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1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就「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14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143 ～ 192 ）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93 ～ 232 ）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一、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海洋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一)「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決議(一)「海巡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海洋保育法草案」：(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233 ～ 352 ）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 353 ～ 5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7 ～ 53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3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就「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黃文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處長詹懿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處長林慧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蔡志儒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處長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已經到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58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沛祥　黃健豪　廖先翔　徐富癸　魯明哲　林國成　邱若華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游　顥　陳雪生　蔡其昌　許智傑　李昆澤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謝衣鳳　張智倫　王鴻薇　葛如鈞　鍾佳濱　顏寬恒　陳亭妃　呂玉玲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楊瓊瓔　林楚茵　蔡易餘　鄭正鈐

麥玉珍　邱志偉　陳俊宇　馬文君　王美惠　謝龍介　蘇清泉　萬美玲

高金素梅　張啓楷　牛煦庭　莊瑞雄　徐欣瑩　林月琴　徐巧芯　張嘉郡

李柏毅　陳冠廷　賴瑞隆　林憶君　傅崐萁　劉建國　羅智強　林思銘

賴士葆　黃珊珊　李坤城　蘇巧慧　翁曉玲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3 月 4 日（星期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副主任委員	葉哲良
	主任秘書	羅天健
企劃處	處長	徐肇晞
技術處	處長	曾鈞敏
工程管理處	處長	黃順昌
秘書處	處長	邵治綺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陳韻石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林耀淦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何育興
法規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資訊推動小組	簡任技正	蔡明勳
人事室	主任	李璁娍
主計室	主任	孫　慧

3 月 6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長	王國材
路政及道安司	司長	黃運貴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長	林福山
航政司	司長	韓振華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司長	陳進生
綜合規劃司	司長	張垂龍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司長	黃新薰
秘書處	處長	黃定環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統計處	處長	劉瑞文
政風處	處長	劉廣基
人事處	處長	陳焜元
法制處	處長	許宏達
運輸研究所	所長	林繼國
鐵道局	局長	楊正君
公路局	局長	陳文瑞
高速公路局	局長	趙興華
觀光署	署長	周永暉
航港局	局長	葉協隆
民用航空局	局長	何淑萍

中央氣象署	署長	程家平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　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賢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宏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偉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耀宗
	資深副總經理	顏昭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世謙
	總經理	高星潢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貞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水義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長	邱文亮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陳景池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鄭智銘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廖振遠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處長	張應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熊萬銀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	處長	呂獎慧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吳嘉昌

3 月 7 日（星期四）

數位發展部	部長	唐　鳳
數位策略司	司長	蔡壽洽
韌性建設司	司長	鄭明宗
資源管理司	司長	牛信仁
數位政府司	司長	王誠明
民主網絡司	副司長	張兆琦
多元創新司	司長	莊明芬
主計處	處長	李錫東
秘書處	處長	陳仲山
資訊處	處長	吳英俊
人事處	處長	莫永榮
政風處	副處長	陳春杏
法制處	處長	張學文
數位產業署	署長	呂正華
資通安全署	署長	謝翠娟
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院長	何全德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劉芳賢

3 月 4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報告後，計有委員林沛祥、黃健豪、廖先翔、徐富癸、林國成、林俊憲、魯明哲、何欣純、陳素月、邱若華、游　顥、李昆澤、蔡其昌、許智傑、陳俊宇及邱志偉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3 月 6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林國成、廖先翔、黃健豪、林沛祥、陳素月、何欣純、林俊憲、魯明哲、游　顥、萬美玲、邱若華、蔡其昌、徐富癸、許智傑、洪孟楷、鍾佳濱、謝衣鳳、高金素梅、王鴻薇、李柏毅、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牛煦庭、羅智強、陳冠廷及林月琴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秀寶、蘇清泉、王鴻薇、劉建國及陳俊宇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茲因電信詐騙頻傳，MVNO（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廠商若有涉入詐騙案件，可能導致個資外流。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檢視近 5 年內 MVNO 合作廠商，確認合作廠商是否均符合契約要求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相關規範。MVNO 若有違反規定，造成個資外洩，應擬具相關補償措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廖先翔　　林沛祥　　徐巧芯　　葛如鈞

洪孟楷

二、交通部鐵道局於汐止舉辦基隆捷運公聽會時，諸多地方民眾都建議樟樹灣往南港方向應該要評估以板南線延伸替代，而樟樹灣往基隆方向則儘速推動以維護基隆市民權益，鐵道局當時承諾會將民眾的建議納入基隆捷運的綜合規劃報告，無奈該報告先射箭再畫靶，引用錯誤的資訊與不符合常理推斷的預測做出錯誤的結論，後又有民眾登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在案，並於短時間內快速達成連署，足以代表汐止民眾對於板南線延伸的期待。

爰此，請交通部責成相關單位於 1 個月之內啟動「臺北捷運板南線延伸汐止」之可行性評估，以回應民意，便利民眾通勤生活密集往來，並滿足地方政府都市發展需求。

提案人：廖先翔　林沛祥　邱若華　魯明哲　黃健豪
林國成

三、據桃園機場捷運公司預估，直至民國 120 年，桃園機場捷運單日運量將從 112 年的 12 萬人，提升至單日 21 萬人，8 年間單日旅客成長數預估近兩倍之多。且依據專業評估，當前車次於尖峰時段每 15 分鐘，僅能提供一直達車一普通車次，運能每小時僅能容納 3,552 人次，但 112 年度尖峰時刻的運量便已高達 4,210 人次，直至 120 年更會高達每小時 7,318 人次，已然遠超當前實際運能的兩倍之多。

基此，桃園機場捷運預估尚須 9 列直達車、6 列普通車才能符合未來機捷營運需求。爰要求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於 2 個月內，儘速與桃園市政府積極協議，以利未來桃園機場捷運永續發展，並提升旅客服務量能。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黃健豪　林沛祥　廖先翔
牛煦庭　洪孟楷

四、大貨車靠行現象有其歷史緣由，但近年來常有貨運車行將貨車抵押貸款以致糾紛頻傳。為有效解決此產權疑慮，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參考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要求大貨車靠行契約及相關貸款行為應送至監理機關註記，次日通知契約車主，以保障車主權益，於 1 個月內完成作業流程規劃。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五、新北林口地區人口數逐年成長，與桃園龜山地區可視為共同生活圈，而 112 年因 1200 定期票上路並納入機捷後，搭乘運量大幅增加，民眾搭乘意願升高，據數據統計林口龜山地區輕軌運量密度已逼近「優先」路線門檻，實有必要啟動可行性評估，加速推動。

王國材部長 112 年年中在交通委員會考察時更對於「林口—龜山輕軌鐵道系統」講出全力支持的承諾，能夠連結大林口龜山地區且串接桃捷，讓民眾使用大眾運輸轉乘服務更加方便，有效提升運量、減少私人運具碳排。

爰此，在中央地方共同建設之前提下，要求交通部 2 個月內邀集新北、桃園市政府提出「林口龜山輕軌建設」可行性評估計畫，作為整體計畫的開展，並回覆提案委員該建設計畫粗估時間表，展現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大眾運輸之積極態度。

提案人：林沛祥　林國成　黃健豪　廖先翔　洪孟楷

牛煦庭

六、鑑於南投縣縣長許淑華時任第 10 屆立委時推動的「南投縣軌道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南投縣政府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上午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擬提出臺中捷運橘線從霧峰延伸到南投市、名間濁水車站；以及鐵路集集支線濁水站延伸到南投市的規劃。查目前臺中市政府規劃橘線（臺中機場捷運線）南端最後一站為霧峰省議會紀念園區附近，未來臺中市政府如有延伸至南投之規劃，相關用地經費亦希望中央併同補助，臺中捷運藍線延伸到南投縣為南投縣民期盼之重大交通建設，亦為總統大選各陣營之重要主張，然中捷藍線審議通過，卻未延伸至南投，要求行政院及交通部協助臺中捷運橘線延伸南投，以及鐵道集集支線濁水站延伸至南投市區，形成南投路網系統，向中央表達爭取捷運建設的決心。爰此，行政院及交通部應儘速協助並早日核定臺中捷運延伸至南投，於南投縣政府提出「南投縣軌道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後中央儘速核定並經費協助，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期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完善南投臺中軌道交通，弭平城鄉差距，促進南投產業發展。

提案人：游　顥　　邱若華　　魯明哲　　許宇甄　　黃建賓

萬美玲　　張智倫　　傅崐萁

3 月 7 日（星期四）

一、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就「112 年度出國預算辦理成效及 113 年度預計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報告後，計有委員徐富癸、林國成、許智傑、葛如鈞、黃健豪、魯明哲、李昆澤、陳素月、林俊憲、邱若華、蔡其昌、廖先翔、謝衣鳳、游　顥、林沛祥、何欣純、徐巧芯、羅智強、李坤城、陳冠廷、黃珊珊、翁曉玲及洪孟楷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劉建國、楊瓊瓔及牛煦庭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的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意見，確定。

本日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報告及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及執行狀況專題報告。請陳主委報告。

林委員國成：主席，程序發言。

主席：好，程序問題，請林國成委員。每人 2 分鐘，好不好？短一點。

林委員國成：今天本席特別看完這一本報告，這一本裡面總共 1 萬 3,000 個字，九千多個字統統是去年報告的東西，請問這個還可以報告嗎？只有三千多個字是你們自創要報告的東西。今天的

業務報告有兩個項目，第一個項目，像這種東西、這種報告可以嗎？我特別跟主席跟在座的委員講，我主張、我建議、我提案，今天只請主委跟有關官員詢答，業務報告等下個禮拜，把所有的東西重新寫以後再來報告。本席正式提案，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事關委員的尊嚴，如果一個業務報告交差了事，自己避重就輕，我期期以為不可，委員尊嚴何在？你今天來做業務報告，是針對一年度的、新的內容以及 113 年以後你怎麼做，怎麼現在拿來用抄的？所以本席正式提議，希望下個禮拜請主委及有關單位的所有官員回去重寫，把你們的理想、你們要做的重新撰寫之後再來報告，今天只詢答。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林國成委員。請問程序發言還有沒有哪一位要進行？好，李昆澤委員，時間 2 分鐘。

李委員昆澤：立委的尊嚴是建立在對議事規則基本的知識，我們今天提到相關的報告要退回，然後不報告，只進行詢答，這個我要提醒召委，如果退回報告，只進行詢答，退回報告就已經失去召開本次會議最基本的目的，如果是這樣就沒有辦法開了，我提醒召委。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委員。還有沒有哪一位要進行程序發言？國成委員，退回有點問題，這樣好不好？我們今天不做業務報告，請大家參閱，NCC 針對這裡面不足的部分，下一次會議的時候再補充。國成委員對這個有意見，認為你這一本報告就這幾個字，無法對國人交代，我們也尊重國成委員的發言。執政黨昆澤委員的發言我們也尊重，好不好？你說退回也不好看，是不是？你既然準備資料來，今天的業務報告請各位參閱，不足的部分下一次再補充資料，你要弄到國成委員滿意為止，為什麼？因為你的文字太少了，好不好？昆澤，你就不要發言。各位同仁，這樣處理可不可以？國成委員，可以嗎？他再補充，好不好？

林委員國成：可以補充報告。

主席：好，我們就先參閱。我們再進行……

李委員昆澤：不是退回，是不用報告，下……

主席：就參閱，下一次補充，好不好？

請陳主委就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的部分做專題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國成：主席……

主席：前面那個就沒有了。

林委員國成：我知道，但是他連這個部分……請主席翻閱一下，在換照的過程當中，他也沒有說明什麼啊！讓主委……

主席：你麥克風拿起來，好不好？有沒有麥克風？還是到前面說明一下？國成委員對不起，因為要錄音。

林委員國成：其實這一本裡面，你們心自問，有兩個主題，一是業務報告，二是換照過程的報告，請問到底換照過程當中，你們的報告寫什麼？可不可以告訴我在哪邊？你們是避重就輕欸！拜託！換照才是問題，但是你們為什麼都避重就輕呢？今天我會提這個，不是在針對 NCC，而是告訴所有部會的人，不要拿去年的東西，這是對立法委員、對國會不尊重。你們的報告看來看去，換照的過程也沒有啊！我不曉得這是什麼報告。我也同意主席的裁定，是否就大家參閱，

但是一個座談會、一個溝通，也是立法委員跟部會溝通的方式，當然可以進行詢答。我是認為會議規範規定得很清楚，只要主席召開，形式不拘，但是如果認為不足，主席有權力這樣裁定，他怎麼裁我也支持，但是報告真的是缺乏內容嘛！

有沒有可能今天就詢答，談過去或未來要做的事，這也都是今天召開會議的主要問題，可是這一本報告，真的啦！將心比心，我們很認真的去看，都可以給你算出多少個字了，總共一萬三千多個字當中，九千多個字都是去年報告的用詞，你們 NCC 所有官員真的國文這麼差嗎？換個形容詞、換個用詞不是很好嗎？所以我認為如果要參閱，我同意大家參閱，但下個禮拜請召委，不管是哪位召委排個時間，大家都可以來談，可是今天談這些內容、主委報告，我認為都不妥當，敬請主席裁決。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尊重。

請李昆澤召委。

李委員昆澤：等一下還是要請主秘來說明一下相關的議事程序，今天業務報告跟專題報告，大家都請主委不用報告了，要直接進行相關的詢答，我一再提醒各位，今天是業務報告跟專題報告，如果主委都不用報告，那就失去了本次開會的基本目的，沒有目的要來開會，相關的議事程序請主秘說明一下。

主席：下一位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我想今天還有一份這個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的專案報告，但是我也覺得主委不用再專案報告了，主委，待會你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待會你這個專案報告是照著 PPT 一字一句去唸，還是你會說明過去真正的執行狀況？各位委員去翻閱、各媒體可以參閱，這一份 PPT 簡報裡的每一個文字，根本就只是把法條放上去而已，沒有人知道什麼叫執行狀況，哪一家怎麼換照的內容，什麼都沒有！報告只是把所有條文一字一句的放上去，所以我乾脆拜託 NCC 下次開會前發個 LINE 給我們就好了，叫我們自己去翻閱相關文件，根本沒有必要來報告嘛。如果你上來報告也是把這些程序、把這些本來就已經文字化的東西照稿唸一遍的話，我想今天開這個會，報告這個東西沒有意義，因為我們自己看跟你講的結果是一樣的。委員當然中文程度都很好，不需要特別再由主委來報告，大家看完之後就知道你的文字內容長怎麼樣。所以我覺得乾脆就如同召委所裁示的，直接進入詢答，我們直接針對真正的執行狀況來討論，不需要看你把這麼厚的一本、幾頁的 PPT 唸完，唸完又要花很多時間，其實沒有實質意義啦，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

接著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我想業務報告裡面有多少重複、有多少新的，行政本來就是一致的，比如反詐騙，每一年都要做反詐騙，怎麼可以說去年有做反詐騙，今年寫了就是重複呢？所以這是很正常的。如果可以不用報告就直接詢答，那以後每個委員會都不用報告了，大家都看 PPT、看 LINE 就好了。剛剛李昆澤委員提到，我想我們還是請主秘說明一下，我們該有的會議程序應該如何，還是要跟大家報告清楚，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發言。

沒有委員要程序發言了吧？這樣啦，李昆澤委員、許智傑委員，國民黨委員也發言了，剛才林國成委員講，你這本報告裡面換照的部分九千多個字……李昆澤委員，你講得不無道理，反詐騙，明年還是講反詐騙，後年還是講反詐騙，問題是他這本報告裡面的資料重複得太多了……

許委員智傑：我是智傑，不是昆澤。

主席：根本重點沒有講到，你懂嗎？重點沒有講到！一定是這個問題，中天 52 台的問題，你官司輸了十幾次了，你要提一提吧？你不能避重就輕，不能老是在那邊搔癢啊！重點都沒有搔到，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既然我們國民黨、民眾黨都有意見，這個意見我們表示尊重，下一次委員會請 NCC 把功課做好，你不要再文抄公，今天報告的部分就暫緩，現在開始質詢。

李委員昆澤：暫緩？請主秘說明一下。

主席：這樣就好了啊！你下一次補充嘛！不就是補充的意思嗎？你 9,000 個字不要，再補充 9,000 個字進來嘛！好不好？有一點新的東西出來嘛！你不要老是把那個清朝、明朝的東西繼續再抄，好不好？你弄得他們都不爽，這樣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請主秘說明一下。

主席：你尊重一下啦！好了啦！開始啦！幾點了？9 點半了耶，尊重一下主席嘛！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的事項：發言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在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果有提案，請於 10 時以前送到議事組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林委員沛祥發言。

林委員沛祥：有調換發言順序。

主席：請翁委員曉玲發言。

翁委員曉玲：（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還有 NCC 的官員們，大家好。我是翁曉玲，先請陳主委。

主席：陳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

翁委員曉玲：陳主委早，陳主委今天一開始還沒有進行正式的詢答，大家在程序發言的時候就已經針對 NCC 的業務報告還有專題報告提了非常多的意見，我在這邊想請教陳主委，您認為來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的意義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接受國會的監督。

翁委員曉玲：那要讓立法院有什麼樣的內容可以監督？您認為業務報告的內容該是些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把我們過去做的還有未來想做的事情說明清楚。

翁委員曉玲：請問這些業務報告跟專題報告，在送到立法院之前有經過陳主委的核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有初步看過了，因為最近立法院在開議當中，所以我有初步看過而已，不足的地方、各位委員指教的地方，我們會虛心接受，然後把它補充得更詳細。

翁委員曉玲：是，如果這兩份報告都是經過主委核定、參閱過才送到立法院的話，我必須說您真的是太藐視我們立法院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藐視，如果寫得不好，我們儘量補充。

翁委員曉玲：我要講一下，我們對比了您今天送的今年度業務報告和上個會期 11 月份時最後一次的業務報告，標題全部一樣，頁數也一樣，就連結語都一模一樣，我非常仔細的看了兩個版本的不同，頂多是你們去年下半年跟今年的出國活動不同，然後裡面部分的日期有些修改。更誇張的是，上個會期再上一次的報告，同樣的每一次的報告標題都一樣、內容也都一樣，我不知道您到底是怎麼樣帶領 NCC 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

翁委員曉玲：我們當大學教授都知道，如果學生每一次的作業都是寫一模一樣，我出不同的問題，結果他寫的作業都是一模一樣，這樣子的報告基本上我會退回請他重寫，甚至給他不及格。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是業務架構的部分，本來監理機關的業務就是持續性的，當然委員在各方面的指教，有需要改進的部分我們會去改進，但因為它本來就有延續性，所以架構是一樣的。

翁委員曉玲：好的，謝謝您的說明。業務架構一樣，其實我們都知道，但是你報告的內容、你的標題、你的重點會不一樣，而不是說你就是架構一成不變，那你乾脆告訴我說你直接寫廣電三法就好了，你只要寫個電信管理法就好了，什麼叫做你的業務架構？

陳主任委員耀祥：每一年的資料不一樣。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想請教主委，您在 NCC 8 年，擔任 NCC 主委 5 年多，擔任委員 2 年多，請問在這 8 年裡面，您認為您最重要的建樹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很多啊！包括以電信部分來講，比如 5G 的建設、電信事業的合併、廣電秩序的建立，還有公平上下架的維持等等。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我想大家可能不會認為這些是您的建樹，一想到您的建樹，不外乎就是把中天新聞台下架，然後護航鏡新聞台申設……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些都是依法處理……

翁委員曉玲：然後再把華視新聞台上架到 52 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強化公廣集團的功能。

翁委員曉玲：還有放任三立入股中嘉，我想這是一般社會大眾想到您在 NCC 主委任內做過什麼事情，我覺得這是蠻重要的印象。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廣集團……

翁委員曉玲：今天既然不審你提的業務報告跟專題報告，接下來我們就來做些口試好了。請問在整個換照程序的部分，關於諮詢委員會議，目前的委員名單你們有公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沒有公開。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不公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他本來是基於專業的參與，我們要保護委員、避免外面的壓力啊！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諮詢委員會議現在已經法制化了，明定在衛星廣播電視法裡面，所有法制化的諮詢會議的委員名單都要公開，包含訴願會、法規會、人權保障委員會等等……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基本上來講這沒有公開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我認為你不公開、你不敢公開諮詢委員會的名單，代表你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是對專家，政府資訊公開法也規定有些東西……

翁委員曉玲：請尊重我的質詢權，我已經再三強調，我不希望你跟我搶答。我要說的是諮詢委員會議的委員名單不公開，就代表在這中間你安插自己的人，你不敢讓這些諮詢委員以權責相符的態度公開自己所做的評斷，所以我在這邊呼籲並要求你們公開諮詢委員會議的名單。另外，北高行判決之後，撤銷 NCC 的處分，請問你們有做什麼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是問哪一件？

翁委員曉玲：中天新聞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上訴了啊！

翁委員曉玲：好，你們上訴了，你們有仔細的閱讀北高行判決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啊！

翁委員曉玲：它裡面怎麼說？你們 109 年的一般頻道換照審查評分標準還在嗎？還適用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向來都一樣，評分標準都是一樣的，包括像中天的綜合台或其他新聞台的都是一樣的。

翁委員曉玲：北高行判決裡面講得非常清楚，你們 109 年的一般頻道換照審查評分標準，就是違反了換照審查辦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是……

翁委員曉玲：可是你們卻沒有檢討，而且一意孤行還在適用，我認為這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們上訴了。

翁委員曉玲：而且不要忘記了，北高行法院判決裡面還有提到，你們準備好了國賠 79 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個已經被駁回了，那個部分……

翁委員曉玲：針對國家賠償的部分，你們有心理準備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個北高行已經駁回了，那個部分……

翁委員曉玲：如果這個案子到了最高法院判決，你們敗訴之後，陳主委，你要負連帶賠償責任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問題。

翁委員曉玲：你是主責，為什麼會沒有問題？為什麼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委員看清楚，北高行已經把這個部分駁回了。

翁委員曉玲：現在北高行法院已經宣判你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上訴當中，這個確定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第一，處分已經被撤銷……

陳主任委員耀祥：而且我們在依法處理當中……

翁委員曉玲：現在縱使在上訴，並不代表你們沒有敗訴的可能……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都有可能。

翁委員曉玲：難道 NCC 內部都沒有準備、都沒有思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都會處理，這我們都會依法去處理……

翁委員曉玲：如果你們真的敗訴，事後就會面臨國家賠償，當你們要賠 79 億的時候，你要負擔賠償責任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一樣，我們都是依法處理這個問題。

翁委員曉玲：針對這部分，我希望 NCC 回去之後要好好趕快做一些準備。

另外還有針對鏡新聞台的部分，你們當時給了鏡新聞 12 項負擔，12 項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你們有一一去查核他們是否做到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都在條件裡面。

翁委員曉玲：請問一下，鏡新聞台現在有駐外記者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什麼叫駐外記者？你是說駐外國的記者嗎？

翁委員曉玲：是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內容處處長……

翁委員曉玲：所以主委你連你自己做的處分、你做的負擔你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有些是庶務性的部分，我們當然是由內容處……

翁委員曉玲：這是庶務性嗎？這麼重要的事情，你今天課予業者這麼重要的義務和負擔，你竟然會忘記……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日常在監理，本來就庶務性的事。當然啊！所以我跟委員說請我們內容處處長來跟委員報告嘛！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做了這麼多的負擔、做了這麼多的附附款，這有什麼意義？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啊！當然有啊！

翁委員曉玲：對你而言，那可能只是一個型式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就是我們監理的要件……

翁委員曉玲：好，那請業務單位回答。

林處長慧玲：我們都會固定有一些是負擔、有一些是保留許可……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是問鏡電視新聞台他們有駐外記者了嗎？他們每年的駐外經費有提供給 NCC 去查核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駐外經費沒有啊！就沒有這個問題啊！

翁委員曉玲：沒有？請你回去好好看一下你們所做的附負擔。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查核駐外經費的問題啊！

翁委員曉玲：你們沒有叫它提供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駐外記者的經費，這個部分沒有吧！

翁委員曉玲：我真的希望 NCC 回去好好看看你們當時做了什麼附負擔，你們可以這樣子放縱鏡新聞台，這代表你們就是護航，你們寫了一大堆的負擔、寫了一大堆的附附款，根本沒有意義！

那個只是作秀而已，只是讓大家覺得你們好像有給予鏡新聞台一些……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沒有喔！包括以最近來講的話，像所謂製播政論節目，我們都有去處理喔！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講的不是這個，我現在講的是你們所講的每一個負擔它到底有沒有做好？因為時間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這是日常監理的問題啊！

翁委員曉玲：我想今天還有很多的委員要質詢，所以我希望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示，請 NCC 將鏡新聞台所有附附款執行狀況的各項紀錄以及證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駐外……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現在是我在講，不是你在說……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跟委員說明嘛！

翁委員曉玲：你不用跟我說明了，我的時間不夠了！麻煩待會兒請主席裁示，會後請 NCC 將鏡新聞台附附款所有執行狀況的各項紀錄以及證明，都要送到立法院給每個委員參考，以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送什麼？

主席：陳主委，他說你要把今後針對這個新聞台的部分要送給委員參考。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是個案，又有營業祕密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這樣送。

翁委員曉玲：這有什麼營業祕密？請問這有什麼營業祕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當然有營業秘密啊！人家公司的預算執行，這不是營業祕密？我想這委員應該很清楚嘛！

翁委員曉玲：這涉及公益，這不是營業祕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涉及公益，如果這樣的話，那每一家公司的預算……

翁委員曉玲：你去看看政府資訊公開法裡面怎麼樣規定，你不要跟我辯！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辯的問題嘛！

翁委員曉玲：你現在不用再說！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辯的問題嘛！

主席：翁委員是針對重點的部分啦！

翁委員曉玲：是，就是鏡新聞台……

主席：你要每一樣送來的話，確實有點狀況……

翁委員曉玲：沒有，我只是要求針對鏡新聞台所做的 12 項負擔以及 12 項附保留廢止權，現在鏡新聞台的執行狀況如何……

主席：鏡新聞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事後的，我們會要求……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是要確定到底陳主委有沒有護航鏡新聞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事後監督……

主席：可以嗎？鏡新聞的 12 項負擔。

陳主任委員耀祥：每一個所謂負擔的部分，我們可以把……

翁委員曉玲：你不敢提就代表你理虧，你根本沒有去查核，你心虛！我希望你可以在會後的一個禮拜之內趕快提送。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合法的範圍內我們會提供。

翁委員曉玲：理論上來講，你每 3 個月都要去查核一次，3 個月的紀錄你有做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有在進行啦！

主席：陳主委，會後也向翁委員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翁委員曉玲：不只是向我說明，在場有很多委員也都很關心，所以要把所有報告書送給立法院每個委員一份。

主席：你現在要確認一下他要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要確認委員要送什麼，而且什麼東西要去處理的問題，謝謝。

主席：好，謝謝翁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9 時 37 分）麻煩請陳耀祥主委，謝謝。

主席：好，陳主委請。

葉委員元之：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我想先問一下，因為今天衛星廣播電視公會有提出了一些訴求，包括要落實媒體自主、還有要修正一些不合時宜的廣電法規，我想問一下主委，你的態度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廣電三法在我們內部討論當中，有修法的版本，所以這個對衛星……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送到我們院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能要等到下會期吧，因為 4 月底的時候就要提新的 4 個委員。

葉委員元之：主委，大家都知道科技日新月異，我想你當 NCC 主委應該非常清楚為什麼廣電三法要趕快修，就是因為數位匯流。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葉委員元之：以數位匯流來講，現在你對電視的管制已經跟不上時代了，作為一個主委，我知道主委你也快退休了，不要有待退老兵的那種態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葉委員元之：該做就要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在做當中。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也講不出一個時程。我今天就針對衛星公會提出的幾件事情跟你討論一下。NCC 組織法第一條第一句話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組織法第一條第一句話？

葉委員元之：對，你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黨政軍、媒體自主、保障言論……

葉委員元之：我是說第一句話，第一句話叫「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保障言論自由。

葉委員元之：言論自由是擺在第一個，就是最重要，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葉委員元之：什麼叫言論自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言論自由就是人民有講話的自由。

葉委員元之：人民有講話的自由，包括他可以在很多平臺上講話，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呀。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不能夠用莫須有的罪名去規範他，甚至不讓他有講話的權利，對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莫須有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沒有莫須有的問題，但不能隨便就管制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法律授權範圍內。

葉委員元之：我想請教一下，無線廣播電視臺在國外一般管制的理論基礎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叫稀有資源的使用。

葉委員元之：稀有資源，謝謝。稀有資源在 1969 年 FCC 的紅獅案已經被判是不合時宜了，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 FCC 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因為 NCC 就是根據 FCC 來的嘛！我們 NCC 為什麼會學 FCC？那是因為我們認為過去的行政院新聞局兼具行政院的化妝師，有可能會球員兼裁判，所以才成立了 NCC，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它是從 FCC 來的。FCC 現在都已經認為頻道稀有已經過時了，為什麼我們 NCC 還要這樣堅持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頻道稀有的部分是在無線的部分，有線的如果是一般的衛星頻道……

葉委員元之：對，太好了！一般我們認為對於無線的管制要比有線嚴格，因為它有用到頻譜。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葉委員元之：有線是一個商業機制、自己拉線，如果 FCC 都已經認為無線頻譜現在不需要管制，因為不稀有了，為什麼我們現在還要對於無線電視跟有線電視管制成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頻譜的稀有性還是存在的，就是這麼多頻譜……

葉委員元之：但是它不是以這個為理論基礎去管制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當然有不同的看法，這是不同看法……

葉委員元之：我其實也不是要跟你討論無線電視，因為剛剛我們講的是衛星電視，衛星電視大部分都是在有線電視上架，有線電視以前在數位科技不發達的時候是 100 個頻道，現在最多可以到

幾個頻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概三百多個頻道。

葉委員元之：科技日新月異，可能不只，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葉委員元之：所以到五、六百個頻道都有可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頻道數過多的話都有可能。

葉委員元之：對嘛！所以基本上在這樣頻道稀有已經不存在的情況之下，我個人認為你用現行的廣電法規去管那些頻道已經不合時宜了。特別是如果再用一些先射箭再畫靶的方式去關一家電視臺，我認為是非常不恰當……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這沒有牽涉先射箭再畫靶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我接下來就跟你討論這家電視臺。當初主委你關中天電視臺的記者會我也看了，你開宗明義講的就是因為它受到檢舉非常多，還有就是它被裁罰很多，對不對？違規了 25 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有內控機制失靈。

葉委員元之：內控機制失靈是後面，你之前講的是違規比較多，對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違規也很多。

葉委員元之：第一個，檢舉的部分，我個人認為非常不合理，今天如果我要讓一家電視臺關閉的話，我動員人家去檢舉那家電視臺，就成為你 NCC 關臺的標準吔！第二，你所謂的裁罰 25 件，剛剛委員也問了，15 件 NCC 已經敗訴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15 件敗訴……

葉委員元之：15 件已經敗訴！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中天只贏 2 件，我們是 14 件勝訴或確定……

葉委員元之：我是說訴訟當中的敗訴……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有 10 件……

葉委員元之：你有上訴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只有 10 件而已喔！

葉委員元之：你有上訴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葉委員元之：不管 10 件、15 件，你都是很多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葉委員元之：你都是很多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很多，你一直……說到上訴……

葉委員元之：那你的標準根本很不一樣欸！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我都是……

葉委員元之：這都是民脂民膏欸！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訴訟法的問題，要跟委員講清楚……

葉委員元之：主委，我就跟你討論其中一件，好不好？請問一下，有 1 件是這樣，有一個名嘴叫謝寒冰，他評論農委會失職、陳吉仲是最差的主委，因為針對九孔的價格，農委會居然用市價來講產地價，你知道嗎？你知道這個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有沒有落實事實查證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當然有啊！法院認為有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你的……

葉委員元之：重點是那個是名嘴講的話，你怎麼會去罰電視臺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製播新聞……

葉委員元之：我想請教你，林右昌你認識吧？內政部部長你認識吧？你朋友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認識，當然認識。

葉委員元之：林右昌曾經公開指控盧秀燕，說盧秀燕是賣地王，因為盧秀燕在 5 年賣了 37.5 萬的地，對吧？結果實際上是 5 萬。林右昌你不罰他，你去罰報導林右昌說這句話的電視臺，合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沒有任何的檢舉案說林右昌……

葉委員元之：所以只要有人去檢舉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依法去處理啊！

葉委員元之：就要罰那個報導林右昌的電視臺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們是有法定程序的問題，人家檢舉，我們依法定程序處理。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主委，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如果有人檢舉，你要去罰報導林右昌的電視臺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是說依法去處理。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是先射箭再畫靶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先射箭再畫靶……

葉委員元之：另外，有一個農民說文旦丟到曾文溪 200 萬噸，結果是他口誤了，應該是 200 萬斤，然後你罰它，你說什麼？也是因為沒有事實查證，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事實查證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2 分鐘就更正了啦！2 分鐘就更正了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的法定程序上有很多，事實上……

葉委員元之：主委，如果隨便一個人口誤就要罰那個報導的電視臺，我們覺得太可怕了，誰沒有口誤過啊！賴清德口誤過，賴清德把賴品妤講成賴百妤欸！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委員，你剛剛講柚子那個案子，我們是勝訴確定喔！

葉委員元之：他把下架吳斯懷說成下架吳思瑤，誰沒有口誤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不是只有口誤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講，主委，我剛剛問你的其實非常清楚，我非常清楚，第一……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要看內容脈絡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我時間也到了，不要占用人家時間太久。第一，現在你們管制媒體的理論基礎已經不在了；第二，網路時代，所有的人都可以透過電視去接網路，實際上現在很多網路的影響力跟衛星電視相比都差不多了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在執行大院的法律……

葉委員元之：第三，現在你如果可以用關臺的方式來箝制言論自由、你射箭再畫靶、沒有標準的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關臺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臺灣就沒有言論自由，這已經違反你 NCC 組織法第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落實貴院的換照制度啦！

葉委員元之：我希望主委你還有 3 個月的時間，我的主張是要廢除 NCC 換照的權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法律修法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你不能夠關一家新聞臺，這真的是箝制到新聞自由，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法律修法的問題，沒有言論自由的問題。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下一位請黃健豪委員發言。本席先宣告，我們目前有收到臨時提案，大概 10 點半休息以後來處理臨時提案，謝謝。請繼續。

黃委員健豪：（9 時 44 分）謝謝召委，一樣請陳主委。

主席：陳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

黃委員健豪：主委早。主委，先前一份媒體的報導跟專訪裡面，主委提到自己是待退弟兄，所以講話比較大聲，但是我要提醒一下，主委，你當過兵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黃委員健豪：對於待退弟兄是提醒 5 個字：老兵八字輕。最後這個階段雖然你即將要卸任，但是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健豪：上週陳建仁院長在答復羅智強委員質詢的時候講說，他也認為新聞臺不應該由政府來關閉。我們要提到，其實這幾年大概最關注的就是中天新聞臺被 NCC 換照審查不過，當然它就關閉了，我想北高行也作出了相關的判決，當初也判決要撤銷這個處分。我想問一下，NCC 對於北高行作為撤銷處分，你有什麼看法？你有什麼檢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上訴當中，而且我們認為法官對於我們評分的標準並沒有掌握得清楚，所以我們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

黃委員健豪：我想根據北高行的判決書裡面，法院在判決這個事情的時候都是依據你們 NCC 提供的標準，所以我們今天想問的是，為什麼法院的標準跟你 NCC 的標準有差異、認知差距這麼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是準用的問題，跟委員報告一下，法律上所謂準用到底是準用到什麼範圍、

有沒有管制裁量的問題，我們認為這個是管制的……

黃委員健豪：主委，這就是我們今天為什麼不想讓你報告的原因，因為你看你今天講得出你們的理論基礎，但是我們看到那份簡報裡面，我們想問的是就執行狀況跟業務報告，你們是依據什麼去上訴？你們是依據什麼樣的理論再去跟北高行上訴一次？為什麼今天我們要講這件事情，因為你今天用的都是人民納稅錢，NCC 編列了這麼多預算打官司，當初成立 NCC 是希望你們保障言論自由，包含剛剛委員也講到了，NCC 組織法第一條就在保障言論自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相同的標準是一百多個案子都是這樣，不是只針對中天新聞臺，包括中天自己的中文台都是一樣的換照標準。

黃委員健豪：我同意啊！你說都是同樣標準，沒錯啊！但就同樣的標準，偏偏就有一家電視臺被關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有相關程序去處理……

黃委員健豪：同樣地法院也不認同這樣的標準。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今天你要上訴的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不認同這樣的標準，那一百多個案子都不予換照，我看這整個市場就天下大亂了！

黃委員健豪：那就是要問你們的標準在哪裡嘛！為什麼同樣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同樣的標準嘛！

黃委員健豪：同樣標準？法院也不認同你今天這個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上訴……

黃委員健豪：你今天你要提上訴我們也不能有什麼意見，因為你是行政機關，你要做這樣的裁量，但是你今天要提出上訴的時候，你要對立法院來說明你用什麼標準，我們今天要看到的是內容，為什麼你還會去提上訴？我想你是法學專家啦，如果你今天是做法官的話，我也不確定你會怎麼判決，但今天的判決，除了這個換照案你在第一審的時候被撤銷裁決之外，其他有 9 個案子，我想你們也有勝，但是通常都是中天新聞勝……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

黃委員健豪：所以才有所謂的 15 連敗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15 連敗的問題，我們目前已經勝訴，包括確定的就已經 14 個案件，中天才勝訴 2 個案件，而且……

黃委員健豪：那這些案件現在有的一審也勝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健豪：現在一審也勝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來講，中天換照不是只有裁罰這個部分，其實最嚴重的是大股東介入整個新聞台，讓新聞台的內控……

黃委員健豪：如果你要講大股東介入新聞台，還有另外的案子啦，我想待會其他委員也會講，但是我今天先針對這個法院判決，我想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啦！

黃委員健豪：我想瞭解 NCC 的態度，就像我剛剛提到的，主委，我要提醒，老兵八字輕，你今天竟然還是堅持要上訴，當然我們也只能尊重，但是我們要求你到底憑什麼、要依據什麼來說你要上訴？這個部分我要講的是，因為今天你上訴的時候並不是花你陳主委的錢，你今天上訴的經費是花 NCC 編列的人民納稅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天也不是我的案子啊，中天是整個國家的案子，這是我們 NCC……

黃委員健豪：對啊，是國家的案子，所以你應該受我們監督，今天才要求你要提報告出來嘛！今天為什麼不讓你上台報告，今天為什麼大家對你的報告不滿意，就是因為你的內容裡面完全沒有提到社會關注的幾個案子，不管是中天也好，不管是中嘉案也好，不管是三立新聞也好，鏡電視也好，在那份報告裡面完全都沒有，所以才急著進入詢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於委員會的要求，我們會補充……

黃委員健豪：所以我們才要求你下一次還是要提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OK！

黃委員健豪：主委，我再問你一件事情，當然這個東西是個猜想，你想想看，我們常講言論自由應該是要保障百分之百言論自由啊，你覺得如果今天鄭南榕在世的話，他還會去關中天電視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真正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如果你說殺人放火這種恐嚇的言論怎麼會是言論自由呢？

黃委員健豪：這違法嘛！這當然不是言論自由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所以說……

黃委員健豪：你侵犯了人身安全，當然不是言論自由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言論自由要在合法的範圍內……

黃委員健豪：但言論自由，今天電台要怎麼樣殺人放火？你把這個不同言論、不同立場的電視台視為跟殺人放火一樣，你確定這是你要講的話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沒有！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事實查證跟公平原則，尤其事實查證部分為什麼會有裁罰的問題，就是說……

黃委員健豪：你的事實查證……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事實查證會跟這個有關係……

黃委員健豪：來，主委，至少以這個個案來講，你的事實查證很多到後面都被法院判決否定了，就像我們剛剛提到的，如果今天任何一個人在電視台講話你就要去裁罰電視台的話，那我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黃委員健豪：如果今天像林右昌講那個事情，林右昌講錯話，這麼多電視台報導，如果今天我具名檢舉，難道你就要裁罰電視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是依照法定程序處理的，有人具名檢舉，我們都是依照相同的標準、相同的程序去處理這個案子，到時候罰不罰是有判斷的問題，所以我們有諮詢委員會，有所謂

的……

黃委員健豪：你的判斷標準是什麼？是不是事實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事實，所以是認定的問題嘛！到法院也是一樣的……

黃委員健豪：那我就問你啊，林右昌講的那個是事實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我不曉得啊！因為基本上來講……

黃委員健豪：林右昌就承認他錯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也沒有承認他錯，這個要調查嘛，是不是事實這個就是要調查的問題。

黃委員健豪：所以他講了之後，他自己承認錯誤，如果今天有人檢舉，把他第一時間講到的言論送到 NCC 裡面，你會認定他是事實還是不是事實？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不曉得，這要由我們諮詢會去做認定，這個不是我認定……

黃委員健豪：所以今天以中天這個案子為例，在他的這些過程裡面，事實認定不認定是由誰認定？是由你們 NCC 認定還是由法院來認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會來認定，然後我們還有所謂的外審……

黃委員健豪：那又回到我剛剛最一開始問的問題，在法院的判決裡面，NCC 的很多裁決其實是敗訴的，所以我才想瞭解 NCC 對於這個敗訴的看法，那你們說還是要繼續上訴，所以我們再次的要求，今天這個話題到先到這邊，我的要求是既然你們 NCC 說要上訴，請問你上訴的原因是什麼，你應該要提供說明給本會的所有委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會說明，這個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說明的部分。

黃委員健豪：你就沒有說明嘛！所以才要求你要說明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因為今天的專題報告要寫到什麼執行狀況，因為這可能不是個案，因為個案進行當中的部分……

黃委員健豪：我想 NCC 跟媒體互動是第一線的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合法的範圍內跟委員說明清楚……

黃委員健豪：你應該很清楚當代社會上大家關心的議題是哪些重大案子，你們自己常常看、每天看媒體的報導，應該很清楚，大家都幫你整理好了，哪些大案子是社會所關注的，我們本來也期待在今天的報告裡面能夠看到，但是很可惜沒有。所以主委，我想待會所有的委員都會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等一下會……

黃委員健豪：來，中天一定有這個案子嘛，中嘉的案子一定也是有嘛，鏡電視一定也有嘛，還有三立新聞的事情一定也有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嘉沒有申設換照的議題啦！中嘉不是申設換照的議題，如果說鏡電視，那是申設的問題沒有錯……

黃委員健豪：對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還有很多的議題，包括我們……

黃委員健豪：還有……系統台的問題，這個今天我沒辦法跟你花時間討論，因為剩下的時間不多，所以我要求你們在這個報告裡面應該具體的提出真正的作法，你們想要怎麼做，送來這邊審，

我們立法院同不同意，大家願不願意接受這樣的說法。因為你有你的主張這沒問題，但是我們也有我們的主張，這叫做言論自由，你們有你們的主張，但是立法院的委員們不一定同意你的這個主張，雖然你要卸任了，但是程序是延續下去的，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有這個標準，能讓大家依循的標準，不是說今天這個主委覺得這樣子或委員會覺得這樣子，好像……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們是依法處理的。

黃委員健豪：標準就不一致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黃委員健豪：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的發言。

主委，國父孫中山先生歷經 10 次失敗後成功了，你們打官司輸了 15 次還繼續打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輸 10 次而已。

主席：你們還要打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會繼續努力。

主席：那你們失敗的原因是什麼？我也不知道欸！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再做說明，但是這個就是一些比較法律專業的東西，如果委員有需要瞭解，我們會補充，謝謝。

主席：你們就投降吧，15 次了，還要訴訟費費用，你錢很多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

主席：明年審預算，我把你的訴訟費全部都砍掉，你們自己出錢喔！哪有這樣搞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說那個，反正我們所編的相關訴訟費用就是這樣啦。

主席：黃委員剛才講了，你不要亂登嘛，盧秀燕委員根本沒有賣那麼多地，你寫那麼多地，你們要有一點舉證責任嘛，是不是？新聞有一點責任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有、有，我們……

主席：你不要照登啊，那講誰跟誰通姦你也把他登上去啊，沒有這回事，你亂寫……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要事實查證嘛！

主席：誰貪污，沒有貪污，你還寫上去，亂寫，你要有舉證的責任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當然。

主席：好不好，你們注意一下，你們的新聞沒那麼自由欸！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啦，我們臺灣的新聞自由……

主席：別人在那邊登的話，你就搞死人家，你自己都沒事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沒有，不是這樣子啦。

主席：好不好？好，你請坐。

下一位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好。主委，特別跟你解釋啦，你捫心自問，並不是不讓你報告，確實是內容的部分真的要拜託你們，還是要再加強。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做不好的地方也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去改正。

林委員國成：我跟你談一些感性的問題，主委以前在做教授的時候，據我個人對你的瞭解，你在當教授的時候是好教授……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林委員國成：可是你現在當了主委以後，真的，我認為你不是好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依法處理啦！

林委員國成：還沒要回答，我請你回答你才回答。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林委員國成：第一個，有一個學者的文章我看了非常感動，我要請教我們主委，對於「媒體壟斷，民主就會沉淪」，這句話你同意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當然同意。

林委員國成：另外一句話就是「思想控制與操縱是比飛彈更可怕的威脅」，這個你也同意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當然非常同意。

林委員國成：另外這個學者還講「以經濟強權面貌出現的政治力量，正逐步掏空及摧毀臺灣的民主根基」，這個你同意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林委員國成：好，我問的這三個重點，主委知道是誰講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講的吧！

林委員國成：是你講的，所以我看起來就非常諷刺欸！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我就是在做這個事情，沒有……

林委員國成：是，所以我剛才已經講了，你當教授的時候我我非常尊重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林委員國成：因為可以講出這一套理論就代表你對於媒體公正等等是有概念的，可是當了主委以後，看起來，你看看有多少的委員在國會裡面都對你提出質疑，為什麼？主委，我給你 1 分鐘，我把我的時間讓你來做個解釋，為什麼產生這麼大的變化跟這麼大的落差？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來講我們是依照剛才委員所講的原則跟方向去執行，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是……

林委員國成：主委，你如果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是多元的社會，本來就有不同的聲音，大家想法不一樣。

林委員國成：我跟你說啦！換個位置換個腦袋，不是只有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這樣啦！

林委員國成：但是我要呼籲你，學者風範不能因為當官就變了換一個位置換一個腦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林委員國成：現在 NCC 為什麼會這麼大的質疑，就是反差太大嘛！教授，我尊敬！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

林委員國成：但是，主委，我跟你說，我不尊敬！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一個案件的決定不是我主委一句話說要怎麼做就怎麼做，這樣就變成首長制了。

林委員國成：你不要這麼說。主委，你是主席……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合議制本來整個程序上很多人……

林委員國成：好啦！我跟你說，你的立場我很清楚，但是不要忘了，很明顯既成事實，所有的人對 NCC 都不知道要怎麼下定論，罄竹難書！臺灣人民覺得 NCC 有好像沒有，然後看起來有又是對老百姓的殘害，對媒體是要管理，不是要殘害！所以我個人的感覺是 NCC 應該要保護媒體，替老百姓要有公正媒體的作為。但是我跟你說，你當教授的時候，你說這些話都是事實啊！我也支持啊！但是你當主委的所作所為則是反差太大、出入太大！所以，主委，我不要跟你說這些。

接下來，臺灣人說一句話，因為我也知道你出身鄉下，可以做到教授、可以做到主委，說實在，也是有你的努力，但是人死留名、虎死留皮！這是我們臺灣人最重視的。我現在要問我們主委，現在所有官員裡面，主委，我跟你說，你的滿意度是最低的，民眾反彈最大的就是你！主委，我提供這個是依法有據、有數據的，我要提供給你去做參考。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感謝。

林委員國成：不要說陳耀祥以前當教授時，大家尊敬他，但是當了陳耀祥主委以後，說白了，大家吐口水，這樣就不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看這個資訊就對了，中天新聞對我從來沒說好話，我相信……

林委員國成：這不是中天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上面寫中天新聞，寫得很清楚！

林委員國成：沒有啦！中廣也是這樣。我跟你說，我們不是在民調比賽，民意代表就有義務要提醒你，民意代表要提供資訊讓主委做為未來如何施政的一個參考。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國成：所以我這是給你做參考。

陳主任委員耀祥：感謝。

林委員國成：接下來有一個比較敏感的，但是事情都已經發生，當初你在應徵 NCC 委員的時候，有一個總統府密件，那裡面寫能配合處理中天，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種事。

林委員國成：沒有這種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也是看媒體上寫的。

林委員國成：這個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林委員國成：沒有的東西我也……可是我的感覺是無風不起浪啦，但是沒關係，事情過了，但總是要水落石出，要讓人感覺如果沒有那就要說清楚，為什麼你都沒有？我也感覺到很奇怪，但這也無所謂，事情過後……

陳主任委員耀祥：真的沒有這種事，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國成：沒有這種事？好，當然我一定相信你，但是真的很多坊間包括媒體都議論紛紛啦，所以我剛才才會跟你說，虎死留皮、人死留名，所以不要因為當了官，然後連你的名都臭掉了，這沒有必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瞭解，感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國成：主委，來，我要再請教你，剛才我們的同仁都有講，NCC 所有訴訟案件比工程單位還多，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比工程單位還多。

林委員國成：好，你如果要比這個，我跟你說，5 年來成長 8 倍的訴訟費，為什麼？1,310 萬的訴訟費……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第一，當然中天這個案件有影響；第二個，我們都是黨政軍的議題。

林委員國成：好，沒關係，來，我把問題給你點出來，主委，你們就要去檢討，為什麼 5 年來你的訴訟費會這麼多？最後，大家對中嘉案議論紛紛，對不對？好，沒有關係，比較敏感的，你們現在對中嘉案已經開罰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國成：為什麼只有開罰賣家？買家都不需要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是法律規定的，所以我們要修改法律就是這樣。

林委員國成：沒有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律現在規定怎麼處理就是怎麼處理。

林委員國成：不是，你要交代啊！這要讓老百姓……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再說明清楚一點，不好意思，可能我們沒講清楚。

林委員國成：我拜託你，下個禮拜或者你們重新寫的時候，我拜託你，中嘉開罰、三立不開罰，你要解釋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國成：同一個合約、同一個案子、同一個違規事實，為什麼只罰賣方？而買方不開罰？我跟你說，主委，不能說他們跟你們的關係比較好就不開罰，這是行政不中立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獨立機關沒跟誰比較好。

林委員國成：你不要跟我說獨立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真的。

林委員國成：你如果說陳耀祥獨立機關，我相信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真的啦！謝謝。

林委員國成：最後，我真的滿期待，你的陳教授風範要拿出來，最後只剩下 7 月份，希望在這幾個月當中做一個真正有擔當的 NCC 主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下一位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0 時 4 分）主席好。有請陳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主委好。剛才聽到您講 NCC 做為獨立機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邱委員若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做為獨立機關理應依法行政獨立行使職權，但近年來 NCC 未能保持中立以及獨立行使職權，已經造成了信任危機。

陳主委，在您任內多起案件備受爭議，包括撤銷中天電視換照案，還有鏡電視執照審查案，尤其中天撤照還主動挺華視，公開呼籲給公廣集團新聞頻道一個機會，也在前年推動有侵犯言論自由疑慮的數位中介服務法，造成過半民意反彈，而後行政院暫緩推動。我們看到這一張簡報，竟有 72.3%的受訪民眾認為主委你應該下臺，也讓你主掌的 NCC 不被信任度高。過半民眾不相信 NCC 是獨立公正的機關，在民主社會中當政府機關不被人民信任的話是一種危機。主委，你的爭議之一是讓 NCC 公權力干涉到新聞臺的新聞自由造成寒蟬效應，尊重新聞自由是民主國家政府機關必須秉持的原則，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是獨立機關，就依照法律依法行政、監理，所以這沒有什麼問題。當然各界的意見我們都尊重，跟委員報告一下，特別剛剛委員有提到所謂的中介法，中介法當時是為了解決包括我們很多的網路犯罪、詐欺或是其他像性影像兒少保護的議題。其實中介法當時只是還在徵詢階段，但是外界有很多不同的聲音以後，我們也就把它停止了，希望在外界跟社會都溝通完以後再來處理這個議題。所以後來包括很多性影像這個部分，也是透過個別立法去通過了。

邱委員若華：好的，主委，我們稍後再討論中介法。NCC 爭議不斷，被質疑淪為執政黨的媒體打手，陳主委覺得這項質疑是否對你不公？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公啊！基本上我們本來就依照法律去處理這個議題嘛！

邱委員若華：質疑不斷，主委你有任何反省？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啊！基本上我們也跟外界多回應，一直在回應當中，只是因為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就變成這個議題嘛！民主社會裡面本來各種不同意見都有嘛！有不同意見才是我們民主社會一個最珍貴的地方嘛！

邱委員若華：在上週五的時候，本黨委員在質詢行政院院長陳院長的時候，他說是否認同新聞台跟節目不該由政府去關台，後來陳院長也鬆口表示認同，因為主委的公信力被質疑，當時質詢的

委員沒有讓您回答，這裡是交通委員會，今天的議程正是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報告有關，現在請主委回答，是否認同新聞臺跟節目不應該由政府去關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是要不要有換照制度這個問題，其實重點就在這個部分。比如現在在網路上因為沒有拿執照，也沒有換照的問題，一個網紅或誰都 OK。但是為什麼要有換照制度？這個部分就是政府去把關的議題，也就是政府要不要透過一定的法律授權之下，對於相關的市場把關。

邱委員若華：當時陳院長在連續被問六次的情況下，最後鬆口認同，主委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院長的意見……基本上來講，如果全民認為言論市場不需要政府把關，換照制度要整個廢掉，這個也是尊重法律的規定。因為獨立機關本來就是執行大院所制定的各種法律，我個人認為換照制度還是有一定的需要，以言論本身來講，還是有一些相關的爭論，就像我剛才所講的……

邱委員若華：請主委回答認同，還是不認同？

陳主任委員耀祥：認同、不認同有很多的前提，謝謝。

邱委員若華：OK。獨立機關的人事受任期保障，在未違反相關法令的時候，不管是誰執政，都不可以直接解任 NCC 委員之職務。然而獨立機關仍受憲法體制下之制衡跟監督，立法院對於獨立機關之監督也是憲政秩序下之必要，陳主委除了有不少爭議之外，在上屆國會就被批評不尊重國會、藐視國會，行政機關本來就應該要對立法院負責。上屆發生過官員藐視國會的那一些案例，讓過去完全執政的民進黨遭受到不負責任、「鴨霸」的批評，也讓過去立法院過半的民進黨委員背負著完全執政、完全護航的包袱。請問主委是不是因為您的任期快結束了，就對國會的監督不在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在一個位置每一天做到盡責盡職，本來行政機關接受立法機關的監督就是憲法所規定的，我們也沒有藐視國會，可能在行政跟立法的溝通或監督的過程裡面有些意見不一樣，但是這沒有藐視國會的議題。

邱委員若華：上一屆民進黨立院席次過半，這一屆席次減少並未過半，沒有辦法像過去一樣護航著主委。主委的任期……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是護航的問題，而是我們這個社會可能是更多元化。

邱委員若華：主委的任期到 7 月底，只要還在位子上的一天就得面對新國會的監督。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邱委員若華：不分政黨、不分黨派的委員都對您這樣喊話，請問您要怎麼調整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做到最後一天。你們有監督，我們就該來報告，委員有問題，我們當然要回答，就是這樣啊！

邱委員若華：做到最後一天，所以業務報告文字就是照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主席所裁示希望調整的部分，我們會去調整。

邱委員若華：再拜託，請 NCC 做出調整。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若華：賴清德在 1 月 13 號當選總統時的勝選感言講到，國會選舉民進黨沒有維持過半的席次是代表民進黨努力不夠，的確有虛心要檢討的地方。主委，您認為您有哪些地方要檢討呢？例如在您的任期結束之前，面對新一屆的國會改變自己的負面評價，你要做出哪一些改變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如黨政軍的議題，我們要不要處理；比如換照制度要如何更確實、比較落實，有哪些東西要入法，還有很多比如事實查證的部分要如何精進的議題，當然還有很多電信的議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跟委員一一報告、說明清楚，我們在業務報告裡面會再跟委員說明清楚。

邱委員若華：OK。我希望可以在業務報告裡面看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的發言。下一位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 NCC 陳主委。

主席：好，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主委好。詐騙實在是讓很多人民深惡痛絕，很多方面其實需要團隊合作，需要 NCC，也需要數發部。這是前幾天發生的一個案件。你知道現在科技進步有 AI 的語音科技公司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

林委員俊憲：有個嫌犯就下單，他用 5 萬元客製化詐騙電話 AI 機器模組，這個 AI 機器模組可以自動打 100 萬通電話，根據民眾在電話裡面答復的內容，AI 會自動把有興趣的民眾抓出來，然後再發簡訊去釣魚。有個民眾就因為這樣，誤以為可以投資股票賺錢，匯了 2,700 萬，可說是畢生積蓄都沒有了。面對未來新的科技，我們希望 NCC 能夠有相關的對策，尤其像這種 AI 電話詐騙。

我給主委看一下，詐騙案件件數及金額節節升高，現在一年大概都有 3 萬 5,000 件以上，受害的金額也逐年升高，你看 2022 年 70 億，去年就突破 80 億了。你知道現在什麼詐騙案最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是網路的投資詐欺。

林委員俊憲：第一個、投資詐欺，不一定在網路，網路就不是你管的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其實投資詐欺……

林委員俊憲：第一個，現在詐騙案最多的就是投資詐欺案，占了快 30%，連財訊的謝金河都自己自力救濟在財訊的內頁寫，他沒有用名義叫人家投資、買賣股票，沒有辦法！他已經投訴到只好自力救濟了，所以現在詐欺案比率最多的是騙投資，占了快 30%。第二個，是分期付款，ATM 可以幫你解除，大概 19%；再來是網路購物大概 12.6%，表列的是前十大的詐騙犯罪模式。主委知不知道是誰在從事詐騙？國家很可憐，都是一些年輕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很多……對，年輕人。

林委員俊憲：我們來看一下，詐騙犯 30 歲以內，即 18 歲到 30 歲就占了 44%，快要一半；如果是 18 到 39 歲，大概快要 66%，即三分之二詐欺犯都是年輕人。現在年輕人最慘，很多年輕人都去從事詐騙賺錢比較快，看到人家買新車、走路都有風，大家都來學詐騙，相對的，你知道誰最

容易受騙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退休或是高齡族。

林委員俊憲：你錯啦！現在受害者最多也是年輕人，因為重度使用網路、都在網路上，我們以前覺得老人笨笨的好騙，不是真的，年輕人也很好騙。現在受害者一樣也是集中在年輕人，被害人在 40 歲以內大概七成，即七成受害者是 40 歲以內年輕人，為什麼數發部很重要？為什麼 NCC 很重要？你看現在這種 AI 語音生成器可以自動打幾百萬通電話，然後可以根據你怎麼回答就知道你有沒有興趣。你聽幾秒、你聽很久、講很久，表示你有興趣，事後再用簡訊丟回去給你，像那天那個被害人就因為這樣，一次、兩次，總共匯了 2,700 萬。像這樣的詐騙案，未來因為科技的進步會越來越可怕，像這種 AI 語音電信詐騙，NCC 有什麼辦法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也是要配合其他部會，大家一起處理，因為 AI 這個層面，比如生成式 AI，現在犯罪集團用 AI 來詐欺，政府在防制過程則要用 AI 來防禦，這個部分需要國科會還有刑事警察局，大家一起共同來配合，當然最重要的還有數位部、金管會也要一起來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俊憲：既然已經有這樣的案例發生了，我希望政府的腳步要快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OTT 專法還有廣電三法什麼時候修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在討論當中，因為 OTT 這個法律涉及到所謂網際網路的使用，這個部分跟國內的業者的確比較難處理。至於廣電三法目前在修改當中，未來要請委員多多支持。

林委員俊憲：沒有，主委我跟你說，照理講，修這個法是你任內很重要的一個工作，很可惜！你看你自己寫的報告，你說今年年底、2024 年 12 月才報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OTT 部分，你寫 2025 年 6 月才要報行政院，我不知道你是怎麼估算的，以目前來看，你寫這個日期實在是有點不大負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因為 OTT 涉及到網路平臺業者的責任問題，而這個部分不是只有 OTT TV，還包括整個平臺下面……

林委員俊憲：OTT 現在的市占率越來越高，你應該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OTT 現在的占有率大概是 13%，跟中華電信的 MOD 幾乎一樣，所以任何的消費糾紛或者內容有什麼樣的狀況，我們根本沒有辦法管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消費者保護就是我們要立法的最重要……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要趕快立法啊！照你所講的，是明年底欸！2025 年 12 月 OTT 專法才要送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我們加快腳步啦！

林委員俊憲：我不知道你怎麼排這個期程的，這應該是給下一屆的 NCC 委員或者主委來弄……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現在……

林委員俊憲：你怎麼會訂這個日期，我不清楚啦，但這個法律確實是勢在必行，你看 OTT 現在越

來越多，對不對？有線電視收看率一直下降。還有，現在民眾對於媒體接受的訊息信任度非常低，難怪瑞典有個專業機構在評估全世界的假訊息時，臺灣連續 10 年蟬聯世界第一名，受假訊息、境外假訊息的影響，臺灣是全世界最嚴重的國家，而且蟬聯 10 年第一名。大家都很清楚，大部分的假訊息來自中國，這部分我認為數發部和 NCC 要負最大的責任。就以 NCC 所主管的電視和廣播，根據臺灣事實查核中心的民調，認為經常性，甚至每天都有散播假消息的，有過半民眾，亦即有一半以上的民眾認為電視、廣播經常都是胡說八道，說得都是假的訊息，但網路更嚴重！臺灣好像活在一個什麼都是假的社會裡面，這樣人跟人之間，或是人跟政府之間，信賴度變得非常低，造成在國際上的評比那麼難看，連續 10 年都是最嚴重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

林委員俊憲：我們希望相關部會要趕快加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是，落實事實查證一直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許智傑委員發言。報告，許智傑委員發言完畢以後，休息 1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完畢以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主委好。剛剛俊憲委員提到的 OTT，正好我要求很多年的 MSO，就是 OTT、MSO、MOD 現在算是三分天下，而 OTT 一直在成長……

陳主任委員耀祥：欸！不到三分天下啦！還是 Cable TV 最大。

許委員智傑：對啦！往三分天下的方向，就是三大龍頭啦！OTT 現在取向已經越來越多，MSO 則是越來越少，但是你看它……

陳主任委員耀祥：數目沒有減少，但訂戶在減少。

許委員智傑：對啊！現在剩下 451 萬戶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對。

許委員智傑：從 2018 年的 510 萬戶，到現在 2023 年的 451 萬戶，每一年都減少十幾萬，從這個速度來看，它還會再繼續減少，未來對 MSO，到底 NCC 應該怎麼去看待他們？是放它順其自然，放水流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不是放水流。

許委員智傑：不是放水流？我們一直要求頻道區塊化，要讓它的收視品質提高，記得 4 年前、3 年多前主委剛就任的時候，我一個一個問了所有的 NCC 委員，每個人都贊成，到現在 3 年半了，還是一事無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區塊化還是有在做，而且區塊本來就存在，委員可以去看 Cable TV，大家最在乎的當然是新聞頻道，所以區塊化還是存在，只是說在大區塊以外，還有沒有小區塊的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對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區塊化還是存在的，法令規定都還是有，包括最近的 Disney Plus 在 Cable TV 下架，這部分我們在考慮的時候都還是……

許委員智傑：就是因為它一直在 decay，所以人家才要下架。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因為產業……

許委員智傑：划不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產業模式的改變。

許委員智傑：對嘛！就是因為現在產業模式改變，MSO 一直在 decay，他們想一想，乾脆包袱收好趕快走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個是整個亞洲市場、全球市場模式的改變。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就講，現在我們一直要求的區塊化，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全部可以什麼時候完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非常關心這個議題，那時候我們也有做過相關研究，但是因需要投入的資本真的太龐大，所以 MSO 這部分來講，他們的意願就很……所以當時我們也有跟委員報告，如果有哪些區塊的需求，透過所謂遙控器的方法也是一種方法，就是讓消費者可以簡單地看到他想看到的區塊內容。

許委員智傑：那遙控器是要買還是要送？

陳主任委員耀祥：為了推廣區塊化，如果遙控器可以，我們就儘量請業者看能不能用送的方法處理這個議題。

許委員智傑：總是要有時間給我們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有，基本上來講，我記得當時……

許委員智傑：有關區塊化部分，現在更新機上盒的情況大概剩下 655 萬臺，去年我記得你們給我的數據大概是 800 萬臺，你看一年多就差 100 多萬臺。而且這部分業者自己也會換，因為有一些機上盒的軟體要更新，無法更新機上盒的，現在是 589 萬臺，NCC 補助和業者自行更換的有 80 萬臺，所以這其實都有在動，只是說照這個速度動，可能還要動個 8 年到 10 年，現在你說替代方案是用遙控器就可以替代，到底效果好不好？到底現在量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如果這個可行，我們當時研究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是可以全面性來做，就是看要不要實施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總要讓我們知道進度啊！規劃跟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除了 Cable TV 以外，因為還涉及到頻道商的商業利益問題，相關進程我們也是希望可以儘快。就是說因應 Cable TV 整個剪線潮的出現，當然那個速度是越來越加快，所以針對 Cable TV，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除了自己本身另外提供像寬頻上網

服務以外，也跟 OTT 業者進行合作，所以將來這個機上盒的用途就會越來越豐富。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可以請主委給我一份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是。

許委員智傑：就我剛才要求的區塊化部分，我們的規劃跟進度如何？當然，主委剛剛提到他們跟 OTT 業者合作，他們打算怎麼合作？未來雖然 MSO 訂戶已經越來越少，但是還有 450 萬戶的權益，我們還是要顧……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當然。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希望主委一起思考，一個月內給我一個報告，OK 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

許委員智傑：給我們一份報告，包括 MSO、MOD 及 OTT 他們未來的研究發展方向，如何在這三大龍頭，不是電信三大龍頭，是電視三大龍頭，這三大龍頭將來能夠怎麼樣競合？或是我們要分別跟各自的收視群解釋你們的權利跟義務在哪裡、如何確保你們收視的品質，這個都是我們 NCC 要去思考的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請主委一併思考，1 個月內給我一份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許委員智傑：第二個問題，弱勢族群我也曾經提過，這一部分也謝謝 NCC 有暖心方案，就是照顧中低收入跟年長者，這個暖心方案是很好，我也跟主委提過暖心方案如果能夠再加上防詐的話，這個效果會更好，因為正好弱勢族群跟老人也是被人家騙的最佳對象、最容易受騙的對象。這個部分我們來看電話的詐騙，以老人、長輩來講，現在中華電信防駭守門員是針對網路，但如果是長輩，基本上他受到網路詐騙的機會會比受到電話詐騙的機會還要小，所以我覺得先從電話詐騙優先處理，主委上一次也跟我說好，那現在的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電話部分來講，不管是攔阻也好或者警示也好，我們基本上都已經上路了、現在都在進行當中，從整個三大電信業者的國際話務量也好，或者所謂這些不明來電比例的快速下降，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這些攔阻或是警示的作用已經出來了。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拿這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委員剛才所關心的我們也非常贊成，就是我們越多管道、越多面向讓這些長者都可以接受這些相關的訊息，讓他們注意到防詐的部分，這我們也會請業者大家共同努力。

許委員智傑：最後我再要求一下，你看台灣大哥大反詐戰警個人版，它有針對我講的暖心方案都不收費，這個就很具體，這個要謝謝它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然後遠傳還是要收 50 塊，對於老人、長輩、弱勢族群可不可以比照台灣大哥大辦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來協調電信業者朝這個方向去。

許委員智傑：還有中華電信這麼大間的電信公司，提供電話防詐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來協調中華電信要保護這些高齡長者。

許委員智傑：就是這三大龍頭、電信三大龍頭，我希望既然我們有暖心方案照顧低收入戶跟老人，他們最容易受騙我們是不是也一起去保護他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這個進度什麼時候給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給委員報告的時候再跟委員一併說明，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好，那一個禮拜跟我講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不可以再給我們稍微長一點時間，因為這個我們要跟電信業者協調一下。

許委員智傑：好，兩個禮拜。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兩個禮拜。

許委員智傑：給我它們的這個進度，總是要有進度，不然大家說了都不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OK。

許委員智傑：謝謝台灣大哥大有做，我們也給它鼓勵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

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0 分）

主席：好，開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本日計有 7 個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

有鑑於鏡電視執照申請取得及後續弊案，不斷有執政黨高層黑手介入之爭議，因陳耀祥主任委員不斷護航，以致相關爭議迄今無法解決。目前鏡電視執照雖然已核准，但相關違法爭議雪球仍越滾越大。

陳耀祥身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本應秉持專業負責態度面對國會監督，但卻仗著執政黨護航，在國會質詢中，多次迴避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清楚違法之事實與態樣，但卻一再地以「調查中」、「改正即可」等等之言語護航，一拖再拖，除了藐視國會，更踐踏法治國原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針對相關違法爭議裝聾作啞，嚴重失職。透過全面慎重的調查，才能還原事件真相。為有效監督已失靈、失職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釐清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相關責任，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之規定，特提案成立「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調閱專案小組，履行本院委員監督之職責。

提案人：林國成　陳雪生　林沛祥　廖先翔　邱若華

黃健豪

二、

經審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提交之 113 年度業務報告，在整份 29 頁之業務報告 1 萬 3 千字的內容，竟有超過 9,300 字以上是「完全照抄」去（112）年的舊內容。少數更新的部分，幾乎是通傳會官員出國考察行程。

通傳會此行為不僅藐視國會，無視行政機關對立法院負責的憲法義務，更是對立法權的毫不尊重，透露出對於人民的怠慢與不負責任。

為監督及糾正我國媒體獨立監理機關的專業與責任，爰提案強烈譴責通傳會主任委員陳耀祥，要求通傳會撤回所提交至本委員會之業務報告，並於一周內重新撰寫一份真正反映過去一年內工作成果、符合通訊傳播監理機關專業標準及展現未來規劃之詳盡報告，以重建公眾及立法機關對通傳會的信任與期待。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林國成　　黃健豪　　林沛祥　　廖先翔　　邱若華

陳雪生

三、

茲因 NCC 法律訴訟案件大量增加，且因敗訴後持續上訴造成訴訟費用暴漲情形。敬請 NCC 針對裁罰案件內容及理由，尊重諮詢委員意見，並且對於有確定判決案件聲請再審之必要性進行重新檢討，並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巧芯　　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四、

茲因鏡電視申設新聞台時，曾承諾不會製作談話性政論節目，卻在 2024 總統大選之前，開設「大選鏡來講—2024 選戰論壇」，明顯違規行為，NCC 卻僅給予警告並無罰款，是否有違公平原則，及罰則太輕等情事，請於兩周內提出相關報告說明。

提案人：徐巧芯　　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五、

茲因三立集團違規入股中嘉案，有兩位 NCC 委員曾提出應對上層的泓順公司究責，並應重新考慮三立電視，包括中嘉申請移頻三立財經新聞台、以及三立新聞台、三立財經新聞台換照、評鑑案等。且 NCC 應思考修法可能，對預防市場不公平競爭及防止破壞市場秩序之附款，應有規範業者落實附負擔之法律工具，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敬請 NCC 針對兩位委員之意見，兩周內提出修法相關方向及上述案件檢討。

提案人：徐巧芯　　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六、

有鑑於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過程，引起重大爭議，此案攸關言論自由，國人高度關注，交通委員會特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主委陳耀祥就「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過程」進行專題報告，針對相關爭議處理程序提出詳細說明，以釋群疑。

茲因中天電視台不服主管機關裁罰，提起訴訟業已連 15 次勝訴，NCC 連 15 次敗訴，交通委員會特要求陳耀祥主委針對廣電事業申設換照程序及執行狀況提出說明，檢視 NCC 提供的報告，只有審查程序，執行狀況卻付之闕如，通篇報告非常空泛，僅將法條抄抄寫寫，極盡敷衍，全然無視行政對立法負責，立法監督行政的憲政分際，難道 113 年 7 月新內閣成立陳耀祥主委恐無法續任，所以也不必再甩立法院？一個不受監督的行政官員，對人民權益福祉必造成傷害，實非國家之福。

爰此，建請交通委員會做成決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主委陳耀祥踐踏民主監督機制，敗壞官德官箴，嚴重藐視國會之行徑，莫此為甚，應予嚴厲譴責。」

提案人：魯明哲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沛祥　廖先翔
黃健豪　林國成　邱若華　陳雪生

七、

有鑒於媒體報導現任府院高層疑似涉及施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不當放行鏡電視新聞台取得申設執照，現任通傳會主委陳耀祥被揭露接受府院關說，圖利鏡電視；另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居然公開表示不必查，隔空指揮辦案，已成國際級醜聞。對照之前中天新聞台換照案，預設立場「先射箭再畫靶」針對性的處理過程，通傳會嚴重雙標、毫不遮掩，同時通傳會在陳耀祥主導下利用職權配合當權者打壓異己並介入媒體經營運作，通傳會之獨立性及社會公信力蕩然無存。

為保障新聞台的申設及經營不受政府的不當介入，還給媒體第四權獨立運作的空間，同時基於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之權力分立原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之法律授權，釐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鏡電視新聞台申設、審照、換照及營運等相關監理事項」決策過程的真相，建請委員會做成決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審查「鏡電視申設、審照及換照過程、外力介入情況、附加條件等有無涉及不法？」成立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以落實國會監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魯明哲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沛祥　廖先翔
黃健豪　林國成　邱若華　陳雪生

主席：好，一共 7 個案，第 1 案跟第 7 案內容是一樣的，第 1 案併第 7 案來處理，第 1 案跟第 7 案合併處理。

我們討論第 2 案，第 2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 2 案林國成委員有修正，在第二段的部分「通傳會此行為不僅藐視國會……」這一段通通除掉改為「建議刪除，本會沒有藐視國會的本意」……，這誰的意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我們的意見。

主席：你們的意見，你們改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建議這樣子改。

主席：那你上來補充一下，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 2 案裡面第二段這部分可以刪除，對於這次報

告沒有寫好造成各位委員的關心或意見，我們會後會去補充所提交的業務報告，所以我們並沒有藐視國會的意思。

後面第三段的部分，我們建議第三段第二行改成……

主席：「一周」內改為「一個月」？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要求「補充」所提交的業務報告，我們希望建議一個月內重新撰寫，把這個……

主席：好，第二段全部撤掉，然後後面那裡「撤回」改為「補充」、「一周」改為「一個月」，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意見，第 2 案修正通過。

第 3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委員沒意見，行政部門？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因為這有些會涉及到個案是否申請，有時候是個案性的議題，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後面第三行的部分我們建議刪除，我們希望改成：尊重質詢委員的意見，並於兩周內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臨時提案第 3 案通過。

第 4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意見，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建議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改書面報告，好，修正通過。

第 5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意見，行政部門？

陳主任委員耀祥：後面倒數第三行改為「應有規範業者落實附款」，因為我們的附款規定只有附負擔的部分；然後倒數第二行的「兩周」可不可以改成「一個月」提出「相關」修法的「規劃」方向及檢討書面報告。

主席：「負擔」改為「附款」、「兩周」改成「兩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規劃方向。

陳主任委員耀祥：兩個月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意見，第 5 案修正通過。

第 6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意見，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跟主席及各位報告一下，第二段裡面所謂業已提起訴訟，包含 15 次勝訴跟 15 次敗訴，我想這個部分跟事實是有所誤解的，這部分我們是建議刪除；譴責案的部分，因為我們整個申設換照是依照大院所制定的法律還有授權所制定相關法規命令，我們沒有所謂踐踏民主的監督機制或是藐視國會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就建議不予成立了，謝謝。

主席：建議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尊重委員會的討論，那我們建議這個應該是……

主席：你們就沒什麼意見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認為這個譴責案跟我們事實上還是有點出入。

主席：譴責案你們尊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是……沒有……

主席：尊重我們譴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尊重你們討論啦，但是問題是說建議不要予以譴責。

主席：尊重就不討論了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沒有啦！我們還是……

主席：尊重，你不是尊重我們嗎？尊重我們第 6 案就通過了啊！

昆澤委員請講。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不贊成委員講我們行政機關這樣的寫法啦！我們是尊重……

林委員沛祥：主席，表決吧！

主席：表決？要表決嗎？好，來表決，同意的請舉手，在場有多少，清點人數，交通委員會一共多少人？請舉手，不要亂舉手，有的不是吧？來，你們清點人數，在場出席委員有多少人，才 5 位？

在場人員：民進黨委員都不舉手……

主席：我講總人數。

傅委員崐萁：不是啦！現在清點人數只有 11 位出席，現在你們看贊成有幾位，反對有幾位，就表決就好了。

主席：有 11 位嗎？好，有 11 位出席，我們確定有 11 位，好，贊成的請舉手，那我呢？好，我等一下，我是國民黨的耶！反對的請舉手，5 票對 5 票，那我舉手國民黨的好不好？這樣 6 比 5 通過。

我念一下，第 6 案表示贊成的有 6 票，反對的 5 票，通過。第 1 案跟第 7 案合併討論，討論第 7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這個調閱小組的部分，關於鏡電視，上一屆委員會我們大概已經進行過 5 次的專案報告了，並提出相關的資料，而且這個案子來講的話，第一個，這是個案性，因為這個是……我們在進行當中，如果今天通過所謂的調閱小組，這個很明顯，我們認為這個可能有所謂的政治干預個案行使的問題。

第二個，就是大法官釋字第 729 號的問題，我建議……當然行政部門是不贊成這樣提出這個調閱小組。

主席：好，各位同意嗎？

在場人員：反對。

主席：不行，那就表決喔？

在場人員：表決。

主席：我們在這場交通委員會的人數有 11 位，贊成的請舉手，一個人舉一隻手，不要舉兩隻喔！好，5 位，反對的請舉手，5 位，那我就參加贊成，這樣就 6 比 5 啦！好，通過，通過贊成了，這樣就好。

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要對上述提案補簽的，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好不好？

繼續請李昆澤召委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52 分）謝謝召委，報告召委，在進行詢答之前，有個議事程序也是要提醒召委，今天沒有報告，但是要補充資料，這個已經形同書面報告，要列入公報，請主秘依照議事程序來做處理，以上。請陳主委。

主席：好，陳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主委，民眾對於電信網路的相關詐欺案件一直深惡痛絕，也造成民眾財產相關的一些重大損失，我們來看 NCC 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即 2023 一些打詐措施的成效，攔阻有 1,850 萬通的境外竄改電話，也攔阻了大概 800 萬封的惡意簡訊，過去我們交通委員會具體要求對於國際來話實施語音警示之後，國際的來話數減少了 95%，攔阻虛假的國際漫遊電話也達到 70%以上，至於裁處，NCC 也有針對這種客戶確認（KYC），相關業者沒有落實 KYC 的案件裁處了 20 件，也裁罰了二千多萬元，行政檢查 39 次。

我們看到 Whoscall 也有這些相關的統計數據，不過我們要提醒主委，這種電信網路的詐欺還是在迅速成長，這三年來地檢署詐欺案件的統計都在快速的增加，然後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的數量統計也是增加，去（2023）年關於電信詐欺的這些其年增率相對於 2021 到 2022 增加 31.8%，雖然 2023 有下降到 18.4%，但也仍然增加了將近兩成。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當然包括電信、網路、簡訊等等，件數非常的多，雖然有一點小小的壓制，但是民眾無感，因為件數還是非常的多，我們有什麼更精進的作為？來，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關於電信還有網路詐欺的成長數的確非常的快，所以政府跨部會在行政院的平臺之下，各個部會透過修法、透過各種所謂的監理機制來處理。你剛才已經講到 NCC 有很多的作為，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現在面臨了另外一個比較新型態的、就是 AI 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也會跟檢調機關配合，透過 AI 可以繼續去壓制降低犯罪件數。

除此之外很重要的是，我們向來的作法，第一個是就源處理，就是這些相關的攔阻或警示，第二個是透過落實 KYC 的部分，就是下游的這些管制，請電信業者就這些相關的立法，包括落實 KYC 制度還有落實相關的指引去處理。另外一個是簡訊的部分，我們也是請大的電信業即所謂的手機業者，包括 Google、Apple，就這個部分來講的話……

李委員昆澤：主委剛才提到 KYC 嘛？就是客戶確認 know your customer，我覺得這個部分的螺絲已經鬆動了，我們看看近期的海峽電信跟魔方移動，他們都是屬於二類電信事業，承租網路、電信訊號，提供給民眾服務，海峽電信所販售的號碼是由中華電信所發配，海峽電信提供 7 間企業客戶 8,350 個門號都沒有落實 KYC，這個部分當然 NCC 有做相關的裁罰，魔方移動也是一樣。我們對於電信業者 KYC 的責任有沒有進一步的規範措施，這是保障民眾權益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根據電信管理法的授權去訂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大概在這個月底以前會讓它實施。在這之前，我們已經跟電信業者包括 MVNO，就是原來傳統一類電信業者，還有其他這些所謂的原來二類電信業者共同努力，把這些相關的 KYC、

要求它下降，尤其是我們對於所謂 MVNO 如中華電信、台哥大、遠傳，也都要求他們極力去配合，他們也是很努力去處理。現在比較麻煩的一個相關議題是除了本國的電話號碼以外，還包括有一些來自於境外的像這些黑莓卡或其他部分，我們還會繼續努力。

李委員昆澤：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加強相關的來電辨識，要落實 KYC 客戶確認，我這邊要提醒主委，相關的「+8860 至 8」這個開頭現在可以直接攔阻，但是「+8869」這個電話可能是詐騙集團，也有可能是國外親友所撥打的電話，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跟民間的來電辨識業者合作，對這些境外來電建立資料庫，進一步對外國來電進行辨識，避免民眾受騙。

針對「+8869」這個電話有可能是詐騙，也有可能是國際親友打來，我們要如何做進一步的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部分在技術上來講，的確「+8869」有正常的話務存在，不過透過我們警示以後詐騙訊息有下降，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觀點是將來我們講話的部分很容易被 AI 所重製，我們會繼續努力去處理這個議題。

李委員昆澤：我們要強化電信業者客戶確認（KYC）的責任，必須要加強行政的指導跟稽核，從外部督導各電信業者，要求業者增強內部的控管機制，也要加強對於電信業者的相關規範，必須要求業者針對所販售的對象做事先的資格審查、事後的定期檢查以及網路的零售要資訊揭露，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有更進一步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這個都是在努力作為當中。對電信業者來講的話，我們都會加強行政指導，而且對電信業者落實 KYC，我們也會不定期督導。另外，也請我們區處去查相關的這些比如在網路上販售的議題，這些來源的所謂電話卡到底是不是我們電信業者所發出的，或者是從國外來這邊處理，我們事前的檢查、事後的稽查，還有相關定期或不定期的這些網路的檢查，我們都有處理。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必須要加強相關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最後的時間我請教一下，我們在 2018 針對 3G 相關特定的執照，以及相關的服務就號稱要終止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李委員昆澤：到今年 6 月就要全面關閉。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李委員昆澤：全面的關閉，那就要改用 VoLTE 的這種語音，號稱是比較高音質、高品質的通訊，那還是會有部分的用戶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我們看到這種 VoLTE 手機的普及，大概目前是 94%。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其實還有 6%的民眾手機還沒有辦法支援。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是。

李委員昆澤：全國 3G 的網路用戶數大概還有 74 萬 3,921 戶。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李委員昆澤：我們以偏鄉地區來說，遠傳就評估他們偏鄉地區還有 4,192 戶，那相關的其他兩大電信業者有多少，還有其他的這些長輩、銀髮族所使用的 3G 手機都會受到影響。因為 3G 基地臺關閉，沒有換手機的人會受到影響，無法使用語音通話，NCC 有什麼對應的措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上禮拜就找這 3 家業者來溝通，原則上來講，當然也同意他們這個，因為這涉及到兩家電信業者……4 家電信業者當時在合併時候的一個附款。

李委員昆澤：他們的規格也不太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規格也不太一樣……

李委員昆澤：介面……去整合。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是要求他，比如 6 月 30 日這個期日以前，遠傳跟台哥大這部分來講，必須依照他們的附款，趕緊就偏鄉也好，或者還在使用 3G 網路的業者趕快去轉型，轉化手機……

李委員昆澤：3G 的落日相關措施，我們還是要加強。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當然。

李委員昆澤：要督導電信業者提供合理、優惠的方案來更換這些 VoLTE 的手機跟方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也跟里長進行實際宣導，因為長輩或是偏鄉，要協助偏鄉跟高齡的這些長輩去做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偏鄉地區的落日時間，是不是能夠視當地的普及率再去順延，調整順延 3G 相關的關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當時也是考慮到剛才委員所講的，所以第一就是 6 月 30 日，如果有特殊的狀況，比如偏鄉的建設，或有一些可能涉及到軍事用途或者基礎建設的，還有需要 3G 網路的部分，這個我們也讓業者是暫時可以不用關閉。他們現在關閉，初期是先把它關……

李委員昆澤：好，這很重要，我們對於偏鄉跟長輩手機的使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希望透過過渡期間，零衝擊，無爭議。

李委員昆澤：他的權益，要趕快協助他們轉到 VoLTE 的部分。我們要參考日本跟韓國，調整各自的 4G、5G 網路規格，逐步達成 VoLTE 語音互通的目標，這也是 NCC 重要的一個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這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責任，謝謝。

主席：謝謝昆澤召委。下一位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1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

主席：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主委好。本席過去也在媒體服務，我想新聞媒體的自由絕對是應該中立，不受到政治

干預。NCC 作為一個獨立機關，客觀中立地處理媒體還有傳播事業的規範，我想這是主委跟我們團隊應該堅守的一個原則。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徐委員富癸：主委，剛剛委員會表決通過了一個譴責案，也有所謂的一個調閱小組，針對這個事情主委本身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就鏡電視這個部分，我們在上屆上個會期已經進行了 5 次專案報告。鏡電視這個部分，當時當然因為他們可能公司治理內部的這些股東，或者是有一些不同的對公司治理層面的爭論，那 NCC 作為一個獨立機關，我們本來就不會去介入所謂公司不同之間，對整個公司經營權的這種所謂的爭議或者爭奪也好，這個才是我們獨立機關應該要去做的，就是尊重言論自由、尊重新聞自由的前提下去處理這個議題。

徐委員富癸：主委也多次表達，7 月份任期到了之後就不再續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徐委員富癸：我想主委跟團隊也要繼續加油，國人對 NCC 有很大的期待。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徐委員富癸：本席接著要針對所謂的詐騙部分再請教主委。之前有多位委員提到魔方移動公司跟中華電信的關係，這部分 NCC 調查的狀況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關於魔方的這個議題，我記得是雲林地檢在查相關的詐騙案裡面所查出的另外一個部分。魔方這個部分來講，可能涉及國際漫遊卡的議題，我們也找相關的像中華電信，魔方這個可能是不是企客關係，對於他們 KYC 的落實有沒有去清查，那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對於檢調機關的查詢部分，像中華電信也好，像魔方也好，我們都請他說明。至於因為有一些是屬於所謂偵查不公開的部分，那我們手頭也沒有相關的資料，所以我們目前進行的是一種行政調查。

徐委員富癸：我們是不是在 2021 年已經廢止了他的許可？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魔方以前基本上來講，原來的電信法裡面有所謂一類電信跟二類電信的分類方法，後來我們電信管理法以後，這種分類已經沒有了。所以原來的這些二類電信業者，以前是要我們許可制，現在變成採自願登記制。

徐委員富癸：本席還是要求 NCC 趕快調查清楚，我想大家對這個都有一些疑慮，應該也要對外解釋清楚，避免大家產生誤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徐委員富癸：針對所謂的詐騙案件，電信業者也很無辜地表達他們其實有很多的門號，最後成為詐騙集團的犯罪工具。多位檢察官也表達對 NCC 跟電信業者的不滿，認為我們電信業者沒有做好所謂把關的動作。甚至有檢察官反映，去年 1 月到 3 月，大陸來臺的觀光客僅有二萬九千多人，但是國內五大電信業者提供給大陸人士來臺的漫遊門號竟然高達 100 萬個以上，這個 NCC 瞭解的狀況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在上會期也說明得很清楚，基本上那個統計數字來講應該

沒有那麼多的數量，可能比如漫遊進來，它可能會漫遊到中華電信，同時也可能會漫遊到台哥大或是遠傳，因為它會移動。所以這個部分很多都是所謂重複計算的問題，我們去年的報告裡面也有說到這個部分。像這種情況有沒有可能詐騙集團去申辦門號的部分，我們都配合檢調機關去處理。

徐委員富癸：因為打詐也是現在的國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是。

徐委員富癸：檢調也疲於奔命，NCC 作為主管機關也應該要負起相關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徐委員富癸：目前我還是要提醒 NCC，過去 3 年針對電信業者違規販賣門號的裁罰案件才 22 件，所以造成檢察官也有很多的雜音跟不滿。NCC 針對所謂大量販售門號的 SOP 部分，是不是有一個怎麼樣具體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是依照電信管理法，還有以前關於原來的二類部分，是依照原來的電信法去裁罰。簡單來講，就是他沒有落實 KYC 造成可能有詐欺的案子，電話號碼被用到詐欺的手段裡面去，我們有進行裁處。比如以前的台灣之星，我們裁處了 1,600 萬以上。所以這個部分，只要他違規事實情節清楚而且有確實的證據，我們還是予以重罰。

徐委員富癸：主委，這部分是不是我們在 2 個月之內，給本席辦公室一個完整的檢討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這個給委員。

徐委員富癸：這部分我想國人大家都很關心。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徐委員富癸：另外，上個禮拜針對遠距醫療的部分，我們有請教過數位部的唐部長，今天也請教一下主委。因為對外我們都跟國人講，我們 5G 的涵蓋率非常地高，到達 96%，但根據本席的瞭解，屏東的涵蓋率卻沒有一個很明顯的數字。我請教主委，屏東目前的涵蓋率大概是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要看是都會地區還是偏鄉地區，屏東也不全部都是所謂的偏鄉，比如以屏東市來講，它也是都會地區，那各地有各地不同的涵蓋率。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遠距醫療，我也實地去小琉球看過，其實他們遠距醫療，在電信業者跟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的通力合作之下，有一個不錯的成果，那這個部分來講，為什麼 5G 的滲透率會比較低？那是因為 5G 的特性跟 4G 不太一樣，5G 基本上來講它的頻寬比較大，所以很適合做這種所謂智慧醫療或是相關智慧城市的應用。那以涵蓋率的部分來講的話，我們會請我們的同仁把這個涵蓋率，如果委員有這個需要，我們提供給委員瞭解。

徐委員富癸：好，這部分還是要請主委跟我們團隊要加油，因為看起來目前的滲透率才差不多三成左右，我想對於我們屏東很多偏鄉來講，遠距醫療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需求，這部分要請主委跟數位部一起來努力，強化這個部分。本席也調閱了各個業者自己做的 4G 跟 5G 的信號涵蓋率地區，看起來屏東縣幾乎還是 4G 居多，跟我們所謂的 5G 高涵蓋率還是有落差，這部分請問主委怎麼樣再要求我們業者再強化？這部分是不是 2 個月內可以給我們辦公室一個完整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督促業者，尤其在偏鄉有遠距醫療的需求，或在其他有關於所謂智慧應用的部分，我們會督促業者持續加強建設，當然現在有很多所謂關鍵基礎設施的部分已經移到數位部去，但我們會跟數位部共同合作來處理。

徐委員富癸：對，這我清楚，但本席還是希望 NCC 能夠跟數位部密切合作，因為畢竟電信業者還是比較聽我們的，而不是聽數位部的，所以這部分還是請主委能夠重視一下屏東整個遠距醫療的品質跟建置的速度，本席的質詢到這邊結束，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

下一位請徐委員巧芯發言。

徐委員巧芯：（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們想請陳耀祥主委。

主席：好，陳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主委你好。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中天換照案，根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 NCC 敗訴的部分，主要原因是因為你們當初沒有準用 2018 年的評分表，剛才在質詢過程當中，你們說有一百多個案子都是用舊的評分表，那請問你們訂新的要幹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不是新的，是都一樣的評分表，沒有新舊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你們時間的順序，一個舊一個新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沒有。

徐委員巧芯：發生的時間晚的就是新，原本是舊，不然怎麼會他們針對這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都一樣。

徐委員巧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裡面寫得非常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評分表都一樣。

徐委員巧芯：只是你們到現在都一直不承認這件事情，大家可以看到上面寫的就是……這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不是我個人的見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想要問的是，是不是有一百多個案子都是這樣子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所有的評分表都一樣的，所以不是只……

徐委員巧芯：我們問的是說用所謂舊的評分表，您瞭解我的意思就好，您瞭解我的意思就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我們是準用。

徐委員巧芯：這個評分表，你們當時所使用去評中天的這個評分表，一百多個案子都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說沒有新舊，前後是……

徐委員巧芯：所以其他一百多個案子，他們未來也有可能對你們展開行政訴訟對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基本上來講……

徐委員巧芯：當初誰決定要用這份評分表的？在政治責任來說，是陳耀祥主委您本人決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沒有政治的問題，這是法律議題。

徐委員巧芯：您使用這個評分表，用原本的配分，是你個人決定的嗎？是哪一位委員決定要這麼做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基本上是我們本會共同討論出來的，題目都一樣……

徐委員巧芯：共同？7 位委員共同討論？在哪一天的開會做出的決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就有這個內部的評分表嘛！評分表都一樣……

徐委員巧芯：不，誰決定？因為你們有二種版本，誰決定用這種版本的？是您還是其他的委員？具體討論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決定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規都一樣嘛！我們當然在討論的過程裡面來講，換照本來就是評分表都一樣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誰決定的？我問的問題是這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就是委員合議制啊！

徐委員巧芯：你有決定這件事嗎？你有同意這件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合議制，我們大家共同討論，大家同意啊！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的意思是說，7 位 NCC 的委員大家共同決議要採取這份評分表，那請問是在哪一次會議上面大家共同決議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938 次委員會議就決定了。

徐委員巧芯：好，瞭解了。那我們在開庭的過程當中，我們發現一件事情，我們來看一下開庭的筆錄，為什麼 NCC 要阻擋中天來閱卷？你們一直到了在法院上面的時候，法官問：「本件從原告 109 年 6 月 8 號申請換照，到 109 年 11 月 18 號委員會決議這段期間，原告從來沒有閱過卷嗎？」申請了 3 次閱卷，NCC 當時不同意的理由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看他閱卷的理由是什麼，因為閱卷……

徐委員巧芯：對方向你申請閱卷，然後你不同意，後來被法官打臉，有沒有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是看閱卷的範圍是什麼，因為我們在訴訟當中嘛！

徐委員巧芯：來！那對方當時跟你申請閱卷的理由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如果在訴訟當中，我們當然是給法院啊！那基本上閱卷他可以到法院去閱卷啊！

徐委員巧芯：所以為什麼法官會很訝異說，人家向你閱卷，你竟然不准，一直到了開庭之後，那才准許人家來閱卷，是不是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卷宗本來我們就給法官啊！難道……

徐委員巧芯：所以 NCC 當中天來申請的時候是拒絕的，等到到了法院之後法官允許，有沒有這個過程？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看他閱什麼，有些東西……

徐委員巧芯：有沒有這個過程？後來閱卷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閱卷了沒有？應該後來有閱卷了沒有……

徐委員巧芯：你也掌握不清楚，你竟然問應該？這個案子社會的關注這麼高，你竟然只是應該……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上次本來就給法官。

徐委員巧芯：所以這個過程我再論述一次，就是在當時中天 3 次向 NCC 希望能夠閱卷，而 NCC 不同意，一直到了法院裡面，法官很驚訝的問：「沒有閱過卷嗎？」然後對方說申請了 3 次，被告都沒有給閱，所以後來法官才給予閱卷，是不是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個案的申請裡面來講，他本來是提起訴訟，我們當然是先把卷給法官嘛！應該是這樣處理沒有錯啊！

徐委員巧芯：如果是這樣，法官就不會這麼驚訝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法官怎麼會有驚訝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再來我們問一下，NCC 願不願意按照未來法院的見解，讓新任的委員以 2018 年的評分表重新評斷中天是否能夠換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合議制委員討論的問題，這不是我個人能夠決定的。

徐委員巧芯：所以未來會不會討論這個主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未來要看未來的情況去處理啊！這是委員會合議制……

徐委員巧芯：那 NCC 如果敗訴定讞的話，要怎麼把 52 台還給對方？你們怎麼知道明知對方還在跟你打官司，你也不一定會贏的情況下，就草草把 52 台給別人，有沒有評估方案，若最後 NCC 敗訴，該怎麼樣還給中天？

陳主任委員耀祥：52 台並不屬於任何所謂的新聞台，這個是頻道，這是所謂系統業者，這是商業機制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不是嘛！他就是認為你不應該撤他的照，那你必須要把 52 台還給他的過程當中，NCC 該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沒有 52 台的所有權啊！

徐委員巧芯：有沒有評估？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本來就是我們……

徐委員巧芯：目前有沒有評估？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評估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如果官司輸掉的話，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輸不輸掉那是到時候最後決定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所以目前 NCC 完全沒有評估，如果本案定讞的話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情，是因為你已經要去學校任教了，所以你就不想要再管接下來的人要怎麼做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行政程序有沒有輸、贏，有各種的方法……

徐委員巧芯：這是一種非常不負責任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不負責任的問題，這是依法行政去處理的問題啊！

徐委員巧芯：所以今天才會有這麼多的委員站出來譴責你，還用表決的方式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表示遺憾嘛！這是一個政治干預個案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這是你 NCC 根本就是政治的手伸進來，我最後問一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政治干預個案嘛！

徐委員巧芯：請問你們有沒有常常叫媒體去寫報告？你們有沒有曾經讓羅世宏在 2022 年的 1 月 26 號到東森電視台上課，建議東森的政論節目要參考三立的作法去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新聞自律的問題，還有倫理委員會的問題，這是內部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我問你的是你們有沒有在 2022 年的 1 月 26 號請羅世宏到東森新聞去上課，建議東森新聞的政論節目要參考三立去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新聞他們要如何自律，都是新聞自己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2022 年 1 月 26 號，羅世宏有沒有到東森去上課？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曉得委員……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要迴避？主席，為什麼他要迴避我們的問題？我就只是問他……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迴避問題，我不曉得羅世宏教授有沒有去上課啊！

徐委員巧芯：那是 NCC 請他去的，有沒有這個會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 NCC 不會請教授去幫誰上課，沒有這回事情。

徐委員巧芯：你們有沒有請他說要維持所謂新聞的多元，所以讓羅世宏當天去東森上課？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徐委員巧芯：這是我們有非常確定的，我會把相關的資訊再提供給你們，有很多的媒體都在抱怨你們叫他寫報告，一年請媒體寫幾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在新聞自由裡面來講，我們是提供他自律的機會。

徐委員巧芯：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問你們一年發函多少次給包含電視臺跟廣播，請他們寫報告給 NCC，統計數據是多少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視個案來決定嘛！

徐委員巧芯：一年有幾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那就看委員所謂報告的定義是什麼？

徐委員巧芯：就是你們發函，請他寫報告回復你們，一年有幾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有時候我們要統計數字，這有時候是廣電……

徐委員巧芯：你們平常沒有統計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個部分來講的話，本來就不在我們裁罰……這不是屬於裁罰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不是屬於裁罰的部分，我問的是你們一年有幾件這樣子的情況，不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溝通的問題嘛！

徐委員巧芯：溝通？我想問你們的是件數？我們想要瞭解的是件數，到底一年有多少件這樣子案子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因為公平原則，我們……

徐委員巧芯：請問可不可以提供？請問會後能不能夠提供？這幾年來陳耀祥您擔任主委以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可以。

徐委員巧芯：每年所發函給媒體，請他回復報告的次數。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有需求，我們會去統計。

徐委員巧芯：麻煩會後提供給我，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好，謝謝徐巧芯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1 時 20 分）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我要恭喜主委成為我們立法院被譴責的 NCC 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表達高度遺憾！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聽徐巧芯質詢你，你就說這是政治干預，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本來就是呀。

羅委員智強：那你關新聞台就不叫政治干預？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依法處理。

羅委員智強：立法委員依職權來譴責你叫政治干預……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法律規定，我們是依法律執行。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我想請教你，一樣延續上次質詢陳建仁院長的問題，陳水扁前總統說政府不該關新聞台，他非常不認同您的做法，請問您，您認同政府關新聞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依法去處理這個問題，大院的法律這麼授權我們就換照制度去處理。

羅委員智強：我一樣延續問陳建仁院長他答不出的問題，請問他那天回答他認不認同政府關新聞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要問陳院長，這不是我幫他回答。

羅委員智強：他那天回答是不認同，你站在旁邊。沒有關係，我就問……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那是換照制度。

羅委員智強：你講的就是依法行政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羅委員智強：那我就問，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報禁解除，報禁也有法律依據，為什麼要解除？當時所謂報禁的法律呢？為什麼？因為政府不該關新聞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國民黨執政的時期，年代綜合台也被關掉，如果照你這樣講，年代綜合台也被關掉啊！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你講，政府不該關新聞台就是新聞自由的鐵則……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就是換照制度，如果委員把換照制度……

羅委員智強：我接下來想請教您，您今天浮濫地運用您的換照權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浮濫啦。

羅委員智強：最後結果就導致新聞台被關，沒有關係，我要請教您，請問，廣播電視業者在選舉開

票期間有沒有出現過度灌票的情形？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去調查，我們有進去調查。

羅委員智強：調查？當時審計部說，針對過度灌票情形，請你們 NCC 來督促改進，你給審計部的回答是什麼？你不記得喔？我告訴你，決議函請電視臺改進，違規核處相關紀錄納入營運評鑑計畫、換照之重點考量項目……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呀。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問您，民視跟三立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換照成功，主委當時回復 NCC 的內容就是把民視、三立開票涉及灌票、誤植票數的行為列入換照重點考量，請問：有落實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平常就落實在監理制度上。

羅委員智強：事實上在 NCC 的換照附負擔裡根本沒提這件事，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都是落實在例行的評鑑、換照部分……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我也懂你啦！你回應審計部是一回事，但是真的要落實的時候，你就裝死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如果看我們的資料，沒有這個問題……

羅委員智強：接下來我想請教您，請問您，當時把中天關掉有好幾樣標準，一個理由是中天違規過多、申訴過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其中之一。

羅委員智強：其中之一嘛。我想請教您，請問：2022 年根據 NCC 統計，民眾投訴最多的是哪一個新聞台？我告訴您，民視新聞台跟台灣台，141 次，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這是檢舉的案子。

羅委員智強：請問您，民視去年 7 月成功換照，換照期間 2017 年到 2023 年一共被裁罰幾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統計資料請……

羅委員智強：18 次，740 萬元。我想請問您，您裁罰中天 25 件、1,153 萬元、不予換照，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問您，目前現階段中天勝訴幾件？你告了 25 件，現階段？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確定勝訴的是有 2 件。

羅委員智強：現階段勝訴 8 件，你搞什麼再審、再去搞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8 件那個是還沒有判決確定的，委員，你是唸法律的，你很清楚喔！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您，我講現階段審級勝訴，你不要跟我講最後終局判決！

陳主任委員耀祥：法律本來就有確定終局判決啊！哪有什麼現階段！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你講，8 件是 360 萬，以目前現階段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 14 件勝訴確定。

羅委員智強：扣掉以後，先不講 25 件，現在扣掉這 8 件——17 件、793 萬，我就光講你對中天的

裁罰理由當時就削弱了嘛！我再想請教您，請問您，我們前總統反對政府關新聞台，然後你說這叫依法行政，我上次質詢你，請問高等行政法院目前為止判決中天換照案是判你贏、還是判你輸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上訴啊。

羅委員智強：判你輸。為什麼判你輸？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只是評分表大家有爭論，我們認為……

羅委員智強：你們評分表的標準都可以搞不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那就是法官誤認我們的部分，哪有這回事……

羅委員智強：就是你們 NCC 基本上根本不稱職！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一百多件都是照這個換照、評鑑啊！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在當官的時候，年代綜合台一樣是不予換照嘛！

羅委員智強：今天事實上按照 NCC 主委陳耀祥你的論點，反正陳水扁也不對，反正高等行政法院也不對，8 件目前現階段勝訴的都不算數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依法去處理！

羅委員智強：就你偉大的陳耀祥，立法院譴責你也不算數！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表達高度的遺憾！

羅委員智強：就你偉大的陳耀祥，你今天愛怎麼辦就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是政治干預個案嘛！

羅委員智強：你乾脆直接把所有新聞台你說你陳耀祥高興關誰就關誰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合議制機關，當然是處理嘛！依法處理嘛！我們的換照制度就不要就好了嘛！

羅委員智強：以上。

主席：好，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好，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主委好。3G 在 6 月 30 日語音服務功能就停止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網路的部分。那個業務早已經停止了，現在網路的部分要關掉。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簡單講，3G 在 6 月 30 日之後就不可以用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蔡委員其昌：通話也不行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保留一小部分，其他都是關掉的。

蔡委員其昌：對，我看了一下數字，應該還有七十幾萬戶，這裡面大概殭屍用戶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殭屍用戶？

蔡委員其昌：簡單講就是門號還在，但事實上也沒在使用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可能要請電信業者來統計它的數字。

蔡委員其昌：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個部分來講，到底有沒有用，有一些是涉及到他們營業秘密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我提一下這個問題是因為權益的問題，就是對於很多可能位置或許是比較中低收入或者是偏鄉的權益照顧上面，NCC 一定要特別去關注到這些使用者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蔡委員其昌：接下來本席今天還是要跟你討論一下電話簡訊詐騙。政府為了防止詐騙，我們推出了識別碼 111，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政府以後發的簡訊，民眾只要收到短碼譬如 111 就是政府認證，這一條絕對不會騙你，這個是絕對真的，不是詐騙。其他大型的民間企業現在使用短碼的比例高不高？

陳主任委員耀祥：電信業者他們使用都有個別的短碼。

蔡委員其昌：對，三大電信業者有各自的短碼。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要看企業客戶裡面有沒有短碼，有些也是有，但是就是沒有統一的短碼。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我想請問你，以銀行業來講，因為銀行常常要發簡訊給它的客戶，譬如信用卡費沒有繳，或者要跟你聯絡、對保、帳戶有什麼問題、信用卡有什麼問題，以我個人來講，我常常會收到銀行發給我的簡訊。銀行目前用短訊的有幾家？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幾家可能還要看金管會的資料，就企業部分的短碼要怎麼去通，我們有找業者來討論，包括電信業者、包括其他，因為這個恐怕不是只有……當然，銀行是一個重點，但不是只有銀行，包括像 55688 或是什麼其他都很多，不過就像剛剛委員所提的，我們從重點向金管會這邊去努力……

蔡委員其昌：主委，扣掉政府的 111 之外，你認為全臺灣現在企業用短碼的比例大概多高？10%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是銀行就不只 10%。

蔡委員其昌：銀行大部分都採短碼？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要看個別產業的型態不一樣，像計程車，搞不好它也有短碼。

蔡委員其昌：對，計程車是一個，我覺得計程車大概會主動發訊息給民眾的機會低。我們會被詐騙是因為我收到了第一個可能大量來源是政府機關，它告訴我我的稅有問題、我的信用卡被盜刷等等，叫我跟法院聯絡、跟檢察官聯絡、跟警察局聯絡，這一個叫政府的簡訊。第二個簡訊就是來自於大型的企業，譬如銀行、我的車子有關高速公路繳費的訊息等等，NCC 可不可以讓這些大型的企業快速都使用短碼？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努力跟數位部還有像金管會這些單位有共同要去處理的……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大概要多久才會全面都有短碼？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全面都有短碼因為是涉及到比如……因為這個要統一每個產業，比如我記得台哥大就變成現在叫 935，中華電信可能是 188，這個連電信業者他們都還沒有統一，所以速度可能沒有辦法那麼快，但是我們會儘快去處理。

蔡委員其昌：就是說其實它叫什麼碼都沒有關係，譬如金管會以後可以統一宣導，六碼以下叫短碼，只要你是短碼都是真的，這個民眾……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這個在行政院的防詐平台裡面，我們有提出來處理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對，我的意思只是問說比例有多高？進度到哪裡？什麼時候可以達到幾乎都做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我們主秘來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在通用型簡碼這一塊，我們大概已經針對金管會這部分找金管會來，還有銀行業、保險業，這部分我們大概已經談定，因為跟電信業兩邊必須要……因為通用型簡碼必須要所有業者都承認這個簡碼才行。

蔡委員其昌：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所以目前的話，跟中華電信那邊大概有接洽，至於進度上至少我們已經開過三次會了啦！因為這還是一個商業機制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

黃主任秘書文哲：所以我還需要跟各方面再去協調，我們會儘快來推這個，除了防詐之外，其實更進一步建立民眾的信任，對信任產業的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蔡委員其昌：其實我的理解很簡單，因為政府做了 111，所以其實我們很好宣導，政府發給你的，你如果沒看到簡訊的開頭是 111 就是假的，我們在農村、在鄉下很好跟這些長輩解釋，但是現在除了政府之外，其他的我很難解釋，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在防詐裡面，很簡單嘛！在技術上已經沒有問題，你也應該很積極跟相關業務單位，譬如金管會跟銀行之間、保險等等或者常常需要發簡訊給客戶的行業要快速、趕快來溝通，讓它建立起來，所以下一個階段我的宣導很簡單嘛！六碼以下叫短碼，不是短碼的你都要注意，這個可能是詐騙，或者短碼六碼以下的通通不會詐騙，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宣導，不然你在那邊「落落長」宣導防詐是很困難的。科技在走，我們速度要趕快嘛，政府做了 111 這是好事，但是做了 111 之後，這些大型的企業，我們應該想辦法看是要透過政策法規，怎麼來讓他們快速跟上，因為這個東西都是沒有效率，它不做其實都沒有效率，我以後只要一開始宣導說：很長的都是假的，它以後發簡訊都是無效簡訊，因為不會有人理它，不會有老人家去點，信用卡真的有問題，你發簡訊也沒用啊！反正他也不會去點，所以對企業的營運來講，它都發一大堆無效的簡訊，這樣主委知道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蔡委員其昌：詐騙還是重中之重。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蔡委員其昌：民眾每天生活在可能隨時被詐騙的環境當中，這個是人民的苦啊！比其他 NCC 的業

務、比剛剛那些鏡電視啦、什麼電視啦！民眾的感受，他是每一天都要面對這個問題，所以其實這個問題一定要把它列為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蔡委員其昌：當然我講這個不只有你，因為這其實要行政院各部會一起來做，但是站在 NCC 的立場上，我們怎麼積極的把民眾的苦、把所謂臺灣的新三害，就是詐騙，要怎麼來處理，我覺得這個其實是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其昌：好嗎？這再加強一下，這個議題我會持續關心啦！怎麼樣來做對民眾來講最有效，我們在宣導上怎麼樣的方式最有效，以後只要大家都短碼，那就很簡單，你 NCC 的宣導也不用那麼累，警政署的宣導也不用那麼累，直接講不是短碼的都有疑慮啦，所以以後它不發短碼會很辛苦，我覺得要逼大家啦！快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加強、加快。

蔡委員其昌：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其昌副院長，謝謝。

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35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 NCC 主任委員陳主委？

主席：陳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請教，因為現在 NCC 的 7 位委員中，有 4 人將於 7 月底任滿，其中包括 NCC 主委您本人，行政院必須在三個月前提名新任的委員並送交國會來行使人事同意權後任命，但法條也另外有明定 NCC 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規定提任時，原任的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為止，不受四年期限限制，假設立法院 NCC 委員提名審查權審查難產，沒有辦法產生新的委員，我請問陳主委，您是否也維持原來您的說法，7 月底請辭返回校園教書？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 7 月底不是請辭，我 7 月底是到任。

林委員德福：到任，是不是返回學校教書？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當然原則上是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我本來就要回學校去，我們也希望後續的……

林委員德福：要是難產的話，你會不會直接一樣照常回學校教書？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必須跟行政院長報告，因為本來當時我們的組織法這樣設計是避免委員會陷入所謂無法運作的情況，畢竟我們是行政機關，跟監察院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獨立機關的組織法裡面都有這種規定。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還要繼續留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其實我不想繼續留下去。

林委員德福：不想繼續留。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德福：根據媒體的報導，包括印度當地的電信詐騙案頻繁，2019 年 8 月到今天已接獲超過 326 萬件報案，大約半數發生在 2023 年，尤其近期許多詐騙案中，發現大部分使用的人頭門號都是外籍移工遭冒名來申請，民進黨政府打算引進印度的移工，本席提醒 NCC 要做好把關，防範各國移工涉入電話詐騙案件，不要讓印度移工未來也成為詐騙的幫兇，主委，您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管我們的移工來自於哪個國家，我們當然都希望他不要去涉入犯罪行為，所以我們都會加強注意。

林委員德福：好，我再請教，根據 NCC112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調查顯示民眾轉換到 5G 的比例是 25.5%，未轉換比例達到 72.1%，未轉換 5G 的原因就是 70%認為目前 4G 的服務已經足夠滿足需求，其次 31%的人認為 5G 的資費費用較 4G 高，確實是如此，我本人用 5G 差很多，既然前瞻預算補助電信業者建設這些 5G 的基地台，是有補助他們，業者也應該要回饋消費者，對此，本席希望 NCC 要替民眾爭取調降 5G 的資費，不論是新客戶、老客戶都要有更優惠 5G 費用，讓 5G 用戶的滲透力翻倍成長。主委，你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也是認為 5G 即將邁入第 5 年的情況來講……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還那麼少人使用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 5G 基本上的特性跟 4G 不太一樣，因為 5G 頻寬很大，所以它很適合所謂的智慧運用或智慧製造的部分，包括我們剛才所講的……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應該站在 NCC 立場，因為它用那麼多的基地台，幾乎都是前瞻預算去補助，然後補助以後，你們等於是沒有回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跟委員報告，這個其實在 5G 當時開通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要求他們訂的費率不能太高……

林委員德福：但是確實是很高，高很多，對不對？還有百分之七十幾的人不想用。

另外我再請教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去年 5 月宣判撤銷 NCC 在民國 109 年間對中天新聞台作成不予換照的行政處分，眾所周知，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因此行政機關在行政訴訟中被判敗訴是很罕見的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現在大概都百分之十幾，現在都……

林委員德福：對，那很罕見。媒體統計中天對 NCC 訴訟累積達到 15 勝，15 次，也驗證過各界對 NCC 喪失獨立性以及迫害中天新聞台的質疑，並非空穴來風，證實 NCC 當年的作法有明顯的瑕疵。過去……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天到目前只有兩件是勝訴確定而已，其他大部分還是我們 NCC 勝訴。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勝訴，但那個時間都拉很長。此外，黨政軍退出媒體是全民的共識，鏡電視取得執照的過程屢傳爭議，去年 3 月 NCC 主委，你還因為鏡電視執照被列為瀆職罪他字案的被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立法委員的檢舉，但是我們沒有所謂瀆職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你任期將屆，案子卻還沒有水落石出，加深全民對民進黨政府只有辦藍跟白，不辦綠，獨立機關濫用公權力箝制新聞自由，執行行政不中立的印象，到目前為止都這樣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認為這是媒體有意的操作跟扭曲。

林委員德福：不是媒體有意操作，因為外界很多人都一直這麼認為，所以你們講 NCC，我聽到外界很多都在說這是髒兮兮，不是 NCC。我希望主委，因為既然要公平、公正、客觀，不要只有辦藍、辦白，不辦綠，所以我希望能夠公平。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政黨的問題，我們都依照程序去公平、公正地處理，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好，我時間到了，我是希望要公平客觀。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

主席：好，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陳主委，剛剛早上我們在成立調閱小組時聽到你一席話，我覺得認識你到現在，我們終於有共識了，就是政治干預這四個字出來了，確實，這幾年我發現 NCC 很強烈地政治操弄、干預，不是立法委員干預。你知道我們為什麼成立調閱小組？這個遲到了半年到 1 年的調閱小組終於成立了，原因是什麼？你今天提供我們什麼報告？半年你正式提供 1 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向大院報告過 5 次了，相關資料……

魯委員明哲：我說你的業務報告，年度大會的時候你跟我們委員會提那個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不是，上年度就針對鏡電視有 5 次，還有包括調查報告……

魯委員明哲：好啦，簡單來說大家要關心的事項，你在裡面幾乎沒有什麼提，在你的回答，坦白講我從第 1 個聽到剛剛第 12、13 個，你的回答將近兩年都避重就輕……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避重就輕，事實上就是如此。

魯委員明哲：所以我覺得如果你真的有政治干預的話，你想想看 10 年前的陳耀祥是什麼概念？你經過自由時報採訪時，我跟你認識，第 2 次我就把這句話拿出來請教你，今天非常可能是你這會期的畢業會期，你說了什麼話？我們臺灣形式上是民主社會，但實際上黨國體制的幽靈是蠢蠢欲動，一有機會就跑出來危害整個民主社會，最可怕的是，黨國意識形態透過教育也就是 108 課綱以及媒體不斷地複製，就像河水一樣，如果一直加入有毒物質就會一直擴散，這是一種思想的污染，你這句話是我第二個認同你的。我發覺坦白講這幾年我們看到的就是這樣啊，如果你到這個會期就結束了，我真的覺得你好好去想想你說了什麼話。

既然你當主委，有兩個代表作，第一個是中天撤照，這是你第一個代表作……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予換照，不是，我們沒有撤照。

魯委員明哲：不予換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兩個在法律上不一樣。

魯委員明哲：反正中天不予換照、撤照記者會，你們在記者會時說什麼？你保證沒有政治力介入……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

魯委員明哲：7 位鑑定人想法一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魯委員明哲：這是你的說法。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好，你不知道什麼是綠營的背景，但是有一種藥物叫做時間，時間可以證明很多東西，當時 7 位你不知道他有什麼綠營背景的人，這是前 3 位，第 1 位是在去年擔任民進黨中央黨部，去年、前年的仲裁委員；第 2 位、第 3 位平步青雲、戰功顯赫，已經變成民進黨不分區的立委，是我們這一屆的同事。所以我覺得這個國家的 NCC 交給你，你好像一個小白兔一樣，已經這麼明顯了，你還可以眼睛瞪很直，在那邊鬼扯；另外 4 位當然有深綠的，有一位是華視、公視的董事，誰派的大家心知肚明，另外一位是第一證券的獨立董事。所以你說的這個話，你的第一個代表作，這 7 位所謂聽證的鑑定人在你的眼中是非常中立的，沒有藍綠的背景，是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

魯委員明哲：到現在還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他到目前為止沒有那個啊。

魯委員明哲：好。就是兩位已經變成民進黨立委了，哇！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怎麼知道他們兩位現在會變成民進黨的不分區，不知道啊。

魯委員明哲：我們的調閱小組成立得太重要了，因為你從頭鬼扯到尾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鬼扯……

魯委員明哲：這就是中天的情況。

再來看看，對於深藍、深綠你怎麼處理，你一直講你獨立、你一直講你中立……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

魯委員明哲：你一直講你公正，但這要展現在你所有的行政處分跟態度上面，三立中嘉案，你現在的處理，我憑良心講，輿論不滿意的非常、非常多，對於三立中嘉案的處分是限期改正，對不對？鏡電視我整整跟你講了一年，所有的交通委員跟你講了一整年，結果他在選舉前開政論節目，你們叫限期改正，不要鬧笑話好不好？選舉都結束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警告啦，不是限期改正。這個本來法律就是規定這樣，我們只能這樣去處理啊。

魯委員明哲：不是，那沒人在鳥你 NCC 啊，你沒有覺得很痛苦嗎？我要是你，我都覺得很痛苦，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委員，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修改廣電三法。

魯委員明哲：你做的負擔處分，人家不理你，你做的所有附加條款，它違反這麼多，你也弄不了它

，所以很多問題都是這樣。

我今天想再請教你，做個結論，看看你對中天、三立、鏡電視的態度的差別，這也當作你畢業的幾大傑作，你們 NCC103 次委員會第 3 案就討論到中嘉三立這個案子，其中是不是有兩位委員提供了不同意的意見書？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魯委員明哲：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啊，我們委員會制本來就是這樣啊，可以提不同意見書。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很怕立法委員干預你們委員的獨立性，結果兩位委員提出這個不同意見，你鳥都不鳥他，你不用干預，你根本不鳥他！我覺得很奇怪，他說了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啊！這個照議事規則本來就是這樣處理。

魯委員明哲：好，你講，這兩位主要不同意意見的理由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認為這個是垂直整合的問題，但問題是我們目前所查到的資料，三立是三立的大股東，而且這個部分來講，到底是業務的投資還是什麼，依照那個比例算起來根本……

魯委員明哲：不知道？現在還是不知道是業務的投資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它的投資比例根本沒有達到所謂垂直整合的問題。

魯委員明哲：我的天啊！全國聽 NCC，我想不只是主委，下面的這些官員真的也是非常可悲，人家提的有沒有道理？這不是我提的，白紙黑字，這不是我提的，兩位委員的不同意見書……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這是委員不一致、不同意見的問題，會議制本來就是這樣。

魯委員明哲：對，我知道。主要意見是什麼？他講得有道哩，為什麼呢？你不會說一個人騙我們或他不老實，他已經違規、違法了，他做了不能做的事情，只是因為他騙了我 3 年，我不知道，所以在這 3 年我本來知道不該給他的，我也給了，你現在事後知道了，你要不要處理？他的意見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啊，要處理啊。

魯委員明哲：107 年就開始，三立透過多層次入主中嘉，你們也查了，也違規、違法了，這就不要講了，他的意思是說，到了 112 年 9 月立法委員提出檢舉後你才知道這件事情，這兩位委員的意思就是說，不能 110 年它已經幹了這個事情，然後三立財經移頻通過、110 年 12 月換照通過，然後 111 年 5 月、112 年 7 月新聞台換照通過，這個都不算啦！你告訴我們說它下次再換照的時候，它上次就騙我們，你要怎麼處理？這兩位委員……不是我說的喔，兩位委員說這個都要重審，那你們完全沒有參考你所謂獨立委員的意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在相關的案子裡面我們本來就要它就這個部分重新說明，沒有錯啊，我們手中還有很多、還有一些三立的案子在處理啊。

魯委員明哲：那你這準備重審嗎？移頻要把它移回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要開委員會再討論嘛，因為這本來就是合議制，不是我一個人可以決定的問題。

魯委員明哲：好啦，我跟你講鏡電視，你去年已經浪費我們一整年的時間啦，討論到最後那就乾脆

不要討論了！我講真的，我看到你做主委，這不是肝膽忠魂啊，我看到 NCC 在你極端地帶領之下，我們看到的是不中立、不公平、不獨立，如果要給你四個字，你真的在我面前表現的是綠膽忠魂！這是我個人對你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說法啦，謝謝。

魯委員明哲：沒事，你就帶著走。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好，從早上到現在大家對你的評價，其實大家都知道你在主政 NCC 的這幾年當中，你總共當主委當幾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從 2020 年的 8 月 1 號到目前，大概三年多吧。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一任下來就一任 4 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一任 4 年。

賴委員士葆：大家對你的看法就是你把 NCC 東廠化。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委員，我們沒有東廠化。

賴委員士葆：你箝制言論自由，你自己講的，沒有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你居然今天講新聞自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沒有箝制任何的言論呀，不是任何的言論都是屬於言論自由啦，我剛剛意思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民主可貴的地方在言論自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啊。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還是堅定沒有言論自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保障言論自由，有啊。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堅定沒有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說有些言論……那你說殺人放火、恐嚇這個算言論自由嗎？這是言論啊，但它不是言論自由保障的言論啊。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的不是這個東西，你很清楚的，是媒體的，你關中天到現在為止的 15 件官司你都輸，請問你都要繼續……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15 件，現在 10 件當中……沒有 15 件的問題啦。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都繼續要上訴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贏 14 件、他們贏 2 件。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一直插話，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我跟委員回答。

賴委員士葆：來，請問你確定都要上訴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委員會討論啊。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上訴我問你嘛，要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不要上訴是委員會要討論啊。

賴委員士葆：討論完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如說中天的部分我們已經上訴啦。

賴委員士葆：上訴幾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就看那個輸贏的部分嘛，比如說換照案這個部分來講，北高行後來我們上訴了嘛。

賴委員士葆：請問上訴花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上訴花多少錢就看律師費用。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子，你不要一副很輕蔑的樣子，你不要讓我拍桌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你要很嚴謹回答國會議員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賴委員士葆：總共花多少錢？你告訴我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說……

賴委員士葆：北高多少錢？北高那個換照的事情花多少錢？有，資料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律師費用來講的話……

賴委員士葆：花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是說中天所有的案件還是單單新聞台？

賴委員士葆：全部加起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全部加起來的話是 682 萬吧。

賴委員士葆：全部，這個有編預算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編預算，我們……

賴委員士葆：編預算，所以你準備跟人家打官司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個是訴訟費用。

賴委員士葆：你就有編這個東西。

陳主任委員耀祥：訴訟費用本來就是我們的公務預算。

賴委員士葆：預算裡面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啊，公務預算本來就有。

賴委員士葆：好，以後我們就全部把它砍掉！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這個訴訟費用……

賴委員士葆：我們全部砍掉！你 NCC 做出來的決定，你要一言九鼎，哪有說準備給人家告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NCC 不是只有監理中天一台，我們監理的東西很多啦。

賴委員士葆：不是只有中天一台，但是你做的結果是被人家告，然後你告輸了，準備告輸了跟人家打官司，這個費用要把你刪掉，我跟你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那個訴訟費用本來是尊重人民權利救濟的權利啦，沒有那個……

賴委員士葆：你是官員，怎麼叫救濟的權利？你官員要自救，那就不用醫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要 defense、我們要防禦的問題啊，訴訟本來是攻擊、防禦的問題嘛，都一定會編訴訟費用，像重大的案件我們一定會請律師啊。

賴委員士葆：沒有，一而再，再而三，如果你只輸一件你就不會那麼計較，一而再，再而三你都輸，代表你做的根本不對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一而再，再而三的輸，沒有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道地的你可以看啊，加上鏡電視、加上三立入股中嘉的事情，細節我們就不講了。你去年整年度在講的鏡電視，大家都很清楚嘛，你完全的偏鏡電視跟三立，然後對中天就一腳把它踹掉，它做的違反事項就是干預，你講的，原來的什麼報導、什麼問題以及公司治理等這些東西其他第四台也都有出現，然後你專門攻中天！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標準都一樣啊、標準都一樣，沒有其他的那個……標準都一樣、法規也都一樣，就是這樣處理啦。

賴委員士葆：處理結果就不一樣嘛，人都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每家的狀況不同嘛。

賴委員士葆：來，我再問你喔，你確定 7 月份要離開這個職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

賴委員士葆：如果賴清德找你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學校借調……就是委員所瞭解的，你也是來自大學，我們借調最長就是 8 年了，我時間到了。

賴委員士葆：你 8 年到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對、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會辭掉就繼續當官？不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沒有，回去學校、回去學校。

賴委員士葆：好，我跟你講，其實讓你做到 7 月你的任期結束、讓你做好做滿，其實是很不應該的啦，你應該提早結束。

來，我們來看你喔，你可以看喔，你利用所謂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的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你用了第二預備金有 1 億元的補助給誰呢？中華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然後全部都是這些五大電信公司，台灣大哥大、遠傳幾乎全部都在裡面，這個另類的……我不知道你抓一個東西然後就補助、錢就亂撒。我就記得那時候、我們在防疫的時候你就編了幾億，我好像把你砍掉，你編了 8 億，後來討價還價砍了 3 億，你抓了機會就趕快送錢給電信公司？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沒有送錢給電信公司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是呢，就是啊！你是補助單位，你總共補助 1 億耶！中華電信加起來……你看固網等等。

陳主任委員耀祥：電信詐欺本來就是公私協力的問題嘛。

賴委員士葆：什麼東西？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電信詐欺本來就是全民、包括公私協力去處理這個議題啊。

賴委員士葆：什麼東西？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私協力，政府部門跟企業……

賴委員士葆：你為什麼可以用第二預備金？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我們……

賴委員士葆：第二預備金的使用條件很嚴謹的，這個不通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沒有這個預算，但是打詐目前成為國家最重要的政策之一，所以我們當然是申請第二預備金去處理啊。

賴委員士葆：可以這樣子用第二預備金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而且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是有國際那種攔阻或者是警示，其實真的是……

賴委員士葆：績效呢？你績效在哪裡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績效報告裡面有啊，886 國際來話數是降低啊，甚至已到那個……

賴委員士葆：主委呀，我們清楚看得到你不僅僅在這些決定要不要撤照、要不要換照完全是一個政治考量；另一部分，一抓住機會，像原來的建基地台也是一樣，回饋五大電信商一百五十幾億，都很明顯地看到 NCC 的瀆職現象，有夠明顯……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是……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回答，我沒有叫你講話，你不要回答、你不要回答！讓我講，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要結束我的質詢就是，NCC 可以看得到它的判斷完全政治考量，它在用錢的部分想盡辦法找了名目就補助給五大電信商，防疫的時候補助幾億，對外宣稱他們都是免費的，結果不是欸，結果都是你買單，清清楚楚看得到。

我建議主委，你在立委質詢時不要手交叉在胸前。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

賴委員士葆：非常敵意、這非常有敵意喔，不能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國會殿堂是多麼嚴肅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不好意思。

賴委員士葆：請你仔細聽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賴委員士葆：我時間到就不講了，我就是最後一句話告訴你，不能夠你的判斷都是政治判斷，然後抓住機會就補助、送錢給財團，人民不能接受。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都是法定預算經過大會的審議啦，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

、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陳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你在今天的施政報告第 17 頁當中提到要「提升本國自製節目能量、挹注資源活水，活絡電視產業發展」這裡面包括我們本土自製節目頻道商的內容產業，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一下，這個頻道商就是在我們的第四臺，你也知道我過去在地方政府任職期間也審查過有線電視，就是 MSO 的費率，目前我們五十幾家系統業者，大概分成四大、五大集團，凱擘、台固、中嘉、台數等等，最近這些 MSO 的業者紛紛叫苦，說過去我們的收視戶有 520 萬，現在降到剩 451 萬，你覺得對於本國的產業是不是一個很嚴重的威脅？大家都不看有線電視了，都去看國外訂的、手機的播送，你覺得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系統業者通路的用戶的確在減少。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怎麼知道 450 萬戶這個數字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 450 萬戶，我們每年都有統計數字。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統計是系統跟你報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鍾委員佳濱：因為你也參加費率的審查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鍾委員佳濱：費率的審查你們會去看它的財報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鍾委員佳濱：財報會說它有多少用戶，就像台電知道它有多少用戶，台水會知道它有多少用戶，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用戶數是透明的，是不是它陳報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那它收了多少錢也知道，花了多少錢在哪裡，也都知道。好，現在我們來看一下 MSO，我這邊看到一個說法是，他們目前的收費假設是 510 的話，版權費大概占了 240，系統大概 270，對於這樣的數字，你認為是不是差不多接近市場現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就是我們傳統所講的 240 俱樂部，臺灣這 30 年來大概都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OK，這是事實，那我們來看一下，MSO 商收了錢，它跟誰收錢？它跟用戶收錢，收了錢之後它付給誰？它付給頻道商，對不對？權利金。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鍾委員佳濱：頻道商除了這個授權費用的收入，它也收了廣告費，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頻道商的收入——廣告費跟版權費，主要的這些頻道商，緯來、東森、八大、

TVBS、非凡等等，因為你們都會要它做年度報告，所以他們這些權利金的收入、廣告費的收入你也知道，有沒有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有一些是在他們財報裡面，但是不會是很細節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一個總 total 大概知道，你們定期審查頻道商的公共性，所以知道權利金跟廣告收費大概的數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嗯，大概可以統計出來。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請教一下，最近的報導，這個數字有點怪怪的，剛剛出現的是 451 萬戶，他們陳報給你的，但是我們看到一個新聞，Disney 有 5 個頻道，它每個月收取 22 塊，1 年可以收取 7.4 億，我把它的授權費倒推回去，Disney 是不是絕大部分的用戶家裡都會有的頻道？在它撤出之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它算是一個強勢頻道。

鍾委員佳濱：所以它這個戶數就等於是全國的用戶，每個系統都有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跟委員報告一下……

鍾委員佳濱：少數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頻道授權有時候還會有打折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打折我不管，我是說它呈現出來的戶數是 280 萬戶，你們目前有沒有審查到頻道商的數字？我聽到一個數字是 282 萬加減 3 萬，大概就是目前這些全國都有的必選臺，我打開哪一個系統都有，像新聞臺這些，大概是在這個數字上下，你們有沒有掌握這個數字？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掌握的是有線電視 451 萬的那個數字。

鍾委員佳濱：沒有，是你們在審，我剛剛問過你了，往前跳，你忘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鍾委員佳濱：我才問說你們去審查它的頻道收入，你不是知道它的廣告費、它的版權費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請我們的平臺事務管理處跟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簡單、快點好不好？時間有限。

詹處長懿廉：我們這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來陳報的是他們的訂戶數，委員您剛剛講到的那個部分是基本頻道。

鍾委員佳濱：頻道商的收入、版權收入，有沒有出現剛剛這個 280 萬戶的數字？有沒有？老實說有沒有？你們完全不知道這個數字。

詹處長懿廉：我們就系統這個部分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這個數字。

詹處長懿廉：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沒有數字？OK，如果查出這個數字，恐怕你們在國會上的備詢就要說明一下，但是這個 280 萬戶跟 451 萬戶，我從 Disney 來核算，現在有一個情況，閱聽大眾每個月平均大概付 525 元，1 年大概 6,500 元，加起來 1 年大概 290 億，但是頻道商收了多少錢呢？280 萬戶它能收多少錢，你們有沒有掌握？

陳主任委員耀祥：280 萬戶來講的話……

鍾委員佳濱：它收了多少錢？這些主要頻道收了多少錢？從 280 萬戶收了多少錢，在他們的版權費收入？

陳主任委員耀祥：1 戶 240 元，依照它那個頻率去估算。

鍾委員佳濱：MSO 付了多少錢給系統業者買他們的授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因為是屬於他們商業的……

鍾委員佳濱：沒有啊，總 total 不是說頻道商有版權費收入，你手上的加一加有多少錢？你們每年在審嘛，你們知道這些頻道商的版權收入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我們只有審離島三家而已，其他的部分都是地方政府的資料。

鍾委員佳濱：那地方政府有沒有？會不會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地方政府應該也不會說它有授權，有多少資料，我想委員你……

鍾委員佳濱：頻道商只有跟你陳報離島三家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審的部分只有這三家啦。

鍾委員佳濱：那電視頻道、有線電視頻道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授權的，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它收到的授權金是多少錢你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頻道商都是透過頻道代理商的……

鍾委員佳濱：對，下面我就要提到這個重點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沒有……

鍾委員佳濱：現在頻道代理商大概有這幾家，凱擘、佳訊、全國（中嘉），現在如果我們是審 MSO 的費率，我大概知道它付了多少權利金給頻道代理商，這個會知道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個會知道。

鍾委員佳濱：但是這個頻道代理商付了多少錢給頻道，我們要從頻道端來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鍾委員佳濱：頻道端能不能知道他們付了多少、收了多少版權收入，知不知道？你們這裡有沒有辦法查？頻道端收到多少？收到多少廣告費？收到多少版權收入？能不能查得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除非有什麼樣特別的案子，不然我們不會去查……

鍾委員佳濱：那目前你們手上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案子，你們掌握了它收到的版權費，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目前沒有，版權的收費部分……

鍾委員佳濱：廣告收入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廣告收入應該會有一些，但不是完整的。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不管是不是每一家，你們目前有沒有頻道的資料，你們收到了它的版權收入或者廣告收入，你們手上有這個數字嗎？有沒有？

林處長慧玲：廣告收入有。

鍾委員佳濱：版權收入呢？

林處長慧玲：版權收入……

鍾委員佳濱：你們沒有辦法拿到？

林處長慧玲：對，廣告收入有。

鍾委員佳濱：確定？

林處長慧玲：廣告收入有。

鍾委員佳濱：那版權收入呢？

林處長慧玲：版權我們要再確認一下，我目前手邊的資料……

鍾委員佳濱：主委，如果你們拿到了廣告收入，為什麼拿不到版權收入？不是很好查嗎？它的財報啊！它從哪裡收的，收入多少錢，所收的廣告費用有沒有揭露？有嘛，財報會揭露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鍾委員佳濱：那版權收入怎麼不會揭露？你回去查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回去查清楚。

鍾委員佳濱：會查清楚喔？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可能是包在營業收入裡面，它沒有細目。

鍾委員佳濱：是，那我現在就要請你查了，因為這裡面顯然有很大的落差，這邊說它在全國有 451 萬戶，總 total 付的錢，但是這個頻道商收到這個頻道代理商的錢，收到的版權收入大概只有 280 萬戶。

最後的結論，所以我是說為了避免民眾超繳第四臺的費用，請你們調查版權中心，就是頻道代理商的股權結構到底是誰成立的，據我所知，我上次有問過，因為它很多都是這四大集團、五大集團成立的代理商，因此你們可以查得到它付多少錢給自己設立的版權中心，但是版權中心付了多少錢給頻道去買他們的節目，這個你們要查，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認為這個可能要有法律的授權，這個部分來講的話……

鍾委員佳濱：你們不是手頭上就有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那個財報沒有辦法詳細到版權……

鍾委員佳濱：這個要有法律的授權你才看得到嗎？請問要哪個法授權你們才看得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我們的有線電視……

鍾委員佳濱：你們現在去看系統業者 MSO 的財報，我就看過啊！裡面也寫得很清楚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但是那只是一個營業的總收入，total 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沒有，如果是 MSO 的財報，這些都看得到，但是只看得到它付了多少錢給版權代理中心，至於版權中心付了多少錢給頻道商，要從頻道商來看。我建議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版權中心……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過去在財委會，這些頻道商如果是上市上櫃公司，這個通通都看得到，你們要不要去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是上市上櫃公司當然可以查得到。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要不要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有需要我們……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幫我們查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鍾委員佳濱：幫我們統計一下，目前這些頻道商、頻道業者、內容業者收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跟委員報告，他們大部分都不是上市上櫃公司。

鍾委員佳濱：其實大概都要會計師簽核了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公開發行了，他們倒不是……

鍾委員佳濱：好，請你們在 3 個月內提供你們掌握得到的這些內容業者，每年從頻道的版權中心收到多少收益，我們才能確定你第 17 頁講的，去挹注資源活水，活絡電視產業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鍾委員佳濱：他們是內容生產者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最主要補助的是在所謂的地方頻道。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要你補助，我是說它可以從我們收視戶付的錢當中拿到多少去做節目，你覺得這個重不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這當然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很重要，那請你 3 個月內提出幾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鍾委員佳濱：我再重複一次，目前這些頻道商收取費用的版權中心是誰組成的，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以，我們再……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他們頻道商到底從這些版權中心收到了多少授權費用，它才能夠拿來做節目，這些錢是誰付的，你知道嗎？是收視戶付的，收視戶負擔多少錢？535 元當中，其中的 210 元系統業者付給了版權中心，版權中心再付給頻道商，頻道商如果到最後只收不到 100 億、收不到 50 億，你覺得我們會有好的收視品質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當然要增加……

鍾委員佳濱：好，請你 3 個月提供書面，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我肚子餓了。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你還有戰備存量。

主席：謝謝佳濱委員。

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2 時 10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耀祥主委。

主席：好，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陳主委，兩個議題跟你討論，你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16 頁裡面特別有強調加強抽驗無線機上盒，也就是我們比較俗稱的不管什麼安卓盒子、安博盒子等等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洪委員孟楷：到目前為止，到底市面上有沒有所謂 NCC 認證的這一些電視機上盒？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

洪委員孟楷：安博盒子、安卓盒子，那是所謂的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機上盒這個部分一定要有送我們審驗才是合法的機上盒。

洪委員孟楷：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剛委員所瞭解的像安博或是這種類似功能當然都會有，如果是合法都要經過我們審驗。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現在網路上，我隨便在拍賣網站上面查，都還是可以查得到什麼越域破解版、什麼最新升級、有發票、有保固、豪華越域版，這一些算是合法還非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有個 OTT 平臺就是這樣，有些東西是我們處理、我們負責那個型式驗證，剛剛委員所關心的這個部分是侵權的問題，就是侵害著作權的問題，我們有請所謂相關檢調還有警察去處理這個議題。

洪委員孟楷：是，到目前有沒有主動地查緝或是主動地瞭解有多少件？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有、有，我們有請我們區處到實地的通路或者是網路通路去查這些相關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主動查緝有多少件？因為本席會認為這一件事其實從過去到現在，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在討論……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不斷地在查，我請我們區處……

洪委員孟楷：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只要上拍賣網站都還是可以查到，甚至不用任何的技巧、不用任何的關鍵字啊！你就打入「第 10 代、第 9 代、第 11 代豪華越域版」，而且本席就覺得說感覺是向公權力挑戰啦！「越域破解版馬上可看」，甚至上面還有講什麼？還有講說這是 NCC 認證啦！但是本席一查，用那個型號丟進你們的網站上面一查，抱歉，它出現是什麼？它出現是「本驗證證明已經廢止」，換言之什麼？換言之，業者它就是用似是而非的一個序號，好像讓大家以為是 NCC 認證、官方掛保證，但實際上不是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這是犯罪行為啊！

洪委員孟楷：那這樣子為什麼會在 21 世紀的臺灣，我們現在隨便搜尋都還可以搜尋得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處長跟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是行政單位沒有執法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我們一直在執法當中。

蔡處長國棟：委員，跟您報告一下，我們這個安博盒子會認證是因為射頻器材，的確是有射頻器材在網路上販售，每年會被檢舉的陳情案件大概兩萬八千多件，我們有跟數位部洽電商平臺，去

幫我們注意一下像委員剛才提到的，它標示的內容如果是我們已經廢止的或者是它根本沒有標示認證，我們也請他去……

洪委員孟楷：本席想請教到目前為止，本席上來之前都還可以查詢得到、輕易可以搜尋得到，那是哪一個單位？就變成是我們行政單位應作為不作為。

蔡處長國棟：我們都一直在跟電商平臺，特別是有特定的電商平臺，我們其實前幾天還發文去把一些犯規的這個情形，比較嚴重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電商平臺不理你們？不理 NCC？

蔡處長國棟：因為目前這個電商……

洪委員孟楷：等一下，本席搜尋得到是事實，這些事件持續的不斷發生也是事實……

蔡處長國棟：是。

洪委員孟楷：過去到現在交通委員會一而再再而三強調，這樣子侵犯著作財產權、侵犯閱聽大眾以及內容產生者的權利也是事實，那本席想問到底環節出了什麼問題？

蔡處長國棟：跟委員報告，因為……

洪委員孟楷：要人給人、要錢給錢，你們一直強調說這個跨部會通盤檢討合作，但是重點就是層出不窮啊！

蔡處長國棟：我們也是一直跟數位部，數位部也是幫我們跟電商平臺去做……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這到底是 NCC 的責任還是數位部的責任？還是又要再甩鍋？

蔡處長國棟：沒有、沒有，電商……

洪委員孟楷：交通委員會就是你說數位部，數位部以後就說 NCC，NCC 又說可能是警政署。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跟委員報告，這本來就是共同努力……

洪委員孟楷：誰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有，共同都有。

蔡處長國棟：我們甚至也到市場上實體店面去找，網路我們都定期叫同仁上去看，所以處理這個案件……

洪委員孟楷：不要讓本席覺得說我們隨便搜尋都比你們說有編列預算、有專責人員來得有用、有效。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洪委員孟楷：來，主委，你的任期到 7 月 31 號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洪委員孟楷：這件事情我可不可以請教，7 月 31 號以前我們還會在這一些拍賣平臺上面看到這些違法的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努力去掃蕩，但是……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辦法保證？有沒有辦法能夠行行好，幫忙國人、幫忙這一些我們內容產生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一定努力去……

洪委員孟楷：你努力了多久的時間了？你過去有多少時間努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本來就是不斷發生的事情，我們也不斷的去處理，這部分……

洪委員孟楷：主委，最近有一個很紅的國片叫做「周處除三害」。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洪委員孟楷：本席最後 1 分鐘要把「周處除三害」這一句話送給你，因為在過去你擔任 NCC 主委任內，確實已經讓國人對 NCC 很不信任，如果有民意調查或是不信任指數的話，我想 NCC 會是排在前三名，甚至第一名，因為偏頗。所以最後這兩、三個月的時間，很多的委員剛才已經質詢了，包括中天新聞臺連 15 敗，你說還在上訴……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它沒有連 15 敗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你不承認這個是敗訴，你還在上訴，沒關係，但是從過去前任主委 1 年只有編列 150 萬的法律訴訟費用，到你上任之後每年編列 600 萬、700 萬，去年編列 1,300 萬，今年編列 685 萬，重點就是 NCC 的訴訟層出不窮。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層出不窮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最後，「周處除三害」第一害，把國人過去 NCC 侵犯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害給解決回來；第二害，用一樣的標準去檢視所有的新聞臺；以及第三害，你最後還有時間喔！我覺得你應該要好好的跟國人說明清楚到底過去是誰授意、誰指使要你關掉中天新聞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我不是周處……

洪委員孟楷：可以跟國人說明清楚，「周處除三害」最重要就是貴在他到最後良心發現，認清自己是罪魁禍首，認清自己是傷害臺灣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人。如果說你沒有這個自知的話，本席會認為你卸任之後不是事情的結束，有可能還會再跑法院，現在不講清楚，到時候法院一樣會見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就是依法去處理……

洪委員孟楷：這是本席給你的忠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的忠告。

洪委員孟楷：「周處除三害」請你好好的記在心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個人不是周處，我們也是依法去處理這個事情，謝謝。

洪委員孟楷：能夠除三害的時候，好好利用這個時間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就不是周處，怎麼會有除三害的問題？

主席：那誰是周處？誰是三害啊？你們兩個啊？好啦！謝謝。三害來了，你看。

請傅崐萁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12 時 18 分）請陳主委。

主席：主委請。三害來了。

傅委員崐萁：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不管您是不是周處，本席今天來送你一程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好的，不用送一程。

傅委員崐萁：我想 NCC 戰功彪炳啦！身為民進黨的馬前卒，奮戰不遺餘力，連促轉會要稱自己為東廠都比不上 NCC，因為有你在，真的了不起。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說法。

傅委員崐萁：中天被你關掉以後，到現在我們變成一個全世界第一線的民主國家，因為你而讓臺灣的形象蒙羞。

陳主任委員耀祥：臺灣的自由是亞洲最好的。

傅委員崐萁：再過來，鏡電視不得了，哇！這個鏡電視，你可以公然讓一個所謂的電視臺，兩個月之間換了 5 個董事長，換完之後……從裴偉先生到陳建平先生到李永豐先生、楊雅喆女士，再到鄭優董事長。去年 6 月有條件通過附帶決議，大股東不得移轉股權，移轉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就他的切結的部分來講的話，沒有移轉的問題啊！

傅委員崐萁：本席都已經告訴你，裴偉的帳號匯錢給這些大股東，大股東也承認了，立法委員也拿著錄音帶到這裡來講了，你辦了什麼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們是依照他們的相關資料去處理，而且跟委員報告，本來董監事的變更是公司治理的一環，只要他沒有違反法律……

傅委員崐萁：這是閱聽人的權利，什麼叫公司的一環？胡說八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司的董監事是誰……

傅委員崐萁：2,300 萬人的權益、閱聽人的權益，什麼叫公司一環，你就只有書面審查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書面審查，我們當然請他到會陳述意見啊！

傅委員崐萁：滿口胡說八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胡說八道，我們是跟委員據實報告。

傅委員崐萁：我現在告訴你，陳泰銘先生的帳號收到多少錢？陳進財先生收到多少錢？祝文宇先生的帳號收到多少錢？蘇永平先生的帳號收到多少錢？朱劭華先生的帳號收到多少錢？葉國一先生的帳號收到多少錢？李良祺先生的帳號收到多少錢？本席最後一次正告你，你就是貪污瀆職的被告，不會因為你下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我沒有辦法接受。

傅委員崐萁：不會因為你下臺，本席就停止追捕你，我會追到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有收賄、沒有炒股、沒有炒地皮，沒有這個問題。

傅委員崐萁：再來，5G 你超收了 980 億，在投標之前正式公告招標須知，投標後你又補助了 150 億，這不是瀆職，什麼叫瀆職？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前瞻建設計畫，而且都有法律規定法定預算……

傅委員崐萁：這不是圖利，什麼叫圖利？立法院再三告訴 NCC，超收 980 億應該回饋整個使用大眾，你應該要降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本來就回饋公庫啊！這在公庫裡面啊！

傅委員崐萁：你補助了 150 幾億，談到了降低多少費率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時就要求業者要有一個比較優惠的費率，以業者來講，根據他們自己成本

的說法，基本上三大電信業者，大家都是 1,399 元。

傅委員崐萁：所以 155 億花掉了，沒有任何對使用大眾的優惠？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委員我們現在在關鍵基礎設施裡面，5G 的鋪設是有相當的進步。

傅委員崐萁：再來，打詐國家隊，越打越詐，現在詐欺犯已經是從臺灣輸出到全世界，這是另類的臺灣奇蹟啊！臺灣的詐騙集團是舉世聞名啊！本席不曉得您是不是周處啦！但是你絕對是這個大集團的一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什麼大集團的一員。

傅委員崐萁：本席要再請教你一下，蠻好奇的，行政院去年通過一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挹注 13 億元給打詐國家隊，請問國家隊的一員，現在有效果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至少就我們 NCC 的部分，對於境外來話的攔阻跟警示有很大的效果……

傅委員崐萁：光去年到今年詐欺案增加了 33%……

陳主任委員耀祥：降低了 85%……

傅委員崐萁：你要不要引咎辭職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我們本來就已經有很大的效果，只是詐欺犯罪的確是層出不窮……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今天調閱委員會已經要成立了，本席會調查你所有一切貪瀆的行為。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這我沒辦法接受，沒有這個……

傅委員崐萁：本席會跟你長相左右，本席還希望您真的是周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是周處，沒有三害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第一害叫民進黨，第二害叫柯建銘，第三害叫陳耀祥……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問題。

傅委員崐萁：這三害能夠早點除掉的話，臺灣會更好，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不可能同意這個。

傅委員崐萁：你的墓誌銘上可以寫你不同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不要隨便跟人家講墓誌銘。

主席：謝謝總召、傅委員。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王鴻薇不在。

請羅廷瑋委員發言，羅廷瑋、羅廷瑋不在。

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12 時 24 分）好，謝謝主席，請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好，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主委好，針對電信的詐欺問題，我想在此來就教陳主委，說實在因為我們最近詐騙案層出不窮，政府也有效的在打詐，對於臺灣民眾最關心的相關議題，不管各黨各派的委員，我相信都相繼的在詢問這個問題，大家關心打詐的成效，今天本席也對於這個問題想來請教主委，跟主委討論一下，對於電信詐騙案的逐年暴增，從去年法務部到立法院來做專題報告時所提

供的這一張數據看起來，可以看到新收的相關電信詐騙案件逐年上升，占全國新收案件數的比率也都不斷往上跳，不但越來越多的國人受騙，司法系統也難以消化。以宜蘭縣來看，去年有登記的被詐金額也超過 7 億以上，所以我相信全國各縣市的數字可能更驚人。

其中我想請教主委關於人頭門號的問題，現在已經有許多詐騙案是利用申辦漫遊或是預付卡的方式，以人頭門號來作為犯罪的工具，讓檢警在偵查時往往難以查證到對方的真實身分，變成辦案的一個斷點，對於這種大量的人頭門號造成詐騙案難以追查的問題，作為主管機關的 NCC 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的提問，也謝謝委員非常關心這個現在全民最關注的詐欺、詐騙問題。以 NCC 來講，我們是從源頭管理去強化電信業者門號管控的問題。

陳委員俊宇：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很多問題都出在哪裡？本身來講，如果大的電信業者（MNO）像中華電信、台哥大、遠傳，這個基本上比較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就我們所查，目前問題比較沒有那麼大，最大的問題是在原來有很多他的企業客戶，也就是說我們原來有很多 MVNO 虛擬行動業者的這個部分，為了落實源頭管理而且取得法律依據，我們除了給電信業者相關的指引以外，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訂定用戶號碼管理使用辦法，我們課予 MNO 就是像三大電信還有他的企業客戶這些相關用戶的 KYC（認識你的用戶），透過這個部分，的確我們在源頭大量降低了冒用或是用人頭帳號。只是這個犯罪的問題，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這個東西很難完全根絕，我們努力把這個數量、數字壓下去。

陳委員俊宇：好，主委，現在有一些軟體的 app，它的功能其實都有實質幫助到民眾對於詐騙電話的過濾，我也希望，不管是 NCC 主動去開發這種軟體，或是配合相關業者來做把關，假設這個電話號碼經過許多人反映是詐騙電話，我們應該要主動出擊，讓這個電話不能再使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現在很多 app 的確有防詐的功能在裡面，當然是看普遍使用的程度啦！就像委員你來自宜蘭，宜蘭有些鄉親或者是包含我們中南部，可能因為年紀的關係，他們對數位的使用比較沒有那麼習慣，這部分我們都會加強宣導，而且我們也會要求電信業者予以必要的協助，去降低這些人受詐的機會。

陳委員俊宇：好，我希望要落實管理，希望電信業者應該要對於這個詐騙案重視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俊宇：不是因為要賺錢，相關過程都不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非常贊成。

陳委員俊宇：假設發現到詐騙電話，電信業者應該也要主動把這個電話號碼先停掉。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有、有，我們都有要求他們這樣做。

陳委員俊宇：現在看起來，如果我們要裁罰到第一類的電信業者可能機會比較少，都是在第二類。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對、對。

陳委員俊宇：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 NCC 應該要主動跟這些電信業者做比較有效的溝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在做。

陳委員俊宇：請他們來配合，假設這種詐騙案如果還是層出不窮，我希望第一類的電信業者也要負連帶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所以這是我們目前在做的事情，就是以這樣的方向去處理。

陳委員俊宇：對，這樣才能夠有效管制這些電信業者，也能夠保護到民眾、使用者的安全。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俊宇：避免詐騙案一直層出不窮的在每一個角落發生。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俊宇：以上請 NCC 應該要加強對相關案子的關心。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主委。

主席：好，謝謝陳俊宇委員的發言。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2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謝謝。

主席：請主委。

陳委員培瑜：主委午安。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主委辛苦了。我們時間有限，想要跟主委討論一下，這些年因為臺灣還有全球電視頻道產業的整個收視狀況都非常不一樣，很多頻道跟很多服務都在面臨轉型，我相信主委你一定非常清楚。在轉播權利金市場比較沒有那麼好的臺灣，其實很多體育頻道都受到相關的衝擊，2020 年 FOX 體育台停播，這個部分不知道主委有沒有印象？

陳主任委員耀祥：停播？HBO 的……

陳委員培瑜：我講的是 2020 年的 FOX 體育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喔，FOX 體育台，對。

陳委員培瑜：去年網路上有一個名言是「變了心的女朋友回不來」，什麼東西回不來？消失的影音資料。主委一定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本席投影片上有一塊是空白的？因為相關的訪問在這個頻道離開臺灣之後就再也看不見了，於是如果你去個別的臉書網頁上看，你會發現完全沒有資料了！這樣其實是臺灣體育文化重大的損失。

可是回到 NCC 的四大核心價值，其中有一個是「多元與本國文化」，說要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還要維護本國文化和在地認同。不知道主委你認不認同體育文化是很重要的本國文化和在地認同的一個項目？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體育是一個國力的展現，也是一個全民凝聚向心力的項目。

陳委員培瑜：所以從剛剛一直鋪陳到現在，體育台的撤出、體育影音資料的消失，主委過去在相關的委員會裡面有沒有進行過類似的討論或是類似的政策規劃？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來講，我們現在在討論尤其是轉播的部分，除了體育台以外，相關的其他頻道是不是有可能適度讓它露出，尤其是奧運、亞運或是一些重大的賽事。當然，剛剛委員所關注的是包括平常的一些職業球賽或者是棒球的部分，這個我們平時都有在關注當中。

陳委員培瑜：「關注當中」的意思是什麼？聽起來應該還沒有太具體的規劃。

沒關係，時間有限，我想要跟主委您再次確認，去年我們針對文化部的國影中心有提出類似的案子，或者是像今天去日本拼國會外交的何欣純委員對於 NCC 都有類似的要求，也就是說，其實有非常多立法委員都一直在提醒 NCC 這件事情真的非常、非常重要，所以有沒有機會？我們都認為在未來 OTT 落地的審查，或者是目前現有電視台可能退場，NCC 是不是要提早做出準備？NCC 跟文化部是不是可以在體育文化這個部分為影視文化的保存共同努力？

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可不可以針對本席的四點建議，在最後一分半鐘一個、一個來確認？第一，我們強烈要求 NCC 可不可以針對 FOX 體育台退出臺灣，後續相關影像目前留存的狀況做出相關確認？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可能涉及著作權的問題，如果著作權可以解決，當然進行全面性的保護，我們也是非常贊成，但是除了著作權的議題，還有相關預算的議題以及 maintain，也就是維護的這個議題如果可以解決，我們當然是希望可以把這些相關的內容保存下來。

陳委員培瑜：你剛剛講的著作權或者是相關 maintain 的部分應該是大家都知道有困境，可是如果 NCC 沒有想要主動介入，不管著作權問題有辦法解決或是 maintain 方面有辦法解決，我覺得其他都很難談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不是，基本上來講的話，很多著作權的授權當然還是商業機制的問題，除非法律有規定強制授權。如果可以的話，我們跟文化部合作……

陳委員培瑜：所以本席的第四點建議就有提到，NCC 可不可以主動和文化部、體育署開始共同會商，未來要如何把相關要求納入新設頻道或是 OTT 的落地審查條件？如果現在沒有開始做這件事情，我們很難想像更多的體育影像就此沒有了。如同您剛剛說的，FOX 體育台退出臺灣，它後續要考慮到版權的問題，還有影像 maintain 的問題，所以再回頭追可能會很辛苦。

第二，NCC 可不可以針對電視頻道，加入片庫保存狀況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調查是沒問題，但是委員剛才所講的這些要納入審查條件，我們在法規上要修正一下，才……

陳委員培瑜：如果相關的法規需要修正，我相信立法院跨黨派立法委員絕對會支持，因為體育文化絕對是跨黨派很重要的共同語言。

所以如同您剛剛說的，如果可以開啟相關調查，後續的相關法規、政策或預算，我相信立法院都會支持，我們辦公室也會持續來跟 NCC 討論這個部分。

第三個，協調頻道業者提供版權及備份檔案，建置電視節目的資料庫，這個一樣有版權的問題，有 maintain 的問題，有預算的問題，但是我們還是要請主委是不是可以明確地表態，您是支持這個方向去邁進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這個方向沒問題，但是我在法規上如果可以去解決這個問題，或相關預算可以解決問題，我們也是希望朝著這方面去處理。

陳委員培瑜：但是我相信今天開啟了這個討論，對於後續的政策或是預算規劃的推動絕對是有意義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是、是。

陳委員培瑜：最後，我剛剛講，與文化部、體育署，過往可能沒有這樣的工作經驗，但是絕對是非常重要，所以也請主委是不是再一次肯認這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鄭天財不在。

牛煦庭委員、牛煦庭、牛煦庭不在。

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廖先翔不在。

林楚茵委員、林楚茵、林楚茵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35 分）主席好，我想請陳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主委好。NCC 從 2006 年成立到現在 18 年了，到你為止，歷經有 6 位主委，那你之前是表示你要做到 7 月份，對不對？你就要回學校去，確定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因為我的借調日期已經到了，借調時間到了。

鄭委員正鈐：到 7 月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7 月 31 日。

鄭委員正鈐：7 月 31 日，你準備要回哪個學校？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臺北大學公行系的老師借調。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要回臺北大學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鄭委員正鈐：OK，我為什麼特別提這個點呢？因為過去這 6 屆的主委當中，你如果到 7 月，你等於也是做得非常地長，可是我要講一個狀態，就是「人死留名，豹死留皮」，你在任期當中也是一個爭議最大的主委，很多人、很多媒體、很多委員都覺得你是打壓媒體最力的一個主委，也是行政最不中立的一個主委，是箝制言論自由的劊子手，很多標籤都貼在你的身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我沒辦法接受。

鄭委員正鈐：我要講的一個狀態是，因為你剩下的時間如果到 7 月，你還有好幾個月的時間，我希望你多做一點有功德的事情啦！不要一直在這邊講。

那我要講一個點，今天因為我們有兩個臨提，一個是針對鏡電視調閱小組的提案，這個部分本席一定是百分之百地支持，因為去年 6 月 28 日我們去 NCC，你把我們鎖在外頭，你把自己鎖在裡頭。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把我們的辦公室占了耶！不是這樣子。

鄭委員正鈐：你們完全不讓我們去監督這個部分，然後這個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監督，你在立法院監督……

鄭委員正鈐：這個事情我覺得很清楚，所以今天我們委員會這邊成立鏡電視調閱小組，希望能夠在你離開這個位置之前，我們能夠把這個問題好好地釐清。同時還有另外一個案，就是譴責案啦！另外一個是譴責案，主委能夠做到被委員會通過譴責案，我覺得也是不容易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表達高度的遺憾。

鄭委員正鈐：這裡面很清楚提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主委陳耀祥踐踏民主監督機制，敗壞官德官箴……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沒辦法接受。

鄭委員正鈐：嚴重藐視國會之行徑……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在會議紀錄上會留下紀錄，我是抗議啦！

鄭委員正鈐：莫此為甚，應予嚴厲譴責。本席也非常地認同這個狀態，雖然我不是交通委員會的，可是我要特別講一個點，就是針對鏡電視這個案子，現在有調閱小組出來，然後針對中天案的狀態，10 個案當中，15 個案子都輸。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15 個案子都輸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是 15 審都輸，10 個案子 15 審都失敗。

陳主任委員耀祥：勝敗以確定為準。

鄭委員正鈐：這 10 個案子，包括民進黨造勢「大家麥離開」這個事情，一審勝，更一審上訴也勝；鳳凰雲案的時候，二審勝，更一審勝，更一審上訴審還是勝；大政治大爆卦討論農漁業滯銷的問題，一審勝；小韓粉嗆扁為何罵韓國瑜，二審勝；質疑「卡救命錢養蚊滅韓」，一審勝；質疑蔡救印越登革熱年逾 800 萬，一審勝；校園霸凌女學生，二審勝，更一審勝；KTV 霸凌案，一審勝；浙江臺商爸 call in 喊冤，二審勝，更一審勝；中天新聞換照案，勝。

在這個部分當中，我們發現 NCC 這 3 年來，敗訴率是多少？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數字？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看委員是說從全部的敗訴率……

鄭委員正鈐：整體敗訴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我們法務處一下，不好意思。

蔡處長志儒：我們統計 2016 到 2023 年，確定的總共有 68 件，其中 20 件敗訴，48 件是勝訴。這裡面……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過我說明一下……

鄭委員正鈐：所以敗訴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20 件是敗訴，其中有 11 件是黨政軍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反正你直接給我數字就好，給我數字就好。

蔡處長志儒：20 件敗訴的部分，那總數是 68 件，所以是 29.4%。剛剛主委……

鄭委員正鈐：所以總共百分比是多少？

蔡處長志儒：29.4%。

鄭委員正鈐：29.4%，對不對？

蔡處長志儒：對，可是有 11 件是……

鄭委員正鈐：29.4%，對不對？這已經高過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吳東都所認為的，之前他認為在臺灣一審行政訴訟，原告的平均勝訴率是 19.4%，NCC 顯然比這樣子的數字更不及格。我要講的是，NCC 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很多的案子顯然是跟法院的看法不一致……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

鄭委員正鈐：跟民眾的看法也不一致，包括中天案，法院也直接打臉，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黨政軍就扣掉 11 案。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認為現在 NCC 這麼多敗訴的部分，要讓民眾來買單你們打官司的錢，我覺得其實很不應該。剩下這幾個月，我希望陳主委好好地做，做一點有道德良心的事情，不要繼續打壓臺灣的言論自由、民主政治，好好做，人死能夠留名。

其實 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你走掉之後，這些總統、行政院長也不會來幫你背書，也不會幫你講一些話，請你好自為之。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都依照法律去處理，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那麼今天的兩個案子，譴責案本席是非常支持的，謝謝，以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高度遺憾，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發言，楊瓊瓔、楊瓊瓔不在。

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2 時 42 分）謝謝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主委請。

張委員啓楷：主委你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今天好多委員都在提說你以前是一個很有名的開明派學者，可是你看，現在準備要回學校了，那麼多人在罵你。再當 70 天，可以好好把握一下。

我先提一個最重要的案子，好不好？對你來講，可能是現在心裡最大的痛吧！就是鏡電視這個申設案，大家一直都在傳，很多的傳聞是檢舉歷歷哦！說政治黑手進去嘛！那你這個痛是連北檢都已經把你列為他字案的瀆職罪被告，對不對？我先問你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他字案很容易，你剪個報告就會被……

張委員啓楷：檢方，對，所以我要問你嘛！北檢約談你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約談是沒有，但是有調查證物，有調查相關的證據。

張委員啓楷：調查中，調查到什麼程度？沒有約談，有問過你……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

張委員啓楷：要了資料嗎？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人的部分沒有約談，但是物的部分有調查證據，就是說相關的證據，我們的一些流程什麼，相關的這些證物它有調查。

張委員啓楷：所以已經在調查中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調查中。

張委員啓楷：那你這邊回應它的，解釋清楚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程序就是這樣子，我們相關的資料就是這樣處理，我們把這些審查過程的相關資料給檢察官。

張委員啓楷：其實為什麼要告你瀆職罪？就是說政治黑手伸進來，結果你在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歹勢，我不知道……

張委員啓楷：歹勢，我講一下。你在立法院也承認你跟洪耀福碰了面，然後三董一監，大家也有意見，現在就是說指證歷歷很多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是說洪耀福我本人是認識。

張委員啓楷：主委，讓我說完，你等一下可以講，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我是說證據那麼多，所以人家去檢舉，北檢才會把你列為被告嘛！是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說，指證歷歷的同時，你剛剛說你有回應了一些資料，對不對？你要說服我，還有說服全國民眾，說你是沒有問題的啊！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為什麼到目前為止還是他字案？如果真的有問題來講，早就改成偵字案了，所以我們的資料完全是依法去處理相關的問題，並沒有任何剛才委員所講的弊端存在裡面。

張委員啓楷：是不是弊端，現在還在查就對了？已經有調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就是尊重檢調單位的調查，我們把相關資料給它。

張委員啓楷：還在調資料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問題，可能也是你心裡的痛吧！我們蘇貞昌前院長直接講啊！說你最聽話啊！NCC 的主委怎麼可以聽話？這對 NCC 的獨立性、中立性是很大的傷害，你都沒有抗議嗎？你都沒有抗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新聞報導裡面所寫的，我怎麼向院長抗議呢？因為那是新聞報導所寫，我可以拿新聞報導向院長抗議說是這樣的講法，我沒有辦法跟院長這樣說明嘛！

張委員啓楷：主委，今天給你機會，你對著全國的民眾講，這個事情是假的，不是真的，蘇院長講的是假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蘇院長來講，從來沒有跟我講過任何像媒體報導的話語，也沒有講所謂的最聽話也好，或是命令我做什麼事情也好，沒有！我是依照我自己相關的法定程序跟職權去做事情。

張委員啓楷：主委，你覺得你有聽蘇院長的話嗎？大家就講政治……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不是聽蘇院長的話。

張委員啓楷：你最聽話，政治黑手伸進來，你到底……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沒有，我們表示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說法，就是說我們一個案子進來，它到底符不符合要申設的條件，這個不是只有我的部分，這個是經過好幾個程序，甚至於

有相關的聽證或公聽的這些程序去處理的，我一個人沒辦法指揮這麼多人，說你一定要給它，不可能啦！

張委員啓楷：對啦！主委，歹勢，時間有限。我再請教你，有一個案子是三立入股中嘉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張委員啓楷：這個案子看起來也是很明確，你自己都承認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三立的大股東……

張委員啓楷：可是你的處理，我現在問一下，你的處理方式，你後來只有罰了這個系統業者 1,440 萬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張委員啓楷：你不覺得太輕了嗎？會不會太輕？這樣會不會有阻嚇的作用或者警惕的作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法律上我們是裁處這個系統業者，因為什麼？我們現在的有線電視法裡面，對於其他的大股東去投資這個部分來講，法律上並沒有相關的處罰規定，我們現在為什麼廣電三法要修改？就是說以往我們都認為頻道沒有用到公家資源，沒有用到稀有、稀缺資源，所以自由嘛！

張委員啓楷：沒有，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你不覺得 12 家系統業者罰得太輕，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當然我同意你剛才說的，你現在要罰三立罰不到，是法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

張委員啓楷：可是人民會講不合理啊！一個是合不合理的問題，第二個是法，你現在還有 70 天嘛！本席會很明確地提出廣電三法的修法，包括你剛剛講的，因為現在法律不完整嘛！可是馬上提，包括有線電視，我們透過衛廣法的修法很清楚地明定，第一個，它的財務是要公開透明的；第二個，只要是持股 5%以上的最終受益人，他本身就是要披露，有義務要公開披露的，包括接受政府的補助，本身都是要透明的。本席馬上就會提出這個法，你現在還有 70 天，你今天能不能允諾，做一個補破網的動作？1 個月內，NCC 這邊也提出一個修法，把它補起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修法是有，跟委員報告，這個大方向基本上，我個人啦！我個人都是支持，但是問題是 4 月份馬上就要提名委員，我現在剩 1 個多月，你叫我 1 個月提出這麼重大的事情來。

張委員啓楷：當然是你下臺之前要做這件事情，這對你的名聲也好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我知道，修法我們大概……

張委員啓楷：而且是補破網，你回去可以跟你的學生、跟全臺灣的民眾講，你去做了補破網的事情啊！因為這個不合理，沒有罰三立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這個有……

張委員啓楷：如果是法的問題，趕快去把它補起來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當然儘快去處理，因為本來我們在討論就討論很久了，這個東西應該可以做。

張委員啓楷：我知道，所以你儘快是多久？你能不能給我一個答案？1 個月太趕，1 個半月？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法案我們提出來，還要公聽，還有各界的意見，你說我 1 個月……

張委員啓楷：在你下臺之前，你回臺北大學之前，這個法案不能提？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 NCC 本來就是一個延續性的事情，我們是希望把這個東西訂好，像委員這個方向我們也是贊成，但是要把它訂好，比如說到底是哪些人要公開、公開到什麼範圍，這個是大家都可以討論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就剛剛那三個原則啊！很簡單啊！財務公開透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說 5%以上，如果說以最終受益人……

張委員啓楷：持股 5%以上有義務要申報啊！公開透明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以我個人來講，我是支持。

張委員啓楷：接受政府補助的，這三個對你來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對、對，我支持啊！但是問題是……

張委員啓楷：你支持，這麼簡單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啦！委員……

張委員啓楷：這個有很困難嗎？我的版本都已經擬好啦！我們最近就會提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立法，我們都是……

張委員啓楷：抱歉，主委，你能不能給我一個允諾？你下臺之前，你離開回臺北大學之前，廣電三法這個修法一定提出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草案……

張委員啓楷：還有 70 天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樣好不好？草案我們會提出來跟各界討論，這樣可以嗎？我們把草案提出來。我要送到立法院，我要……

張委員啓楷：你們之前就在討論了，你現在就是把案子很清清楚楚地提案啊！提到行政院去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委員，我們立法，我提案要經過行政院，行政院再提送，哪有可能……

張委員啓楷：對啦！我是說至少在你離開回臺北大學之前，這 70 天，至少你的案子出門到行政院，可以嗎？來得及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

張委員啓楷：要努力啦！要努力，這是為你好，為了我們臺灣好，要做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啦！但是我不敢向你承諾。

張委員啓楷：你要承諾。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行政院也在看守階段嘛！到 520 就要就職，在那時候我也才剩一個多月而已，當然我是希望……

張委員啓楷：你還有 70 天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處理，但是我不敢跟你承諾說我離開以前，這個東西有沒有辦法送到行政院去，我希望是朝這個方向去走。

張委員啓楷：朝這個方向，那儘量在……

陳主任委員耀祥：儘量在我要離開前，看這個草案能不能出去。

張委員啓楷：這樣還是沒有那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啦！因為……

張委員啓楷：你這樣會不會讓全民失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沒有，不是失望，我是遵照制度。

張委員啓楷：你回去在教學生時，學生問你說你還有時間，為什麼這個事情明明該做的不做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4 月底新的委員如果產生，他 8 月 1 日就職，我再趁他還沒 8 月 1 日就職前，把一個法案丟出去，這個不是對於未來的……

張委員啓楷：不會啊！這個是很好的法案啊！這不是只有你認為好，我認為好，全民都認為好的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制度問題。

張委員啓楷：而且最最重要的，你認為現在沒辦法去罰三立，你覺得道理上也說不過去，你認為是法的問題，那補破網你要做啊！怎麼不做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有、有，我們要做啊！只是沒有跟你說確定的時間。

張委員啓楷：要做就趕快做啊！

主席：主委，你儘量朝這個方向去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OK，我就儘量朝這個方向去走。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主席。

主席：時間到了，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吳春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春城：（12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主委好。第一個，我要問一下主委，一句話，請問蔡政府 8 年執政下，我們的媒體環境變好還是變壞？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新聞自由在亞洲還是名列前茅，並沒有變壞。

吳委員春城：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你注意看……

吳委員春城：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然後已經……

吳委員春城：好，我自己本身，我第一個工作在自立晚報。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吳委員春城：我是媒體出身，我覺得非常地感嘆，當時在國民黨威權的統治下，我們媒體人覺得非常光榮，是嗎？被稱為無冕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吳委員春城：人才輩出，的確我們的媒體人有很多社會上備受尊重的人，那民進黨深知媒體的重要性，所以靠著媒體上臺以後，第一件事情是什麼？掌控媒體、消滅媒體。我們的女王一上臺了以後，圈養鷹犬，歌功頌德，追殺政敵，七百多天不開記者會，連蔣經國都做不到耶！為什麼這麼地藐視媒體？為什麼這麼地大膽？因為她有一隻鷹犬，這個鷹犬是誰，你知道嗎？你不知道，不然你知道為什麼今天各委員會當中，你的最熱鬧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不是鷹犬。第二個，NCC 本來就是獨立機關，那各個新聞頻道，我們現在新聞頻道比你們以前多太多了，各種意見也都有，所以為什麼我剛才所講的，臺灣的新聞自由在亞洲是名列前茅……

吳委員春城：好，你看下一個。英國牛津大學路透新聞學研究所，這個在全球是很權威的媒體，它出了 2023 年數位新聞的產業報告，對於開放自由的媒體環境，臺灣受訪者對於臺灣媒體的信任度只有 28%。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是有開放，但是信任度降低，很重要的是事實查證有沒有辦法落實，是這個問題。因為委員你們以前在自立晚報來講的話，媒體不多，但是你們公信力強，現在是媒體多，那公信力強不強就是見仁見智，就是這樣子。

吳委員春城：是，可能媒體的環境惡化，我剛才還在問你說媒體環境有變好還是變壞。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媒體自由是……

吳委員春城：所以是變壞，你的意思就是變壞。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媒體自由是增加，而且媒體整個環境有大的變化，委員，你們當時根本連網路都沒有啊！現在很重要的是，人民的資訊來源不是只單純從傳統媒體。

吳委員春城：OK，你看下一頁。不只是這樣子，特別是在選舉期間感受最深刻，感受更加地深刻，因為所有的媒體遇到柯文哲，遇到我們黨主席，幾乎是一面倒，甚至連廣告都不賣他，媒體是社會公器，這是誰在管啊？誰在管？怎麼會管成這樣的一個環境呢？這是誰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廣告本來就是商業行為，我不曉得媒體……

吳委員春城：商業行為，所以媒體就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你剛剛說的廣告……

吳委員春城：媒體老闆的事情，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吳委員春城：完全是私營企業……

陳主任委員耀祥：你第一個，還是要……

吳委員春城：他愛怎麼樣，想賣給誰就賣給誰。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你還是要遵守法律啊！

吳委員春城：不是，遵照法律怎麼會訂成這樣子呢？可以為所欲為、任所欲為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委員，你要有具體的案例然後你來講，如果違反事實查證、違反公平原則，我們該處理就處理了，並不是說……

吳委員春城：好，下一頁。最近的新聞說蔡賴在溝通 NCC 的新委員，這件事情是不是事實？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不知道，這個要問……

吳委員春城：這個你不知道。好，媒體在傳這樣子，所以看到 NCC 的不獨立、不公正，控制媒體就可以控制政權，在臺灣我們的確是這樣，過去蔡政府 8 年下來，然後 8 年來就是你來當 NCC 主委這樣子，把媒體有效率地控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可以說明嗎？

吳委員春城：擁有媒體就擁有一切，所有事情由你來控制，所以賴政府還要繼續有樣學樣嗎？台灣民眾黨要求還給媒體第四權的生存環境，我做一個媒體人，非常清楚做一個媒體人的尊嚴，媒體產業嚴重地沉淪，NCC 沒有責任嗎？所以在後續 NCC 委員的任命上，民眾黨一定強力地嚴選，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基本上來講，其實就我的觀察，還有我們學術界的觀察，最擅長使用新媒體的反而是民眾黨，我們目前所觀察的對象是這樣子，而且以新媒體本身來講，沒有法律規定，所以我們也沒有去管過新媒體。

我認為媒體它會變化，使用的程度會不同，科技會創新，所以我覺得臺灣並沒有所謂媒體不公，如果有不公，我們依法去處理就對了，謝謝。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

下一位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12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委員昭姿：主委，我想先跟您請教。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好，您當 NCC 主委以來，你面對有高度社會爭議的案件，包括鏡電視的執照審議案，包括三立入股中嘉案，您覺得你自己是不是有秉公處理，有善盡調查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秉公處理而且依法去調查。

陳委員昭姿：但是我從上一屆的立法院公報上，看到的事實卻不是這樣。在公報紀錄上，有多位立委針對 NCC 處理的過程當中，發生許多違法或是爭議的事情，而且他們具體提出了很多例子，要求成立調閱小組。當時包括從鏡電視取得新聞臺的執照，到鏡電視取得執照之後發生的違法事情，還有 NCC 自己內部行政作為的部分，我們看到主委您都一再地推拖拉，認為只要 NCC 交出報告，依法調查，要是有什麼事情交給 NCC 處理就可以了。而且我也看到在公報紀錄上，民進黨執政黨利用他們的人數優勢，5 度封殺在野的提案，我就不一一唸出。

主委，過去這幾年來，我個人認為您的工作是非常好當的，因為面對爭議的事件，總是有人幫您護航。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是依法處理，不是護航的問題。

陳委員昭姿：但是現在新的民意出現了，今天稍早交通委員會已經成立調閱小組的提案，我想請教主委，在接下來的調閱辦法及調閱資料範圍的討論上，您是不是願意承諾，將所有鏡電視執照審查的過程、核發執照後的檢舉案以及 NCC 進行審查調查的所有相關資料，您都願意如實地、

沒有隱瞞地、毫無保留地交出來供調閱小組來審視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上一屆會期我們就做了 5 次的專案報告，相關的調查資料、報告資料我們都已經……

陳委員昭姿：沒有，今天已經正式成立調閱小組，接下來要您的配合。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成立調閱小組是大院的權力，那我們有哪些資料，只要合法的前提下要提供的，我們就依法提供。

陳委員昭姿：您承諾您會如實地、無保留地交出這些資料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是依法，有些東西……

陳委員昭姿：所以是有條件的？好。主委，你就是一貫的做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些東西在刑事調查當中，依照憲法本來就沒有辦法在調閱範圍內。

陳委員昭姿：主委，對於前年原本鏡電視三董一監辭任的事情與原因，我想你很清楚。請問主委與 NCC，對於當時三董一監所陳報的鏡電視報告已經明白點出鏡電視很多作為違反 NCC 核發新聞臺執照的附款要求，而且也和董事長蔡滄波隱瞞三董一監正式回給 NCC 的報告內容互相牴觸、南轅北轍，當時 NCC 做了什麼樣的調查或有行政作為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當然是請鏡電視提供相關資料，第二是請當事人來，比如說做相關的行政調查。

陳委員昭姿：主委，這就是問題！你就是請當事人來回復，當事人說沒有違反，你就認定沒有違反，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若沒有請當事人回復，要請誰回復？一定是當事人才知道啊！

陳委員昭姿：你怎麼不行使調查權呢？你自我限縮嗎？推拖拉？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對人調查、對事調查都有啊！都有進行相關調查。

陳委員昭姿：難怪鏡電視前董事長陳建平多次發出聲明，控訴你和 NCC 都在擺爛、放水、包庇。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啊！程序上就只能這樣處理嘛！不能因為不如他的願就說我們……

陳委員昭姿：下一張。這是去年鏡電視前董事長陳建平發出的公開聲明，我就擷取其中一段。陳建平說，鏡電視大股東陳泰銘跟陳致遠支持的三董一監四個人發現鏡電視早就違反了 NCC 核發執照的附款要求，不管是裴偉、精鏡傳媒公司和鏡電視公司之間的關係人交易等等，而且他們一再要求調查，都沒辦法釐清。鏡電視跟鏡傳媒公司之間也沒有依照 NCC 的要求進行業務切割，人資系統、財務系統都還是共用、設備共用，採購還是精鏡傳媒公司在幫鏡電視處理。這些身為鏡電視內部的三董一監，都正式行文向 NCC 檢舉，結果主委你還是護航啊！你還是擺爛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護航啊！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就照他們的檢舉去調查啊！至於我們目前的調查結果，也符合相關附款。

陳委員昭姿：主委，我知道這是你一貫的回答。

那我們看下一張。這幾個人就是鏡電視執照核發當時的八大股東，根據 NCC 附款規定，他們持有的股份 6 年內禁止轉移。請教主委，這個規定現在還在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在啊！本來就在附款裡面啊！

陳委員昭姿：但是，主委，這 8 個股東裡面，有人一開始就是人頭，也有人取得執照以後就把股份賣出去。請問主委，你是否知悉？

陳主任委員耀祥：事實上，我們掌握的資料……

陳委員昭姿：NCC 有沒有掌握跟調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調查和掌握資料，而且要求他們提切結書，也都沒有……

陳委員昭姿：你們調查還是一樣，是本人簽的嗎？他們是基於自由意志簽的嗎？也就是犯規的人、做不該做的事的人，他們說他們沒有做錯，你就認為他們沒有做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第一，簽切結書是因為他們本來就要切結嘛！第二，相關資料我們當然要調查，對人、對事都要調查，沒有錯啊！

陳委員昭姿：好。

最後就是金流的事。主委，您說過 NCC 沒有辦法查金流，後來被金管會打臉了。然後你又說檢調才可以查金流，但是後來金管會主委黃天牧先生在上一屆立法院也提到，只要 NCC 自己在內部規定講清楚，是可以查金流的。所以基本上就是 NCC 限縮自己的職權、推拖拉！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我們有請金管會協助啊！

陳委員昭姿：好。

主委，是這樣的，新的民意已經出現了，調閱小組透過今天的提案也成立了，是不是請你配合，把所有資料交出來、如實地交出來？我想，對你、對 NCC 都算是職務上、工作上的善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之下可以啊！但問題是哪些東西屬於符合法律，我們要去檢視嘛！

主席：時間到，謝謝陳昭姿委員。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3 時 4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主委好。對於今天 NCC 所提出來的業務概況報告，我批評裡面有 7 成以上都照抄，您說業務是延續性的，也提出了一些回復。但我要告訴主委的是，業務有延續性的不是只有 NCC 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黃委員國昌：主委，你有沒有看到其他部會哪一個抄襲、用字遣詞一模一樣的比例跟你們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不叫抄襲，這是我們自己的業務報告，不是抄襲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去看一看財政部的報告，人家也是去年最後一個會期提的，不要說抄襲啦！說複製、貼上沒有錯吧？跟你們複製、貼上的比例是能比喔？拿「業務是延續性的」來欺騙國人，業務是只有你們的有延續性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有一些數字，如果……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第一步看具體內容，國人最關心的打詐問題，我就要看你們的延續是怎麼個延續法。投影片左邊是你們今年提出來的，我講的喔，檢察官痛批 NCC 第二類電信沒有管好，成為詐騙集團的幫手，投影片右邊有紅字的部分是你們 NCC 去年的報告，左邊是你們 NCC 今年的報告，用字不一樣的部分，我都負責任地幫你們框出來了。去年的報告還比較豐富一點，跟大家說檢察官痛批完對於第二類電信 NCC 不知道在管什麼之後你們裁罰了什麼，裁罰了亞太電信嘛！台灣之星嘛！海峽電信嘛！我負責任地把 NCC 有做的事幫你給列出來了。那我就困惑了，從去年到今年，針對第二類電信因為詐騙集團被裁罰、被詐騙集團使用為犯罪工具、害很多人受害的，這種延續性的東西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剛才就講了……

黃委員國昌：紅字是去年的，就不要再扯了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講是延續性嘛，那我現在的問題是你的延續性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裡是去年裁罰的，所以寫在去年嘛，至於今年的裁罰，是……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從去年提出報告到今年這個時候……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繼續當中。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裁罰？有沒有裁罰？有沒有裁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沒有裁罰案。

黃委員國昌：目前沒有裁罰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嗯！

黃委員國昌：第二類電信不是繼續被詐騙集團使用嗎？為什麼沒有裁罰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總是要經過調查程序嘛！委員自己是訴訟法專家，也知道所有裁罰都還是要經過調查啊！

黃委員國昌：好，既然你現在正在調查，那查了幾個案件？說來聽聽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來講的話，比如說最近魔方的案子在調查，還有其他定期檢查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只跟你講具體的，你不要跟我講抽象的、模糊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沒有。

黃委員國昌：你調查了什麼案件？講來聽聽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如說魔方的案件我們正在調查當中。

黃委員國昌：還有別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還有黑莓卡的案子，我們也在調查當中。

黃委員國昌：還有別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已經很多了，黑莓卡的案子就有好多家啦！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地跟你講啦！檢察官針對第二類電信，去年年底已經偵結了喔！如果沒有偵結，牽涉到偵查不公開，我們都尊重。已經偵結的第二類電信業者提供第二類電信給詐騙集團使用案都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了喔！檢察官都幫你調查完囉！結果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半個字也

沒提啊！這是什麼延續性的報告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因為要等檢察官偵查結束，我們才去做相關行政裁處啊！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才問你行政裁處在哪裡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還在進行當中、還沒有裁處，怎麼會有報告出現呢？

黃委員國昌：去年年底……

陳主任委員耀祥：而且報告我們不會寫到那麼細。

黃委員國昌：去年年底，針對第二類電信繼續被詐騙集團使用的案件，檢察官都已經偵結了喔！我講的是去年年底，不是上個月底喔！當初海峽電信的事情被檢察官罵完以後，你們趕快罰，因為被罵翻了啊！結果呢？你所謂的延續性報告，在這部分是空白的耶！我敢這樣講，這些資訊在檢察官偵結以後就不再偵查不公開啦！有哪些第二類電信業者把東西交給詐騙集團不需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嗎？不需要？NCC 不需要進行裁罰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需要啊！但是若要裁罰，第一個還是要經過調查程序才去裁罰。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我就繼續等著，我再看要等幾個月以後你們 NCC 才會有反應，我站在這邊講，我負責。我說話向來是有憑有據的，我說檢察官已經偵查終結了，那些第二類電信業者都已經被起訴了，結果 NCC 還是繼續放著。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不是第二類電信業者，有些東西我們還會去……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等檢察官接下來進一步，下次我們繼續談。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黃委員國昌：今天成立鏡電視的調閱小組，主委有表達你的看法、你覺得遺憾等等，我都尊重啦！立法院也是行使立法委員職權。但這個案子從事前執照的核發、事中附款到底有沒有履行，到事後它違反了當初申設計畫裡的承諾，NCC 是怎麼處罰的？對於這三個階段，社會大眾統統都在看。我們都是法律人，我不跟你講抽象的事情，完全都跟你談具體的事情。前面就有關於政治黑手伸入的事情先放著，因為人家大剌剌地說這是總統的旨意啊！這不是行政院長的旨意啊！結果，一開始說這個錄音檔是偽造、變造，鑑定完是真的以後，又說「我吹牛啊！我在內部吹牛啊！」假借蔡英文的旨意吹牛啊！結果假借蔡英文旨意吹牛的人現在還在當媒體負責人啊！真是了不起！

沒關係，我們講具體的。來！看一下，根據廢止權條款第三條，該公司取得執照後，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該公司任何營運。這是廢止權的條款，對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對。

黃委員國昌：裴偉是不是精鏡傳媒的董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裴偉目前是吧？是啊！

黃委員國昌：他有沒有參與鏡電視任何營運？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的財報裡提到，鏡電視十月間變更董事長以後，跟鏡傳媒已經沒有關係了。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現在講的不是鏡電視。你看你的廢止權條款，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裴偉是不是？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精鏡傳媒不在我們主管之下，我們管的是鏡電視啦！

黃委員國昌：對嘛！那請你看看你們 NCC 自己做的附款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

黃委員國昌：這裡的中文有這麼難理解嗎？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可以參與鏡電視任何營運。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黃委員國昌：這中文沒那麼難懂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

黃委員國昌：來，第一個問題：裴偉是不是精鏡傳媒的董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沒有參與營運啊！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們一樣一樣來嘛！先確認前提：他是董事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他是董事……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有參與營運再來講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是股東，所以沒有參與營運嘛！他不是董事啦！他是股東，但不是董事啦！

黃委員國昌：拜託！裴偉是不是精鏡傳媒的董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管的是鏡電視，附款是下給鏡電視，不是下給精鏡傳媒嘛！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下給鏡電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

黃委員國昌：那附款前提要件不用先建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問題是義務人是鏡電視嘛！

黃委員國昌：對嘛！義務人當然是鏡電視，所以附款寫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可以參與鏡電視的營運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問的第一個前提問題是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提嘛！裴偉是不是董事？

陳主任委員耀祥：裴偉是精鏡傳媒的董事。

黃委員國昌：是啊！我從頭到尾就是在問這個問題啊！有這麼難理解嗎？至於他有沒有參與營運這件事情，剛剛有委員講過了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是股東，不是董事。

黃委員國昌：三董一監說裴偉就是有介入鏡電視的營運，而你說你們都有調查，請教一下，怎麼調查的？三董一監有叫來問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啊！

黃委員國昌：所以三董一監說他們講的是假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有說法，但我們一定各方調查嘛！有沒有是看事實、公司營運上有沒有……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調查出來的結果是沒有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

黃委員國昌：好。

陳泰銘的律師自己講公司大小章還在裴偉手上，公司銀行端的所有資料只有鏡週刊的財務看得到，公司的人事系統也只有鏡週刊的管理部門看得到，連公司內部的人資都看不到公司 HR（human resource）的資料喔！這點你們有沒有掌握？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這項資料來講的話應該有。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掌握？所以還是認定他沒有參與營運？你們是什麼態度？對這些資料全部視而不見、閉上眼睛？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這是律師講的，我們對於他所陳述的還是有去調查，調查以後……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請教你，陳泰銘的律師講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

黃委員國昌：你可以講陳泰銘的律師胡說八道，根本沒有這回事，這是調查結果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至少以我們的調查結果來講，並沒有他所講的這種狀況嘛！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問陳泰銘的律師講得對不對？你只要針對問題回答就好了。你只要告訴我：「陳泰銘的律師講的這個狀況經過本委員會非常認真的調查發現：沒有，他亂講。」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已經講啦！我們調查的結果就是這樣啊！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陳泰銘的律師講的這個內容是不正確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我們查的結果，目前來講沒辦法證明律師所講的是正確的。

黃委員國昌：是你們查的結果沒有辦法證明？還是你們就是放水、亂查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放水、亂查，我們都依程序處理啊！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我們繼續、慢慢往下看，看 NCC 是不是在放水、亂查。

陳主任委員耀祥：什麼叫放水、亂查？照程序怎麼是放水、亂查？

黃委員國昌：我們接下來再講，你們有沒有約詢過陳泰銘？

陳主任委員耀祥：針對陳泰銘，我們請他陳述過意見。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請他到會約詢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做行政調查。

黃委員國昌：對，什麼時候請陳泰銘到會約詢？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沒有到會，但是他有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沒有到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

黃委員國昌：你們調查這麼潦草喔？這麼關鍵的人都不用到會喔？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他曾經到內容事務處，由我本人……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時間講具體一點，什麼時候到內容事務處講？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 111 年有到內容事務處做行政調查。

黃委員國昌：對，但什麼時候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等一下查一下日期。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現在馬上查，我等著。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行政調查報告。

黃委員國昌：好。

我不知道陳泰銘去 NCC 跟你們講了什麼，但我知道陳泰銘在外面怎麼講。主委，我唸給你聽：「我們的資料都給他了，他沒有嗎？結果主管機關可以管的都不管，叫我們自己去把董事長罷免掉，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做官而已，沒有要做事啦！NCC 是在審核什麼？審核頭殼一個洞的啦！這麼簡單的事不去做，太扯了啦！」我敢說陳泰銘講過這些話，我一定負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陳泰銘立下切結書，這也是他立的，不是我們叫他寫的，對不對？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樣一樣來嘛！

主席：黃委員，再給你 3 分鐘。

黃委員國昌：你們基本的調查連人都沒有傳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怎麼沒有傳來？當然有啊！

黃委員國昌：對嘛！什麼時候傳來的嘛？人家講的跟你們的調查結果就是不一樣嘛！大股東公開控訴耶！指的是陳耀祥耶！說你只想做官、不想做事啦！你審核什麼？審核頭殼一個洞的啦！我澄清一下，這不是我罵的，這是鏡電視大股東陳泰銘罵的耶！

主席：黃委員，3 分鐘。

黃委員國昌：好。

黃主任委員文哲：委員，我先補充一下。陳泰銘董事長來我這邊是因為陳泰銘……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來的？

黃主任委員文哲：111 年。不過不是我約談的，是陳泰銘主動來問我們一些關於附款執行的情形，包括附款可不可以、有沒有變更的可能性，他是詢問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我剛剛問的是你們有沒有約詢他嘛！

黃主任委員文哲：我們有約詢他，但陳泰銘本人沒有來。

黃委員國昌：對於他有沒有賣股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約詢過他？

黃主任委員文哲：他有書面表達我們問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我們繼續再往下看：「本來就該這樣啊！帳簿寫得那麼清楚……週刊跟電視的人事劃分根本全部不適格嘛！你都不去查！」誰沒去查？他控訴的就是 NCC 啊！你若要聽音檔，要音檔我也有，只是時間關係啦！而且若是音檔直接放出來，我怕震撼力太強啦！

再往下看：「我們董事做的決議，董事長都不執行，他說你不高興，你來告我啊！官司拖兩年，董事長早就卸任了。你主管機關可以去審核」。他在講的是董事變更的案子。「你都沒在做，叫我們民間去做。還有更離譜的，我們給他的這些資料，他把它 copy 給蔡滄波啊！」蔡滄波是誰？鏡電視的總經理嘛！我具體問一件事，面對陳泰銘的控訴，他們給你們的檢舉資料，你們有沒有 copy 給蔡滄波？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啊！如果這樣就有洩密問題啦！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因為社會要不就是不信任你們的調查，要不然就是你們調查出來的結果非常的 sloppy 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他講的正確性我們早就懷疑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今天成立調閱小組以後，這些事情慢慢再講。你可以繼續否認是你們的，你也可以繼續說「我們 NCC 的調查公正嚴明、絕對正確、禁得起社會考驗」。

陳主任委員耀祥：絕對如此。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真的這個樣子？我們接下來就繼續往下看。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看看嘛！

主席：黃委員，喝點水、休息一下好不好？我怕你累了。

謝謝黃國昌委員。

下一位請黃珊珊委員發言。黃珊珊，黃珊珊不在。

林思銘委員發言。林思銘，林思銘不在。

王美惠委員發言。王美惠，王美惠不在。

張嘉郡委員發言。張嘉郡，張嘉郡不在。

蘇清泉委員發言。蘇清泉，蘇清泉不在。

徐欣瑩委員發言。徐欣瑩，徐欣瑩不在。

林沛祥委員發言。林沛祥，林沛祥不在。

高金素梅委員發言。高金素梅，高金素梅不在。

麥玉珍委員發言。麥玉珍，麥玉珍不在。

邱志偉委員發言。邱志偉，邱志偉不在。

羅明才委員發言。羅明才，羅明才不在。

蔡易餘委員發言。蔡易餘，蔡易餘不在。

陳冠廷委員發言。陳冠廷，陳冠廷不在。

陳雪生委員發言。陳雪生，陳雪生不發言。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說明及詢答完畢。

一、有關今日通傳會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主席經過徵得在場委員意見後，決定請通傳會再行補充資料，並另擇期補行報告，通傳會書面報告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二、委員麥玉珍、游顯、王鴻薇、何欣純、廖先翔、陳素月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通傳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傳會書面資料：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概況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概況報告

壹、前言

本會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賦予任務，積極辦理通訊傳

播監理及網路傳播政策，本報告以三個構面：「維護通訊傳播競爭秩序，健全產業發展」、「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國民通訊傳播權益」及「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接軌國際創新思維」呈現相關施政成果。

在維護通傳市場秩序方面，本會透過電信批發價格管制機制，促進通信市場競爭，帶動產業推出更多創新服務；亦持續透過評鑑、換照等監理機制，辦理廣電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訓練，強化媒體落實自律並提升內容品質。

在消費者權益保障方面，除持續督促電信業者優化消費爭議之處理、提升電信服務品質資訊透明化，本會亦積極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辦理「堵詐」相關工作。在技術面，督導電信業者於網路技術上提供協助，執行各項堵詐措施；在監理面，除要求電信業者持續落實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now Your Customer，簡稱 KYC），另於今年 1 月 23 日預告修正「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並研擬「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以完備電信號碼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之法制作業。本會亦將與有關機關持續合作，共同防制詐騙。

另外，在網際網路傳播政策部分，透過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公私協力促進產業自律、協力相關部會發展防護機制、辦理網路傳播素養培力活動等工作，保障言論自由、建立可信賴環境及維護使用者權益。

在國際交流部分，本會陳耀祥主委及各委員透過參與重要國際會議，分享我國 5G 發展、平臺治理、新聞媒體發展、網路傳播治理、反詐騙措施及關鍵基礎設施等相關經驗，並與各國代表進行意見交流，提高我國能見度。

以下謹就本會重要業務及施政計畫提出報告。

貳、維護通訊傳播競爭秩序，健全產業發展

一、透過電信資費管制機制，促進市場競爭

為健全我國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環境，完善電信資費管制，以達電信資費合理化及促進創新服務發展，本會接軌國際電信監理趨勢，朝向批發價格管制。本會 113 年 3 月 6 日第 1109 次委員會議通過公告「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主要資費項目、價格調整係數（X 值）與實施年度期間」，並將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適用期間將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3 月 31 日止，以順利接軌。

為持續提供市場競爭動能，導引通信業者依據營運情形適時檢討其成本變動，本會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106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告「112 年至 115 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本次核定市話與市話互連通信之固定網路互連接續費率，由現行一般時段每分鐘 0.32 元逐年調降為 0.24 元、減價時段每分鐘 0.09 元逐年調降為 0.08 元；長途與市話互連通信及國際去話之固定網路互連接續費率，由現行不分時段每分鐘 0.32 元逐年調降為 0.27 元；行動網路撥打市內電話時，市話端網路所收取之接續費率，由現行一般時段每分鐘 0.4349 元逐年調降為 0.2939 元、減價時段每分鐘 0.2059 元逐年調降為 0.1440 元，實施時間自本會認定該市場顯著地位者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另本會於第 1065 次委員會議也審議通過公告「112 年至 113 年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

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將行動接續費由現行每分鐘 0.443 元調降至 113 年每分鐘 0.407 元，實施期間自本會認定該市場顯著地位者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藉由電信資費管制機制，調降中間批發價及接續費率，促進市場競爭，進而帶動各種創新應用服務。

二、持續落實爭端調處機制，促進產業對話，保障訂戶權益

本會積極推動有線電視產業新進及跨區經營政策，有線電視市場競爭日益活絡，惟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間之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等爭議亦因市場競爭加劇而擴大。

為解決前揭爭端，本會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規定，受理各利害關係人提出相關爭議調處之申請，期藉由建立公平對話平臺，除使爭議雙方得以直接商議洽談，亦可由本會居間協調之角色，拉近雙方歧異，督促兩造持續協商。

另針對前揭爭議衍生之頻道變更、上下架情事，影響訂戶權益之虞，本會持續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授權訂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要求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類型之變更，應綜合考量是否增進或維持整體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頻道內容之多樣性及其他公共利益；並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會訂頒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上下架規章參考原則」，責成系統經營者據以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報請本會備查後實施。

本會將持續檢視系統經營者實際執行情形，確保頻道上下架或移頻事宜以制度化方式審議，並透過調處機制促進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間以對話拉近共識，期化解可能歧見，共同維護訂戶收視權益。

三、完善電信網路監理，精進電信設備審驗

本會為確保國民享有優質、安全之通信服務，依 109 年 7 月 7 日發布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持續受理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或變更審查作業；並依公眾電信網路檢驗辦法，採定期或不定期檢驗公眾電信網路，確保其於營運期間具備基本通信及資通安全能力。

另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國民權益及促進產業發展，本會透過蒐集研析最新國際標準檢驗技術規範及管理機制，結合我國電信設備審驗現況及產學意見，精進我國電信設備之審驗技術規範及健全我國電信設備管理機制，期望我國技術規範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加速推動電信設備產業發展。

本會刻正建立適用於我國射頻環境之智慧標準化檢測技術資料庫，透過研析最新國際技術規範，調適我國現行電信設備技術規範，並與我國相關廠商、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進行討論研議，以完善管理我國各家測試及驗證機構之審驗程序一致性。同時，該資料庫將向我國通傳產業相關廠商與民眾揭露設備審驗與最新版電信設備技術規範及檢測程序等相關規定，以降低本會於後市場管理及抽驗所付出之行政成本，並確保我國頻譜資源之有效和諧共用。

此外，本會已完成建置「型式認證資料查詢」網頁，即時將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外觀照片及檢驗報告等資訊公開，透過完整的資訊揭露，提供民眾消費資訊參考，及建立競爭業者間透明化資訊揭露機制。

四、定期監督廣電事業營運情形，強化媒體自律機制

(一)透過評鑑換照機制，督促廣電業者確保內容品質

廣電事業的營運情形，包含內部控管機制、財務狀況、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以及是否符合目標視聽眾需求等要項，本會透過定期評鑑、換照等監理機制，檢視廣電事業的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督促業者確實依照營運計畫經營並持續精進，亦建置線上申辦系統，簡化行政流程，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及保障公眾視聽權益。112 年度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案 45 件及換照案 81 件、無線電視事業評鑑案 4 件、無線廣播事業評鑑案 44 件及換照案 2 件。

(二)強化衛廣事業內控機制，落實媒體自律

「內控機制」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最重要之審查項目，倘頻道事業因內控或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經評分為不合格，其整體評鑑即為不合格，本會將令其限期改正；頻道事業即應於期限內提出改正計畫，如屆期不改正者，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改正情形並列為下次換發執照時的重點審查項目，藉由評鑑及換照制度強化頻道事業重視內部自律控管，避免違規情事發生。

五、定期公布廣電申訴統計分析，賦權公民共同監督廣電媒體

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本會建置「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網」，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依據 112 年度傳播監理報告，共有 1,114 件廣電媒體申訴案（電視 995 件、廣播 119 件），申訴前 5 大類型依序為「針對傳播事務提供個人想法」、「違反事實查證」、「妨害公序良俗」、「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及「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考量電視媒體製播之新聞報導對公民社會具有重大影響力，其「真實性」、「正確性」及「公平性」至為重要，同時亦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為前提。本會透過客觀、科學化統計分析，持續觀測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自 108 年 3 月進行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歷次觀測報告均公布於本會網站。

經檢視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觀測報告，由特定人物報導總量觀之，因 113 年總統選舉相關新聞報導，故相關政治人物討論較頻繁，如總統及總統候選人；而隨報導特殊事件出現零星演藝人員，如涉及 ME TOO 事件之演藝人員。

檢視各月播送特定人物—秒數情形，最高前 3 個月分別為 112 年 12 月、11 月及 9 月，各該月份特定人物均包含投入總統選舉之政治人物，顯示新聞報導聚焦在 113 年總統大選相關事務。

本會期藉由公開傳播監理報告及觀測報告資訊，帶動他律作為、敦促頻道自律，進而提高媒體公信力及維繫社會信賴，健全傳播環境，未來亦將持續辦理，使新聞頻道善盡監督政府、維護公眾利益及發揮公共服務之社會功能。

六、針對廣電媒體辦理相關培訓，提升專業職能

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法律授權，負有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等職責；期藉由提升廣電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促成廣電事業製播優質節目及傳播正確資訊，促進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

(一)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培訓課程

本會針對製播新聞節目之廣電事業從業人員辦理具有學習互動效果的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原則與方法及查證工具為訓練主軸，針對事實查證進行經驗分享及案例說明，並搭配實務操作，使業者透過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

本會 112 年度於 8 月 24 日在臺北、9 月 7 日在臺中、9 月 22 日在高雄及 10 月 13 日在花蓮，共辦理 4 場次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邀請 MyGoPen 總編審、查核記者擔任講師，就查證工具與技巧進行經驗分享與案例說明，俾利回饋事業體自辦訓練及強化其內控與自律機制。

(二)辦理人權素養及強化節目內控等課程，促進媒體強化自律、提升品質及多元發展

本會於 112 年 8 月至 11 月在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辦理 4 場次共 25 堂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內容安排包括從廣播、電視節目層面出發，探討「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權益保護」、「落實婦幼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容自律機制」、「AI 在廣電媒體的應用發展趨勢」等多樣化主題，透過學者專家、廣電從業人員、產業公協會等代表共同探討媒體製播重要議題，期藉由檢視具體個案，督促廣播及電視業者提升節目品質、強化媒體自律，以善盡社會責任，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閱聽環境。

七、與通傳事業或人民團體協力，增進公民媒體素養

媒體素養向下紮根已是國際共識，觀察英國、美國等先進國家，為讓社會大眾認識媒體、解讀媒體，進而思辨訊息真偽、防制不實訊息傳播，乃透過國民義務教育來培養國人媒體素養能力。目前我國推動媒體素養係以教育部為主軸，並自 108 學年度起，在全面實施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中，將媒體素養列為引導中小學各領域的共同核心項目；至於其他部會則針對其權責對象施予補助或以專業領域進行推廣活動。

112 年本會持續鼓勵廣電媒體產製端及民間團體運用該事業或團體之既有資源，協力推動全民媒體素養以串連其影響力至閱聽眾端，應用授課、參觀、觀摩、體驗等方式，增進閱聽人對於通訊傳播產業的認識，擴大公眾參與。本年度藉由與廣電媒體合作，包括公視、正聲廣播、鳳鳴廣播、新聲廣播、陽明山有線電視和全聯有線電視，及與大學、民間團體包括臺灣師範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臺灣新聞記者協會等共 11 個單位，辦理 20 場媒體識讀活動，累積超過 1,300 人次參與，參與者包含銀髮族、身障朋友、新住民、兒童及青少年、YouTuber 等，多面向推廣媒體素養意識。

參、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強化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管理措施，維護消費者權益

依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下稱電消中心），主要辦理電信消費爭議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申訴案件協調及處理、辦理電信消費教育宣導、製作爭議案件處理報告書等執行事項，於 112 年度受理 5,705 件申訴案件，其中於第一階段妥善處理約佔 92%。

本會依法監督該中心業務執行之落實，並定期每月召開「討論業者客服處理申訴案件事宜」

會議，於 112 年度計召開 16 次會議，以促使電信業者與電消中心協力對電信申訴案件量較多之類型提出防範措施、降低客訴量機制及確實執行因應作為與改善等措施，且本會亦於重大消費爭議或有緊急必要時，得介入處理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督促業者服務品質資訊透明化，營造電信服務友善環境

為督促電信事業持續精進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依電信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經本會認定之電信事業，應按本會 110 年 4 月 8 日所發布「電信服務品質項目及格式」公告定期自我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經本會檢視，112 年度受本會認定應負擔上述特別義務之 23 家電信事業，均已完成電信服務品質自我評鑑及官網公布評鑑結果作業。

透過電信服務品質自我評鑑作業，預期可達成「落實資費方案資訊公開及提升帳單正確性」、「揭露分級下載速率及服務涵蓋範圍」、「每年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確保客戶資料及隱私保護」等效益，期望增加電信事業資訊透明度，讓消費者清楚瞭解各業者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品質，督促業者主動積極改善，促進良性競爭，營造友善電信服務環境。

三、參與跨部會平臺，協助防制電話詐騙

為協助防制電信詐欺，本會積極參與政府防制電信詐欺跨部會平臺，包括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防治網路犯罪組、法務部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等跨部會平臺，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共同提升防制詐騙之功效。

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辦理防制電信詐欺措施，積極加強事前行為分析阻斷詐騙門號，包含電信業者攔阻境外非行動漫遊門號之國內市內電話門號、對國際來話增加語音警示語、防止國內電話號碼漫遊出境並遭竄改為國際詐騙電話、詐騙關鍵字及 AI 技術分析以進行簡訊攔阻、停止解析惡意簡訊網址等機制。112 年度總計攔阻 801 萬則簡訊、1,850 萬通境外來電及停斷話 1,456 門，發送防詐騙簡訊 1 億 8,024 萬則提醒民眾謹慎預防詐騙。

本會透過公私協力，要求電信業者進行攔阻及國際語音警示措施，於 112 年 9 月起市話接聽所有國際來話均提供語音警示服務；10 月起行動電話接聽「+886 9」開頭國際來話亦提供語音警示服務，使民眾對國際來話提高警覺。鑒於電信業需要購買設備、更新軟體等以協助防制詐騙，本會並訂定「推動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作業要點」，以補助電信事業建置攔阻或警示國際電話詐騙之軟硬體設備。

另為查察電信事業是否落實雙證件查核及風險控管，本會定期就經 165 通報停斷話之電信門號進行行政訪查外，如檢調機關偵查案件有相關現場協助需求，本會亦會派員配合出席。倘發現電信事業違法或自律管理成效不彰時，即進行處分並責成業者提出改善方案。

此外，為加強電信事業針對企業客戶之 KYC 機制，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該指引中主要有「電信事業強化客戶 KYC」、「業者自行成立稽查小組進行稽查」、「建立防詐聯合風險管理機制」三大面向措施，藉由行政指導方式從外部督導各電信事業內控機制，強調各電信事業應持續強化落實 KYC 風險管理機制；另既有企業客戶管理部分，本會亦於監理面要求業者增強內部控管機制，並請電信事業優先針對高風

險客戶，加強稽核並採取相應風險管理。

在完備電信號碼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之法制作業部分，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預告修正「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針對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者，其申請登記電信事業時，應檢具符合其營業規模之相關文件，始可受理。另為維護人民財產安全與社會安定，避免號碼成為詐騙工具，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第 1102 次委員會議研審「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以進一步強化電信事業用戶號碼管理及 KYC 機制，並已依行政院法規通報規範辦理通報，後續將依法制作業流程，辦理預告及對外說明事宜。

本會從技術、監理面積極辦理堵詐工作，督導電信事業辦理相關防制措施，並配合相關機關持續精進打詐作為，以協助共同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人使用電信服務權益。

四、督導電信業者定期測試災防告警系統

強化災防告警系統，協助民眾迅速防災、避災、離災，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向為本會施政重心。我國災防告警系統（Public Warning System，簡稱 PWS）在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會及電信業者合作下，於 106 年建置完成啟用。

在本會督導下，中華電信等 5 家電信業者，完成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資料比對機制，並定期辦理例行性測試，每年 1 月、5 月及 9 月實施全區實網測試，其他月份則採實驗平臺方式測試；每年 6 月、12 月進行災害訊息廣播平臺（Cell Broadcast Entity，簡稱 CBE）及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ell Broadcast Center，簡稱 CBC）間異地備援測試項目，藉由全面系統及資料庫（含行政區域群組）測試，確保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簡稱 CBS）訊息正確傳送至民眾手機。

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國家防災效能，本會亦督導電信業者配合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的規劃，舉辦各項災防告警廣播訊息服務演練，以利民眾及時掌握告警，儲備全民防災之應變能量。例如配合內政部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協助審定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演練計畫書（地震速報、海嘯警報），並督導電信業者確實依計畫發送，且於通訊軟體即時回報發送結果，確認發送無誤。

五、強化電信事業災害應變效能，保障民眾通訊權益

有鑑於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降雨情況極端，水災與土石流威脅大增，救災通信系統在災害應變尤其重要，本會為維繫災時通訊暢通，在行動通信網路部分，採「整合光纖、微波、衛星鏈路形成多重中繼傳輸備援路由」、「加強電力備援及鐵塔耐風程度」等作法，於平時強化行動通訊抗災與備援能力。

為提升電信業者防救災應變能力，於颱風來臨前即請各電信業者預先整備應變能量、預置搶修人力。於颱風期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級開設，本會派員進駐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外，同時通令各電信業者同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每 3 小時進行災情及修復通報，以掌握災情資訊進行指揮調度。當固定傳輸電路中斷，則啟動微波備援或調度衛星移動車改採衛星鏈路傳輸，維持通訊功能；若電力障礙，在道路可通行情況下，調度柴油發電機救援供電；若為基地臺障礙，調派移動式基地臺支援災區通訊等多元應變措施。電信業者於安全前提下，配合道路搶通或電

力復電進度，全力調派搶修人車挺進災區搶修至全數修復。

六、加強抽驗無線機上盒，協力保護智慧財產權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民眾權益，本會自 105 年起，加強抽驗無線網路多媒體機上盒（簡稱無線機上盒），截至 113 年 1 月 11 日止，經抽驗違反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而廢止審驗證明者計 92 款，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會官網，加強市場查處，防止其繼續販賣。

本會對無線機上盒之強制審驗範圍，僅限於硬體之無線射頻功能（WiFi 或藍牙等），未包括其所載軟體及其後端或雲端提供之影音內容。為避免部分人士惡意混淆視聽，將硬體審驗結果作為內容已認證之行銷手段，本會積極協力處理此類器材所涉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除嚴格把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上市後之硬體射頻性能，加強市場抽驗，並要求申請審驗者須出具所提供軟體不違反著作權法之切結書；對於常態違反規定之申請者與器材加強審驗要求；並請財政部關務署及網路平臺業者加強查核，阻卻違法無線機上盒流通。

此外，本會透過與文化部等機關共組之「臺灣 OTT 交流平臺」，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召開第 1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關線上影音著作權保護議題及跨部會權責分工等事項，如與文化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機關協力向民眾宣導不使用侵權之機上盒等，透過機關協力方式，共同打擊侵權，創造產業公平發展環境，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提升本國自製節目能量、挹注資源活水，活絡電視產業發展

為促進多元及保護本國文化、提升本國自製節目之質量，本會依據「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兩辦法），依照兩辦法規定，無線電視頻道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 50%，本國自製新播比例不得少於 40%；至於境內衛星電視頻道於指定播送時段，播放戲劇、電影（含紀錄片）、綜藝及兒童等四類具有「文化累積優先性節目」則應符合一定比率。

查核無線及境內衛星電視頻道 111 年本國節目播出情形，除有 2 頻道因 COVID-19 三級警戒期間停止或減少節目錄影，致本國製新播節目時數未達規定外，其餘頻道均符合法規規定。

自兩辦法施行以來，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陸續透過合製與跨平臺播出之模式，與規範方向相符，整體而言，透過兩辦法為本國節目之產製注入能量，且藉由新播節目之需求帶動不同平臺間的合作，活絡影視產業市場。有關本國節目管理辦法執行過程中，社會各界所提相關建議，本會將持續檢討研修。

另為挹注我國電視產業資源，鼓勵業者轉播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時爭取贊助，活絡電視、運動及藝文相關產業發展，並提供民眾精彩多樣節目，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放寬電視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之贊助者資訊大小為畫面二分之一、並於適當時機得為全畫面之呈現，同時亦規範贊助者訊息之呈現次數應符合比例原則及不得影響視聽眾權益，每次呈現時間不超過 3 秒鐘及不得搭配聲音，以降低對於視聽眾之干擾。另也要求業界自律把關，遵守贊助者訊息不得遮蓋或影響賽事或活動進行之原則，在兼顧視聽眾權益下，為提升節目品質與產業環境共同努力。

八、鼓勵業者升級超高畫質，提供民眾高品質影音體驗

隨著數位化時代來臨，電視內容產業也需因應競爭條件改變，積極投資高畫質製播設備。本會自 107 年底推動「有線電視產業頻道高畫質提升政策」，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基本頻道高畫質（HD）比例已達 99.9%；並藉由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的營運計畫、費率審議、評鑑及換照等行政措施，積極促成頻道及有線電視業者以 HD 技術進行節目製播，增進高畫質內容產製發展，讓消費者體驗更優質影音內容及更豐富匯流服務，增進有線電視用戶之黏著度。

本會於 112 年完成核定有線電視公司共 52 件辦理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補助計畫；113 年將持續辦理補助，以推廣有線電視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服務，期藉此補助引導業者投資超高畫質視訊服務系統，因應 OTT TV 與 IPTV 競爭及提升用戶收視品質，並使民眾得以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服務。

九、透過公私協力，促進網路平臺業者自律及維護使用者權益

(一)健全網際網路兒少有害內容防護機制

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本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數位發展部共同委託民間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透過推動業者自律及建置必要防護措施等，保障兒少上網安全。112 年辦理成果摘要如下：

1.受理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申訴案件：112 年共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3,007 件，其中 1,603 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iWIN 接獲民眾申訴後，依照個案性質函轉國內外相關單位或團體處理，請網路平臺業者協助下架移除等，平均可在 1.99 日內回覆申訴民眾。

2.推動網路平臺自律與推廣過濾軟體：

(1)為推動網路平臺自律機制，112 年召開 2 場大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2 場「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申訴審議小組會議」，邀請產官學界等代表參加，說明當季申訴處理情形及討論特殊案例，並檢視 iWIN 處理網路霸凌案件定位及標準，以作為後續與平臺業者溝通自律之依據。

(2)為建立及推廣網際網路內容過濾防護機制，112 年共於官網公布 58 款過濾防護軟體，並優化官網篩選功能，讓民眾能更方便找尋適合自己的工具。

3.強化兒少網路安全素養教育：深入校園宣導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相關概念，112 年已至全臺之北、中、南、東及離島等 25 所以上各級學校辦理宣導，累計觸達 10,326 人次。

(二)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以維護使用者權益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111 年 8 月修正施行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等職掌，本會爰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以保障言論自由、建立安全可信賴環境及維護使用者權益為三大願景，並設定對話共識治理模式、促進網路平臺業者自律、協力部會守護網路秩序、掌握網路傳播趨勢、提升公民網路傳播素養之五大目標。

為達上述願景及目標，執行策略包含協力相關部會發展防護機制、公私協力推動產業自律、推動網路傳播素養培力活動、進行網路傳播事務調查與研析等。近期辦理業務重點包含：

1.協力相關部會發展防護機制：

(1)本會迄今已協助 5 機關共 7 部法案涉及網路部分完成修正並公布施行，包含法務部主管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衛生福利部主管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內政部主政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司法院主政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2)本會另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自殺防治議題，就自殺防治法所定網際網路不得報導或記載事項，將於本年建置申訴平臺系統，完備申訴及認證檢舉機制，避免不當之報導或訊息引發自殺模仿行為；本會亦於 112 年辦理 2 場臉書粉專防護講座，強化地方政府機關運用社群媒體之安全觀念。

2.公私協力推動產業自律：網路具有開放及跨境等特性，相關治理議題涉及公、私部門、民間社會及學術界，本會透過邀集多方利害關係人辦理 15 場交流會議，形塑共識並促進產業自律，議題包含有害內容處理、產業自律、AI 新科技等；另為降低有心人士張貼不當內容，本會督導 iWIN 選取 30 家網路業者，依其網站屬性及服務特性，增加防護機制，減少管理漏洞。

3.推動網路傳播素養培力活動：113 年本會將透過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及數位平臺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以強化使用者數位識讀及有害內容免疫力，培力目標包含「容忍不同意見　保障言論自由」「遵循法令規範　防止網路濫用」、「認識網路風險　採取防護措施」、「善用申訴機制守護網路安全」、「推廣網路治理　凝聚全民共識」等，另針對數位平臺從業人員，則增強其接收新知、強化社群守則與自律規範，以達到知識共享與經驗交流的效益。

4.網路傳播事務調查與研析：本會已蒐集 10 國/區域，包含韓國、日本、新加坡、澳洲、德國、法國、英國、愛沙尼亞、歐盟、美國在內之網路治理政策作法等相關文獻，並與英國、法國、美國、德國、澳洲相關單位進行交流，瞭解不同國家政策脈絡與實務執行現況，以做為我國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規劃之參考。

5.跨境交流合作：

(1)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4 至 15 日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論壇」，邀集韓國通訊傳播審議委員會（KCSC）、澳洲民間組織 Reset 與 Purpose、紐西蘭線上安全產業協會（Netsafe）、Google 與 Meta 亞太地區主管實體出席；以及法國視聽暨數位通訊監管總署（ARCOM）及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以視訊方式與會，與 Line、Dcard 等業者、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就平臺問責、使用者權益、素養培力進行經驗交流，亦針對言論自由界線深入討論，同時探討新興科技及服務所帶來的挑戰，論壇出席超過 300 人次，期藉此建立理性且開放的溝通平臺，做為政府未來施政的參考方向。

(2)本會亦透過實體出訪，與澳洲、英國、泰國等負責網路治理之機關進行交流，就如何強化線上平臺問責、維護使用者權益及落實網路素養培力等議題交換意見，希望共同打造安全可信賴的網路環境。

肆、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接軌國際創新思維

面對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通訊傳播政策與監理思維必須與時俱進；本會積極與各國代表意

見交流及參與國際重要會議，掌握全球通傳政策及產業發展最新趨勢，分享我國成功經驗，提高我國能見度。

一、與國外代表意見交流，促進合作契機

(一)本會林麗雲委員於 112 年 9 月 28 及 29 日分別拜會英國文化媒體體育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簡稱 DCMS）及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簡稱 Ofcom），就政策業務推動進行交流。林麗雲委員強調本會密切關注國際政策發展趨勢，盼強化多方利害關係人溝通交流機制並接軌國際，在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上建立安全可信賴的環境，因應數位時代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

(二)本會綜合規劃處溫俊瑜處長偕同相關處室同仁，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27 日與立陶宛通訊管理署（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簡稱 CRA）及當地相關機關召開兩次通訊傳播監理交流視訊會議，討論議題包含處理不實訊息之經驗與政策、打擊電信詐欺及相關防制作法、該國推動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簡稱 DSA）現況、並相互分享國內漫遊（National Roaming），以及網路韌性與衛星通訊議題之政策，雙方樂見後續維持交流並推動實體互訪，以提升臺立兩國友好關係。

(三)西敏寺民主基金會（Westminster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簡稱 WFD）Ben Graham Jones 顧問、Peter Knowles 顧問等人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來訪本會，本會王維菁委員與該會代表就國內外媒體選舉報導議題進行交流。本會強調在尊重媒體自主及憲法言論自由前提下，督促媒體善盡社會責任。

(四)美臺商業協會（US-Taiwan Business Council，簡稱 USTBC）由「柯拉克科技外交研究院」主席柯拉克（Keith Krach）率該協會會長韓儒伯（Rupert Hammond-Chambers）及企業代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拜會本會，由陳耀祥主委親自接見，陳崇樹委員及相關業務處代表陪同與會。雙方就人工智慧（AI）監理、5G 毫米波應用的推動進展、通訊系統韌性的理念，以及網路治理等通訊傳播監理相關議題交流，並期許臺美雙方未來在各項議題上能有更多合作。

二、持續進行雙邊交流，強化通傳專業互動

(一)1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1 日本會王維菁委員率團赴德國科隆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簡稱 IIC）通訊傳播政策與管制規範週」會議（Communications Policy & Regulation Week，簡稱 CPR Week），王維菁委員並於國際管制者論壇（International Regulators’ Forum）平臺治理議題場次擔任與談人，分享我國數位平臺治理發展及經驗。

(二)1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本會王怡惠委員率團赴新加坡參加亞洲視訊產業協會（Asia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s，簡稱 AVIA）「2023 年政策圓桌論壇」及「亞洲影視高峰會」，並於會議期間拜會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簡稱 IMDA）交流反詐騙措施相關議題，並與當地 OTT TV 業者針對亞太地區 OTT TV 相關管理措施進行討論。

(三)112 年 12 月 3 日至 10 日本會王正嘉委員率團赴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IC）「電信及媒體論壇」（TMF），針對國際通訊傳播新興議題與各與會者進行交流，並

於會議期間拜會美國智庫組織大西洋理事會（Atlantic Council），以及網路平臺業者 Meta 之華府辦公室，討論網路傳播治理相關議題。

(四)本會受外交部邀請，於 112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由陳崇樹委員率團赴印度出席臺美印「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 Training Framework，簡稱 GCTF）網路安全國際工作坊，就人工智慧、數位經濟、關鍵基礎建設、網路犯罪、網路安全危機處理、能力建構等議題進行交流，陳崇樹委員並於關鍵基礎設施場次擔任講者，分享我國經驗。

三、掌握數位匯流趨勢，創造未來新商機

(一)本會林麗雲委員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受邀至英國牛津大學臺灣研究計畫（Taiwan Studies Programme）研討會，以「媒體與民主化：中國陰霾下的臺灣媒體」（Media and Democratization：The Taiwan Media in the Shadow of China）為題發表主題演講，分享臺灣新聞媒體發展脈絡與困境，林麗雲委員並應邀參與牛津網路機構（Oxford Institute of Internet）所屬 AI 倫理研究所（Institute for Ethics in AI）之「照護、自治與科技」（Care, Autonomy, and Technology）工作坊，分析在臺灣國家數位建設的基礎上，有線電視業者利用社區與在地的優勢提供居家照護。

(二)本會陳耀祥主委受邀參加歐洲在臺商務協會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舉辦的「2023 臺歐電信論壇」，論壇主題為「電信業如何成為產業可持續性、數位化、人工智慧和產業創新之助力」（How telecoms are driving sustainability, digitalisation, AI and industry innovation），陳主委擔任講者分享我國 5G 發展及人工智慧（AI）應用相關案例，包含科技執法、智慧工廠與遠距醫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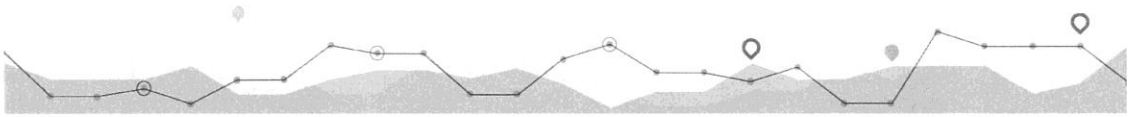
伍、結語

因應全球數位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及通傳產業環境變化，本會對於通訊傳播事項之管理，積極從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並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保障消費者利益及提升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等面向，推動相關政策作為，期能讓全民擁有優質、多樣且自由開放的通訊傳播環境，共享資訊社會與多元文化發展的成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臨時提案列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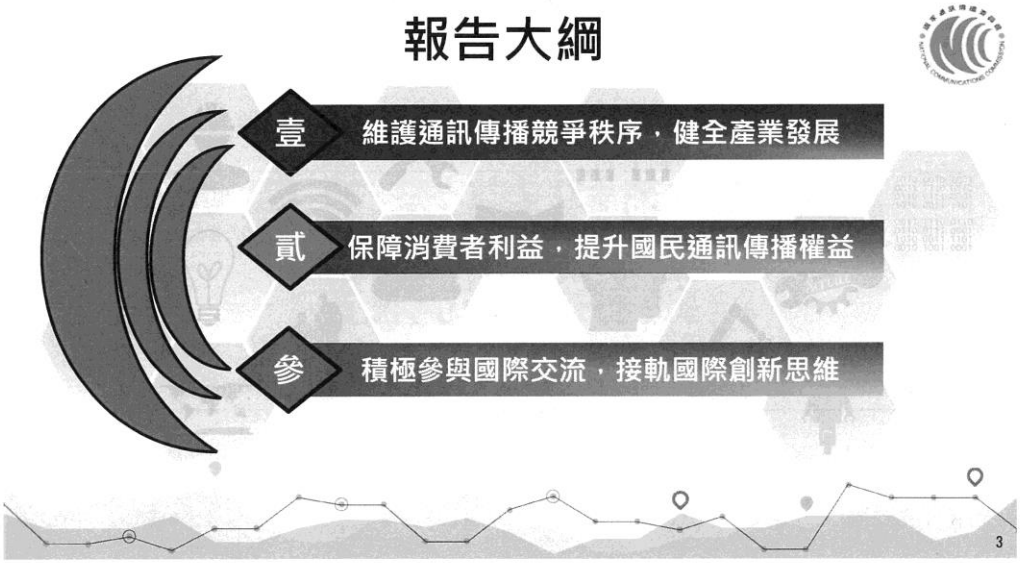
編號	通過日期	會議期別	提案委員姓　名	臨時提案案由	辦理進度	回復日期及文號
1	112 年 9 月 27 日	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邱委員顯智、陳委員椒華、魯委員明哲	NCC 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發函給中嘉上層股東泓勝投資等 11 家公司，然迄今為止尚未收到回復。為落實 NCC 監理職責，爰提案要求 NCC 持續調查中嘉上層股東泓勝投資等 11 家公司，必要時要求 11 家公司到會說明其上層股東結構，以檢視是否違反中嘉交易案關於反媒體壟斷之附負擔事項。	已回復	112 年 10 月 26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24102624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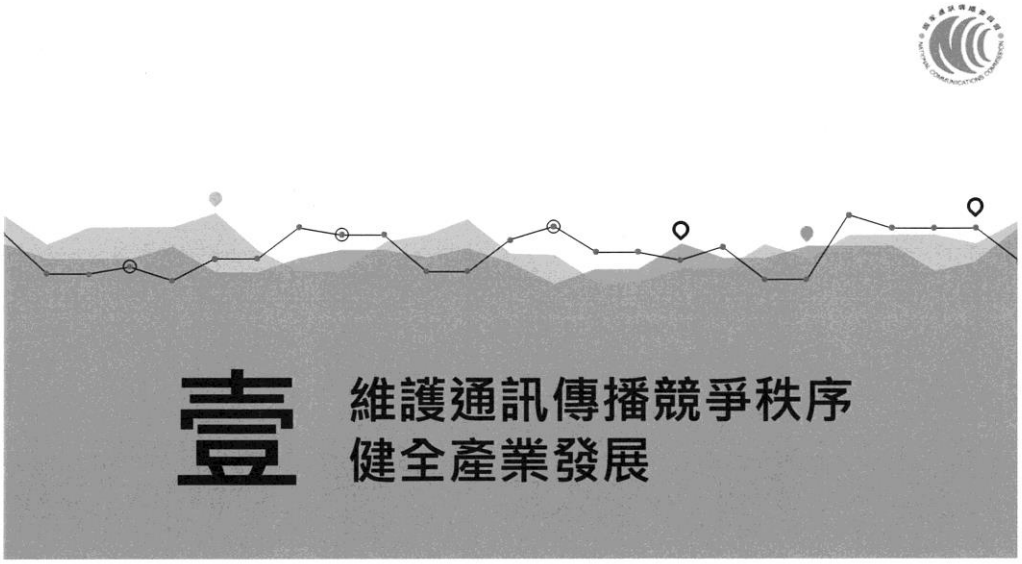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業務概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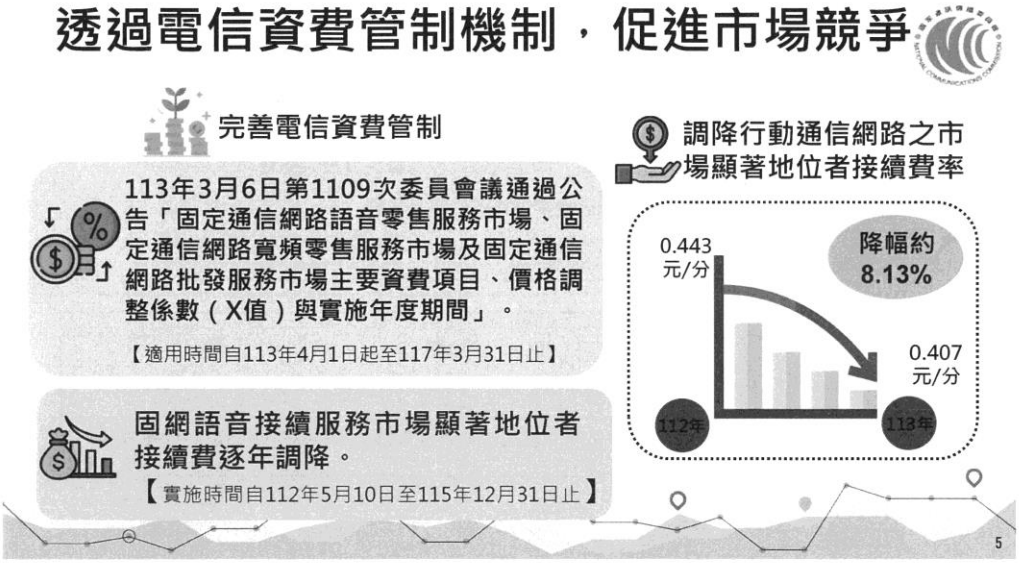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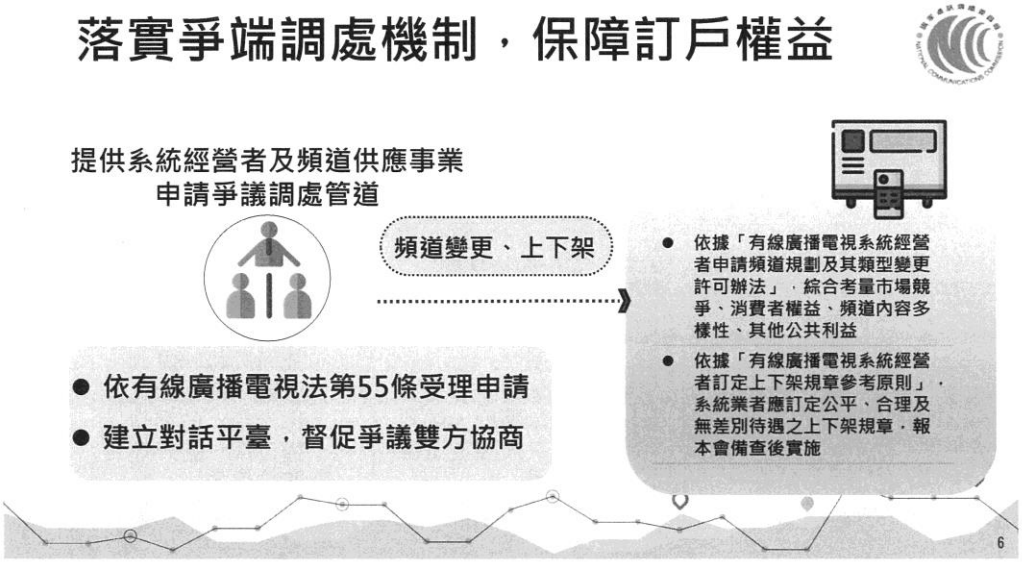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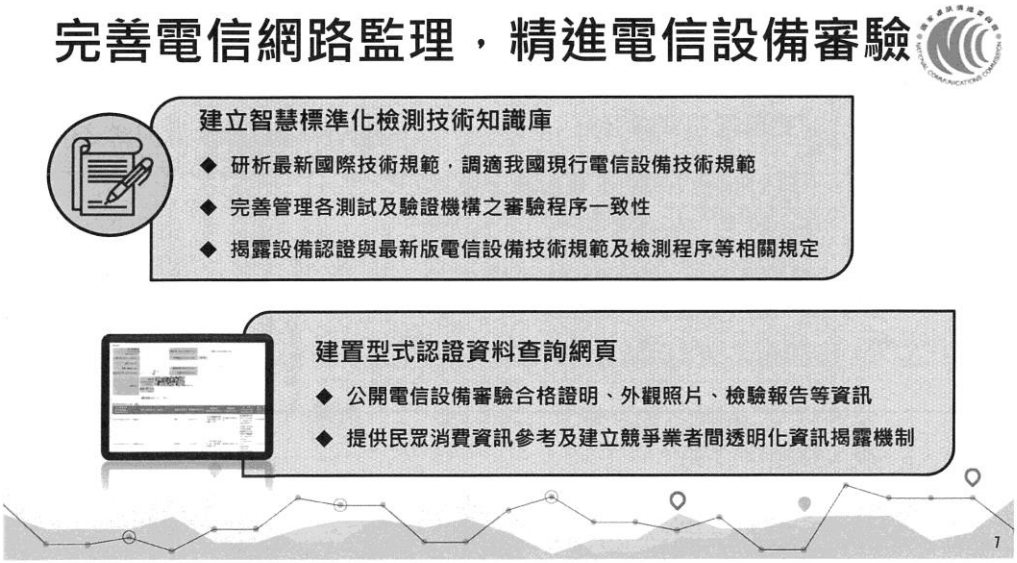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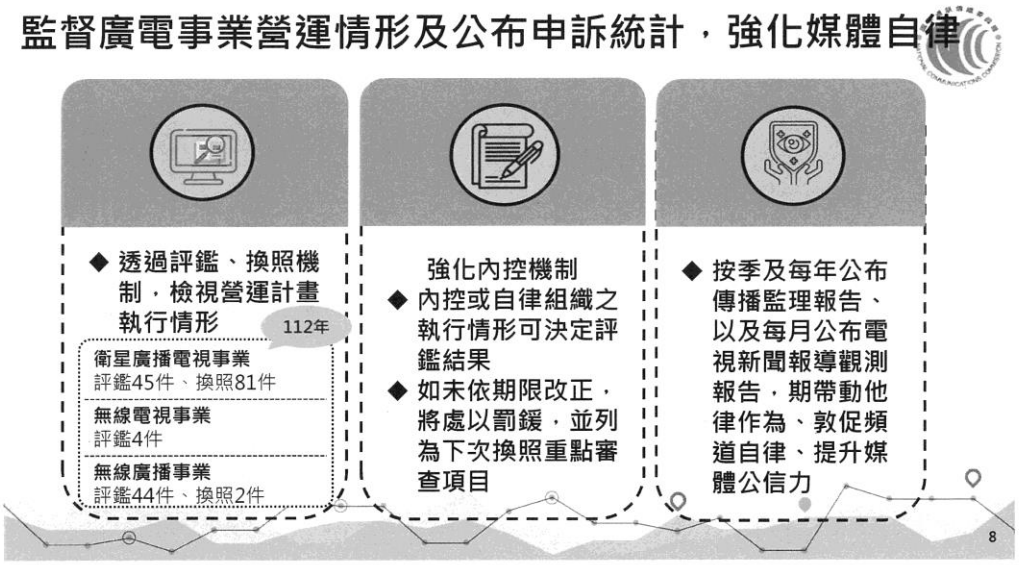

報告大綱
壹 維護通訊傳播競爭秩序，健全產業發展
貳 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參 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接軌國際創新思維
3


壹
維護通訊傳播競爭秩序
健全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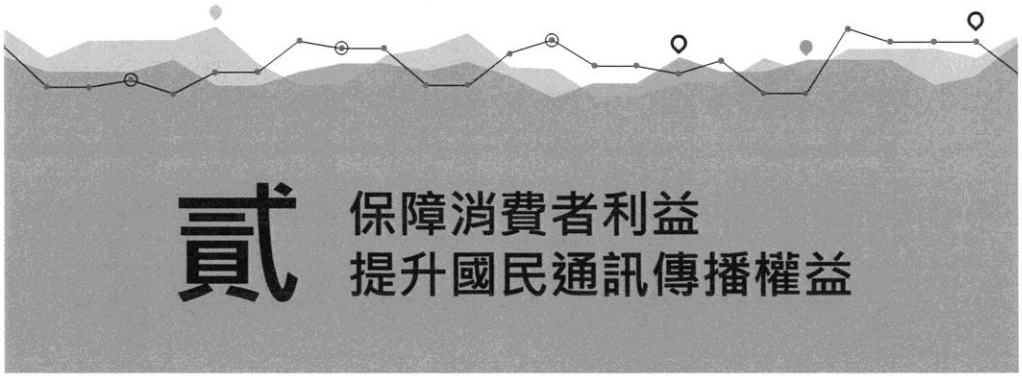

透過電信資費管制機制，促進市場競爭
完善電信資費管制
113年3月6日第1109次委員會議通過公告「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主要資費項目、價格調整係數（X值）與實施年度期間」。
【適用時間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止】
固網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逐年調降。
【實施時間自112年5月10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調降行動通信網路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率
0.443 元/分
降幅約 8.13%
0.407 元/分
112年
113年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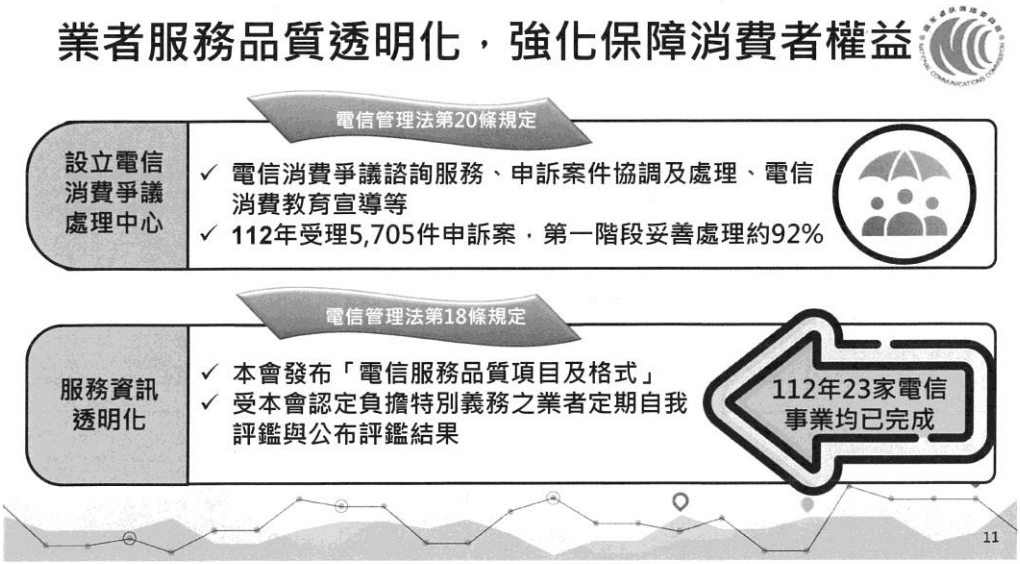

落實爭端調處機制，保障訂戶權益
提供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供應事業申請爭議調處管道
頻道變更、上下架
●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5條受理申請
● 建立對話平臺，督促爭議雙方協商
●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綜合考量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頻道內容多樣性、其他公共利益
●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上下架規章參考原則」，系統業者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報本會備查後實施
6


完善電信網路監理，精進電信設備審驗
建立智慧標準化檢測技術知識庫
◆ 研析最新國際技術規範，調適我國現行電信設備技術規範
◆ 完善管理各測試及驗證機構之審驗程序一致性
◆ 揭露設備認證與最新版電信設備技術規範及檢測程序等相關規定
建置型式認證資料查詢網頁
◆ 公開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外觀照片、檢驗報告等資訊
◆ 提供民眾消費資訊參考及建立競爭業者間透明化資訊揭露機制
7


監督廣電事業營運情形及公布申訴統計，強化媒體自律
◆ 透過評鑑、換照機制，檢視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評鑑45件、換照81件
無線電視事業
評鑑4件
無線廣播事業
評鑑44件、換照2件
強化內控機制
◆ 內控或自律組織之執行情形可決定評鑑結果
◆ 如未依期限改正，將處以罰鍰，並列為下次換照重點審查項目
◆ 按季及每年公布傳播監理報告、以及每月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期帶動他律作為、敦促頻道自律、提升媒體公信力
8


舉辦媒體相關課程，提升專業職能及媒體素養
電視新聞頻道專業素養培訓
112年辦理4場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利回饋事業體自辦訓練，強化新聞頻道內控及自律機制。
電視/廣播專業素養訓練
112年辦理25堂媒體專業素養訓練課程，督促業者提升節目品質，強化自律，提供優質閱聽環境。
公民培力課程
與通傳事業或人民團體協力，112年辦理20場媒體識讀活動，累積超過1,300人次參與。
9


貳
保障消費者利益
提升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業者服務品質透明化，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
電信管理法第20條規定
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
✓ 電信消費爭議諮詢服務、申訴案件協調及處理、電信消費教育宣導等
✓ 112年受理5,705件申訴案，第一階段妥善處理約92%
電信管理法第18條規定
服務資訊透明化
✓ 本會發布「電信服務品質項目及格式」
✓ 受本會認定負擔特別義務之業者定期自我評鑑與公布評鑑結果
112年23家電信事業均已完成
11


參與跨部會平臺，協助防制電話詐騙
參與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堵詐-電信網路」之統籌機關
◆ 完備電信號碼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之法制作業：
1. 113年1月23日預告修正「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
2. 113年1月17日第1102次委員會議研審「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與電信業者公私協力，實行來電語音警示：
1.市內電話：接到「所有境外來電」通話前播放語音警示
2.手機：接到顯示「+886 9來電」播放語音警示
訂定「推動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電信業投資設備協助防詐
攔阻801萬則簡訊、1,850萬通境外來電、停斷話1,456門
發送1億8,024萬則防詐簡訊
112年
◆ 112年6月16日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強化電信業者持續落實KYC。
12

督導電信事業測試災防告警系統與強化災害應變效能



災害來臨即時掌握應變時機

- 督導5家電信業者配合災害訊息廣播平臺例行性測試
- 督導電信業者配合中央及地方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防告警廣播訊息服務演練

路斷橋斷，通訊不斷　提升電信業者防救災應變能力



- 颱風來臨前預先整備應變能量、預置搶修人力。
- 颱風期間進行災情及修復通報，掌握災情資訊進行指揮調度。

13

加強抽驗無線機上盒，協力保護智慧財產權

加強抽驗無線機上盒

- 本會加強抽驗無線機上盒，自105年起至113年1月11日止，經抽驗違反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而廢止審驗證明者計92款，相關資訊並公告於本會官網。
- 要求申請審驗者須出具所提供軟體不違反著作權法之「切結書」，並對常態違反規定之申請者與器材加強審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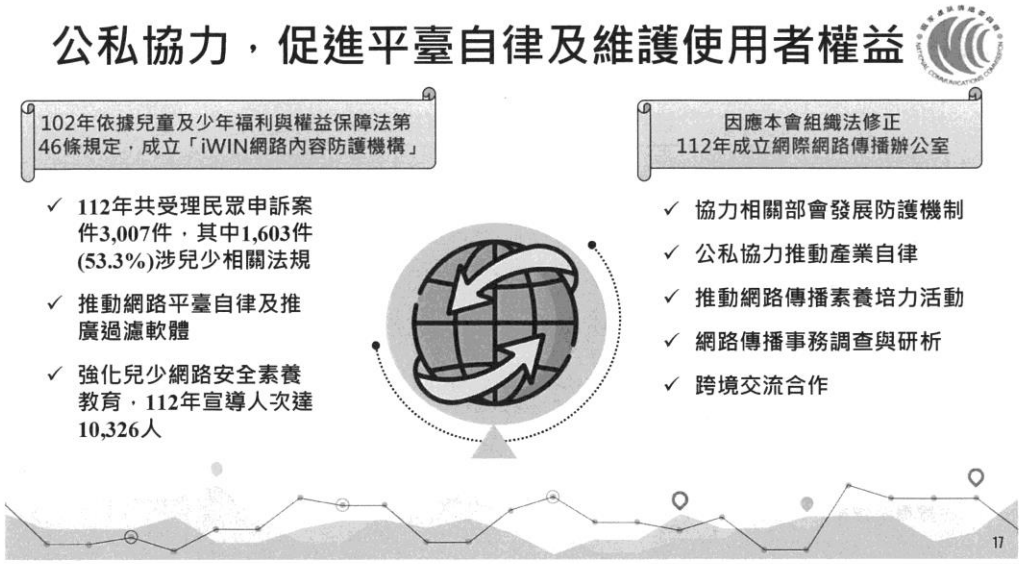
跨機關合作打擊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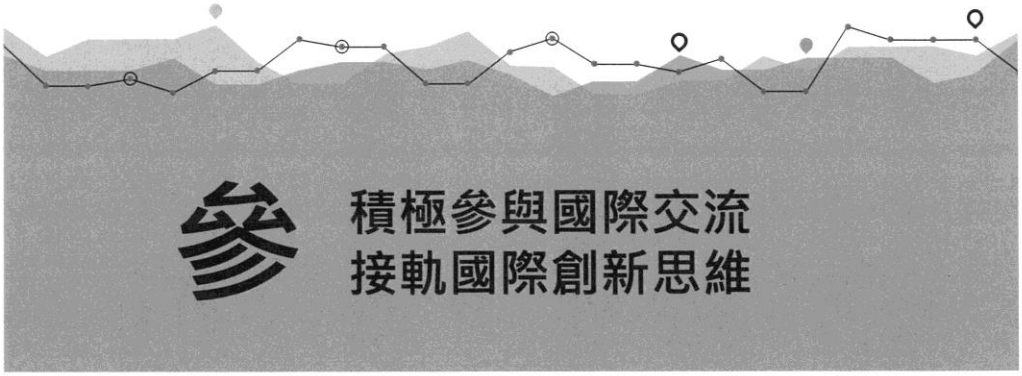
- 請財政部關務署及網路平臺業者加強查核，阻卻違法無線機上盒流通。
- 透過與文化部等跨機關共組之「臺灣OTT交流平臺」，研商有關線上影音著作權保護議題及跨部會權責分工等事項。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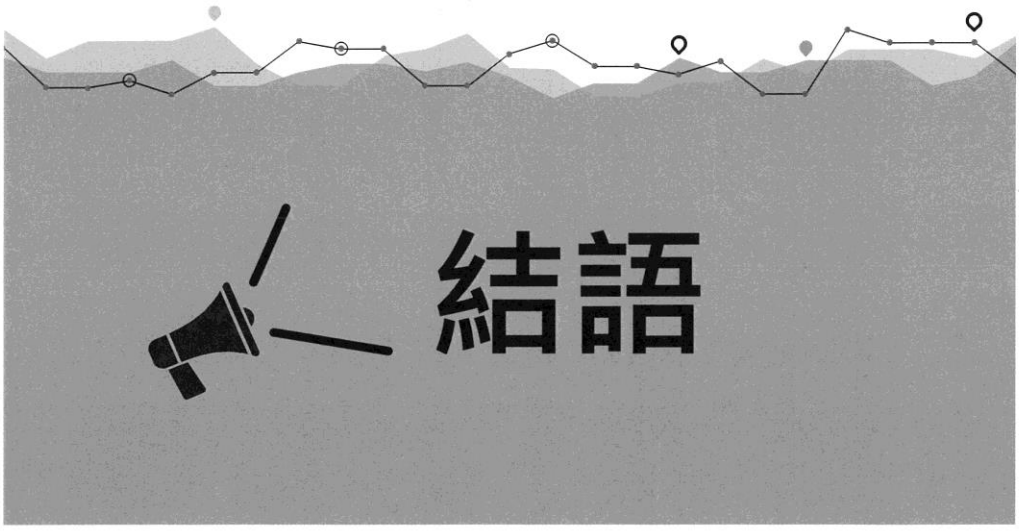

提升本國自製能量，挹注電視產業資源活水
兩辦法施行以來，業者陸續推出優質本國自製節目，新播節目之需求亦帶動不同平臺間的合作，活絡影視產業市場
放寬運動賽事及藝文節目贊助規定，期在兼顧視聽眾權益下，挹注資源活水，活絡電視產業發展
15


鼓勵業者升級超高畫質，提供民眾高品質影音體驗
推動頻道高畫質(HD)提升政策
112年12月底止基本頻道HD播出比例已達99.9%
UHD
「4K視訊服務實驗區」補助計畫
112年共52件申請案
✓ 帶動有線電視系統升級
✓ 提供消費者優質服務
16


公私協力，促進平臺自律及維護使用者權益
102年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 112年共受理民眾申訴案件3,007件，其中1,603件(53.3%)涉兒少相關法規
✓ 推動網路平臺自律及推廣過濾軟體
✓ 強化兒少網路安全素養教育，112年宣導人次達10,326人
因應本會組織法修正
112年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 協力相關部會發展防護機制
✓ 公私協力推動產業自律
✓ 推動網路傳播素養培力活動
✓ 網路傳播事務調查與研析
✓ 跨境交流合作
17


參
積極參與國際交流
接軌國際創新思維


強化跨國通傳交流合作，接軌國際政策新思維
雙邊交流合作 x 強化專業互動
112年12月3日至10日王正嘉委員率團赴美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IC)「電信及媒體論壇」（TMF），並拜會美國智庫組織大西洋理事會及網路平臺業者Meta之華府辦公室，討論網路傳播治理相關議題。
Vision of Smart Taiwan 2030
112年10月27日陳耀祥主委受邀參加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舉辦的「2023臺歐電信論壇」，擔任講者分享我國5G發展及人工智慧（AI）應用相關案例，包含科技執法、智慧工廠與遠距醫療等
113年1月24日美臺商業協會（USTBC）拜會本會，由陳耀祥主委接見，陳崇樹委員及相關業務處代表陪同與會。雙方就人工智慧(AI)監理、通訊系統韌性的理念、網路治理等議題進行交流。
19


結語



敬請指教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三、「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專案報告

有關大院交通委員會交下，請本會就「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提出專案報告一事，本會說明如下：

壹、營運監理制度簡述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並使廣播、電視事業於申設及換照作業有所依循，本會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廣播事業申請換照辦法」、「電視事業申請換照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俾於本會審查相關營運計畫時有明確之依據。

貳、申設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

一、無線廣播電視事業

無線電波頻率因屬稀缺資源，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申設非屬常態性開放，非本會公告開放不得申請設立無線廣播電視事業。

依本會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事業之許可，採先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資格與條件，審查合格者再進行競價或抽籤。為辦理前揭審查作業，並依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得設審查諮詢會，本會審議審查諮詢會所作成之審查合格建議後，通知審查合格者相關事宜，並公告審查合格者名單。

前揭審查合格者，如係申請設立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播事業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申請設立社區性廣播事業者，得依規定參加抽籤（按，前揭廣播事業指非由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者）。

前項競價與抽籤之得標者，依規定取得廣播事業籌設許可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頻率並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於完成架設後申請電臺執照，俟電臺執照核發後依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規定，申請經營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營運計畫載明下列事項：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二、開播時程。三、節目規畫。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另，申請製播特定類型節目者（如新聞節目），尚須提報「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以新聞節目為例，申請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須提出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包括編採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制訂自製節目編採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訂定新聞編採守則、訂定不同類型新聞之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與外部媒體自律組織（如媒體公、協會）之配合機制、應建立媒體內部自律組織（如倫理委員會）等要項，並提出新聞資訊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敘明資訊或新聞影片供應來源及產製流程、提出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等，始符合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申設文件要求（衛星廣播電視申設流程

圖如附圖一）。

參、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

一、無線廣播電視事業

依本會廣播事業申請換照辦法第 3 條規定：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應於廣播執照有效期間（9 年）屆滿前六個月至一年內向本會提出。無線電視事業則依「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於電視執照有效期間（9 年）屆滿前六個月至一年內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

為審查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案，得設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依換發執照申請文件及換發執照審查表辦理初審，前揭初審結果經本會審議後做成是否許可廣播電視事業換發執照之決議（無線廣播換照流程圖如附圖二、無線電視換照流程圖如附圖三）。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為審酌各頻道過去表現及未來展望，因此申請人須提報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未來六年營運計畫，以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換照為例，應分別載明下列項目：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或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三)財務狀況。(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二)節目規劃。(三)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五)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如申請事業有製播特定類型節目（如新聞節目），亦須於換照審查時，提交「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供本會審查其實際落實情形，作為換照決定之重要審議事項（衛星廣播電視換照流程圖如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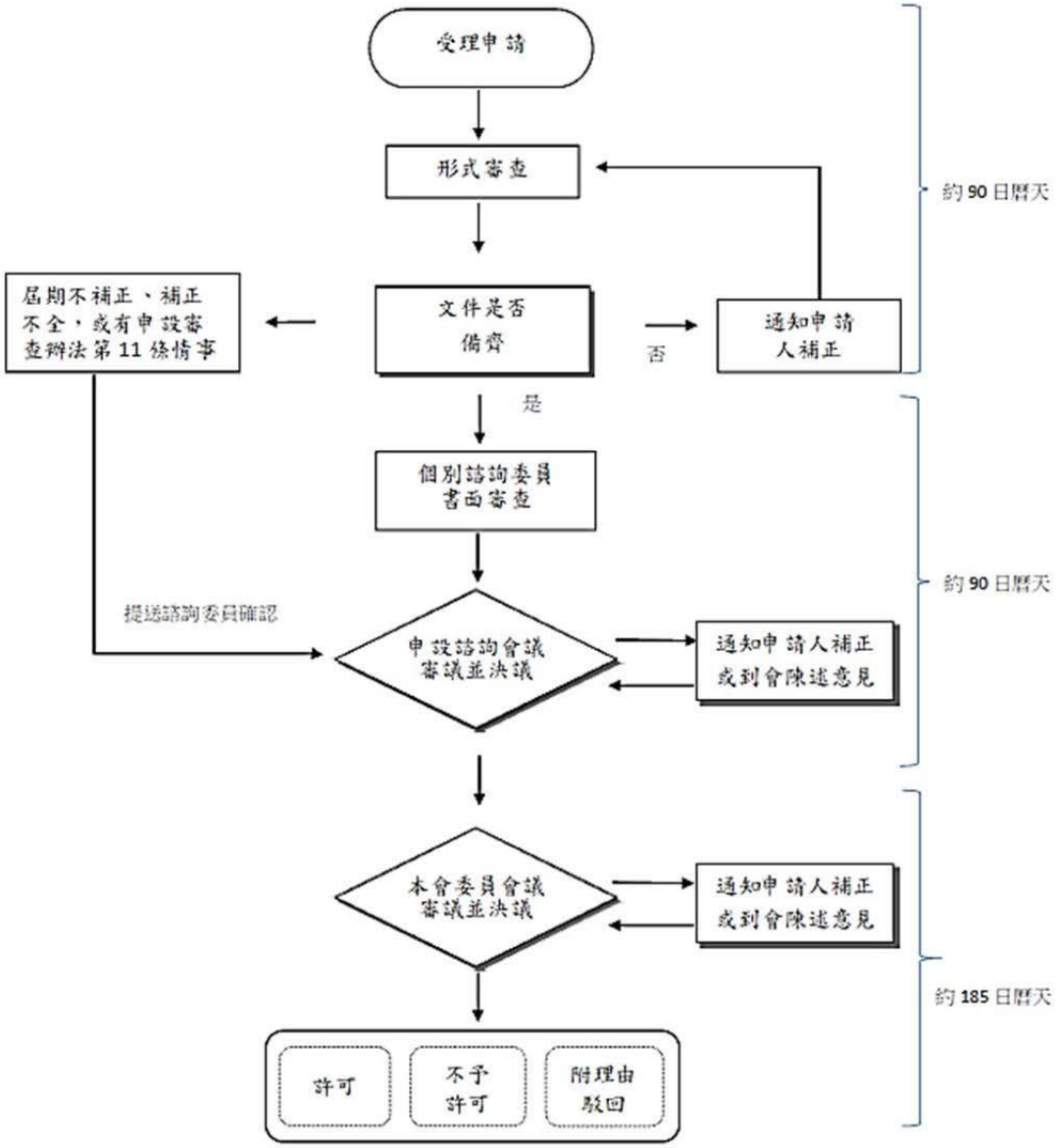
肆、結語

為促進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本會均依前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等申設與換照審查作業，本會將持續依法進行該等事業內容與營運監理，以落實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

附圖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核發執照(許可)案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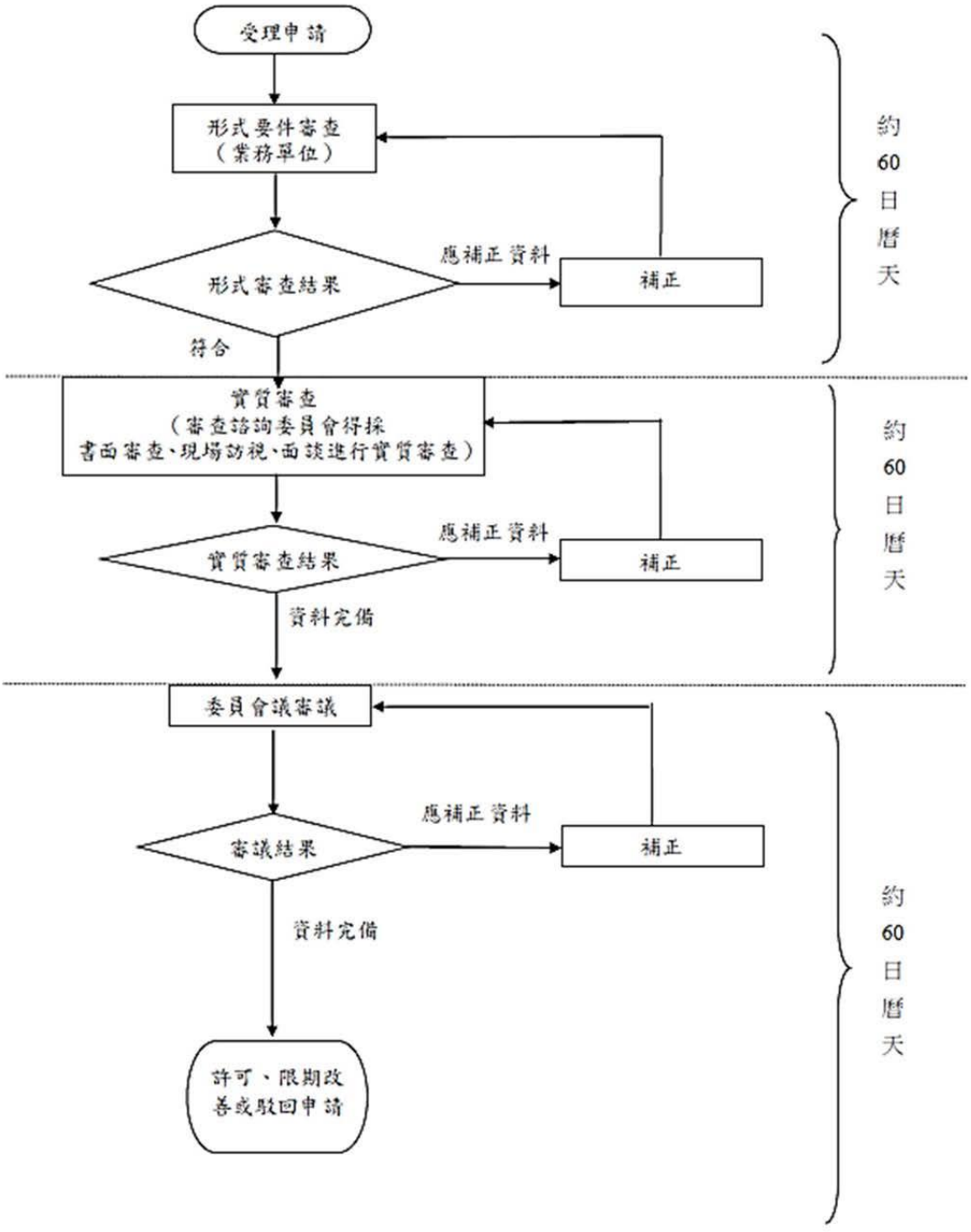
公告處理期間：365 日曆天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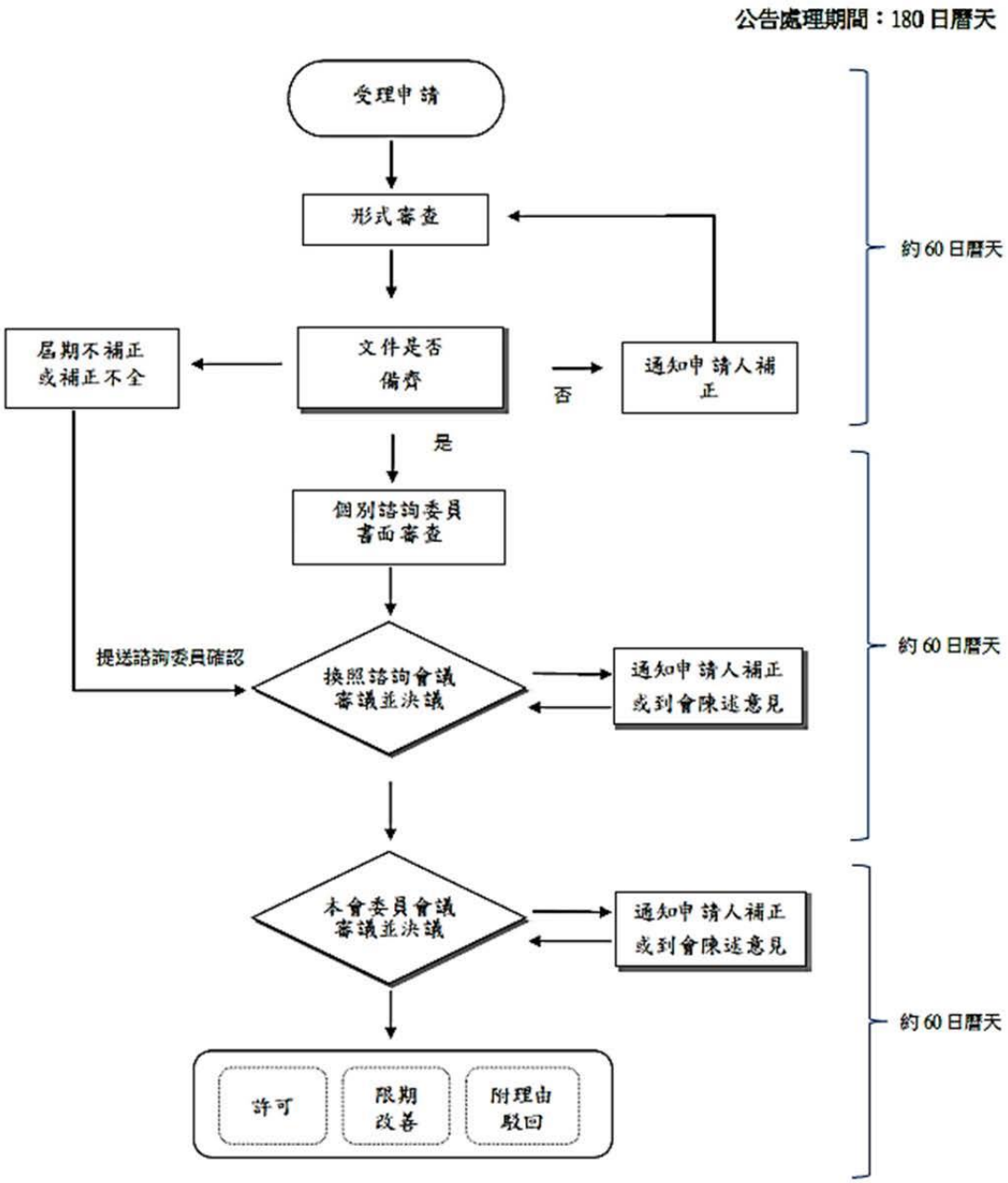
證照核換發-廣播電臺申請換發廣播執照案作業流程圖

公告處理期間：180 日曆天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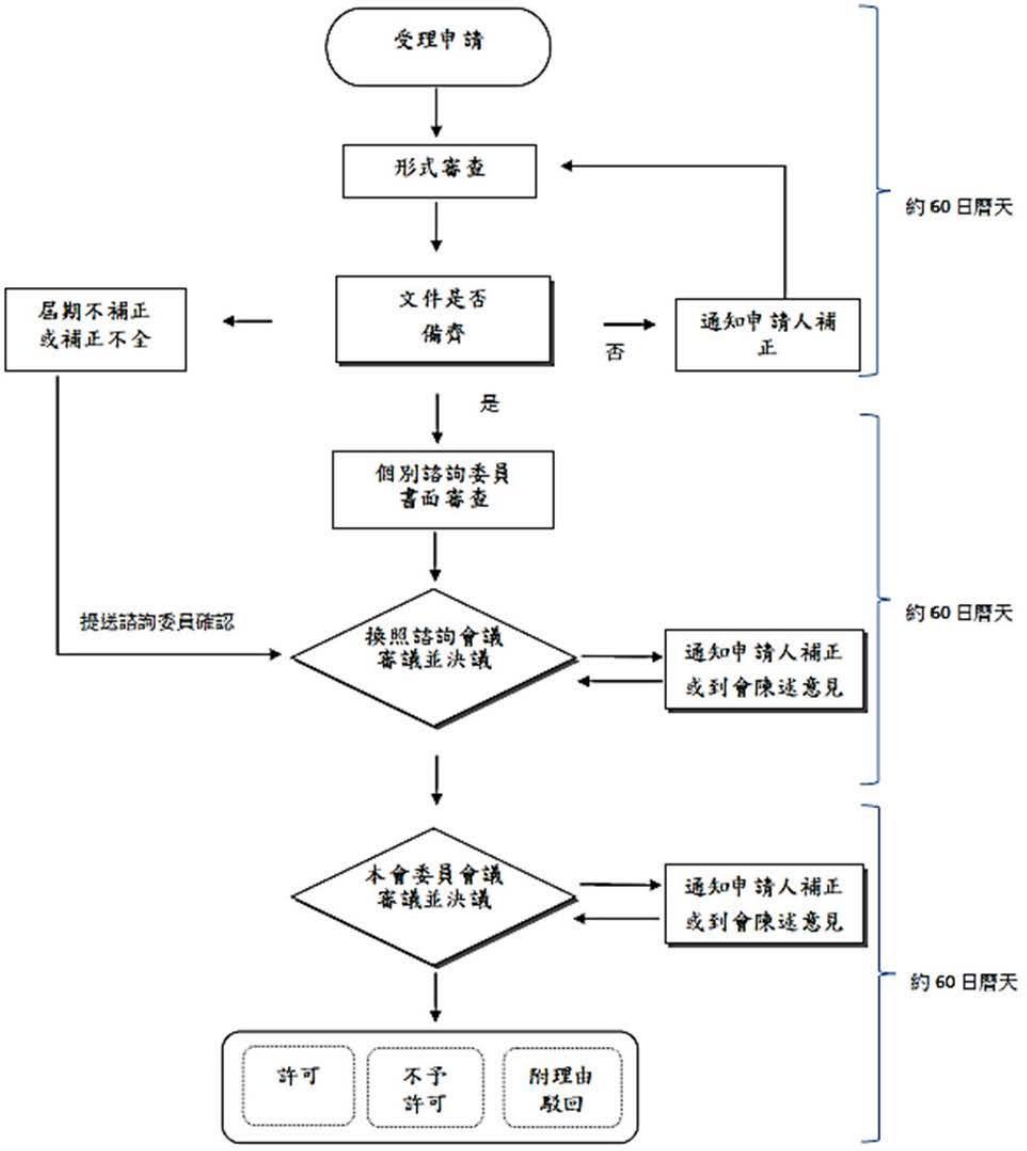
無線電視臺申請換發執照案作業流程圖



附圖四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許可)案作業流程圖

公告處理期間：180 日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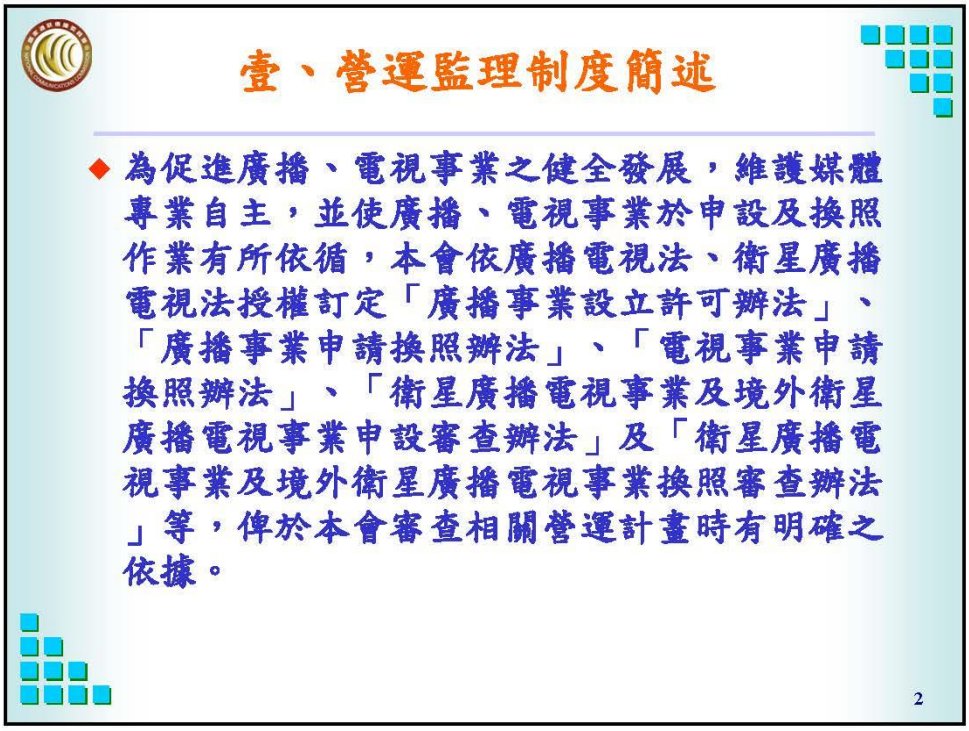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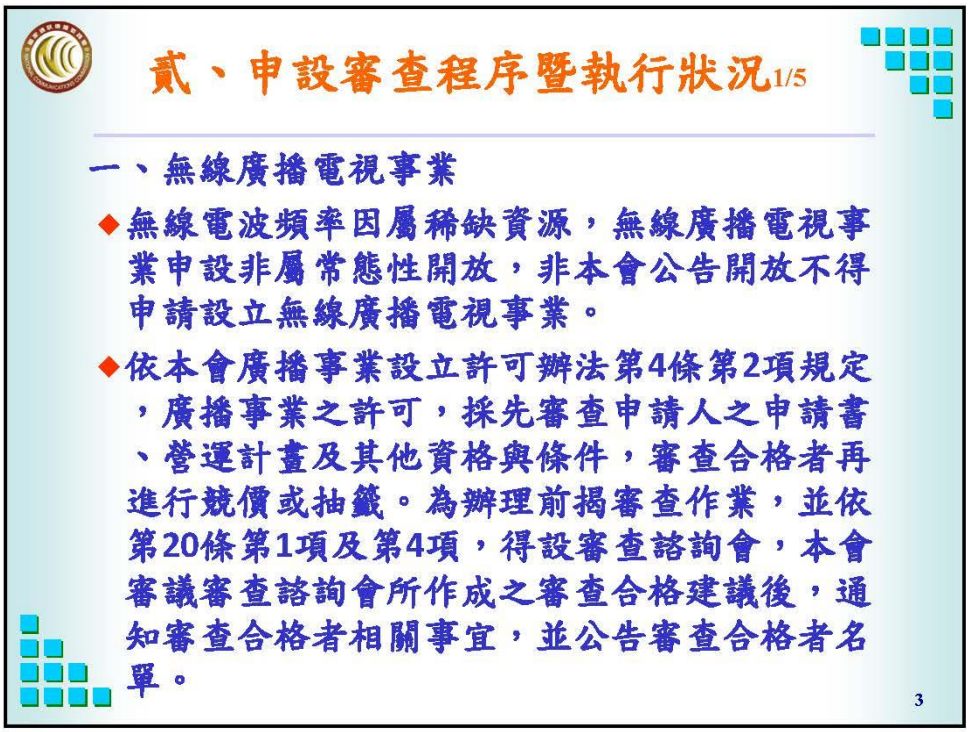
四、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專案報告

前言

- 有關大院交通委員會交下，謹就「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提出專案，進行報告。

1


壹、營運監理制度簡述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並使廣播、電視事業於申設及換照作業有所依循，本會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廣播事業申請換照辦法」、「電視事業申請換照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俾於本會審查相關營運計畫時有明確之依據。
2


貳、申設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1/5
一、無線廣播電視事業
◆無線電波頻率因屬稀缺資源，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申設非屬常態性開放，非本會公告開放不得申請設立無線廣播電視事業。
◆依本會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廣播事業之許可，採先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資格與條件，審查合格者再進行競價或抽籤。為辦理前揭審查作業，並依第20條第1項及第4項，得設審查諮詢會，本會審議審查諮詢會所作成之審查合格建議後，通知審查合格者相關事宜，並公告審查合格者名單。
3

貳、申設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2/5

一、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續）

- 前揭審查合格者，如係申請設立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播事業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申請設立社區性廣播事業者，得依規定參加抽籤(按，前揭廣播事業指非由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者)。
- 前項競價與抽籤之得標者，依規定取得廣播事業籌設許可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頻率並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於完成架設後申請電臺執照，俟電臺執照核發後依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4

貳、申設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3/5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規定，申請經營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營運計畫載明下列事項：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二、開播時程。三、節目規畫。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5

貳、申設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4/5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續）

- 另，申請製播特定類型節目者（如新聞節目），尚須提報「特定類型節目營運計畫應載細項」，以新聞節目為例，申請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須提出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包括編採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制訂自製節目編採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訂定新聞編採守則、訂定不同類型新聞之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與外部媒體自律組織（如媒體公、協會)之配合機制、應建立媒體內部自律組織(如倫理委員會)等要項。

6

貳、申設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5/5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續）

- 並提出新聞資訊供應來源與節目諮詢顧問名單，敘明資訊或新聞影片供應來源及產製流程、提出擬聘之節目諮詢顧問名單等，始符合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申設文件要求（衛星廣播電視申設流程圖如附圖一）。

7

參、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1/3

一、無線廣播電視事業

- 依本會廣播事業申請換照辦法第3條規定：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應於廣播執照有效期間(9年)屆滿前六個月至一年內向本會提出。無線電視事業則依「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3條規定，應於電視執照有效期間(9年)屆滿前六個月至一年內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
- 為審查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案，得設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依換發執照申請文件及換發執照審查表辦理初審，前揭初審結果經本會審議後做成是否許可廣播電視事業換發執照之決議（無線廣播換照流程圖如附圖二、無線電視換照流程圖如附圖三）。

8

參、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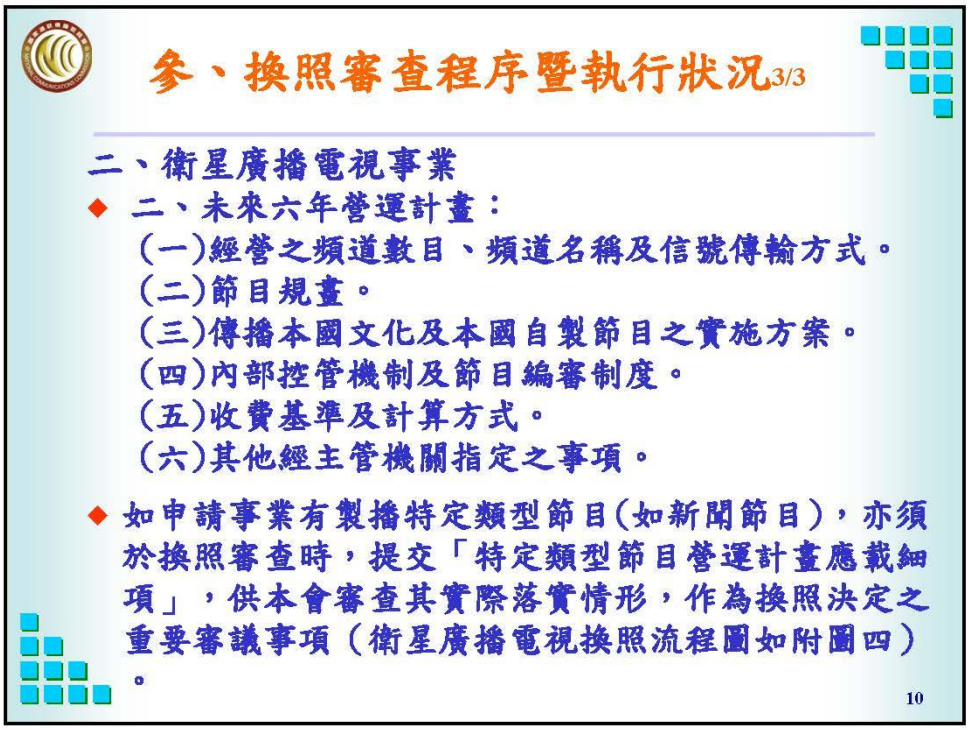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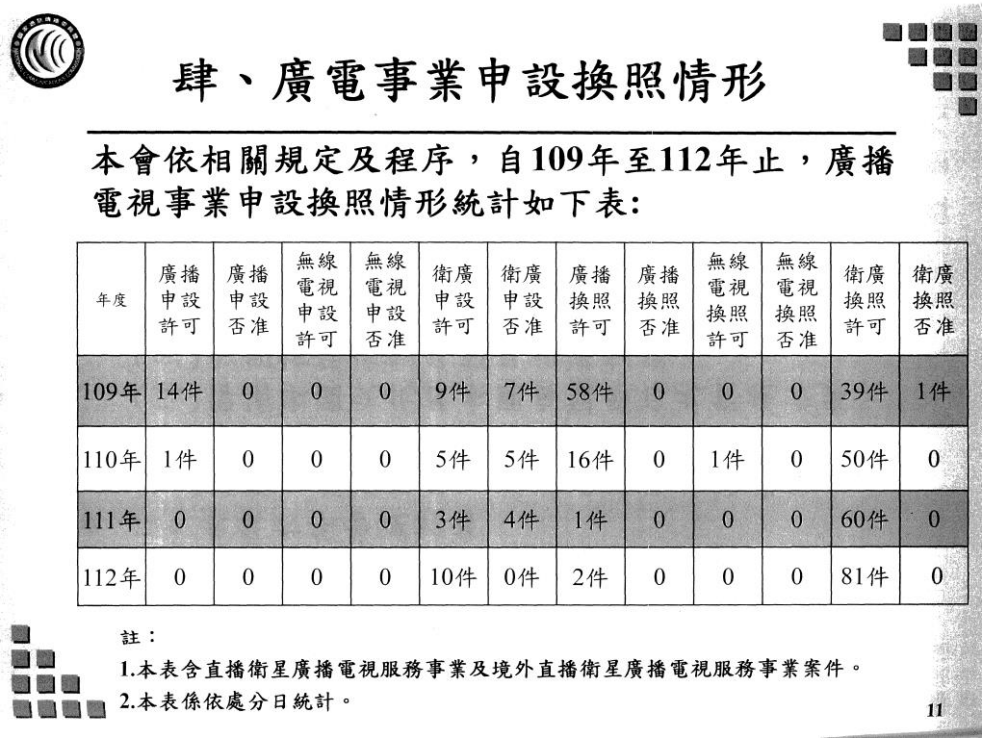
- 為審酌各頻道過去表現及未來展望，因此申請人須提報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未來六年營運計畫，分別載明下列項目：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或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三)財務狀況。
(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9





年度	廣播申設許可	廣播申設否准	無線電視申設許可	無線電視申設否准	衛廣申設許可	衛廣申設否准	廣播換照許可	廣播換照否准	無線電視換照許可	無線電視換照否准	衛廣換照許可	衛廣換照否准
109年	14件	0	0	0	9件	7件	58件	0	0	0	39件	1件
110年	1件	0	0	0	5件	5件	16件	0	1件	0	50件	0
111年	0	0	0	0	3件	4件	1件	0	0	0	60件	0
112年	0	0	0	0	10件	0件	2件	0	0	0	81件	0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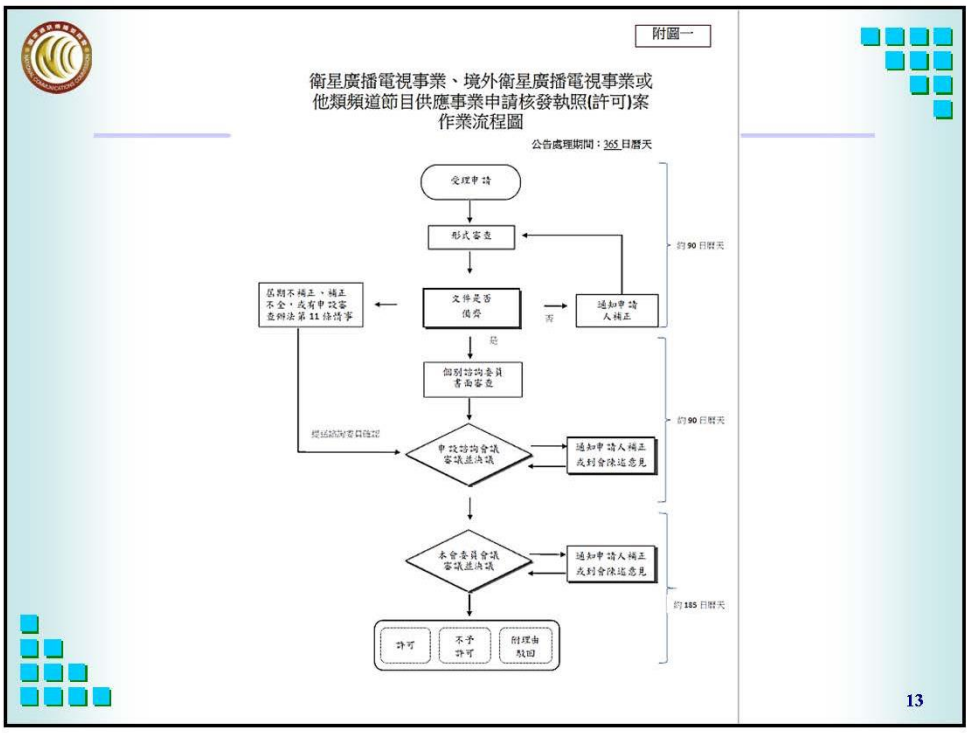
- 為促進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本會均依前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等申設與換照審查作業，本會將持續依法進行該等事業內容與營運監理，以落實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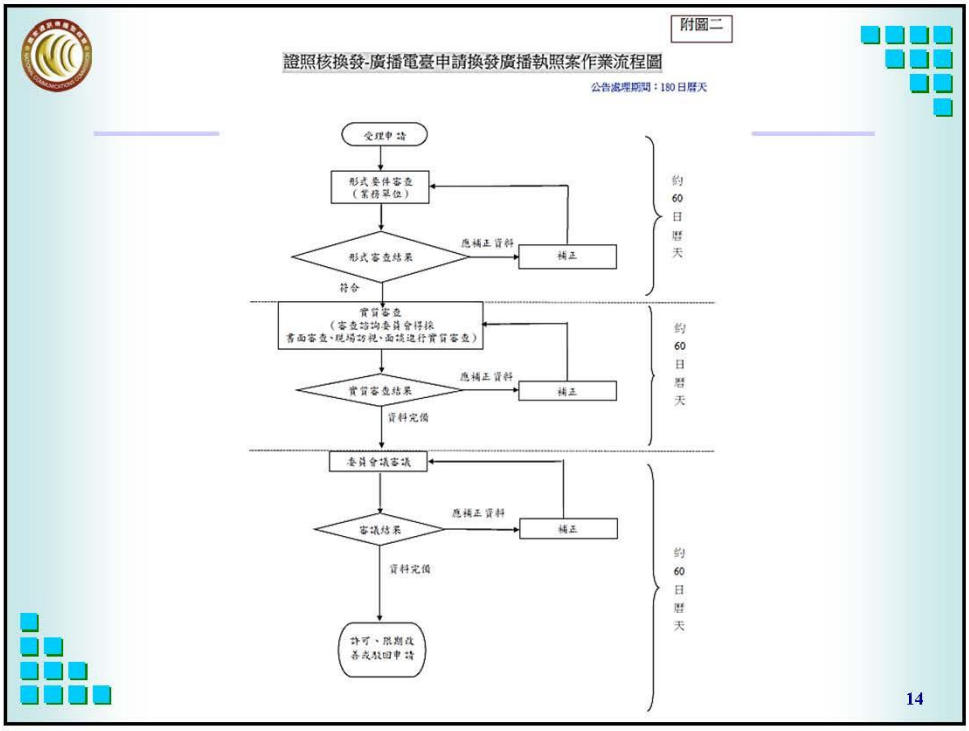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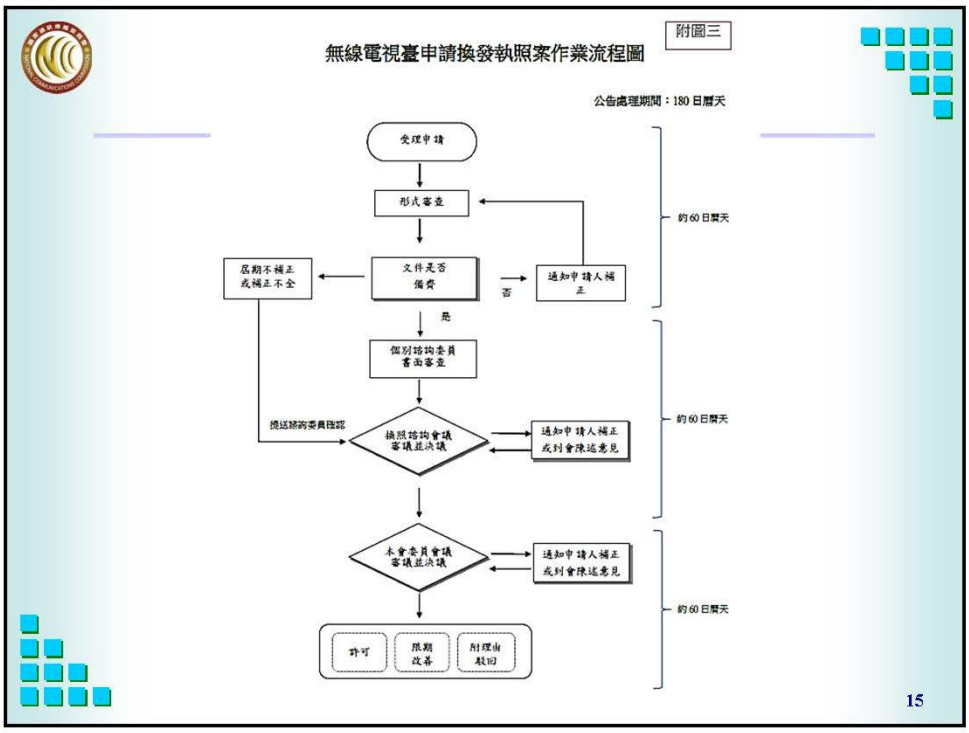
報 告 完 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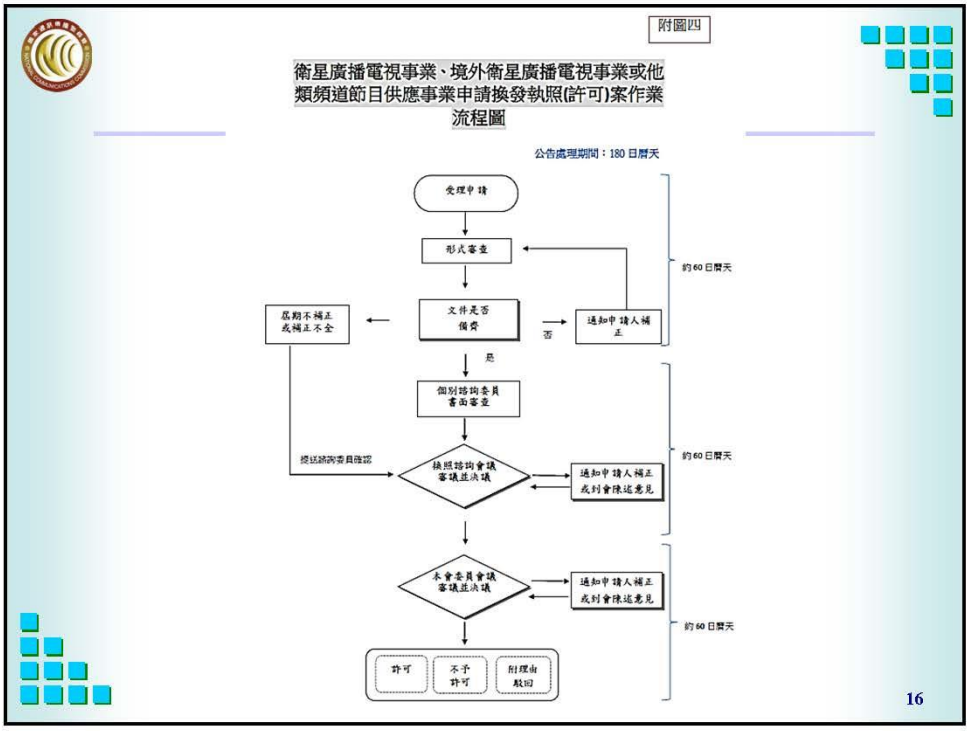
敬 請 指 教

12


附圖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核發執照(許可)案
作業流程圖
公告處理期間：365 日曆天
受理申請
形式審查
文件是否
備齊
通知申請
人補正
否
是
逾期不補正、補正
不全，或有申設審
查辦法第 11 條情事
個別諮詢委員
書面審查
申設諮詢會議
審議並決議
通知申請人補正
或到會陳述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
審議並決議
通知申請人補正
或到會陳述意見
許可
不予
許可
附理由
駁回
約 90 日曆天
約 90 日曆天
約 185 日曆天
13


附圖二
證照核換發-廣播電臺申請換發廣播執照案作業流程圖
公告處理期間：180 日曆天
受理申請
形式要件審查
（業務單位）
形式審查結果
應補正資料
補正
符合
實質審查
（審查諮詢委員會得採
書面審查、現場訪視、面談進行實質審查）
實質審查結果
應補正資料
補正
資料完備
委員會議審議
審議結果
應補正資料
補正
資料完備
許可、限期改
善或駁回申請
約
60
日
曆
天
約
60
日
曆
天
約
60
日
曆
天
14


附圖三
無線電視臺申請換發執照案作業流程圖
公告處理期間：180 日曆天
受理申請
形式審查
文件是否備齊
否
通知申請人補正
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
是
個別諮詢委員書面審查
提送諮詢委員確認
核照諮詢會議審議並決議
通知申請人補正或列會陳述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
通知申請人補正或列會陳述意見
許可
限期改善
附理由駁回
約60日曆天
約60日曆天
約60日曆天
15


附圖四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許可)案作業流程圖
公告處理期間：180 日曆天
受理申請
形式審查
文件是否備齊
否
通知申請人補正
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
是
個別諮詢委員書面審查
提送諮詢委員確認
核照諮詢會議審議並決議
通知申請人補正或列會陳述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
通知申請人補正或列會陳述意見
許可
不予許可
附理由駁回
約60日曆天
約60日曆天
約60日曆天
16

委員麥玉珍書面質詢：

詐騙冒用移工門號　NCC 與電信業者難辭其咎？

NCC 應加強對電信業者的監管

推動改進門號審核機制

一、案由

近年來，電信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其中多有外籍移工辦理的人頭預付卡門號被用於詐騙。這些人頭門號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也損害外籍移工的權益及形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 106/01/28 新聞稿中指出：「為協助警調單位遏止歹徒利用電信工具從事詐騙，多次密集召開會議邀集警政單位及電信業者，針對電信詐騙之技術手法研析防制對策，並督導電信業者配合警政單位採取防制措施，積極協助防制電信詐騙保障民眾財產。[1]」NCC 呼籲民眾應加強注意事項中，尚無針對「人頭預付卡門號」做出相關警示與宣導。

幸而 NCC 於 106/09/04 再度發出新聞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今天表示，民眾申辦門號或預付卡時應持雙證件辦理，且電信事業（含其代銷商）應確實核對及登錄使用者資料，此規定將持續加強落實；此措施係基於行政一體，協助有關機關犯罪偵防之需求，避免申用人持偽、變造他人身分證件申辦電信服務，以防堵利用所申辦電信服務進行詐騙或其他犯罪行為。」[2] 做了亡羊補牢之呼籲，但「NCC 將予檢討相關節制措施，甚至不排除檢討開放幅度」實質內容與成效，我們需要進一部探討。

二、內容



媒體報導：『新型態的詐騙，其關鍵點都是利用人頭門號註冊帳戶或帳號，看起來似乎可以追查人頭門號。然而，近期卻發現這些被利用來註冊帳號的人頭門號，多是屬於外籍移工名下，而一調閱門號申請書，都發現根本不是外籍移工本人簽名申請，所有資料都是由他人填寫，只有居留證、護照影本是真的。考量到實務上，外籍移工因為不識中文，入台後所有手續都交由台灣的代辦業者處理，因此交出居留證、護照由他人代辦門號或其他手續乃是常態，不排除被不法代辦業者冒用名義申請門號，並交予詐騙集團使用，且所申請的都是預付卡，也不會有帳單寄到外籍移工的居留地址，因此對這些疑似不知情的外籍移工也只能做不起訴處分。所以到最後，連人頭門號之所有人也無法究責，那人頭門號的實際申請人呢？很抱歉，外籍移工說不清楚是誰曾取走他的證件，而門號申請書竟然也未記載代辦人，所以根本無從追查。』[3] NCC 如何看待此事件？

NCC 承認責無旁貸嗎？『如果 NCC 和電信業者繼續放任不管，任詐騙集團利用人頭門號肆虐，未來可能需面臨電信詐騙被害人對 NCC 和電信業者提國賠和集體訴訟，因為其放任不作為與被害人被害的結果，其間的因果關係已經愈來愈明確，NCC 和電信業者責無旁貸。』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23 年第 3 季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統計，行動通訊用戶數為 3,010.7 萬用戶，其中月租型為 2,444.6 萬用戶；預付型為 566.1 萬用戶（如下圖 [4]）。而行動通訊數據傳輸量為 2,968.3 Pbytes，較前一季增加 134.4 Pbytes；至於行動通訊簡訊則數為 19.6 億則，較前一季增加 0.6 億則。

[1] 出處：NCC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is_history=1&pages=1&sn_f=36876

[2] 出處 NCC：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sn_f=37919

[3] 出處 聯合報：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1063/4545725

[4] 出處 NCC：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23122/3773_49718_231228_1.pdf

表 2 - 行動通訊用戶數 - 依消費型態分

單位：萬戶	所有業者	中華	台灣大哥大	遠傳	其他業者
行動通訊用戶數					
2023 Q3	3,010.7	1,116.4	723.7	721.7	448.9
2023 Q2	3,014.6	1,115.1	722.1	718.3	459.1
2023 Q1	3,016.7	1,108.6	721.7	717.2	469.2
2022 Q4	3,014.7	1,103.9	721.2	714.5	475.2
2022 Q3	2,994.2	1,093.0	713.3	711.2	476.7
月租型用戶數					
2023 Q3	2,444.6	964.7	582.4	547.8	349.8
2023 Q2	2,446.8	961.9	582.8	547.2	355.0
2023 Q1	2,451.1	960.1	580.7	547.2	363.0
2022 Q4	2,450.2	958.7	576.6	545.9	369.1
2022 Q3	2,445.7	954.8	573.0	545.4	372.6
預付型用戶數					
2023 Q3	566.1	151.7	141.3	173.9	99.1
2023 Q2	567.8	153.2	139.3	171.2	104.1
2023 Q1	565.7	148.5	141.0	170.0	106.1
2022 Q4	564.5	145.2	144.6	168.6	106.1
2022 Q3	548.4	138.3	140.3	165.8	104.1

備註：表 2 用戶數不含物聯網門號數。

截至 2023 年底，外籍移工在臺灣申辦的預付卡門號數已超過 100 萬張。由於外籍移工申辦預付卡門號的門檻較低，僅需持護照及居留證即可辦理，因此成為詐騙集團的覬覦目標。

三、綜合問題整理與發現

NCC 曾於 106 年強調：『開放境外申辦電信號碼係為因應國際潮流，對國外申用人「轉售」致形成「王八卡」部分，短效期預付卡及電信業者落實查核應可有效防制；若仍衍生難以處理問題，NCC 將予檢討相關節制措施，甚至不排除檢討開放幅度，如防止未經身分查核私下轉售、加強境外防制私下轉售機制（如國內售出者每 3 個月核可回報，境外售出者則為半個月核可回報）、限制境外售出之範圍或禁止在部分國家（如發生「王八卡」問題偏高國家）銷售，以遏止預付卡遭不法濫用之歪風。』

NCC 至今遏止「歪風」績效如何？

中時 新聞網 真道理性 真愛台灣
時尚 旺得富 時報大師會館 中時集團 行動APP 簡 繁
即時政治言論生活娛樂財經股市國際兩岸軍事社會健康時尚體育科技網推運勢有影寶島汽車房產
首頁 / 中國時報

97萬支門號 疑淪為詐騙工具

今年1到3月 陸客來台僅2萬9000人 電信業提供漫遊門號高達100萬5000支 劍青檢改痛批NCC無作為



「劍青檢改」日前舉辦打詐實務研討會，檢察官輪番痛批NCC、金管會和數位部，指前端行政管理失靈，讓後端司法癱瘓。圖為研討會主持人、台大法律學院教授林鈺雄。（劍青檢改提供／林偉信台北傳真）



移工辦人頭門號管制措施仍嫌不足？

詐騙集團仍有可乘之機？

刑度是否過高恐造成移工誤觸法網？

●電信詐騙的發展趨勢：

○起源於 80 年代，發展至今進入專業分工時代。

○詐騙集團分為機房、車手、水房等專業分工，彼此獨立作業，手法精細多層次且變化快速。

●電信詐騙案件數量和金額的增加：

○自 100 年至 108 年，電信詐騙案件數量由 1 萬 4 千餘件上升至 3 萬 5 千件左右。

○每年詐騙金額以億為單位計算，對國家治安危害極大。

●過往的詐騙手法和法律改變：

○過去著重於收買、騙取人頭門號及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洗錢防制法》的修正提高了銀行開戶難度，使詐騙集團難以取得人頭帳戶。

●新型態詐騙：三角詐騙的出現：

○三角詐騙以冒用他人身份資料註冊第三方支付、遊戲帳號、遊戲點數帳號等進行詐騙。

○利用第三方支付或虛擬銀行帳戶收款，增加追查困難度。

●法律限制導致新型態詐騙崛起：

○《洗錢防制法》的修正對銀行開戶提出 KYC 要求，使得人頭帳戶難以獲取。

○近期案件中，人頭帳戶被移送的減少，新型態詐騙不斷上升。

●外籍移工身份被利用：

○三角詐騙中，利用外籍移工的人頭門號進行詐騙。

○外籍移工難以自辯，因代辦業者常代辦門號等手續。

●電信業者和 NCC 的責任與解決方案：

○電信業者應實施嚴格的門號申請審核程序，仿效銀行的開戶機制。

○要求門號只能親自辦理，申請必須拍照留存影像。

○限制門號數量，對第二支以上門號進行實質查核。

○電信門號系統商應定期稽查其代辦業者，追求違約責任。

○降低門號申請的獎金以防範辦門號換現金情形。

○若 NCC 和電信業者繼續不作為，可能面臨國賠和集體訴訟的風險。

根據媒體揭露，目前對於外籍移工辦理人頭門號的管制措施仍嫌不足，導致詐騙集團仍有可乘之機。此外，現行法律對於販售人頭門號的刑度過高，恐造成外籍移工因語言隔閡與法律知識不足而誤觸法網。

報導指出，詐騙集團常利用外籍移工辦理人頭門號，再將門號轉售給詐騙集團使用。由於外籍移工對台灣法律較不了解，且常因生活困頓而受金錢誘惑，因此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的目標。

現行法律規定，販售人頭門號 SIM 卡供詐騙集團使用，最重可依刑法加重詐欺罪，判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民事上，販售人頭門號者因屬於共同侵權行為人，須負擔詐騙全額的賠償責任，金額從數十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

有學者認為，此刑度與犯罪行為人的嚴重程度不符，且可能造成外籍移工因語言隔閡與法律知識不足而誤觸法網。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導，並研議修法降低刑度，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



四、結語：

NCC 是負責監管國內通訊傳播業者的機構，電信業者的寬鬆門號申請程序和未進行有效的審核，NCC 需要加強對電信業者的監管，推動改進相應的門號審核機制。

為了全面遏止電信詐騙，保障國人以及外籍移工的權益，請貴會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請研析下列提問並於七日內回覆本席辦公室：

●主管機關應該強化辦理門號的管制措施，例如要求電信業者核實申請人身份，請問 SOP 為何？請提供八年來之作為與未來作為之報告。

●本席支持依法行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檢查並杜絕人頭門號的產生，藉由源頭管制以降低詐騙事件的發生，刻不容緩。對此，NCC 的精進作為為何？

●主管機關有無強化對國人尤其對外籍移工的宣導？提高防詐意識並教導法律知識，以避免因不了解法律而誤觸法律，助長通訊詐騙之發生？

●主管機關有無研擬修改相關法律，調整對非刻意販售人頭門號的刑度，以符合比例原則？（國人之外，尤其對國外來台的外籍移工而言可能更易違犯）

●請主動提供：全國電信詐騙數與類型之統計、外籍移工申辦電話數量、人頭帳號數量與申辦數量、各縣市佔比、犯罪數、刑責、年度趨勢等相關電信詐騙統計數據。

委員游顥書面質詢：

本席就近期 NCC 處理中嘉集團上層股權變動爭議之事件提出質詢。據 NCC 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對中嘉案件所公布之新聞稿，其眾多疑點與爭議未得到明確釐清與合理解釋，本席對此表示關注，亦希望透過此次質詢，獲得 NCC 對於相關問題之回應。

NCC 對中嘉股東泓順投資改正之要求，括及限期尋得受讓股權對象並完成股權處分，顯見 NCC 對於中嘉股權結構變動具一定立場，然而，對於 NCC 如何確定「普立投資、永興資本、三立創意」為泓順投資之關係企業，及此等關係如何違反 2018 年行政處分之附款，仍有疑問，NCC 於此重大決策中之事實認定依據為何？

次之，NCC 認為中嘉集團所屬 12 家系統經營者意圖規避提供資料義務，涉及違反有廣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NCC 要求 12 間系統業者提出其大股東之上層股東等資料，是否合理？NCC 於此決定時，是否充分考量業者提供資料之困難與挑戰？

再者，NCC 對於三立上層股東持股事實之另案調查，是否已進行調查？調查進度為何？本案主旨為「中嘉是否違反 2018 年行政處分之附款」，該行政處分為 NCC 與中嘉之行政處分，與三立電視之關係為何？列入未來評鑑、換照審查項目是否於法有據？是否表示 NCC 基於股權結構變動，對廣電事業之監理及評鑑標準予以調整？

此外，針對此個案突顯其監理不足之問題，本席認為 NCC 須檢視現行法規是否缺漏不足，括及違反附款之罰則、業者與上層股東架構之透明化、及上層股東變動之申報義務等，目前 NCC 是否已具體檢討？請提出說明。

最後，關於 NCC 近期所受之專業度與法律素養不足之詬病，及常因違法處分導致敗訴等情，本席期望 NCC 能提供一份關於本案處理過程及其法律依據之詳細說明。本席不願見到 NCC 於處理類似重大案件時，再次出現法律爭議或未屬於專業判斷上之錯誤，期望 NCC 於未來監管之工作中，能更加謹慎、專業，真正為台灣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創造一個健康、公平之環境。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一、國家通訊委員會常與媒體針對撥放內容、申請換照等相關程序進行爭訟，不少爭訟亦面臨敗訴，是否代表國家通訊委員之行政處分有精進之處？

二、本屆國家通訊委員會仍與媒體有眾多爭訟案件需解決，今年 5 月 20 日即將產生新內閣，換屆前眾多爭訟案件，將如何處置？抑或僅留待新任委員解決？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2020後
台灣及全球電視頻道產業市場面臨鉅變





資料來源：FOX SPORTS 2020/12/31
UDN 2024/3/6

何欣純

OTT崛起導致收視習慣改變
亦是電視產業轉向主因之一



資料來源：FOX SPORTS 2020/12/31
中時 2023/6/14

何欣純

OTT隨選隨看很方便
但是... 很多過往精彩節目看不到？！



資料來源：FOX YT頻道

何欣純

台灣觀眾的歷史記憶與本土影視音文化不該隨著電視頻道所有權更迭而消失



何欣純

公視亦曾因外包業者疏失導致片庫檔案佚失

【獨家】【公視片庫全刪風暴1】公視片庫遭刪「7大罪曝光」　高層嫌異地備份太貴釀大禍

文　｜顏凡裴
攝影｜翁睿坤

鏡 | 贊助本文 加入訂閱會員

資安 備份 資料庫 公視



資料來源：鏡周刊
2022/4/25

何欣純

維護本土文化
NCC 傳播政策白皮書四大核心價值之一



資料來源：NCC

何欣純

NCC 應積極達成使命
積極維護典藏本土節目

一、NCC應針對電視頻道，加入片庫保存狀況調查項目

二、與文化部會商

三、協調頻道業者提供版權及備份檔案，建置電視節目資料庫

何欣純

委員廖先翔書面質詢：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府部門就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等經費投入已逾新台幣 38 億元，其中不乏補助業者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等。

惟依據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資料 113 年 1 月統計，就電信申訴案件共 711 件，其中通訊連線品質占大宗共 527 件（如下表），佔比高達 74%。其評估分析原因為用戶室內深層、位處郊區或山區偏遠地區等因建物阻隔等，造成訊號不穩定、收不到信號而影響使用。

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視督促三大電信的偏鄉訊號服務建置及改善，並研擬相關辦法，評估將偏鄉的申訴情形依照受影響嚴重性層級、次數納入懲處記點之依據可行性。

表 2　1 月份行動通訊申訴案件：依申訴對象與申訴類別區分

	中華	遠傳	台灣大哥大	總計
補貼款	1	5	5	11
通訊連線品質	76	219	232	527
申裝/異動/續約	7	30	28	65
冒名申裝	0	0	0	0
停話/斷話	1	0	2	3
資費	2	7	5	14
國際漫遊	4	2	5	11
簡訊	0	1	1	2
客戶服務	4	10	9	23
退租	1	2	7	10
計費問題	1	4	6	11
限速吃到飽	3	0	3	6
預付卡	1	4	5	10
催費	0	5	1	6
個資問題	1	0	1	2
號碼可攜(NP)	0	0	1	1
行銷電話及簡訊	3	0	0	3
電信內容	1	0	4	5
其他	0	0	1	1
總計	106	289	316	711
百分比	14.91%	40.65%	44.44%	100.00%

資料來源：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 113 年 1 月爭議案件處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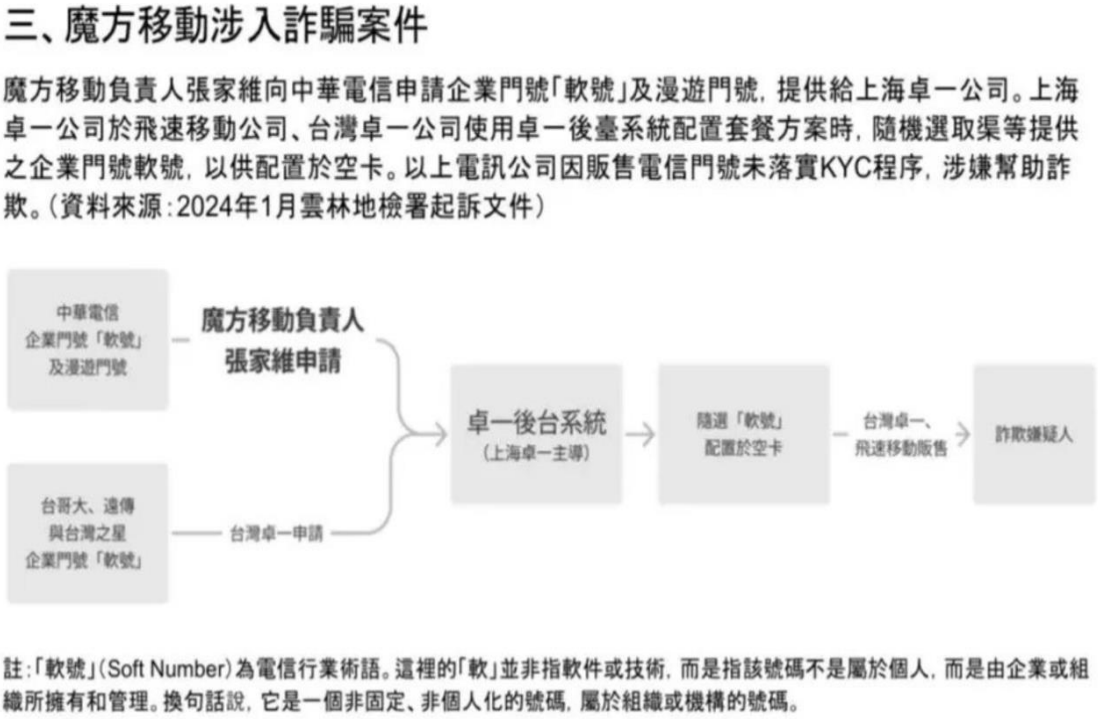
委員陳素月書面質詢：

中華電信連環爆？機敏資料外洩、合作的二類業者成詐騙共犯？

去年 11 月 1 號時，本席曾針對海峽電信詐騙案及第二類電信的管理措施如何精進，向陳耀祥主委提出質詢，然而日前中華電信不但被爆出國防機敏資料外洩，上周 3 月 6 日時又被揭露中華電信合作的二類業者，在 2021 年被廢止二類電信證照後，仍屬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其利用 API 軟體開通電信門號，進而拿去轉賣給詐騙集團，成為詐騙集團的共犯？本席不禁想問中華電信的內部資安系統，還有電信門號的核配與管理出了什麼問題？

第一點有關中華電信資安防護系統，出現駭客盜取資料一案，目前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簡稱 NCC）掌握案件發生原因了嗎？中華電信事後的緊急應變是什麼？

第二，中華電信合作的企業客戶魔方移動，2020 年時還是 NCC 核准的第二類電信，2021 年時遭 NCC 撤照，即起非合法廠商，但目前仍是向中華電信公司承租行動網路的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MVNO）。但到了 2023 年，檢調查辦詐騙集團的門號等人頭門號時，找到了魔方移動向中華電信購買企業門號的軟號以及漫遊門號，再來就賣給一間「卓一大陸」股權超過 51% 的中資公司。卓一透過魔方移動作為中間人，把向中華電信所買的企業門號的軟號跟漫遊門號賣給中資公司，卓一公司的後台完全由上海卓一主導，會發生個資外洩的問題。雖然中華電信調查後澄清，魔方與其合作的「國際漫遊上網預付卡」門號均只能在境外使用。但像是黑莓卡、比特卡的氾濫與被人作為不法之用途，NCC 目前有何積極作為？



中華電信的 KYC 機制已出現疏漏？魔方與中華電信間的契約仍存續中？何時到期？請 NCC 於一個月內提出上述兩事件的調查報告說明。

NCC 堵詐、打詐有工具有法規，但業者仍有漏洞可鑽？

NCC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負責「堵詐」之業務，根據通傳會提供統計數據，去年至今一年在防堵詐騙簡訊及警示上，確實是有明顯地進展，攔阻與警示上 112 年已攔阻 1,850 萬通境外竄改來電、801.5 萬封惡意簡訊；於實施國際來話語音警示後，國際來話數減少 95.17%，但如同本席曾說打詐要讓民眾有感，NCC 在這點上仍須要加強。

剛講了這打詐、堵詐，其中「查處電信事業未落實用戶號碼」屬 NCC 的重要業務之一，NCC 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頒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今年 2 月已預告訂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預計會在何時上路？

NCC「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將來若上路後，另有數位發展部主管的現行法規「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兩單位的業務劃分是如何？

這由 NCC 主管的指引及辦法，未來會如何做門號的查核，進而堵詐打詐？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3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俋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邱秀蘭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謝龍介　陳俊宇　沈發惠　鍾佳濱　羅智強　莊瑞雄　林思銘　吳思瑤　翁曉玲　傅崐萁　吳宗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王世堅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黃珊珊　顏寬恒　陳亭妃　徐欣瑩　葛如鈞　張嘉郡　楊瓊瓔　鄭正鈐　陳培瑜　蔡易餘　游　顥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莊榮松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黃玉垣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柯麗鈴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侯寬仁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謝龍介、陳俊宇、鍾佳濱、莊瑞雄、林思銘、吳思瑤、翁曉玲、傅崐萁、吳宗憲、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王世堅、黃珊珊、沈發惠、羅智強提出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近年來檢察機關新收案件數量不斷攀升，特別是暴增的詐騙案件，使原本就人力不足的檢察體系雪上加霜。基層檢察官團體大聲疾呼，許多檢察官每月新收案件數量破百，巨量案件使檢察體系偵辦案件的能量瀕臨癱瘓，籲請法務部體恤基層儘速增補人力。

此外，檢察機關人力結構設計不良，工作負擔落差巨大，再加上檢察官人力與輔佐辦案其他人員的人力數不成比例，亟待從結構面重新檢討、有效改革。

為強化犯罪偵查效能，同時避免基層人力過勞，建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檢察官助理、法警之人力配置、職掌分工與工作負擔，進行全面檢討評估，並針對增加各類員額之必要性與具體規劃期程、人力如何重新調整配置等關鍵問題，提出完整檢討規劃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昌　傅崐萁　謝龍介　吳宗憲　羅智強
林思銘　翁曉玲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錯誤跟遺漏，議事錄確定。

因為今日的會議室已經完成了會場前方兩處發言台的設置，所以接下來會議進行時，出席委員及列席機關代表請至發言台發言。在主席右手邊的為列席機關代表的發言台及備詢台；在我左手邊的則是委員的發言台及質詢台。另外特別提醒各位，因為電腦螢幕及麥克風線路鋪設的關係，在發言台前方的地毯稍有隆起，各位經過的時候要稍加注意。

現在就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李秘書長俊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報告監察院的立法計畫。監察院依憲法跟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我們的職責是彈劾、糾舉、糾正、審計，

我們也照這樣，行使的依據就是監察法。

另外，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成立，我們也積極推動組織法第二條所規定的相關職權，但是職權行使上還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希望有法規依據。所以我們希望在監察法裡面設置一個專章，以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所需要的職權行使的相關項目。

第三，監察院作為陽光四法的執行機關，法律的主管機關都不是監察院，但是執行機關是監察院，而在我們執行的過程當中會有一些窒礙難行的部分，除了跟相關主管機關反映以外，我們也希望有些部分可以由相關主管機關來修法，這個部分也經過主管機關還有行政院的討論。

今天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兩個部分，第一個，有關監察法的修法。監察法的修法是在 2019 年，我們完成了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的修法，當時立法院就做了一個附帶決議，希望有關國家人權的職權行使訂立監察法之中，我們也依這樣的要求，送來監察法專章，在上一屆送立法院審議。司法委員會已經完成審議，但是後來沒有黨團協商，所以這一條，屆期不連續，這個部分在這個會期中，我們希望重新檢討，就過去委員在這方面的建議，我們重新將這個法案儘快送到貴院審查。

第二個是有關陽光四法的部分。我剛剛說明過，因為我們是執行機關，在執行上確實碰到一些困難，所以有關陽光四法也有一些修法的建議。主管機關不是我們，但是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跟行政院能夠儘快地完成修法，包括虛擬貨幣是不是一定要列為財產申報的一個主體，因為過去我們跟法務部反映過，法務部已經在那個表格裡面要求虛擬貨幣也需要申報財產。但是虛擬貨幣還有其他衍生的相關問題，包括它的價值到底為何，這個還需要討論。

另外有關政治獻金法，現在有很多的社群網絡媒體，包括所謂 YouTube 的 donate，這個算不算政治獻金的部分，有很多衍生出來的討論。包括如果候選人本身是所謂的 YouTuber，這個部分要不要做政治獻金的申報？或者是他參加別人的節目獲得 donate 要不要申報？這個我想都有待主管機關更進一步的討論跟研究。

我們的立法計畫，主要就是監察法有關國家人權專章部分的討論，第二個部分就是陽光四法我們的建議修法。以上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監察院書面資料：

監察院 113 年度立法計畫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俊偲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報告監察院之立法計畫，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多加指導。

壹、前言

監察院（下稱本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前述職權之行使，除審計權另有規定外，定有監察法以為依循。

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於 109 年正式成立之後，致力辦理該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各項職權。為善盡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建立符合國際標

準之人權規範，擬推動修正監察法增列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專章，及研訂相關法規，期能完備運作之法制基礎。

此外，本院肩負促進廉能政府之職責，雖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四法之主管機關，仍主動積極向主管機關提出實務執行問題及意見，並於貴院審查該等法案時，充分反映資訊，提供修法意見。

謹扼要報告立法計畫，提出相關修法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監察院立法計畫情形

一、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人權專章

為使人權委員會行使該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職權時，有所依循，並符合《巴黎原則》所揭示之職責，與國際接軌，發揮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功能，本院依據貴院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該會組織法時所作之附帶決議，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竣，交付黨團協商，惟未能完成三讀審查。本院將彙整各界意見，儘速提出修正草案，再送請貴院審議。

二、陽光四法

陽光四法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與內政部。本院雖非陽光四法相關法律之主管機關，但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如發現窒礙或闕漏應予修法改善者，均主動向法律主管機關提出修法建議意見，並參與相關修法會議。

其中，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經內政部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前經 4 次審查會議，尚未審竣；又遊說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將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召開會議完成審查，後續將由內政部依會議決議向貴院先行溝通，以期順利完成修法。

俊偲在此感謝貴院對本院之支持，協助本院諸多該等憲法賦予之職權及其他事項之業務推動。本院當積極發揮監察職權，以致力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社會公義，達成機關善治。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 1 位黃總召、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8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秘書長。

主席：有請監察院李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偲：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早。拜讀了一下監察院 113 年的立法計畫，上一屆的國會，監察法曾經提出來。

李秘書長俊偲：是。

黃委員國昌：後來監察院自己把它撤回去了，後來第二度又再提出來。上一次被撤回去的法案裡面

有要處理調查權法制化的問題，後來再提的版本裡面這個條文已經沒有了，我講的就是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這一次你們在監察院的立法計畫當中，兩個具體的問題，第一個，監察法什麼時候會送來？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希望在這會期之前。

黃委員國昌：可以做得到嗎？

李秘書長俊俋：應該可以做到。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調查權的法制化會處理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沒有這樣的計畫。

黃委員國昌：目前沒有這樣的計畫？李委員，您之前在當委員的時候，對於調查權沒有法制化，批評很多嘛！覺得現在沒有這個問題了嗎？

李秘書長俊俋：現在的調查權跟國會的調閱權還有司法的偵查權有一定的、不一樣的理由跟目的，這個部分這一次的立法計畫是延續了上一屆我們送來的監察法有關國家人權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目前監察院出的調查報告沒有法源的依據，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我不太懂黃委員的意思。

黃委員國昌：目前監察委員做得最多的就是調查報告嘛！

李秘書長俊俋：是。

黃委員國昌：調查報告的法源依據在哪裡？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院行使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的調查權，所以調查報告當然是依照相關規定來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是直接適用憲法嗎？您當初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強烈批判這個調查報告沒有法源依據，你還記得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知道，所以我跟委員說明，這一次我們修法，就是承續上一屆屆期不連續，我們送來的是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

黃委員國昌：國家人權委員會歸國家人權委員會，現在我在請教你的是調查報告法源依據的問題嘛！

李秘書長俊俋：那調查報告……

黃委員國昌：目前調查報告的法源依據是什麼？

李秘書長俊俋：調查報告我們現在依據的就是監察法第二十六條。

黃委員國昌：直接依照憲法就對了？

李秘書長俊俋：是監察法第二十六條。

黃委員國昌：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上面有講調查報告嗎？

李秘書長俊俋：上面沒有提到監察報告，但是我們依照該條文做了調查，就應該做調查報告。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秘書長，您在當委員時的立場跟現在的立場一不一樣，社會大眾可以檢驗。

下一個具體的問題是，地方巡察勞師動眾、效益極差，監察院什麼時候要處理監察院巡迴監

察辦法？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院的巡察是依據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的規定，我們每年要對地方做 2 次……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認為地方巡察有沒有效益？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我們內部有在討論。

黃委員國昌：所以有沒有效益？

李秘書長俊俋：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監委到地方巡察的時候可以接受民眾的陳情。

黃委員國昌：來！我提醒你看一下，2018 年 12 月 19 日，你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質詢監察院，我唸給你聽：有關地方巡察的業務，只是要應付 4 個月一次的巡察，搞得地方政府勞師動眾，到底在巡察什麼東西啊？這種東西根本就是不符合時代的產物，現在交通這麼發達，還要什麼地方巡察，那是過去的觀念！那個時候你建議監察院自己把這個地方巡察辦法廢掉，現在你的立場有改變嗎？

李秘書長俊俋：跟委員報告，因為我這樣的建議，監察院的地方巡察已經由 3 次改為 2 次了。

黃委員國昌：由 3 次改為 2 次？

李秘書長俊俋：對！是不是要再修改，我們……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看一下地方巡察次數，112 年、111 年和 110 年分別是 32 次、32 次、22 次，地方政府一樣是要應付這些地方巡察，預算一樣要編啊！

李秘書長俊俋：對，所以我跟黃委員報告，我們是依據相關的規定來執行，過去我認為地方巡察次數太多，現在也改為 2 次了。

黃委員國昌：不是喔！那個時候你說地方巡察自己要廢掉啊，而且你還斥責監察院啊！

李秘書長俊俋：沒錯……

黃委員國昌：該自己廢的報告不廢，還要立法院動手！

李秘書長俊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監察院要不要自己動手？

李秘書長俊俋：黃委員，我跟你報告，現在這個部分我們院裡正在討論當中……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有結論？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要看院裡，我只是幕僚長，不是委員。

黃委員國昌：你當到秘書長了，我希望你能夠堅持過去的理想，我的看法跟你一樣……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我在院會……

黃委員國昌：搞這種地方巡察要幹什麼？直接把它廢了啦！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我在院會提過，但是委員有不同的意見，這個要留給委員討論。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來看一下，對於監察院過去這 3 年彈劾的績效，秘書長覺得滿不滿意？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向來不以績效做為監察院到底有沒有做到憲法賦予的職權，憲法賦予的職權是彈劾、糾舉、審計，重點是如何把違法失職的糾出來，而不是案件的多少。

黃委員國昌：好，重點不是案件多少。2014 年，一樣是您痛批我們的監察院一個委員平均一年彈劾不到一件……

李秘書長俊俋：不會，不會有這樣的現象，這個我們……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來看一下 2023 年的時候彈劾了幾件？

李秘書長俊俋：2023 年彈劾了 20 件。

黃委員國昌：一人平均有到一件嗎？沒有啊！跟你當初批評的時候一模一樣啊！

李秘書長俊俋：20 件是需要經過很多的程序、還要審查的，所以各個委員其實相當忙碌，整個……

黃委員國昌：2014 年的時候你的批評是一人一年彈劾不到一件，這個監察院根本不認真。這個批評到現在有錯嗎？還是那個時候不認真，現在很認真？當初不就是你、一樣的人，用件數來處理嗎？

李秘書長俊俋：謝謝，我跟黃委員報告，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的平均數其實沒有差距太多，二點多是每個人平均調查的次數，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各屆以來都沒有太大的差別。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講的啦！我的標準一樣！你過去怎麼批評人家的，現在就怎麼要求自己！就是這樣的標準！

李秘書長俊俋：對，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就是這樣的標準！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錯，所以我跟黃委員報告，我到監察院以後，我體認到不一樣的東西就是，其實調查過程比我想像中的複雜，所以我在擔任監察院秘書長以後，瞭解到其實委員相當地認真，調查次數也沒有因為這樣而有減少，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的平均數都差不多。

黃委員國昌：監察院有沒有發揮它的效能？一年花納稅人 10 萬塊值不值得？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留給社會公評，我們都是憲政機關。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留給社會公評！社會對監察院的印象是怎麼樣？不是我們 2 個在這邊爭論的啦！每一個公民心裡都有一把尺！

來，下一個問題，監察院做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及政治獻金法的執行機關，請教無償提供動產跟不動產應不應該申報？

李秘書長俊俋：動產？財產申報法第五條……

黃委員國昌：政治獻金法第二條啦！

李秘書長俊俋：依據政治獻金法，無償提供的動產或不動產？但是政治獻金法我們不是主管單位啊！我剛才說過了。

黃委員國昌：裁罰的機關是誰？

李秘書長俊俋：裁罰機關是我們啊！

黃委員國昌：是你們嘛！

李秘書長俊俋：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的問題就是，如果無償提供動產、不動產沒有申報，要不要裁罰？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我請我們財申處的處長來跟您回復。

黃委員國昌：請。

陳處長美延：報告委員，還是要看它是不是政治獻金捐贈目的下的無償。

黃委員國昌：好，來，看一下 2020 年蔡英文和陳歐珀，這個是競選喔，招牌弄得很大喔！結果他的車子是詐騙集團的首腦無償提供，陳歐珀也承認了嘛！那個時候選舉要跑行程，無償提供給他。第二個，簡報中的這個房子一樣喔，半毛租金都沒有收，無償提供喔！站在這個「蔡英文總統　陳歐珀立委　競選連任羅東後援會」的房子前面、看著那個招牌的人，我跟你們介紹一下，你們可能不知道那 3 個人是誰。那 3 個就是曾耀鋒、張淑芬還有他們的友人。無償提供了以後，這 3 個人看到招牌掛在上面，非常的開心，站在那邊看。這要不要申報？

陳處長美延：報告委員，這個案件我們已經有派查，但是因為這個案件目前也在刑事偵審中，所以我們這邊先暫停調查。

黃委員國昌：這是兩個部分吧？政治獻金有沒有誠實申報和刑事偵審應該是兩回事吧！

陳處長美延：我知道，但是因為這個部分也涉及其他刑事案件裡面的責任，所以我們才會先暫停調查。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暫停調查？我再跟你們溝通一下觀念：刑事責任歸刑事責任，有沒有接受供養、要不要負刑事責任，跟政治獻金法沒有誠實申報有什麼關係啊？

李秘書長俊俋：委員，我跟你報告，政治獻金法有沒有如實申報，這個本來就要依照規定來處理，那您提到……

黃委員國昌：現在有依照規定來處理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現在跟您報告，im.B 案現在我們監察院也正在立案調查當中，剛剛我們處長講了，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刑事偵查，所以有關財產申報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暫停。

黃委員國昌：刑事偵查部分有沒有犯意聯絡？有沒有行為分擔？有沒有參與詐騙？那是刑事責任的問題。政治獻金法規範的問題是什麼？該申報沒有申報就要開罰了啊！有這麼複雜嗎？

李秘書長俊俋：黃委員，我跟您報告的就是，如果刑事偵查沒有出來，我們無從判斷他是不是用政治獻金來捐贈，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

黃委員國昌：我先提一下，陳歐珀自己都承認了，這台車在選舉的時候無償提供給他跑行程，請問你還要怎麼認定？

李秘書長俊俋：認定是不是政治獻金，這個部分要等刑事偵查完以後，我們才有辦法確認；這個部分我們不會以陳歐珀怎麼說來做為唯一的依據。

黃委員國昌：他就是當事人啊！他就是當事人啊！

李秘書長俊俋：所以我跟……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刑事偵查成為監察院不履行職責、放水的擋箭牌？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不是放水。我們的委員正在針對這個案子進行調查中，而且……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發生多久了啊！到現在……

李秘書長俊俋：行政罰法……

黃委員國昌：到現在還繼續停著！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

黃委員國昌：包庇嘛！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

黃委員國昌：放水嘛！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

黃委員國昌：不敢罰嘛！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我們是因為刑事偵查所以暫停審查。

陳處長美延：根據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只要我們覺得裡面涉及的行為有這樣的疑慮，我們……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問好了啦！因為刑事偵查所以一直放著，一天不終結，你們就繼續遲延、繼續放著，對不對？

陳處長美延：不是，報告委員，我們隨時都有掌握，刑事偵查的結果我們看了以後，假設真的他……

黃委員國昌：所以嘛！我就問，只要刑事偵查 5 年不偵結，你們就 5 年不會動，我說的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不會，我們會看偵查的內容跟報告，如果偵查……

黃委員國昌：你如何得知偵查的內容跟報告？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刑事偵結，你如何得知偵查的內容跟報告？

李秘書長俊俋：黃委員，我跟您報告清楚，這件事情您提的是政治獻金。

黃委員國昌：是。

李秘書長俊俋：因為現在有刑事偵查的問題，這個適不適用政治獻金的方式、項目進來政治獻金申報，我們只管這一部分至於……

黃委員國昌：他沒有申報啊，現在我不是管他是不是用政治獻金進去申報，我現在挑戰的是他根本沒申報啊！我有說錯嗎？沒有申報要不要處罰？沒有申報要不要處罰？

李秘書長俊俋：是，所以我們現在要等刑事偵查完，我們才確認。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很簡單嘛！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申報當然要處罰，但是這個部分政治獻金是以這樣的方式來捐贈，這個部分我們還需要刑事偵查完以後我們才可以確認。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你要等到偵查完，所以 5 年不偵查完，你們 5 年就不會動，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如果在這個部分，檢察官有明確表示的話，我們就會依照這樣，不影響到我們政治獻金……

黃委員國昌：檢察官什麼時候有明確的表示，說監察院不能動？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

李秘書長俊俋：檢察官什麼時候有明確的表示？剛剛我們處長已經說明很清楚……

陳處長美延：報告委員，其實他的行為也有發生在之前，所以這邊也有刑事責任的部分……

主席：好，時間的關係，是不是請我們監察院會後可以將你們更明確的答案提交給黃委員參考，黃委員，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OK！好。

主席：謝謝。下一位有請沈委員發惠質詢。

沈委員發惠：（9 時 21 分）主席，有請李秘書長。

主席：有請李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沈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早，我先請教一下，你今天是以……你現在是監察委員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現在是監察院秘書長。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不是監察委員？

李秘書長俊俋：不是委員。

沈委員發惠：所謂秘書長大概基本上是什麼樣的一個角色？

李秘書長俊俋：秘書長的概念就是一個幕僚長，就是我們如何把行政工作相關的資料準備，還有其他的部分做好，讓委員跟院長、副院長能夠順利的執行職權。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做一個幕僚長，你可以指揮哪個監委辦了幾個案子？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沒有。監察院的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哪一個委員……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連院長都沒有辦法指派。

沈委員發惠：對、對、對，你現在代表監察院秘書長的身分來這裡，你可以在這裡說現在委員平均一年辦幾個案子，太多了或太少了？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我沒有這樣的權力，因為監察委員本來就是依照憲法的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今天來這裡，你也不是立法委員，你雖然今天來立法院，但你現在不是立法委員。

李秘書長俊俋：不是，我當然不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也不能在這裡表示你個人對於哪個監察委員現在辦的案子怎麼樣……

李秘書長俊俋：都不能、都不能。

沈委員發惠：所以即使過去你擔任立法委員之後，你對監察院的職務行使有多少的意見，你今天以幕僚長的身分來這裡，你可以在這裡表達意見嗎？

李秘書長俊俋：不可以。

沈委員發惠：所以把你過去在立法院講的話，來這裡問你說你今天是幕僚長，請你表示意見，這適當嗎？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留給社會做公評。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覺得這個質詢，今天任何一個人不要說監察院，今天你韓國瑜當總統候選人跟你今天當立法院院長，你站在上面所講的話，總統大選的時候你不是講喝酒跳舞嗎？你現在當立法院長，你可以在主席台上講喝酒跳舞嗎？所以每一個角色，我想在質詢當中，大家還是要

就事論事，今天來的是監察院秘書長，不管他叫做李俊俋或他叫做王八蛋，他叫做什麼都一樣，任何人來了，他就代表監察院幕僚長，他能夠回答的就是針對他幕僚長角色可以回答的問題，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是，謝謝沈委員，我也認為這樣，我今天就是以監察院秘書長身分來。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我想請問，剛剛有提到監察法的修正，秘書長你有提到你們這個會期內會再一次送立法院？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希望這個會期內能把國家人權行使在監察法裡面的專章送到立法院來，這個是上一屆有送，但是沒有通過。

沈委員發惠：上一屆其實在本委員會已經審查完了。

李秘書長俊俋：已經審查完竣。

沈委員發惠：都審查完竣，最後朝野協商……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朝野協商，所以就沒有……

沈委員發惠：有相關問題，所以……

李秘書長俊俋：屆期不連續……

沈委員發惠：是這個狀況嘛？

李秘書長俊俋：對。

沈委員發惠：因此這次如果我們在這個會期內再送，你們是會按照上一屆所送的草案再送一次，還是會參酌上一屆審查完竣之後所調整的條文來送？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沈委員報告，因為上一屆送來在司法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立法委員們有很多的意見，我們這一次送來的案子當然是已經參酌立法委員的審查意見，會做若干的調整。

沈委員發惠：基本上會做調整，跟上一屆的……

李秘書長俊俋：但是我們還是要完成它的程序，就是必須整個討論以後，然後送到我們院會，院會通過以後，我們才會送到立法院來，所以我希望會在這個會期以前送進來。

沈委員發惠：好，這個部分理論上因為上一屆在整個審查完竣之後的條文，事實上跟你們原本送來的草案做了很多的調整。

李秘書長俊俋：上次有保留三條，這個部分我們會做討論，或者做部分的修正，然後再送進來。

沈委員發惠：好，我希望的就是這樣，不要說上一屆送的條文，這一屆又送進來同樣的，上一屆大家有意見保留的條文，你再原封不動送進來……

李秘書長俊俋：不會，我們已經開始進行討論程序了。

沈委員發惠：這裡面我特別提出，除了監察法以外，目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法裡面有關第二條第一款，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目前「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這是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這個部分我特別要跟李秘書長來討論一下，第一個就是所謂「涉及酷刑」，「酷刑」這兩個字在目前法律上面有其他的定義嗎？什麼樣叫做「酷刑」？

李秘書長俊俋：我的瞭解是沒有明確的定義，但是這個我們有「巴黎原則」底下所謂的酷刑公約裡

面有一定的方向跟指引。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現在是按照什麼？你剛剛講酷刑公約？

李秘書長俊俋：基本上我們是巴黎原則的簽訂國，所以會依照這樣，我們必須國際法化，所以……

沈委員發惠：所以現在目前用國際公約的標準來……

李秘書長俊俋：基本上我們原則希望如此，但是要逐步達成。

沈委員發惠：因為現在事實上國內法裡對酷刑並沒有定義。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這一條在酷刑這個部分，人權團體會有這部分的一些討論。

李秘書長俊俋：是。

沈委員發惠：另外我們在這一條裡面最後規定是「依法處理及救濟」，這個會不會有點空？目前的作法是怎麼樣？是做什麼樣的處理或救濟？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人權會代理執行秘書跟您答復？

沈委員發惠：好，可以。

主席：請代理執行秘書。

邱代理執行秘書秀蘭：委員好，有關於我們在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提到的，對於酷刑或是侵害人權或是歧視的部分，我們依法處理跟救濟，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是會接受相關依照職權或陳情人的調查，我們會來做處理……

沈委員發惠：處理？我現在就要問所謂處理，你們現在目前是怎麼處理？

邱代理執行秘書秀蘭：我們的處理，如果要調查的話，我們會經過我們……

沈委員發惠：不是，按照這一條最後的結果，並「依法處理及救濟」，這個處理及救濟目前是做什麼樣的處理及救濟？

邱代理執行秘書秀蘭：我們的調查相關結果，可能會函詢給相關的陳情人，把相關的調查結果告知，我們也會把調查的結果函給涉及的相關行政機關來做處理。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就一個文去就對了？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委員報告，更完整一點，如果經過人權委員會的調查，認為有些部分需要處理，涉及這個機關違法或失職會送到監察院來，如果有其他行政上的部分，我們會送給這個行政機關……

沈委員發惠：時間的關係，這個部分我認為目前的條文所謂的處理跟救濟，事實上跟沒有處理是一樣的意思，未來這個部分要做一些明確化，要不然這個法條會空洞化，所謂處理與救濟會變成不曉得的處理程序，目前我們也沒有相關職權行使的規定，到底做什麼處理也不知道，好不好？

李秘書長俊俋：對，這個就是我們這一次送法來的目的……

沈委員發惠：對，我希望在整個修法的過程中，必須要把所謂處理跟救濟這樣子的程序要把它法制化。

李秘書長俊俋：是。

沈委員發惠：再來，我跟你討論一個問題，最近大家對於資安的部分有很多討論，行政院在前年 8 月 31 日通過行政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的參考指引，有制定一個行政指導原則參考指引，監察院裡面也有提到有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行政法人使用 AI 的參考指引，目前監察業務、監委的巡察工作，各機關有沒有依據生成式 AI 的參考指引來執行，有沒有納入我們目前的巡察工作。

李秘書長俊俋：我分三個部分跟沈委員回應，第一個部分，有關 AI 的生成，其實我們委員也有自動調查當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些指引下來各機關有沒有執行或是有什麼樣的相關意見，我們在去年年底的行政院巡察有跟行政院再提出這個問題。第三個部分是有關對生成式 AI 的部分，我們國家人權委員會裡面有做專案討論，我們有一個研究案。

沈委員發惠：我看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中程策略計畫裡面也有特別提到。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也有研究案。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剛剛的問題是，目前你們的監察業務，尤其是監委的這些巡察工作，行政機關有沒有按照 AI 生成指引來執行，有沒有把它納入稽查重點。

李秘書長俊俋：有，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去年的行政院巡察裡面，有特別跟行政院提醒這件事情，今年的巡察裡面我們還會追蹤。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提的不是跟行政院提醒，而是你在巡察各個機關的時候，有沒有瞭解這些機關到底有沒有按照這個指引來執行？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明年中央巡察的時候就會把這個列為項目之一。

沈委員發惠：因為時間關係，我本來還有一個問題要跟你請教，我就請李秘書長帶回去，監察院可以再來做一個檢討，事實上，監察院是一個獨立單位，所以在資通安全的部分可以擔任一個獨立的稽核單位，這個部分在行政院遵循資安等級的法遵事項裡面就有提到，國家應該要有一個資通安全的獨立稽核單位，事實上，我個人認為監察院是適合扮演這個角色的，這部分請秘書長回去研究，好不好？

李秘書長俊俋：好，我們研究，不過這個部分現在目前不是監察院的職權。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目前不是，但我認為你們應該可以擔任這樣的角色，以上。

主席：謝謝沈委員，謝謝李秘書長。主席在這邊做一個說明，根據憲法第七十一條，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今天我們的議程安排是由監察院來報告 113 年度的立法計畫，形式上跟立法院對於行政院各部會行使職權質詢是些許不同，建議委員可以參考憲法第七十一條的精神本旨來瞭解監察院在本年度的立法計畫，因為這是屬於本院的權責。

請陳委員俊宇發言。

陳委員俊宇：（9 時 34 分）謝謝主席，請秘書長。

主席：請李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陳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謝謝秘書長以及所有列席的各部會首長。首先，針對監察院的部分，我想請教秘書長，宜蘭特教有一個體罰案，這部分是在本席選區宜蘭縣發生的一個特教體罰案，是某公立附幼的學前特教班，當時的教師是經由三招所招聘進來學校擔任老師，並沒有特教或幼教的專業。

我們也得知在這一班的特教幼童遭到老師強迫餵飯、束帶束縛，以及強迫拉筋、過度的體能訓練等等脫序行為，甚至還有虐打行為，也有特教助理老師從旁側錄的影片作為佐證。整個過程縣政府經過調查之後，判定是非屬情節重大，僅判這個老師停聘 1 年、罰款 6 萬，後來雖然有改為情節重大，可是仍然是以最低的罰則來懲罰，當事人在 1 年之後就可以繼續當老師，這個也是許多家長所擔心的。

針對這個案子，我們除了必須要釐清案情之外，在制度上也要檢討是否缺乏合格的師源，才會影響學童的受教權，也讓所有家長無法放心的讓小孩子去學校就讀。在整個過程裡面，我們也看到判決的結果或許不是讓所有的家長都非常滿意，我想就教秘書長，對於這個案情的瞭解情況，還有在你認知上這個案情應該會怎麼樣？

李秘書長俊偲：謝謝陳委員，跟陳委員報告，監察院對於特教或幼教的部分有很多的調查案，但是我的印象中沒有宜蘭這一件，所以我的瞭解是我們回去以後跟委員討論看看這個部分有沒有需要立案，再來跟陳委員做比較詳細的報告。

陳委員俊宇：好，沒關係，上個禮拜五監察院的葉大華委員認為這個案子涉及身心障礙兒童受虐情況，以及就學的安全相關議題，葉委員為了釐清整個事情的處理是否有缺失，已經主動申請要自動調查，我也希望對於這個案子的關心，雖然剛剛秘書長答復的情況是這個案情還沒有掌握到，委員已經開始在調查。

李秘書長俊偲：跟陳委員報告，剛剛處長提供我一個資料，這個案子是 3 月 8 日葉大華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目前這份文我還沒有看到，所以我們會跟葉大華委員再做討論。

陳委員俊宇：我要拜託秘書長持續關心，既然委員已經介入調查，我也希望整個調查結果能夠儘早公布出來，讓所有的……

李秘書長俊偲：這個要看委員調查的狀況，我們都尊重委員的行使。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秘書長。在兒童權利公約裡面也有明定要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靈暴力情況，甚至是傷害、虐待，人權會所公布的中程策略計畫中也載明要檢討校園老師對於學生的暴力處理機制，釐清發生原因，提出政策建議，來降低暴力的發生，所以我也希望監察院對這個案子應該要有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案子除了能夠儘早釐清以外，也能夠讓老師和學生的關係有一個更明確的分界。

李秘書長俊偲：謝謝陳委員，我跟陳委員很快的兩個回應，第一個部分，有關這一案現在如果葉大華委員已經自動調查了，我們會尊重葉大華委員的職權。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師對生的霸凌，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其實有一個專案研究報告，所以我們有針對這件事情認真的調查，瞭解整個國家的狀況，這個部分在調查報告完成以後會公告。

陳委員俊宇：謝謝秘書長。接續我想請教的是人民的書狀案件，監察法第四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人民如果發現公務員有違法失職的行為，舉證後就能夠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我們從最近監察院公告的統計數據來看，人民書狀的案件性質明顯集中在司法及內政兩類，尤其又以司法為最大宗，占比將近四成，司法及獄政的案件所占的比例近幾屆逐步上升當中，是否可以判斷民怨可能集中在司法，或是民眾特別關心司法的議題？我想就教秘書長

，對於這個數據的解讀為何？

李秘書長俊俋：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司法跟獄政，是不是民眾有覺得受到不公平的對待？這是民眾的感受問題，可能這個部分比較強烈。第二個部分，現在唯一可以制裁司法單位的就是監察院，所以大家都跑到監察院陳情、檢舉。

陳委員俊宇：會不會變成民眾對基層的司法不信任？

李秘書長俊俋：當然民眾不信任是一個因素。第二個就是民眾本來的心情就是我的案件被判輸，當然會心情不滿，所以也有可能因為這樣提出檢舉案，但是我們還是會由委員判斷這個到底要不要立案調查。

陳委員俊宇：好，我怕到時候會不會導致監察院的相關案件量越來越多，反而變相導致監察院的整個工作量無形中增加。

李秘書長俊俋：其實監察院現在案件已經非常多，而且我們的工作量已經很重了。

陳委員俊宇：好，請監察院對這個部分做比較好的檢討，讓地方的司法單位該受理的案件就直接在地方，看能不能直接做比較妥善的處理。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回去研究監察院可以做什麼樣的改善。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再請教秘書長死刑存廢的相關議題，如果談到民眾最關心的司法議題，死刑存廢一直是臺灣民眾討論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到底廢除死刑是否合適？人權會也把它條列為重點目標之一，在中程策略計畫當中也寫到要逐步廢除死刑，建立人權會有關死刑議題的論述，提升民眾對廢除死刑的支持度。過去國發會做出民調，有八成八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最近媒體的民調也有七成以上反對。請教秘書長，面對民意強烈反彈，人權會應該如何推動廢除死刑的案子？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陳委員報告，目前司法院有定一個日期，是 4 月 23 號，在憲法法庭裡面會討論到這個議題，我們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被司法院命為鑑定機關，所以我們會提供我們的鑑定意見，至於鑑定意見，現在人權會裡面有一個工作小組討論細節，目前還在研議當中。

陳委員俊宇：好，到底我們會不會廢除死刑還沒有很明確吧？還在討論當中？

李秘書長俊俋：以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立場來講，我們很難反對，我們會以廢除死刑為目標，這個人權會都公開講過，而且我們是巴黎原則的簽約國，所以我們都以這個目標努力，這個是中程……

陳委員俊宇：會以廢除死刑為目標？

李秘書長俊俋：以支持國家廢除死刑為目標，這是人權會一向的立場。

陳委員俊宇：好，死刑的議題需要跟社會大量溝通，因為說實在的，這個意見可能相左，也很明確，可能地方、社會上的意見分歧，所以我希望監察院在推動這個議題的過程裡面，應該要多聽取地方的意見。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陳委員報告，社會現在整個的認知跟我們人權委員會的認知可能有很大的差距，這個我們也理解，所以在監察院它是一個中程目標，我們希望透過跟被害者家屬溝通，透過跟更多 NGO 團體溝通，讓整個社會氛圍漸漸形成一個共識。但是現在在社會還沒有共識之前，

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只會表達我們的意見，至於要不要死刑、要不要怎麼樣，那個不是我們監察院的職權。

陳委員俊宇：好，因為我們 4 月份馬上就要迎來憲法法庭對死刑違憲案的辯論，所以我也希望監察院對此事的立場為何，到時候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說法。

李秘書長俊偲：我們會很清楚地表達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秘書長跟所有的同仁。

李秘書長俊偲：謝謝陳委員。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謝謝李秘書長。

主席（陳委員俊宇代）：好，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9 時 4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及先生。有請李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偲：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好。剛剛有委員發言提到是否為政治獻金案，你們提到的主要意見說，必須刑事程序告一段落後才會啟動行政罰，這是不是根據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

李秘書長俊偲：是。

鍾委員佳濱：是根據行政罰法，好，我大概先確認一下。

今天本席想要關切監察院的立法計畫，最近我們在媒體上看到很多施暴的事件層出不窮，譬如說去年北監管理人坐視視同作業收容人，也就是另外的受刑人對受刑人施暴致傷，屏東發生警察痛毆嫌犯致死，在 2019 年，高雄監獄的虐囚案，管理員後來被判刑 3 年 4 個月定讞，最近也發生桃園分局三個警察涉嫌持電擊棒刑求 17 歲的少年。請問秘書長，負責行使公權力的執法者是不是涉嫌縱容發生凌虐，或是假藉公權力施暴，甚至到達凌虐、酷刑的程度，有沒有這種可能？

李秘書長俊偲：我跟鍾委員報告，這些案件非常多，幾乎每一個案件我們都有委員立案調查。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接近聯合國的禁止酷刑公約？

李秘書長俊偲：有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算不算禁止酷刑公約當中所說的，不人道的、殘忍的、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李秘書長俊偲：屏東、桃園的案件是。

鍾委員佳濱：好，臺灣有沒有加入禁止酷刑公約？是簽約國嗎？

李秘書長俊偲：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目前沒有？

李秘書長俊偲：我們有簽巴黎原則，沒有……

鍾委員佳濱：有巴黎原則。目前臺灣對禁止酷刑公約的態度、人權委員的立場，您所知道的是怎麼樣？

李秘書長俊偲：依我們的瞭解，國家人權委員會希望行政院能夠儘速通過禁止酷刑公約的立法，國

內……

鍾委員佳濱：好，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怎麼訂定施行法？由行政院訂定？

李秘書長俊俋：是。

鍾委員佳濱：好，監察院有沒有著墨的空間？我們來看一下。監察院對於我剛剛所說北監案件的調查意見說到什麼？針對去年北監收容人的案子，你們有說要加強預防措施，包括改善監視畫面涵蓋不足、嚴禁將器械予以收容人使用，還有督導人員必須不定時稽查、瞭解各場舍視同作業收容人的作業情況。是否還可以調整得更為完善呢？你認為還有沒有值得行政機關更為改善的部分？

李秘書長俊俋：每一個案子都有調整、改善的空間，我們會再注意這件事。

鍾委員佳濱：所以關切人權、行使監察權、對行政機關要求也是貴院的職權？

李秘書長俊俋：是。

鍾委員佳濱：好，請教一下一個歷史懸案，1981 年有一個陳文成事件，陳文成事件就是他遭受警總祕密約談，約談也沒有拘票，請他出來聊一聊，他並非嫌疑犯，所以後來警總就不得再祕密約談。根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查察可疑之人警察應遵守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進行取締、盤查、檢查及搜索。我就教於秘書長的法律專業，怎麼定義、區分可疑之人跟嫌疑犯呢？陳文成是不是嫌疑犯？

李秘書長俊俋：跟委員報告，陳文成案我們調查過兩次，監察院歷屆以來……

鍾委員佳濱：他是不是嫌疑犯？

李秘書長俊俋：他不是嫌疑犯。

鍾委員佳濱：好，我只要答案就夠了，後面我會再提。在他的情況之下，連不是嫌疑犯的人……

李秘書長俊俋：不過我提醒鍾委員，這個是在 1981 年發生的。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

李秘書長俊俋：當時的時空環境背景……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所以……

李秘書長俊俋：當時還有戒嚴法。

鍾委員佳濱：基於人權委員會對於落實人權的執掌，對於凌虐、酷刑的事前預防跟事後懲處，你覺得哪個要優先進行？

李秘書長俊俋：都很重要，站在人權會的角度，我們希望強調事前預防。

鍾委員佳濱：好，事前預防。懲處有法規嗎？法規上有預防的部分，我們看一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就類似酷刑，處有期徒刑，刑法要懲處，那你認為目前的法規，就你的法律見解，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在預防上是否完善？

李秘書長俊俋：我對這個不適合表示意見。

鍾委員佳濱：那你認為這裡面的人犯包不包括嫌疑犯？

李秘書長俊俋：我不太懂……

鍾委員佳濱：就是拘禁人犯啊！因為它禁止嘛，如果是嫌疑犯，我們就禁止對於拘禁人犯或解送的時候不得凌虐，所以人犯的規定是不是嫌疑犯？

李秘書長俊俋：鍾委員，我們跟您報告，有關法規的討論，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並不在我們監察院的討論範圍之內。

鍾委員佳濱：對，我只是就教你的法律意見。

李秘書長俊俋：我不是法律人。

鍾委員佳濱：OK，其實我們在這裡又遇到一個陳文成案連人犯可能都稱不上，因為他也不是嫌疑犯，所以其實酷刑公約在目前刑法上的規定顯有不足啊！目前人權委員會要督導各級機關落實人權，我們看到政府機關目前在人權上的未盡事宜，人權委員會會督導各行政機關落實人權，是不是這樣？

李秘書長俊俋：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覺得目前人權委員會能夠有效行使職權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還是希望我們的職權行使相關規定能夠儘快通過。

鍾委員佳濱：是的，這就是我關切的。目前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立法院通過三個法案，第一、那時候在你剛說到的……

李秘書長俊俋：2020 年，2019 年通過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鍾委員佳濱：你們就設了國家人權委員會。

李秘書長俊俋：對。

鍾委員佳濱：包括了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對。

鍾委員佳濱：監察院的組織法也修正了，對不對？包括你們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的部分條文也修正通過了，那今年 113 年你們的立法計畫打算修監察法，在其中提出一個人權專章，請問這個人權專章跟人權委員會行使法，要怎麼去區隔？

李秘書長俊俋：鍾委員，我跟你報告兩件事情，第一、職權行使我們透過監察法的專章來行使，這個部分在上一屆第 10 屆的立法委員……

鍾委員佳濱：對，是不是有專章就不需要再有一個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

李秘書長俊俋：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有人權委員會行使法，可能就不需要監察法的專章？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我跟委員報告，職權行使法的部分，其實連我們的委員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是。

李秘書長俊俋：我要跟各位強調的是，獨立的人權機關不一定要設有作用法。

鍾委員佳濱：瞭解，但是如果沒有作用法，你們監察法也要有專章，才足以讓人權委員會發生作用。

李秘書長俊俋：對，我們希望更完整。

鍾委員佳濱：如果有行使法，也是可以讓人權委員會落實其職權，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對，但是現在……

鍾委員佳濱：不一定要為前提啦！有專章也可以，所以專章是你們要提，如果是職權行使法的話，我們立法院也可以提。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就是我跟委員報告的，立法院當初通過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的時候做了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要求我們以監察法的形式送來。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所以我要釐清這一點。

李秘書長俊俋：是。

鍾委員佳濱：今天你來報告立法計畫是就監察法的部分的人權專章。

李秘書長俊俋：對。

鍾委員佳濱：大家可能會關心人權委員會是不是要有一個行使法，行使法可能立法院也可以提出，但是畢竟跨屆不連續，上一屆立法院的意見跟本屆立法委員可能不一樣，是不是這樣？有可能啦！

李秘書長俊俋：立法的意見都尊重大院的決定。

鍾委員佳濱：好，除了法規和空間場所的設置完備，是不是用這些方式，如果說要禁止酷刑公約，如果沒有施行法，完善現行法規有沒有可能達到事前預防的效果？譬如有些密閉空間要有監視器，就像你們的要求，可以有效的、相當程度的做到事前防範，你覺得這樣有沒有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的目的？

李秘書長俊俋：儘量的完善現行法規，另外我們相關的配置有沒有完整，包括我們的人員足不足夠，都是相關的條件。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其實從我們剛剛的討論當中，我有得出一個可能的方向就教於秘書長，就是目前人權委員會的立場是希望行政院能夠支持部分禁止酷刑公約相關的施行法規，行政院要不要因此去擬施行法，那是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也可以有看法，但是目前既然監察院已經有人權委員會了，你們也打算訂定人權專章了，不管它叫行使法還是人權專章，是由你們定還是由立法院這邊來提出？但是如果人權委員會有一個專章或行使法，是不是可以有效地去監督、要求各行政機關去完善現在包括收容人犯、警察傳喚、羈押或者押送相關的規定，使得酷刑的情況不至於發生，你覺得有沒有幫助？

李秘書長俊俋：分兩個部分說明，第一個部分，監察院的職責是監督，特別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是監督，至於執行的部分，我的理解是行政院近期之內就會提出酷刑公約的相關法案。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就是監督行政院去執行，人權委員會如果有個專章或行使法，更可以要求、監督行政院有沒有使相關的配套完善，是不是這樣？

李秘書長俊俋：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第一個主張就是人權會要督導各級行政機關落實人權，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對。

鍾委員佳濱：那麼我們就希望它重在事前的預防，而不是只有事後的懲處，你同意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同意，這個見解我跟鍾委員是一樣的。

鍾委員佳濱：那我希望監察院能夠儘早提出，你們的說法叫做人權委員會的專章，以利人權委員會來督導各級行政機關，能夠在相應的配套上，不一定要立法，在相關的行政法規上就能夠對於包括人犯或廣義的可能遭受國家酷刑的這些人，落實保障他的人權，你願不願意來支持？

李秘書長俊俋：是，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前提出來。

鍾委員佳濱：專章？

李秘書長俊俋：專章。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也不乏可能立法院提出了行使法，你們也接受吧？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接受立法院的任何決議。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本席對於你這樣的答復很滿意，謝謝。

李秘書長俊俋：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質詢。

主席（鍾委員佳濱）：接下來請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56 分）主席，有請秘書長。

主席：有請李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請教一下地方巡察我們監察院一年的經費是多少？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我可能要查一下，我沒有什麼印象。

羅委員智強：那沒關係，您把報告補給我，好不好？

李秘書長俊俋：好，我提供書面給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賡續剛剛黃國昌委員問的問題，你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曾經說過地方巡察無意義，應自費，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我當立委的時候是，我今天不是以立委身分來。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我今天是立法委員，我非常認同李俊俋前立法委員的意見，所以我來幫助李俊俋前立法委員，在今年審查預算的時候，把地方監察、巡察這個預算全部砍掉，讓你實現你自費的目標，好不好？

李秘書長俊俋：等到審查預算再來討論。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不反對嘛？謝謝。

李秘書長俊俋：我沒有不反對，我說等到審查預算，今天不是討論預算。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那我想請教您，我剛才看到您在答詢的過程，剛好有一題也是我要問的，就是講到監察委員的績效，然後你回答了一句：其實最近這幾屆各屆的案件辦得差不多。是這個意思嗎？

李秘書長俊俋：是。

羅委員智強：好，這一句話我先記下來，待會我就來看看你們案件辦得如何。最近我們看監察委員的績效，可以從質跟量兩個角度來看，我先來談質的問題，最近蘇丹紅風暴越演越烈，食安五

環破功，上下游全數失守，其實涉案的李姓負責人 2018 年就開始進口相關的產品，旗下 10 間公司都被陸續檢出蘇丹紅，政府竟然 6 年放任，演變成今天的系統性的食安風暴，最離譜的是，這個公司的蘇丹紅產品在邊境被查驗出來之後，不是銷毀，而是退運，然後轉一圈再用其他人頭公司的名義進來，3 年前他還出了一個青辣椒粉，被下游驗出有蘇丹紅退貨，但他沒有將貨品銷毀，而是再同批販賣給另一家廠商，我想要問一下監察院，過去對於食安把關方面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李秘書長俊偲：我們對食安的個案查過很多案，有關羅委員剛剛提到的蘇丹紅，現在也在立案調查。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我期待我們的監察院對於蘇丹紅的立案調查能夠給民眾一個滿意的結果，不過我跟秘書長說，坦白講，我對於我們監察院辦案不是那麼有信心，為什麼？先從過去幾個食安風暴來談，我想請教您，2008 年奶粉違法添加三聚氰胺事件，監察院查衛生署，有沒有查出疏失？我跟你講，你查比較慢，有五大疏失，並且通過糾正；2011 年塑化劑污染事件查出 7 個問題，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環保署；2013 年的所謂的添加化製澱粉事件，有點類似現在的蘇丹紅事件，當時也糾正衛福部跟經濟部；到了 2017 年，就是在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雞蛋檢出芬普尼，請問我們的監察院查的結果是什麼？

李秘書長俊偲：這個部分我們是糾正。

羅委員智強：糾正農委會管理疏失嘛，對不對？是哪個監委糾正的啊？

李秘書長俊偲：第 5 屆的仉桂美跟王美玉委員。

羅委員智強：對嘛！就是馬總統提名的仉桂美嘛，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偲：這跟哪一個委員提的沒有關係。

羅委員智強：好，接下來，2018 年業者回收不良蛋品重製液蛋販售，這些行政院可能都是認定類似所謂系統性的問題，我想請問當時有將近百萬個黑心蛋流入市面，烘培業、自助餐全中標，請問那個時候已經是蔡總統提名的監察委員通過了什麼？

李秘書長俊偲：這個部分還在調查當中。

羅委員智強：通過調查報告啦、零糾正啦，對不對？什麼在調查？通過調查報告零糾正啊！

李秘書長俊偲：蛋液的部分……

羅委員智強：我再請教去年發生的巴西進口蛋洗產地爭議，當然你還在調查中嘛，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偲：調查中，對。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要告訴你，從質的部分來講，為什麼 6 年的蘇丹紅到現在會發生系統性越演越烈？監察院事後懲處的單位其實就像一條鞭子嘛，對不對？它可以督促政府針對食安的部分，就是以後不要重蹈過錯嘛，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偲：蘇丹紅的部分是上個禮拜才立案的。

羅委員智強：我當然知道上禮拜立案，我要講的是你們系統性對食安的部分，坦白講，對政府的監督力道，我覺得鞭子要再加強一點。

接下來我再從量的部分來告訴你……

李秘書長俊俋：羅委員，這個都是個案，每一個案情都不同。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質的部分你都變個案嘛，我也懂啦！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院就是……

羅委員智強：我們來講量的部分，你剛剛自己講的喔，其實這幾屆監委辦的案子量都差不多，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對。

羅委員智強：好，那我來請教您，以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監委來講，第 4 屆監委全是馬總統提名的，第 5 屆有重疊一半一半，對不對？差不多啦，有一部分是馬英九提名，有一部分是蔡英文提名。第 6 屆就全是蔡英文提名的嘛，對不對？我們來比較第 4 屆跟第 6 屆，全部馬英九提名跟全部蔡英文提名，請問彈劾案第 4 屆每個月平均月結多少案？每個月平均多少案？

李秘書長俊俋：你們這邊寫的是 2 案。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你知道完全由蔡總統提名的第 6 屆監委是多少？1.8 嘛，對不對？1.8 是沒有差別很大啦，但是我要問你下一個問題，糾正案……

李秘書長俊俋：羅委員，我再補充一句，第 4 屆的彈劾案很多是兼職案件、是同一類型的……

羅委員智強：好啦，你要再去分別。我再來講糾正案，糾正案第 4 屆監委每個月 16.1 件，請問第 6 屆是多少？每個月 7 件啦！

李秘書長俊俋：去年是 200 多件啦！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是通過糾正的部分，不是說今天你調查的案件，糾正案在馬政府的時候就是每個月 16.1 件啊！而你們每個月全平均就是 7.0 件，不到一半啊！

我想再請教你調查案，請問你知道第 4 屆監委調查案月均多少件嗎？

李秘書長俊俋：羅委員我提醒你一下，第 4 屆的情況因為監委有缺額，所以……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告訴你，監委有缺額，人家調查案件還比你積極喔！

李秘書長俊俋：因為太多的案子是積案……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結果嘛，不要講調查案件而已，我要講的是結果，調查案……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羅委員報告，你不能只看數字，重點不在數字。

羅委員智強：數字你也不行？那你用幾個客觀數字講你們監察院的績效嘛，你講不出來啊！我們就以你最關心的人權保障調查案來講，你知道第 4 屆監委月均多少件嗎？總共 1,671 件，月均 23 件啦！你們那麼關心人權報告，月均多少件？

李秘書長俊俋：人權委員會是在 2020 年 8 月 1 號才成立的，第 4 屆……

羅委員智強：就算人權委員會在 2020 年 8 月 1 號才成立，人家在它還沒有成立之前，人權的調查案件就比你要多過將近三倍耶！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現在人權的案子是由人權委員會在查。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啦！我跟你講……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統計數字……

羅委員智強：其實秘書長你也不用太擔心，我要跟你講……

李秘書長俊俋：這樣的統計數字是沒有意義的……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你講，你又講統計數字沒意義，你剛剛前面還講你的案件數差不多咧！

李秘書長俊俋：所以……

羅委員智強：案件數差不多，現在又說統計數字沒有意義！

李秘書長俊俋：所以我剛才說明的就是其實各屆委員平均的數字都沒有太大差別，重點在於各個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嘛！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秘書長，食安過去的糾正次數是最少的，然後你跟我講說案件數其實各屆差不多，我已經告訴你具體數字，你就是比人家差，然後你再回頭跟我講說沒有，我前面講的是不對的嗎？其實案件數不是重點啊！問題就在案件數……

李秘書長俊俋：我從頭到尾……

羅委員智強：前面我第一個問你的問題是什麼？你說案件數差不多，你講的啊！

李秘書長俊俋：是，所以案件數不是重點嘛！

羅委員智強：你的調查案件數比人家少，你的糾正案比人家少，你的人權保障調查案比人家少，結果你跟我講案件數差不多，其實差到只剩人家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你都說差不多！

李秘書長俊俋：羅委員，我跟你報告……

羅委員智強：抓到以後再跟我講說案件數不重要啊！你一開始就講案件數不重要我還能接受啦！沒關係啦……

李秘書長俊俋：羅委員，我跟你報告第 4 屆是 2.84 案，第 5 屆是 2.78 案，那我們現在是 2.31 案……

羅委員智強：你講的是彈劾案啦！

李秘書長俊俋：對，但是案件數本來就不重要……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你講，只有彈劾案可以做指標嗎？糾正案、人權調查報告案都不算嗎？

李秘書長俊俋：案件的多少不是監察院的職權。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我跟你講監察院功能彰不彰、監委辦案績效好不好，讓我們的社會大眾去看啦！

李秘書長俊俋：社會可以公評，包括立法院的績效好不好，社會都可以公評。

羅委員智強：說真的，我覺得監察院的辦案素質，我講我親身經歷的案件，你知道監察院很認真的查政治獻金，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政治獻金、財產申報我們都……

羅委員智強：對嘛，很認真查嘛！你也很認真查了我的政治獻金，對不對？然後你知道嗎？監察院在 2020 年的時候，說我的政治獻金有四筆姓名跟身分證字號不符，最少的一筆是 306 元，還嗆要罰我 6 萬到 120 萬。我想請問你，最後結果是什麼？我的申報是實還是不實？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

羅委員智強：我申報實還是不實？

陳處長美延：報告羅委員，那個部分是我們在中間釐正的時候，需要您確認一下為什麼……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我們辦公室跟你們查詢，你們態度可不是這樣，結果我們辦公室搞了一個禮拜，最後還是透過臺北市民政局來確定還我清白。你們的辦案品質結果就被臺北市民政局打臉，最後跟我講系統錯誤！那你們的系統也太落伍了吧！

陳處長美延：報告委員，我們完全依照內政部的系統……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謝謝你啊！為什麼臺北市民政局的系統就是跟你們的檔案不一樣？

陳處長美延：是……

羅委員智強：時間到了，感謝你，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李秘書長。

主席在這裡再度提醒，今天我們排案是請監察院來報告 113 年度的立法計畫，包括立法院、監察院，在憲法條文當中跟總統和其他五院都同為憲政機關，所以今天監察院係依憲法第七十一條「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這跟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的情況有所不同，它是集各部會首長來列席陳述意見，所以希望發言委員可以體察這之間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的質詢方式，與本次會議的主旨以及憲法規定的監察院跟立法院的關係跟今天列席報告說明的首長的立場有些不太一樣，謝謝。

接下來有請傅總召崐萁發言。

傅委員崐萁：（10 時 8 分）主席，請秘書長。

主席：有請李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傅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這樣子對談有沒有比較輕鬆一點？

李秘書長俊俋：因為我第 8 屆的時候也是這樣，然後第 9 屆改了，所以我都適應。

傅委員崐萁：蠻好的。請問秘書長，監察院自古以來叫御史大夫，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它負責對於所有官員的考評、官箴、官德所有的查詢，要為一個國家樹立好文官制度，監察院是非常重要的查核單位，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院是一個重要的憲政機關，我們處理的就是公務員的違法失職。

傅委員崐萁：好，現在行政院片面宣布從 6 月 1 號開始，臺灣不能組團客赴大陸，臺灣人民依照中華民國憲法有沒有遷徙的自由？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屬於政策的討論，監察院不便有任何意見，政策的討論是行政院跟立法院的事情，監察院不便有任何意見。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問你中華民國人民有沒有遷徙的自由，你講到哪裡去嘛！

李秘書長俊俋：當然有遷徙的自由，自由旅行也可以啊。

傅委員崐萁：對呀，既然有遷徙的自由，為什麼中華民國人民不能組團去全世界他想去的地方呢？

李秘書長俊俋：所以我跟傅委員報告的是，這個牽涉到政策的討論，這個政策討論是由行政院跟立法院你們討論，監察院不便有任何的意見。我們現在也沒有接受到任何的陳情案。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剛剛已經承認了中華民國人民有遷徙的權利……

李秘書長俊俋：本來就有，憲法都有規定了。

傅委員崐萁：所以行政院這個片面的政策很明顯就是違憲的。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不能這樣講，政策的討論由行政院跟立法院來處理，謝謝。

傅委員崐萁：沒關係，我謝謝你剛剛已經回答了本席的問題。

再過來，蘇丹紅的問題剛剛羅委員有提到很多，2018 年在我們的邊檢就已經查出來，不但沒有沒入銷毀，還把它退回，這個是高雄地檢署發布的訊息；再加上民進黨有好幾位委員都表示，蘇丹紅早在 2021 年、2023 年衛福部就已經知道了，為什麼還造成現在陳建仁院長宣布這已經是一個系統性的風暴、系統性的問題。請問一下秘書長，海關有沒有人謀不臧？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傅委員報告，2018 年監察院並沒有有關蘇丹紅的調查，蘇丹紅的調查是上個禮拜我們有委員自動調查，我們監察院只能查這樣……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沒有請教你監察院有沒有失職，你不要緊張嘛！

李秘書長俊俋：我沒有緊張。

傅委員崐萁：本席沒有問你是不是失職，你不要這麼緊張，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我一點也沒有緊張，我只是報告事實。

傅委員崐萁：你立法委員的個性又上身了，是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只是報告事實……

傅委員崐萁：你現在是秘書長欸，好不好？

李秘書長俊俋：對，我跟傅委員報告事實。

傅委員崐萁：請和顏悅色一下，好不好？

李秘書長俊俋：謝謝。

傅委員崐萁：本席還沒有講完，你不要講得……

李秘書長俊俋：不好意思，我沒有講什麼。

傅委員崐萁：第一個，本席問你，如果高雄地檢署說的屬實，海關有沒有失職？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我們都在調查中，調查中的案子我不便發表任何意見。

傅委員崐萁：衛福部有沒有失職？

李秘書長俊俋：我不便發表任何意見。

傅委員崐萁：地檢署偵查不公開都已經講了，你們監察院什麼時候變成不公開的單位？

李秘書長俊俋：傅委員，我跟您報告……

傅委員崐萁：我不曉得陽光照不進來喔！你們監察院連陽光都照不進來……

李秘書長俊俋：傅委員，我跟您報告，這是調查中的案子，作為幕僚長，我本來就不能有任何批評。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請教你，第一個，海關；第二個，衛福部早就知情，為什麼還造成這種系統性、這麼大的風暴？再過來，食藥署說：哎呀，臺灣人民沒有關係，蘇丹紅就跟喝茶、喝咖啡一樣。這實在有夠誇張！秘書長，你們這個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上個禮拜自動調查。

傅委員崐萁：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李秘書長俊俋：跟它的性質有關，我們要看是一般案件、重大案件或是特殊重大案件。

傅委員崐萁：大概多久？關係到全民健康的問題嘛！食安問題何等重要啊！

李秘書長俊俋：如果是一般案件的話是 3 個月，重大案件是 6 個月，特殊重大案件是 1 年，我們有分 3 類，要看調查委員。

傅委員崐萁：本席請教一下，這麼簡單的案子屬於哪一種案子？你告訴本席。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要由委員來決定，不是由我來決定。

傅委員崐萁：秘書長，依照你的經驗，你都做到秘書長了，監察院秘書長判斷不出來嗎？

李秘書長俊俋：各個委員對每一個個案有不同的意見，我不便表達任何意見。

傅委員崐萁：你的意思是說要拖 1 年，是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不懂……

傅委員崐萁：這個算是國家重大案件嗎？有這麼難查嗎？

李秘書長俊俋：就這個部分，我跟傅委員報告，監察院監察委員依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作為一個幕僚長，我不便做任何的評斷，他們要列為一般案件、重大案件或是特殊重大案件，這不是我的權責。

傅委員崐萁：你到立法院來報告，你不能一問三不知嘛！

李秘書長俊俋：我沒有一問三不知，我很清楚地告訴委員監察院的規定是什麼。

傅委員崐萁：好，本席就靜候，看你們辦案的能力有沒有像辦羅智強立委這麼快。本席就看你是 3 個月、6 個月、還是 1 年辦出來，我們拭目以待。

再過來，陸配 4 年入籍還是 6 年入籍，4 加 2 是 6 年，一般的外配是 3 加 1、4 年。我們現在請教一下，如果陸配由 6 年改為跟所有外籍配偶一樣是 4 年，這樣符不符合國際人權的兩公約？符不符合？

李秘書長俊俋：我回應傅委員兩個意見。第一個，我們不因膚色、階級、貧窮或富貴有任何的差別，這是一個；第二個，陸配跟外配適用是法規是不一樣的，陸配是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傅委員崐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嘛！本席很清楚啦！

李秘書長俊俋：對，外配的話是移民法，所以兩個本來就不一樣，相關的規定也會不同，兩個東西放在一起……

傅委員崐萁：相關規定就是因為可以調整嘛！大院可以修法、可以調整啊！

李秘書長俊俋：修法是立法院的事情……

傅委員崐萁：所以本席在問你有沒有符合兩公約啊！

李秘書長俊俋：修法是立法院的事情。

傅委員崐萁：有沒有人權平等的問題啊！有沒有國籍平權的問題啊！

李秘書長俊俋：是，我跟委員報告，如果要平等，到底平等的定義是什麼？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追求不論膚色、階級、所有的平等……

傅委員崐萁：本席剛剛請教您的是有沒有符合國際人權兩公約，有還是沒有？

李秘書長俊俋：適用的法規不同，我無法跟傅委員做明確的表達。

傅委員崐萁：你連國際兩公約對人權的基本保障，秘書長，你都判斷不出來！

李秘書長俊俋：我沒有判斷不出來。

傅委員崐萁：汗顏啦！汗顏啦！汗顏啦！

李秘書長俊俋：傅委員，我跟您講得很清楚……

傅委員崐萁：五院院長的秘書長，國際人權公約你回去再 study，本席下次還會請教你！本席下次還會請教你！

李秘書長俊俋：傅委員，我跟您表示得很清楚，我想你立法委員當這麼久，你很清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移民法是不一樣的。

傅委員崐萁：再問你……

李秘書長俊俋：你拿不一樣的東西來比較……

傅委員崐萁：打詐現在越打越詐，到底我們的國家現在失能的程度到什麼狀況？監察院還在睡覺嗎？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睡覺，監察院很清楚地跟行政院表達……

傅委員崐萁：還是如同李登輝先生講的，都在「打蚊子」，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打詐的部分，監察院在上次行政院的巡察之中非常清楚地報告，而且這個部分我……

傅委員崐萁：報告怎麼樣？

李秘書長俊俋：請行政院嚴格地督導這件事情的成效。

傅委員崐萁：上次什麼時候？什麼時候請它嚴格督導？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會請行政院給我們一個報告。

傅委員崐萁：民進黨執政 8 年，每一年都向上攀升啊！監察院做了什麼？本席在請教這個問題。

李秘書長俊俋：有關打詐的個案，我們其實查得也不少。您說有沒有跟行政院提醒、通知……

傅委員崐萁：本席沒有要你調查打詐，你又不是第一線人員……

李秘書長俊俋：當然不是我，是我們的委員。

傅委員崐萁：你們必須對行政院這些部會考核嘛！

李秘書長俊俋：對，所以我們……

傅委員崐萁：他們做了什麼嘛？

李秘書長俊俋：所以我跟傅委員報告，上次、就是去年年底的時候，我們還有特別跟行政院提到這件事，這是在中央巡察的時候講的。

傅委員崐萁：去年年底，是順便提到，是不是？這是國民多大的痛苦指數啊！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本來就有中央巡察，巡察的時候還特別列出來。

傅委員崐萁：本席都接過多少次詐騙電話，相信秘書長你也接過很多次詐騙電話。

李秘書長俊俋：是，大家都很關心這個議題。

傅委員崐萁：臺灣人民不分老幼，每一個人平均接到至少 10 次以上的詐騙電話。

李秘書長俊俋：大家都很關心這個議題。

傅委員崐萁：臺灣是無政府狀態嗎？

李秘書長俊俋：所以我們特別提醒行政院要注意這個事……

傅委員崐萁：提醒？

李秘書長俊俋：這是我們上次在中央巡察的時候……

傅委員崐萁：你們糾劾了哪些人？糾彈了哪些人？

李秘書長俊俋：糾彈了哪些人，我跟……

傅委員崐萁：還在提醒？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傅委員報告，這個要依個案……

傅委員崐萁：國民這麼大的痛苦指數，你們還在提醒？

李秘書長俊俋：這是個案……

傅委員崐萁：什麼叫個案！全民的公案，什麼叫個案！

李秘書長俊俋：每一個案都要以個案來看，監察院做的就是個案調查。

傅委員崐萁：部會做了什麼成績？本席在請教這個問題，什麼每一個都個案！

李秘書長俊俋：所以我們要求行政院針對這件事情討論嘛。

傅委員崐萁：好啦，你講個案，本席再告訴你什麼叫個案。不要講 8 年，5 年就好，近 5 年詐欺案、打詐案的統計，108 年度 2 萬 3,647 件，109 年 2 萬 3,054 件，110 年 2 萬 4,724 件，111 年 2 萬 9,509 件，112 年（去年）3 萬 7,984 件，一次膨脹百分之三十幾，顯示政府幾乎已經失能、已經癱瘓了！可以一年成長百分之三十幾的詐騙率，國會不能夠請教、就教於監察院嗎？你們對所有的部會做了什麼樣的糾舉、什麼樣的彈劾？這種成績可以嗎？

李秘書長俊俋：傅委員，我跟您報告，查詐騙、打詐的部分是行政院的職責，不是我們監察院的職責……

傅委員崐萁：部會有沒有失職是誰的職責？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監察院只能針對在個案裡邊……

傅委員崐萁：部會有沒有失職是誰的職責？誰來糾舉？誰來彈劾？

李秘書長俊俋：對，我現在跟您說明，就個案裡面公務員有沒有違法失職才是我們監察院的工作，我也特別告訴您，這件事情大家都很關心，全民都很關心，所以我們特別提醒行政院，在去年年底中央巡察的時候把它列為一個議題，然後後續的成果跟後續的檢討要由行政院做，不是由監察院來做。

傅委員崐萁：什麼時候我們臺灣的部會能夠真正好好來辦事，減少人民的痛苦跟壓力？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也希望這樣。

傅委員崐萁：本席拭目以待。

主席：謝謝傅總召，謝謝李秘書長。

主席在這裡再三要跟我們委員會報告、跟傅總召報告，本委員會除了發言臺已經按照其他委員會的方式先設置之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一個跟其他委員會略有不同的地方，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能是唯一憲法的其他憲政機關，五院的其他關係院會到本委員會就預算項目、就立法

計畫列席說明，這不同於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由立法委員對行政部門官員進行質詢。今天我們排定的議程是監察院 113 年度的立法計畫，也希望我們各位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中秉持憲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我們是邀請關係院的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來列席陳述意見，今天陳述意見的主題是監察院 113 年的立法計畫，監察院不是來這邊做施政報告，有請各位委員明察。

接下來有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林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好。我想針對剛才召委所提示的，召委，我們大家都不是資淺的委員，對於我們邀請各部會官員來列席做業務報告，當然我們每一位委員有時候會問跟今天專題有所不一樣的問題，但一定也是跟監察院業務有關，所以我們會問的題目有時候會不限於這個專題，也請召委見諒。

今天大家一直提到監察院績效的問題，因為我剛才看到好幾位委員都在問。請教秘書長，你認為我們去評鑑監察院的績效，因為你們一直強調不宜以案件的件數來評價你們的績效，那你認為要用什麼樣子來做為評鑑？

李秘書長俊俋：我想立法院、監察院都是憲政機關，社會自有公評啦！所以用案件來看不一定是一個合理的方式，包括立法院……

林委員思銘：你們內部自己有沒有做評鑑？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自己沒有做評鑑。

林委員思銘：都沒有做評鑑？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做評鑑。

林委員思銘：就看我們社會大眾對你們的評價？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尊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林委員思銘：是，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林委員說明一下……

林委員思銘：依您的說法，監察院在今年 1 月 20 號就曾經對外表示外界不宜僅憑調查案件的件數來評價監察院的績效，但是監察院馬上又表示 112 年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 1 萬 6,418 件，近 8 年來每年提升。就教秘書長，你不也是以案件數來說明自己的績效嗎？

李秘書長俊俋：是，我跟林委員說明，這個部分我剛剛一再強調，因為憲法規定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所以不宜看案件數的多少，因為每個人查的案子到底是大案或小案、到底查的是哪一個部分都不一樣……

林委員思銘：對，秘書長剛才一直強調……

李秘書長俊俋：第二個是人民書狀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書狀量有成長本來就是一個事實，我們只是提出那個事實而已，我們把每年都提出來。

林委員思銘：好，我再明確地問您，我希望你也能明確地回答。

李秘書長俊俋：是。

林委員思銘：您覺得監察院的績效是該用哪些指標來評斷才正確？

李秘書長俊俋：其實監察院很難用特殊的指標，最重要的是有沒有把違法失職的部分揪出來，這個才是憲法賦予我們的權力。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告訴你，事實上目前監察院調查案件的數目，外界普遍認為調查案件數目低落，更重要的是對於全國民眾關心的議題，監察院的監察權行使是否有速行速決？我想這是大家最關心的。包含最近金門海域的陸船翻覆事件、蘇丹紅流竄全臺的食安事件，以及上週陳院長也表示新聞台不該由政府關台，我們看到各部會在這幾件事情的表現，可以說是荒腔走板，問題仍然存在，都沒有解決，我們也看不到真相或者解決的方案。

所以本席要在這邊強調，確實案件數不是唯一評價監察院的指標，因為更重要的是監察院對於人民關心的重大事件，或是一些政府單位的濫權有沒有積極快速地調查？是不是有所怠惰、有虧職守？我想這個才是我們民眾最關心的。我來跟你討論一下食安的問題，我們看……

李秘書長俊俋：剛剛就林委員的部分，我可以很快地回答。

林委員思銘：好，你儘速回答。

李秘書長俊俋：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監察委員依憲法賦予獨立行使職權，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監察院一般認定它是事後權，我們只處理公務員有沒有違法失職，除了這個以外，案件的快慢、案件的多寡不是監察院考慮的重點。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您說的都是標準答案，在過去你也一直如此回答委員……

李秘書長俊俋：事實也如此。

林委員思銘：但是對於重大的社會事件，您……

李秘書長俊俋：你剛剛提到的蘇丹紅及金門事件，我們都在查。

林委員思銘：期待相關各部會能夠儘快地查個水落石出，給全民社會一個交代。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會查得很詳細，有沒有辦法儘快要看委員。

林委員思銘：我們現在來看食安事件，請問食安風暴事件有沒有委員已經立案調查了？

李秘書長俊俋：有，蘇丹紅已經立案調查了。

林委員思銘：好，我整理一下我們現在關心的蘇丹紅爭議事件，我們講行政院以及衛福部有四大荒謬之處，第一個，衛福部在去年就曾查獲，但是沒有任何作為；第二個，廠商違法添加竟是民眾檢舉，證明邊境檢查失守；第三個，廠商是否有做產品流向上下游的登記，食藥署長吳秀梅無正面回應；第四個，蘇丹紅事件爆發，行政院陳建仁自誇食安成效好，證明高層忽視。衛福部在 2023 年就已經查獲 9 件的蘇丹紅進口，但 3 次的食安會報與專報竟然隻字未提，行政院長陳建仁還在專案報告中口口聲稱我國的食安很好，結果直到民眾檢舉蘇丹紅才爆發這件事情。

根據行政院最新的施政報告，已要求大規模的食品業者設定食安安全監控以及追溯系統，但執政多年的執政黨——民進黨並無儘速建立，如今問題仍然還在，驗證政府的食安管理、食安溯源根本就是大破功。更誇張的是，事件發生已經超過半個月，衛福部直到 3 月 4 號才定調為系統性的食安事件，食藥署在 3 月 6 號才急忙在官網設置專區，把批號公開讓大眾查詢，民眾早就已經把有問題的食品吃下肚了，國人還能相信政府說食安沒有疑慮嗎？衛福部在今天表示

它會在 1 個月之內解決這一次的蘇丹紅問題，所以我要請教監察院是否也可以在近期儘速把調查報告做出來？

李秘書長俊俋：跟林委員報告，你剛才所說的都是行政院的事情，監察院不便評論，監察院為了這件事情已經立案調查，我們會在調查報告寫得很清楚，因為裡面涉不涉及公務員的違法事情……

林委員思銘：不是，我前面鋪陳跟你講那麼多，就是希望儘快、儘速啦！

李秘書長俊俋：是。

林委員思銘：現在衛福部表示它 1 個月之內就會做出問題的解決……

李秘書長俊俋：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監察權是事後權，所以我們能不能儘快、儘速，我想委員都希望如此啊！

林委員思銘：我剛才點出那麼多問題是要讓監察院知道，我剛才講就是讓您瞭解這個問題所在……

李秘書長俊俋：好，謝謝，我瞭解、我瞭解。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不是可以也在 1 個月之內做出調查報告？

李秘書長俊俋：時間的部分我沒辦法承諾，這個是委員的職權。

林委員思銘：已經立案調查了嘛！所以我希望……

李秘書長俊俋：已經立案調查，但是查的……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能夠要求。

李秘書長俊俋：我不能要求，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我沒有能……

林委員思銘：但是你在召開整個會議的時候……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沒有……

林委員思銘：我認為你要提出來啊！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都是獨立行使職權，所以我不能去要求委員這個查快點、這個查慢一點。

林委員思銘：剛才你有回答了啦！但是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我就沒辦法要求委員啊！

林委員思銘：我認為人民期待的案件，我們還是希望監察院儘速查明事實真相……

李秘書長俊俋：因為是人民期待的案件，所以監察委員會把它列為重大案件或特殊重大案件。

林委員思銘：否則讓大家覺得監察院都沒有針對我們社會重大的議題在做調查……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案子有立案調查。

林委員思銘：你事後調查出來也於事無補啊！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有立案調查。

林委員思銘：這些政府單位他們無關痛癢、無感覺啦！

李秘書長俊俋：跟委員報告，事後調查本來就是憲法賦予的權力……

林委員思銘：我想監察院還是要發揮監察院的功能啦！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只能做這樣。

林委員思銘：OK，好，我要再請問你第二個，這次海巡署的問題，海巡署依法執勤的時候必須使

用密錄器，以免造成執法的爭議，我們立法院決議要給它購買密錄器，當時也表示要購買，但是這一次的事件竟然發生海巡人員沒有配掛密錄器，所以沒有密錄器的影像，這方面委員有沒有立案調查？

李秘書長俊俋：有，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在 3 月 7 號立案調查，所以您剛才提到的問題應該都會在調查報告中呈現。

林委員思銘：好，還有行政院數位身分證的問題，這次媒體也報導非常多，廠商是要求求償 10 億，在今年 1 月經過 6 次調解後雙方達成共識，賠償金額在 2.8 億左右。請問秘書長，同樣的問題，監察院是不是已經立案調查這個案子？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數位身分證的話，我們在 110 年有調查過，結論是要求內政部、國發會檢討改善。

林委員思銘：檢討改善！但是這次遇到要賠償，賠償沒有相關的人員要負責嗎？只有改善嗎？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案子會不會另外……

林委員思銘：相關人員的疏失責任要不要追究？要不要彈劾？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案子我們會看委員有沒有提出自動調查。

林委員思銘：到現在還沒有嗎？

李秘書長俊俋：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才說監察院都是後知後覺啦！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也可以依據原來的案子再繼續後面的調查，每個案子我們都還是會追蹤。

林委員思銘：是，秘書長，我在這邊真的語重心長的希望監察院……

李秘書長俊俋：是，但是憲法賦予我們的權力就是事後權。

林委員思銘：對，事後權我們瞭解，未來在整個調查的相關議題上，對這些社會重大事件，委員要比較有感覺一點，不要後知後覺。你看，我現在問你，你說還沒有啟動調查。

李秘書長俊俋：我會轉達給委員知道。

林委員思銘：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也謝謝李秘書長。

大家的討論非常激烈也很嚴肅，來說個輕鬆的，如果想要事前預防犯罪，可以參考湯姆·克魯斯主演的關鍵報告，可以在犯罪者犯罪之前就把他抓起來。

接下來我們有請吳委員宗憲發言。

吳委員宗憲：（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吳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謝謝秘書長。秘書長，你以前也擔任過第 8 跟第 9 屆兩屆的立委。

李秘書長俊俋：是。

吳委員宗憲：其實您的父親是我們所有唸法律的人都非常尊敬而且崇拜地五體投地的一位大師級教授。

李秘書長俊俋：不敢，我今天是以監察院秘書長的身分來的。

吳委員宗憲：是，我想憲法的部分你應該也都非常熟悉嘛。

李秘書長俊俋：那是我的專長。

吳委員宗憲：對，這我們都知道。最近我們國會改革的部分有滿多的爭議，其實國會改革有很多的部分，我們這次提的東西都是當初民進黨以前提過的，這段時間憲法也沒有很大的修正，我也不懂為什麼當年覺得這個是合憲、合理的，但是到今天就覺得不合憲、不合理，然後還說我們是毀憲亂政。

李秘書長俊俋：我想要針對每一個不同的部分做不同的討論。

吳委員宗憲：是。

李秘書長俊俋：我不知道吳委員現在就教的是國會調查權的部分，還是哪一個部分？我不知道。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我提幾個部分啦，請教一下，釋字第 325 號就立法院跟監察院在於文件調閱等權限上面，其實應該也說得滿清楚了嘛，也就是說立法院在法案還有一些預算案審理的時候，它本身就有一個文件調閱的權限，我想這個釋字的內容秘書長一定瞭解。

李秘書長俊俋：吳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釋字第 325 號的原始由來是因為監察院已經變成不是國會了。

吳委員宗憲：對。

李秘書長俊俋：過去的國會包括國民大會、立法院跟監察院，1994 年監察院就不再是國會了，所以釋字第 325 號強調的是，憲法原來規定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的調查權仍然由監察院來執行，但是立法院可以有文件調閱權，這是釋字第 325 號主要的重點。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真的非常清楚。我現在來提一個問題，我們這一次談到金門翻船案的時候，這個案子到底可不可以成立調閱小組其實有一些爭執，我們有提出一些講法，當然有一些貴黨的委員也提出，其實這個成立調查小組是有問題的，但是我想提一下，在 2016 年立法院處理慶富案的時候，當時也有成立過兩個調閱小組，為什麼當時成立調閱小組？我記得好像是王定宇委員……我看過發言的還有莊瑞雄委員，當時成立這個調閱小組都不會有爭議，今天卻有爭議跑出來，這個部分其實我不是很瞭解，我只是在這邊講一下我的想法啦，當然這個跟監察院沒有絕對的關聯性。

李秘書長俊俋：我是不是可以跟吳委員說明一下？這個……

吳委員宗憲：我再來提一下，其實蔡英文在上任的時候提過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就是他認為考試院跟監察院應該要廢掉，他認為廢考監這個事情是民進黨長期以來的主張，我不知道秘書長對這一塊有沒有什麼想法？

李秘書長俊俋：廢考監是民進黨長期以來的主張，這個我瞭解，過去第 8 屆、第 10 屆都有提過廢考監的主張，在第 10 屆沒有討論，第 8 屆有討論，但是國民黨不同意。

吳委員宗憲：是，那現在呢？秘書長，您對於監察院現在的功能……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院這件事情，因為修憲是立法院的職權，我們監察院對這個沒有評論。

吳委員宗憲：好，我必須講一個，之前我在市府的時候，對於監察院的調查，我自己心裡很有感觸，尤其有非常多的案子其實我也不懂為什麼監察院的認定會這麼地讓我匪夷所思。當然，因為

這邊是立法院，我就不就個案去提，但是我一直覺得監察院，像剛剛秘書長說的，每一個委員絕對是獨立在做案子的審查，對吧？

李秘書長俊俋：對，獨立行使職權。

吳委員宗憲：獨立行使他的職權，而獨立行使職權，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款的規定說得很清楚，監察委員要超越黨派。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錯。

吳委員宗憲：不能把黨派放在心中啦，這個我也算是提醒吧！秘書長，有機會其實要跟各個委員再提一下憲法增修條文的這個部分，絕對要超越黨派，就像我剛剛說的，我在市府的時候非常有感觸，很多東西如果照這樣玩，有時候有人就感覺監察院怎麼到最後好像怪怪的，感覺不是超越黨派在處理事情，尤其是對於一些案子。譬如我以前在新北市政府，有某些案子的調查其實是讓我們覺得，如果可以這樣查，那還要監察院幹嘛。

接下來我再談一個案子，是跟檢察官有關的，那是前幾年的案子，這個案子其實造成了檢方非常大的反彈，就是所謂的曲棍球案，曲棍球那個案子你們應該知道嘛，這個案子當時的監察委員對承辦的檢察官——彰化地檢的檢察官，他好像是前後提了兩次的彈劾。我現在要提的點是，第一個，有沒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就程序上面來說，對同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即使你今天照監察院的反駁是說他不是同一個行為，但是這個東西也是有它一體性的判斷，不管是德國或是我國，只要符合一體性的判斷，你不能就一個個案的某一個行為……同一個檢察官有 A 行為跟 B 行為，結果把他分兩次彈劾，這個在程序上面絕對違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則，我不知道為什麼監察院要去欺負檢察官？這是我……

李秘書長俊俋：我可以跟吳委員報告嗎？

吳委員宗憲：OK，程序的部分先麻煩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好，我跟吳委員報告，這個陳隆翔的案子的確經過監察院的彈劾，目前仍然還在懲戒法院當中，你所說的、所提的說為什麼有兩次？因為懲戒法院認為有兩個不同的事由。

吳委員宗憲：我必須講啦！這個它在一體性上面是沒有問題的，而且是同一個案子，我不知道為什麼可以這樣做？再來，我們都很清楚如果你要做不同的彈劾，必須要有新事實、新證據對吧？我不懂一個案子在第一次審理的時候已經出現的事項、事由，為什麼最後又可以把它認為是新事實、新證據？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吳委員報告，這是依照監察法第八條相關的規定，有新事實、新證據，而且懲戒法院第一次彈劾以後，它就說其實還有其他的部分你們沒有查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才會進行第二次新事實、新事證的查處，查處完以後我們送懲戒法院，現在仍然在懲戒法院當中。

吳委員宗憲：新事實、新證據怎麼會這樣解釋呢？秘書長，我想你可能要再去請教一下法律學者。新事實、新證據是念法律的人都很瞭解的東西，絕對是原來的案子中沒有出現的才叫新事實、新證據。如果自己漏未審酌，怎麼能叫新事實、新證據？照這樣講的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的新事實、新證據，就是卷裡面曾經有的東西但我當天沒看到，能叫做新事實、新證據嗎？這在法律上是絕對不對的！

李秘書長俊俋：吳委員，我跟你報告……

吳委員宗憲：麻煩你們！這案子的委員有兩位，一位是律師，一位還當過高院庭長，他們不會不懂法律，竟然做出這樣的認定？說真的，我沒有辦法理解，也很替彰化地檢的檢察官叫屈，不應該這樣欺負檢察官，不應該這樣侵害司法權！

李秘書長俊俋：謝謝吳委員。我跟吳委員報告，這是懲戒法院的意見，所以我們遵從懲戒法院的意見進行第二次彈劾。至於這部分的相關資料，我是不是事後再提供給吳委員？

吳委員宗憲：再來，我剛剛說的是程序部分，這個不叫做新事實、新證據，根本就是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我再提到，有關實體部分也有問題。今天司法救濟有其一定程序，對於檢察官的起訴，我們後面有審級，一審的判決之後有二審的審級救濟。對於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我們可以申請再議，這些都有相關的程序救濟，即便案子已經判決確定了，也有非常上訴與再審的救濟途徑，今天為什麼跑出監察院可以就本案實體審理部分加以審酌，說什麼東西沒有沒收，這是檢察官偵查案件的職權，有沒有沒收怎麼是監察院審查的部分？再者，應該緩起訴或不應該緩起訴，這也不是監察院的範圍，我想我沒有講錯吧？您父親跟您都是法律學者，一定很瞭解我今天在講什麼。我當過檢察官，所以我要捍衛檢察官的一些權利！監察委員應該是就行政事項去做審查，譬如說出勤狀況，譬如辦案子的有罪率或什麼，就這個部分去審查，我絕對服從，大家都不會有意見。但實在不應該就個案實體去審查，如果這樣的話，那監察院不是變成最高法院以外的第四個審級嗎？

李秘書長俊俋：跟委員報告，這是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我不便發表任何評論。但今天委員所關心的，我會回去轉達給委員知道。

吳委員宗憲：就這部分，我們完全就事論事，再麻煩秘書長可不可以在兩個禮拜內給我們一個調查的……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會將書面內容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宗憲：我想我剛剛講的非常清楚……

李秘書長俊俋：我瞭解。

吳委員宗憲：該案從程序面、從實體面，不要說我沒有辦法接受，當時連檢察官協會都生氣跳出來了，很多法律學者也出來寫文章，但就這個案子後來就不了了之。我覺得我不能這樣子，我還是要捍衛我們的司法體制。好，謝謝。

李秘書長俊俋：瞭解。這個部分，我兩個禮拜以內提供給吳委員。

吳委員宗憲：謝謝。

主席：謝謝吳召委，謝謝李秘書長。

主席在這裡先做宣告，稍後在翁委員曉玲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接續請謝委員龍介進行發言。

謝委員龍介：（10 時 44 分）感謝主席。請秘書長。

主席：有請李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謝委員你好。

謝委員龍介：你好，秘書長精神不錯。主席對你非常疼惜，主席說彼此都是憲法機關，所以你今天是以關係院的原因來這裡，就好像我們請總統來國情報告一樣，既不能問更不能碰，我相信你個人不會這樣。

李秘書長俊俋：依照職權行使法規定。

謝委員龍介：主席與貴黨同仁可以替你緩頰，不過我認為你個人不應該有這種心態……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

謝委員龍介：譬如我今天是以秘書長的身分來，我覺得這樣不好。為什麼呢？因為你會出錯，我之所以能體諒你是因為你剛就任半年……

李秘書長俊俋：4 個月。

謝委員龍介：4 個月，對不對？所以還不適應。剛才傅崐萁委員說憲法規定人民有旅行與遷徙的自由，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俋：對，沒有錯。

謝委員龍介：沒錯吧？那就表示行政院違憲了？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啦！行政院違不違憲不是由立法院或監察院決定的。

謝委員龍介：你聽我說。你不能這樣回答，你剛才說沒有……

李秘書長俊俋：因為……

謝委員龍介：你今天是監察院的秘書長，但現在你又變成李委員了……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沒有，我是要向……

謝委員龍介：對不對？我這樣評論的意思就是，譬如這是本院跟行政院的事情，主席以這個角度對你特別優待，結果本院委員評論行政院時，你卻這樣回答，這樣就不好了！這是我個人的見解。

李秘書長俊俋：謝謝謝委員的指教。

謝委員龍介：我能體諒你的是，過去你當委員是主張廢除監察院的……

李秘書長俊俋：是，沒錯！

謝委員龍介：我請教你，你是不是政治人物？你也算政治人物。政治人物必須一以貫之，要一輩子受檢驗，這點你我都一樣。今天你上到這位置，我很無奈也很不捨，大材小用啊！為什麼貴黨會做此安排，讓你這麼為難？

李秘書長俊俋：我沒有這種感覺。

謝委員龍介：你沒有這種感覺？你過去主張監察院廢掉，結果你今天當秘書長，坐上這位置領這份薪水，都不會覺得不好意思？或對監察院同仁覺得不好意思，因為以前說要廢掉，現在突然間來當你們的長官？依照人性……

李秘書長俊俋：尚未修憲前，都必須依照憲法規定進行，這是我今天來的目的。

謝委員龍介：你會覺得難堪嗎？

李秘書長俊俋：不會。

謝委員龍介：都不會？佩服，佩服！

李秘書長俊俋：依照憲法的職權來行使。

謝委員龍介：那我佩服你！由於我們簽署人權兩公約，所以 4 月份將進行廢除死刑的憲法法庭辯論，你們會派人參加嗎？

李秘書長俊俋：國家人權委員會被司法院指定為鑑定機關。

謝委員龍介：鑑定機關？你們有立場嗎？

李秘書長俊俋：國家人權委員會有立場。

謝委員龍介：有立場？你知道現在的立場大概是怎麼樣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希望依照目標來達到廢除死刑，但如何做成則交由委員討論，這不是我可以決定的，這是我們的中程計畫。

謝委員龍介：但目的就是要廢除就對了？目標，是目標，希望大家努力。

李秘書長俊俋：社會有共識的話會比較容易，這是兩公約的條件。

謝委員龍介：因為人權公約，所以民進黨全力主張廢除死刑……

李秘書長俊俋：這不是民進黨主張的！

謝委員龍介：就是民進黨的主張，沒錯啦！

李秘書長俊俋：民進黨到現在怎麼主張，我不知道，因為我現在不涉入黨派……

謝委員龍介：民進黨就是如此主張，只是不好意思做……

李秘書長俊俋：現在不涉入黨派……

謝委員龍介：由於民意反彈，所以現在就比較少說了……

李秘書長俊俋：臺灣是兩公約的簽署國，所以臺灣會依照兩公約來做……

謝委員龍介：如果這麼關心人權的話，為什麼中國大陸嫁過來的人要跟別的國家嫁來的人不一樣？

李秘書長俊俋：使用的條文不一樣，適用的條文不一樣。

謝委員龍介：一樣是關心人權，要公平待之，好不好？

李秘書長俊俋：用的法律不同。

謝委員龍介：你覺得貴院委員的組成需要更多元嗎？我說的是色彩，政黨色彩需要更多元嗎？

李秘書長俊俋：現在已經很多元了，要更多元的話也可以。

謝委員龍介：現在已經很多元了？

李秘書長俊俋：是，我們裡面有醫師、律師，也有立委，都有。

謝委員龍介：你才剛去 4 個月，我想你不是聽不懂。如果我講國語你可能會聽不懂，但我講臺語，你應該聽得懂啊！

李秘書長俊俋：我聽得懂，所以我也回答得很清楚，現在監察院的組成以多元為目標……

謝委員龍介：我是說政黨的政治色彩背景需要更多元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裡面民進黨占少數。

謝委員龍介：你不錯，很行，可以出國比賽！剛才因為你說不要用數字來討論監委的辦案，你們一年的預算差不多多少錢？

李秘書長俊俋：差不多 10 億。

謝委員龍介：10 億左右嘛，辦案數究竟多或少，我跟你討論這個實在是沒意思，因為算起來你們等於每一個月調查不到一個案件啦！依照委員的比例來說。但是如果不要用案件調查數來看你們，我就來說一下實質的東西，譬如說食品安全這個東西，蘇丹紅也好，包括很重要，你們過去已經有去查的部分，但你們查一查，結果你們還認為監察這些管理食品安全的機關是不是有失能，我坦白跟你說，這不用去查嘛，這為何需要查，光看報紙也知道，對不對？去年 12 月 11 日食藥署就已經要求邊境，對於從中國大陸進口的這些辣椒粉，100%都要逐批審查，逐批逐批都要檢驗，結果依然是一大堆進口進來，這顯然就是有問題嘛！所以你們現在說要再繼續查這個，我認為沒有必要。

比較重要的是，在你來監察院以前，2020 年的 7 月，監察院用一年的時間去調查所謂食品雲的問題，也就是去調查食品雲的缺失，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報告？你有沒有看過？請你的幕僚跟你說明一下，就是說，當初你們在調查時就已經發現很多缺失了，結果經過這一、二年來，尤其是現在又發生食品安全的問題，比如說我跟你說的，這是很「眉角」的嘛，你們過去就曾經調查過，而且發現有這些問題啊，結果這一、二年來，你們有去檢討整個食品雲的預測，包括它的預警，包括它有沒有什麼不妥當的地方？你們去調查過了喔，你們也把缺失寫出來了，結果現在又再發生這樣的情況，這樣花這麼多錢去建立一個雲端的系統有什麼用！我請教你，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李秘書長俊俋：好，我跟謝委員報告，有關食品雲的部分，我們是在 107 年進行調查，現在持續追蹤當中，看它的成效跟後續的反映。有關食品安全彙報的部分是在 110 年查的，食安五環的部分是 109 年查的，蘇丹紅的部分並沒有……

謝委員龍介：不是，我知道啦，但你們查完之後發現有這麼多缺失……

李秘書長俊俋：現在才有。

謝委員龍介：它有這麼多缺失，現在又查到爆出這麼嚴重問題的事件，你們過去那一年的調查就等於白費了嘛！

李秘書長俊俋：所以我剛才有說明，我們還在持續追蹤當中，因為不是我們查完之後就算了，我們還要追蹤耶。

謝委員龍介：我就是說你們沒追蹤嘛！今天如果有繼續追蹤……

李秘書長俊俋：都有。

謝委員龍介：有針對它的缺失給予指正，它就會產生遏止的效果，只要產生遏止的效果，今天這些業者就不會這麼「好膽」了！我請教你，海關退運之後，這些產品有可能不退運，只更改其中的文件，就再度進來嗎？我請教你！

李秘書長俊俋：這是行政院的職權，我不方便說明。

謝委員龍介：你們過去調查的案件有沒有這種情況？這樣說比較快啦。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謝委員報告，我剛剛已經唸給謝委員聽了……

謝委員龍介：不是啦，你們過去調查的所有案件，包括食品、包括進口……

李秘書長俊俋：我不清楚。

謝委員龍介：你不清楚，列席人員裡面有人清楚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請他們說明一下。

謝委員龍介：監察院辦這麼多案件，我請教你的目的就是這樣啊，所以你不能來備詢的時候都不給我們問啊！至少讓我們問一、兩件嘛！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有關食品雲……

謝委員龍介：這樣好了，你提供書面給我啦。

李秘書長俊俋：好，我提供書面給委員。

謝委員龍介：因為這牽涉到這一次的食安風暴，你應該知道嘛，有人出去以後……

李秘書長俊俋：是，蘇丹紅的部分現在已經在調查了，這個部分我會提供書面給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好，秘書長，祝福你！

李秘書長俊俋：謝謝。好

主席：謝謝謝委員，也謝謝李秘書長。接下來由翁委員曉玲發言。

翁委員曉玲：（10 時 54 分）主席，有請秘書長。

主席：有請李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好。先前已經有好幾個委員都有提到，社會大眾現在在討論到底要不要廢除監察院的事情，那麼是不是可以請您再重申一下您的立場？作為監察院的秘書長，您怎麼樣回應社會現在對於要廢除考監，主要是廢除監察院的這個議題。

李秘書長俊俋：廢除考監這件事情，監察院的立場從頭到尾非常一致，就是在憲法沒有修正之前，我們依照憲法賦予的權責來執行。至於修憲的部分是屬於立法院的權限，不是監察院的權限。

翁委員曉玲：也就是說，您擔任監察院秘書長這些年，您認為監察院有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嗎？它有發揮什麼樣的功能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翁委員報告，我到監察院 4 個月，這 4 個月來，依照我的觀察，監察院依照憲法所賦予的職責，對公務員的違法失職做很詳細的調查跟查處，這個部分在彈劾或是完了以後，我們會送給懲戒法院來懲戒。

翁委員曉玲：所以您覺得您做這樣的事情有意義嗎？是很重要的職責吧？

李秘書長俊俋：協助任何憲政機關發揮它的功能，我認為都有意義，這個也是我的工作。

翁委員曉玲：很好，監察院跟立法院在沒有修憲之前，其實即便修憲之後，他們都是代表，像是西方民主國家的國會功能，他們具有這樣子的國會功能……

李秘書長俊俋：它是憲政機關。

翁委員曉玲：所以立法院跟監察院應該是要互相合作、相輔相成，立法院是在事前對於法律，執行它的立法權力，然後制定規範。監察院很重要的是在督促或是去查核這些行政機關有沒有遵守法律，所以我個人認為監察院是非常重要的，我也不認為監察院有被廢除的必要，所以我也很期待監察院其實能夠站出來捍衛你們的職權，即便是外界可能對於現在我們中華民國憲法五權分立這樣子的架構底下，對於監察院的職權不是很清楚，但是就個人而言，本席認為監察院其

實很重要的。如果監察院被廢除了，那麼國家人權委員會何去何從？請教。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由立法院來討論，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也是經過立法院的討論後，然後才通過……

翁委員曉玲：我看了你們這次所提出來的立法計畫，你們希望在監察法裡面再多一個專章，將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制化。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不是法制化的問題，而是我們的職權行使，我們必須要有一個職權行使的相關依據，然後依照立法院過去的附帶決議、決議，希望我們用監察法的方式送進來立法院審查。我們在第 10 屆有這樣的動作，但是第 10 屆沒有順利地通過、沒有完成三讀，所以這一屆我們會再重新討論，然後再送到立法院來。

翁委員曉玲：當然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它的組織是否與現在其他既有的機關可能有疊床架屋，是不是有存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必要，以及未來它的功能如何，我相信未來立法院這邊會有很多的討論。畢竟維護人權不只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包含司法院，包含立法院，各個機關都在做，有沒有必要再去設置人權委員會，以及制定它的職權行使法……

李秘書長俊俋：翁委員，我可以跟您說明一下嗎？這在 2019 討論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的時候就有充分的討論，要成立這個獨立的所謂的人權機關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有簽署巴黎原則，就是這個公約、兩公約的部分，臺灣是一個簽署國，那臺灣就應該照這樣來做，所以有必要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關，這就是設在監察院的理由。

翁委員曉玲：好的，謝謝，謝謝秘書長的說明。如果說國家人權委員會是這麼重視人權，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它是獨立於行政、獨立於司法及各方面其他的行政機關，以及發揮它的職權，請問為什麼大家普遍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認知是它並沒有好好的去捍衛、去維護我們現在談的諸種問題，就是最近所發生的許多人權問題，就以陸配設籍縮短年限的問題為例，以及剛剛前面幾位委員有談到的禁團令問題，其實它都是涉及到人民的遷徙自由，還有就是作為一個已經嫁到臺灣來的陸配，她在臺灣居留的權利，難道這個部分跟人權無關嗎？國家人權委員會有站在超然的立場去思考、去討論這個議題嗎？有出面說要捍衛我們國人的遷徙權利以及陸配的居留權嗎？

李秘書長俊俋：我跟翁委員報告這兩個概念，第一個，堅持各種階級、各種種族、貧富都一律平等，這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堅持的。

翁委員曉玲：是。

李秘書長俊俋：但是您剛剛提到的陸配跟外配，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他的適用法律不同，無法把他同列來比較，因為一個適用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一個是所謂的移民法，這個都不一樣的……

翁委員曉玲：是，謝謝秘書長。如果是按照您的邏輯……

李秘書長俊俋：所以要不要放棄國籍就有差別。

翁委員曉玲：如果按照您的邏輯，其實我們要國家人權委員會做什麼？我們直接適用現在的法律，行政機關執行就可以了，就完全按照行政機關的意思做，那麼我們要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有什

麼意義？

李秘書長俊俋：如果國家定出來的法律……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再來想要談的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定位，如果它是一個超然獨立，它必須要有更高的制高點去看待我們臺灣各式各樣人權保障的議題，那麼就不應該去談：現在是我們法律這樣規定，以及行政機關是如何執行。這樣的話，我認為其實真的就沒有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必要。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翁委員你提的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

翁委員曉玲：以現在它有沒有職權來說，其實沒有意義。

李秘書長俊俋：您提的是完全不同的概念。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要問另外一個問題，其實在這些年來，大家對於監察院到底有沒有善盡、發揮它的職權，對於行政機關進行嚴格的監督，其實社會上都認為監察院好像看起來沒有太多的作為，剛剛羅智強委員其實也有提到監察院近年來所做的彈劾案等等，其實件數是很低的，尤其是針對於部會首長的彈劾案，似乎也只有六、七件的樣子，但是從疫情以來到現在，我們看到很多部會首長其實都做了一些錯誤的政策，機關在很多執行的部分其實有些問題，但是看起來監察院並沒有主動的、積極的去瞭解，就算是有，也都是從輕發落，我們期待的是監察院它是一個鐵的紀律，捍衛臺灣的公務系統能夠依法行政，而不是都是給這些行政機關施以愛的教育，只是勸他們檢討改進，其實這樣子沒有太大的效果。

李秘書長俊俋：翁委員，我跟您報告，監察院的重點是查公務員有沒有違法失職，所以……

翁委員曉玲：還包含行政機關有沒有違法……

李秘書長俊俋：所以不是違法失職的部分……

翁委員曉玲：它基本上是糾正，不只是公務員，還包含行政機關，所以除了彈劾案之外，還有……

李秘書長俊俋：所以是糾正嘛！我剛告訴你……

翁委員曉玲：糾正案也很少，那麼就糾正案……

李秘書長俊俋：糾正案不少，糾正案有兩百多案，不少喔！

翁委員曉玲：跟之前相比……而且糾正的程度也不是……

李秘書長俊俋：所以我說明得很清楚，監察院依照憲法的規定，我們行使我們的職權，至於滿不滿意，那是委員個人的評斷，我們沒有意見。

翁委員曉玲：我是代表背後眾多的民意……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

翁委員曉玲：所以跟監察院來表示意見。另外，你們這次談到你們的立法計畫，個人認為其實最應該立法就是將監察委員行為法具體的落實，比照像是立法院立法委員行為法一樣，你們現在只是弄一個什麼監察委員的自律規範，其實對於……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沒有監察委員行為法。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我認為這應該是你們要積極提出的修法案，當然你們不提，我也可以來提，如果是就監察院，你們現在要提你們的立法計畫，看起來陽光法案也不是你們的主責什麼的，

我倒是建議你們回去可以好好思考一下，是不是應該要將你們監察委員的自律規範提升它的法律位階，比照像是立法委員行為法一樣，讓它成為一個具體可行，而且真的對於約束那些違法而且不適格的監察委員可以有更具體的約束。

李秘書長俊俋：我不知道不適格的監察委員怎麼樣定義，我們現在有監察委員自律規範。

翁委員曉玲：這個部分你可以多去參考。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有自律規範。

翁委員曉玲：是，就是自律規範的法律位階不夠，它的懲處也不夠，這是本席給你們的建議。以上我希望未來監察院能夠針對於行政機關還有部會首長多多的督促，而且在進行相關的調查、彈劾以及糾正案的時候，能夠給予更清楚明確的相關措施的指示，謝謝。

李秘書長俊俋：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謝謝李秘書長。

因為先前已經作過宣告，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思瑤進行詢答。

吳委員思瑤：（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俊俋秘書長。

主席：有請李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早安，大家辛苦了。我剛剛聆聽了前一位委員的質詢，真是每天驚句不斷，驚嚇人的驚，翁委員上任到現在，她除了拋出立法院有對於行政院、行政官員的任免權之外，剛剛我又赫然聆聽了她的質詢，她說她想要訂定，也要求監察院是不是針對監察委員的適任與否要來訂定監察委員行為法。翁委員顯然把自己當作五院的糾察隊，她顯然真的把立法委員的權力無上限的擴大，我想這樣一個超越憲法的發言，也逾越了各個憲政機關權力分立的原則。秘書長，你可不可以再說一下，你是否同意一個立委可以針對監察委員定行為法？其實我先說啦，應當請國民黨的委員就立法委員行為法好好去思考，如何精進立法委員的問政專業、問政水平，自己從自己問政的課責、究責以及對自己的強化、提升素質開始。來，秘書長，給你一點時間。

李秘書長俊俋：吳委員，這個部分對任何立法委員的發言跟批評，我們都沒有意見，也沒有評論，我就我的職權範圍來報告，我今天是來做立法報告，這是我們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我希望大家問的也集中在我們報告所提出來的立法計畫，至於其他相關的，有關行政院的缺失或是什麼，我只能告訴大家這個案子我們有沒有在查，其他部分我不便表示意見。

吳委員思瑤：瞭解，收到，謝謝秘書長的說明。我想我們公民社會非常成熟的公民，在聆聽直播的這些朋友們都非常能夠清楚的判斷，一個立法委員是否適合提出這樣逾越憲法的主張，孰可忍孰不可忍，我認為委員之間還是要有所自制跟自律。

進入我今天的主題，我有兩個主題，我很快速的跟您分享，一個就是我們如何在監察院人權會的架構之下來推動全方位的人權主流化，另外一個就是我個人在研議跟推動中的反歧視法或

是平等法的立法，這也畢竟跟人權事項相關。我們依據巴黎原則，我們能夠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而且它具備組織、預算、人事跟運作上的獨立，有明確的管轄權跟充分的權力，更重要的是為人民所近用，也就是我說的人權主流化應當無所不在，所以監察院 2020 年成立了人權會，而行政院也在 2022 年提出臺灣的第一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這都是臺灣的人權邁大步，監察院的同仁、人權會，大家辛苦了。

早上您回答了很多委員的垂詢，針對監察法的修正案，確實當初立法院在審議人權會組織法的時候，作成了決議，希望是以人權專章在監察法入法而不是採行一個作用法，用一個職權行使法的方式。因為現在就是你們即將提出監察法人權專章的關鍵時刻，我要分享我的觀點，如何讓人權主流化能夠灌注在你未來提出的法案。

我想臺灣對於議題主流化是非常有經驗的，從性別主流化到族群主流化，到文化主流化，我們從組織面都有對應的機構，在法制面都有相關的法規，乃至於政策面可以去落實一個不論誰執政都可以可長可久的相關議題主流化，我想這是一個對的思維，所以我們在性別、在族群，還有本人投入很多的文化主流化裡頭，我們成立了行政院的文化會報，我們讓部部都是文化部，甚至我們也千辛萬苦推出、回應了文化界二、三十年來的倡議，成立了文化基本法，成為我們文化的憲法。本席目前也在各個部會的施政推動青年主流化，進一步要推動青年基本法，目前行政院也在研議當中。

那就是我個人拋出來的意見，不代表這一定是可行的，但我想就教於秘書長，如果為了落實人權主流化，因為我們現在同步在進行監察法的人權專章，如果是用一個人權基本法，有一個憲法高效力的基本法，您認為可行嗎？這只是意見分享。

李秘書長俊俋：有兩個部分，對於吳委員所主張議題主流化的部分，我完全贊成，我們應該更積極地來推動各種不同相關議題的主流化。至於是不是一定要定一個人權基本法這件事情，因為憲法裡面最重要的兩個部分，一個是人權的基本保障，一個是國家機關的組成，所以這兩個部分應該就可以涵蓋。如果說人權規範不足的話，其實朝修憲的方向也是一個方法，只是現在的修憲門檻太高。

吳委員思瑤：好，我瞭解，謝謝秘書長的意見分享。我要再澄清，我不是我個人就主張要有人權基本法，我只是在拋出這樣的議題，我珍惜今天可以跟您對話的機會。如何落實人權主流化，非常期待未來我們提出來的人權專章，如何能夠在院際之間、在部會之間，能夠真的做到進步人權的思維。

李秘書長俊俋：人權專章最重要的是希望讓我們人權會的職權行使有一個依據。

吳委員思瑤：是。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想辦法把它送過來。

吳委員思瑤：好，我未來會支持，我們進一步再來探究。

人權政策到底誰是領頭羊？這也是我對於人權會組織一直存有很大的疑惑。人權會到底是上位機關，它是整合的機構，還是它本身也承擔了部分的執行？其實人權會 1 年好像有一億三左右的預算……

李秘書長俊俋：一億二。

吳委員思瑤：一億二左右。我們現在散列在院際之間，行政院的人權轉型正義處，還有各部會都在做人權工作；總統府有原轉會；中研院也在做人權相關的學術研究，包括轉型正義研究，本席一直在督促他們強化；國史館也在做人權的很多策展、文件的研究；當然，司法院跟考試院基於培育具有人權思維的文官跟司法人員，也承擔了相當的責任。但行政院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頭寫得很清楚，國家人權委員會對行政部門所做成的人權事項有相關建議、報告意見。你們做出來，就是監察院的人權委員會做出來的各部會都要遵守落實。所以如果這樣解讀，你們是上位機關囉？

李秘書長俊俋：依照現在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我們主要進行的部分是監督跟指導，也就是說如何讓它推動；實際的執行面，應該是在行政院的人權處。至於這樣的設計到底合不合適，這其實過去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的時候就討論過，因為最大的原則是要成立一個……

吳委員思瑤：獨立的機構。

李秘書長俊俋：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的獨立機關。目前來講，我們現在朝這個方向，所以當時就決定把它放在監察院，是這樣來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是要把組織定位再思考清楚一點，至少我、本席、本人此時此刻站在這裡，我雖然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新生，但我一直對於這樣的定位本身職能的發揮，到底能不能夠到位，我覺得還是可以思考。沒有問題，我們後續還有很長遠的機會可以來探究，但無論如何，監督的成效要出來。

確實在你們組織法裡頭，不外乎是監督、協助、提建議等等這樣子的一個部分。

因為時間有限，我其實這一 part 是要跟您講，我長期在教育部門、文化部門還有中研院的監督，我過去在教文委員會，我認為人權……這有國際經驗，德國跟波蘭我就不說了。其實，就本席在促轉條例的修法裡頭，我擴大了面向，把過去的促轉基金能夠用在長照社福之外，本席最 focus 的其實是要強化人權教育跟文化推廣，所以我下面沒有時間來跟您分享。

我認為、我也提醒監察院對於文化部的不義遺址立法，文化遺產體驗教育的深化，教育部門的人權教育向下扎根，乃至於中研院的鼓勵轉型正義跟人權學術研究的監督跟協助要更 focus。我目前看到的，這相對是還沒有做到非常深入好嗎？我提出我對這個部分的觀察，分享給我們監察院的同仁。

李秘書長俊俋：謝謝吳委員的建議，我跟吳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中程計畫在去年 7 月已經出來了。這個部分教育部的國教院已經跟我們合作，未來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更精進，然後也希望我們能夠確實做好監督的工作。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您的回答，我會持續來 follow 這個部分。

最後再給我 1 分鐘時間就好了。我們需要一部反歧視法，因為要讓臺灣在國際所簽訂的這麼多人權條約國內法化，臺灣需要一部反歧視法，也是落實聯合國 SDGs 項目當中的減少不平等，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要被消弭，國與國之間的不平等更應當被打破。臺灣需要一部反歧視法，更是因為臺灣這段時間，從性別歧視、職業歧視、身障歧視、族群歧視、相關的歧視性言論一

再地發生，包括對本席自己所造成的性別歧視的發言。

現在的反歧視法，散列在七部法規，法律欠缺法一致性，所以我借鏡了國際的經驗，加拿大、德國、英國、瑞典，乃至於鄰近國家日本，都有一個專法在進行反歧視法，或者稱之為平等法的一個單一專法，而且它的位階是高的。

最後我拋出這樣的問題，也是我很好奇想提到，因為你們的組織法當中，對於跟人權相關的，不管是修憲、立法、修法都有你們的職責。現在內政部在研議一個以族群反歧視為主的平等法，內政部在做，我那天也質詢了我們的法務部長，法務部正在研議以一個專法來全方位地進行反歧視法，而法務部平等法裡頭、組織裡頭，監督機關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所以我想就法學專業您雖然不是法律人，但在我心目中，李俊俋就是最棒的法律專家。

李秘書長俊俋：不敢。

吳委員思瑤：對於行政院人權處、對於法務部、對於內政部同步在針對歧視相關的法規在進行研議的同時，人權會的意見是如何？

李秘書長俊俋：跟吳委員報告，現在我的理解是，行政院有在推動這個反歧視法或稱為平等法的一個立場……

吳委員思瑤：它目前是族群為主？

李秘書長俊俋：沒有。

吳委員思瑤：全方位的嗎？

李秘書長俊俋：它現在是由行政院整個全方位……這個部分也有徵詢監察院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是。

李秘書長俊俋：監察院會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一個我們監察院的意見，提供給行政院做參考。

吳委員思瑤：所以就監察院目前人權會的立場是一個專法，全方位的、所有的歧視面向列為一部專法……

李秘書長俊俋：是，已經進行過很多次的討論了。

吳委員思瑤：是你們目前支持的，那非常好，跟本席的意見是一致的，那我們後續一起來努力。

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多給我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李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有請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秘書長好。本席在第 9 屆、第 10 屆都有提出反族群歧視法，但是不被接受，我認為臺灣平等的相關法律，兩性平等什麼都有，如果還要族群平等法，我認為臺灣族群基本上還有平等，只不過是要消弭族群的歧視，也就是訂定反族群歧視法，才是正辦，這給你做參考，因為你要提意見。

按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規定，民國 77 年是威權統治時期，77 年 5 月 15 日退輔會主任委員許歷農函復內政部吳伯雄部長，同意將現未利用土地撤銷撥用歸還，而且還承諾今後視安置狀

況，再有不需公務利用之土地，當繼續辦理撤銷撥用。這是依法行政，依什麼法呢？第一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這個條例規定得很清楚，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之土地得依法撥用，退輔會沒有做就業使用，將其出租，自稱為委託經營，其實就是出租，收取利益，違反第一個剛剛講的退輔會條例。

第二個違反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該撤銷撥用，第一個，用途廢止，它廢止了，沒有做就業使用。第二個，變更原定用途，出租給民間企業。第三個，擅供收益，它出租給民間企業收取租金，違反了三個條款。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也請財政部發文了，但是它不理不睬，照理講，按照國有財產法的規定，財政部應該要主動。這邊寫是為了安置基金，安置基金哪是用這個！本來就有另外一個安置基金的用途，管理辦法都有，才不是從這裡，根本就是答非所問！

我現在限縮了，不要那麼大，限縮在原住民族一直都在使用的土地，但是被撥為退輔會之用，事實上，因為早期有在做就業之用，後來沒有了，所以原住民又回來繼續做，像這樣的土地，我們只不過是希望依法行政，但是到現在毫無結果，違反了三個法令。第一個，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因為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還違反退輔會條例、國有財產法。按照剛才退輔會許歷農主委的函復，今後視安置狀況，若再有不需公務利用之土地定當繼續辦理撤銷撥用，就原住民族而言，這是對我們的承諾，是對原住民的承諾，所以也違反民法。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再講一次，威權統治時期許歷農都可以依法廢止撥用，現今民主憲政時期，竟然沒辦法做到。去年 3 月 23 日我也質詢過前任秘書長，去年 11 月 8 日我也質詢過李秘書長，現在進度到底怎麼樣？

李秘書長俊偲：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已經在去年 9 月 26 日由幾位委員立案調查，現在在調查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麼久！那很容易啊！根本不用下鄉。

李秘書長俊偲：時間還沒有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要看公文就知道了。

李秘書長俊偲：不能只看公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怎麼撥用，撥用是做什麼使用，你只要發文給退輔會瞭解現在是做什麼使用，它一定說委託經營，委託經營就錯了、就違法了。

李秘書長俊偲：這個部分正在調查中，我不便表示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你可以轉達。

李秘書長俊偲：我可以轉達給委員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轉達這個已經太久了，不用下鄉去看，看公文就可以了，只要請退輔會把實際的情形……

李秘書長俊偲：我會把鄭委員今天的意見轉達給我們的調查委員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總要答復我，到現在沒有答復我。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請李秘書長提供給鄭委員。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我提供書面給鄭委員。

主席：謝謝鄭委員、謝謝李秘書長。接下來有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0 分）邀請秘書長。

主席：有請李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俋：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秘書長，你應該是很有 power，所以擔任秘書長可能可以領軍有一些作為，本席要跟你討論目前最夯的蘇丹紅辣椒原料的食安問題，本席看到在監察院的新聞稿裡也提到已有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食安辦在上個禮拜五的行政院記者會也表示，蘇丹紅和咖啡、茶的致癌風險是同等級，呼籲民眾不要太緊張，這個說法等於讓外界、民眾炸鍋。蘇丹紅所造成的食安風暴，到底有什麼可以讓民眾吃得安心？民眾現在非常焦慮。請教秘書長，目前主管機關對於食品業者的監督控管機制是不是真的失靈了？民眾尤其是我們這些媽媽都認為到哪裡吃都不放心，甚至摻了辣椒我都會緊張。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報告如果出來對國人的食品安全、消費環境當然會有很重大的影響，所以本席要請教監察院的後續作為到底是什麼？因為這已經嚴重影響到所有民眾，新聞媒體每一天都在報，而且連環爆，甚至地點，甚至整個都有脈動，在媒體上面也披露這麼清楚，我們的監察院到底可以怎麼協助民眾安心？你們要有所作為。

李秘書長俊俋：謝謝楊委員，跟楊委員報告，蘇丹紅的案子目前已經立案調查，至於前面有關食安的部分，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其實有關食安的部分，我們查過食品，也查過食品安全會報、查過食安五環，這些都有相關的規定跟報告的結論，報告的結論都請行政院在積極改善當中。

楊委員瓊瓔：請行政院積極改善當中，但是監察院是獨立機關、單位，也是整個政府最高的督導、監督單位，如果只有請行政院……

李秘書長俊俋：我們只查違法失職，所以有些部分我們的委員認為要求行政院改善，行政院改善還要提到監察院報告，目前我們還在……

楊委員瓊瓔：他們多久會提來？

李秘書長俊俋：要看各個案子，各個案子不一樣。

楊委員瓊瓔：因為現在所有的民眾都還是很疑慮。

李秘書長俊俋：我知道。

楊委員瓊瓔：他們多久會提來？它如果不提，你有什麼作為呢？

李秘書長俊俋：這個要看委員的調查內容，這些都會列為委員的調查內容之中。

楊委員瓊瓔：就是因為如此，所以我們來討論，根據監察院統計 2023 年核派調查的案件共 317 件，自動調查包括這一件……

李秘書長俊俋：這件是 2024 年。

楊委員瓊瓔：我是指自動調查，像這次的蘇丹紅事件是監察委員自動調查。

李秘書長俊俋：是。

楊委員瓊瓔：類似像這樣的樣態，你們去年自動調查了 195 件，委員會決議要調查的是 110 件，院派調查的是 12 件。在這樣情況之下，如果扣除正、副院長，其餘我們還有 27 位的監委，對這

些案件一個人是調查不到一案。當然監察院提出彈劾、糾舉、糾正案的基礎是必要的，也授予此權責。秘書長，但是我們看到像剛剛已經引起民眾廣泛性的疑慮，到現在這麼久，只能請行政院來改善之，也不知道有沒有約束力，什麼時候它要提回來？後續究竟要怎麼樣去督導？所以有人質疑我們要這麼多監委幹什麼呢？是不是跟考試院一樣，必須要減少人數。當然本席也不希望因為數量去影響整個組織，本席希望是符合人民所需要的，監察院是人民最高的監督單位，應該是有牙齒的老虎，而不是只有改善之，這樣子對人民是不公平的，所以本席要請教，你要怎麼樣去提升績效？

李秘書長俊俋：是。我跟楊委員報告，我剛剛已經說明很清楚了，我們不能以案件數來看。如果要用案件數來看，其實我們有彈劾、糾舉、糾正跟調查報告，還有函請各機關改善，函請各機關改善之後，我們甚至可以利用質問，就是回來再報告相關的情形，然後看質問滿不滿意，不滿意的話，我們還可以進行後續的動作，這個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剛剛提到監察委員人數的減少，監察委員的人數是寫在憲法裡面，考試院是寫在考試院組織法裡面，所以它的層次不同；過去修考試院組織法是用考試院組織法來修，所以人數可以下降，監察院恐怕要修憲。

楊委員瓊瓔：您是秘書長，外界有這個質疑，表示他認為成效是不彰的、是有所疑慮的，所以我們要提出來，至於是哪一種方式，總是有方法，只是人民所需要的是真正能夠監督。誠如你剛才說的，到目前為止，監察院扮演這個角色超過 90 年，但是有人質疑是沒有牙齒的老虎，如你剛才說的，即使通過彈劾案，那要發動制裁的權限，到最後是沒有懲戒權，同時要不要制裁、制裁的內容到底是如何，監察院可以決定嗎？接下來我們還要問，即使對行政部門、機關所通過的糾正案，你能夠請他們要注意、要改善。所以本席希望的是當你們依照目前的權限在做，人民似乎認為是不足的，不足的有兩個地方，也就是你們的權力不夠；第二個，最重要，在整個過程當中，你可以如何調整腳步，這是本席今天跟你討論、我們必須要瞭解的。

李秘書長俊俋：謝謝楊委員，我很快跟楊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謝謝，請簡短回答，時間到了。

李秘書長俊俋：懲戒權的權力是在司法院的懲戒法院，不在監察院，我們彈劾以後還要送……

楊委員瓊瓔：當然，所以本席告訴你，當你這個沒有、那個也沒有，難怪人家說你是沒有牙齒的老虎！

李秘書長俊俋：憲法的設計是如此，我們只能依照憲法的設計來處理，這是憲法賦予監察院針對公務員的違法失職來處理，至於違法失職我們查出來以後，包括彈劾，我們仍然要送懲戒法院，由懲戒法院來決定其懲戒的方式。

楊委員瓊瓔：當然。對整個流程本席也要求你們去討論，因為人民對於你們的授權……

李秘書長俊俋：涉及修憲的部分要立法院討論，我們沒有辦法，我們沒有這種職權。

主席：好，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謝謝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一個結論，人民所需要的是能有效能，當整個效能產生不出來的時候，對整個制度結構也必須去討論，才能夠真正得到民眾所需，本席也不希望讓人家說監察院是一個沒有牙齒的老虎，人民有疑慮，我們國家任何一個機關當然要好好地去檢討，讓我們的民眾能夠沒有疑慮

、安定生活，對不對？

主席：好，謝謝楊委員的結論、謝謝李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有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有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有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有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各位程序委員，我們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6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范　雲　林國成　王正旭　沈伯洋　沈發惠　張雅琳　林月琴　莊瑞雄　郭昱晴　黃　仁　洪孟楷　張智倫　林思銘　羅廷瑋　廖先翔　吳宗憲　葛如鈞　林楚茵

主　　席　林委員國成、吳委員宗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選舉事項

一、推選吳委員宗憲、沈委員發惠擔任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17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7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1 案，共計 25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提案】

1、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4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黃○○為建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案。

（第 2 案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2.鄺○○為建議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條文案。

（第 3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3.許○○為建請刪除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條文案。

（第 4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4.蘇○○為建議修正刑法相關規定事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15 案。

1.陳○○為農地遭逼賣事陳情案。

2.陳○○為不服民事裁定事陳情案。

3.林○○等為司法訴訟事陳情案。

4.黃○○為不服法官判決等事陳情案。

5.游○○為檢舉馬○○等人涉犯詐欺罪及公共危險罪陳情案。

6.林○○為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7.連○○為聲請調查證據及鑑定筆跡等事陳情案。

8.許○○為揭發弊案遭不當行政處分事陳情案。

9.社團法人○○社區發展協會為社區土地遭不法集團侵占等事陳情案。

10.游○○為遭投資詐騙事陳情案。

11.羅○○為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陳情案。

12.劉○○為不服交通違規罰鍰處分事陳情案。

13.周○○為薪資爭議事陳情案。

14.陳○○為不服遭臺中市政府裁罰事陳情案。

15.許○○為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31 案。

1.○○○○○○聯盟為打擊詐欺集團等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2.常○○為杜絕詐騙事，陳請對融資公司進行查核檢討等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3.林○○等為請加重詐騙刑責等相關建議事項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4.陳○○為就內政部函復內容續陳個人意見案。（函轉內政部）

5.林○○為陳情廢止或修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及不利人民之行政命令不應追溯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6.中華民國○○○○○○○○○聯盟總會為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關於房屋租金計算方式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7.○○○○○○聯盟為防止選舉作票事提出建議案。（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8.游○○為土地涉不當黨產用地事請願案。（函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9.吳○○為申領老農津貼事請願案。（函轉農業部）

10.郭○○為反映土地承租權及生活遭受威脅等事請願案。（函轉財政部及內政部）

11.許○○為請廢止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等事請願案。（函轉財政部）

12.○○○○時報為就成立報社組織及自治事請願案。（函轉文化部）

13.○○○○○○○時報為就成立報社組織及自治事請願案。（函轉文化部）

14.李○○為檢察官涉偽造文書等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15.常○○為建議假釋出獄之受刑人皆須定期採驗尿液案。（函轉法務部）

16.常○○為反映監獄醫療亂象及管理等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17.陳○○為戒治期間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購買香菸及受到不公平對待等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18.管○○等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消極不查調事證事續提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19.周○○為建請增修身心障礙中重度以上涉訟者選任公益律師，補正相關資料案。（函轉法務部）

20.張文蘭為所欠稅款及罰鍰繳納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21.羅○○為反映監獄不當管理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22.游○○為其配偶不施行維生醫療與心肺復甦術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23.林○為職場霸凌、違法調動及打壓工會等事請願案。（函轉勞動部）

24.耿○○為陳請評鑑及監督法官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25.蔡○○為陳請調整在職時罹患重病已退休警消人員之退休金計算方式及所得替代率等事請願案。（函轉銓敘部）

26.張○○為陳請監察院調查彰化縣政府之公共工程是否存有弊端及涉失職情事請願案。（函轉監察院）

27.謝○○等為請求糾舉或彈劾內政部官員事請願案。（函轉監察院）

28.新北市樹林區○○○○宮為針對新北市政府函復宮廟事務遭介入事提出相關說明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29.何○○為土地爭議事請願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30.金○○等為陳請協助補辦農用證明文件事請願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31.辛○○為坐落澎湖縣之土地登記爭議事續提請願案。（函轉澎湖縣政府）

三、其他事項

(一)本會開會時間原則為每週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依例上午 11 時 30 分起於會議室辦理委員簽到及發言登記相關事宜。

(二)有關報告事項政府提案、本院委員及黨團提案之收案截止時間，依例為每週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並編入議事日程草案。

(三)各黨團或本會委員如欲增列提案，請於本會開會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通知議事

處，俾納入本會開會時討論，如逾上述時間，則依序編入下次議事日程草案。

(四)本會開會當日上午 11 時前送至議事處之書面質詢，均列入當次議事日程質詢事項。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19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4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送「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內政部函送「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申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內政部函送「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內政部函送「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內政部函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送「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送廢止「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組織法規發布令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密）經濟部函送「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政府開發協助融資合作架構協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海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五條附表三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4 玉里斷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植物病原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植物病原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財政部函送「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中文、韓文及英文本，並自 11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顧問遴聘及集會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災害管理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49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間加強鐵路業務交流及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1 月 24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開曼群島金融申報管理局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總支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教育部 113 年編列預算撥補教職員退撫基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九)「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一)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一)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一)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一)「電影事業輔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派員出國

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運輸事故調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研擬加強法制作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 7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 6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四)「給與福利制度規劃」預算凍結 7 萬 5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決議(二)「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高檢察署決議(一)「檢察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社會救助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托育機構監視器畫面雲端儲存之規劃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一般行政」

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八)「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九)「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水質保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二)「淨零排放科技」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三)「氣候變遷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四)「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五)「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一)「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三)「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四)「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九)「資源循環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十)「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一)「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三)「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四)「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五)「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六)「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七)「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八)「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一)「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二)「環境管理」

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三)「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五)「環境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六)「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七)「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八)「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九)「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一)「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二)「環境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具「院長承諾事項追蹤管考制度檢討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整各界資源與需求，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 1021 鐵路事故後續調查及普悠瑪列車安全體檢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1 目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預算書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8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案等 20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林俊成君為請重視六輕公害污染有毒致癌物問題，現行公害糾紛處理法無法解決公害案件，建議制定公害被害人保護法之特別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林俊成君為再建請制定公害被害者保護法之特別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楊慧玲君為有關非失能極重度和重度之身心障礙勞工，比照公務人員身心障礙退休年齡可於 55 歲申請退休事再陳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林俊成君為建請制定公害被害者保護法之專責特別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與五家醫事團體連署提出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建議，建請審慎參酌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大光君為建請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以達到無廢零棄低碳高百分比回收再利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七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兆坤君為建請該會未來在審查勞工保險條例與優生保健法時，將條文中貨幣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大光君為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大光君為就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及第 21 條條文提出修正意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電子煙產業發展協會籌備處建請將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有關電子霧化器（俗稱電子煙）之主管機關，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為經濟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該會等八大工商團體強烈反對廢除「勞工退休金條例」資遣費六個月上限之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避免台灣經濟產業受到傷害，該會等七個工商團體一致反對有關違反工時或勞基法相關規定科以刑責或加倍罰鍰之提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為高雄市政府以行政命令限制跨區處理或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牴觸廢棄物清理法等，建請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威卜（VAPE Taiwan）為檢附電子霧化器、電子液體規範專章、美國等政府最新證據，敬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修法參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大光君為建請將行政院所提「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修正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蘇子軒君等為訴求該會應對勞動部做出「兼任老師一體適用勞基法」決議；勞動部應本於勞動主管機關專業，立即讓兼任老師一體適用勞基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菸草減害協會為制定電子煙產品法律，建請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王郁揚君為落實管理無煙代用品，建請修正菸

害防制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王郁揚君檢送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拒菸聯盟為就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提出建言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等為建請政府修訂勞基法一例一休部分條款，以利促進勞資和諧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決議事項，為建請政府儘速修正勞動基準法，就一例一休提出修法條文，敬請採納辦理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張正輝君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無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可指定服務站，建請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6 款以解決問題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廖駕南君為建請修正勞動基準法將第 83 條刪除勞資會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黃德輝君為建議修正工會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建請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近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修法提案，宜加強與業界溝通與評估，不宜匆促通過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賴文正君為建請修法女性勞工產假（含流產假）延長天數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張琇華君為請儘速通過委員王鴻薇及高嘉瑜等分別擬具醫師法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謝鈴玉君為虐童事件頻繁，建請加重兒童福利法之刑責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中醫師檢定及格應考權促進會為建議修正醫師法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李秉宏君為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建言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兆坤君為保障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五專前三年學生之權益，建請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37、47 及第 73 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唐玉琴君等為肇事外勞遭廢聘遣返致受害人無法求償，陳請修法增列外勞每月薪水提撥編列車禍賠償基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

議案案。

三〇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王彥涵君等為建議修正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君為因應性私秘影像犯罪防制作業之亟需，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萬幣熙國際法律事務所為虐童事件頻傳，受害者與日俱增，建請修正兒少相關法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為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7 條條文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一百十三年度強化經濟安全與社會穩定及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現金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黃仁等 17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促進族群平等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黃仁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47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47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3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34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全國住宅使用特別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首先請登記第 1 位王委員正旭發言。

王委員正旭：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王正旭。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我們立法委員提案修法要有一定的素質和法學的基本概念，我提出幾點，當然大家討論一下。剛才范委員提出的第五十四案有關「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他說有關性騷擾不應該列入，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本來就是不應當的，本來就不應該做的事情，事實上不用特別立法規定，委員本來就不應該在私德上有欠缺，比如說王定宇委員 1 個月租 8,000 塊的事情、趙天麟委員中國小三的事情、或者是某位總召有「大某細姨」的事情，我們有需要明文列入立法委員不能有「大某細姨」、立法委員不能跟女同仁……我是舉例，舉說我們不用鉅細靡遺地把各種……主席，我在講話，是不是可以……你可以登記發言好嗎？請尊重民主程序。

主席：請依照程序進行。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立法委員本來就是受選民付託，然後每一個 4 年選民就會再跟我們檢驗一次，那我們需要鉅細靡遺地定我剛剛說的那些例子，我們也要把王八千的條款定進去，把「大某細姨」的柯條款定進去，或者是要把趙天麟的這個……我濫殺無辜了，這個條款定進去嗎？所以我覺得這個是不用特別提起。尤其因為性騷擾這個東西，范委員剛剛發言，在所有的場合裡頭常常是雙標的發言，所以我覺得這個由他提出來特別地不適合，但是我不因人廢言。還有一件事情就是因為我們在立法院，在以前常常有很多的議事衝突，在這衝突過程中有時候就會難免有一些肢體的碰觸，那沒有辦法避免，比如本人上次被 6 位民進黨男的立法委員抬走，我也沒有提出性騷擾啊！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很難去界定，立法院還是以自立為原則啦！所以建議大家提出的時候要多加考慮。另外的改天再提，好，謝謝。

范委員雲：可以登記發言嗎？

主席：可以。

范委員雲：已經結束了嗎？

主席：沒有截止，我們沒有截止。

好，接下來請登記第 3 位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謝謝召委。我想針對剛剛陳玉珍委員的發言，我覺得陳玉珍委員對性別平等的概念真的是也不夠瞭解啦！那不知道是不是國民黨整個黨團都不瞭解？我們講的是性別暴力，性騷、跟騷、性侵，這個都是國際的 CEDAW 公約我們必須處理的，那它涉及到的是職場的工作平等，我發現我們在 MeToo 之後修了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法，可是因為立委不屬於機構，性騷法處理的是機構要處理自己的員工，職場的話，性別平等工作法是老闆必須要處理員工，校園的話是歸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委員剛好就是一個漏洞，所以不管是立委對立委的性騷案或者是立委對記者，就有發生我們國民黨團也沒有處理，說調查沒有證據，對我們記者的性騷，還有立委對助理的性騷、立委對立法院員工性騷，都沒有辦法處理，你反而要去外面自己找律師。那像我跟陳雪生委員的，國民黨到現在都沒有還我公道，就是都沒有處理，他還可以繼續在立法院。那你講雙標，民進黨只要對有任何一點性別暴力的就沒有提名他參選，我們看到的是國民黨不僅提名法院認證的陳雪生委員繼續參選，還讓他當選之後升任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召委；傅崐萁委員有知名的媒體人公開 MeToo，他在一個餐會抱頭親吻，這麼嚴重而且有其他的記者都在臉書上做證人了，然後也有國民黨的，我記得是郝龍斌還是誰也有說好像有這樣的事或者是等等，國民黨調查的結果是什麼？所以國民黨根本是一個調查能力都有問題的人，你今天要國會改革，當然可以討論調查權等，可是自己調查能力不足，卻連我們國會 MeToo 的一個大漏洞都不願意處理。所以我想質疑的是陳玉珍委員是不是想幫我們嫌疑犯傅崐萁擋下我一個已經有 16 個立委連署的正常案件，你今天可以去問婦女團體、問其他的專家，立法院這個漏洞是不是應該補下來，立法院所有工作的相關的男性、女性，就是性別平等保障值得一個更被尊重性別平等的環境。我勸陳玉珍，也勸傅崐萁召委不要因為自己是性騷嫌疑犯，國民黨的包容，就擋下我這個這麼具有正當性的法案，謝謝。

主席：好，我們現在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因為陳委員玉珍你沒有提出書面的，所以我們就是處理王正旭委員的提議。請問對於王正旭委員的提案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好，沒有異議，我們就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6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中華民國○○○○○協會為建議修改殯葬管理條例案。

（第 2 案至第 6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謝○○為建議增訂民事訴訟併案退費規定請願案。

3.謝○○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等相關規定請願案。

4.倪○○為建請修法檢察官就不法所得財產之發還條件請願案。

5.張○○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八條條文案。

6.張○○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黃○○為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2.陳○○為違反保護令及侵入住宅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2 案。

1.王○○為詢問請願人歷次請願書仍未審理及回復案。（擬函轉本院修憲委員會）

2.方○○為詢問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條文內容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3.吳○○為請釋明監獄行刑法有關寄送筆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4.黃○○為反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就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評估不公平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5.鄺○○為有關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七條立法意涵關於資格審查要求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6.台灣○○○○○○全國聯合會為提供「國外醫學學歷參加醫師考試及臨床實作適應訓練管理辦法」草案修正意見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7.王○○為反映勞動基準法修正事請願案。（擬函轉勞動部）

8.周○○為申請法律扶助遭無理駁回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9.台中市○○○○○○協會為建請建立公正合宜之退休月俸制度事請願案。（擬函轉銓敘部）

10.陳○○為申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問金）請願案。（擬函轉銓敘部）

11.郭○○為申請更正戶籍出生年月日登記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12.鄺○○為反映臺南市民宿管理疑義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

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琪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海洋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一)「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決議(一)「海巡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海洋保育法草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答詢官員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委兼海巡署署長周美伍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署長黃向文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院長陳建宏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分署長王正信

農業部漁業署署長張致盛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正式開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麥玉珍　張宏陸　牛煦庭　許宇甄　黃建賓　王美惠　徐欣瑩　黃　捷　高金素梅　丁學忠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李坤城　林德福　鍾佳濱　羅智強　鄭天財 Sra Kacaw　黃國昌　洪孟楷　林楚茵　羅廷瑋　陳培瑜　陳俊宇　鄭正鈐　楊瓊瓔　張啓楷　林思銘　黃珊珊　張嘉郡　蘇清泉　林俊憲　謝龍介　邱志偉　羅明才　蔡易餘　陳冠廷　林國成

委員列席 25 人

請假委員：李柏毅　蘇巧慧　張智倫

列席官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

主　　席：吳召集委員琪銘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報告，委員張宏陸、牛煦庭、許宇甄、黃建賓、王美惠、徐欣瑩、黃捷、高金素梅、丁學忠、吳琪銘、鄭天財、蘇清泉、李坤城、黃珊珊、洪孟楷、羅智強、陳培瑜、陳冠廷、張啓楷、楊瓊瓔、黃國昌等 21 人質詢，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麥玉珍、蘇巧慧、王鴻薇、林俊憲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對腦性麻痺障礙者賴宗育參選立法委員時的延長政見發表時間申請，2020 年時准許延長 5 分鐘，2024 年卻以有科技設備輔助為由，不予准許；又身心障礙團體多次公開呼籲，要求政府重視障礙者「資訊近用」的權利。再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應於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並修正不符合公約之法規。綜上，中央選舉委員會顯然有義務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中有關政見發表之規定，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處，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區分不同障礙別，將障礙者之參選人政見發表時，有權利申請的各種協助措施，修正並明確納入法規，並於 2 個月內將研處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徐欣瑩　許宇甄　黃建賓　牛煦庭

二、現行選政選務分立，內政部係掌理選政，負責修法與政策，而中央選舉委員會則掌理選務，負責執行選務之現況。為建立公正獨立客觀之選舉制度，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選政選務分立及合一的態度，於 1 個月內，將研處情形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徐欣瑩　　許宇甄　　黃建賓　　牛煦庭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海洋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一)「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決議(一)「海巡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海洋保育法草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報告事項第二案，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海洋委員會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有 2 案，均須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案。跟委員報告，現在書面已經送達，預算得以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業務報告和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徐委員欣瑩：程序發言。

主席：現在進行程序發言，每位委員 3 分鐘。

徐委員欣瑩：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本席有兩點程序發言：第一點，我們內政委員會今天首度有預算解凍案，但接下來的程序發言不是針對海委會，而是想請主席宣告，所有的預算解凍案只要經過大院付委之後，是不是可以請相關單位儘早送到各個委員辦公室？不要等召委排案才送進來，這樣我們可以提早來瞭解。這是本席程序發言的第一點。

第二點，大概每個委員會的業務報告就是一個單位的業務報告，但今天我們有業務報告，還有預算解凍，還有海洋保育法的法案審理，三種合在一起，可是我們一個人在每一項的問答大概只有三、四分鐘。所以以後是不是可以儘量不要有這麼多項合在一起詢答？這樣我們的答詢

時間會不夠。國會改革不是只從法律層面，很多小地方都希望可以尊重立法院的尊嚴及委員詢問的權利。本席今天在這邊程序發言，希望未來就排案部分，本席想建議是不是可以不要三種合在一起？

以上兩項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再來還有沒有程序發言？（無）沒有。

接下來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針對本院楊瓊瓔等委員同仁，有鑑於海洋保育法有其急迫性，因為現行法規恐無法落實海洋保育目標。此外，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應該有完整法規整合海洋保育事務，以利我國推行海洋保育政策，並明確規範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以及海洋生態系統的長期養護。所以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敬請委員及行政部門支持。

我們特別在第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保育警察負責執法業務、指派巡查員、觀察員在海域、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海洋保育相關業務或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至於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則規定，推廣海洋保育、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及參與國際合作。第二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適當時間，以適當方式主動公開海洋生態與環境科學有關之資訊，讓大家一起來維護我們的海洋。

以上，敬請各位同仁及行政部門大家一起來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提案說明。

再來請海洋委員會的主委我們的管碧玲主委報告，113 年預算解凍案及法案部分一併報告。

管主任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政府官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首先恭喜各位委員榮任，期盼在新的屆期裡與諸位先進共同為我國政府施政一齊努力。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主管的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委員給予指教。

本會 112 年完成了「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的立法、修法工作，並積極的向行政院爭取適足的財源及員額，致力於打造永續的海洋臺灣。

我在就任以後，對海洋委員會的期許就是我們要做好三安四海，三安主要為海巡署的業務，我們要維護國家的國安、治安，以及救生、救難上人員的平安，以及四海，包含了海洋污染的防治、海洋廢棄物的治理，以及海洋產業的發展跟海洋生態的保育。在三安四海這方面，有關三安的部分，我們持續改善同仁執法環境、工具環境、待遇環境的三大環境。我們也成立了安舶國家隊，我們推動千里援漁，以及重建四重的保護來保護漁民；成立海巡志工團隊，啟用 GoOcean App 以及提升地方政府海域安全的經費高達 3.5 倍，來強化整體海域安全的環境。

有關守護四海的方面，我們完成了藍碳方法學的研擬、公私協力推動海洋潔淨的保護，以及活絡海廢再生聯盟。另外，我們也完備了海豚與海龜的救援網絡、擴展友善的釣點、啟用全臺首座親子垂釣區等多項施政成果，以實踐海洋國家的目標。

感謝各位委員的指導與支持，以下謹就近期重要的業務推展跟未來的施政重點擇要提出報告：

有關近期重要業務的部分，在守護海洋權益，落實藍海巡護的部分，112 年我們計派遣 229 航次執行專屬經濟海域的巡護任務，定期巡護東、南沙海域，以及打擊 IUU 漁業行為，執行三個航次的公海巡護任務，登檢 42 艘次。另外，在取締陸船越界作業，總共驅離越界陸船 1,009 艘，扣留 28 艘，遏止陸船進入我國禁限制水域，維護我國的安全。

有關於查緝走私槍毒跟破獲新型手法的部分，我們合計召開了三次行政院走私聯繫會報，推動跨部會的協調，報請行政院召開七次專案會議，完成金門地區 20 處泊地的廢除，發展聯合線上執法，消弭兩岸走私產業鏈，並首次偵獲外籍郵輪假借維修名義規避檢查的新型犯罪樣態。112 年總共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60 萬 5,163 公斤、菸品 773 萬 4,898 包、私酒 2,624 公升，槍枝 35 支、槍彈 765 顆、各級毒品 5,420.6 公斤，以及偷渡犯 94 人。執行百分之百的船舶安檢，檢查 178 萬 5,165 艘次，並且防堵肉製品入境 6,818 件。112 年我們驅離抽砂船 7 艘，並且推動專經法跟土採法的修法三讀通過，此後違法的抽砂所有船舶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人所有與否，都可以沒收。

有關於建構層層的防護，提升海域安全的部分。我們修正了「接獲我國搜救責任區外救生救難通報事件處理原則」，這是因為我們千里送藥之後，我們發現對於漁民需要更增加多重的保護，因此我們建立了四層保護網來保護我們的漁民，尤其是遠洋作業的漁民。我們提高漁船協助救援獎勵額度，以及放寬海洋船員處方籤領藥上限。在跨部會協調的會議上，這些都已經是既定的方針。我們並且成立安舶國家隊，112 年我們臺灣的漁船跟商船增加 119 艘加入美國全球船舶的互助系統，來保護國際上的海難事件，以及來守護我們漁民的安全。我們也在全球官方的救援體系跟我國漁船的互助救援，以及海巡署的救援之外，再增加這一個安舶國家隊，等於包括我國所有的漁民在海上可以有這四重的保護。這四重的保護包括，我再重複一遍，第一，全球官方的一個國際救援的體系。第二，我國漁船互助的救援，我們增加了救援的獎勵金。第三，海巡署的救援，我們可以千里送藥、萬里搜尋，以及第四層，也就是安舶系統的國際救援。這四重保護的救援體系層層防護，我們希望漁民在哪裡，政府就在哪裡。我們也定期辦理聯合救生救難的演練，執行救援任務 374 件、642 人，推動海巡志工開發 GoOcean 海洋遊憩的風險資訊 app。另外，協助地方政府以揭露風險取代禁止管制，這個政策的方向，例如像宜蘭的南澳海域，就將會開放海域遊憩的活動，是在這個方案之下推動的成果之一。

有關於落實海污的查緝跟應處海洋污染的部分，我們組織了跨機關聯合稽查小組，查核船舶 3,830 艘次，運用衛星跟無人機監控海污，新建 5 處應變資材倉庫，辦理 28 場兵棋的推演，海污緊急應變培訓了 629 人次，並且應變了 181 件的海污事件，來減緩海污的危機。我們每一季監測 125 處的海域，水質的狀況普遍良好。

在有關於健全海廢治理的部分，我們提升循環經濟作為主要的政策目標，清除海廢 1 萬 6,018 公噸，招募 5,969 艘環保艦隊跟 4,284 名潛海戰將。我們試辦海廢回收的再利用，保麗龍再利用 91.2 公噸，再利用率百分之百。我們串聯了 51 家機構活絡海廢再生聯盟，發展 55 種產品，未來我們將和國際鏈結，讓這些產業能夠在國際的展場上面露面。

我們也投入多元的量能來保育海洋的生態。我們完成了桃園、新竹藻礁調查四個季次，珊瑚

監測調查 31 處，系統性分析臺灣周邊生態資料。針對鯨豚等 7 類物種，擬定保育復育計畫。另外推廣忌避措施減緩混獲，聯合稽查離岸風場 11 次，確保落實各項環境影響減輕措施。防患外來入侵種的部分，也審核了輸入案達 947 件，優化救援組織網，救援鯨豚 158 隻及海龜 321 隻。充實海洋保護區的治理能力的部分，我們續推友善賞鯨 2.0 跟友善釣魚開放釣點 156 處，也成立了白海豚巡護艦隊，招募海洋志工 382 名。有關白海豚的守護，我們在去年間有非常多的觀察，看到了令人非常驚喜的海豚家族，也就是白海豚在我們的海域裡面悠遊，而且他們都已經能夠生生不息的有了下一代的寶寶，在撫育的過程之中。

有關於推廣生態旅遊，振興藍色經濟的部分，我們也推動地方政府發展海洋事務，總共有 29 項計畫，補助經費 7,098 萬元，籌組了專業的輔導團隊，發展在地的特色，我們也做了很多的輔導作業。我們另外完成了 110 年跟 111 年海洋產業產值的試算，這個產值試算體系的建立是非常的不容易，我們至少已經完成了這個海洋產業產值試算的體系，並且做了第一次的試算，以後可以作為我們擬定政策參考一個很重要的依據。而且辦理了五次的會議來檢討小琉球潮間帶的管理措施，朝向推動遊客總量管制來規劃等三管齊下的方式，希望進行海域遊憩的整合管理。另外我們也落實國艦國造，已經交船 92 艘，帶動造船產業的技術開發，預計今年有 29 艘新船即將要交艦。另外在推動淨零排放、完善法令研討的部分，我們完成了研擬紅樹林跟海草床的碳匯方法學，而且也復育珊瑚近 3000 株。另外是完備海洋相關法制，前面有述及，我們修正了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並且施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另外也推動海洋保育法，已由召委納入今天的議程，我們在稍後將向各位委員報告草案的重點。

其他包括充實科研的資料，鼓勵加值的應用，培育海洋的素養，深化海洋的教育。關於這一點，海洋素養典範國家將是我們推動的目標，這部分我們也推動得非常順利。另外我們為了形塑海洋的意識，推廣海洋的教育，我們有諾大師的競賽活動，目前我們和韓國可能會籌劃諾大師競賽亞洲盃，朝向這樣的目標在邁進，希望能夠促進深化海洋教育、培育海洋素養的成果。另外我們在形塑海洋文化，推動文資保存，加強國際交流，促進多邊合作以及健全人力結構，優化場域環境等方面也都相當努力，相關成果請各位參照書面資料。

有關於未來的施政重點，包括我們必須持續掌握海域的情勢，守護國家的安全，必須嚴處走私盜砂，強化海上治安，必須增進救難的能量，保障人民的平安，我們也必須推升海污的量能來強化減災的整備，我們還要周延海廢的治理，促進海廢的再生，保護生態的環境，永續海洋的資源，推動海洋的事務，促進無礙的海洋等等，這些工作在未來我們都設定了年度的工作目標，一步一步朝目標持續的邁進。

有關於推展海洋淨零、健全法政規章的部分，前進寬闊的藍海、擴大科研交流的部分，豐富海洋文化、深耕海洋教育的部分，接軌國際趨勢、締結友我夥伴的部分，優化同仁待遇、創造廉政環境的部分，以及提升資安韌性、落實資料安全的部分，都將是我們未來施政很重要的重點。

總之，三安（也就是國安、治安跟人民的平安）四海（也就是海洋生態的保育、海洋污染的防治、海洋廢棄物的治理和海洋產業的發展），這三安四海是海委會肩負的職責，海委會將持

續規劃各項施政的措施，傾聽各界的意見來實踐海洋臺灣，讓民眾能夠與海共生、與海共榮。

最後關於 2 月 14 日取締大陸籍快艇的事故，本會責成海巡署成立策進小組，我們也要求策進小組全面通盤的檢討，無論是在勤務的管理，無論是在裝、設備管理的部分，以及在這一次我們所發現的在通報以及蒐證的這些部分，我們確實發現了有不足之處。這次的事件，我們相當的哀痛，我要再度在這裡表達非常高度的不捨、高度的遺憾跟高度的哀悼。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不願意看到，19 年前發生過第一次，19 年後的今天，我們再發生了一次。關於執法的目標，我們是要以免於傷亡為最高的目標，這次無論海巡有沒有過失，因為我們沒有蒐證的影帶，讓整個事件在處理的過程當中無法迅速的昭公信，也讓家屬無法很快地去瞭解案情，以安家屬之心，讓家屬在煎熬之中度過這麼久的時間，至今事情未得到解決，沒有蒐證好造成的影響、社會的震盪跟大家的傷痛是多麼的嚴重。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痛加檢討，海巡署副署長已經在記者會公開表示過、公開道歉，我們的署長也已經在上香與家屬接見的過程之中表達了歉意，我們過去因為沒有蒐證的這件事情，發生了這樣令人感到傷痛的過程，我今天也在這裡再度表達歉意。我們對社會、對家屬就這件事情的部分，確實應該要痛加檢討。

跟各位報告，我在就任以後，從 3 月份開始就責成海巡署要對所有的裝、設備做全盤的盤點，在 4 月 28 號的時候也責成這個盤點有所需要，要成立建案來推動，所謂成立建案就是一定要用中長期計畫把我們所有的裝、設備之所需在做了全盤的盤點之後，能夠用中長期計畫來推動。這個中長期計畫在今年 1 月份也已經完成，我修改了計畫，希望所有平滑預算的處理方式能夠改成一次補足、逐年汰換，所以這個計畫目前是以一次補足、逐年汰換的方式，我們將用中長期計畫來完成所有裝、設備的補充。這個裝、設備其實不只是密錄器而已，還包括救生、救難的各種設備，以及所需要的個裝等等都包含在內，大約是 10 億餘元的計畫，這個計畫已經完成。這是從去年 3 月以來，我一直責成希望海巡署能夠完成的一個完整的計畫，也因為有這個完整的計畫，所以在這次的事件之後，我們非常迅速的就計算出密錄器應該要補足的數量，而很快的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抽出來在今年就來進行，不必等到中長期計畫的核定。以上為各位所報告的是今天的第一個課題，我們的業務報告，請委員指正。

另外有關於預算的報告，因為兩案已經用報告案通過之後，我僅報告其中的第三案列為討論事項，也就是上個會期審議我們所主管 113 年預算案決議通過歲出預算 281 億 4,882 萬 1,000 元，並且凍結三項預算合計 150 萬元，其中有關海巡署 50 萬元的部分。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首先就海巡業務目前辦理的進度提出報告：第一個，在確保艦（船）艇妥善率方面，海巡署除了按計畫辦理艦（船）艇歲、大修保養外，也提報新式艦（船）艇的建造計畫，逐年汰換老舊巡防艦艇，來穩健推動國艦國造的政策。有關於歲、大修，我們也爭取到 4 年 90 億元來做所有的艦（船）艇歲、大修所需要的工作，已經得到了經費上面完全的確保。在改善無人機運用成效的部分，海巡署會持續落實無人機的訓練，提升設備使用並優化它的功能。在查緝違法抽砂及不法走私方面，海巡署會持續嚴密監控海上的目標，尤其是在抽砂的熱區，如果發現越界的行為會依法驅離或查扣。另外為了防範不肖業者走私，在查扣之後，我們會將他依法移送到主管機關裁處。

最後，委員關心的是有關於充實海巡人力的部分，海巡署增加員額編制相當的大，我們也都得到行政院全力的支持，我們增加了很大量的編制員額，並且爭取了海巡人員諸種加給跟待遇福利的提升，也逐步厚實了海巡的人力資源。以上是有關於預算解凍案海巡署 50 萬元預算解凍的相關報告。

最後一個是有關於海洋委員會所提出來的海洋保育法草案的報告，感謝召委在今天排案進來審查。海洋委員會成立以來，承蒙大院委員的大力支持跟指教，讓我們今天可以排入海洋保育法的審議。針對本會所提的草案，很感謝大院的重視，優先納入審議的排程，我今天應邀來做說明，敬請委員惠予支持、不吝指導。臺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但是海洋環境面臨的污染、過度的利用、棲地破壞等等議題，涵蓋面廣而且跨越縣市，現行的法令雖然已經針對我國海域的各類海洋資源利用活動予以原則性的規範或劃定保護區域，但是對於海洋多目標保育使用的規範仍有所不足。

為了打造生態保育跟環境永續的利用並兼顧優質的海洋產業發展環境，本會自 108 年就預告了海洋保育法草案，相關的民間團體、漁民、產業界、原住民、專家學者等等提出許多寶貴的建議，本會跟海洋保育署秉持社會溝通之誠，召開數十場次的溝通跟座談，跟相關的機關、團體研商，更與保育團體、離岸風電業者、漁業界等進行社會溝通，聽取對本法及後續相關子法的建議，並廣徵學界的意見，在各界不同的意見中尋求社會的共識。

該草案經由這些過程製作出來之後，我們審竣的草案全文總共 5 章、30 條，在 113 年 2 月 15 日經行政院第 3892 次院會審議通過，同日函送大院審議。至盼本法能夠順利地通過，讓臺灣在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促進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以及保育及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等面向都可以大步地邁進，並與氣候變遷因應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法規互相呼應，營造健康的海洋生態環境，兼顧藍色產業的永續經營，共創健康海洋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這次的立法重點謹整理說明如下：本次的立法有助於政府跟民間合力強化三大目標、五大權限、三大保障及兩大公民監督。

三大目標的部分，我們的立法目的要達成：第一，我們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第二，我們會整合海洋保護區的效能；第三，我們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為了這三大目標，政府賦予了五大權限，包括主管機關可以劃設海洋庇護區、管理海洋保護區、公告禁限制行為、調查實施保育措施及派遣觀察員蒐集資料。

但是我們也給用海方提供用海單位三大保障，包括審議會的參與決策，用海的各方、不同的利害各方都會是審議會的決策參與者、決策成員，而不是列席的成員，這是這部法跟其他相關法律非常大的不一樣，也是對於用海單位非常大的保障；其次，在庇護區我們採分區管理，除了核心區以外，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經核可之下的利用都有分層管理；另外，對於既有的用海方案，我們有信賴保護原則。這是對於用海單位所提供的三大保障。

此外，我們也鼓勵兩大途徑來讓全民參與監督，包括提供吹哨者制度及公民訴訟的條款。

以上這三大目標、五大權限、三大保障跟兩大途徑是海保法修法最主要的內容，將在詢答及審議的過程當中再接受各位委員的指導、指教，但盼能得到委員的支持。

最後，我們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海洋保育法歷經多年的討論、社會溝通跟行政協調而提出此共識的版本，希望得到支持。我們完成立法以後，要據以訂定各項子法，還會有很長一段的準備時間，如果大院支持本會陸續完成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跟本法，海洋三法最關鍵的一環也就立法完成，這對於臺灣邁向偉大的海洋國家是很重要的一大步。

我必須說，我們必須整合用海的單位跟環境保育的目標，最後制定的這部法令是一個非常務實、前進的法令，我們很希望好不容易得到各方共同取得共識的這個法令，能夠在大院、貴會所支持之下往立法的目標邁進。非常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海洋委員會管碧玲主委的報告。

其他單位的報告就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海洋委員會書面資料：

一、海洋委員會業務報告：

首先恭喜各位委員榮任，期盼在新的屆期裡與諸位先進，共同為我國政府的施政一齊努力。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委員給予指教。

本會 112 年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的立（修）法工作，並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適足財源及員額，致力打造永續的海洋臺灣。

在推動三安方面，持續改善同仁「執法、工具、待遇」三大環境；成立「安舶國家隊」，推動千里援漁，建構四重保護；成立海巡志工團隊、啟用 GoOcean App 及提升地方政府海域安全經費 3.5 倍，以強化整體海域安全環境。

在守護四海方面，完成藍碳方法學研擬、公私協力維護海洋潔淨、活絡海廢再生聯盟；另完備海豚與海龜救援網絡（MARN）、擴展友善釣點、啟用全臺首座親子垂釣區等多項施政成果，以實踐海洋國家之目標。

感謝各委員的指導與支持，以下謹就「近期重要業務推動」與「未來施政重點」擇要提出報告：

壹、近期重要業務推動

【推三安，要安心】

一、守護海洋權益，落實藍海巡護

(一)專屬經濟海域

依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規定，調派巡防艦船艇執行北方、東方及南方等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並依漁民需求與建議或突發事件，適時調整勤務部署及巡護動線。112 年派遣 229 航次、6,349 人次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期間遭日方公務船干擾作業 3 案，均及時調派艦船艇應處，以維作業安全。

(二)東、南沙海域

我國南海漁業資源豐富，為維護東、南沙主權、漁權及我國漁民作業安全，本會調遣巡防艦船定期巡護東、南沙海域，並適時編排專案取締任務，112 年派遣 40 航次、1,385 人次。

(三)太平洋公海

偕同農業部漁業署每年執行 2 至 3 航次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共同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業行為，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112 年執行 3 航次公海巡護任務，登檢 42 艘次。

(四)沿、近海水域

針對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沿近海域，依陸船出沒時機及作業熱點，靈活運用執法手段，嚴格取締陸船越界作業情事，確保我國海洋生態資源。112 年驅離越界中國大陸漁船 1,009 艘、扣留 28 艘、裁罰 2,203 萬元。

(五)阻卻灰色行動

因應近期中國大陸航母、軍艦等各式公務船舶於我周邊海域活動日益頻繁及各式灰色地帶行動，除與國防部等友軍單位情資交換外，與國際友方針對我周邊海域動態進行情報交流研討，以肆應區域情勢變化；另機動派遣艦船艇，遏止中國大陸各式公務船進入我國禁限制水域，維護我國家安全。

二、查緝走私槍毒，破獲新型手法

(一)走私大執法

1.召開跨部會聯繫會報

112 年邀集相關部會召開 3 次「行政院走私偷渡聯繫會報」，針對走私及偷渡犯罪等當前治安、食安與邊境安全等重要議題，推動跨部會協調，共同打擊違法產業鏈等具體作為。

2.研商金門地區船舶走私對策

報請行政院召開 7 次專案會議，完成金門地區 22 處泊地廢除、違建清查，並建立相關主管機關之裁罰共識。

3.發展聯合線上執法

推動農業部漁業署、財政部關務署、本會海巡署聯合線上執法機制。由海巡署嚴格執法、全面移送財政部開罰，並由漁業署禁航，掃蕩走私漁船，以消弭兩岸走私產業鏈。

4.查獲成效

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60 萬 5,163 公斤、菸品 773 萬 4,898 包、私酒 2,624 公升；另於 112 年 11 月於高雄港廢棄船廠，首次偵獲外國籍油輪假借維修名義申報入境規避檢查之新型犯罪樣態，查獲香菇 70 公噸及菸品 148 萬 730 包。

(二)查緝槍毒偷渡

112 年查獲槍枝 35 枝、槍彈 765 顆、各級毒品 5,420.6 公斤（一級毒品 11.4 公斤、二級毒品 1,681.8 公斤、三級毒品 2,051.4 公斤及四級毒品 1,676 公斤），查獲偷渡犯 94 人；另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於高雄西北方外海查獲漁船走私第二級毒品大麻約 1,380 公斤，成功溯源緝獲運毒母船，為社會矚目案件。

(三)落實疫病安檢

執行海上巡緝及進港 100%船舶安全檢查。提升自疫區啟航及航經疫區之特定船舶檢查力度，並加強灘岸豬隻屍體巡邏勤務。112 年檢查 178 萬 5,165 艘次，防堵肉製品入境 6,818 件，防範

未經檢疫產品入侵；另岸際查處豬隻屍體 19 案，無陽性案件。

(四)防止海砂盜採

1.強化盜砂監偵

掌握中國大陸抽砂船蝟集路線、時段及分布水域等相關情資，輔以雷達、守望、巡邏、旋翼型無人機及國防部海空監偵能量，嚴密監控海上目標，並預置艦艇前推於抽砂熱區，防止陸船伺機接近我方海域，保護我國海洋生態資源，112 年驅離抽砂船 7 艘。

2.研商海域抽砂因應作為

辦理「海域受抽砂影響國際研討會」及「國際行政執行制度研討會—歷史沿革與展望」，譴責中國大陸違法抽砂行為及研商抽砂船沒收處置制度。

3.辦理盜砂熱區專案調查

112 年於馬祖抽砂活動熱區辦理專案調查，完成 6 個調查樣區之採樣作業及 694 平方公里之海底地形探測，並持續蒐研建立馬祖盜砂熱區基礎生態資料。

4.推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土石採取法」修法作業

為避免違法抽砂者規避船舶沒收之罰則，推動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大院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並於同月 27 日公布。此後違法抽砂所有船舶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人與否，皆可沒收，有效遏止違法情事。

三、建構層層防護，提升海域安全

(一)強化遠距救援能量

1.優化遠距救援機制

修正「接獲我國搜救責任區外救生救難通報事件處理原則」，協請農業部漁業署新增漁船協助救援補助項目及提高獎勵額度；另協調衛生福利部放寬遠洋漁船船員處方箋領藥上限，提升我國遠洋漁船海上作業安全。

2.成立「安舶國家隊」

推動我國船舶加入「自動互助船舶救援系統」（AMVER），112 年漁船及商船再新增 119 艘加入，並結合 112 年 11 月 8 日「向海巡致敬」活動，成立「安舶臺灣隊」，體現「Taiwan can help」精神。

3.建構四重保護

為守護我國船舶航行安全，本會結合既有「全球官方救援體系」、「我國漁船互助救援」及「海巡署救援」外，再導入「安舶國家隊」機制，完善四層救援系統，提供充分的保護，讓臺灣鏈結國際救難資源，受到更完整的保障。

(二)強化近海人船救援

為強化區域搜救量能，定期辦理岸際聯合救生救難演練，112 年執行各項救援任務 374 件，救援 91 船次及 642 人。

(三)推升海域遊憩安全

1.推動海巡志工

於小琉球試辦首屆海巡志工組織，進行海洋驛站導覽及協助當地岸際安全巡守等無涉公權力行使之事務，並於 112 年國慶連假成功救援體力不支的泳客，逐步展現協勤成效。

2.妥適揭露遊憩場域風險

函訂「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供地方政府參用；開發 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 APP，以視覺圖像取代密集文字，讓民眾一目瞭然當地海域概況，自主判斷活動風險；GoOcean 系統及 APP 累計逾 82 萬人次使用；另協助地方政府以「揭露風險」取代「禁止管制」（例如宜蘭縣南澳海域將開放海域遊憩活動），提供民眾安全親海環境。

(四)驗證南援機制

112 年 4 月於太平島辦理「南援六號演練」，除既有海上搜救演練外，另新增遠距醫療結合即時觀測、外籍人士緊急登島作業及遇險漁船緊急拖帶等項逐一驗證，成功展現跨部門南海救援合作機制。

【護四海，要永續】

四、落實海污查緝，應處海洋污染

(一)持恆污染查緝

現地查核 20 處列管事業，確認業者踐行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及演練，並組織跨機關聯合稽查小組，查核各型船舶 3,830 艘次，另運用衛星及無人機監控海上污染，取締船舶海上非法排放廢油水及駛油未採取適當防治排洩措施 2 件、裁罰 60 萬元。

(二)強化應變量能

1.籌購應變設備

新建 5 處應變資材倉庫與增購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應變資材，以完善海洋污染區域聯防及強化離島地區應變量能。

2.落實應變演練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28 場兵推及演練、列管事業與港口污染稽查 353 場次及器材操作訓練 25 場次、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人員培訓 629 人次，以提升應變量能。

(三)應處海污案件

協力應變 181 件海污事件，含 107 件海難事件、74 件非海難事件；另跨部會整合應變天使輪事件，出動 95 船次海上清污，有效減緩海洋污染危機，並依海污法裁處 540 萬元；與 5 個地方政府合力應處東海岸不明原因油污。

(四)掌握海水品質

每季監測 125 處海域水體水質，112 年水質監測達成率 100%，海域水質狀況普遍良好；另針對臨海掩埋場、遊憩熱點海灘及離岸風場等關注海域採樣檢測，建立水質變化趨勢，並定期公告監測結果，供民眾參考。

五、健全海廢管理，提升循環經濟

(一)監測海廢熱點

執行基隆、彰化、花蓮及澎湖等 9 處地點海底廢棄物調查，並以目視法進行臺灣周邊海漂廢棄物調查，蒐整及分析 257 筆資料；另採樣檢測 16 處海水、河川出海口周邊海域海水及生物體微型塑膠濃度，並分析調查結果，掌握海廢熱點及其成因。

(二)落實清除海洋廢棄物

聯合縣市清除處理海洋廢棄物 1 萬 6,018.4 公噸，並累計招募 5,969 艘「環保艦隊」及 4,284 名「潛海戰將」；另補助地方政府及團體辦理淨海活動，累計 31,059 人次參與。

(三)回收海廢再利用

1.試辦海廢回收再利用計畫

委託 12 個地方政府辦理近 269.7 公噸廢漁網、蚵繩及廢保麗龍（浮具）回收再利用，廢漁網及蚵繩再利用近 133.8 公噸，再利用率 75%；廢保麗龍再利用 91.2 公噸，再利用率 100%。

2.活絡海廢資源循環鏈

串聯 51 家再利用機構、產品供應商、品牌商、研究機構及金融投資業等相關業者，活絡「海廢再生聯盟」發展 55 種產品，形成海廢資源循環鏈，確保海廢能夠穩定轉換為高經濟價值產品，以減少海廢並實現循環經濟。

六、投入多元量能，保育海洋生態

(一)海域生態調查與分析

1.調查周邊海域生態系

完成桃園及新竹藻礁調查 4 季次、珊瑚監測調查 31 處、人工海岸與岩礁樣點生物辨識分析各 13 處及 27 處；另運用環境 DNA、智慧型監測系統、人工智慧影像及聲音自動辨識等調查方法，系統性分析臺灣周邊 15 處以船舶調查及 100 處以潛水調查之生態資料。

2.調查海洋生物多樣性

針對周邊海域之鯨豚、海龜、海鳥、軟骨魚、軟體動物（含硨磲貝）、甲殼動物（含三棘鱟）及棘皮動物等 7 類實施物種調查，並擬定相關保（復）育計畫，精進海洋生物調查評估及棲地維護管理措施；另針對黑海參、黑叉尾海燕、白腰燕鷗及平滑白眼鮫等 7 種海洋生物實施保育等級評估。

(二)推動海域生態保育

1.推廣忌避措施減緩混獲

推動定置網漁業意外捕獲海洋保育類生物通報獎勵，接獲通報約 700 隻，均活體野放。補助 44 艘漁船安裝小型音波器及 9 艘漁船安裝 LED 燈，降低混獲及減緩漁業影響。

2.監督離岸風場開發

監督離岸風電水下基礎施工 4 案（90 支機組），與環境部聯合稽查離岸風場 11 次（陸上 7 次、海上 4 次），確保落實各項生態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3.防範外來入侵種

執行海洋活體動物輸出入管理，嚴防外來物種入侵，112 年審核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申請案 947 件，同意輸入 1,455 種。

4.強化救援量能

優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之運作能量，救援擱淺鯨豚 158 隻及擱淺海龜 321 隻。

(三)提升海洋保育治理

1.推展海洋保護區

辦理「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3 場，研擬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草案，充實國內海洋保護區之治理能力；另持續擴大海洋保護區面積，迄今已達 5,401 平方公里。

2.續推友善賞鯨 2.0

召開 4 場說明會、1 場交流活動及舉辦 10 場次工作坊，17 家業者取得友善賞鯨 2.0 標章，55 位賞鯨從業人員取得解說員認證；合作宣導 440 場次、逾 4 萬 5,000 人次參與。

3.永續友善釣魚

開放釣點累計達 156 處，推廣垂釣回報資訊紀錄累計達 2 萬 186 筆、回報漁獲種類 399 種、推估總釣獲量為 2,143 公噸。

4.保（復）育白海豚

推動「推動白海豚在地連結輔導計畫」，招募在地民眾及更多利益相關者參與保育工作，確保白海豚與經濟發展永續共存。成立「白海豚巡護艦隊」，迄今超過 250 位漁民加入，共同守護白海豚幼體的成長。

(四)共推海洋保育教育

1.公私協力推展保育教育

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補助 59 個民間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活動 345 場、1 萬 3,390 人次參與；另招募海洋保育志工 382 名，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海域環境維護。

2.拓展海洋保育教育場域

與澎湖縣政府打造第二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並設有專區介紹珊瑚復育及大型海藻培育推廣成效；另與成功大學、海洋生物博物館，合力完成臺灣首件藍鯨骨骼標本，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

3.深化保育教育

製作「友善海洋生物」、「潔淨海洋任遨遊」、「守護海洋的最佳防線」三門數位課程，提供國人多元易懂的海洋保育科普知識及學習體驗；另出版「蘭嶼海洋無脊椎動物 100 種」及「臺灣百種海洋生物—珊瑚」等專書，讓民眾更加瞭解海洋，並積極參與海洋保（復）育工作。

4.強化海洋保育資料利用

優化「海洋保育網（iOcean）」，提供民眾單一入口瞭解臺灣海洋保育資訊，累計超過 77 萬人次瀏覽；另收納超過 155 項資料集於「海洋保育資料倉儲系統」，下載次數超過 6 萬次。

七、推廣生態旅遊，振興藍色經濟

(一)發展藍色經濟

1.推升地方量能促進民眾親海

112 年以「健全海洋遊憩管理」、「推動里海地方創生」及「輔導海洋產業發展」等主軸，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共 29 項計畫，經費約 7,098 萬元，其中如補助高雄海洋派對活動參與人數達 10 萬人次、台琉盃國際帆船賽事參與人數達 8,000 人次，以提升民眾海洋意識及促進親海。

2.促進海洋產業創生發展

籌組專業輔導團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在地特色海洋產業，112 年辦理 3 場次輔導作業，協助地方政府研提補助計畫，並給予資源協助。

(二)調查海洋產業產值

完成我國 110、111 年海洋產業產值試算，以 111 年為例，我國海洋產業產值為 1 兆 7,031 億元，占 GDP 比重約 7.86%，前三大產業類別分別為「海洋運輸及輔助」、「海洋漁業與養殖」及「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將持續建立長期統計數據，瞭解各海洋產業發展方向，作為擬定海洋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參考依據。

(三)發展海域遊憩整合管理

112 年辦理 5 次平臺會議，與交通部、屏東縣政府協力合作，以「檢討小琉球潮間帶管理措施」、「強化獨木舟、SUP 等遊憩浮具管制」及「朝向推動遊客總量管制規劃」三管齊下方式進行管理；另協助基隆市政府修正「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核心保育區水域、陸域及潮間帶之承載量。

(四)厚植造船產業發展

落實「國艦國造」施政目標，完成「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並賡續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交船已達 92 艘，帶動造船產業技術開發及轉型；另續推「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提升我國整體船舶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應時勢，躍主流】

八、推動淨零排放，完善法令研訂

(一)加速落實淨零海洋

1.推動「海廢循環再生」、「藍碳生態系復育」及「海洋能開發」等工作，鏈結海洋減碳、固碳，邁向環境永續及「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

2.研擬藍碳方法學

完成研擬紅樹林及海草床碳匯方法學，監測海洋碳匯生態系，刻與相關部會合作提送藍碳碳匯測量及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學。

3.推動藍碳生態系復育

監測海洋碳匯生態系相關物種與面積 50 處，普查 3 處潛在海草復育區，試驗栽植海草，辦理海草教育及推廣活動。辦理珊瑚調查及復育實作教育訓練，復育珊瑚近 3,000 株。

(二)完備海洋相關法制

1.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推動修正並授權子法規，本次修法包含「增加器械使用彈性」、「使用槍械逕行射擊時機明

確化」、「明確用砲認定權責」、「設置『器械使用調查小組』」及「器械賠償回歸國賠機制」等 5 項重大變革，並於 112 年 5 月 2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同月 17 日發布施行。

2.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

以「設置海污基金」、「強化污染的管理」、「全面提高罰則」、「建立吹哨者制度」及「即時接軌國際」等五大主軸，奠基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賡續子法規之推動；另「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已自本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布施行，開徵海洋污染防治費。

3.施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偕同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衛福部等涉海部會，召開近 20 場次的溝通協商會議後，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確認海洋產業的內容與範圍，以及海洋產業產值的統計方法與估算，經報送行政院同意後自本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4.推動「海洋保育法」（草案）

經過持續凝聚行政部門共識，積極強化與漁民代表等利害團體之社會溝通，於本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982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已納入今日議程。

九、充實科研資料，鼓勵加值應用

(一)落實海洋科研管理

1.研訂海洋科研資料管理指引

擬定「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及海洋調查資料作業參考指引」，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函送各機關參考，以強化各該活動資料之取得、管理及運用，促進海洋科學知識之發展與傳遞。

2.精進研究船應處機制

為確保海洋科研作業安全及提升應處能力，112 年召開 3 次跨部會會議，協調我國研究船相關航程安排、協商敏感海域研究船航次及研商共通性原則之修正。

(二)推動海洋資料共享

「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NODASS）已累積正規化資料 36 億筆以上，提供多元圖資下載及申請服務與應用程序介面介接服務，以提升海洋資料運用流通的便利性。

(三)落實海域調查

1.完善國家海洋基礎調查

辦理臺灣周邊海域長期海洋水文資訊監測及維運作業；另於馬祖、金門及臺灣灘等海域底棲生態、浮游生物及水質等 3 季次之出海調查，建置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料。

2.配合執行海域輻射監測作業

112 年於臺灣沿近海域採取 49 件海水及 144 件海生物樣本，提供核能安全委員會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無輻射異常情形，另協助漁業署於公海採取 15 個站點海水樣本取樣工作。

(四)研發海洋生物人工智慧辨識專家模型

112 年研發「海洋生物人工智慧（AI）辨識專家模型」，並完成常見珊瑚和珊瑚礁魚類之 AI 自動辨識，可大幅縮短海洋生態系監測所得大量水下生物影像所需鑑定時間，有效提升生態系

健康狀況評估等持續作為。

十、培育海洋素養，深化海洋教育

(一)厚植海洋教育

賡推行動巡迴教育

為充分將海洋科普教育納入生活，營造寓教於樂結果，112 年於澎湖、臺北及高雄辦理海洋巡迴教育，參與逾 3 萬 8,900 人次；另首次辦理「海洋有愛、學習無礙」教育活動，鼓勵身心障礙朋友瞭解海洋、保護海洋。

1.建構海洋素養培育工作

辦理諾大師（NODASS）海洋大數據競賽，推動「海洋素養典範教材」（OSS）入校教學及建立國人海洋素養量表之長期數據庫等，積極推動全民海洋素養教育。

(二)促進學子親海近海

1.推展海洋社團

112 年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海洋社團活動 6 案 18 萬元，促進學校師生關注海洋議題，發展海洋社團，並持續宣導及鼓勵更多學校參與。

2.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112 年補助大專校院專題研究 25 案 244 萬元，藉以促進海洋產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

(三)推動數位多元學習

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海洋法政、保育、科技、文教、產業、安全等 6 大領域研編與錄製數位課程影片，112 年超過 17 萬人選課，取得認證時數累計逾 31 萬小時，提升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海洋意識。

(四)提升海洋驛站教育功能

新增設 12 套虛擬實境（VR）設備，提供海域安全教育 VR 互動遊戲及 5 部海巡工作體驗 360 度環景影片，以提升國人海上安全知識及瞭解海巡工作情形。

(五)舉辦第四屆國家海洋日慶祝活動

112 年 6 月舉辦第四屆國家海洋日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就各領域（海洋保育、救難、績優公務員、學生優良研究計畫等）卓越及貢獻人員團體頒獎表揚外，同時辦理海洋主題展、海安 11 號演習、船艦登艦參觀、海洋音樂會及國家海洋人才培育論壇等豐富活動，吸引逾 1 萬 5,900 人次參與。

十一、形塑海洋文化，推動文資保存

(一)厚實人才培訓

為儲備專業知能人才，厚實海洋文化養成，112 年執行「臺灣海洋文化種子教師培育（中部地區）」計畫，辦理 2 場次海洋文化訓練課程，培訓海洋文教種子教師 70 位；另補助 11 案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海洋文化體驗活動。

(二)深化海洋文資保存

執行「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112 年完成海洋文化資產調查 142 件及蒐查未列冊但具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 70 件，以利海洋文化保存延續；另合辦「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監測技術研究合作計畫」，針對 6 處列冊水下文化資產建立基礎資料及個案監測調查分析。

(三)出版海洋文化專書

執行「全國海岸傳統地名及海洋文化調查研究」計畫，完成 13 處海岸聚落田野調查，並出版科普專書《海派漁村：東北角至北海岸的地名漫步》，傳承並推廣在地語言、海洋文化與用海知識；另出版《蘭嶼春風：雅美族耆老周朝結的海洋人生》專書，保存蘭嶼當地文史，以利傳承與推廣。

十二、加強國際交流，促進多邊合作

(一)活絡雙邊合作

1.臺美交流合作

與美國在台協會合辦「2023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吸引來自美國、歐洲、太平洋區域、拉丁美洲及非洲等 22 國 62 組團隊之青年共同響應參與提案。

2.臺日交流合作

112 年 1 月辦理第五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簽署「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並就臺日海洋廢棄物議題進行合作，藉持續交流互動，以深化雙邊合作關係。

3.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

112 年 6 月與外交部合辦「2023 年東南亞海洋網絡教育工作坊（ONE-SEA）」，增進與會東南亞各國人士對我國海洋政策之認識；另代訓菲律賓海巡署學官，自 110 年起迄今菲國海巡署已薦送 8 位學官來臺就讀，深化並建立長久合作關係。

(二)深化多邊合作

1.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出席 APEC 第 20 屆及第 21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並辦理「APEC 提倡女性於海洋科學角色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治理工作坊」及「APEC 海洋廢棄物區域治理」研習營。

2.推動「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

與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共組研究團隊，續於 112 年 8 月啟動與友邦貝里斯之 CORVI 合作，以 CORVI 方法論運算出「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指數」，完成貝里斯市在生態、財務及政治等面向之初步風險概況研究。

3.參與第 8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

112 年 3 月統合相關單位赴巴拿馬參與，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等進行數場雙邊交流。我國公部門於此屆 OOC 六大行動領域所提出 7 項海洋自願性承諾，均通過審核，總金額高達 2,500 萬美元。

(三)主辦多邊交流論壇

辦理「2023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2023 海洋治理與國家實踐國際論壇」及「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海上災害對策國際研習營」，持續推動海洋永續發展，並分享海上災害應處之

專業知識及成功經驗。

(四)掌握 BBNJ 協定推動進程

112 年 5 次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及涉海部會商討「海洋基因資源」、「海洋環境影響評估」及「包含海洋保護區在內，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等三大議題，研擬對我國之影響並評估後續應處作為。

十三、健全人力結構，優化場域環境

(一)活化人力運用

本會及所屬機關（構）預算員額 1 萬 2,924 員，現有 1 萬 1,820 員，為利機關業務推動及員額合理配置，積極請增員額，112 年獲核增編制員額 800 員、預算員額 34 員，有效充實海洋勤（業）務人力，提升機關運作效能。

(二)完善待遇結構

112 年獲行政院核定本會海巡外勤警職人員超勤加班費提高至 19,000 元、海巡雷達區隊可支領「戰航管加給」3,000 元及實際出海監控可支領「演訓特別津貼」每日 580 元。

(三)優化人員人權素質

人權是國際共通語言，為強調執法、救援過程中應兼顧人權之重要性，本會與專家學者合作出版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並納入後續每年度訓練流路，將人權素養內化為執法作為。

(四)改善工作場域及環境

1.優化就業環境

放寬海巡同仁育有 3 歲以下子女輪調條件、育有 2 歲以下子女可外（散）宿等措施，以提升公部門招才、留才的競爭力。

2.改善工作環境

成功爭取預算使查緝隊全面配置密錄器，並購置冷氣機、飲水機、熱水器及堆高機等改善生活及辦公設施；成功爭取 3.4 億元汰換各式公務汽機車、90 億元辦理艦船艇大修及增購備用主機，以提升第一線人員執勤環境；另整修東光醫院相關診療空間等項目，建立南海人道救援中心，體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

貳、未來施政重點

【穩健三安，守護權益】

一、掌握海域情勢，守護國家安全

(一)跨國合作研商海上安全

1.辦理「海線安全國際會議」

規劃於本年 6 月辦理，將就「強化海域意識合作」、「灰色地帶戰略因應對策」及「深化印太海巡機關合作」等議程討論。

2.辦理「海上安全合作國際研討會」

規劃於本年 9 月辦理，會議主軸為加強人道救援及災害防救監控，並就海域安全及救援等相關議題討論。期透過各國專家、學者及海巡官員之交流討論，擴大與我理念相近國家於安全領

域合作成效並彰顯我國捍衛自由民主及國際航行安全之立場。

(二)維護國家權益及漁民安全

持續掌握我國周邊海域情勢與漁民需求及動態，機動彈性調整勤務部署，以即時應處突發狀況，確保漁民作業權益及安全。

(三)持續打擊非法漁業行為

為善盡打擊 IUU 之國際責任，本年規劃執行 3 航次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偕同農業部漁業署共同打擊 IUU 漁業行為。

(四)強化友軍聯繫掌握海域情勢

針對近期中國大陸運用灰色地帶手段進行海域擴權，將持續透過建構新興科技設備，強化自主情報感知能力及與友軍單位橫向聯繫通報機制，以密切掌握周邊海域情勢變化及違常目標動態，藉整合多元情資提供研析預判，以發揮情報支援決策功能。

二、嚴處走私盜砂，強化海上治安

(一)研析新興不法案件態樣

針對近期查獲重大不法案件（如外國籍油輪假借維修名義申報入境規避檢查）犯罪態樣、犯罪模式及手法等進行研析，作為勤務部署參考，因地制宜調整勤務編排。

(二)嚴格執法取締

持續精進執法作為，靈活運用執法手段嚇阻陸船越界，除透過大陸委員會、海峽交流基金會及現行兩岸執法窗口協調外，同時訴諸國內外媒體，要求中國大陸加強源頭管理，以維護海洋生態。

(三)強化盜砂巡緝

持續監控海域，適時安排專案取締任務，依新修正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土石採取法」扣留違法越界中國大陸抽砂船，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透過兩岸協同執法機制，強化取締能量；另偕同農業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蒐整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之調查成果，研討相關對策及遏阻措施。

(四)廣蒐情資加強布建

落實責任區基礎資料調研，盤點偵防情蒐能量，針對重點漁港、漁民、走私集團成員等加強蒐報，積極經營地區網絡，全般掌握不法動態。

(五)加強豬瘟防範應處

為避免疫病藉由不法管道入侵，落實各項查緝及勤務作為全力防堵；另為強化橫向聯繫機制，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建立應處機制與聯繫窗口，並定期辦理聯合輔訪及防疫訓練等合作事宜，共同維護邊境安全。

(六)運用科技裝備輔勤

1.犯罪監偵數位化

鏈結友軍機關犯罪資料庫，擴增犯罪資料背景分析數據，歸納熱點人、船、區域；另精進各項科技鑑識裝備及分析軟體，分析比對毒品犯罪組織與網絡，據以精準打擊毒品犯罪。

2.強化海上目標監偵

運用雷達、巡防、守望等三道監偵幕，利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漁船監控系統（VMS）、海勤系統及雷情系統，輔以環島智慧型岸際監控系統、機動式固定式熱影像系統及手持式熱顯像儀等高科技裝備，提前掌握海面目標動態，並以海上（巡防艦艇）及空中（如 UAV 及空勤總隊直升機）相關單位，執行目標辨識，完成查緝兵力部署。

三、增進救難能量，保障人民平安

(一)結合中央地方，改善遊憩安全

1.擴大補助地方政府

本年規劃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 31 項計畫共 3,535 萬元，推動地方政府置重點於設置告示牌（風險揭露）及編制安全巡查員（即時救援），以促使我國海域可逐步朝原則開放並兼顧安全之目標邁進。

2.充實救援設備及能量

規劃購置充氣式救生衣、泡棉式救生衣、人員落水定位器、遙控救生圈備用電池、海難搜救測流浮標、搜救優選規劃系統軟硬體更新等救生救難勤務所需項目，提升民眾海域遊憩安全。

(二)辦理救生救難演練

為強化搜救效能並提升效益，持續結合轄區搜救能量、針對高風險地區訂定區域搜救計畫辦理救生救難演練，並視況調整各項裝備配置，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擴大南沙太平島救援能量

規劃新增岸際油污清除、海域事故蒐證調查等科目，結合實際搜救案例，針對嘉義級巡防艦醫療能量及跨部會救援機制等項目進行驗證，落實太平島作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構想。

【擁抱四海，永續發展】

四、推升海污量能，強化減災整備

(一)推動成立海污基金

已完成海洋污染基金收支管理辦法預告，並將基金設置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待行政院同意成立，即函請行政院發布辦法，並辦理基金成立相關作業，未來徵收之海洋污染防治費，將轉入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以應處相關海污案件。

(二)減少海洋污染事件（減災）

運用科技工具包括衛星、無人機、雷達，進行油及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監控近岸海域，並就港口船舶每年查核 200 次，持續提升列管事業查核頻率至 100%。

(三)強化應變設備及人力（整備）

維運海污系統及查核管理系統，辦理東、中、南、北 4 個海洋污染區域聯防及強化離島地區應變資材量能，並每年查核地方政府應變設備及機具，妥善率需達 95%；另每年辦理國內、外油及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員訓練至少 220 人。

(四)污染發生及時應處（應變）

維持海洋污染監控小組 24 小時運作，及時通報相關單位；另持續運用開口合約於事故第一時間搬運資材及提供人力。

(五)編擬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

刻正蒐整國內外相關最新文獻及撰擬內文，將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及跨部會研商會議，以完備相關內容，並訂於本年付梓發布。

五、周延海廢治理，促進海廢再生

(一)強化海洋廢棄物監測能力

發展科技工具監控、偵測並辨識海廢之能力，加強對海廢分布、數量與種類之瞭解，同時掌握氣候變遷與海廢相互影響之關鍵；另每季公布海廢地圖，增加海廢資訊透明度，俾利海廢管理措施之實施。

(二)提升海廢回收再利用

擴大推動臨海地方政府執行分類及前處理，確保海廢再生原料，以提供「海廢再生聯盟」成員研發、製造及銷售，促進循環經濟，並將海廢再生產品推廣至國際，促進國際相關合作。

六、保護生態環境，永續海洋資源

(一)周延海洋保護措施

1.持恆生態監測

於海洋保育網（iOcean）資料庫持續收納臺灣周邊海域調查之生態及環境資料；另持續於離岸風場及重要環評開發案實施生態環境監測及查核，比對海洋生態變化，掌握及監督各式海域開發案件對海洋造成之影響與減輕措施的成效。

2.落實生態調查及復育

強化瀕危海洋野生動物之調查評估，推動物種保（復）育計畫，持續珊瑚白化監測調查及復育工作。

(二)公私協力治理海洋

1.推動海洋在地守護計畫

以 30╳30 聯盟結合民間資源，建立公私部門夥伴協力模式，推動投入海洋保育行動；另透過輔導及補助機制，協助地方在地守護，強化海洋保護區之生態調查、監測、制定規章、巡護及執法等在地守護能量。

2.永續海洋保護區

持續運作「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及推動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另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合作，納入 22 處海域重要濕地，另成立地方巡守隊，加強維護海洋保護區，並以 6 種法規劃設 69 處海洋保護區。

七、推動海洋事務，促進無礙海洋

(一)促進海洋產業創生

1.共推地方海洋事務

本年以「建立完整海域遊憩管理及安全體系」、「營造具海洋意識空間及里海創生產業永續」、「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思維主流」為主軸，補助 76 項計畫共 1 億 2,116 萬 4 千元，以強化地方政府發展海洋事務。

2.賡推創生輔導團

籌組「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擇定 3 處地方，輔導地方政府善用海洋資源，發展在地海洋產業，並為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事業之民間團體提供所需資源，以串聯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動海洋產業創生。

(二)推展各地水域遊憩

1.推動海洋無礙

積極參與「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辦理跨域協調平臺、提供地方政府經費誘因，推動身心障礙朋友親水體驗活動及無障礙設施優化，引領各界重視身心障礙朋友親海權利。

2.強化永續管理

持續輔導屏東小琉球及基隆潮境為示範場域，以在兼顧海洋生態的前提下，推動海域遊憩活動、生態保育及產業多元發展。

(三)推升國內造船產業發展

執行各項造船計畫，本年規劃完成 22 艘海巡艦艇交船；另規劃「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首艘及國家船模實驗室開工，精進造艦技術及設計量能，提升船舶產業競爭力。

【共生共融，鏈結國際】

八、推展海洋淨零，健全法政規章

(一)公私協力永續發展倡議

提出「攜手企業、鯨生鯨世」倡議，邀請企業投入「海廢減量再利用」、「海洋生物保育」、「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生態系與藍碳復育」等四類型海洋保育工作，以助提升「企業社會責任（CSR）」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持續推廣企業在海洋相關社會和環境議題上的參與，扮演支持海洋治理之重要角色。

(二)研修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依國內外海洋情勢發展及我國需求檢討修正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提出上位、前瞻性之政策，作為引導各級政府規劃海洋相關施政措施的綱領。

(三)辦理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推動「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持續辦理藍碳生態系調查、評估及復育，以維護藍碳生態系之自然碳匯及生物多樣性。

(四)完備海洋法制作業

1.推動海域管理法制作業

前行政院召開 5 次審查會議，確認「國土一體、海陸分治」政策方向，刻依行政院審查結論，持續推動海域管理法草案立法工作，完備部會協調研商及法制作業後，再報送大會審議。

2.推動海洋保育法及子法

預為研擬相關子法，俟該法制定公布後，邀集利害關係團體如地方政府、環保、公民團體及產業界等，蒐集各界意見，據以完善法規內容與配套措施。

九、前進寬闊藍海，擴大科研交流

(一)推動智慧海洋治理

1.健全海洋基礎調查

執行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完善我國海域環境三大主軸（含海洋水文、地形底質與生態環境等）基礎調查；另持續辦理興建 3 艘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與積極招募及培訓人才，以加速蒐集臺灣周遭「藍色國土」之全面基礎資料。

2.精進國家海洋資料庫

配合臺灣及南海海域數位孿生虛擬場建置，進行海洋實場域水文、水質及地形地質調查；另透過虛實場建置與深度學習，以達精準海洋參數預報及海洋環境永續之目標。

3.執行跨部會海域輻射監測作業

持續針對海水氚含量及沿岸生態執行採樣，確保我國海域環境與漁產食品安全。

(二)拓展海洋科研交流合作

規劃與印度地球科學部國家海洋中心（NIOT）簽署 MOU，針對浮球技術與海氣象觀測等面向，透過跨國合作交流拓展雙方海洋科學研究。

十、豐富海洋文化，深耕海洋教育

(一)盤點及發掘海洋文化資產

1.發掘海洋文化

賡續辦理「瀕危及佚失海洋文化之發現、保存及推展策略研究」計畫，盤點臺灣南部地區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以保存發揚具臺灣主體性之海洋文化。

2.推動海洋文化傳承與創新

辦理「復振航海文化力—海洋文化領航計畫」，並徵集地方政府舉辦海洋創作主題之藝文活動，促進活絡海洋藝文創作，挖掘在地與海共生之文史脈絡與文化資源，推動具城市或村落海洋特色之創意行銷策略或文化觀光發展，落實海洋文化扎根、傳承與發揚。

3.開發水下文資監測技術

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合辦「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監測示範及調查技術開發合作計畫（113 至 114 年）」，擇一處示範點研析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對列冊水下文化資產造成之不良影響，研擬保護及調適因應對策，發展適應我國水域條件之監測技術；另針對港口碼頭等能見度低且干擾高之區域開發新興調查技術。

(二)多元合作推廣海洋教育

1.共推海洋教育

持續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及社教館所等相關單位合作，推動多元方式籌辦各項研習、數位課程、知海講座、海洋職涯探索與體驗及巡迴教育等活動，同時促進學校發展海洋社團，培養親海意識。

2.優化海洋驛站展覽環境

規劃結合雙語政策以提升海洋教育成效，另賡續結合驛站及場域服務設施及展覽空間，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及學生體驗營活動，並與當地旅遊業及周邊學校合作，作為遊客參訪及學生校外教學之場域。

3.推動海洋素養典範國家

持續調查國人海洋素養現況，建構海洋素養資訊整合平臺，整合海洋素養典範教育資源以及培育國際海洋素養研究與青年領袖人才，並將海洋素養典範教材（OSS）落實到各縣市，推動臺灣成為海洋素養典範國家。

4.籌辦 2024 年國家海洋人才培育論壇

整合國內外海洋研究與人才培育機構資源，規劃臺灣海洋資助計畫（Taiwan Sea Grant Program, TSGP），辦理國家海洋人才培育論壇，推動海洋研究、海洋服務以及海洋教育整合，持續提升海洋產業人才水準。

十一、接軌國際趨勢，締結友我夥伴

(一)強化多邊夥伴關係

1.深耕 APEC 關係

統合相關部會參與 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及相關會議，並將與本年 APEC 主辦方秘魯及其他經濟體研商推動海廢治理或女性參與海洋領域等計畫。

2.推動印太區域海洋廢棄物治理平臺

辦理「辦理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推動海廢治理「商業化」、「科技化」及「國際化」模式，並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力量，建立區域海洋廢棄物治理平臺，掌握海洋廢棄物治理國際話語權。

3.參與 2024 我們的海洋大會（OOC）

持續與外交部及相關涉海單位合作，配合主辦國希臘強調之四大議題，積極爭取參與 OOC 大會。

4.強化跨境情資交換

持續與日、菲、泰、美、越等國海上巡防及執法機關交流互訪，建立合作機制，期阻絕犯罪於境外。

(二)促進雙邊友我夥伴

1.臺美交流合作

依循臺美海巡工作小組合作備忘錄架構，深化雙方互動交流；另推動《臺美海洋永續科技研發合作協定》之簽署，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執行臺美智慧海洋合作計畫，初步將聚焦於「海域遊憩安全監測預警」、「海污及海廢監測模擬」及「AI 技術應用於海洋事務」等合作項目。

2.臺菲交流合作

協助菲方持續派員赴臺進修，與該國海巡署保持雙方海上執法合作，強化打擊犯罪、海事安

全及海上人道救援合作。

3.臺日交流合作

辦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與日方共同推動實質合作，另運用適當互訪時機強化與日本官學界之鏈結，拓展友我人脈。

4.強化新南向國家交流

為接軌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原則，透過海洋保育、海洋環境永續、海域安全等議題為橋樑，共同促進印太區域和平穩定與經濟繁榮。

(三)持續研議 BBNJ 協定參與之策略及影響評估

為降低 BBNJ 協定正式施行後產生之衝擊，持續關注各國簽署、批准、遞送之最新進程。

十二、優化同仁待遇，創造廉政環境

(一)積極爭取各項加給

持續爭取海巡人員遙控無人機職務加給及海洋保育署辦理海環業務人員適用加給表(十四)，俾激勵士氣。

(二)落實風險掌握

強化廉政風險管理及機關防弊機制，機先發掘可能風險，並藉由關懷輔導措施，先期消弭風險因子；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立公開資訊管道，開放公眾檢視，遏止貪腐行為發生。

(三)多元廉政宣導

創新精進員工廉政法紀教育，以多元化廉政宣導方式，提升同仁法遵意識，強化人民對本會之信賴；另持續辦理廉政與誠信主題之宣導教育活動，倡議誠信倫理之廉政價值，營造廉能公務環境。

十三、提升資安韌性，落實資料安全

(一)精進資安防護，提升數位韌性

賡續依本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藉由資安設備分析、偵測與回應，及早防禦新型態資安威脅，降低資料外洩風險，另加強資訊服務委外管理及資安稽核，並完善資通系統備援及資料庫備份機制，提升本會人員自主操作能力，落實營運持續演練，遂行本會核心業務服務不中斷。

(二)導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

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政策，建置機關端資安與網通設備，提升核心系統跨機關資料交換安全。

參、結語

本會管轄事務多元且繁瑣，需要龐大能量才能有效應對，舉例而言，海巡署為驅離越界船舶及維持我國周遭海域的安穩，112 年監控海域案件數及派遣能量近 111 年之 5 倍。為維護乾淨的海洋，海洋保育署也與各級政府合作，112 年清理 1 萬 5 千多噸的海洋廢棄物。另外為充實海域資料庫，國家海洋研究院亦積極蒐集與整合各項海洋資料並加值運用，作為本會各項海洋施政的堅實後盾。

海洋事務多屬複合式，需跨部會溝通與協調，未來本會將秉持「解決問題」的精神，激發同

仁深入問題核心，加以剖析並積極解決。後續亦將秉持「樸實無華，埋頭苦幹」之精神，讓各項海洋事務變得更好。

三安四海是本會肩負之職責，本會將持續規劃各項施政措施，傾聽各界意見，並與大院、各部會、地方政府、公私機構及團體通力合作，完善各項海洋施政研擬與海洋保育法及海域管理法等立法工作，以實踐海洋臺灣，讓民眾能「與海共生、與海共融」。

關於 2 月 14 日取締大陸籍快艇事故，本會責成海巡署成立策進小組、迅速回應輿情、強化社會溝通及確實虛心整體檢討。為應勤務需要，本會積極盤點相關設備，刻獲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籌補第一線人員密錄器，並於沿岸多功能艇加裝固定式錄影設備，以應基層執勤所需。本會不因單一事件影響各項工作正常運作，並將堅守崗位面對各項挑戰。

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以來，承蒙大院委員大力支持及指教，使得各項海洋事務循序推展，在此表達至高的謝忱。

針對本會所提《海洋保育法》草案，感謝大院的關切與重視，並優先納入審議排程，本日應邀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不吝指導。

壹、前言

臺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擁有發展海洋得天獨厚的天然環境。然海洋環境所面臨之污染、過度利用、棲地破壞，以及對於生物多樣性之影響等議題，涵蓋面廣且跨越縣市。隨著海洋環境變遷與挑戰加劇，現行法律雖已針對我國海域之各類海洋資源利用活動，予以原則性規範或劃定保護區域，惟對於海洋多目標保育使用之規範仍有所不足。

為打造我國成為生態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的優質海洋國家，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成立，作為海洋政策的統合機關，並於 108 年 11 月制定《海洋基本法》，提出海洋事務政策方向，明定每年的 6 月 8 日為國家海洋日；109 年 6 月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以「建構區域戰略思維，保衛海域主權權益」、「落實海域執法作為，促進區域安全合作」、「維護海洋生態健康，優化海洋環境品質」、「確立產業發展目標，促進藍色產業升級」、「形塑全民親海風氣，培養海洋國家思維」與「孕育科學發展動能，厚植學術研究能量」6 大目標，作為海洋施政藍圖。

本會自 108 年預告《海洋保育法》草案後，相關民間團體、漁民、產業界、原住民、專家學者及國人提出許多寶貴建議。本會及海洋保育署召開數十場次溝通及座談，與相關機關、團體研商，更與保育團體、離岸風電業者、漁業界等進行社會溝通，並廣徵學界意見，聽取對於本法及相關子法的建議，尋求社會共識。

本會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歷經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於 109 年 8 月 9 日、111 年 1 月 19 日、4 月 18 日、5 月 26 日及 112 年 6 月 26 日多次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整合行政部門意見，審竣草案全文共 30 條，草案並於 113 年 2 月 15 日經行政院第 3892 次院會審議通過，同日函送大院審議。

本會持續與各方協商《海洋保育法》草案並達成具體共識，至盼本法順利通過，讓臺灣在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促進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等面向邁進，並與《氣候變遷因應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法規互相呼應，營造健康的海洋生態環境，兼顧藍色產業的永續經營、共創健康海洋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貳、立法重點

本次立法透過賦予主管機關五項權限、提供用海單位三大保障，以及兩項公民監督途徑，以助政府與民間合力達成三項目標：

一、三大目標

(一)保護海洋生態環境。

(二)整合海洋保護區效能。

(三)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

二、賦予主管機關之五項權限

(一)【劃定海洋庇護區】：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管理海洋保護區】：可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妥善管理保護區。

(三)【公告禁限制行為】：可針對海洋遊憩、船舶航行、器具採捕或其他人為活動訂定限制或禁止事項。

(四)【調查實施保育措施】：可進行相關調查以及實施海洋生態（生物）保育、復育措施。

(五)【派遣觀察員蒐集資料】：可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

三、提供用海單位三大保障

(一)【審議會參與決策】：設立審議會機制，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組成，審議各項海洋庇護區劃定以及公告禁限制行為，以妥為考量利害關係人權益。

(二)【庇護區兼容永續利用】：海洋庇護區並非全面限制利用行為，而是採取分區管理，在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適時開放相容之利用行為，例如從事採捕海洋生物，在緩衝區內經核可得為之；又諸如鋪設電纜等海洋工程，在緩衝區以及永續利用區內，經核可亦得為之。

(三)【信賴保護原則】：在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前，已合法取得同意、其他各項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得繼續從事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四、提供公民參與監督二大途徑

(一)【吹哨者條款】：獎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

(二)【公民訴訟條款】：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就主管機關疏於執行者，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參、海洋保育法草案內容

本法草案計 5 章 30 條，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三條）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相關海洋保育措施。（草案第四條）

四、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草案第五條）

五、為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草案第六條）

六、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原則及審議機制。（草案第七條）

七、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及公開展覽等相關程序。（草案第八條）

八、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分別採行不同規範密度之管制事項。（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九、為強化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海洋遊憩、船舶海上航行、採捕器具使用等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其公告並準用海洋庇護區劃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審議會審議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主管機關或其受託者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得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草案第十四條）

十一、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草案第十五條）

十二、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之獎勵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十三、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及進行國際合作。（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十四、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之內容及辦理程序。（草案第十九條）

十五、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海洋保育講習課程與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

十六、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公民訴訟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七、海洋庇護區劃定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許可或核准行為之過渡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肆、結語

《海洋保育法》草案歷經多年討論、社會溝通及行政協調，提出此共識版本，將得以兼顧海洋保育及產業永續經營，希冀獲得大院支持。

本法完成立法後，本會將據以訂定各項子法，進一步落實海洋生態環境之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促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及執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化解不同使用者之疑慮，創造健康海洋環境及促進資源永續。在《海洋基本法》之上，大院支持本會陸續完成《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制定，本法更是"海洋三法"最關鍵的

一環，也是臺灣向偉大海洋國家邁進的重要一步！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海洋保育法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共 3 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2 條

有關楊瓊瓔委員等建議國家海洋保育目標為中華民國 119 年前保護至少百分之三十的海域。所指海域範圍，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內之範圍認定。考量行政院版草案第 6 條已有規範本法運作程序及政策目標，建議支持行政院版草案內容。

貳、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草案第 2 條、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3 條

有關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建議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條文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建議草案條文，第 2 項規定「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考量該法係以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為立法目的，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倘僅適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則國家公園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將無法適用，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內容。

參、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草案第 5 條、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7 條

有關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建議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其條文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建議草案條文，海洋保護區類型第 3 款為「國家公園」，行政院版草案同款內容為「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係合於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者，將國家自然公園納入，保護範圍將更加擴大，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肆、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草案第 6 條、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8 條

有關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條文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行政院版本草案內容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鑒於海洋事務涉及多個機關，具有各保護區的管理、監測及督導權，目前各部會主政海洋保育事務已訂定現行經營管理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

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共同推動海洋保育事務，在指引層級上更為妥適，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伍、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草案第 7 條、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9 條

有關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劃設海洋庇護區部分，其條文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建議主管機關應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及預警原則，劃設海洋庇護區，鑒於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主管法規劃設涉海保護區，各依其職權及保護標的與措施進行保育與經營管理，行政院版本草案內容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可減少法規競合，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陸、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草案第 15 條、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案第 19 條

有關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建議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建議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保育警察，負責海洋保育執法業務。海岸巡防法第 3 條已明文規定海巡機關掌理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另按海岸巡防法第 4 條及海巡署編制表等相關規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人員雖有部分列警察官人員，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惟仍統稱「海巡機關人員」，不使用警察官專屬職稱（如警務員、警員等），且其服制、配階均與警察機關截然不同，為免社會大眾混淆，不宜採用「海洋保育警察」等文字，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內容。

柒、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草案第 19 條、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案草案第 23 條

有關伍麗華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建議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復育措施，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另楊瓊瓔委員等建議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提出復育計畫，並諮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行政院版本為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復育措施，現行各級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海洋保育經營管理目標及海洋生物復育需求辦理原則，參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辦理復育措施，於復育行動將更具效率，建請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交通部書面資料：

「海洋保育法」草案處理意見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楊委員瓊瓔等、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相關委員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共 3 案提案，提出本部建議供貴委員會

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楊委員瓊瓔等相關委員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針對行政院版、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楊委員瓊瓔等提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關於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發展）區，分別採行不同規範密度之管制事項等內容部分，涉及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發展）區不限制船舶無害通過、海難救助及航路標識設置管理，與緩衝區及永續利用（發展）區應取得許可始得開挖、濬深航道之規範，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處理意見。

二、有關海洋庇護區不限制船舶無害通過部分，行政院版、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提案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文字為「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楊委員瓊瓔等提案第十三條第三款條文文字為「外國船舶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規定無害通過我國領海。」，立法精神皆係要求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以減少船舶對於海洋庇護區之環境干擾，為避免因船舶國籍而衍生差別規範，爰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文字。

叁、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一、涉及本部條文內容如下：

(一)第 5 條：明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依漁業法設置之 30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為海洋保護區之一類。

(二)第 7 條至第 12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並應設審議會（第 7 條）；海洋庇護區核心區原則禁止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第 9 條）；海洋庇護區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及採捕海洋生物等行為（第 10 條）。

(三)第 13 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海洋生物保育禁限制事

項，包括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第 19 條：規範各級機關、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辦理各類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其他機關、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應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行政院歷次審查會議，本部均有參與討論，本草案之目的係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與漁業法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之立法目的一致。

貳、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第 14 條第 3 項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許可行為者應主動提供相關監測資料部分，建議條文可明定或授權訂定子法，敘明提供資料項目與程序，以期監測資料能更有效運用。

參、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第 7 條第 2 項「海洋庇護區審議會」組成人員納入「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代表」，本部予以尊重。

肆、結語

為具體落實我國海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及復育，並促進海洋保育區整合規劃，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本部敬表支持，並期透過機關間合作，共同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資源，以利海洋環境及漁業產業共創雙贏。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等 3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委員所擬具之「海洋保育法草案」等計 3 案，其主要內容包括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海洋保育措施、海洋保護區之類型、整體政策擬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及審議、海洋遊憩等活動之限制及禁止、主動參與之鼓勵及協助之獎勵、海洋保育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海洋復育措施、罰則與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公民訴訟、過渡規定等。

貳、上開行政院及大院委員之提案，涉及海洋主管機關之政策評估事項，本部尊重海洋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司法院書面資料：

海洋保育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及各委員所提海洋保育法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版（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0512 號）、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鍾佳濱等 16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066 號）：草案第 27 條公益訴訟部分

(一)參照環境公益訴訟之立法例，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3 條第 3 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3 條第 3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條第 3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3 項等規定，均訂有「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之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此分別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空氣污染防制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水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告知格式」及「廢棄物清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供民眾填載所主張的「公私場所違反法令之事實」、「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等內容，並依欄位附上相關證據資料，輔以該等公告書之填表說明，使人民與公益團體有效採行公益訴訟。

(二)建請參照上開立法例，增訂第三項書面告知格式規定，協助人民或公益團體明確化其主張內容，除可發揮告知書的證明及確認功能，並有效督促主管機關落實環境保護義務，進而使行政法院有效率地集中審理此類公益訴訟事件。

二、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0649 號）：草案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部分

(一)草案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於海洋庇護區之禁止行為，因而有害於生態系統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但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此涉及國家海洋保育政策，在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前提下，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政策決定，惟仍請注意以下事項：

1.草案第 13 條規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違反者，依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然若單純行經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而未從事活動，是否構成第 26 條之罪？又所稱「從事活動」所指為何，因條文或立法理由並無定義性規定、說明，存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因涉罪刑法定主義，建請釐清。

2.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於海洋庇護區之禁止行為，……」，是否修正文字為：「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以符立法體例，建請斟酌。

3.違反草案第 13 條規定，依其構成要件文義，性質屬「故意犯」。惟依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似指違反第 13 條之行為為「過失犯」，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4.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得減輕或免罰之」，所稱「免罰之」是否為「免除其刑」之意？建請斟酌。

(二)草案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但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同二(一)3.是否指過失犯之情形？此與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情形是何關係？建請釐清。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主席宣布，現在進行詢答，委員的質詢還是依慣例，本委員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是預算、法案的處理，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意見。

我們就開始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 1 號的麥玉珍委員，謝謝。

麥委員玉珍：（9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海洋委員會管主委。

主席：好，邀請管主委。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好，謝謝。

麥委員玉珍：昨天總質詢的時候我有提過我們警察同仁很辛苦，所以同樣地，海巡弟兄為了守護我們國家的海域也很努力……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海上也是警職……

麥委員玉珍：所以海巡的任務非常重要，而且很危險，從以前就很多次傳出為海巡同仁爭取調漲出勤加給的聲音，雖然我們知道去年危險加給已經調漲了 15%，看起來很多，但是危險加給本身就不高，就像我們要去便利商店買一杯咖啡，所謂第二杯七折實際上平均起來只有八五折而已。再請教主委有沒有考慮增加出勤的加給給我們海巡兄弟？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各種出勤的加給目前有過一些項目，譬如如果是海上的弟兄的話，他會有海勤的加給；如果是岸際的話，會有岸際相關各類的加給。這些加給的種類很多，我如果唸給委員聽的話，譬如我們連雷操手都有屬於雷操手特別的加給項目；如果是空勤的話，也有空勤的勤務加給；特種的勤務也有特種勤務的加給，以及其他的醫療加給等等。委員非常地關心我們去增加出勤加給的部分，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確實我們的同仁裡面也有三千餘位是警職，軍職、警職跟文職加起來有一萬多人。

至於我們未來有沒有新項目的出勤加給要來爭取，我們目前也有一些項目要來增加，譬如空中量能的部分，我們目前也在爭取無人機操作這個部分特別任務上面的加給。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再有一個時間來跟委員辦公室做細節的報告，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也聽取委員相關關心的項目。

麥委員玉珍：OK，謝謝主委。畢竟海巡同仁的任務都是滿危險的，所以都非常辛苦，將薪資待遇

合理化，還有大家比較有感，不是危險加給就是 1,800 元，這樣子的話真的是沒有感……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的危險加給有分級。

麥委員玉珍：所以希望提升基層海巡同仁的整體士氣。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們會在這個部分為他們爭取福利。

麥委員玉珍：再來，臺灣海洋正在面臨魚類的減少、生物多樣性消失的危險，雖然海洋委員會已經成立 5 年，但是海洋環境資源保育等法律還是一樣分散在不同的主管機構中，尤其是海洋保護的力度仍然不夠。這個會期行政院難得很快就提出海洋保育法草案，這些我也看過了，請問主委幾個問題，目前臺灣已經設立了 69 個海洋保護區，但是海保署在 111 年做了一次全面地評估，結果還有 11 處「低度保護」，代表所劃設的海洋保護區還是沒有被有效的管理。當時行政院版本的海保法其中一個重點是要劃設海洋庇護區，請問主委，如果一直劃海洋庇護區，想到就劃，真的是對海洋有幫助嗎？這些區域劃設的依據及分類標準是什麼？是否足夠客觀及透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海洋庇護區是依據海保法未來我們準備依法去劃設的部分，這個部分的劃設主要在永續海洋，尤其是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剛剛委員所說的，沒有錯，委員非常深入地去看到了，我們目前的各種保護區，這六十幾個保護區，分別由不同的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依據不同的法令去劃設，在這部海保法裡面，對於現有的保護區也有管理的機制。

麥委員玉珍：是，我知道，但是我們是希望……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不一樣的系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委，因為時間有限，我們知道臺灣四面都是海，想到就劃了，這樣對於漁民、靠海吃飯的，還有養殖的漁業、傳統的漁業都非常活躍，所以如果要劃海洋庇護區，這樣會引起漁民還有當地民眾的反彈。

管主任委員碧玲：漁民、漁業團體……

麥委員玉珍：海洋委員會和我們人民的溝通、協調的機制是什麼？海洋委員會如何維護當地的民眾還有漁民的權益，保護海洋環境的平衡？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的關心，有兩大部分，一個部分是現有的漁權，我們秉持信賴保護，所以會保護他。另外，審議會就是讓他們成為決策者。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主委。因為時間有限，海洋保護我們已經拖了很多會期了，所以大家都期望我們的海保法可以趕快通過。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麥委員玉珍：也希望主委多多聽地方的意見，謝謝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的，我們跟各區漁會開過幾次的總幹事會議，都有一一去說明，將近百分之九十幾我們都說明到了，但是溝通是永無止境的，我們未來還是會持續地做更多的溝通。跟委員報告，審議會把漁業界還有漁業主管機關都納入作為未來審議會決策體系中的一環，所以他們本身就會是決策的一環，會參與決策、去決定要怎麼劃設、要不要劃設，這是對於權益最大的保障，所以……

麥委員玉珍：對，我們希望劃設，有區域，有保護，但是我們也要讓漁民、漁業，大家也可以……

管主任委員碧玲：優化產業要共融。

麥委員玉珍：什麼地方都劃了，這些要靠捕魚生活的人怎麼辦？

管主任委員碧玲：本來就是為了漁業資源的永續而來的法律，當然要非常地保護漁業沒有錯。

麥委員玉珍：我們現在的保護法都沒有定一個期限，因為我看到的是那裡面沒有達成的期限，這樣會不會我們這部法通過了，因為沒有期限，好像是沒有立法一樣？再來就是我們的海委會資源不夠，要統計、管理那麼多的保護區，海洋委員會及國家海洋研究院有做了很多水質的測驗、海洋生態的調查，但是這個沒有公開，請問主委有什麼想法？是否同意讓我們的公民、大家可以在你劃保護區、庇護區的時候，讓大家可以去檢視、去審議？

管主任委員碧玲：會的，像現在所有監測的資料，屬於海保署所做的監測資料，在海保署的網頁上面都有公開。至於屬於國海院的部分，它整合了全國所有的海洋資料庫，有好幾十億筆資料在裡面，也都有公開，可以為大家所利用，我們甚至於還鼓勵大家，從這個資料庫裡面去用資料庫的資料來找問題，找到問題以後找解方，我們所謂的諾大師（NODASS）的競賽就是這樣在鼓勵運用這些資訊。

麥委員玉珍：是，因為看到那麼大的一個區域，只是在高雄，所以怎麼樣去公開透明地讓大家可以知道一個研究院那麼久，可以跟我們一起去研究這樣子的區層，所以希望能透明公開。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有一個海洋資料庫。好的，謝謝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感謝麥玉珍委員，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9 時 51 分）麻煩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張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主委，海洋基本法通過後，在 2 年內要制定海洋三法嘛，我們已經通過了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今天也排審了海洋保育法，我想請問一下，海域管理法的草案現在推動的情形如何？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內部初步的條文有試擬出來了，但是因為海域管理的路線有完全不一樣的選擇，所以事關這個路線我們要怎麼選擇，譬如說中央、地方要怎麼分權，然後我們是要全知全能地做海洋功能性的區劃，還是在這個用海計畫之下來做我們這個海域的規劃？這四層—中央或地方、全知全能或者是功能使用，在這個矩陣之下，我們最後要先做政策指導的意見整合，然後我們才能夠開始做跨部會的協商，所以目前我們還處在政策指導的協商之中，先去選定發展策略的階段，如果決定了就會很快。

張委員宏陸：好，反正有在做，有這個進度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有，我們也希望這個過程之中會有一些研討，讓社會來表達未來我們到底要走哪一條路來做這件事。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另外，其實 GoOcean 這個 app 我覺得非常地不錯啦！主委，不過現在這個 GoOcean 還是需要免費註冊才能夠解鎖更多的功能，好像有點不便民，這個有沒有需要改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如果不註冊也可以看到資訊，註冊有助於服務更完善，也有助於統計，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點選的也算滿踴躍，我們是不是讓院長來說明一下詳細的數字？

張委員宏陸：好。

陳院長建宏：到目前為止，GoOcean app 的使用人次是 83 萬人次，我們相信到暑假，就是夏季會更多，會很快成長。

張委員宏陸：那是 83 萬人次，「人次」喔！不是「人」喔！

陳院長建宏：是。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說不要註冊？很簡單，因為有的喜歡釣魚的人，他可能也用得到啊，對不對？他如果要去註冊，他會覺得很不方便，對不對？我覺得註冊，你當然可以蒐集到更多的資料，但如果是以商業的角度，你應該先開放大家免費註冊，大家用的習慣了，再慢慢去註冊，我的看法反而是不一樣耶！

陳院長建宏：對，跟委員報告，是免費的沒有問題啦！那……

張委員宏陸：本來就免費，我知道，我剛剛講是免費註冊，只是這樣你還一定要註冊。

陳院長建宏：不註冊的話看到的資訊就是比較簡單啦！我們可以來研議不用註冊的方式，我想這個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一個 app，應該讓大家多使用，你要他比較互動什麼的，可以廣大之後再去篩選，我是建議這樣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們來鼓勵朝這個方向，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另外，其實這個 GoOcean 不錯，所以我可以想像出來臺灣很多人已經慢慢的會在海域或水域活動。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不要害怕。

張委員宏陸：對，但很多保險公司對這個拒絕提供，那我們有沒有去跨部會協商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開兩次會，這個問題也有到我這裡來，尤其是譬如說以自由潛水來講，我們的協調只有在活動的時候，就那個活動的單次，保險公司願意，但是整體去開這樣的保單，目前我們幾經協調還是沒有辦法突破。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保險公司要精算出保單，它需要有足夠的資料庫做背景去算。目前累積的相關海事活動上面，譬如說以自由潛水來講的話，它累積的這些數值還不夠，所以他們就沒有願意要貿然很快的算出這個保單的制度，那我們很希望能夠趕快的突破，包括很多海事產業在發展的時候，也因為銀行對海事產業的生疏，所以它在銀行授信上面也都受到一些阻礙，沒辦法取得授信。

譬如說如果我要發展海事活動的服務業，很可能我租了一個碼頭以後，那個清淤就要花好幾億，要把它清出來，清淤的這些投資是那麼大的，但是沒有擔保品啊！因為碼頭是港公司的，沒有擔保品，所以他們完全沒辦法取得貸款。類似這些問題都陸陸續續有到海委會來，我們海資處也都很努力的在協助產業界去做跨部會或者是民間與政府之間的協調，能夠突破的也有一

些，但是有關於海事產業的金融這一塊，確實目前比較多阻礙，我們會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對，主委，其實我知道這就是我們海洋基本法通過之後會慢慢面臨的這些問題，不管是產業、不管是人民，我今天質詢提出這個只有一個目的啦！我們看到問題了，這個問題不是馬上可以解決，但我們是要有準備去解決問題的決心，要慢慢來做啦！我的看法是這樣。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海資處的處長，我特別請他把我們民間在海洋產業發展的過程當中，遇到的重大困難是哪些產業的重大的困難，譬如說漁業跟風電業者彼此之間、漁業跟遊憩船舶彼此之間種種的，還有我剛剛所講的金融導入的這些部分，我們都有列出一些列管，要去推動產業協商的列管在上面。

張委員宏陸：對啦！因為就像主委所說的，未來面臨的會很多，金融是一部分，剛剛主委講的漁權、漁業跟這些就是我們到時候要面對的問題，所以現在要有所準備，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的，我們加油。

張委員宏陸：要請大家一起努力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

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0 時）有請海委會主委，謝謝。

主席：來，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主委早安。我們繼續追蹤一下金門撞船的事情，3 月 5 日大陸的臺辦副主任說，顯然對於我們談判的結果不是特別滿意嘛！他說反正否認事實、謊話連篇，又指控我們說設置各種障礙，所以感覺不歡而散嘛！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其實沒有謊話。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聽我講完嘛！好不好？然後好像我們的慰問金也被拒絕等等。我們的陸委會也有講，第一階段的協商告一段落，可能要等檢察官調查報告出爐之後才會進行下一階段的協商。

針對這件事情的後續處遇，本席有幾個問題要就教主委，第一個，我們要釐清一下這個談判的過程中，中國大陸這邊的立場、要求跟期待是可以說的事情嗎？就是可以透露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儘量的信守不予透露的承諾，那……

牛委員煦庭：儘量的信守不予透露的承諾？聽起來蠻可怕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在談判的過程中……

牛委員煦庭：可以還是不可以？

管主任委員碧玲：在談判的過程之中，我們是絕對的都信守了，但是在上個禮拜的專案報告當中，委員也知道我們海巡的同仁在幾次詢答的過程中，不得已就說了一些部分，但是我們最主要的用心是我們很希望還是要保護所有人……

牛委員煦庭：所以答詢的時候不在此限喔？因為現在狀況是這樣，像昨天總質詢的時候，陳玉珍委員就有問，以他的瞭解，大陸方面沒有要求我們把人犯送到大陸去受審，陳建仁院長說你怎麼會知道這個理應不該被透露的事情？那我們就也很好奇，也在問啊！為什麼王定宇委員 3 月 4 日的時候知道大陸要求我們要送審，要嘛我們的政府機關就講這個是不能透露的事情，對不對？要嘛如果可以透露，你乾脆今天講一講好了，到底有沒有這件事情？要不要釐清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想就我的瞭解，外界現在諸多的描述不盡精確……

牛委員煦庭：不盡精確？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盡精確，對，我們很希望大家對於諸多的訊息，我們還是冷靜。

牛委員煦庭：所以海委會其實是基於談判要順利嘛！你的善的橋梁要要扎的穩，所以大家不應該多去臆測，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過程之中這麼長的時間，為什麼我們就是忍著挨罵，不願意講案情？因為講了案情變成責任全部歸在對方，我們……

牛委員煦庭：主委，所以這就是本席要提醒你的，也是要嚴肅提醒政府單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同仁就是談判的同仁，就是談判桌上的同仁……

牛委員煦庭：如果談判的過程是不應該透露的，因為我們都清楚，談判當然要保密嘛！這些內容當然不應該為外人所道，那是不是你政府在保密的部分要做得好一點？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也因為這樣，我們真的……

牛委員煦庭：不管是藍的或者是綠的，都不應該有什麼奇怪的知情洩漏，不應該有這個狀況嘛！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過程之中也有很多的洩漏……

牛委員煦庭：所以我是提醒政府這部分要避免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過程之中也有很多的洩漏，是對我們以訛傳訛的資訊。

牛委員煦庭：這個本席願意理解啊！但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消息有走漏，那你是不是內部有狀況？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很希望這件事情要降低它的政治性……

牛委員煦庭：要降低它的政治性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要降低它的對立性，要人道優先，這一直直是我的原則……

牛委員煦庭：所以我第一個要提醒你的是，在保密的部分你可能要做一下瞭解跟調查，不要發生這樣的事情啦！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同仁絕對都不會……

牛委員煦庭：我願意尊重海委會的立場，也基於談判要順利，我們不會追問細節……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謝謝，這真的很重要。

牛委員煦庭：但我要提醒你，你內部的東西管控要做好，這第一個。第二個，那我至少問一下嘛！就是說調查報告出爐之後，可能會有第二輪談判，現在我這樣講對不對？還是說乾脆就不談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目前有做各種努力，其中的一種努力是希望人道優先，人道的課題也是在溝

通的過程當中，說實在是最具有高度共識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主委，今天時間有限。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很希望這個部分的話，我們越快找到解決的途徑越好，但是如果一定要把真相綁在一起就會拖，是變成這樣。

牛委員煦庭：根據陸委會說現在是等到檢調有一個調查的結果出來，因為某一些層面的事實要做釐清嘛！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是因為如果談的內容要全包就會那樣。

牛委員煦庭：那大概是什麼階段？比如說……你先聽我的問題嘛！所謂調查報告出爐是指起訴或不起訴？還是說判決還是什麼？有沒有一個明確的交代？就什麼時候會有下一輪的談判？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我說的就是其實是可以人道優先，我們抽出來先處理的，所以陸委會所說的是，目前對方的要求是希望我們一體解決。

牛委員煦庭：有沒有明確的答案？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就會變成是司法調查。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希望趕快談的意思囉？人道優先的部分重新談判？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希望人道優先。

牛委員煦庭：希望人道優先的部分重新談判，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其實海巡署一直在努力，我們請署長說明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我還有待會要問署長的話……

管主任委員碧玲：真的有在努力。

牛委員煦庭：因為談判就是主觀，沒有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談判……

牛委員煦庭：善的橋梁要繼續搭，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善的橋梁我們一直在持續，我們……

牛委員煦庭：你有多大的把握可以繼續維持？

管主任委員碧玲：由於它不是單方面的……

牛委員煦庭：不是單方面。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目前一直在努力，對於努力的成果或者是努力的障礙，我們比較希望不要公開議論，或許我們請署長到委員的辦公室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好，你會後要說明我接受，到時候請署長來詳細說明，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

牛委員煦庭：再來我要問最近比較嚴重的，我為什麼那麼關心談判？萬一你們講的善的橋梁搭不起來的時候，這個問題持續升溫，其實對海巡弟兄來講是非常大的壓力。我舉幾個例子，像最近中國籍漁船直接闖入 6 海里，被認定是標準的領海範圍，那個壓力是非常大的，大家當然要依法驅離，對不對？不管是主委也好或是署長也好，應該對這個事情……這是大家的共識，我們也支持你要執法，對不對？三無漁船要執法，這進到 6 海里了我們當然要執法，可是我們看到

的狀況是海巡署說因為風浪很大，對不對？人家漁船的噸位是 300 到 500 噸，結果我們那一天能夠出勤的巡防艇只有 100 噸，因為風浪大我們就沒辦法出勤。本席對這樣子的狀況非常擔心，人家現在已經不只是在金門用 1 萬噸的挖泥船直接侵門踏戶，對不對？按照你們剛剛的說法，這個理論上不被允許，就算過去有協議，但是挖泥船不算，對不對？這是一個，另外一個是人家直接在臺灣海峽的海域，也一樣侵門踏戶進到 6 海里範圍的時候，我們竟然派不出巡防艇，採取相應的阻止措施。海巡的執法作業流程到底該怎麼因應這樣的事情？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涉及每一次的調度，這個部分我請中部分署的分署長回答。

牛委員煦庭：快一點，我們今天時間比較有限，好不好？節奏快一點。

王分署長正信：委員好。事實上這個案子從頭到尾都在我們雷達的監控當中，確實因為惡劣的海象，在隔天的時候，其中兩艘在大潭脫索離開，第三艘是由我們宜蘭艦執行驅離，事實是這樣子。

牛委員煦庭：所以有執行驅離？

王分署長正信：有執行。

牛委員煦庭：為什麼你們當初講的版本不一樣，說沒有辦法去驅離？這不是很奇怪嗎？你說監控什麼的……

王分署長正信：不是，隔天它往北航行到大潭外海……

牛委員煦庭：隔天是不是？好。

王分署長正信：是由桃園艦南下支援驅離一艘。

牛委員煦庭：南下驅離。

王分署長正信：其中兩艘脫索離開了。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很擔心這個狀況，因為民進黨政府主張要對等尊嚴，我不懷疑對等尊嚴的決心，但是我懷疑有沒有能力維持對等尊嚴，你的設備、你的條件有沒有辦法長時間強力執法？這個是大家會擔心的事，既然說得到就要做得到，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在勤務調度上一定會做最適當的調……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怕，因為看起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於剛剛委員的擔心，我特別說明，剛剛分署長已經說明，因為他是中部地區業管的分署長，對當天的情形非常瞭解。這三艘進入 6 海里的漁船，我們從開始進入就掌握，我們會視當時海象的狀況跟前進兵力的部署適時調整。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就擔心部署跟硬體，萬一我們都只有 100 噸的巡防艇，沒有辦法時時驅離的時候……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會持續……

牛委員煦庭：這一件事情在國際上的解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瞭解。

牛委員煦庭：是不是會認為我們沒有辦法或是我們沒有能力處理這一件事情？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但是……

牛委員煦庭：會影響整體的布局，對不對？這是危險的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但是後續造船的計畫都有持續加入我們的行列，所以這方面我們還會持續……

牛委員煦庭：好，另外我要提醒一下署長，3 月 4 日，我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就有要求，希望有越界處遇方式的書面資料，但截至目前為止，我是沒有收到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應該是……

牛委員煦庭：還沒有交出來，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應該送過去了。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就加碼，第一個是越界的處遇方式；第二個是相關硬體設施要怎麼補強、時程是什麼、你有多大的把握能夠阻止這樣的事情？一方面維持善的橋梁，二方面守住對等尊嚴，你打算怎麼處理這一件事情？社會大眾是關心的，所以請署長會後……既然都說要來說明，署長來說明就可以了，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可以，沒問題。

牛委員煦庭：最後一點點時間，拜託召委讓我收個尾。密錄器的部分我也是要求，我看到手持 V8 是很奇怪的，現在隨便也有三軸穩定，對不對？海上晃來晃去，但是現在的技術它夠小，原則上也有穩定器，我實在搞不清楚，為什麼一個採購可以等這麼久。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這有一個政府的採購規定，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9 月底以前，會把所有的 3,100 具都採購到案，而且在 9 月底以前，我們現在全部都調撥，所以各一線單位現在只要出勤都有帶著密錄器，請委員放心。

牛委員煦庭：好，一樣，到時候一起報告，一起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會。

牛委員煦庭：密錄器的建置還有它的品質，不要最後品質不 OK 或什麼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都有……

牛委員煦庭：我們不要再讓這個事情發生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瞭解。

牛委員煦庭：好不好？那就麻煩會後詳細說明，可以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

牛委員煦庭：不要等太久，好不好？好，謝謝，辛苦。

主席（吳委員琪銘）：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是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海委會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黃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主委早安。我今天要講的重點就是支持海保法，要綻放臺東藍。臺東其實是全臺灣……

管主任委員碧玲：美麗的海洋。

黃委員建賓：是全臺灣接觸海面積最多的縣市，因為我們的整個海岸線從南到北有 169 公里，還包括蘭嶼跟綠島兩個，在臺灣的縣市裡面，接觸海的面積加起來是最大的。我要講到海洋保護這件事情，主委知道去年 12 月的時候，臺東外海發生油污污染事件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綠島。

黃委員建賓：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綠島柚子湖這一件案子。

黃委員建賓：對，柚子湖這一件案子。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處置了超過 1 個月，而且非常廣泛的用各種偵監系統還有海流的模擬，鎖定可能的船舶，但是因為它在污染的過程，我們衛星的掃描沒有掃到污染當下的影像，所以沒有辦法有足夠的證據連結。未來被我們鎖定的船舶只要再經過我國海域，我們一定全程注偵，會全程監控。另外，在這一次油污處理的過程之中，所有應該再增加的各種準備，經過這一次以後，未來有關於海洋污染防治所需資材的配置，我們也要重新補充。

黃委員建賓：對，我聽說整個搶救過程異常艱辛，因為整個綠島的地形很特別。

管主任委員碧玲：都用手工挖除。

黃委員建賓：它是礁岩，臺東縣環保局跟一些志工用手工一勺一勺在那個坑洞這樣挖。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非常辛苦。

黃委員建賓：連油污棉都沒辦法使用。

管主任委員碧玲：包括我們海巡的弟兄都下去一起以手工除污，我真的要非常感謝這麼多志工一起愛護、守護我們的海洋，這件事情真的非常……而且那時候氣候也很冷。

黃委員建賓：現在還有一部分沒處理完，後續怎麼處理？

管主任委員碧玲：最後有兩個地方，一方面海象不好的時候，依它的位置，如果下去處理就會有危險性，那些部分會比較拖時間。但是據我所知……

黃委員建賓：所以本席要問接下來後續怎麼處理，楠仔湖那個部分你們怎麼處理？

管主任委員碧玲：剩下最後這幾個地方。

黃委員建賓：楠仔湖那一段。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它主要就是受地形影響，我們儘快突破，好不好？我們答應委員儘快突破。真的是地形的影響，包括人員的安全也是我們必須顧慮的。

黃委員建賓：你知道臺東外海發生這件事情，油污可能不只在臺東縣。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只。

黃委員建賓：它會隨著洋流飄到其他地方，甚至到宜蘭都有可能。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東北海域也有。

黃委員建賓：都會中。

管主任委員碧玲：中部海域也有，整個其實有二十幾個點，全部的海域下來，我們實在非常痛恨這一次這樣的污染行為。

黃委員建賓：主委，我們都希望能夠根絕這樣的事情發生。海保署一年編列的海洋油污處理預算大概是多少？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大概是 2 億多，請署長來說明。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針對剛剛提到海污的應變資材、各項演練跟訓練總計大概 2 億元左右，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跟海保署自辦。

黃委員建賓：對於臺東縣政府，你一年補助多少？

管主任委員碧玲：各縣市政府的數字，我們會後給委員，好不好？

黃委員建賓：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很鼓勵地方提案，所以地方的提案我們多數都予以支持。

黃委員建賓：主委，是這樣啦，我們臺灣是一個四面環海的海洋國家，平常沒事都沒事，一旦出事這些經費都不夠用，主委認同這一點，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從今年開始會有海污費的收入來挹注這一塊。

黃委員建賓：就像本席說的，我們要持續的綻放臺東藍，臺東藍是太平洋那個藍。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今年是 926 萬。

黃委員建賓：169 公里再加兩個離島，這樣夠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地方政府的提案我們多數都會支持。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主委，這邊要請主委要多多支持地方，讓我們地方有足夠的資源去做海洋保育的工作。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黃委員建賓：第二件事情就是我來自臺東，我是在海邊長大的小孩，我是在太平洋長大的小孩。

管主任委員碧玲：恭喜你。

黃委員建賓：大海其實就是我們日常的一部分，所以我支持海洋保育這件事情，我絕對支持。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黃委員建賓：同時我也是阿美族的女婿，海洋對阿美族來講是一個神聖的地方，所以我們相信大家都支持海洋法的推動。不過我相信在海洋保育推動的同時，經濟也要兼顧。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黃委員建賓：經濟跟環境不能是零和遊戲，一定要雙贏，我們過分的去保護環境，沒有經濟行為，就失去了人文，如果沒有保護環境，就會失去環境跟經濟，我想二者是要共贏的，所以我想海保法的推動要依據上述的精神來規劃、討論。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謝謝。

黃委員建賓：跟所有海洋相關產業一起來討論，我們來創造雙贏。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審議會就是這樣，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審議會就是把所有用海利害關係單位都放進來，成為決策者，而不是列席或來表達意見而已，他們就是決策者。審議會這個機制就是所有用海的利害關係的各方都會在審議會裡面一起形成共識，才有可能劃設，這是我們的第一個機制。第二個機制是信賴保護機制，現在所得到的開發許可或漁業權，在保護區劃設之

前核准的都會得到信賴保護。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委，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這片海是我們的家，我們沒有人會把家弄亂。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是我們的母親。

黃委員建賓：所以我們希望它往好的地方來發展，在此也希望主委能夠就剛剛本席提到的臺東縣政府處理的經費多加挹注，讓我們共同來守護這片海洋。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來跟地方政府聯絡，因為地方政府要執行這些預算，所以這個是由下而上。

黃委員建賓：中央執行也可以，我只是說要多編一些預算在這個地方。

管主任委員碧玲：用在臺東，我瞭解。

黃委員建賓：因為它這個航線很特別啊，綠島跟蘭嶼外海就是國際商船的航線，發生漏油事件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所以這部分除了要預防以外，我想也要多編列相關預算來面對以後海洋污染的問題，儘早來處理，這樣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研議。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召委不在。

下一位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請海保署署長。

主席：請海保署署長。

黃委員捷：謝謝署長，其實在今天海保法審查之前，我們就已經有跟海保署調過一些資料，我很肯定我們終於可以好好的審海保法了，因為這個法其實有非常多的團體都等待已久，我也肯定我們可以好好審議，我也希望在這個會期可以如期的通過，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首先，現在大家非常關心的就是，我們在做非常多離岸風電的案場，很多團體都說這個跟鯨豚保育有很直接的關係，因為在施作的過程當中產生的噪音會直接影響鯨豚保育，甚至鯨豚的數量也嚴重的受到影響。大家都知道，鯨豚是海洋生態的指標生物，如果鯨豚的數量減少，其實會影響整個海洋生態系統的完整，所以我也很希望我們在鯨豚的保育上可以如實的來執行，來確保整個海洋系統的健全，更不要進一步的影響我們的漁業生態。大家也知道如果海洋保育沒有做好，後面的漁業、漁產甚至漁獲都可能會受到影響，這跟大家餐桌上的食物都是有關係的。我必須要講一下，目前水下噪音的問題大家也都很關心，包括現在風場的探勘、施工還有工作船的來回航行的狀況，我有一份資料是現在的海豚協會針對鯨豚擱淺、救傷的統計資料，從 2015 年開始就有一些苗栗、彰化的風場因為開發商進行非常密集的探勘，鯨豚的擱淺數量已經翻倍了，是這樣嗎？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報告，針對鯨豚擱淺，其實我們長期有監測，我們在看資料的時候，剛剛提到有些像露脊鼠海豚其實數量最高都是在金門跟連江等離島縣市，在臺灣西海岸的擱淺數量實際

上最近幾年並沒有非常明顯增加的狀況。您剛剛提到有些翻倍，我們去看了一下數量，可能是從一隻變兩隻或兩隻變四隻。因為從大部分的擱淺鯨豚死亡時的狀況，不太能夠辨別牠的死因，所以基本上目前跟離岸風電應該還找不到直接的關係，不過數字我們會持續監測。

黃委員捷：當然，海下的噪音不管是直接或間接影響到鯨豚的保育，都值得我們關注，因為我也不希望我們現在這麼努力的在做離岸風電，結果大家發現這些成果必須要靠鯨豚的擱淺來交換，變成血色風電，這是大家最擔心的事情。

現在環境部有一個離岸風電環評初審作業要點，他們也有參考海保署的建議，其中有一個審查事項檢核表提到以鯨豚保育的水下噪音限值進行規範，剛剛署長也有講到露脊鼠海豚並沒有被列入水下噪音建議的指標生物中，只有用到中華白海豚的限值而已，我在這邊建議可不可以跟環境部建議，把露脊鼠海豚水下噪音的忍受值 140 分貝也列入？是不是也可以提出這樣的建議？

黃署長向文：謝謝委員的建議，實際上就是剛剛提到包括海保署在前幾年通過的鯨豚觀察員，就是希望在風電發展過程中必須要監測鯨豚，後來包括我們提出了離岸風電的生態調查指引和最近的水下噪音指引，就是希望減緩打樁可能造成的噪音影響到所有鯨豚。

黃委員捷：是。

黃署長向文：像委員剛剛提到，其實不同鯨豚對音值的反應不太一樣，我們在最新的水下噪音指引裡面也列出了所有類別鯨豚的一些音值，我們也提供給環境部，希望在後面監測的時候是針對所有鯨豚，而不是單一鯨豚。

黃委員捷：好，我也希望把露脊鼠海豚放進去。

再來，因為現在我們對於露脊鼠海豚的棲地範圍沒有基本的調查，所以可不可以針對臺灣本島周邊的海域來做基本的棲地調查，之後在推動劃設海洋庇護區的時候有一個參考的指引呢？

黃署長向文：謝謝委員，剛剛有提到我們的鯨豚調查，露脊鼠海豚在離島比較多，所以我們最近幾年在金門、連江有新的計畫，包括在臺灣本島的部分，過去早期我們從東岸開始做，因為東岸的鯨豚比較多，但最近兩年我們開始延伸到北部、南部跟西海岸都有，就是希望可以完善所有鯨豚種類的調查。

黃委員捷：好，謝謝。最後我有幾點建議，大家都覺得現在我們海洋保護區的生態監測跟執行管理還不夠透明，我相信資訊透明是一個基本功課，也希望我們接下來可以把這些資訊更公開。另外，海保法裡面提到海洋庇護區有核心區、緩衝區跟永續利用區，這個到底如何具體劃設以及它的標準，我相信不管是環團還是漁業團體，跟水上有關的使用者都非常關心，我希望接下來也要有一個很明確的指引，並且跟大家做溝通。最後一個建議是關於海上觀察員，其實過去也有一些人在說，例如「八尺門的辯護人」裡面有提到觀察員的安全到底要如何保障、如何客觀獨立執行職務，這部分我也希望接下來在執行的時候可以給予一定的基本保障，可以嗎？

黃署長向文：這邊很快回答委員的三項建議，第一項提到資料可能不是那麼公開透明，因為過去可能散在各個機關，所以我們這幾年有成立海洋保護區的特別網站，把各機關的相關報告都放在那個地方，讓民眾可以很快看到。後面關於觀察員的部分，我們會有相關的子法去規範他的資

格跟安全措施。剛剛提到的第二點是針對一些相關產業，我們會透過審議會的方式，在審議會裡面比較周延地討論海洋庇護區的劃設準則跟方式。

黃委員捷：好，務必要確實執行，謝謝海保署，也希望這個會期我們一定要把海保法審過，好嗎？謝謝。

黃署長向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10 時 27 分）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王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早。本席在這裡要先跟你探討 3 月 6 日在苗栗外海發生的事情，你知不知道這個狀況？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三艘大陸的船進來。

王委員美惠：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剛才我們的分署長有做說明，這部分我請分署長再說明得更完整一點，好不好？因為他剛才可能說的比較簡單。

王委員美惠：好。

王分署長正信：委員好。藉由這個機會來說清楚，媒體在問這件事情的時候是問有沒有進入 6 浬，但其實這三艘船進入 12 浬的時候，我們就監控了。

王委員美惠：你們有監控？你們知道？

王分署長正信：從頭到尾都有監控。

王委員美惠：所以你們是從頭到尾都有監控、都知道，不是外面所說的你們都不知道喔？

王分署長正信：我們都知道。在 6 浬的時候有漁民報案，但其實我們早上 7 點……

王委員美惠：不過我要跟你請教一下，如果你們都知道，為什麼漁民會報案？你們不是比漁民更早知道這個狀況嗎？

王分署長正信：我們早上 7 點在 12 浬就已經監控了，漁民在 6 浬是下午 2 點 40 分報案。

王委員美惠：你們是沒有作為還是怎樣？為什麼漁民會……

王分署長正信：我們有作為，我們馬上派出 100 噸的要出海，但到高美外海的時候海象太差，10 級風真的很危險，按照我們的標準要由我來同意，我看錄影真的海象很差，所以請他們先回來，等海象好一點再馬上趕過去。

王委員美惠：當然啦！我們弟兄的安全要顧一下。

王分署長正信：因為船隻有不同的款式，漁船跟我們巡防艇的構造不同，安全係數不一樣。

王委員美惠：是不是我們派太小艘？人家那麼大一艘！

王分署長正信：同時我們也有通報艦隊分署。

王委員美惠：我現在是問你，船馬上退回來是因為風浪很大、很危險，是我們派的太小艘，而他們

太大艘了？還是因為我們的狀況有所不同？

王分署長正信：我們也有通知在西北水域的宜蘭艦趕過來，那個時候宜蘭艦有在趕，它立刻南下，隔天它有趕走一艘，所以這個案子從頭到尾都在我們的監控當中。

王委員美惠：本席所瞭解的是就算我們有掌握，但他們也不怕，繼續在附近航行……

王分署長正信：不是這樣、不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不然你知道這些船何時離開我們的界線嗎？

王分署長正信：這三艘船中，有兩艘在隔天早上 11 點的時候，從大潭外海往西北離開、脫索；另外一艘往北部繼續走的時候，在早上六點多被宜蘭艦驅離，結果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本席認為他們在挑釁我們有沒有辦法驅離他們，不然照理來說，前一天我們已經掌握了，他還在那裡看你們的狀況，如果你們不來驅離的話，他可能還會繼續，所以他在那裡看你們的狀況，直到隔天早上才離開。

王分署長正信：我跟委員報告，這三艘船經我們的雷達控制及專業研判，有兩艘是 4.8 浬的速度，確實是在拖，另外一艘以 10 浬的速度往北，這是在航行，應該是避風經過。

王委員美惠：你剛才說雷達都有控制，不是像外面所說你們的雷達都壞了嗎？

王分署長正信：完全都在控制當中。

王委員美惠：據本席所知，外面傳說你們的雷達壞了，所以你們都不瞭解，任由他們在那裡航行等等，從 12 浬到 6 浬，這個範圍有一點可怕耶！

王分署長正信：都在控制當中，我們海巡署在全臺灣有 67 座雷達，原則上 12 浬都在我們的控制中。

王委員美惠：我認為我們要保護這些漁民、船隻的安全，但也不能讓他們「侵門踏戶」，還把魚都抓光，等到我們的漁民發現利益受到損害的時候，你們才發現，這樣就太慢了。這幾天雲林艦、臺北艦交船，這對我們有相當大的助益，所以你們要好好做，才會有能力讓他們知道臺灣有辦法保護臺灣的漁民，如果他們要越界到臺灣抓魚的話，我們會處理，不是不會處理的。主委，你有什麼要補充？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總體來說，我真的也不敢說謊說我們百分之百都有辦法驅離，我也不敢這樣說……

王委員美惠：所以我們有進步的空間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尤其是東北季風的風浪，你看東北季風來的時候，很多澎湖的船隻都進來避風，對方也是進來避風的，像這種越界進來的，我們有處理的 SOP。這次在苗栗的事情，在臨時調度的時候偶爾會有這樣的案例出現是對的，但我們要更精進以避免、減少這種狀況。剛才說的數據是 29 艘，但是他們剛才查到今年有 22 艘船要交船，也就是我們造新船的速度很快，一直在造船，我們也爭取了很多人，我們的海巡增加六百多個人……

王委員美惠：還有我們的無人機都去支援。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風大的話，無人機也沒辦法出去，所以我們種種都很努力，以今年來說，我昨天拿到的數字是前天的數據，那就是我們今年已經趕走 349 艘了，也就是大陸的船進來後我

們已經趕走 349 艘。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會跟你們討論這件事情，就是我覺得雖然他們有不好的地方，但是你們去驅離的時候看到天氣不好就撤退，我們也要顧慮對方的安全，這是人道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是顧慮到安全，對方也確實有安全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因為你我都一樣，我們也想要有好鄰居，但如果我們趕走他們，結果他們又軟土深掘，這樣就不值得被人尊重了，這是最重要的。主委，我覺得……

管主任委員碧玲：多數我們趕，他們會走；少數真的有比較傷害我們的……

王委員美惠：對啦！因為傷害我們，我們還是要保護我們的人……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的弟兄有 3 根手指頭斷掉的。

王委員美惠：我們弟兄的安全，我們也要照顧啦！因為發生之前那件事情的時候，我覺得大家都不願意看到發生這樣的事情。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都很難過。

王委員美惠：我們跟他們無冤無仇，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是什麼人，我們絕對不會說，說比較不禮貌一點，我們不會去害死人，事情發生就發生了，要怎樣把傷害降到最低，所以我們有進步的空間，本席在上個會期也曾經說過我們的族群問題要攤開，實施的問題及安全性都要兼顧，所以在這裡面你們也有改善很多。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王委員美惠：不過，本席在這裡要提議，每一個人都有一支手機，我們可能要有 app 來處理、使用，所有過程可以公開及安全性，大家才會比較清楚，因為也不要說只有族群那些問題，如果有 app，我們還可以做得更好，因為時間的問題，我們也沒辦法，會後再請……

管主任委員碧玲：另外私下再請委員指導。

王委員美惠：私下我們再來討論，因為很多我們要修法的時候，希望修法之後可以更好，本席所瞭解，5 年才檢討一次，我會覺得有時候發生事情，我們也要及時去討論，不是硬要 5 年再討論，所以……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有，我們有……

王委員美惠：這要互相去溝通，修法要修完整一點，保障好一點，不要讓人感到怨嘆，以上。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質詢。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謝謝，感謝，請吳琪銘召委。

吳委員琪銘：（10 時 37 分）主席、與會同仁，請海洋委員會主委管主委。

主席：請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召委好。

吳委員琪銘：主委好。主委，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海洋保育法草案，其實臺灣四面環海，臺灣海域有很多生態都是值得去保護，對我們海洋的變化及海洋保育的觀念，日益受到重視，目前法律單一或是多種目標的海洋保育對象，忽略整體海域環境的保護，因此本席也非常贊同對海洋的保

護做出更積極的貢獻，尤其我們也要呼籲國際及永續發展，全球的生物多樣性公約，提升臺灣海域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營造一個健康的生態，所牽動的還有環保及產業雙重的課題，制定推動的過程有哪一些需要跟社會溝通及行政協調，請主委來說明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召委報告，整個海洋保育法牽涉到最核心關鍵的當然是我們要劃設庇護區，要劃設庇護區的時候，就會影響到因為庇護區的目標是要保護，這個地方如果劃設庇護區之後，它的開發或是各種發展、產業的問題、漁業的問題，在這個區域裡面就會受到某種程度的影響，所以這個法可以說今天走出來，代表也是因為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各領域的人都一次又一次去開會所溝通的結果，包括學界、環保團體，另外就是漁業界及產業界，產業界有工程界、有風電能源產業。所以各界經過一次又一次的溝通以後，拿出來的這個版本，就用一個最務實、多贏或雙贏的機制來做海洋保護，就是審議會機制，這個審議會機制很重要的一個中間的關鍵，就是所有與利害關係的各方面都進來，大家都進來，我們好好談，我們知道要保護、很急，不保護不行，但是你要在如何保護的情形之下，我們有辦法產生生態保護的效果，還有辦法雙贏，不去影響漁業和其他現有的事項。所以讓大家都進來談，談到大家有共識的東西，才有辦法送出來。

所以這就是這部法律我所講的，有人說保守，我寧願說是務實，這是各方面真的都很用心想要保護這個法，讓它向前走，願意妥協的結果，譬如說學界跟環保團體他們妥協很多，譬如說企業界或者是說原住民，或是說風電產業，它們都有各式各樣的妥協在裡面，所以最後用這個機制出來，還增加信賴保護進來，像信賴保護要進來的時候，學界、環保團體也很有意見，但是我都跟署長及我們所有的團隊都真的是心肝要挖出來一樣地下去拜託，最後真的就是有辦法讓它可以形成大家的共識，現在就是學界也好，環保界也好，他們都願意說好，不然我們就先走出來再說，所以這就是整個溝通的過程，我來之前就已經溝通很多了，但是我來這一年的中間，最後把它變成這個面目，是經過這些溝通，困難的溝通，但是非常深入跟非常澈底的溝通之後，大家共同願意接受的一個草案，行政院才能送出來。

吳委員琪銘：感謝主委的用心，主委，為什麼要問海洋保育法要設立，一個就是海洋庇護區的範圍，所以希望你跟地方、業界及漁會，我們的宇甄他們漁會也都很有經驗……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許委員很關心，非常非常關心。

吳委員琪銘：要和各方面大家溝通再來設立，因為我看小琉球那邊因為遊客跟漁民，如果劃分了，很多遊客會受限制，他們的權利，他們會覺得說在這裡潛水的權益會喪失，所以你還是要跟我們各方面大家來做溝通。

管主任委員碧玲：未來高密度的溝通，一定會在法律通過了，研究也做出來了，開始要去討論這些研究的材料，開始要去討論要不要劃、怎麼劃，那個時候就是最高密度的溝通了，那個時候會有很多的撞擊，會有很多很多的火花，然後才會知道最後開出來的花朵、結出來的果實是什麼狀態，所以我們現在這個法如果沒有通過，這條久長的路永遠無法開始，這個法通過了，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我們的研究船現在才招標出去而已，才開始要建造研究船而已，我們的研究如果不夠多的時候，你要怎麼說服這個地方要怎麼劃，所以科學的研究是很重要、很重要的

基礎，所以過了之後，我們要做很多的準備，人的準備、組織的準備、研究能力的準備，還有執法的準備，做準備之後，還有研究，研究的結果出來之後，才有最需要溝通、發生最大溝通的撞擊的那個階段，那個階段離現在有可能好幾年喔！有可能 2 年，或者是二年多等等，所以我們如果不快點立法，這不知道還要拖幾年，美國現在拜登總統他也想要在他的任內去劃一個保護區，所以他現在有一個原住民的相關保護區，已經有雛形了，但他這個雛形，距離其公民審議完畢，花了 10 幾年的時間耶，10 幾年才劃設一個保護區。所以這條路是一個很長遠的路，不早點走的話真的會來不及，我們的魚都抓不到了。

吳委員琪銘：大致上，我看早上我們所有的委員對於我們海洋保護法的推動，大家應該都會贊成啦，但是後面你在溝通方面，一定要更……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永無止境的努力。

吳委員琪銘：要跟各單位，包括漁會、環保人士、產業人士，我們都要結合去溝通，因為臺灣的海洋資源是非常豐富的，尤其在我們的花蓮、臺東，以及我們的離島，這些海洋都值得我們去維護啊，這一點我們必須要共同努力，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謝謝召委。

主席：感謝吳琪銘召委。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還有在座各位大家好，本席有請管主委。

主席：我們請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管主委，請問您就任海委會主委以來最念茲在茲的業務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關心的事情非常的多，海保法當然是我心頭非常重視的一塊，另外就是海巡同仁他們的執法環境，他們的裝備工具環境，還有他們的福利待遇環境，這三大環境也是我非常非常放在心上的。

徐委員欣瑩：好、好，非常好。本席在想說，你的念茲在茲應該不會是宜居的辦公廳吧？您可能沒有看吼，我們海委會的解凍報告裡面寫說，海委會最念茲在茲的就是，我們都認為是海洋保育、海域執法，還有臺灣人民，但是如果念茲在茲的是打造辦公空間，這跟人民的落差會有很大的落差。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前言後語我來瞭解一下。

徐委員欣瑩：OK，那本席再就教，在我們的解凍報告裡面 108 頁有講，海委會規劃在今年的 6 月要舉辦海線安全國際會議，討論的議程很多，有區域安全趨勢、競爭局勢發展，以及打擊海上犯罪、海灘搜救合作等等。請問主委，這個海線安全的國際會議有沒有邀請中國大陸方面相關的專家學者，或者是海巡機關？有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目前是還沒有。

徐委員欣瑩：為什麼？關於我們臺灣海線安全，我想隨便路上問一個國人都可以知道，我們臺灣海線安全最重要的大概就是中國大陸跟菲律賓，如果中國大陸你沒有邀請，那你開這個海線會議還說是海線安全國際會議！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這個會我剛剛聽處長說，目前是沒有邀請陸方，但是我們在海廢治理的部分，我們有其他的方案，我們很希望兩岸之間來合作，那個方案有。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這個海線安全國際會議，對臺灣海線安全影響最深的你不邀請……

管主任委員碧玲：其實也很歡迎，我們也是持開放，但是……

徐委員欣瑩：不是很歡迎，因為你沒有邀請，所以你可不可以邀請？

管主任委員碧玲：菲律賓、日本有啦，至於說……

徐委員欣瑩：可不可以邀請？但是中國大陸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中國大陸其實我認為邀請是可以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這個海線安全會議開辦的實質意義真的不大！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來跟處長指示一下，來努力看看，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這樣的一個解凍報告，我們怎麼可能同意通過！

再來，本席再請教，126 到 128 頁，這個有引述海洋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保障與傳承原住民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結果你的海保法草案變成尊重，我們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止，我們有一條專文。

徐委員欣瑩：我們對原住民族傳統是從保障與傳承變成尊重，這樣會不會太不尊重？

管主任委員碧玲：報告委員，我們有條文，我們有條文不是尊重，而是要遂行原住民基本法的原住民諮商同意喔，有、有、有，百分之百，那個諮商同意……

徐委員欣瑩：你們在草案裡面我看到……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有、有，有一條。

徐委員欣瑩：你們寫尊重，原本是要保障他們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應依原住民基本法之規定辦理，所以是應喔，是百分之百一定要原住民諮商同意，這個是我們第八條的規定。

徐委員欣瑩：但是你們在調的時候，你就直接還是保障與傳承，不要改成尊重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文字我們來……

徐委員欣瑩：你尊重反而變成不尊重原住民。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是海域管理法啦，不是海保法，這不是講海保法。

徐委員欣瑩：OK，在整個解凍報告裡面還有很多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這一次會議是三種合在一起，根本不夠問，所以本席不同意解凍，因為整個解凍報告的問題非常多。

管主任委員碧玲：50 萬，這是海巡署的 50 萬。

徐委員欣瑩：再來，本席想就海洋保育法草案的部分就教管主委，整個海洋保育法是社會大眾的期待，在本席之前，所有委員也都非常的關切，海洋保育法我們希望可以事權統一，而且能夠把整個海洋的保育真的能夠整合起來，但是我們看到的海洋保育法卻是，你在屈就過去本來就不屬於海委會的，包含我們海上的，如果是觀光，你就推給觀光署，水下文化資產就推給文化部，然後另外有關重要濕地各方面就是推給內政部。所以我們整個海洋保育法變成是只是過去所有單位不要的，我們就撿出一塊，或者是它沒有規範的，我們只挑裡面部分撿出一塊叫做海洋

庇護區，這個是非常不符合民眾的期待。因為整個海洋保育法，我們希望就是做到事權統一，但是我們的海委會變成沒事你可以召開所有的會議，有事推給各單位，小事推給各單位……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委員，我們沒有推、沒有推。

徐委員欣瑩：大事往上到行政院，在你的草案裡面，整個精神就是如此。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能委員誤解了，我們可能需要有更多的說明，很抱歉。我們有一個整合……

徐委員欣瑩：剛剛很多人也都說，你看你現在很多，海上觀光你還是歸觀光署嘛，對不對？其他都還是在各單位，所以整個海洋保育法，大家希望可以真正的做到我們海洋的保育……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當我劃成庇護區的時候，觀光活動就是禁限制行為啊。

徐委員欣瑩：你的庇護區只是其中一小塊啊，別人沒有管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就是禁限制行為啊。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的海洋保育法不叫海洋，你叫做海洋一小塊保育法，你不是整個海洋的保育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您指的可能那 60 幾個海洋保護區……

徐委員欣瑩：但是我們希望你承擔起來啊，我們是希望你承擔，一肩扛起。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整合管理，我們把現有的保護區，有一個整合管理的機制出來。

徐委員欣瑩：你是機制，但是整個海洋保育法你沒有辦法規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就會管。

徐委員欣瑩：事權有辦法統一在你這邊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在這個機制裡面，就在這個機制裡面，而且……

徐委員欣瑩：是在你海委會統一事權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從今年就開始做評鑑制度了，就是現有的這 60 幾個保護區，今年我們就開始評鑑，未來……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不要讓社會大眾失望，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會的，我們會很努力，謝謝委員的督促。

徐委員欣瑩：本席時間有限，最後，針對海委會的業務，本席也想請教，就是最近大陸公船侵門踏戶，最近一次距離我們海岸只有 0.5 浬，這一點您知道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

徐委員欣瑩：不是，你知道嗎？我只問你「你知道嗎」！我沒有時間了，0.5 浬是有多近，你知道嗎？不到 1 公里！只有 900 多公尺。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在有一些區域，它的禁止海域跟限制海域的線是重疊。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知道這樣子，金門的鄉親跟我們金門的守軍，他們的感受是什麼？您之前公開的跟我們的漁民、臺灣的漁民呼籲說，如果碰到大陸海警要登船臨檢，你請他們就駕駛他們的漁船不要接受，叫他們離開，本席想請問你，對於大陸海警執法的 SOP，你有掌握嗎？他們會不會開槍？會不會噴射水柱？會不會前往追緝？請回答這一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沒有假設他們會這樣做，我知道……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問你……

管主任委員碧玲：就是目前為止，兩次登檢。

徐委員欣瑩：你知不知道大陸海警執法的 SOP？

管主任委員碧玲：目前為止的這兩次登檢，是政治升高情勢時候的……

徐委員欣瑩：那以後碰到怎麼辦？

管主任委員碧玲：認知性的登檢，委員，就是在去年 4 月份利劍行動的前後……

徐委員欣瑩：不是啊，所以你這樣呼籲漁民有沒有聽懂？他聽到你呼籲，他們如果就這樣，你有沒有瞭解大陸海警的 SOP？執勤的 SOP。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也是我們處理的 SOP，這次的海警，他沒有驚擾到，這一次……

徐委員欣瑩：我不是說這一次，我是說你呼籲我們漁民遇到大陸的這種要登檢，你這個呼籲你要不要公開致歉？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兩岸的關係雖然緊張，但是我們知道有某種節制在裡面，我們遇到的這兩次登檢……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的漁民儘管照你說的，都不會有危險？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遇到的這兩次登檢，都是在政治升高情勢當中非常特殊性的行動之下的一環，所以當這種時候的登檢行為，我們海巡確實有個 SOP，這個 SOP，我們最優先就是希望……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說的是，我們的漁民遇到大陸的怎麼辦？我擔心我們漁民的安全！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跟委員報告，包括海巡 06 在去年的登檢，其實事先都有跟船長做某種程度的聯繫，我只能這樣講啦，我不願意把這些事情公開的來說，可是今天……

徐委員欣瑩：所以漁民就照你的呼籲，絕對不會有生命財產的安全就對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不是這樣說，而是我們必須去說明整個處理的 SOP，我們就是很希望在這種時候，安全的範圍之內，我們能夠有一個空間讓我們的船能夠趕快的在兩船之間，我們會循一定的 SOP 來，這個 SOP 非常的完整，我們會請海巡……

徐委員欣瑩：那你沒有回答本席，你瞭解大陸海警的 SOP 嗎？你瞭解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做很多的研判……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不瞭解！

管主任委員碧玲：當時的研判……

徐委員欣瑩：你不瞭解你就隨便呼籲，你完全無視我們漁民的安全！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的。

徐委員欣瑩：漁民他是聽到你的呼籲，他如果有危險怎麼辦？

管主任委員碧玲：當我們把中國假設成是一個會對你開槍的人的時候，那我們還允許他到船上來不是更危險嗎？所以我們不是這樣談問題，這樣談問題，不是……

徐委員欣瑩：我沒有說假設他怎麼樣，所以我在問你，你瞭不瞭解大陸海警執法的 SOP？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在一個正確系絡之下談……

徐委員欣瑩：他的 SOP 是怎麼樣？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問題不是這樣，認知作戰可能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

徐委員欣瑩：你不知道嘛，所以你顧左右而言他。

管主任委員碧玲：認知作戰可能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這是我們的瞭解，我們接受各種指導，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但是本席還是最後呼籲……

管主任委員碧玲：政治升高情勢之下的登檢，我們的 SOP……

徐委員欣瑩：你要瞭解，知己知彼，照顧我們的漁民，真的非常重要。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非常的照顧，千里送藥，四重保障，海巡是風裡來浪裡去……

徐委員欣瑩：對，要照顧我們的漁民，所以你不要隨便呼籲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萬里搜尋，千里送藥，我們海巡就是這樣在保護漁民。

徐委員欣瑩：你不夠瞭解，你沒有照顧我們漁民絕對不行。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巡絕對不會不照顧漁民，謝謝。

主席（吳委員琪銘）：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請海委會會後提供一些資料跟我們徐委員報告一下。

下一位我們請許宇甄委員。跟各位報告一下，許宇甄委員質詢完畢，我們等一下休息 5 分鐘，謝謝。

許委員宇甄：（10 時 58 分）主席，我們請海委會管主委。

主席：請我們的管主委。

許委員宇甄：管主委你好，請問一下管主委，國防部邱國正部長 3 月 7 日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表示他每天提心吊膽，睡得不好。CNN 著名的國際情勢分析節目的主持人，也在最新一篇的評論文章中提出臺海情勢沒有最危險，只有更危險。所以目前在金門的這個，之前在金門海巡署在取締大陸船舶的時候發生衝撞，也造成大陸方兩死的不幸事件，隨後大陸的船艦也屢次進入我國的海域，最近一次是在新竹海域，有三艘大型漁船進入我國領海內的 6 浬處，海巡署沒有驅離對方，只有監控而已。而現在海巡署會經常面對大陸船舶進入我領海的事件，請問管主委，您晚上睡得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想政治性的語言我如果多說的話又是風風雨雨，請委員原諒我，我不直接用政治性的語言來回答這個課題。我只能夠說，海巡署的同仁依法所作的執法，每天 24 小時，一年 365 天，他們謹守自己的崗位，非常努力在做。我們的目的就是要維持和平，就是要保護人民平安，國安、治安、平安都是我們的責任。

許委員宇甄：當然我們非常支持海巡署這樣依法行政，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您是不是也認為兩岸有可能因此擦槍走火？海巡署現在面對侵入我國領海的大陸船舶會持什麼樣的態度？會不會像前幾天一樣只是監控而已……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目前還是依法行政，前幾天是……

許委員宇甄：我們原先規劃的禁限制海域或者是以前所謂的海峽中線是不是就沒有了？這樣民進黨

是不是喪失主權，而且面對大陸處處進逼手足無措？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一次驅離遇到這樣的海象跟調度上的情景，然後就說是沒收主權，我認為是比較跳躍式的連結。在增加我們人力的部分，行政院給我們增加六百多個員額，我們在造新船的部分，今年會有 22 艘新船……

許委員宇甄：主委，現在應該不是只有我們覺得危險……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不斷的增加量能。

許委員宇甄：連美國都替我們覺得很擔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希望憾事不要再發生，未來要怎麼加強海巡署的裝備，讓我們在整個執勤的過程中，海巡弟兄都能夠有很充分的準備，然後所有該依法行政的、該執勤的，我們絕對都尊重……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去年 3 月我就請海巡盤點……

許委員宇甄：但是還是希望未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計畫已經做好了。我真得很關心，所以……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還是希望主委能夠支持海巡弟兄，讓我們的海巡弟兄可以在依法執勤的時候，能夠非常……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就是盡全力幫海巡找資源。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部分去年 3 月我就要求全面盤點。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管主委，我想……

管主任委員碧玲：4 月要求盤點的結果要建案。

許委員宇甄：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然後 7 月的時候就有一個雛形。

許委員宇甄：管主委既然每個月都已經大概預設要怎麼進行了，是不是會後把相關的資料給本席？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

許委員宇甄：當然今天最主要是要請教管主委海洋保育法，海洋保育的觀念日益受到重視，我們也都非常支持海洋保育，但是現行的海洋保育跟利用，有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溼地保育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漁業法、地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觀光條例，跨越很多部會，而且目前各法令劃設的海洋保育區域有 69 個，請問管主委，這樣的面積有多大？

管主任委員碧玲：總共的海域面積應該是 5,400 平方公里。

許委員宇甄：各部會訂定的海洋保育法規……

管主任委員碧玲：而且中央跟地方都有。

許委員宇甄：好，剛剛講各部會訂定的海洋保育法規，它的實際執行情形、成效如何？

管主任委員碧玲：各部會的法規名稱不一樣，不是叫海洋保育法……

許委員宇甄：對，他們的海洋保育法規。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的是水下文化資產，有的是漁業資源……

許委員宇甄：對，他們目前實施的成效如何？有什麼不足之處？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今年會有一個評鑑制度往前走，過去我們也曾經有過考核，剛剛也有委員把 110 年跟 111 年的考核結果呈現了一下。我自己過去當委員的時候也曾經質疑過，為什麼成效不彰？過去確實是這樣，海保署經過一個保護區的治理平臺之後進步很多，今年開始我們就要走評鑑制度，未來海保法……

許委員宇甄：所以現在就是有不足之處。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所以未來的海保法有條文在裡面，我們要整合這些保護區的管理。

許委員宇甄：我想再請教管主委，2019 年海洋基本法通過以後，有提到 2 年內要制定子法，請問為什麼拖到這個時候才送過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沒有共識，所以溝通非常久。

許委員宇甄：沒有共識是指跟各部會沒有共識嗎？還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包括各用海單位、利害關係的各方，一定是各方有共識，部會才會有共識……

許委員宇甄：現在已經有共識了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已經有共識所以才會送出來，今天漁業署署長也在，我們是不是請署長也說明一下？

許委員宇甄：沒關係……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沒有必要？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我想要瞭解，其實從 2019 年海洋基本法通過之後，應該是 2021……

管主任委員碧玲：最主要是經濟部跟漁業……

許委員宇甄：應該 2021 年就要提出，現在已經 2024 年了，所以我在想……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所以我才會那麼急。

許委員宇甄：為什麼在大選之前你們不提出，現在大選過後就急忙提出，是不是有選票的考量？

管主任委員碧玲：去年也就是上個會期的時候，我們草案剛做好，可是最後一波漁業署還是建議我們跟漁業界再溝通，所以上個會期卡住是因為漁業署希望我們再跟漁業界溝通……

許委員宇甄：非常好，我想……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我們各區都去溝通。

許委員宇甄：主委也非常認同要跟漁業界再溝通……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溝通。

許委員宇甄：我們制定海洋保育法牽涉很廣，不管是從中央部會、各縣市政府、地方漁會還有漁民，尤其是有加大禁限制區域及加重管制強度，一定會傷害到漁民捕撈的權益……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審議會的機制是不要傷害……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您剛剛說有跟漁民溝通，請問開了多少場座談會跟公聽會？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自己有參加的部分就是跟區漁會的幹部、總幹事的會議，我自己參加的至少就有三場，我們海保署的同仁也做了其他很多溝通，甚至於是一個區漁會、一個區漁會當面拜訪，我們把所有的區漁會都走過一圈。

許委員宇甄：不過跟主委講，其實我到目前為止還是收到很多漁會陳情，表示我們的溝通還不是很完善，所以我也要求海委會要分區辦理公聽會，等彙整好大家的意見之後，我們再逐條審查。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剛剛有說明，頻率最高的溝通不是這個時候，這個時候如果不往前走，你永遠沒辦法走到真正需要溝通的那個階段。最需要溝通的階段……

許委員宇甄：這個海保法通過之後，最會影響到的就是漁民的權益，如果連漁民、漁會都沒有辦法得到你們的認同，這樣子的海洋保育法通過之後，造成漁業的損失、漁民的損失，誰來負責？這個部分本席提出這樣的要求……

管主任委員碧玲：漁業署也有一直在幫忙溝通。

許委員宇甄：另外，針對海洋保育法的條文，也跟管主委請教幾個問題。海洋保育法要新設海洋庇護區，其中分為永續利用區、緩衝區、核心區，請問海洋庇護區的範圍有多大，要怎麼界定？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現在沒辦法回答，我們取最出名的大堡礁保護區來看，它的庇護區只有 5%而已，很少，我們也看到很多海洋保育保護區的核心區，像大堡礁的核心區大概 5%，很多保護區的核心區是很曲折、很細長的。

許委員宇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大概知道了，所以主委的意思是你們會針對這個審慎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每一個個案……

許委員宇甄：好好的循序漸進的處理，主委的意思是這樣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未來劃設的時候絕對是那樣的過程……

許委員宇甄：好，另外本席希望……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很需要的是這個法趕快通過。

許委員宇甄：有關審議會的成員，因為剛剛講過，這對漁業、漁民的權益損害非常大，所以本席要求是不是有 1/2 可以是漁民代表？

管主任委員碧玲：1/2 是漁民代表這個部分，我認為需要很多很審慎的討論……

許委員宇甄：好，請主委再審慎地考慮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但是我們目前是……

許委員宇甄：因為權益受害最大的是漁民，請主委再審慎考慮。另外，針對這個部分，這個轉變可能會導致漁民的收入減少，特別是對小規模跟傳統的漁業衝擊最大……

管主任委員碧玲：最後收入反而變成是增加的。

許委員宇甄：請問海委會要怎麼協助？還有農業部是不是可以提供什麼措施保障漁民？海洋保育法裡面並沒有提到任何補償措施……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以補償……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們只有規範，沒有協助……

管主任委員碧玲：它沒有排除補償。

許委員宇甄：對漁民相當不利，海委會是不是可以提出更具體的措施保障漁民的權益？

管主任委員碧玲：第一個，審議會的成員一定有他們；第二個，我們有信賴保護，漁權會受到保障。另外，假使……

許委員宇甄：對，目前沒有更具體保障漁民的權益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像這兩個就是很重要的保障當中的兩項。另外一個是它沒有排除適用漁業法的補償……

許委員宇甄：請問有補償措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可以適用漁業法部分的補償，他如果真的有影響的時候，依漁業法就是有補償。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在海上捕魚要怎麼樣才能界定有沒有實質的影響？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漁業法也無法執行，那個是可以的。

許委員宇甄：最後一個問題再請教一下管主委，就是目前的草案規定，如果誤闖海洋庇護區的核心區要罰款 50 萬元，但是漁民怎麼會知道海洋庇護區的範圍？海上又沒有柵欄也沒有帷幕，核心區又在哪裡？所以如果停船捕魚，因為潮流的關係讓他不小心進入核心區，那要不要處罰？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未來的機制一定要讓漁民知道什麼地方是海洋庇護區，重要的標示方法、在座標上標示方法……

許委員宇甄：我希望能夠訂定標準的作業流程，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有一定的 SOP。

許委員宇甄：什麼狀況下可以處罰、什麼情況下可以不處罰，訂定一個 SOP。

管主任委員碧玲：漁業署跟海保署將來會共同把這些事情做得很好。

許委員宇甄：好，那也請提供相關的資料跟作法給本席參考，謝謝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許委員。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質詢。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主任委員。

主席：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這個行政院版的海洋保育法對原住民族的權益會影響非常、非常的大，而行政院版的海洋保育法只有第八條規定，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辦理，已經是屬於計畫的擬訂，庇護區的劃設或是緩衝區還是什麼核心區、保護區的劃設，都沒有規定，已經是計畫的擬訂。

我們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採集野生植物，野生植物是包含海裡面的野生植物，這是原基法第十九條的一個保障的規定，因為傳統文化、祭儀自用這個部分；然後原基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自然資源的權利；海洋基本法也規定得很明確，你都沒有提到海洋基

本法，海洋基本法規定，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這是海洋基本法第十條所明定的，也應該要在海洋保育法裡面去落實，但這個部分沒有規定；海洋基本法第十三條也規定，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這個部分也一樣沒有落實在海洋保育法相關的條文裡面；根據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包含陸域及海域，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機關擬訂。結果海洋保育法對於庇護區、緩衝區、保護區的諸多管制，都沒有提到。濕地保育法規定，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海岸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劃設的時候，就如同庇護區的劃設、海洋保護區的劃設，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我要談的是什麼？之前海岸管理法、濕地管理法、國土計畫法都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都會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去修訂，現在我們要制定海洋保育法，同時海洋基本法也規定得很清楚，但是只有計畫擬訂的時候，對於劃設海洋庇護區、海洋保護區或是緩衝區，我愛怎麼劃就怎麼劃，不管你原住民族原有的海域。所以這個部分需要好好的去檢視。主委，我後面還有條文沒有放完，最主要就是說，相關的規定真的是欠缺，所以我不知道在草擬這個草案的時候，相關機關的意見、原住民族的意見或漁民的意見有沒有被考量？看起來是沒有被考量。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這些過程都有很多的討論，最後選擇的這個機制分成二個層次，就是把原住民諮商同意放在計畫的部分，它可以進入更細節，細節是最重要的，前面的部分是用審議會的方式就進來了，所以到底是要審議會也諮商同意，然後計畫也諮商同意，還是說審議會諮商同意，然後計畫的時候不用諮商同意，還是說現在這樣，審議會大家都進來，要有共識才會成形，然後計畫的細節最關鍵的部分用諮商同意，最後的討論是用這個機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就舉你們行政院版第十條為例，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這裡面就包含了採捕海洋生物，所以這個我們就會變成完全被排除。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這個也要審議會通過。對，委員，這一條裡面講的排除，就是所謂的禁限制行為，而禁限制行為也是需要遂行審議會機制，所以原住民相關的代表也一定都會進來，要有共識，才有可能成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所以當時是這樣想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要明定在條文裡面，當然我有提出我的版本……

管主任委員碧玲：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時候請海洋委員會能夠採納本席的條文，以上。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洪孟楷委員。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11 時 29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管主委。

主席：好，請我們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管主委好。管主委，本席依照剛剛鄭天財委員的詢答，我們繼續來探究。海洋保育法，說實在話，其實是晚了 3 年，大家都知道海洋基本法 2019 年通過之後，本來明定 2 年內海洋保育法就要出來，但直到 2024 年我們這次開議之前，行政院才通過海洋保育法版本，說實在話，本席也認為亡羊補牢猶未晚矣，重點是我們現在要趕快來做。第 10 屆沒有辦法做到的，其實政院版沒有送出來，第 11 屆加速辦理，但是我們更要看到的是這個草案出來之後，有沒有善盡完整的規劃。所以第一點想請教主委，剛剛鄭天財委員提到，針對海洋庇護區，我們有審議會要組成及設置，這規定在草案第七條裡，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洪委員孟楷：目前審議會是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的二分之一，主要是想確保審議會的獨立性跟公正性。請問，有關機關的代表有哪一些？

管主任委員碧玲：要看，譬如像經濟部門會是，漁業部門鐵定一定是，原住民部門也鐵定一定是……

洪委員孟楷：這是官方代表？

管主任委員碧玲：未來在子法的修訂上會有一個機制，但是以庇護區的劃設來講，非常非常直接的就是交通部門，因為有船舶航行、航運；經濟部門有海事工程、能源；漁業的話，那當然是重中之重，原住民也一樣，所以這一些主管機關鐵定會是裡面的成員。

洪委員孟楷：審議會目前預計會有多少位委員？

管主任委員碧玲：目前子法還沒有定，將來我們審母法的時候，也有可能會有附帶決議等等，這個到時候都尊重……

洪委員孟楷：那您現在預期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現在還沒有預期我們的成員要多少人。

洪委員孟楷：現在沒有預期？你們是主管機關欸！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沒錯。因為每一個……

洪委員孟楷：主委，您過去立法經驗那麼豐富，其實應該很瞭解，這個才是重點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每一個庇護區的劃設，是要依據庇護區所涉及的用海單位相互之間的利用關係，上面的特質是要浮動型的，還是要固定型的，這些在子法討論過程中，我們都還要廣泛……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比較直接詢問，包括剛剛鄭天財委員或是其他委員討論到的，為保障原住民權益以及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等等，是不是應該把原住民身分的委員或任一性別委員的比例明

定於法規裡？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也確實……

洪委員孟楷：不要只是在立法理由裡面，因為你的立法理由裡面其實有寫到喔！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知道，確實在討論的時候，這個也是一個爭點，也討論了很久……

洪委員孟楷：如果我們把它明定在法條裡面，您認不認同？

管主任委員碧玲：精神上我們絕對是遂行這樣的精神，但是法條內容當初就是有各方討論，譬如漁業是不是也要明定？這個時候就會有很多討論結果，最後法條就是這樣設，然後這樣處理。至於送到大院討論的時候，我作為海委會主委，提出了這樣的版本……

洪委員孟楷：已經千呼萬喚 3 年多的時間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也是行政院的院版，我的立場絕對就是捍衛這個版本，我就是站在這個版本的立場，但是廣泛的聽取委員……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不認為應該增加明定於法條裡面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廣泛的聽取委員們的討論之後，最後會有協商的結論出來。

洪委員孟楷：主委，再請教，是不是認同委員聘任也應該要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納入法律文字？譬如他可能是跟開發計畫有利益相關者，或是曾經參與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者？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是兩部分……

洪委員孟楷：即便也有人說這也要旋轉門條款，不要讓審議會到時候變成是某些開發對象的門神。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在子法的時候再來考量這些項目，好不好？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課題……

洪委員孟楷：我想這都是非常重要，也是真真正正讓國人看到我們海洋保育的實際行動。

管主任委員碧玲：二個概念，一個概念當然是用海單位利益衝突的各方、利益相關的各方，但是個案來講，我覺得遵守利益迴避是有必要的。

洪委員孟楷：是，感謝主委認同遵守利益迴避，但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領域一定要進來，譬如我這個產業別一定要進來，但是個案的當事人……

洪委員孟楷：主委，請容本席提醒……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這個很感謝。

洪委員孟楷：我們海洋委員會，身為海洋保育法的主管機關，其重點還是在於保育，重點還是在於永續，重點還是在於讓我們的海洋資源源遠流長不斷，為我們這一代人跟下一代人做努力跟守護。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覺得一個法令要棍子與蘿蔔並施，在你們的草案裡有取締違反海洋保育相關的行為，就是違反進入海洋庇護區的核心區或緩衝區從事禁止活動是有罰款的，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洪委員孟楷：罰多少錢？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 range 處理的比較大的原因是因為……

洪委員孟楷：range 蠻大的，不是比較大。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因為……

洪委員孟楷：來啦！我直接講，您不用翻法條，我都已經查清楚了，跟您說……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跟海污法一樣……

洪委員孟楷：緩衝區是罰 6 萬到 30 萬，核心區是 10 萬到 50 萬，好像沒有所謂的累加、累計。第一，沒有所謂累加、累計，最後可能變成有人會是累犯。第二，只有罰鍰，沒有罰則、沒有刑責。所以我要問主委，你覺得這樣的嚇阻力夠不夠？

管主任委員碧玲：入刑是一個大問題，這個大議題我想恐怕是很大……

洪委員孟楷：但是要加強保育，為什麼？因為我們……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目前沒有……

洪委員孟楷：有海洋庇護區出來之後，有緩衝區、有核心區，就一般人認知，所謂的核心區，應該就是絕對禁止從事相關的活動，這也是你們的立法精神，我現在要說的是，你的核心區罰鍰從 10 萬到 50 萬，第一來講，這個到底夠不夠嚇阻？譬如有一些利益的部分。再來第二，是不是應該增強嚇阻效果，甚至考慮刑責？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海上所有用海單位有很優越、優勢的群體，譬如很可能是能源產業，或者是海事工程產業，但也有比較弱勢的群體，譬如可能是漁業等等，所以我們的 range 會比較大，會從比較微罪的類別來開始起跳，因為顧慮到不同群體在經濟上面的強弱勢差別……

洪委員孟楷：主委您這樣講本席比較沒有辦法認同，因為我們剛剛其實是從淺到深討論，第一，劃設保育區及劃設核心區、緩衝區是由審議會來決定，審議會本席就提醒你，你可以用公平、公正以及相關的委員來確認，所以審議會已經明白的確定什麼地方是緩衝區、什麼地方是核心區，確定之後，既然是通過審議會很公正的確定核心區，代表那個地方確實有保育的價值跟意義，那就不應該再去。剛剛您指稱有優勢團體、有弱勢團體，好像是說我們要保障這些弱勢團體，本席也同意啊！本席的選區有很多漁民，但是既然我們要做弱勢團體的保護，核心區部分就應該好好的確認，如果核心區確認之後，那就不應該有任何人去影響核心區的保育工作，所以本席現在提出來反而是要幫助海委會增加執法工具……

管主任委員碧玲：讓我們更有 power，我瞭解。

洪委員孟楷：當然，就是如果你們劃設出緩衝區、核心區，既然已經劃設出來，那個地方就應該是真真正正我們 2,350 萬人共同守護的核心區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過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會根據那個犯行，而不是說初犯就一定要從最低罰開始累計，我們會根據犯行，也會直接從……

洪委員孟楷：當然嘛！不然你也不會設一個 range，但本席也提到你們這個 range，第一，夠不夠？即便是核心區，從 10 萬到 50 萬，50 萬夠不夠？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如果到最後他還是持續的進入而沒有刑責的話，會不會也沒有嚇阻效用？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本席來做結論，主委，我想您過去那麼多的立法經驗豐富……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目前好像還沒有草案的版本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不需要對立，我們還是站在同一陣線，我覺得在海洋保育這一方面……

管主任委員碧玲：很感謝、很感謝，這真的是超越黨派……

洪委員孟楷：立法院以及行政部門相信都站在同一陣線，因為海洋是我們共同的資產……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有 50%的氧氣是來自於海洋。

洪委員孟楷：本席會提出相關的法案，本席也會提出我的版本……

管主任委員碧玲：到底要不要改重罰……

洪委員孟楷：我們希望在進行討論的時候好好的討論，並且也希望海委會主委以及相關行政官員能尊重並且參考本席所提版本的立法精神以及我們的條文精神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我們都會……

洪委員孟楷：共同守護保育海洋，我們玩真的，不要玩假的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我們會說明。

洪委員孟楷：玩真的，不要玩假的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會拿出來已經都是很重要了……

洪委員孟楷：那就強力一點，玩真的，不要打假球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目前已經很有力了，今天也有很多委員說這樣漁民要怎麼辦？

洪委員孟楷：玩真的，不要打假球。

管主任委員碧玲：到時候我們好好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這是本席給海委會的期許和期待。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覺得送出來就是一個很大的決心、就是一個很強的 power 了。

洪委員孟楷：晚了 3 年，但是亡羊補牢猶未晚矣，玩真的，不要打假球。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提醒的利益迴避的那個個案，我們很高興，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那就請採納本席的意見，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請管碧玲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

王委員鴻薇：主委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昨天在答復陳玉珍委員質詢時提到大陸的清淤船進入了我們金門的劉五店航道，從早上陳建仁院長和您都說不可以、不允許……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不是說不可以，而是說……

王委員鴻薇：我先講完。然後陸委會說按照 2015 年公告，客貨運的船舶是被允許經過金門的禁限制海域進入廈門港，可是後來我們的海巡署又發新聞稿說，因為清淤船並不屬於客貨運，所以它還是不被允許的。我想請問一下，為什麼在一天之內會有這樣子不同的版本？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海巡署當天確實是有出去廣播驅離，為什麼海巡署會執行廣播驅離呢？就是因為……

王委員鴻薇：您答非所問，我的意思說你們不管是回答陳玉珍委員，或是到後來你們又發新聞稿，這中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早上說不行，到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的回答跟海巡署的新聞稿是一致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都認為不行？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沒有兩個版本，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陸委會有誤解？

管主任委員碧玲：今天陸委會沒有來。

王委員鴻薇：但是因為陸委會中間曾經說根據 2015……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這個公告陸委會沒有參加公告，這個公告是國防部、海巡署跟交通部門三方公告……

王委員鴻薇：所以不包含陸委會？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陸委會不在發表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現在陸委會意思是以你們海巡署的說法為準對不對？那我想請問一下，您剛剛也講因為這個公告包含了我們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巡、國防和交通。

王委員鴻薇：海巡、國防、交通……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

王委員鴻薇：好，那我想請問一下，現在針對這 2015 年的公告，你們還承不承認呢？因為後來客貨運沒有在使用，而是清淤船……

管主任委員碧玲：2015 年的公告都在執行中。

王委員鴻薇：如果是屬於客貨運的部分……

管主任委員碧玲：都在執行中，我們最近都還有核准函、都還有核准，他一次申請就可以半年喔，所以我們最近都還有……

王委員鴻薇：所以今天在中國大陸方面如果是客貨運船經過申請，我們仍然按照 2015 年公告的辦法來實施？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持續的，長期都是這個秩序。

王委員鴻薇：好，瞭解。那我想請問一下署長，清淤船的噸位有多大？像大陸的清淤船說有上萬噸。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它的噸位大概都是在三、五千，但是這一次的我不知道，它確實的噸位我不敢確定，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

王委員鴻薇：最大會到多少？會有上萬噸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有一千多噸……

王委員鴻薇：這次進來的是一千多噸？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但是我們很少看到有到萬噸的這種船，大概都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以我們的能力是足以驅離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一定驅離，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一定驅離，也有能力驅離？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可以驅離。

王委員鴻薇：另外再請教一下，署長或者主委回答都可以。昨天馬文君委員提出來，而且海巡署的副署長也有證實，就是有三艘大陸漁船進入我們領海 6 浬之內，這還不是禁限制海域，但這已經進入領海之內，問題在於我們說既然進入領海，其實這已經符合第一擊了，但是我們並沒有立刻強制驅離，海巡署副署長是說當天有全程監控，巡防艇也出去了，只是當天海浪達到七、八級，最高陣風到十級，所以已經超過我們的耐浪級數。可是你可以看到前兩天蔡總統的臉書特別講到臺灣造大船，特別提到我們海巡署一樣會造好幾艘大船，而且雲林艦跟台北艦都交船下水，它們大概都是四千噸的級數，所以我就想請教了，既然我們現在陸陸續續有這些大船可以做驅離，為什麼當大陸三艘漁船進入了我們的領海，我們卻只派出巡防艇，然後說因為耐浪級數不夠，於是就有點不了了之？人家也拍照了，還看到我們的風電大風車，所以我們驅離的標準到底是什麼？我們到底是有能力驅離，還是沒有能力驅離？是要做還是不要做？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報告委員，這都是我們日常的執法工作，只要有陸船越界進入到我們的 12 浬，我們一定是驅離，這沒有問題。

王委員鴻薇：那像這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像今天這個狀況，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狀況……

王委員鴻薇：都到 6 浬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天的海象是十級，這個背景資料先跟委員報告一下，通常像這種海象的時候，陸船都會靠近海岸，因為它要尋求更好的海象，所以它也是為了……

王委員鴻薇：安全。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尤其是在澎湖……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們認為像這個 case 是安全起見？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像這種 case，那天的風浪這麼大，我們一定是雷達全程監控，同時我們的船有部署在峽北、峽南、峽中，那個水域正好是我們臺中港海巡隊的一個管轄區域，臺中港管轄的區域正好在中間，當然那天中部分署長就直接派遣一百噸的先出去處理……

王委員鴻薇：就是指巡防艇一百噸？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但是……

王委員鴻薇：但一百噸根本就不可能驅離啊！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有一個三千噸的宜蘭艦在海上，它在北邊，在新竹的外海。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所以當海象風浪比較大的時候，我們就不會一定強制地去驅離，是這樣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會驅離，但是我們會視海象的狀況，像我們在七美，經常他們一來就是幾十艘在避風，在這種避風的狀況下，我們是在旁邊監控它，等到這一波的海象一過了之後……

王委員鴻薇：平緩之後。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他們就會離開，如果沒有離開，我們的船就會進去驅離。

王委員鴻薇：好，今天我的時間比較短一點，但有一件事情我覺得很重要，就是這一次在金門海域的撞船事件發生之後，我們發現我們離島的海巡密錄器是嚴重裝置不足的。今天其實也是審預算，所以我在這邊要求，因為現在我看到你們的比率，北部分署、中部分署的密錄器看起來 OK、超過百分之百，但是除此之外，各分署都是不足，離島更是嚴重不足。這個問題我就要請教主委了，主委可不可以承諾包含其他分署……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先謝謝委員，這很重要，真的很感謝委員，我們的密錄器是夠的，但是因為現在的配比不是一人一支，而是一個勤務一支，我們未來要變成一人一支，所以要補 3,000 支。但是因為委員這一次的提醒，我們在記者會上知道了以後，我們立刻調撥，剛剛委員提到離島不足……

王委員鴻薇：已經調撥出去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都全部調好了，全部調好了，可是其中有的卻百分之一百六十、百分之一百八十，所以我一直跟組長說要謝謝委員，經過委員的指導，我們立刻就調撥了，所以現在已經均勻。

王委員鴻薇：好，該調撥的就調撥、該補足的就補足，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已經均勻了。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陳俊宇、陳俊宇、陳俊宇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謝謝。

楊委員瓊瓔：（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主委。

主席：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關於金門海域三無船隻的翻覆事件，主委你首先是對「碰撞」的用語有意見，也槓上了許多委員……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碰撞」，是「撞船」。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再來，本席也跟許多委員一樣，我相信主委你也是一樣，不論是國安、人道、執法這樣子的面向，都不能接受沒有密錄器、沒有畫面，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個我們真的需要痛加的檢討，但是這次的情況我們瞭解到小船 CP 艇在這樣的追擊之下那個浪的狀況，湧浪的狀況……

楊委員瓊瓔：海巡的人也非常的辛苦，我們都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主委你也不斷地說對兩岸

雙方的協商落幕是有期待的，但是經過了這 20 天，協商了 15 次，結果目前的狀況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當然覺得非常的遺憾沒有完成，有幾個……

楊委員瓊瓔：就是等於協商 15 次後破局，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願意持續地努力，朝向後續的發展來努力，趕快找到人道優先的解決方法。

楊委員瓊瓔：OK，當然不放棄，但是本席要請教你，在你協商的這 20 天，當然很辛苦，15 次的協商破局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你認為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想等一下署長可以做補充，在我這裡的瞭解最主要其實還是因為雙方的制度落差非常大，所以對制度的認知完全不一樣。

楊委員瓊瓔：好，就你說的，我等一下請主管機關單位說明，但是在說明之前，這樣子的協商破局，你認為對兩岸關係是不是有影響？會不會影響到兩岸的溝通對話空間更困難？請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次的事件，我印象是在 4 月 17 日的時候開始，我們就發現對岸……

楊委員瓊瓔：這個過程大家都非常的清楚，本席要請問您……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跟政治結合的結果……

楊委員瓊瓔：政治結合的結果？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跟政治綁在一起的結果，人道的部分就有其他制度上落差的因素綁進來的時候，我們就很難一次達成共識，所以……

楊委員瓊瓔：好，很難一次達成，當然你剛才說了你會持續……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局部的人道部分，其實有幾個部分，比如撫慰金的部分，比如遺體取回的部分，其實有很高度的共識，往後我是很希望，不知道有沒有那個可能，我們在努力，希望人道優先的領域，我們能夠趕快的來往前……

楊委員瓊瓔：在你回答的當中說不知道有沒有可能，所以還是針對本席的提問……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在努力，當然關鍵是雙方……

楊委員瓊瓔：這樣子的事件過程經過 15 次的協商之後是破局的，你認為對兩岸關係是不是有所影響？對未來兩岸溝通的對話空間是不是會有影響？Yes 或 No？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很希望這件事情還是能夠以執法的個案角度來面對，如果把兩岸之間的政治議題綁進來的時候，確實對話上就會遇到很多卡卡的地方……

楊委員瓊瓔：更大的障礙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會比較卡住，但是 15 次的溝通表示有在溝通……

楊委員瓊瓔：好，這個你也說明了，我請主管機關說這一次破局的主要原因是什麼，請做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我們經過這麼多次的溝通跟協商，我想在這個過程當中……

楊委員瓊瓔：對，大家都很辛苦，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其實我們有達成一些共識，雙方都有在這個過程當中，像我們對於……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認為不是破局？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現在都是各自把各自的歧見帶回來，他們帶回去，我們帶回來……

楊委員瓊瓔：好，各自帶回來，接下來動作要怎麼做呢？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現在我們非常期待我們能夠重新回到協商的過程，我們也……

楊委員瓊瓔：好，目前的樣態是不是各自把各自的議題帶……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歧見。

楊委員瓊瓔：歧見帶回去，然後我們還是期待繼續有這個平臺。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我們希望繼續能夠有這個平臺協商，我們也透過各個可能的機構來協助我們，不管是海基會、對方的海協會、紅十字會跟一些相關的單位都在做，剛剛我們主委特別提到，我們也希望能夠在最短的時間之內，站在人道關懷的立場給家屬最多的照顧，這是我們從一開始就沒有變的原則，我也在這邊……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換句話說，我們仍舊期待溝通對話的空間是持續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持續。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你。接下來我們針對 6 浬的事件，大家也都非常的關心，到目前為止，現在漁船進入領海是不是成為常態？是不是有 SOP 的因應方案，請做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都有，跟委員回報，我們現在每天在臺灣周遭或者金馬澎都有一些越界捕魚的漁船……

楊委員瓊瓔：所以它是常態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對，這麼多年以來一直都有，我們也都按照我們的 SOP 去驅離。

楊委員瓊瓔：我們也希望，既然成為常態，這個 SOP 我們能夠有所因應跟精進的空間。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一定。

楊委員瓊瓔：再把因應跟精進空間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好的。

楊委員瓊瓔：另外，海巡相關灰色地帶的侵擾有變多嗎？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

楊委員瓊瓔：沒有變多。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覺得數量上來講，我們從今年的 2 月跟 3 月跟去年的 2 月、3 月來比，相對的還是有減少。

楊委員瓊瓔：是沒有變多，還減少。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是。

楊委員瓊瓔：禁止水域的是不是失效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沒有失效……

楊委員瓊瓔：也沒有。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現在仍然存在。

楊委員瓊瓔：所以對於漁民跟主權，它還是保障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保障，我們一定是保障漁民為第一優先。

楊委員瓊瓔：因為漁民非常重要，最近傳出劉五店航道的問題，不管是政府各方所講的，不知道是什麼答案也好，問題是清淤船進去到底可行不可行？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我跟委員特別報告，公告的劉五店航道當初的主體對象就是客貨輪，所以今天……

楊委員瓊瓔：所以清淤船是不行的嘛……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它不是不行，但是它都要……

楊委員瓊瓔：不是不行，不然是什麼？公告沒有的啊！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它都要經過一個報備或申請的程序……

楊委員瓊瓔：好，這次它有沒有報備？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它這次並沒有完成……

楊委員瓊瓔：並沒有報備？那我們要怎麼處置？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但是我們立刻就通知對方，請它按照程序向金門的航管單位做報備，因為我們在驅離的同時，我們也告知對方可以經由它的管道向我們的航管單位做出申請。

楊委員瓊瓔：請問署長，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它是沒報備的，那麼對岸是不是有在切香腸，循序漸進？會不會？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我想水道的清淤、疏浚是每三年為一個週期，這一次的週期是 2022 到 2024，所以它都是一個正常的疏浚。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是正常的疏浚，而且也不是切香腸，那表示什麼呢？表示還是有正常溝通的一個空間管道，是不是如此？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當然。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要讓國人清楚，我們不希望國人每一次都是新聞報出來，覺得真恐怖，到底要戰爭了沒有？這個太恐怖了！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沒有，不會。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政府應該有責任也有義務讓民眾安心，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會，謝謝委員，我們今天就是一個說明，今天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做說明。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也具體要求，戰略的溝通概念是對國內外揭露到底有沒有壓迫的情況，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這麼做，讓人民能夠安心。

周副主任委員美伍：會，我們會加強溝通。

楊委員瓊瓔：所以最後我要告訴主委，海保法本席也有提案……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們針對跟國際接軌的海洋保育目標跟海洋養護的措施，你當時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我相信你也非常關心這一塊，有助於確保國家的海洋權跟促進海洋的永續發展、永續保護，

這個是我們務必要做的，我也希望在討論的時候能夠得到行政部門的支持及各位同仁的支持，讓我們可以跟國際接軌，好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逐條的時候會聽取所有委員的指教，然後在整個審議與協商的過程之中，我的立場當然就是支持院版，但是在協商的過程之中會非常充分地討論。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立場、共同目標就是怎麼讓我們的海洋能夠得到保護、能夠跟世界接軌，是不是這個原則？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很希望是這樣，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下一位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2 時）謝謝主席，有請管主委。

主席：好，請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主委好。主委，事實上剛剛來稍微聽一段，我覺得我們支持海巡，海巡的執法不管是需要驅離、需要壓迫、需要盤查，就是要大膽去做……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那個勇氣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要守護我們海疆，尤其遇到三無船隻的時候，怎麼可能會「頓蹬」！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那個勇氣的保護，我是非常非常堅持的，因為那個是在一念之間，當我們決定要去登檢的時候，雙方都是風裡來浪裡去的，很危險。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因為在海上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雙方一樣危險。

蔡委員易餘：對，海上的海浪無法預測……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如果沒有給他們支持……

蔡委員易餘：我們的海巡人員還要登艦耶！登艦會不會有風險？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啊……

蔡委員易餘：要去做盤查。

管主任委員碧玲：三隻手指頭斷掉的，去年下半年 9 月的樣子，就有三隻手指頭斷掉的、韌帶斷掉

的。

蔡委員易餘：是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海巡兄弟受傷的情形也很多，所以這個執法的決心與勇氣，這次事件以來我的心也很糾結，我想跟他們說：你們以後就用趕的就好了，不要去登檢。但說不出口，因為執法的決心與執法的勇氣是我們國家很寶貴的一環。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所以主委，我覺得我們這種態度很堅定……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蔡委員易餘：我們怎麼能預判？那個看起來是三無船隻，我們不用把它定義為漁船，走私船都有可能耶！我們幹嘛去幫他們預判它就是漁船！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我會這麼強烈地在這一次一定無論如何要捍衛執法的正當性，其實就如同委員所說的，執法的決心跟願意……

蔡委員易餘：對，就是該執法就執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願意不顧自己的生死去保護我們的海疆……

蔡委員易餘：在第一線啦！在海疆這裡……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我們真的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實在是國家的寶藏。

蔡委員易餘：在這個事件裡面，社會是需要給我們整個海巡弟兄更大的掌聲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當然也是大公無私、不偏不倚，然後由檢調來看有沒有執法過當，我們目前所掌握的事證，就讓我真的要非常強烈地來捍衛我們這一次的執法。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主委。第二個，我就教主委，因為主委在去年的時候有跟我在布袋開了一個針對外傘頂洲的公聽會……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有一個計畫要進行。

蔡委員易餘：對，這一個公聽會主要是在討論外傘頂洲，因為外傘頂洲被稱做消失的國土，這幾年在我們吳政委的主導之下，包括海委會、包括水利署，甚至……

管主任委員碧玲：國海院。

蔡委員易餘：對，國海院，事實上大家都投入啦！我們看得出來，這個外傘頂洲大概就是因為在雲林麥寮港的建設之後，它的沙源補充是來不及整個外傘頂洲所流失的沙，所以它就漸漸消失，從 1,700 公頃到現在大概剩下 900 公頃，差不多剩一半再多啦！過去雲林縣政府有在那邊插門牌，表示外傘頂洲是雲林的，然後插了一個門牌。我跟主委報告，那個門牌的地方現在沒有路了，現在變成海了，那邊已經變成海了，所以這就變成是外傘頂洲在減少，而且它不斷地產生破口，有破口就造成浪會從破口流進去，浪如果跑進去就會影響到內海，我們從這裡看到，內海大概就是臺灣養蚵產業最多的一個地方。

要怎麼守護好外傘頂洲？我之前也跟主委說過，事實上最好的建議就是外傘頂洲少了「中央山脈」啦！「中央山脈」的意思是什麼？那裡如果颱風來，因為整個外傘頂洲很平坦，都是沙

，所以浪直接打下去，就把沙又往裡面內推回去，不斷地內推，然後也造成整個東石的外海開始內陸化，海不見了，這個又影響到未來整個不管是漁業或是養蚵產業，全部都受影響。所以主委，我覺得……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那個淤積讓船根本都沒有辦法進出。

蔡委員易餘：對，我們目前的計畫是用載的，從布袋港還是從雲林北港溪，那邊清出來的土就把它載過去，但都太慢了，而且花了好多預算。我覺得最快的方式真的就是用抽砂船，然後跟內海的漁民溝通，差不多這段就讓我們抽沙去外傘頂洲，然後把外傘頂洲中間的中央山脈拉出來，中央山脈只要比海水的浪更高，它就有辦法擋浪，這樣沙就不會一直被打下去，不然我們現在做的很多方式有點是在做白工，而且我們也花了預算，在這幾年我們大概會投入 10 億來做外傘頂洲的固沙，但是我很擔心這樣的預算投入會變成做白工啦！主委，這個我覺得你再思考一下。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那天相關的單位都有在那裡，水利署也好，還是交通部也好，都有在那裡，國海院也是有在那裡，有一個計畫就是希望 6 月的時候初步能夠有一個看法……

蔡委員易餘：我們 6 月可以先去看啦！他們目前都是生態工法……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蔡委員易餘：生態工法我覺得很好，他們大概就是這樣用一些石籠，然後在水那邊把它固定住，他們也是希望從根底這邊把沙抓住，不過我們現在知道它除了下面的沙……

管主任委員碧玲：水利署在做的。

蔡委員易餘：因為海的長浪很強嘛！會把沙往內推，但是沙除了長浪在往內推之外，最主要是島上的沙留不住。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因為 6 月快到了，我現在叫我們處長快點跟水利署、相關單位先會一遍，看現在的進度如何，用的是什麼樣的工法在研究，儘快讓這件事情要如期。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跟你報告，我們的召委也是雲林人耶！他對雲林的感情沒話說的，這裡的王美惠、黃捷以及我，我們三個算是嘉義組的。外傘頂洲如我剛剛說的，那裡淤沙的狀況，變成雲林跟嘉義的漁港，包括布袋商港，都是嚴重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都嚴重的淤積。

蔡委員易餘：嚴重的淤積。我現在看到海巡有兩艘最專業的海巡艦，嘉義艦是 4,000 萬噸級，上禮拜雲林艦……

管主任委員碧玲：4,000 噸。

蔡委員易餘：4,000 噸級，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碧玲：對，4,000 噸。

蔡委員易餘：嘉義也 4,000 噸，現在這兩艘是海巡最勇的，但這兩艘船無法開進去雲林任何一個港，麥寮港可以，嘉義沒有一個港，我們布袋港，這艘 4,000 噸的開進來布袋港就剛好卡在那裡。

管主任委員碧玲：船就……

蔡委員易餘：船就擱淺在那裡，很諷刺，當然這個是大自然，因為外傘頂洲的這個沙洲，然後沙已

經影響到周遭的漁港，所以我感覺我們有時候要正視這個問題，就是外傘頂洲的固沙，然後也要配合這些漁港的清沙，因為這些漁港如果照法令規定都要保持 1.5 米的深度，但目前較深的時候是差不多 1 米，較淺的時候可能差不多剩 60 公分，漁船出港是很危險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署長可能想說明。

蔡委員易餘：漁業署長也在這裡。所以這也變成一個問題，我們為了清沙每年花錢，而且都花好幾千萬元清，不過仍然無法解決問題啊！所以這些問題都要整理起來，我覺得大家要正視問題，推出外傘頂洲固沙及漁港清淤的特別條例。

張署長致盛：是，委員講得對，清淤是一種方法……

蔡委員易餘：特別條例出來，把雲林和嘉義……

張署長致盛：但正本清源才是根本。

蔡委員易餘：對啊！要正本清源。我們一直沒有正視問題，整個雲林的漁港、嘉義的漁港基本上都是沒辦法使用的啊！這點雲嘉都很有感。我們就真的針對外傘頂洲的固沙把特別條例推出來，在場委員差不多大家都會舉手，照我看來，氣勢真是夠好！正好在這裡的都是支持雲林與嘉義的。好嗎？我們就大方地推出一套正本清源的方式。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來轉達給水利署。

蔡委員易餘：好，不要這邊處理一件、那邊處理一件，沒辦法解決事情。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我都有去看過，所以我很了解。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主委。

主席：非常感謝蔡易餘委員。

主委，你先留下來，因為蔡易餘委員說外傘頂洲一直漂流，本來是在雲林縣口湖鄉，而我出身海邊，所以我知道它會一直漂流，其實罪魁禍首是六輕，因為六輕的港建造，濁水溪的沙無法補充，才造成外傘頂洲一直漂流，所以要從濁水溪源頭管制，因為濁水溪的泥沙無法繼續覆蓋，當地又算是北風。所以未來若是要辦，我和蔡易餘委員會共同參與。謝謝。

蔡委員易餘：來想想辦法。

主席：謝謝。

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丁學忠、丁學忠、丁學忠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巧慧、高金素梅、丁學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周以內以書面回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1.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MO；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針對國際海上運輸的研究，海運每年排放約 9.4 億噸二氧化碳，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2.5%，所以在 2018 年，國際海事組織訂出具體淨零碳排政策目標，2030 年要比 2008 年的碳排放強度至少降低 30%，2050 年要

達成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至少 50%，具體方面，近年則是針對造船技術規範、綠色港灣建設與替代燃料等等，陸續推出相關的指引或增修認證規範等，期能加速淘汰不適用船舶及透過新科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針對國際海事組織的淨零碳排目標，請問我國在海上航運的具體推動施行到什麼進度呢？海委會認為我國在推動海洋的淨零碳排政策時，有哪些優勢以及困難之處？

2.我國已於 2023 年將 2050 年淨零碳排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2030 年的減排目標設定為 25%，民眾對淨零碳排政策寄予厚望，希望藉由新能源以及其他方式減少碳排放。

請問海委會針對淨零碳排的對相對應措施及在海洋能上如何予以協助？

3.以「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統計我國海洋產值，依據海委會的統計資料，我國海洋產業產值由 2018 年的新臺幣 7,507 億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1 兆 7,031 億元，占 GDP 的比重則由 4.03%上升至 7.86%，其中近兩年產值有大幅的成長，產值均突破 1 兆元，主因在於 2021 年及 2022 年因受疫情影響，海運運價暴漲；另 2022 年我國前三大的海洋產業分別為「海洋運輸及輔助」、「海洋漁業與養殖」及「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產值依序為新臺幣 1 兆 3,126 億元、2,795 億元及 688 億元。

依照「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產業自疫情過後海洋產業產值占比比重最高為海洋運輸及輔助，佔總比 77.07%，是因為疫情導致海運暴漲，請海委會找出除海洋運輸外其他重點發展項目及未來如何輔助成長？17 項海洋產業各主管機關都不同，請問該如何統整各部會意見及規劃未來政策？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依據語言學、考古學、文化人類學及基因科技等研究發現，臺灣原住民族在臺活動至少已有六千年以上，在海洋保育與利用上，亦有千年以上的智慧累積。

以達悟族為例，每年招魚祭時間並不固定，與當地、當年度的生態環境有所關聯，根據魚群的狀況管控捕撈的始點，魚群多時捕撈，魚群少時禁漁，這就是原住民族海洋保育的概念，政府應吸取原住民族各族的智慧，建立符合臺灣的海洋保育措施。

台灣本島四面環海，其中宜蘭、花蓮、台東及屏東海岸線，更涉及原住民不同族群之傳統海洋、捕撈文化及經濟活動。但本部海洋保育法的立法過程似乎未能依循上述理念，並忽視有用海需求的原住民族，並且有下列問題，尚待解決：

壹、海洋保育法未落實與當地原住民族溝通的機制，亦未完全納入其建議

行政院版本的海洋保育法總說明也有提到「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降低不同使用者之疑慮，創造健康海洋環境及促進資源永續」。

站在此立場上，更應與原住民族各族各部落溝通與協調，因為各族各部落有不同的海域使用文化。如：達悟族之飛魚祭、阿美族之捕魚祭、噶瑪蘭族之海祭、撒奇萊雅族之 Miladis（海祭）。

目前看到海洋委員會的補充資料，僅有在蘭嶼跟都蘭討論過海洋保育法，顯然有不足之處。制定符合臺灣現況的海洋保育法，必須諮詢用到海洋資源的各族各部落，並將建言納入本次立

法作業中，才能夠完善海洋保育與相關族人的權益。

貳、海洋保育法未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程序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按照上述的規定，海洋保育法就是政府利用法令限制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的行為。因此，必須要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海洋委員會是否已經遵守這項法令？是否有跟會使用海洋資源的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溝通？

又，本條亦有規定，限制當地原住民使用海洋資源所生的損失，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是否已經寬列預算補償？編列多少預算補償了？如何補償？

這些部分，在海洋委員會的補充資料隻字未提，漠視原住民族的權益。

參、海洋保育法未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公告海域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範，原住民族只要是非營利自用的目的，在公告海域內可以自由「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以及「利用水資源」等行為。

但自 107 年 6 年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後，至今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公布「公告海域」的範圍，嚴重影響原住民族用海的權益。

海洋保育法的海洋保護區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告海域」之間，屬於競合關係，還是重合關係，地位不明。在地位不明的前提下，貿然施行海洋保育法，對於原住民族用海權益的影響程度難以估計。

海洋保育法立法過程中，未能通盤考量與諮詢原住民族各族各部落的用海習慣，亦未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程序，顯見不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生活習慣；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捍衛原住民族的權益，亦未儘速核定公布「公告海域」，亦有其疏失。

就上述問題，要求依下列方案重新規劃，並且於一周內提供改善措施的書面期成報告。

一、請海洋委員會儘速至利害關係部落召開諮詢座談會，完整納入第一線族人的意見。至於部落的名單，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二、請海洋委員會儘速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程序，諮詢並取得相關部落的同意，並規劃相關預算與補償機制。

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公告海域」的核定公布程序，俾利維護原住民族的權益，並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海委會自 2/14 的金門撞船案事發，到委員會報告案只有 140 字書面報告，至今過了這麼久，完全沒有展現虛心檢討的態度。事已至此，請海委會不要連亡羊補牢的工作都做不好，身為政府官員可以說非常失職。

海委會很明顯在此次金門撞船案處理的過程，不論是案發後反覆的說法，推諉卸責的態度，還是後續的協調、處理、交代、負責，無一項目能讓國人滿意。此案處理失當已經加劇兩岸嚴峻態勢，本以為有找到平衡的兩岸海權管理，現在因海委會處理爭議失當，本席認為日後只會

更加頻繁且激烈。在海委會提出的報告中，若只是籌補第一線人員密錄器、於沿岸多功能艇加裝固定式錄影設備，請問此舉如何足夠面對日漸增加的衝突？

面對未來的挑戰，試問海委會準備好了嗎？請問海委會如何精準面對兩岸海權爭議？希望海委會能在不讓事態升級的前提下，維護主權與漁民權益。請海委會重視和平的可貴。最後提醒，每位海巡弟兄都代表一個家庭，請海委會保護好我們的弟兄，提供安全穩定的工作環境讓海巡家屬不要每天擔心受怕。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拘束力

（海委會）主委好，前一陣子金門海域執法事件廣泛引起國人的關注，背後國際法、兩岸關係與管轄權的問題錯綜複雜。我肯定主委對於捍衛台灣執法權與基層海巡人員的努力，此次想就法律上的問題來進行檢討。

當初在訂定禁止水域與限制水域時，因考量到處理兩岸問題如果使用代表主權的領海與具有主權權利的鄰接區，恐會產生互動上的障礙，因此才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設置「禁止」與」限制」水域，以國內法的方式來概括領海與鄰接區的概念。

但在此次金門漁船的案件中，中方卻一再強調不存在禁止與限制水域，本席認為這某種程度上是用國內法來去規範國際事務的兩難。

一方面為了避開主權爭議，我們使用國內法的東西來規範兩岸間的海域劃界，試圖釋出擱置爭議的善意；然而另一方面，正因為不是使用國際法上各國普遍適用的概念來規範兩岸互動，中方才有漏洞可以指稱我方執法無據。

針對此種兩難，海委會未來在海洋治理或海域執法上，會如何處理？

此外，我也認為自 1992 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實施、公告禁止與限制水域已逾 30 餘年，中方在這麼長時間的未反對下早已代表它默認禁止水域與限制水域的存在事實，應當對其具有國際習尚上的約束力。

我想請教主委，有無任何第三方管道或者措施，可以去規範中國的反言行為？

最後，回歸正題，唯有穩固的法律基礎才能捍衛台灣的主權與海巡人員的權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訂定迄今已過了 30 多年，本席想問目前海委會有無任何規劃，針對禁止與限制水域相關的條文進行修改、補強，以便與時俱進來符合當今兩岸局勢？

二、中國抽砂船問題

本席也很關心中國抽砂船越界違法抽取我國海砂的問題，在上一屆立法院的尾聲，為了加強對中國抽砂船的取締執法，修正了《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可進行沒收。

然而我國規範兩岸之間的海域互動並非是使用《領海法》與《專屬經濟海域法》，而是如禁止、限制水域一般涵蓋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裡面有講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

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是包含在盜採土石的取締與處罰範圍內。

兩本法律之間的差異就是本席要強調的重點。

主委，其他船隻在進入到專屬經濟海域（200 海浬）內就可進行執法，針對中國船隻卻要到限制水域（12～24 海浬範圍，甚至更小）的範圍內才能取締，這大大減損台灣的權益。

本席主張針對中國盜採砂石的行為，不能僅靠主委在當立委時期所主張的「擴大金馬地區限制水域範圍」就可以解決，而是要將專屬經濟海域的概念補充進《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一如領海之於禁止水域、鄰接區之於限制水域，才能在規範中國船隻上於法有據、範圍擴大，真正守護到我國權益。

本席想詢問海委會目前有無此方向的規劃？若無又要怎樣解決問題？

三、首長制 vs 委員會制

海洋委員會是採取合議制，主委的權力不像首長制的經濟部、農業部般大，因此在推行部分業務上可能不會如其他部門一般順利。

本席有觀察到台灣在推動海洋事務上有兩大困難之處：第一，海洋事務權責分散。漁業議題歸農業部管轄，《國土計畫法》將「海洋資源地區」的利用與保育主管機關歸為內政部，航運部分歸交通部，海洋委員會的職權最後只剩海巡、保育與研究等。

然而在推動海洋事務上，我們的功能組織若權責劃分過細，在政策執行協調上會有更多障礙，例如架設離岸風機同時會牽涉經濟部（能源）、海委會（保育）與農業部（漁業）等部會。

我認為，若台灣能在海洋事務上能有一個「統合性」的專責機構，囊括大部分海洋事務的職責與權力，才能有效利用資源、推動海洋保育與完善其他功能。

過去我國中央政府的組織改造計畫曾擬定要設置海洋事務部，但本席認為關鍵在於將分散在其他傳統部會的海洋事務加以整編、聚集，才能使得我國推行海洋事務更有效率。

目前海洋委員會對於組織改造上有無相關計畫？目前海委會內部與主委的立場會傾向改造成部長制嗎？

放眼鄰近國家與傳統海權大國，他們在組織設計上都是有整合性、資源導向、首長制的海洋專責機關。單就我一直提及的中國而言，就有自然資源部與海警局；鄰近的日本設有海洋政策特命大臣、韓國有海洋事務暨漁業部；海權強國美國則是設有海洋暨大氣署。

主委，海委會有無對他國的海洋專責機關進行研究，並把其優異之處納入組織改造的考量？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巡署所屬決議，海巡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動支？

王委員美惠：同意。

主席：好，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

請宣讀。討論事項二海洋保育法所有條文、修正動議。請宣讀。

一、提案內容：

海洋保育法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說　明
名稱:海洋保育法	名稱:海洋保育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確保海洋生態系統健康、促進海洋保護區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整合規劃與執行，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國家海洋保育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保護至少百分之三十的海域。 前項海域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內範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為了恢復海洋生物多樣性，確保中華民國的海洋保護區策略與全球接軌，本法納入政府間組織High Ambition Coalition目標，承諾在 2030 年前保護 30%的海洋。

		二、本條所指海域範圍，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範圍作認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為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權責，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管轄範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二、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所定海洋保育業務，爰以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所有海洋範圍內活的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係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係指海洋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和生態系統的多樣性。 三、海洋保護區：係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以達到長期	**行政院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之定義，於第二款定明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八款有關保育用詞定義，於第三款定明本法保育（conservation）之定義。

五、為統整現行國內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之意涵，第四款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美國海洋庇護區法（美國法典，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Act）第三百零一條、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第四條予以規範；海洋保護區除依本法劃定外，尚包含依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並以原劃設機關之認定為準，以彰顯本法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執行之立法目的。

六、為彰顯海洋庇護區與海洋保護區二者用詞定義之關係，爰於第五款定明海洋庇護區（Marine Sanctuary）為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七、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庇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保護自然及其相關生態系統或文化價值之目的。

四、海洋庇護區：係指依本法劃定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其海洋生態系統具生物多樣性價值而有特別保護之必要，應劃設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進行分區管理。

五、核心區：係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限制所有開發利用行為與人員進入所劃設之區域。

六、緩衝區：係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有所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之區域。其他具有生態潛力區域亦得獨立劃設。

七、永續發展區：係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天然資源之有限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分之地區，並永續管理及發展此區資源。

八、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係指事件發生當時狀況無法事先預知且對海洋生態系

四、海洋保護區：指一處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具有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劃定進行保護之區域。

五、海洋庇護區：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且限制人員進入及所有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定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進行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八、永續利用區：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天然資源之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定之區域，並永續管理及發展其資源。

之規範，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採用相同分區基準，本法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其分區及管理原則。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闡明本法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海洋生物定義包括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以涵括所有海洋物種。

三、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條有關生物多樣性之意義，爰於第二款明定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定義。

四、第三款參考美國白宮簽署之「第 13158 號行政命令」及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於 2008 年提出之保護區定義，爰於第三款明定海洋保護區之定義。

五、第四款參考美國「國家海洋庇護法」，明定海洋庇護區之定義。

六、參酌國際上保護區分區使用劃分，將海洋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三種，以達到各分區適用管理強度不同

統有造成不利之影響之虞。

九、生態系統途徑：應用適當的科學方法論，注重生物組成之層級，涵蓋生物及其環境之間之必要進程、功能及交互作用。為土地、水體和生物資源之綜合管理策略，以公平之方式促進保育及永續發展。

十、累積效應：指人為和自然壓力兩者對環境造成之直接性和間接性綜合影響，海洋生態系統受到各式海洋相關活動之影響。

十一、預警原則：若預見會有危害環境之情況發生，應事先進行相關之防範措施。

十二、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指相關措施應植基於充分的科學證據，該證據係由蒐集而獲得之資料以及相關科學研究所生之成果，具有相當之專業性可以信賴。

		之規範。為明確規範海洋庇護區分區管理規範，爰於第五款至第七款明文規範。 七、為使實務上得以創設無核心區但有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類型之海洋庇護區方式存在，可使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 八、第八款係針對突發事件完整解釋，避免與國防安全、非法走私或其他非關海洋保育事務之突發事件。 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為科學相關名詞解釋，係為明確指出本法應以科學為基礎論點，並以此列原則為海洋利用之前提。
	第五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國家海洋保育審議會，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明定海洋保（復）育整體規劃原則及推動海洋保（復）育等治理策略與機制，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作為各級政府海洋保（復）育、海洋治理及規劃之依據。 前項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之訂定及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應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為落實國家海洋保育政策，參照濕地保育法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總體規劃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俾資遵循。 二、國家保育綱領應與時俱進，爰於第二項明訂實施後之檢討時機與機制。

	檢討，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聽證會。	
第四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第六條　主管機關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劃定海洋保護區時，應考量對海洋保育有益之原則包含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預警原則、最佳可得科學資訊等有利於海洋保育之原則。 整體海洋之利用應遵守永續利用之精神。	**行政院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精神，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定明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保護區及保育措施的劃設、訂定，須建立在科學調查及監測的數據基礎上，並應遵循對海洋保育有益之原則。 二、在資料尚不足以確認利用行為之危害程度等生態負面成本時，應採取對海洋生態保育之最佳政策。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第五條　本法所定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第七條　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提案：** 一、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設定四項長期目標及二十三個階段性行動目標。其中階段性行動目標第二項及第三項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透過劃設或認定具生態代表性、良好連結以及公平治理之「保護區」（Protect Areas, PAs）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而受到有效之保育及管理；以及百分之三十之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復育，以增進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服務與生態系完整性及連結性。並能妥適融合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廣泛地景、海景及海洋中，確保在有效保育情況下永續利用，以及尊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之權利。

二、海洋保護區為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國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

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為減輕實務上認定之困擾，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例示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另考量未來依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爰訂定第十一款概括規定。

三、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決議十四/八揭示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為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認定標準，俾利達成「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設定之階段性行動目標。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海洋保護區」是一個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現行規範海洋保護區之法律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漁業法等，為減輕實務上

		認定之困難，爰第一款至第十款明文例示海洋保護區類型。 二、另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納入「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概念，爰第十一款規定「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以資概括。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海洋保護區分類及分級。 四、整體海域定期性及因應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之臨時性調查項目與方式。 五、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措施。 六、海洋生態保（復）育整體規劃措施。 七、海洋保護區之管理監測。 八、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九、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每	**行政院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範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一)為落實海洋保護區之分級有效管理，且更符合明智用海之精神，將系統性歸納不同作用法所劃設之保護區功能或強度等級，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或國際相關管理分級標準，訂定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分級管理方式，爰於第二款將海洋保護區分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內容。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及執行，為強化依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國家海洋庇護區法第三百零九條、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爰於第四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與第五款定明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九條、我國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等，爰於第三項定明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四、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第四項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海洋保護區，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者，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本條第一項之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之具體審議及檢討程序、第二項之公民參與及聽證辦理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納入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一部，以提升海洋保育效能。

五、考量整體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涉跨域及跨機關整合事務，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執行有疑義時之協調機制，促使海洋保育業務順利推動。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按現行海洋保護區部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依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爰第一項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規範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二、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為避免海域規劃闕漏，爰於第四款針對整體海域進行完整調查。

三、為強化已設立之海洋保護區成效，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明定第一項第七款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與第八款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四、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與時俱進，參酌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我國濕地保育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等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實施後之檢討時機，並於計畫規劃及檢討階段納入民間參與機制，確保保護區發展實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前項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及預警原則，劃設海洋庇護區： 一、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 二、具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岸生態系統。 三、具國家或地方上獨特性或稀少性自然資源之海域。 四、對物種之生命階段具特殊重要性之海域。 五、對遭遇威脅、瀕危或衰退之物種具重要性之海域。 六、物種或棲地具易受損性、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之海域。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符合前項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等，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且海洋生態具有連續性，難以縣市行政轄區切割，綜觀國際海洋保育發展趨勢，已由「物種保育」發展為以跨區域乃至跨國界之生態系統管理為基礎之「棲地保育」，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並考量海洋庇護區之劃設係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為限，統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為宜，且為減少法規規範競合之情形，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第三條等，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前項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國家公園法第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濕地保育法第七條等有關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審議劃設保護區之機制，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審議會審議，俾確保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嚴謹及公正。另為確保審議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定明審議委員選任之外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包括海洋產業利害關係之團體等）代表比例，減少審議爭議。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與審議會之設置、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為落實公民參與，授權辦法並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

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等規定，海洋保護區之劃設，目前咸認為係海洋環境保護、生物資源保育等重要可行方式。為加強保護海洋生物，爰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加拿大國家海洋保護區法第四條、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等規定，於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

二、參考「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七十九條；「海岸管理法」第十條、第十二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法」第十三條；CBD COP9 第 20 號決議之附件一「識別公海水域及深海棲地中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之海域之科學準則」（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9/cop-09-dec-20-zh.pdf），明定第一項各款規範。

三、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海域資訊，未免政府量能不足，加入公民提報程序，以利於

		蒐集完整海域資料。 四、第三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庇護區審議委員會，應考量生態系統途徑及海洋永續發展，劃定海洋庇護區及擬訂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等相關事項。 海洋庇護區規劃階段，鄰近開發行為如有侵害海洋生態系統之虞，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行為暫緩執行。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選任、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及管理計畫之審議程序、公民陳述意見、回覆及聽證程序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立海洋庇護區審議會。 二、基於海洋增設海洋庇護區規劃階段時可能已有相關開發案，為及時保全應受保護海域，爰制定暫緩措施，避免海洋庇護區設立時目標保護之生態系統已然消滅。 三、為確保審議委員會獨立性及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委員選任應充分落實官方、民間代表比例均等，另於第四項明定審議委員會工作項目及程序。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擬訂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召開海洋庇護區	**行政院提案：** 一、為透過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達成海

洋生態系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劃定海洋庇護區後，即應按照個別海洋庇護區之條件，擬訂保育計畫，並循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俾落實各該庇護區之管理及推動各項保育措施。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擬訂之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等程序，並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濕地保育法第十八條，於第三項定明計畫公告實施後之資訊公開程序，俾資周妥。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於第四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又所定原住民族海域，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所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併予敘明。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紐西蘭海洋保護區法及美國海洋庇護區，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將計畫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審議會，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聽證會；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亦同。

前項公開展覽及聽證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

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者，於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一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或部落傳統利用者，應於計畫規劃階段，邀集相關原住民族或部落代表參與擬訂，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護區法，明定海洋保護區之公告程序。 二、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及落實公開審議功能，爰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設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濕地保育法」設審議小組、「野生動物保育法」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就各該法規所設保護區之劃設皆設置相關委員會、審議小組審酌劃設範圍、劃設範圍等。本法所規範海洋庇護區劃設後基於保育目的勢必影響原在該海域的活動，是以就海洋庇護區之劃設應設立審議會匯集有關機關意見劃設之。另公開展覽 30 日乃參考都市計畫法。 三、為兼顧海洋保育與尊重原住民族海域使用的傳統，第四項明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者，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於海洋庇護區公告前制定完成，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參酌美國海洋庇護區法訂定第一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包含完整之計畫目標設定、監測、調查及成效評估，並明確列舉應包括事項。

	三、海域現況調查。 四、分區規劃及保（復）育措施。 五、海洋庇護區之監測。 六、海洋庇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七、其他與海洋庇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前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第九條　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 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 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外來種移除、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 三、外國船舶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規定無害通過我國領海。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調查等活動。	**行政院提案：** 一、核心區為受保護之海洋生物主要生存、棲息、繁衍及族群最集中區域，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於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核心區相關規範參酌IUCN類別（Ia）嚴格自然保留區。 二、為保護核心區海洋生物不任意受到人為外力影響或干擾，爰明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除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等公務目的，外國船舶無害通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與調查等活動外，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 三、核心區內雖不應人為干擾，但遭受外來種入侵可能造成生態浩劫，移除外來種有助於原生生態存續。
第十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水產養殖。 二、採捕海洋生物。 三、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四、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第十四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水產養殖。 二、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 三、破壞性漁撈。 四、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六、從事探礦或採礦。	**行政院提案：** 一、緩衝區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定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惟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第一項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

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二、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定明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俾利實務運作。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緩衝區除用以隔離外界與核心區，用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亦有可能具有高度價值，爰第一項明定禁止從事之行為。

二、第一項第二款「營利」一詞，參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釋義為「謀求利潤」，依其反面解釋，倘非以營利為目的而從事採捕海洋生物，僅供自用或餽贈親友等情形，不在禁止之列。

三、緩衝區內經主管機關許可，仍基於不影響保護目標下，得從事一定必要之活動，包括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以及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等有限度之開發利用行為，爰以第二項明定開發前提。

四、為確保海洋資源利用符合永續原則，經

七、能量或物質排放。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行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禁止行為，得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考量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並出具生態補償及友善開發生態資料，經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列禁止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許可，經許可者應主動提供相關監測資料，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開放利用之情形，並公開相關資訊，如造成海域生態之具體危害，或可預見有危害之發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強制禁止該許可行為，或得廢止該許可。

第一項之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之處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代之。

第一項所稱之破壞性漁撈項目及類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五、從事探礦或採礦。

從事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行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者，免申請許可。

		許可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作為科學研究，另數據之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使用原則。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破壞性漁撈之定義及處分，得以公告代之，俾利實務運作。 六、限定例外許可須檢具合理之生態補償措施及配套機制，使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又許可後若致生危害之虞，主管機關得變更、廢止許可。
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探礦或採礦。	第十五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發展區內，原則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破壞性漁撈。 二、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三、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四、從事探礦或採礦。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行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禁止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許可，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開放利用之情形，如造成海域生態之具	**行政院提案：** 一、永續利用區用以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 二、考量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利用區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以及從事探礦或採礦等行為，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另為期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於序文但書定明如該行為符合第九條第一

	體危害，或可預見有危害之發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強制禁止該許可行為，或得廢止該許可。 第一項所稱之破壞性漁撈項目及類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者，不在禁止之列。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海域之永續發展並非僅以特定海域為之，應以全體公民生存發展為目標，盡可能擴大劃設。 二、為維護保育對象之生存、繁衍，並促進鄰近地區居民之生存發展。因此，對於人為活動之限制，相對於緩衝區較為寬鬆，區域內容許較大限度之環境開發活動。惟可能具有環境永久負面影響之開發行為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前二條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考量國際一般性建議標準、海洋使用累積效應及生態系統途徑，使海洋庇護區生態系統維持最高持續生產產量之水準，訂定前條所定之許可條件、作業程序、擬定相關監測等配套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收費標準。 海洋庇護區內經中央主關機關許可的例外開發行為，開發商應擬定生態補償計畫、並進行環境、社會、文化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進行。	**行政院提案：**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申請許可之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或永續發展區之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收費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相關規範參考「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訂定。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	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第十三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或作業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與保育海洋生物有關之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作業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方法、區域及時間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四、生物放流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五、其他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公告前，應踐行預告程序。但有急迫情事，非立即公告海洋生物保育事項，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一、海洋遊憩、休閒活動、船舶航行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等人為活動，均可能影響海洋生物。考量本法朝向以區域及生態系為基礎之「棲地保育」，強化規範形塑生態廊道或減緩人為衝擊，與第五條各類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串連形成生態網絡，擴大海洋生物保育等；且以生態系統為考量之海洋保育禁限制事項，其空間往往涵蓋數直轄市、縣（市）毗鄰海域，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合規範，爰為加強保育海洋生物，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為確保獨立性及公正性，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準用第七條第二項應經審議會審議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為使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加強保育海洋生物，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相關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惟為避免發生與其他機關管轄權限競合或衝突，公告前必須會商其他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海洋生物保育措施之順利推動。

二、第一項三款除器具外，亦須規範方法、區域及時間等限制，方能完善海洋生態保育。

三、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前，應踐行預告程序及其例外規定，並要求主管機關須具提回覆人民之意見。

四、為擴大人民參與海洋生物保育，第三項規定預告期間內，主管機關給予利害關係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涉及複雜情況時，應有公開及聽證程序，以符合程序正義。

五、第四項參照漁業法，明定直轄市、縣（

預告期間內，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給予利害關係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或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海洋資源區，為第一項規定之公告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之程序。
第十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 前項情形，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未能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構）、法人、團體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	第十八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或因應海洋保育有關之緊急情況，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 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海域之使用人與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海域之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	**行政院提案：** 為執行海洋生物保育措施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參酌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第十八條、我國區域計畫法第十四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等，訂定第一項至第六項，以為規範。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參考日本海洋生物資源保存及管理法、我國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訂定第十八條規範為調查全國海洋生物資源現況或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必要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

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保育警察，負責海洋保育執法業務。並得設立海洋保育巡查員，協助辦理監測、調查及其他海洋保育相關業務。 主管機關得指派具一定資格之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前二項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第一項海洋保育巡查員及第二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必要時，並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二、第二項定明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囿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於第三項定明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定明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為保育海洋生物，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保育警察，並得指派海洋保育

		巡查員、海洋保育觀察員，以及其工作項目。 二、第二項明定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行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三、由於海上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困難，且水上交通工具取得不易，爰第三項明定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 四、第四項明定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之取得與管理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本法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下轄海巡機關具備執法權限，應基於海洋保育執法目標創設或規劃海洋保育警察組別，方能加強保育相關執法之專業及力度。 六、海洋保育署已有海洋保育巡查員，創設海洋保育巡查員符合依法行政之目的。
第十六條　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二十條　執法人員、人民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或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檢舉本法違法事件者，主	**行政院提案：**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之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另第三項定明獎勵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為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並於第二項明定獎勵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	**行政院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三條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有關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等規定，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得自行或透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永續利用，得透過他	**行政院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八條及日本生物

過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國、國際官方或民間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	多樣性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國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定，為鼓勵國內積極與國際海洋保育事務接軌，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參酌生物多樣性公約及日本生物多樣性基本法之規定，鼓勵主管機關可自行或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對於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合作給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九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復育措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三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提出下列復育計畫，並諮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個人或民間團體辦理。並應提供生態復育監測計畫、監測復育	**行政院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促進海洋藍碳之發展，與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及民間資源，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

第一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情況並定期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一項所定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俾利管理。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相關海洋生態復育措施。 二、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洋生物外來種入侵，爰第二項規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復育措施時，應提出復育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三、復育措施應加入公民參與及專家諮詢機制。
	第二十四條　人民、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前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本條明定人民、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前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定期更新整體海域生態、資源利用及物理環境之即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為有效達成海洋生物復育目的，防治海

	時調查資料庫，並以適當方式及指定網站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有關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許可行為，及第二十三條生態復育措施及庇護區外之資源及海域利用相關管制監測，亦為前項應公開之資訊，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應會商之。 依本法舉行公聽會及聽證會等相關會議資訊及通知，及前兩項相關公開資訊揭露方式、內容及指定網站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洋生物外來種入侵，及整合海洋生物復育政府與民間資源，人民、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二、課予政府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揭露海域使用者除個資法保障外各類資訊之資訊公開義務。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於海洋庇護區之禁止行為，因而有害於生態系統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但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對於進入海洋庇護區並從事活動者，加以處罰。 二、為避免本法實施初期或因特殊因素導致無法避免之條件下，增設減輕或免罰條款。

	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處行為人、海陸域交通工具駕駛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但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	**行政院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加以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對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擅自從事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未經許可從事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行政院提案：** 為加強保護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對於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項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為維持海洋庇護區外圍生態健康，本條規定違反第十四及第十五條各款公告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者，加以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該條所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於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未經許可從事第十一條所定禁止行為者，加以處罰。

禁止行為。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二、第二款定明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加以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保育巡查員或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第二款定明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或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款規定，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加以處罰。 二、本條第二款規定，對於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者，加以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機關（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影響海

	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洋生態，爰定明其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為避免人民、機關、法人或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未按照科學原則辦理之復育措施，不僅效益有限更可能造成海洋生態浩劫，參考「野生動物保育法」加以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一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海洋庇護區禁止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仍不到場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到場為止。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施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罰外，並應令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例如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及淨灘課程等。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罰則，第二項定明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或補足時數為止。 三、第三項定明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對於違反海洋庇護區分區禁止規定及第十三條海洋生物保育事項之行為人，為提升其海洋保育觀念與知識，除科處行政罰外，並應命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二、第二項對於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三、第三項明定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施行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受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行政院提案：** 一、經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其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侵害，參酌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衍生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必要費用由何者負擔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該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與海洋生物之

		侵害，參考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及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立法例，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 二、於第二項明定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三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之行政義務，或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行政院提案：**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爰於第一項定明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定明高等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鼓勵一般人民與公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規範之落實，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等公民訴訟條款之體例，爰第一項規定對於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先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仍怠於執行者，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提起公民訴訟。 二、為減輕人民或公益團體後續進行行政訴訟所需花費之訴訟成本，爰於第二項規範法院可依職權命被告機關支付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四條立法意旨，明定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於海洋庇護區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或從事探礦或採礦	**行政院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海洋庇護區前，已於該海域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

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不受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者，不受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但其繼續從事核准行為，可預見造成海洋生態具體危害，或持續造成具體危害之擴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該許可，並得給予合理之補償。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應採行改善措施，以維護海洋生態系統之健全。	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從事採礦或採礦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者，得繼續從事許可或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本法施行前，於海洋庇護區已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或從事採礦或採礦者，得繼續從事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以為過渡，另賦予主管機關因防止海洋生態危害時廢止許可之權限。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考量本法所定海洋保護事項之推動，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二、修正動議：

案由：本草案第 27 條為公民訴訟之立法，應有協助人民提起訴訟，並明確化其主張內容之機制，爰依立法例修正第 27 條第 3 項文字。

提案人：徐欣瑩　許宇甄

海洋保育法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說明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3 條第 3 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3 條第 3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3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條第 3 項均有規定「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之規定，行政院環保署依上開規定分別公告相關「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使人民與公益團體得以有效採行公益訴訟。 二、本草案第 27 條亦為公民訴訟之立法，應有相同協助人民提起訴訟，並明確化其主張內容之機制，爰依上開立法例修正第 27 條第 3 項文字。

主席：本次法案審查因有委員提案尚未付委，為有利於委員會充分審查，本次會議所排定的海洋保育法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謙信法律事務所李宜光律師

詠衡法律事務所何皓元律師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邱獻民檢察官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吳耀宗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

旭聯資安公司郭崇信總經理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許華孚教授

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鄭善印教授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劉莉秋副秘書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蔡碧玉前院長

宇合聯合法律事務所蔡學誼律師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賴擁連教授

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處長陳春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壬聰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舉行「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的公聽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討論提綱

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執行至今，對打詐是否具有成效？目前亦正擬訂打詐專法，草案應再納入哪些方向？

二、盤點各部會現行打詐相關法令於實務運作上有何礙處？如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例，即因社群平台無主動協助責任，致使警政機關為下架詐騙廣告疲於奔命且緩不濟急。

三、為協助追贓，金融機構、虛擬資產平台管制措施是否需再精進？金融監管機關是否應採類似分級管理措施？

四、哪些新興科技偵查工具需有法源依據？又應於同時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人民基本權不受侵害？

主席：今天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特別召開此公聽會，目的就是回應社會各界國人對於詐欺犯行的嚴重關切，也造成臺灣社會相當大的集體不安，因此特別邀集各界學者專家代表，希望能夠提供意見供目前行政院正在推動的打詐專法之研擬作為參考，未來本委員會也會在審理相關法案的時候，將各位學者專家、業界代表的意見納入審酌。

今天因為在座的學者專家代表當中有其他行程比較趕，所以主席這裡本來我的發言，我就留待其他委員的發言時間再一併進行。

接下來我們做程序上的說明，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首先請學者專家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照簽到先後順序，目前看起來第 5 位發言完畢應該在 10 時前，如果需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台，我們會視情況酌予調整。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順序發言，如果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安排請委員發言。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以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

與會者請至發言台發言，在主席右手邊的為學者專家、列席機關代表的發言台；我左手邊的為委員的發言台。由於公聽會主要是在聽取學者專家各界意見，所以每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我們再開放第 2 輪發言跟回應。

接下來首先請學者專家發言。請第 1 位許華孚教授。

許華孚教授：主席、與會的政府代表、民間代表，還有很多專家學者，大家早。我很榮幸可以參加詐欺犯罪的立法及各部會打詐盤點的公聽會，我是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許華孚教授，我沒有做 PPT，但是有把我的書面資料都放在書面資料檔裡面。

第一個議題是有關於新世代打擊詐欺的行動綱領 1.5 版，是否具有成效、是不是要擬訂專法、有哪些方向？我們在去年頒布了所謂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版，是以識詐、堵詐、阻詐跟懲詐為面向，以 3 減的目標來全面降低詐欺犯罪，我想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議題，我們每一天都經歷詐欺的這樣一個生活歷程，很多簡訊、電話都會提到這個部分。而我們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也做了一個資安滿意度調查，每一年都做，我們特別標示了防治詐欺的預防策略，民眾的滿意度大概只有四成左右，表示不滿意的比例大概還有六成多。我的資料這邊也做一些統計，有關於整個刑事偵辦的部分，竊盜犯罪是下降，暴力犯罪也是下降，毒品犯罪是持平。但是看這 10 年的發展當中，詐欺犯罪從 2013 到 2023 這 10 年間成長了大概一成五左右，而嫌疑犯的話來到了三成左右，都雙雙來到近 10 年的新高點，顯見我們的詐欺犯罪是相當嚴重。

在阻詐的這個部分，我們在去年攔詐了有 89 億，雖然成效不錯，但是被騙的金額都一直在提高。詐欺犯罪的前 5 名，第 1 名是投資者詐騙，再來是解除分期付款詐騙，還有網拍，以及一般購物詐騙、愛情詐騙，這是我們做的一個比例，如果看資料的話可以看出這樣的數據。從這邊來看，打詐專法涵蓋的面向其實是相當地好。

在詐欺組織犯罪的條例更明確，這裡面提到將量刑分為四個等級，有一般詐欺犯罪、加重詐欺犯罪，還有一般首謀跟加重首謀。除了將人物跟犯罪類型進行分類以外，是不是應該要將犯罪金額，我這邊建議是將金額納入考量量刑的依據。如果分這四個層面來看的話，像我自己有出版跨境詐騙的專書，在整個跨境詐欺犯罪的組織流程還有角色裡面，有分金主、聯絡負責人，還有話務機房系統商、金流商，在金流商裡面還有分車手、洗錢以及這些地下匯兌等等。我

不曉得如果分這四個等級的話，那組織犯罪裡面的這些角色是不是也要做一個區分，如何去定義他是首謀還是一般的部分？

第二個，在第六條所陳列有關於犯罪嫌疑人除依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規範以外，可以追回他的犯罪所得，免除其刑。但是我們必須要考量，免除其刑的刑責是否能夠大於他的犯罪所得，以犯罪學的理性選擇理論來看，如果判的罪無法大於他的犯罪利益，很難將整個組織背後的這些首謀或者是運作的人揪出來。所以我建議量刑的部分在第三條跟第四條量刑應該給予適當嚇阻的量刑基準，第六條才能夠發揮功能。

再來，第八條規範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協助詐欺組織犯罪的防制義務及責任，我想是我們打詐的一個進步亮點。在法條當中規範中介服務者應該立即提供服務，那我們可以發現，在網路世界，我們現在是一個資訊的世界，數位中介服務的重點就在即時性和匿名性，我們必須對這些數位中介服務者課以相關義務和責任，除了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提供金融服務的業者也應該包容進來，背後的這種金融服務提供者我想也是一個考量的重點。

第二個主題是有關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的這些平台。第一個，在犯罪偵查階段，數位通訊軟體監聽的困境其實相當難以突破，科技偵查工具的使用沒有法源依據，很容易因為非正當法律程序取得而失去證據力。這是第一個部分。其次，向上溯源的偵查起源於犯罪組織斷點的設置，而斷點的設置通常是以通訊軟體為主，可是針對通訊軟體的偵查還沒有具體的法源依據，配合警方在第一時間偵辦的時候也會錯失向上溯源的最佳時機。再來是金流查緝的困難，由於層層轉匯，難以追查金流動向，加上金融單位配合時效會來不及，如果是跨境轉匯，其實會有一些困難，包含我們現在對虛擬貨幣與第三方支付管理並未落實，以及相關規範不完整，這種金融匯兌很容易成為犯罪工具。

第二個，在金融堵詐階段，我在書面資料中特別強調的是，我們如果被詐騙，發現人頭警示戶的話是先撥 165，統由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協調金融機構執行阻匯。但是有些時候要先傳真相關資料及表格至人頭帳戶開戶金融機構通報警示，若是金融機構執行過程過慢，轉到人頭帳戶的錢其實都已經匯出去了。還有，由於第三方支付與電子/行動支付的崛起，在規範不明的情況下，也容易成為詐欺犯罪利用的工具。

我自己是假釋委員會的成員，我發現一個很有趣的數據，就是異質前科，也就是他前面的第一個犯罪是販毒，有時候都判二十幾年，這些人出獄之後現在都不做販毒的工作，因為花費的成本太高。我們在這個過程中遇到的就是，前面是販毒判了二十幾年，出獄之後第二個犯罪類型是詐欺，詐欺才判一年到兩年，對他們來講，爭取假釋的時間其實相當快，我現在發現有這種異質前科的現象。而且詐欺犯在監獄裡面受刑的比例也非常高，大概三成到四成以上，跟毒品犯一樣多，所以我們對於這些詐欺犯的價值偏差與價值崩潰，是不是要進行一種監獄矯正工作的實務推動？我覺得這還是很重要的。

接下來是為協助追贓，金融機構、虛擬資產平台的管制措施是否需再精進？我覺得現在檢警合作已經辨識、建立了三十多種共通性的風險態樣，也會進行臨櫃關懷等等，但是如果將來能引進所謂的 AI 技術來辨識可疑帳戶的話，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將來一個很重要、我們必須要

去做的工作，還有對於平台業者的課責也相當重要。

最後一點是：科技偵查工具需要哪些法源依據，又要能同時保障我們的隱私權？我國實務上新興科技偵查項目包括網路電話監聽通訊軟體，如 LINE、Skype 或 WeChat、空拍機、熱顯像儀、高倍望遠鏡以及 M 化車，但是上述偵查方式目前的法源不是趨近於零，就是時效上緩不濟急，所以這些科技偵查工具應該要有一個法源依據。此外，對於我們的隱私權等人民基本權，其實我們必須進行不同的分類，並針對不同分類給予不同使用時機的規範，對於基本權的干預強度愈高，審核層級也要愈高。我覺得透過這樣的分類方式，對於將來蒐集詐欺犯罪的情資和資料才會更具有時效性。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大概講到這邊，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首位發言的許教授。

剛剛許教授提到的幾個部分，跟大家報告一下，目前我看到最新的、行政院今天的院會正在審查由金管會重新擬具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以我們看看今天行政院如果通過之後，配合上今天公聽會的內容，是不是在投顧投信這邊的平台業者如許教授所說，有哪些應該要加強的部分。

接下來有請第 2 位發言的邱獻民檢察官，請。

邱獻民檢察官：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長官、教授、學者及老師，大家好。我是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邱獻民，我今天來的主要目的當然就是以基層檢察官的角度來看目前我們針對一些犯罪集團，尤其是詐欺犯罪的部分，跟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行政院核定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是大家都非常熟稔的東西，身為法務部或者是檢察官這邊，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但是以現在的基層檢察官來講，最大的案件處理量其實還是在人頭帳戶的部分，所以我今天的報告因為時間的關係，還是會以人頭帳戶的部分做為報告的重點。

首先就目前基層檢察官有關詐騙案件的辦案概況簡單跟各位先進做個報告，目前詐騙集團架構的分工真的非常、非常的細，尤其現在大家常見的人頭帳戶或人頭門號的部分，它背後所衍生的共犯結構、那個犯罪集團的結構其實非常龐大。它可以分成幾個部分，第一個是機房幹部，尤其是各位知道傳統的比如說像電信詐欺的那些機房，包含機房工程人員，其實現在有滿多工程師也許從科技業退役之後，因為本身有一些寫程式的技術之類的，甚至被高薪挖角到詐騙集團去工作都有可能。另外是機房客服，也就是撥打電話或者是線上，甚至像剛剛教授所提到的這些戀愛詐欺，就是在線上跟被害者聊天的這些人。還包含水房幹部，水房就是負責洗錢的部分，因為詐騙集團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騙錢，所以現在有一批人就負責把這些贓款做一個類似人家 money laundering 的工作，也就是他們會有一批人負責去處理這個贓款的部分。

但是他們現在的分工非常的細，各位可以稍微想像一下：他們是不是都會集中在一個地方？依照我之前的辦案經驗，其實他們都會分散在各地。因為現在通訊軟體非常發達，所以在聯繫上面他們基本上會用線上的方式做不同層次的聯繫，所以也許我們只破獲了一個機房，但是水房的部分包含後面的車手團體，我們不一定能夠一起破獲，這是我們目前比較大的一個難處。

包含水房射手，水房射手是目前線上詐騙集團使用的一個術語，尤其現在都有網路銀行，這些人就負責在做網路銀行的轉匯，包含線上轉匯的動作，所以他們現在也從傳統的 ATM 領款、轉匯，變成只要在家裡或是有手機，甚至只要能夠有 Wi-Fi 連線，他們就可以開始做一些洗錢的動作，而且速度其實是非常快的。包含水房的收水手，其實都是第一線，就是剛剛教授有提到的投資詐欺現在的第一名，其實他們都會直接跟被害人接觸、直接去拿錢，然後直接交給後面的水房幹部去做洗錢的動作。車手集團是大家比較耳熟能詳的，就是直接去 ATM 領款的這些人，包含去收人頭帳戶簿子的、去提款的，裡面的幹部就是負責跟水房幹部做一些聯繫的人，這些人在查緝的過程當中都會設下層層的斷點，也就是車手跟水房的這些人也許彼此之間不認識，甚至跟機房投放這些詐騙廣告的人也完全不認識，都要透過手機或是數位證據的解讀才有辦法把整個架構稍微做瞭解。我們下個層次就是要知道他到底是誰，這個問題也是我們目前偵辦上的難點，包含張貼廣告人員跟現在我們比較困擾的虛擬貨幣部分，雖然高檢署現在已經開始建立關於虛擬貨幣分析的一個專責機構、中心，但是現在有些是水房人員遁入變成個人幣商的部分，這也是我們目前偵辦上遇到滿大的一個問題。

我這邊跟各位介紹一下，目前高檢署在推有關移歸跟移退的一個新制，提供基層檢察官知道要審核哪些資料，即便是人頭帳戶的案件，在檢察官偵辦的過程中，其實要看的證據資料量非常大，除了傳統上有關被告跟被害人的供述之外，還包含這些被害人所提供的金流資料、包含第一線員警需要登錄 165 反詐騙集團的這些資料、包含這些通報機制，在第一線的承辦警察要填具相關蒐證的東西非常非常多，還包含現在洗防法的新法需要再做行政執行的告誡部分，這也都需要做一些書面作業，以及這些被害人有沒有辦法提供他們所面對的詐騙集團的資訊、廣告、寄件資料等等，如果這些有辦法充分提供，我們才有辦法去做後續的追查動作，這些基礎的證據資料部分，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逐一介紹。因為現在各種詐騙類型非常多，除了剛剛所講的這些基礎的證據資料之外，不管是交付門號、提供實體帳戶，或者透過電子支付帳戶、虛擬通貨提供人頭帳戶的，現在滿常見的是 Apple 的禮物卡，還包含早期已經有的遊戲點數等等，高檢署在提供這些審查基準給檢察官的時候，各位可以稍微想見一下，我們在偵辦案件的過程中需要跟多少單位、多少民間機構聯繫才有辦法做到這些舉證，當然在過程中的速度能不能及時去發現這些人、及時去主張，這也是我們要思考的一個重點。

以下跟各位說明實際的案例，這是已經結束的一個案子，各位可以稍微看一下，這是一個投資詐騙的案件，這一個被害人總共被騙 551 萬，用到的人頭帳戶總共有 24 個，這 24 個人頭代表著裡面有 24 個被告，這些人頭帳戶經過檢方及銀行單位凍結之後，也許減少 24 個帳戶繼續被使用，但是我們要思考的是他們有沒有辦法繼續開新帳戶、繼續賣，尤其是我們現在非常努力打詐，比較早期所知道的是一個帳戶也許賣兩、三千，但現在聽說已經可以賣到十幾萬、二十幾萬，我們無形中也增加犯罪集團使用這些人頭帳戶的一些成本，但是這些民眾會去賣帳戶的一個主要原因可能是因為經濟上的弱勢，今天被查獲也許輕判之後，他們是不是又因為利之所趨而且帳戶收購的對價愈來愈高而一樣繼續申請再賣？現在有觀察到，他們甚至在人頭公司裡面負責用公司戶的方式去開戶，後續再配合詐騙集團的洗錢動作，讓銀行很難及時發現他背

後的隱身其實是詐騙集團的一份子，這案子可以提供這些資訊給大家做個觀察。

有關於第一線的承辦員警，第一線就是接收民眾、被害人報案之後要做一些聯防通報機制，這些資訊量其實非常非常大，也提供給各位做一個參考。基本上，蒐集大量被害人的資訊跟人頭帳戶資訊有一定的基本效益，但是我們要著重的是後續處理的部分，可不可以繼續追查共犯集團、贓款是不是可以追回以及可不可以繼續阻詐？當然我們現在偵審有一些困境，因為現在的社群軟體、app 都是一些境外公司，取證其實滿不容易的，就像剛剛舉的那個例子，他們的金流非常複雜，光一個被害人所使用的人頭帳戶就有二、三十個，所以我們的基層人員其實需要耗費大量的人力進行比對，另外偵審時間很長的原因是因為被害人多、共犯結構大，所以法院的審理時程也很長。最後，教授剛剛也有提到關於科技偵察立法的部分，希望將來大院這邊可以支持，因為詐騙集團的分工非常細，希望我們大家可以一起努力，讓詐騙集團可以斷絕，謝謝。

主席：謝謝邱檢察官，剛剛聆聽邱檢察官的說明，發現一個社會大眾所關心的，我們積極打詐、抓這些提供帳戶的人頭，是誰受到侵害？這些人頭大多是經濟弱勢者，跟大家以為貪圖輕鬆賺錢的樣態未必相符，然而為什麼這些經濟弱勢者有辦法從銀行取得可供為詐騙洗錢的帳戶？關鍵在哪裡？請問信用卡發卡銀行會隨便給一個無業者上百萬的信用額度來讓他刷卡嗎？不會！因為如果收不到錢，發卡銀行會損失，但是銀行為什麼輕易給一些看起來不像是從事商業經營者可以任意做無限多次轉帳，金額規模也不設限的一個帳戶？這其實就是今天社會要去正視的，金融機構平台是不是有其他的共同責任？應該要加入協助打詐跟阻詐，謝謝邱檢察官提供這樣的觀點。

接下來，因為有徵得同意，我們序號 3 請林志潔教授發言。

林志潔教授：主席召集人、各位先進以及在場的立法院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林志潔老師。首先感謝主席關注到詐騙橫行的狀況，也要感謝政府各部會在過去幾年來很積極努力地防詐、打詐，但是我必須講，詐騙集團的推陳出新是非常快的，總括來講，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很快地把這幾年的觀察做分享，尤其是過去三年我曾經擔任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處理過非常多金融消費者跟金融機構之間因詐騙衍生的金融糾紛。

各位可想見，當沒辦法找到詐騙集團的時候，就會把這個責任放到金融業者身上，我也必須說，詐騙的橫行造成金融業很大的一個典範跟身分錯置，過去金融業最主要是把客戶服務好，也就是說，客戶來開戶就是客戶至上，但突然之間金融業要變成檢調機關手足的延伸，其實在過去幾年來，這對整個金融業的典範移轉造成非常大的衝擊，所以我必須要講，金管會在這部分相當努力，但我覺得它的角色、身分移轉跟 mindset 要改變不是一下子之間就有辦法做好的。同類型的狀況也發生在電信詐騙上，電信業者跟金融業者是一樣的，作為特許行業，他們過去的想法都是客戶至上，絕對要到客戶滿意為止，可是突然之間這個客戶可能是詐騙集團的共犯、可能是車手、可能是潛在的洗錢者，這使得電信業者跟金融業者目前到底應該用怎樣的身分來自處，我覺得在整個規範上要給他們更清楚的 direction，因為他們本身也有一定的使命，這個跟他作為檢調手足的延伸完全是兩種衝突的角色。

第二個是在詐騙的類型上面有一種是真正的詐騙，根本就不存在類似的金融商品，比如說他跟你講魷魚幣，根本就沒有這種東西，可是他卻打著這樣子的稱號來詐騙；有一些是真的有這樣子的狀況，但它的風險非常高、顯不相當，做了錯誤的投資。

很明顯我們今天的公聽會主要是針對我們講的完全不存在的、從頭到尾就是騙子，他可能根本就是以後手來給付前手的錢，不存在這樣的金融商品的狀況。前面一種狀況我覺得最要負責的當然就是金管會，因為它介紹了不相當的商品，造成很多金融消費者在投資上風險評估的錯誤；但是後面的這個部分，我覺得它就需要所有的部會一起來聯動。

簡單講，我自己觀察這幾年的漏洞有下列幾個，第一個，剛剛我們檢察官也提到的、也是我自己觀察到最大一個漏洞就是公司人頭帳戶，也就是過往我們把非法的活動行為人都以自然人來處理，這是臺灣整體刑事犯罪防範一個很大的缺漏，當他今天以組織體的身分來犯罪的時候，我們的規制是少的，所以如果我今天開個人的人頭帳戶可能會受到很多的管制，可是公司的部分我們沒有非常清楚的規定，我覺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臺灣有 75 萬的移工，這些移工他本身在防詐上面的宣導跟他能夠接受到的保護，我覺得也是一個非常大的漏洞，因為我們自己在評議中心也有接到移工打電話來要求或者是請問相關的問題，我覺得就移工的部分也是我們必要注意的；第三個當然是網路平台，還有各種比如說在 LINE 群組或者是 Fb 群組所做的，不管是炒股或者是推薦違法金融商品，要如何解散社團讓它急速可以下架，預防後手不斷的進來。

再來就是個資的洩漏，各位可以看到所有的詐騙集團一定是先從取得個資開始，他拿到你的個資才有辦法跟你套交情，進而一步一步誘使被詐騙者落入詐騙的陷阱。然而目前有關我們企業，雖然經濟部在 1 月已經要求各個企業或者是零售會員你要好好保護，我們不是每到一個地方他都問你要不要加入會員嘛，各位想想看，這些你加入會員的資訊如果對方的公司跟企業沒有保管好，不管是軟硬體遭駭或遭到破壞或遭到個資的竊取或者是洩漏，它就成為詐騙集團最好的工具，因為有了這些個資，他可以假扮檢察官、假扮業者告訴你重複付款，然後要你取消；或者是你哪一筆錢出了錯誤他們要更正，然後慢慢的就做詐騙。所以個資才是最大的源頭，如何要求蒐集別人個資的公司必須要負起個資保管的責任，我覺得這個也是詐騙源頭阻斷非常重要的原因。

如果就修法的部分，第一個當然是洗錢管道多元化，所以我們相對應的洗錢管道監管也必須多元化，因此虛擬資產的納管或者是分級管理一定是我們必須要做的；第二個是科技偵查的部分，過去用 M 化車的方式來偵查破獲詐騙集團，當然我們可以瞭解科技偵查法就人權跟隱私方面某一些部分我們還需要更多的周密思考，但是針對特定的犯罪事項使用 M 化車恐怕是不可避免的情形，最高法院已經講了，他就是認為這是一個違法偵查，所以你必須要把它納入，如果我們新的詐騙防制組織犯罪辦法可以把新興的科技偵查手段納入，就是只有在特定某些犯罪狀況下做這個使用，我個人認為是合於比例原則的，所以這一點也要請與會先進跟我們的立法委員們可以斟酌。

再來就是脆弱處境的加重，我必須要講詐騙的狀況對於高齡者是非常危險的事，因為高齡者

已經沒有主動收入的能力，一旦今天發生詐騙，他幾乎後半生是毫無所依，又因為高齡者擁有最多的資產，所以可以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的一個目標。這個情況也發生在日本，這一本我非常推薦各位看，叫做《詐欺老人》，他詳細分析了為什麼日本會有這麼多優秀的年輕人加入詐騙集團去詐騙老人，因為他基本上已經把年輕人洗腦成一種毫無希望、看不見未來的日本新世代，要能從底層翻身的唯一方法就是把壟斷財富的老人當作獵物，所以他是一個極端地挑起對立，然後去洗腦而且培訓非常優秀的年輕人，所以日本現在面臨的危機是它的年輕人不務正業，很多人加入這種非法組織，各位看到有沒有覺得跟臺灣的狀況也有類似性。所以對於脆弱處境或者是心智障礙缺陷或者是高齡失智的長者，他所做的某些詐欺行為有沒有可能用某些特殊的情境在刑度上予以加重？也就是說，像我們在性侵害部分有規定針對 7 歲以下的幼童為之，那有沒有可能針對某一些情況、特殊脆弱的處境課予比較重的刑罰，我覺得這一點也是可以考慮的。

最後要講的就是，在一些處分上面，除了罰則有沒有可能兼於考慮其他處分的方式？比如說要求他從此不可以申請手機號碼、比如說要求他一段時間不得使用金融帳戶。當然我們可以理解金融普惠，但是這個就跟你可以去買車，但因為你酒駕，我就把你吊銷或者是不讓你開車一段時間，在金融的世界裡，金融帳戶是你在金融世界裡的憑證；同樣的在網路世界裡，手機是你的 license，但是你既然 abuse 你的這個權利，我就暫停你或者讓你一段時間是不能夠使用、不能夠申請的。我個人認為這個對於自由權的侵害也是合於比例原則的，因為我並沒有說你不能買，但是我可以讓你一段時間不能用。

最後就是針對潛在的被害人，比如說目前我們的青年非常有可能，因為目前民法 18 歲就可以開戶，所以過去 20 歲以上才可以成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在過去 1 年已經變成 18，所以像這樣如果他是金融素養不足的年輕人或是心智比較有退化、沒有主動收入的老人家，潛在的被害人、潛在的犯罪人，像我們剛剛講的，他可能是社會的弱勢，他要出賣帳戶或者是他容易為利用，這兩個群體如何在教育端來給予更多的培力，也是我認為可以防治犯罪非常重要的幾個原因。

以上簡短報告，希望我們這次的修法能夠成功，來保障人民的財務安全，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林教授非常精闢有力的內容。

其實剛剛林教授所提到的幾個部分與我們心有戚戚焉，年輕人自己家裡的長輩不好騙，在日本去騙人家家裡的長輩，這個是弱勢詐騙；另外提到移工的部分，過去移工因為在我們的普惠金融上不把它視為一個對象，所以移工他有需要轉匯的需求不是在正規銀行取得可以轉帳的帳戶，都是在一些地下甚至被利用作為水房集團所使用，這一點過去本席也有在財政委員會提出，希望金管會要積極的促進，讓銀行為我們的移工來到臺灣之後主動提供他這樣的一個金融服務。

接下來我們就請賴擁連教授發言，也麻煩莊委員。

賴擁連教授：主席、在場的立法委員、與會的學者專家、各位部會還有我們民間團體的代表，大家早安、大家好。很高興有這機會來參加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舉辦有關「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倍感榮幸，我是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賴擁連教授。

很多人會去質疑說，我們臺灣好像是一個特別刑法肥大症、特別刑法非常多的一個國家，我記得我們之前的老師林三田教授曾經講過，我國的法制具有特別刑法肥大症的問題，長期存在疊床架屋、捨棄普通法的畸形現象，甚至他也講出好像違反了法治國原則。但我今天不是來上課，我是認為今天我們立法院要提出來的打詐專法是有它的一個必要性，為什麼呢？

第一個，我們在犯罪學裡面常常強調治本策略的重要性，可是目前以臺灣的現象來講，你要從治本策略——包含家庭、學校、社區等這方面的犯罪預防，可能很難達到它的功效，所以一定要透過治標策略，就是立即的、有效的、立竿見影的方式，特別是針對打詐這樣的犯罪問題，才能夠達到立竿見影，民眾望治心切的效益。

第二個，今天我們講的不是第一個特別專法，包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等，都是所謂的特別刑法，更重要的就是在這個特別刑法當中，我們可以把偵查、預防、矯治甚至處遇的這些作為都納入到這個專法當中，而這個部分是普通刑法比較難以匹配的。

最後我們要講的就是人民望治心切，為什麼？根據我們中正大學今年所做的，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的調查顯示，對於政府防制打詐犯罪的表現，有五成三的民眾表達不滿意的態度。民眾的不滿意度或許你說沒有很高，對不對？沒有超過六成等等，但是如果政府沒有一番的創新作為的話，民眾可能就會說這是恐龍政府。所以，從這幾個角度來看，我認為專法有其必要性。

其實就刑事局上個月公布的幾個數據，剛剛有兩位老師也有提到過，我們再回想一下。第一個，我們的詐騙金額去年已經達到將近 89 億，跟前年同一個時期的 73 億比起來已經成長了百分之二十一點多；詐騙案件數前幾名的部分，剛剛主席也有提到了，像是假投資、假的網路拍賣還有解除分期付款，這是前三名；還有，特別是假投資這部分，它的財損一直高居第一位；然後整個詐騙案件數從前年的 2 萬 3,000 件成長到三萬五千多件，成長已將近 50%，所以情勢極為嚴峻。但是你說我們成立了打詐辦公室，政府各部會特別是執法單位沒有努力嗎？我特別秀出的這一張叫做「冰山一角」，固然政府很努力，但是下面我們講的這種隱性的、潛在的、沒有曝光的黑數多不多？可能更多。

因此你追得越多，我們派的人力越多，我們看到的就是查獲的案件量增加，阻詐的金額也增加，查獲的金額也增加，但是下面你根本就不知道它有多大，這就是為什麼今天我們覺得說，民眾也認為政府很努力在打詐，投注了很多人力，包含檢察系統，我們檢察官的案件數已經爆量，我們的警察也成立了打詐中心，打詐小組就設在我們的刑事局裡面，各基層的警察也都投入了，但是各位可以發現為什麼民眾的感受還是非常的無感，為什麼？因為下面的母體太大。所以，誠如剛剛許教授所講的，這一些人會去犯罪就是一種理性選擇，為什麼會去選擇詐欺犯罪？包含像現在的組織犯罪，包含現在的毒品犯罪，他們不再去從事相同的犯罪而去從事詐欺，包含日本也有這樣的情形，因為它就符合了低成本、低刑罰威嚇、高獲利，就是我們講的理性選擇理論的一種詮釋。

所以回應到我們今天公聽會的主題中所提到的，我們的打詐專法當中要包含哪一些面向？我

們的思維就是，第一個要墊高犯罪的成本；第二個要降低標的物被鎖定的風險（被害的風險）。墊高成本的部分，包含提升偵辦犯罪的能力與條件、提高刑度、附加保安處分。

我記得我們去年在做一個研究的時候，有現在從事律師的退休檢察官跟我們講過，他在辦案的時候一個很重要的利器就是被我們大法官在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違憲的強制工作。這些詐騙犯的平均刑度只有多少？1 年到 1 年半，但是它又附加一個強制工作一次 3 年，各位，這就有一個很高的嚇阻的功效，但是這部分已經被宣告違憲了。

墊高成本的部分還有假釋的門檻，剛剛我們先進有提到的，在審查假釋時，除形式要件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外，尚須檢視他的個別化處遇課程的上課時數、與被害人和解情形以及出獄生涯規劃等等都要納入考量，也就是說我們相對的把他的假釋門檻給提高。然後假釋期間我們可不可以，不一定要在矯正機關去附加他的保護管束，有沒有可能委由勞動部來執行一些所謂的技能訓練的工作？也就是說我們相對的、變相的或者說附加一些額外的負擔，讓他們認為把餘力投注在詐騙是不值得選擇的一個行為。所以這部分我們在考慮的時候，就是要從這幾個方方面面來墊高他的犯罪成本。

在降低被害的風險這個區塊當中，我們去年的研究，包含剛剛林志潔老師也有提到的，為什麼老人容易被鎖定？為什麼哪一些族群容易被鎖定？所以犯罪預防不能全面性的針對一般普羅大眾來做，我們應該要達到分類分群分年齡層分族群，甚至移工可能也被詐騙，都要予以區分，分齡、分群、分類來做犯罪預防的宣導。對於有創傷症候群的人，去年我們的研究發現有 30%的受訪民眾已經有重複被害的問題，他們也表達出有所謂的創傷症候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要把它納進專法當中，納到哪裡？把我們的被害人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權益保護的區塊也連結在一起，針對這些被害人政府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資源、什麼樣的協助這部分也納入當中。

我們的目標就是降低新生被詐騙的人口，各位不要以為不可行，我們在實施新世代反毒 1.0 之後到 2.0 的時候，我們可能下個月要實施 3.0，在轉換到 2.0 的時候，政府的論述裡面就提到，國內吸食毒品的新生人口確實下降了，所以我們一定要把新生的被詐騙的人口數量下降作為一個很重要的目標，提高我們的執法跟追訴的效能，然後最重要的就是加重刑罰嚇阻的威嚇效能，讓他們認為詐騙犯罪不再是一個值回票價的選擇，這是很重要的。

最後我想要分享的就是，其實包含剛剛幾位先進都有提到的，就提升偵查犯罪的能力跟條件這部分來講，很重要的一個概念就是我們要進行源頭管理，剛剛林志潔老師也有提到，所以包含像金流與資通訊的管理，像金管會還有通傳會、數發部都應納入專法中，因為如果沒有這些管理源頭工作的機關一起配合，相對的執法部門沒有辦法有效的把一些詐騙的不法帳戶也好、金流也好，甚至這一些所謂的平臺也好，給它下架，所以在這個專法當中一定要把相關的管理金流跟資通訊的部會全部納入，透過源頭管理以降低這些人從事投資詐騙的可行性。

最後，剛剛也有提到的就是我們在犯罪偵辦方面，像數位中介法還有科技偵查法等都沒有辦法通過，所以剛剛林志潔老師也提到像 M 化車等等這個區塊，針對特殊的犯罪案件，我們也有相類似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針對組織犯罪的部分我們也把 M 化車放進去了，所以今天針對打

詐這個區塊，我們也建議是不是把相關的科技偵查的技術與方法也納入在我們的專法當中。

這個部分有很多面向，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大致提點到此。去年我們幫司法官學院做的一個有關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有一本成果報告書，各位到它的官網上就可以下載。報告完畢，以上請指正，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謝謝賴教授。今天我代理鍾委員的主席位置，有幾句話想跟大家感謝一下。在立法院這麼多年來，我們每天都在聽，我們一直在聽，聽了這麼多專家學者的意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針對整個打詐，我們政府投下這麼多的人力、物力、財力，可是呈現的績效民眾是不滿意的，我相信各位好多都是我們的前輩，各位也都是不滿意的，問題就是因為不滿意才會有今天這個公聽會。大家都是希望這個財產犯罪可以一直把它加重，立法院其實這幾年，只要各位來，社會上有要求的，好像唯一的法寶就剩下刑責把它加重，加重到整個法律的體系，有時候我們幾個學法的在這邊都哇哇叫，因為整個體系都幾乎快顛覆掉了，但是我們都求諸於各界，看有沒有辦法讓詐騙在臺灣可以降低，今天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也有來嘛！到最後大家都會課予責任的就是檢察官啦！警察啦！不然就是立法院把刑度弄高啦！第一個，立法院不是神啦！你把它弄高以後又怎麼樣？第二個，你說檢察官，大家都會想到的就是檢察官的案子已經增加了那麼多，檢察官也不是神啦！你說打擊犯罪要增置檢察官，其實這是要整個團隊大家去共同合作，檢察官也不是每個領域都懂啊！還要金管會啊！刑事警察局啊！太多太多太多了！所以今天我們在立法院這邊開會，我要從頭坐到尾、要很謙虛的再來聽聽看大家的意見，看有沒有辦法足供立法院參考，最後大家集思廣益，我們全力來做一個支持，讓它有成效出來，我看這才是重點。

接下來我要請我們也是有法界背景的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主席。這邊在場有很多位都是我以前在司法官訓練所時的指導老師，然後還有以前一起辦案的的戰友們，那我想問題在哪裡我們都很清楚，那我今天想提一個東西，就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非常的清楚現在打詐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的科技偵查法還是要趕快通過，我必須在這邊呼籲我們自己立法院的同仁或所有相關的人，因為一天沒有通過，我們今天對打詐就是使不上力，這一點必須要做，因為我自己做了很久在偵查方面的工作，也辦了很多詐騙集團的案件，所以我很清楚一件事情，沒有這些偵查的方式，我們就走不下去，到現在連 M 化車的證據能力、連 GPS 的證據能力都還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其實在世界上就像是石器時代的國家在面對一個高科技的業者，這是我們現在會面臨的問題，所以請大家瞭解一件事，法定刑的加重再怎麼加重也很難遏止而讓他們不做壞事，法官的宣告刑也不一定跟得上來，即使法條訂得很重，法官不一定判重，所以到最後我們一直在加重立法的刑度，可是達不到效果。如果我們真的要能夠有效果，當然第一個是法官的判決要加重；第二個是你要給檢方、給警察足夠的偵查工具，這樣他才有辦法積極的達成打詐的效果。

我想先請教邱獻民檢察官幾個問題，你方便到臺上嗎？還有黃副局長，我也要請教你幾個問題。邱獻民檢察官，我請教你一下，目前法務部對於基層檢察官有沒有提供足夠的辦案資源還有實質上的協助？

邱獻民檢察官：在這邊就是以一個基層檢察官的角度來看……

主席：等一下，我先闡明一下，學者專家上來，今天就不是質詢啦！

吳委員宗憲：我知道。

主席：並不是質詢，這樣對他們比較尊重，不然以後如果開公聽會的時候用質詢的方式，就沒有人要來了，我要告訴你，不好意思！

吳委員宗憲：不是，報告主席，因為他們都是以前的戰友，包括黃副局長也是，我希望你們能夠跟我們講一下現在所面臨的最大問題，請問目前有沒有提供實質上的協助？

邱獻民檢察官：好，因為剛剛委員有說這不是質詢，那我今天是以學者的身分，因為我自己本身也在學界待了十幾年，我是實務跟學界兩邊跑，所以我大概就目前觀察到的現況跟與會的先進報告一下。目前除了傳統早期在 88 年、89 年設置的檢察事務官，尤其是檢察事務官，除了一般傳統的法律人之外，其實他們是有電子資訊組，這幾年法務部也一直在補檢察事務官的部分。我知道在去年法務部這邊又要了一筆預算，有增加所謂的檢察官助理，所以現在有 100 位檢察官助理正在地檢署幫檢察官來做一些打詐的業務，尤其是有關一些資料整理的部分，就誠如剛剛我所講的，以那個案子為例，其實它是有 24 個人頭帳戶，所以能不能期待檢察官每一筆、每個帳戶就是這樣子鉅細靡遺去比對？說實在的，光一件人頭的案子就這樣做比對，其實要花非常多的時間，所以在這邊也非常感謝部裡面提供我們基層檢察官非常充足的人力，來紓解我們的這個部分。

吳委員宗憲：除了人力之外，數位採證室目前的成效好不好？

邱獻民檢察官：好，有關數位採證室設置的部分，因為像人頭的案子進來之後，我們會請一些被告提供手機，我們當然會請地檢署來做，因為地檢署現在都有設置數位採證室。除了我們所知道的像刑事局或調查局他們有數位採證之外，為了要紓解他們的一些業務，尤其是地檢署可以直接做採證的部分，其實速度是可以加快的，包含把我們第一線查扣這些手機所知道的情資能夠再去 pass 給我們的友軍單位，這樣大家就可以進行分進合擊的辦案動作。

吳委員宗憲：好，我請教一下黃副局長，目前因為外交上面的問題，還有就是沒有兩岸共打，那對這一塊我們將來要怎麼做？有沒有補位的？今天雖然是公聽會，但是我希望聽到，因為大家講的東西不一定我們就認為是真正的核心問題，所以我想請教您一件事情，你可不可以跟我們大家講一下，兩岸共打現在沒有繼續了，也沒有外交的問題，那現在有沒有什麼補位的方式？另外就是錢匯出去國外，IP 在國外，有沒有辦法處理？

黃副局長王聰：跟委員報告，錢匯出去國外目前確實是比較困難的地方，因為歹徒用跳板、用 VPN 去隱匿身分，確實是比較難以追查。不過我們現在已經在科技偵查法也好、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也好，一直在想辦法把一些相關的紀錄跟流量做一定的處理，未來我們是有信心可以去增加查到的機率。當然司法互助及兩岸共打是我們要持續努力的目標，也是我們政府應該努力的目標。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請回座。其實今天不是質詢，我是想點出幾個問題，因為我看了大家的報告，剛剛有聽了一下，我覺得核心的問題、民眾所在乎的，第一個，詐騙案件數這麼高是一個

重點；第二個，每一個被騙的人都問我：我的錢要不要得回來？所以我們國家是不是應該在這一塊上面要用點心力？現在 IP 在國外，我們就拿他沒辦法，錢匯出國外，我們也拿他沒辦法，但是被害人主要在乎的不是這個人被判多久，而是自己的錢拿不拿得回來，但是我們一直著重在我們要怎麼樣加這些人的刑度，大家忘了一件事，這些辛苦人民的錢拿不回來。所以我剛剛請教大家的其實終歸一個最核心的問題就在這裡，出了國門我們就沒有辦法，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想一個方式，怎麼樣讓出了國門的錢有辦法要得回來，或是在國外設置 IP 的詐騙地點我們有辦法去把它揪出來？刑事局這邊是不是也可以想一下有沒有什麼方式，譬如說跟其他國家多簽一點司法互助？次長，儘量多簽一點司法互助，找多一點國家，因為這不涉及什麼政治嘛！有司法互助，我們能夠跟他們要一些資料，我們才能把錢追回來，還給這些辛苦的臺灣人民，我的意思是著重在這裡，我一直不覺得應報主義是最棒的事情，不是把這些人抓去關對國家就是好事，真的對這些被害人好的是幫他們把錢找回來，我要講的核心問題就在這裡。好，謝謝大家，謝謝主席。

主席（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吳召委，在這裡也謝謝剛剛莊委員的代理主持，也跟委員會和公聽會與會的學者專家代表和列席的政府機關官員說明，其實公聽會在立法院職權行使過程當中，就是立法委員為了制定法律，在進行審查前需要聆聽各界的意見，所以今天委員到場主要是以聆聽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為主，在公聽會的最後，由於學者專家提供意見，相關的主管機關可以針對這些表達的意見做一個綜合的回應跟說明，委員到場，我們也尊重各位委員的參與，我們也希望委員到場後能夠多多聆聽學者專家的意見，在最後也可以瞭解到政府機關的回應，所以我們委員 5 分鐘表達意見的時間，就誠如剛剛吳召委所呈現的，可能是一個基於民眾心聲的發抒，我想非常謝謝吳召委，後續我們按照公聽會既定的流程繼續進行。

接下來，有請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劉莉秋副秘書長發言。

劉莉秋副秘書長：主席、在座各位先進、後面所有部會的長官、與會的所有專家學者，還有各位朋友，大家好。今天能夠參加這個公聽會，我必須誠實說，從我受邀開始，我是用「驚喜」兩個字來看待這件事，因為過往類似的公聽會或者是座談會或相關的會議，很少會從配合的產業的角度來邀請去做產業實務上的說明，所以非常感謝今天有機會在這裡從電信實務的角度來看待這個題目。

從題綱來講，第一個，電信業者長期就是我們兩個主管機關 NCC 和數位部打詐的協力夥伴，不論是國際來話的警示宣告，或者是阻絕國際來話，甚至於數位部提出了 111 簡訊平臺，要建立信任的訊息傳遞機制，這些其實都是電信業者配合主管機關所推動的事情，相關的成效我想後面的長官們會說，我的第一輪發言我想著重在，如果要實施打詐，從實務的角度看，我們希望法規上有什麼樣的修法。其實我提了兩個部分，一個是大院提出來的打詐專法的部分，跟我自己實務上有關的有兩個條文，一個是在第七條，一個在第八條。

實務上就第七條的部分，在條文裡面希望電信業者可以依電信法第二十二條去做阻絕。事實上，目前電信業者所適用的法規已經轉軌到電信管理法，在實務上，我們直接明確的將法條修改成，今天如果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因為電信管理法的機關其實是 NCC，包含司法機關，

只要能夠通知我們有犯罪嫌疑的話，我們就拒絕相關電信服務的申辦。就像剛才林志潔老師所提的，如果今天人民有申請通訊的自由，或者是申請這個，我們在電信管理法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電信服務的前提之下，你有犯罪經通告的話，你應該就被褫奪部分通訊的權利。這個部分應該由主管機關或有權單位來宣告，並通知我們到底要限制他的申辦服務多久的期間，這個部分也是一個懲戒，我們是願意配合，也希望把它明文規定在法規上。

第八條的部分，就我們來看，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涵蓋的範圍很廣，剛才私底下其實有老師也問，像 Meta、像 LINE 這種最多的詐騙管道的來源，或許可以從第八條來看，但問題是，到底這些境外的 OTT 平台在未落地管理的時候，能不能透過第八條去執行，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個要討論的。但是在原始條文我們也可以看到，要服務提供者用服務條款自願性針對詐欺犯罪的違法內容採取調查、偵測、辨識、移除、限制等措施，那我也必須說，現行的數位中介服務者很多其實是小型的業者或者是境外的業者，更百分之百是民間業者，課予或賦予民間業者這樣類似司法調查權的條文，我擔心會落入原先數位中介法裡面所謂的全民言論的監控，甚至於隱私權權益的侵害。所以我們認為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的確應該成為協力的夥伴，甚至於像剛才林志潔老師說的，如果今天你有違法之虞，就應該限制或阻絕你使用或得到相應的服務，所以我也建議比照第七條，接獲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有關的通知之後，就停止他的相關服務。至於停止相關服務後續應該搭配什麼，我覺得可以往細部的討論，但是我覺得這條最大的問題在於，如何讓很多境外的服務提供者配合這一條，這個在條文上我覺得可能後續還得再斟酌。

另外，從我自己實務的角度來看，電信管理法仍舊有現行的問題，在去年的 6 月 30 號電信法就轉軌到電信管理法，所以有許多大家知道的所謂的電信詐欺犯罪的破口，很多的二類電信或者是特二類電信，在去年 6 月 30 號之後就不受電信法的管轄，甚至於也逸脫於電信管理法的管理範圍，使得這些人目前沒有相關的法規得以規管。所以我們一直有呼籲，如果今天我們以行為角度來看，凡是提供電信服務者，應該在電信管理法第五條裡面，不論它是不是辦理電信的登記，它應該就被視為電信事業，被視為電信事業，它就應該按電信管理法的角度去提供相關的……，包含剛才所謂的人頭戶、人頭門號的問題都可以得到解決。因為凡電信事業就必須透過 KYC 的整個流程去確認你的申辦者是否為本人，所以凡提供電信服務者，不論你有沒有登記，都應該被視為電信事業。那所謂的電信服務或所謂的電信行為的部分，其實在第五條就所謂的電信事業有四項規定之外，現行最多的也是最多破口的，包含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或者是轉售虛擬的號碼，還有其他用電信事業提供的無線電頻率，這些都是屬於電信服務的行為，就應該直接納入電信事業，並且課予它要去做消費者的 KYC，也就是說必須要確實確認你的用戶身分。如果這兩個條文能夠被修改的話，我覺得剛才檢察官們所提的人頭帳戶的問題，或許可以得到一個比較直接的解決。

另外，在偵辦新興科技的部分，其實我是非常非常 echo 林志潔老師所提到的，因為現在新興科技偵查的部分，對於電信業者而言，一個民間業者老實說不是專業的犯罪偵查者，另外，一個民間業者有它的法遵議題要遵守，我們現在的困擾在於很多實務上沒有法遵可做，以及科技偵查過程當中需要我們配合的部分，舉例而言，目前網路上的連線紀錄、流量、你造訪哪一個

網站，它其實是一個動態性的用戶的隱私或者是個資的訊息，在電信管理法的範圍裡面，我們是不可以去追蹤、監管、監控或者是窺看、保留這些資訊的。所以在過往討論的時候，希望電信業者無差別式的保留所有消費者或用戶在網路上所行的軌跡跟他的訊息，事實上，它有危害憲法、侵害憲法的疑慮。這個部分我 echo 林志潔老師說的，應該是按照現行通保法裡面，屬於這個特定個案或特別案例被視為應該偵查對象的時候，透過法官保留的方式能夠去提出申請，就法官保留申請之後，往後未來的部分做特定個案的留存，這個部分應該會比較符合我們說的人民基本權益不受侵害的部分。以上是我的第一輪發言，後續或許有很多跟電信議題有關的，如果有需要我補充的話，在徵得主席的同意，後續我願意再做第二輪或第三輪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劉副秘書長，在聆聽完其他學者專家代表及機關的回應之後，我們當然很歡迎您後續的補充。

接下來我們有請鄭善印教授發言。

鄭善印教授：主席、與會的各先進們以及機關代表們，大家好，我是開南大學的教師。我的發言有以下幾點：第一個，我們看了這麼多的詐騙，我認為應該把它區分開來，第一個是吸金案，吸金跟詐欺不一樣，吸金案譬如說 IMB 這種就是很典型的吸金案，它的法規是銀行法，它的主辦機關是調查局，你要把它割開來，檢調、檢警要割開來，割開以後才能夠課責，這個是應該要做的，我看檢察機關好像統統混在一起，這個不好，這樣子的話無從課責。所以吸金案應該誰辦？現在已經有法規了，就這樣辦，不應該扯在一起。

第二個，全民最在意的詐騙，我認為用工具可以分成三類：第一個是用電信來詐騙，第二個是用數位網路詐騙，第三個是無論哪一種，總是要人頭帳戶，有這三種。主管機關也做了很多努力，發布了很多行政命令，我看的結果發現有一個共通點，就是看起來沒有百分之百的落實，沒有喔！並且他申請門號、帳戶的門檻太低，幾乎完全沒有審核，這個我能夠理解，一個人頭門號無論如何被詐騙集團使用，最後的獲利者當然是我電信公司嘛！這樣我怎麼會有誘因去把他防止呢？怎麼會有呢？你想也知道嘛！金融機關也是一樣，你錢轉來轉去，每轉一筆我就賺一筆，我怎麼會有誘因去把他壓抑下來？所以所謂的金融普惠、電信普惠，這個是當然的，這個是大旗子，拿一個人權大旗就……其實裡面包含了很多我們看不到的東西。因此，我認為真正的重點應該是要把這三種管道的人頭抓清楚，也就是人頭門號、人頭帳戶、人頭公司，各位還記得吧？幾十年前還有銀行的支票人頭，我用我的人頭去弄一百張，就去賣給那些惡劣的公司，就是支票人頭，所以我認為人頭才是真正的問題點，應該要控管好。

我也非常贊成用專法的方式，執政黨到目前為止的作法也就是打詐 1.5 等等，在綱領上面、在基礎上面，我認為都應該繼續下去，倘若可以的話，弄一個專法，我認為這個專法應該有以下幾個重點：第一個，它應該是犯罪預防法，不是犯罪偵查法，也不是犯罪執行法，應該是犯罪預防法。什麼意思呢？它只有預防那些人頭如何擴散、如何把它壓制下來這個功能而已，為什麼這樣講呢？我們來看一下，訂這種專法，在臺灣大概有兩類，一個叫做基本法，類似的基本法臺灣有 10 個，這樣子的基本法最重要的目的是讓政黨輪替的時候，它的政策不至於斷絕，上

一次的政黨定下來的，法條都在，下一任的政府一定要接下來的，不能夠翻案、翻桌，不行！一定要持續下來。所以基本法有這樣子的功能，因此它沒有任何的作用法、沒有任何的偵查、沒有任何的處罰條文，沒有！這個是我們 10 個基本法的特色。

還有另外一種基本法，譬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雖然它沒有基本法的名稱，但是它有它的實質，它的實質在哪裡？第一個，有一個中央主管機關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下來他們成立了一個網路的制度，讓網路能夠連線、能夠共管同樣一件事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是 20 年前從美國引進來的，原本都沒有，我們原本的法律都是走德國路線，也就是個別的，剛剛賴擁連老師講到特別法肥大症，我跟你講，各國不一樣，德國是很不喜歡沒有錯，但是美國不一樣，日本也不一樣喔！我們臺灣也引進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0 年下來，各位看一下做得好不好？我認為非常有效，尤其在兩性平權、在性騷擾、性侵害這一部分，我認為做得非常有效，我們看成效的話，一定會比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或者我們鄰近的國家做得都好，這一點是我們很值得驕傲的。倘若貴會能夠重新看一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認為它做得好、成效很不錯的話，我認為這個是已經有的東西，可以仿造一下，如果要仿造的話，我們一定要很清楚地把它割開來，它應該絕大部分都是犯罪預防法，不是犯罪偵查法喔！因為犯罪的偵查，檢察官跟實體的刑法都有了，假如你再把它訂下去的話，會重複訂定，法條的競合非常麻煩！這樣你要怎麼訂呢？所以我認為應該把它限定在犯罪預防法，連科技偵查也不要進去，你說 M 化車訂在這裡面，別的案件都不要了嗎？警察辦別的案件不要了嗎？更何況 M 化車的功能跟弊病其實跟 GPS 差多了！為什麼最高法院會敲槌下去說這個也不行，這個我不能夠理解，你去看 M 化車的功能跟那個都一樣，我們就知道其實沒有這麼嚴重。你把 M 化車直接訂在法律中，說我們這個法律可以用 M 化車，那別的法律怎麼辦？你更會把科技偵查法，原本應該用在整個偵查法制裡面的特色廢掉了，這個不好，我認為不好！

另外還有一個，我們要注意一下，我們現在走的都是德國路線，德國有一個特色——法律保留，任何一件跟民眾有關的統統要法律保留。我舉一個例子，去年 6 月，他們在 163g 那個地方也訂了一個車牌辨識資料庫的規定，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喔！他們的法律已經訂了，我們有沒有辦法呢？他這個法律保留、他這個立法的速度這麼快、這麼好、效率這麼高，是德國的法文化，你一再講要跟德國學，我跟你講，現況上警察所做的事情，像車牌辨識，統統會被翻案，我們要特別注意這個，我認為不宜統統用他們的。

我認為在我們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面有幾個大特色：第一個，有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且各機關做什麼事很清楚，還有一個，它用的大概都是行政處罰，就是剛剛副秘書長講的，我可以限制你的使用、可以剝奪你的使用權，這些都用行政處罰的方式，而不是用刑法，我認為這個很重要，因為刑罰的部分已經定在各個個別法規裡面，你何必再定呢？當然科技偵查也不要定在裡面，還有如何賠償也不要定在裡面，國賠也不要啦，日本有哦！假若統統加進去的話，恐怕越定越亂，你沒有辦法抓一個主軸，我認為主軸應該要在如何控制人頭，控制這些人頭的氾濫，就是這樣而已。因此我認為這個法應該速定，而且假若走犯罪預防法的路線的話，是可以迅速成功的。謝謝。

主席：謝謝鄭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黃總召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首先非常感謝這麼多的專家學者來針對本委員會、國人痛恨的詐騙問題來提供寶貴的意見，相信今天各位專家學者針對提綱所提出來的一些看法，都可以成為本委員會接下來修正相關法律時的重要參考。

我自己大概有四個面向是不斷在思考的問題，也想藉由這個機會來就教各位專家學者，第一個是事前管制的作為與成效，等到詐騙發生了以後，其實一切都太晚了，不管是後來的刑事追訴或是財產、不法所得能夠追回來，實務上都面臨相當大的困難；第二個部分是科技偵查的必要與規範；第三個部分是有效打詐的量能與資源；最後一個是刑事制裁的應報與預防。在這四個主題上，其實國人一直看到的是我們行政部門投入大量的資源，不管是成立了打詐辦公室，還是有新的打詐綱領，其實大家在意的不是這些大官的剪綵，大家在意的是在剪綵完後的具體作為到底是什麼。只不過最近這段時間、這一兩年大家看到詐騙的數字，不管是案件一路地攀升，還是詐欺財損的金額不斷地增加，這個都是整個社會付出的慘痛代價，每一個受害的民眾，我接觸到非常多受到詐騙的被害人，每一個被害人背後就是一個家庭，當一個人被詐騙，就是一整個家庭全部都被拖垮，已經形成越來越嚴重的社會問題。

當然，在目前的狀況下，對我們的檢察機關所造成的挑戰跟負擔也是相當地可怕，因為對我們的檢察機關來講，當詐騙案件不斷地攀升，其他類型犯罪的數字沒有降低時，檢察人力到底要怎麼分配？你調越多的檢察官去偵辦詐騙的案件，那其他殺人的、組織犯罪的、搶奪強盜的、毒品的，這些案件怎麼樣去應付犯罪所需要的偵查能量，所以對於整個檢察體系的挑戰已經到了非常嚴峻的程度。也正是因為這樣，基層檢察官團體在去年時才會開研討會，這些檢察官可以說是恨鐵不成鋼，說打詐國家隊 1.5 已經是國家級的詐騙，當然這樣的形容聽在掌握權力的人的耳朵，絕對是不舒服的，但是它反映出第一線基層同仁最沉痛的呼聲。也正是因為這樣，在去年時，他們針對一個最基本的概念，要有效打詐第一個就是要先處理詐騙的犯罪工具，所以從個資到人頭帳戶到電信號碼，這些事情他們都希望能夠強化前端的行政監理，避免讓這些具有高度屬人性的犯罪工具，什麼叫做具有高度屬人性的犯罪工具？現在大家手上幾乎每個人都有一隻手機，大部分正常人也就只有一隻手機，那隻手機我們去辦號碼時是要開雙證件，審核非常嚴格，因為手機裡面有你所有的個資，甚至有一些電子支付工具全部都在手機裡；第二個部分是銀行的帳號，當手機跟銀行帳號在 21 世紀的生活中已經具有高度屬人性時，這些詐騙集團如何大量地取得手機門號？如何大量地取得人頭帳戶？這就會挑戰行政監理實際上的效果。

因此在去年當檢察官團體提出這麼沉痛的呼籲跟具體的建議後，看起來我們的行政部門終於開始動起來，只不過動起來以後，最後實際上的成效是怎麼樣還有待檢驗，我為什麼這樣說？大概在這個禮拜，我跟 NCC 主委針對這件事情交換了意見，大家期待的是什麼？譬如像是第二類電信，你不能讓門號這麼浮濫，到處亂發，甚至有企業成立人頭公司，大量第二類電信帳號可以轉售，非常地浮濫，大家希望它做好事前的管制。但現在 NCC，我看到的荒謬狀況，那天

跟他交換意見，是檢察官已經查到了，而且已經偵結起訴了，我說那針對這些被查到第二類電信的業者，請問 NCC 採取了什麼措施，他們說他們現在正在進行行政調查當中；我老實講，我那天聽陳耀祥這樣講，我聽了快要休克了，大家期待的是你前端就要做好了，結果你前端沒有做好，是檢察官幫你找出來，犯罪事實都調查完了，也起訴了，請問你 NCC 現在要有什麼作為？他說我現在正在進行行政調查，那個已經 lag 非常、非常久了，前端沒有發生管制的效果，到後端時，等到人家起訴，結果 NCC 還在進行行政調查，這到底是一個什麼荒謬的現狀？這也是為什麼這麼多累到爆肝的基層檢察官對於現狀這麼不滿。

對不起，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接下來會講得非常快。

第二個重要的是科技偵查的必要性，我相信第一線辦案的檢警大家心裡都非常有感，但是當這件事情是檢警辦案所需要的，就因為沒有法律的授權，使得這個偵辦犯罪的必要手段竟然可以讓第一線的檢警誤觸法網，甚至所蒐集到的證據在法庭上被認為沒有證據能力，到最後白忙一場。現在最關鍵的問題就是，針對有關於這些科技偵查所得證據的證據能力，到底是要回到刑事訴訟法裡面做一般性的規定，還是在科技偵查法裡面做一個特別法的規定？我個人是絕對反對只把這些科技偵查的手段放在詐欺專法裡面，因為如果把科技偵查的手段放在詐欺專法裡面，會形成一個非常荒謬的狀況，偵辦電信詐欺時，可以用 GPS、可以用 M 化車、可以用各式各樣的科技偵查手段，但是辦國安案件時就不行了，辦組織犯罪時就不行了，辦毒品案件時就不行了。所以對於詐欺專法有沒有制定的必要性，大家可以討論，但是科技偵查的手段這件事情，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必要時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之下，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具有比較普遍性、通則適用性的規範方式，放在刑事訴訟法還是要立一個特別法，立法形式我們大家統統都可以討論。

最後，主席，我最後只用 30 秒就好了。讓第一線的警察也好、調查員也好，大家都覺得非常痛苦的事情，就是他們投入了大量的資源，好不容易破獲了、好不容易抓到人了，他詐欺的對象也很多，所造成的實害也很高，但是到最後法院端時，輕輕地判完刑就放人。這個是臺版柬埔寨的首腦藍道，當他被抓時，我去看，他似乎不像是初犯，我把過去的判決系統全部調完後發現，31 個加重詐欺罪，你如果看法定本刑，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他犯了 31 個，結果最後的結論，我們用非法律人的角度來講，叫做不用坐牢，當非法律人來問法律人為什麼這樣可以不用坐牢，我們要非常耗費唇舌地去解釋，第一個，先想像競合，它是組織犯罪、加重詐欺，組織犯罪的罪名被想像競合掉了，所以我們只用加重詐欺，加重詐欺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但是法官認為他顯可憫恕，所以判 6 個月，1 個詐欺判 6 個月，11 個詐欺總宣告刑是 6 年 6 個月，結果我們還有一個數罪併罰的制度，一個數罪併罰以後，刑期馬上急遽縮減成 10 個月，最後 10 個月還可以易服勞役。

非法律人聽完法律人解釋完了以後，即使他理解原來你們是這樣子玩的，玩到最後出來的結果我必須要老實的講，違反人民一般的法感情，他是 31 個加重詐欺罪，前面的 1 個 10 個月易服勞役，後面的那個更誇張了，宣告刑已經 21 年了，最後法官給他 2 年還緩刑，31 個加重詐欺罪在我國的法律系統當中，最後的結論是 1 天的牢都不用坐。

今天我們對於刑法知道它有最後手段性、有殘酷性，所有上過大一刑法的法律系學生都知道，但我們回到刑法本身的制度功能，不管你採取的是應報論、一般預防、特別預防，我們必須要非常謙卑的反省，法律人必須要非常謙卑的反省，包括我個人，這樣的結果到底達到了什麼樣子的功能？這樣的結果到底保護了誰？如果我們讓這樣子的現狀繼續下去的話，只會讓越來越多人受害，人民對司法的信任也會不斷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總召，講到最後這個案例真的讓社會大眾非常驚訝。接下來有請吳耀宗教授進行發言。

先做宣告，稍後在莊瑞雄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吳耀宗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還有各位貴賓，大家好。其實今天的議題涉及的面向非常廣，剛剛前面已經有好幾個委員講到的問題大家都是英雄之見，其實算核心聚焦還滿大的，所以我等一下要講的東西，雖然我有一個 Power Point，但是我想我占的時間應該不會太多。

剛剛黃國昌委員或者是鄭善印老師都講到人頭門號的恐怖、氾濫，我想這個一定是要在源頭端去做管控，甚至是處罰，我剛剛也很高興聽到電信產業發展協會提到其實他們很願意協力，我覺得非常好，但是他剛剛提到的，我也非常贊同應該處理的目標是在電信管理法，我個人反而不太贊成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因為就體例上來講，它其實不是組織犯罪的問題，因為可能也有個體，我覺得就事物的本質來講應該是跟它比較相近。

我剛剛說這個面向其實非常廣，我簡單 review 一下，所謂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版到底有沒有效呢？老實講，我如果沒有去問別人，我也不確定有沒有效，因為我剛好在警大教書，我上學期剛好講了一學期關於詐騙犯罪的問題，我有好幾個學生來自刑事局，所以這些資訊是他們跟我講的，我們這裡有刑事局的長官，也許我講的還不夠全面、不夠深入，Meta、LINE 這些所謂的綠色通道、藍色通道、Google 的打詐聯繫管道還有 111 政府專屬平臺，他們跟我講說沒什麼用，那為什麼沒什麼用？我等一下會稍微講一下，他覺得有效打詐，這個剛剛劉副秘書長也講到，比如說境外竄改來電規則的擴大管制、攔阻國際詐騙電話白名單，還有要求簡訊代發公司審核簡訊內容，這個有效，當然，他跟我解釋為什麼有效？因為我們常常接到詐騙電話是來自境外的，讓這些三大電信產業發揮他們的功能去做一些過濾，所以這是有效的。至於各部會相關法令，所謂打詐五法，我覺得不夠，其實我要呼應剛剛有人提到的，我也認為電信管理法有待修正，人頭門號的氾濫就是電信管理法根本沒有作用嘛！剛剛黃委員還有提到，我們對這部分是沒有管制的，其實我們不知道為什麼不管了，殊難想像。

再來，虛擬資產平臺的部分，比方我們講說虛擬貨幣，其實管制平臺根本沒什麼用，為什麼？因為我聽說詐騙集團自己都設平臺了，有一家公司，它自己就是詐騙集團了，而且現在虛擬貨幣可以有個人，也不用透過幣商，當然技術上怎麼做我不知道，但是我認為虛擬貨幣要直接納管。科技偵查的部分，當然大家都知道科技偵查及保障法現在還在行政院，還沒有出門，所以我想很多科技手段現在根本都是違法的。

另外，因為我上禮拜有參加民眾黨辦的，也是打詐的公聽會，裡面有很多議題，我想也是打詐相關的，我就簡略說一下，因為這上面有資料，就是網路銀行啦，對於交易異常帳戶，銀行

的管控很不好，包含這個帳戶已經被停用了，停用之後，其實它當然一定有匯資金來的人的資訊、資料嘛，你可以去告知對方說，你匯到詐騙集團帳戶了。

還有第三方支付的問題，人頭門號的部分，其實剛剛都有提到。當然，個資外洩也是一個大問題，為什麼人家可以掌握？個資外洩不外乎兩方面，一個就是內鬼，就像很多公司或者政府機關裡面的人把資料拿出去賣了，譬如之前衛福部也是有人這樣做，還有駭客侵入。再來，詐騙廣告到處充斥，而且下架不易，我想我等一下再講為什麼詐騙廣告下架不易。人頭門號的問題就是使用者跟申請人是不一樣的，剛剛其實有講到，我們竟然有二類電信，什麼特約類還有企業用戶，他們是可以不用個人資料就可以去使用，也就是使用的人不用提供任何資料，跟我們個人申請門號完全不一樣，我就不知道為什麼會對這些人大開方便之門？因為人頭門號有很多特性，隱匿性、易取得性、易替換性，還有短期使用，所以當然造成了偵查上的斷點。人頭門號的產生，其實大家可能……比如蒐集人頭預付卡，二類電信契約用戶還有漫遊門號，這個像黑莓卡啦。

詐騙方式的應用上，比如說對被害人進行通訊詐騙、代收驗證簡訊，這個我們可能聽過。再來，發送釣魚簡訊，最後是水房贓款的轉匯，這個就是說，各位知道，其實剛剛講的，他們都是層層轉匯，水房都是層層轉匯，層層轉匯是怎麼樣？很多都用網路銀行，網路銀行的申請會用什麼？就用手機、就用人頭門號，所以人頭門號跟水房的轉匯是有關係的。

剛剛講到電信管理法，對，沒有錯，我剛剛講電信管理法是剛施行沒多久，但對於人頭門號的管理，其實在條文上完全看不出來，它只有講說有關電信號碼的分類等等，這些使用，它的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我們定了一個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然後根據這個辦法，好像是在去年的時候才去訂一個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這個指引老實講沒有任何的規範效力，它只是指導而已，我跟你講，企業不照這麼做，它裡面的精神說是自主、規勸，不然就是跟他解約、沒收押金，我想這種力道有用就好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指引完全沒有用。人頭門號目前在實務上能夠處罰的也很有限，有的實務上做法不一，有時候是詐欺罪幫助犯或洗錢罪幫助犯，但是也有無罪的，對於創設人頭門號，目前沒有看到相關的判決，但是我猜可能也許也可以用偽造文書。剛剛其實鄭老師在他的書面資料中有講到日本的行動電話不正利用防止法，日本當然也有遇到這個問題，他在 2005 年的時候就訂立這個，然後在 2008 年把 sim 納管。我覺得日本這個東西，剛剛像林志潔老師他有提到說，其實日本的詐騙問題也很嚴重，我想這是全球性問題，所以他們要求電信業者要實名制。實名制的對象當然是自然人，如果是法人公司就要去確認它的事務所所在地，而且在轉讓行動電話的時候等等的情況，要求他必須去做查核，如果違反當然就會處罰，而且是刑罰的制裁；還有針對企業對象要申請門號的人，他也有要求，你如果用人頭也會處以刑罰；包括手機的轉讓、sim 卡的轉讓，這部分其實它也有規範。

因為時間剩下 1 分多鐘，我就直接講到，這個在會議資料裡面有，我就不講了，我講一下詐騙廣告到處充斥的問題，這是昨天我還看到的，謝金河還被冒名去詐騙散戶，謝金河已經講那都跟我無關喔！我就不知道為什麼 YouTube 還讓它出來啦！你看我的簡報，證明我是昨天看的

，3 月 13 號下午一點多，然後就這樣投入。我就知道打詐為什麼無效就是這樣，因為你下架一個，它又上來，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求這些網路的平臺，甚至是網路通訊服務公司要負起法律責任、法律的義務。另外就是下架這部分，目前我聽到的是要叫 LINE 下架詐騙廣告最麻煩，錢賺得飽飽的，但是下架很困難，比如說民眾報案以後要做筆錄提供 ID，而且要在 LINE 上面按檢舉，兩個條件都要具備，如果是要下架廣告連結詐騙的 LINE 帳號，要提供廣告的網址，還要畫面，還要截圖，而且只能跟刑事局報案，其他機關不行，他不接受，而且要彙報，我不知道為什麼姿態可以這麼高。雖然我們國家不強，但是來這邊賺錢，我們應該可以管，我覺得這當然都要修法，你有義務要配合，而且不應該只跟刑事局配合，就是所有機關都可以去通報，為什麼你限制刑事局，難怪刑事局忙死了。

最後我要跟各位講，前兩天英國召開全球詐騙峰會，我覺得它裡面講了很多觀點，第一個要跨部會要公私協力，我想打詐目前就要這樣做，你靠後端的警察、檢、警、法院會累死大家，所以源頭的管理我覺得重於一切，只有管理源頭、斷源頭才有效，其實你後面講的那些，剛剛黃委員也提到，你講追被害所得那部分都難啦，因為它已經洗到外面去了。當然我也呼應……他說網路平臺治理有問題啦，是的，所以我最後的建議是所有門號都要納管、都要申請，仿照日本一樣，對提供或創設人頭門號直接規範予以制裁。而且我認為網路通訊業者要審核廣告，如果你覺得有詐騙的問題就不要讓他刊登，當然這不容易，但是我們法律就要求他；而且要提供投放詐騙廣告者的相關資料，比如說刷卡付款的卡號；然後再來必須迅速即時下架詐騙廣告。當然他有這樣做就是我一定可以讓你做行政的制裁，甚至刑事制裁，所以結論就是現在打詐應該是大家一起來，不是只靠政府，不是只靠公部門。謝謝。

主席：謝謝吳教授的發言。剛剛吳教授特別提到了對於網路平臺業者，我們要求他下架詐騙廣告，現在的程序非常繁瑣而且會造成特定機關的業務負擔，當然在這裡也聽到有一些質疑，就是說如果各大網路平臺社群軟體公司如 Meta 等等，他們可以對網路上他們自己用戶的政治言論進行審查，他們有沒有要自行負責對於詐騙廣告進行內容審查？這些公司他們本來就在做政治言論審查了嘛。

接下來我們有請郭崇信總經理發言。

郭崇信總經理：召委、各位長官、委員，大家早。很榮幸能參加這個會議，因為我是上個禮拜被邀請，我當時也沒有接受，我是說我能幫上忙的話我很樂意，因為這是公益，如果我沒有幫上忙我就不願意來，後來我禮拜一答應來，當然我就稍微瞭解一下。剛剛我聽到了有幾個問題，我先講一下，就是我們如果能增加詐騙集團的成本，剛剛其實大家都把問題點出來了，問題在 ISP 企業者，等一下我後面再講，所以 ISP 業者如果能把詐騙的 IP 跟他的那個自治力的網你讓他多跳幾次，他的成本增加，你看他還會不會騙，這是第一個。再來我們的討論提綱稍微說明一下，比如說有效的，實施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這個有沒有效？有效，從 5,000 多萬通降到 1,500 多萬通，其中降最多的是「+886」開頭的電話，「+886」這部分為什麼能降的這麼快？問題是電信業者的配合，而且也是電信業者才知道怎麼樣阻詐，所以你看這個數據就大量降下來，所以就知道我們的問題，我們應該在此處賦予電信業者、ISP 業者很多的責任。等一下我後面也會

講到，我將這個分成三階段，這些亂源，再加上這些平臺，平臺有政府的、有這些 ISP 業者、電信業者、電商等等等這些都是，最後我們是受害者也是使用者，所以我們大概分成三個層面來探討問題。談到電信業者，從剛剛的數據來看，「+886」開頭的詐騙電話可以從 1,642 萬通降到 84 萬通，那我問你，IP 呢？網址呢？沒有。所以這裡面我們就可以要求 ISP 業者去做很多的事情，如果這個流量，這個是快速讓大量詐騙源頭下降的技術是在這個地方，在這裡跟各位報告一下。

第二個就是銀行金融機構的 KYC，金融機構在去年 112 年 1 至 9 月阻詐 8,170 件，阻詐的金額是 54.98 億元，我們被詐騙的金額也是 88 億到 89 億，我把受害的除一除，兩個都接近在 67 萬，也就是一個案件不管是阻詐或是已經被騙走的，統計大概都是 67 萬左右，也就是說我們應該在有效的，就是在銀行或金融企業這邊阻詐。我們要阻詐應該第一個要提升他們的效率，所以教育訓練也很重要，新的詐騙手法應該要第 1 天、第 2 天就到每一個阻詐前線的哨兵手上。再來就是也要授權，有些相關的權力應該開放給他們。再來就是銀行業者他們阻詐跟那些刑事……從頭到尾被騙了去阻詐，相同的在有沒有獎勵，我覺得應該要給獎勵。

再來就是防制人頭帳戶詐騙，這部分下降了 90%，也是有效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應該繼續鼓勵繼續做。這部分總結來說很簡單，它就是多了一些限制因素，所以第一個你要增加限制因素，可以增二個、三個，不應該讓它產生氾濫之後才回過頭來追說我應該多加幾個；然後驗證的手法不要讓詐騙集團掌握，我們要怎麼做不要讓他掌握太多，而且要保持彈性隨時變換。

做的不好的地方，像平臺網路廣告下架，平臺網路廣告下架的績效很差，網路廣告那麼多，為什麼下架那麼少？我可以舉兩個例子，這兩個例子是什麼呢？美國的 Robot call 在哪電信業最清楚，但是業者不管，所以美國就卯起來罰，但他消極不負責，為什麼？因為 Robot call 有電話費可收，有盈利，所以就不願意去阻攔這件事。既然不願意阻攔，所以美國就卯起來罰！罰到最後，讓罰款大於電信費，讓電信業者乖乖把它砍掉。第二，美國政府對金融機構有一個規定，規定什麼？與客戶聯繫必須留下完整紀錄。結果有十幾家銀行不理，用 Whatsapp 來跟客戶聯繫，於是美國政府在 24 個月內對十幾家銀行總共罰了 3 億美金，這樣問題就沒了。所以我剛剛談到這些問題的源頭、亂源與受害者中間其實有平臺，譬如原先不知道亂源在哪裡，後來才發現原來是第二類業者。我們是善良的老百姓，善良的老百姓想申請門號要有雙證件，甚至是三證件。結果第二類、第三類業者大放水，所以對於 IP，從來源到末端並沒有辦法完全掌控！

再來，防詐雷達或簡訊部分，我想防詐雷達有一點點效，科技效用只要有一點點就應該做，能阻止 10%、20%都應該做。至於簡訊關鍵字也有效，所以要繼續做。但我認為政府應該開發防詐 app，以前 Whoscall 會顯示詐騙集團電話，這樣我根本就不理他；若顯示為海外來的，我也不理他，不管是二類轉一類，或從一類到二類到國外，再從二類轉一類回來，只要有防詐 app，就可以直接掛斷不理他，但成效上我認為還要再加強。至於哪些需要強化？我再稍微說明一下。我大概從認識敵人、瞭解問題、找出問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方向來講。

首先，我們要認識敵人。為什麼要認識敵人？對詐騙集團我們根本不認識。其實不要以為詐騙集團好像很 low，沒有！他應用的全部都是高科技的東西，不管是 AI、Deepfake、金融、電信

、網路、法律、個資蒐集，還有社交、工程人員，這些都是專業人員。為什麼我這樣子講？兩、三年前美國資安雜誌 Flashpoint 專門募集金融業者，只要在金融業者幹很久的就高薪禮聘，愈專精的愈高薪禮聘，對電信業者高薪禮聘，網路業者高薪禮聘，禮聘過來後就知道應該怎麼詐騙，也知道哪一個 key 該怎麼按，精準得很，所以騙得很順，這是敵人的樣子以及所組成的成員。

至於詐騙的劇情，都由前述這些專家人員利用人性弱點，包括恐懼、怕違法等等，所以有檢察官，有舅舅你救我之類的等等！我前兩天才接到電話說：舅舅，我是某某人。我說，你叫什麼名字？然後就掛斷了。所以都是利用人性，且劇情都經過推演。簡訊部分大概就是這樣子。敵人採用非常高科技的手法，所以不要把它當成是很 low 的。

再來我們要瞭解問題。詐騙的件數與金額，剛剛已經有委員提到。至於受害人數，從 2010 年開始打詐到現在總共 15 年，越打越旺，以致人民的怒火當然也越燒越旺，不然我們也不會在這裡開會集合。

主要問題有三點，現在詐騙簡訊、釣魚簡訊多如牛毛，且平臺廣告下架牛步化，還有輕罪化，這些剛剛都已經有講到，所以我們要找出問題。剛剛我已經講到，就內容加害者這個平臺……我直接講解決問題好了，詳細資料請參閱。第一，科技偵查的速度一定要開放，如果不開放就會受限！敵人已經那麼強大，結果我們還用繩子把檢調單位綁起來，無法施展武功。再來，受騙都來自電信，而那些硬體很死很舊，比如中華電信根本抵不過那些犯罪集團，只能直接 by pass。所以硬體為主，軟體為輔，目標是要護端點、斷金流、斬源頭。護端點就是剛剛我講的，如果有報警協助系統的話才能國際合作，這才真正的源頭，也就是 DNS 的功能要精進。把 DNS 的功能精進到有管理、有控制、有比對、有認證、有查詢，甚至有可以找到它的歸屬數據機跟實體位置，我想這個秘書長他聽了應該就知道。

在 IP 數位與究責實體強綁定，且雙證件認定，這個就可以找到我們 IP 的位置，建立一個反詐情資庫、偵查工具庫，還有就是 AI 的資料庫，擬出這些反制的目標。比如說我們平常這些資料庫建好，我就去海撈，比如說都是白天 call in 比 call out 多，再來是通話時間兩極，要嘛是講話講很久，要嘛講很短；講很久釣魚就釣到了，講很短就騙不到了。還有就是電話筒長時間被歹徒握住，而且是在白天，為什麼？因為我晚上詐騙會騷擾到你嘛，你一定不會理我嘛！再來就是 DNS 裡面的 URL，一個 IP 有多個 URL，或一個 URL 有多個 IP，還有我們 IP 跟 DNS 連線要全解析，這些東西、上述這些問題都是誰最清楚？ISP 業者最清楚，你不能只賺錢不負責任，你造成的垃圾全民負擔。

另外就是政府要比照金融機關，弄一個金管會來管理這些金融的……那我們這些 ISP 業者有沒有人在管？剛剛講到 NCC，你有沒有實際上去管？你有沒有立法？有沒有去罰他錢？像剛剛美國政府就有罰他錢，罰到讓他受不了，他自己就會改善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成立一個通資中心來管理這整個……剛剛有講到一個國際合作中心整合內部，剛剛我們所知道，像有些 AI……我剛剛講的這些方法裡面……我知道像中信他們有一個 AI 的工具，我們可以把所有 AI 的 know-how 把它整合成一個 AI 資料庫，然後用於打擊犯罪，我認為非常有效，報告完畢。

不好意思，耽誤大家的時間。

主席：謝謝郭總經理。

接下來有請莊委員瑞雄。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我們在場所有這麼多的學者專家、各位好朋友。我剛剛很用心地去聆聽各位寶貴的意見，但是我一直覺得，一個公聽會完以後，我們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有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一個目的？我一直都認為其實現在的整個法制是夠的，法律是夠的，重點是說有時候基層的檢警……檢察官起訴了，起訴完以後碰到法官，他對詐欺犯的評價到底是什麼？有時候如果是沒有被騙過的，或者是他認為這個是惡性，這很抽象。如果一直把它輕判，那我相信這個實在是很難去遏制。我們就把它做一個……大家都很清楚，你把它去回想，古早那個時代，如果是住在山上，比較上世紀的人，大家都不識字，竹竿拿著就到樹上把水果弄下來，這樣吃一吃飽了以後就回去睡覺；住在海邊的，拿魚叉抓魚，吃飽了這樣就好了，他物慾也沒有很多。可是在先進國家裡面，這個社會一直發展以後，大家的要求會越多，你看以前搶銀行，像李師科啦，或是以前搶銀行被抓到的，我們就給他砰砰，那個是最笨的啦！為了搶錢，然後到最後用那樣的一個方式；發展到現在大家聰明了，就用騙的，也不用去搶銀行了，就不用去搶銀行了，刑責也不用那麼重了。

現在為什麼在先進國家裡面我們碰到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管轄權的問題。我們這整個臺灣在國際上的一個處境，讓我們很困難啦，我剛聽了吳委員一直講說，是不是……如果有詐騙的，要怎麼把它追回，但你要怎麼追回？像黃次長也在這裡，有時候你要偵查，人家都不一定要配合你啊！尤其是我們在先進國家裡面，我們為什麼會變成這麼嚴重？每一個先進國家的詐騙都很多，但臺灣就特別嚴重！就是我們國際地位的問題啊！為什麼很多人要跑到中國去？為什麼很多人要跑到東南亞去？這很簡單啊！就是讓你政府拿我沒辦法啊！我犯了……哪怕被你追到、抓到以後，你要把那個錢追回來，我看都非常不容易啊！

所以司法的互助這部分，法務部黃次長你們這邊再想想辦法啦！我們政府如果司法互助的部分，沒有跟其他的國家再多簽幾個，那是很困難的啦！我不騙你啦！你就要常常在那邊開公聽會，到最後大家都只有講到細節而已，課以各個單位更高的責任，或者金融機關，或者金管會，他們有更高強度的作為，這個當然政府要做，但問題是那個源頭沒有去做到的話，那就非常困難了。

以前你說……剛剛我坐在那邊，我也在思考這個問題，到底是應報好，強度更強比較好，還是到最後就像以前講的那樣……沒有啦！現代社會已經走入教育刑……但遇到詐騙這就不通了，教育這些人就是教不通啊，所以我也只能從這個地方、幾個部分，再來提出給大家做一個叮嚀、給大家做一個參考啦！

這個不管是本國籍或者外國籍人士，我們其實最主要的是說，我們不用那麼厲害啦！只要我們在自己這塊土地上得到更好的保護就夠了，可以把它降低下來就很夠了，所以最近大家看到的就是移民的部分、移工的部分。不管是婚姻的移民、居留代辦詐騙，這也是有的，這種我們鄉下也很多啊！被收取高額的代辦費，其實很多都是因為法規不熟悉的問題，那這一些在社會

上也一直在發生。像很多人在社群裡面去做一個聯繫，然後利用移工對整個親友的思念跟關心，發出一些偽造，或者是一些求救的訊息，他們常常都會上當，這些我反而會覺得我們檢調機關也該多用點心。

人頭帳戶這個部分，我剛剛看大家有提到，不要忘記人頭帳戶，你看東南亞移工進來臺灣上百萬，這一部分其實大多都是黑數。我們目前針對詐騙的統計調查裡面，我看現在好像也沒有納入東南亞這個部分，你們也無從去把移工這個族群納入。所以這個部分，既然他們來到我們這個地方，那一塊也是很大的一個問題。

我想很多政府可以去做的部分，我們很輕易可以做，但是沒有做好的，像警政署你們也在這裡、衛福部你們也在這裡、勞動部你們也在這裡，你們光是針對這一塊都有在那邊廣告，但你們那個就是虛應故事而已，在我看來就是虛應故事而已嘛！為什麼？如果是泰國人的話，你就要給他們看得懂的語言；你針對東南亞的，你給這些移工看的，你要用他們懂的語言，結果你都用我們的語言在那邊講，他們哪會聽得懂？你說你們不要被他們騙去喔，你們來臺灣，怎樣、怎樣不要被他們騙去！你好歹也說他們聽得懂的話。我只是覺得那個網頁也都應該去加強一下，至少讓他們感受到你來到我們這塊土地、來到我們這個國家，我們對你們是友善的，要增加友善於東南亞移工的語言版本，我覺得這是可以馬上去做的啦！

另外建立移工專門的舉報的機制，以現在來看的話，我們確實是缺乏快速跟簡易舉報的 app 或者一個網頁，現在就只有 1955 跟 165 熱線作為舉報的一個機制而已。怎麼樣去確保他們個人資訊的隱私或者保護這個部分，讓他們可以快速來做一個舉報，我認為我們也該設計、提供他們一個管道。

我今天拉哩拉雜地這樣子聽完各位的……我很怕說這個公聽會完以後，大家各言爾志，但又沒有達到真正的一個目的。看到我們 1.5 版本的那個，被批評為是國家最大的一個詐騙，我都為你們抱屈啦！我說一句實在的啦，但問題就是確實是氾濫啦，確實是這麼多啊，站在老百姓被騙的立場，他就是希望，我管你那麼多，那個人就是壞人，犯了大錯，但重點是錢要趕快還我，幫我追回來，但這怎麼可能？很困難的嘛！所以這個有時候確實是因為國家的一個處境，但是政府也應該想辦法去克服管轄的問題，還有司法互助的問題。這個源頭，如果沒有辦法把它做一個……增加我們以後辦案的一個力道的話，這些沒有建立起來的話，困難啦！都抓到那些小角色而已。大家都這樣，你看跳、跳、跳、跳，IP 一直跳，大家都跑去別的國家，這涉及到跨國。你看如果今天是美國在偵辦的話，它哪會讓你這麼容易，它會要求這個國家把它全部都凍結，如果我們去要求中國、東南亞，它理都不理我們啦！所以司法互助的部分，黃次長，我覺得你們有責任在我們國家跟其他的國家，不管用什麼樣的方式，加強把它建立起來。

這是我們國人對你們的期待，你們要什麼，立法院真的都給你們支持，你們說要打詐、你們說什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一定給你們支持，整個立法院都給你們支持，但問題是你們要小心一點那個後座力，給你們越多，你們會發現案子越來越多，詐騙金額越來越大，源頭是什麼？就剛剛我講的那個管轄的問題，還有涉及到司法互助、事後你根本沒辦法處理這個金額的問題。

大家再來集思廣益，不好意思！占用大家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

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請蔡前院長發言。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7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有請蔡前院長發言。

蔡碧玉前院長：主席，還有在座的委員、政府官員，還有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委員會邀請我這個已經退休的司法人員來這邊還有機會可以表達對這個重要議題的意見，我以下謹依照我們委員會列的這個討論提綱依序來表達我個人的意見。

第一個提綱、關於是不是要研訂打詐專法的問題，剛才已經有非常多的專家都有表達意見，贊成的我聽起來比較多，我個人對這個部分想表達一點我的看法，行政院頒的這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從去年 6 月頒訂執行到現在才 8 個月左右，還不到 1 年，而且行政院為了強化打擊詐騙，也同時修訂了打詐五法，所謂的打詐五法是「刑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還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這幾個法也才公布施行 8 個月左右，也就是這個新的行動綱領及新的法都實施還不到 1 年，它的成效到底如何？其實我今天來開會才在桌上看到一些政府機關的書面報告，但是關於最新的執行績效不是非常具體，所以我是認為應該還要再檢視這個行動綱領及上面打詐五法的執行成效，檢討它有沒有落實或者是有沒有什麼執行面的缺失，而不是馬上就要再修法或者是另外訂一個專法，因為訂一個專法的前提是我們要知道我們要補強什麼，就是我們去年剛修的法律還有漏洞嗎？或者是還有不足之處嗎？有了這個前提，我們才能去討論我們現在要修專法，然後專法要有哪一些補強的方向。接下來想要跟大家說，所謂的打詐五法，剛才講的以外，去年也同時修訂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當時為了把一些臺灣人弄到柬埔寨去的事件，修訂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也已經針對買賣或者是出借人頭帳戶、招攬國人到國外從事電信詐騙、性剝削以及勞力剝削等等這些行為做出法律的明文規範。

因此根據上面的各個專法，不但是出借或者是買賣人頭帳戶、網路投資詐騙廣告的限制及禁止都已經有了明文的規定，而且還有加重罰則，在刑法已經增訂了加重妨害自由及加重詐欺罪，同時也修正了個資法，去年修的個資法又新設了一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將來會由這個委員會來專責主管個資保護的政策以及執行。從以上這一些立法的內容來看，這個行動綱領 1.5 版不管是從行政面或者是刑事處罰面，我都認為基本上已經有建立必要的法制規範，所以我滿認同剛才莊委員所講的，就是法制面的部分我覺得目前並沒有明顯的缺漏，如果有，還必須要再仔細地檢討才行，現在必須要觀察的就是執行面有沒有落實、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我目前因為看不出在法制面有哪一些必須要再補強的地方，所以我個人目前對於現在這個時間點要訂定專法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而且以我過去是一個檢察官的立場，除了剛才的這些基本法以外，如果再另外長出一個專法，將來恐怕是疊床架屋，而且會造成執法機關在適用法律的困難與混淆。

再來，剛才有幾位，不管是委員或者是專家，都有提到量刑的問題，這也牽涉到我們訂定專法的目的是不是也是為了要再提高相關詐欺犯罪的刑度，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比較質疑這是不是對症下藥的良策。高檢署在上個月（今年的 2 月 1 日）才發布一個新聞稿，這個新聞稿特別指出，詐欺案件外界迭有批評刑度過輕，所以高檢署為了要促進妥適量刑，已經在去年年底還有今年年初陸續召開多次的會議，也組成量刑小組，來彙整一、二審檢察官的意見，同時也邀集了相關的警察機關、調查局來討論新的量刑因子，希望能夠加強蒐集量刑的資料、能夠在案件偵結的時候妥適求刑，也希望能夠讓法院妥適量刑。由以上高檢署發布的這些新聞資料，也可以瞭解目前有關於網路電信詐騙的刑罰並沒有過輕的狀況，而是法院量刑有可能部分沒有辦法符合社會的期待，所以如果修法的目的是為了要提高刑度，我認為這也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詐騙犯罪不但要抓得到，還要判得重，而且要關得到，才能夠發揮刑法的遏阻效果。這個部分也是刑事司法執行面的問題，而不是立法面的問題。

第二點、有關於社群平台有沒有主動協助下架詐騙廣告的責任，我看去年 5 月底修正通過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已經有新增一個條文，第七十條之一，其中第二項已經有明文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等等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者是播送詐騙廣告，如果刊登或播送以後才知道，應該要主動或者是受到司法警察機關的通知，在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或者是停止播送等等，還有其他必要的處置。如果依照這個規定，其實社群平台不但有事前審查投資廣告的責任，也有主動或是被動下架不法投資廣告的義務，它若違反就有高額的行政裁罰，如果它不改善，還可以連續處罰，所以我覺得在法制面也是有依據的，只是不知道這個規定實施以來的執行成效到底怎麼樣，恐怕也需要主管機關給大家一個比較明確的執行成效報告，才可以作為將來政策改善評估的基礎。

第三個是講到金融機構跟虛擬資產平臺管制措施要不要改進的問題，其實剛才有基層檢察官報告目前基層遇到的困難，據我瞭解，目前基層檢察官對於網路電信詐騙案件氾濫的最大抱怨不是什麼刑罰不足的問題，而是網路交易的金融監理跟個資遭到洩漏以及濫用的問題。譬如金融帳戶，尤其是數位帳戶開戶很容易、查覈不實，導致人頭帳戶氾濫，還有第三方支付平臺浮濫、欠缺有效監管等等。關於人頭帳戶的問題，因為去年有修改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之二都可以規範，但是因為這個法實施不到一年，到底有沒有落實執行、成效如何？例如警察依照洗錢防制法對於人頭帳戶發出警告的件數有多少、銀行對於遭到警告的這些人頭帳戶在申請開戶時有沒有拒絕，或者是更嚴格的查覈措施？這些我都沒辦法從現有的手邊資料瞭解，所以這部分必須要再做進一步的評估。關於個資遭洩漏以及濫用的問題，這也涉及到不同事業單位的資安管理，過去因為主管機關權責不明，這部分沒辦法有效治理，以後會有個資保護委員會，但是個資保護委員會現在還沒成立，只是在籌備階段，所以在還沒成立以前，我建議仍然應該由國發會或數發部儘速統籌，採取有效的措施。

法務部在上個月底已經定頒一個重要的行政規定，就是關於人頭帳戶的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根據這個辦法，對於曾經提供人頭帳戶的高風險者可以進行全面管制，新申請開戶必須要嚴加查覈，舊帳戶轉帳額度也會受到限制，讓詐團難以再向這些高風險的人索

取使用，新制才剛剛施行沒有幾天，3 月 1 日才上路，如果各金融機構能確實落實這個辦法的規定，我相信從源頭截堵詐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工具，應該也可以發揮一定的成效。最後就是科技偵查的問題，我也支持法務部過去幾年花很多時間研擬的科技偵查法草案，建議大院可以儘速進入審議，雖然它一直有人權的爭議，可是如果不進入審議的階段，就沒辦法進行治安跟人權的對話，我希望大院可以重視這件事情，因為它是偵查時最重要的工具，謝謝。

主席：感謝蔡前院長。

接下來由李宜光律師發言。

李宜光律師：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非常感謝委員會的邀請，讓我來這邊把個人淺見為各位做一個簡要的說明。

首先，針對今天的討論提綱，我個人是按照這個提綱的順序逐一加以說明，第一個，所謂的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執行到現在，對於打詐是否有成效？我想應該是有一定的成效，但是這個成效跟人民的期待應該是遠遠還有一段距離，就我個人承辦的案件有遇過一個老人家賴以維生的退休金被詐騙一空，甚至連居住的房子都被詐騙之後，還設定抵押權給地下錢莊，跟地下錢莊借來的錢又被詐騙了，所以他不只是身上的錢被詐騙完，就連賴以維生居住的房子都被設定抵押權，所以我想政府所做的，對於人民的需求來講是永遠不夠的，這是政府應該做的職責，應該要更加努力。關於打詐的方式，今天大家都討論很多，我們政府在去年也提出一個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我還特別去看了一下，大概有 76 頁，非常多！各部門都有提供建議，我要說的是，為什麼這麼多優秀的部門、這麼多的菁英提出意見並做出來之後，效果怎麼還是沒有那麼顯著？我想不是這個方法有問題，而是執行有問題，對於打詐的問題，我們一直在立法、立法，然後一直開會、開會，請問一下我們的執行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今天有很多刑事警察局的專業教授提出偵查犯罪的方法，這些方法以我一個學法律的人來講，我並不會瞭解，可是這些方法的重點在於如何落實，因為只有落實才能減少詐騙，我看打詐綱領一共有 76 頁，洋洋灑灑那麼大一本，如果把 76 頁的內容全部執行，我相信詐欺應該會大幅減少，但為什麼現在效果不那麼顯著呢？

我個人認為，這個綱領的內容最主要應該是備多力分，以目前來講，執行打詐的機關在我們的政府沒有一個中央的組織機構。我認為打詐分成兩個層面，第一個，中央要事權統一，要有一個統一的機制；另外一個就是去中心化，是什麼呢？打詐一定要去中心化，也就是中央要有一個集中事權的統一組織來統合各個部會，各個部會集中所有力量才能共同打詐。另外一個問題在於打詐以外，同時要做的是問責，如果做得不好才有問責的單位，現在每個單位都要負責、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業務，但每個人都做個人的業務，所做的打詐業務都是業外的工作，而不是本業的工作，當然就沒辦法看出成效，所以如果有一個專責機構的話，就有問責的單位。因此我個人認為，第一個，中央要集中，要有一個常設的專責委員會負責打詐的業務；第二個，以地方的執行來講要去中心化，也就是打詐絕對不會是政府機關的事情，打詐其實就像垃圾分類一樣，如果所有的民眾都把垃圾丟到焚化爐之後才做分類，我想大家做到累死也做不完這個分類工作，但是如果各方面的打詐由公私合作、由公民來合作的話，在每一個角落的每一個人

民都是打詐的守衛者，打詐就可以發揮效用，不可能靠政府來做打詐的工作，要全民來打詐，除了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關以外，還有電信機關、金融機關，甚至人民都應該協助。

對於打詐，我個人提出另外一個建議，在目前研擬的打詐專法裡面，除了民事的窩裡反條款以外，我個人建議應該要再設置一個檢舉破案獎金。因為我們從詐欺的案件來看，基本上來講，他們是一個計劃性智慧型犯罪，你要破獲首腦非常不容易，只能透過窩裡反的方式才比較有可能抓到首謀，現在我們的刑法一直愈定愈重、愈定愈重，請問一下，就像古人講的「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既然連死都不怕了，他還有什麼好怕的？刑法已經定到這樣的程度，已經快要跟殺人罪的刑度都差不多了，但是詐欺案件還是不斷發生，可見重刑不是唯一的方法。我覺得就像伊索寓言裡面北風跟太陽的故事，用北風加重刑法以外，我們同時用利誘的方式，也就是以高額的檢舉獎金來利誘他們做一個窩裡反，這些詐欺犯罪的人基本上就是缺金錢，金錢對他來講有誘因，因此我們除了準用證人保護法來減輕他們的刑責以外，也可以用破案的檢舉獎金來讓他們內部窩裡反。當然，各位也會再問：他詐欺了，我們還給他錢幹什麼？我認為詐欺給錢目的是要破獲犯罪，那詐欺所給予獎金的來源可以從查獲到的犯罪所得，當然除了返還給被害人以外，剩餘的犯罪所得或者是沒收的罰金，或者課予的罰金，用這些做基金，以這個基金來作為一個破案的檢舉獎金，我認為這樣才可能會有比較高的效用。

另外，對於所謂的公民合作，就是公務機關跟民間合作以外，我個人是認為如剛剛鄭教授所講的，我認為電信機關跟金融機關是責無旁貸，其實他們應該要負他們應負的責任，特別如果是在利益衡量上來看，假設他繼續大肆地可以發放電信卡或金融帳戶給詐欺集團，然後他還獲得利益，但是政府對於他們求償或者處罰並不足夠的時候，其實沒有一個誘因讓他們積極改善，你要達到公民合作的目的，也就是打詐不是政府的事情，是公務機關跟民間共同合作的目的的話，我認為應該課予這些特許機關，特別是金融機關跟電信機關一定的賠償責任跟一定的罰則，這樣子才比較有可能達到公民合作的目的，也就是今天他基於利益考量的時候，認為今天被處罰的罰金高於他所獲得利潤的時候，他才會真正地去重視、去防止這樣的詐欺行為發生。總而言之一句話，打詐絕對不會是政府的工作，應該是全民的工作，所有的公民營機關都應該共同協力來合作。

至於另外一點立法的問題，是針對於李坤城立委提出來的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規定，我個人是在法律上、立法上有一點建議，因為雖然在第三條裡面說主持操縱指揮詐欺組織犯罪可以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規定是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的規定 5 年以上，最高是 15 年，也就是縱然依照這個規定，最高刑度是 15 年，他的立法可能還是有問題，為什麼？因為他是用組織犯罪的方式來處理，組織犯罪的話，假設一個詐欺集團犯了 100 個罪，也全部用一個組織犯罪，就是以一個罪一行為，只處罰一次，好了，刑度最高就 15 年，你判到 15 年，可是以我們現行法的規定是一罪一罰，那一罪一罰的話，累計加重刑度，按照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數罪併罰，定其刑期的話，上限可以定到 30 年，所以這樣用組織犯罪的方式來加重刑罰，到底有沒有真的達到加重刑罰的目的，還是反而是減輕刑罰？這個立法上可能需要再做一些思考。

至於有關追查贓物的部分，我個人是認為像虛擬貨幣的部分，確實是一個洗錢非常重要的工具，我自己承辦案件裡面就是詐欺集團基本上來講就是用虛擬貨幣，而且他們很喜歡用的就是泰達幣，因為泰達幣基本上它跟美元是一比一，而且沒有像比特幣一樣有重大的通膨問題，價格會上下波動。所以我個人認為應該要把虛擬貨幣納入監管，這當然就是說中央要有一個主管機關能夠加以統合來處理。

至於新興科技偵查工具的部分，我個人跟前面幾位先進的看法倒不是那麼一樣，從律師的角度來看，有人說亂世要用重法，但是我認為說亂世的時候用法反而更要謹慎，不應該說因為亂世，我們就要用重法，法律就全部弄出來了。因為我們要知道犯罪人畢竟是極少數人，但是你立這個法的時候，規範的是全體人民，你不能夠為了少數人違法，因此就把所有的人就加以處罰了，所以我個人認為縱然是要打擊犯罪，我們還是要對科技偵查的工具部分，應該要審慎的評估立法。首先，應該逐一的審慎評估每一項的科技工具裡面其合理性、必要性跟人民基本權侵害，以及使用上是否有符合憲法的比例原則。另外，第二點，必須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也是一定要有法律的授權。最後，我個人認為應該要符合法官保留原則，也就是最後的核准權限應該要回歸到法官。結論一句話，就是不能夠亂世用重法，反而在亂世要冷靜的立法，謝謝。

主席：好，謝謝。對不起，我看一下，你們順序亂掉了，如果要對調發言順序，我都會徵求順序者的同意，因為剛剛徐委員放棄發言，所以現在主席這邊就利用他發言的時段來進行發言，我就要用 PowerPoint，在我之後，你們重新再排定順序，我再宣告。

鍾委員佳濱：今天討論的這個議題主要是源自於本院李坤城委員對於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的提出，所以本委員會來進行，以下就很快地來進行。

「詐團上太空，檢調殺豬公；AI 騙人眾，人手定不夠」，我們來看一下目前面對詐欺，國人最在意的排序，經過剛剛的討論，很清楚是希望能夠追回贓款，然後將集團首腦繩之以法，記住！是集團的首腦，不是車手，抓一些車手，民眾覺得並沒有打擊到詐團；第三，當然是希望減少被騷擾的次數，這大概是指沒有上當的人而言。

但是檢警調現在面臨哪些問題呢？首先也提到了，首腦窩藏在境外難以溯源，然後新興科技偵查工具無證據能力，剛剛也提到了，譬如說利用 M 化車或是 GPS 定位所取得的證據是不是被法院宣告為無證據能力；再來，網路科技犯罪的匿名性高，尤其剛剛幾位發言，包括第二類、第三類電信的這些轉接，我們就很難追查；其次，還有提到詐欺網路廣告無法即時下架，在這當中，我們有聽到了在未來行政院正在擬定的投信投顧法，就是今天制定了……經過政府有關機關要求之後，詐騙廣告在 24 小時下架，但是面對這樣的一個修法方向，現在詐團已經很厲害了，它現在的詐騙廣告都是告訴你，現在趁最後 24 小時，這個廣告只有 24 小時有效，你不上車就搭不上了，所以它們廣告也不會給你放超過 24 小時的，所以這樣一個 24 小時下架的規定等於形同虛設。另外，贓款移轉迅速，檢調查扣不易，剛剛有提到的一些我知道的，包括像財金公司，他們有一個網路上交易異常的警示，其實幾個民營業者，包括中信銀、包括台北富邦，他們事實上都有各自跟刑事警察局合作，對於 ATM 裡面是不是有交易異常的情況來進行偵防，還有一個很有名的名稱叫神盾計畫，那我們希望這樣的事情是不是未來能夠統合，不是由單

個銀行來進行，而是由財金公司的服務範圍整個來凝聚。另外，虛擬資產氾濫，無專法可管，剛剛我們還聽到居然有學者提到，南非幣這種實體的貨幣投資算是投資的一種風險，高風險、高利率，這種消費者自己可能要去找金消評議委員會去討公道；比特幣這種虛幣，它的交易怎麼管理？更何況那種完全不存在的魷魚幣這些都是。

當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看看詐團的犯罪工具有 AI 可以自動製造詐騙廣告，同時透過科技層層移轉，快速洗錢，另外也製造了網路斷點，隱匿自身。可是相對的，我們檢調的偵查、防制工具是傳統又有限的，另外新興科技工具剛剛說了無證據能力，然後永遠讓我們聽他們說人手永遠不夠。

好，在法規範上我們要修正的法條，今天我們討論的一個草案是詐欺犯罪防制條例，這裡面我們看到各方的草案內容包括行政院，原先我們看到的都有包括要及時下架詐欺廣告，針對詐欺的源頭進行管理，並且希望能夠完整的追回贓款。但是相對的，專法之外還有其他的配合，譬如說科技偵查法，剛剛有學者專家提到，本院委員也提到科技偵查法應該不限定是偵查網路詐欺，應該提供給檢警方新興的科技偵查工具，具備有證據能力，這裡面除了 M 化車，還有 GPS 定位，未來提到的小木馬、大木馬可能都是要社會共同來跟我們討論的。同時我們現在的通訊監察法其實還停留在聽語音通訊，那麼這裡面要擴充到能可以針對網路流量分析工具都要補充進去。當然金管會的部分，虛擬資產專法也要去注意避免虛擬資產被用於洗錢，剛剛也有學者專家提到了電信管理法或者洗錢防制法，對於金融的服務或電信的服務，是不是除了打擊詐欺之外，我們能夠課責電信服務提供者或金融機構的提供者，他們應該在這上面協同做好管理。

今天對於我們的公聽會，本席在這邊提出了這些方向，事前徵詢各方意見，也希望在今天完整的討論之後將各位的意見納入，未來我們也希望阻卻詐欺犯罪的防制條例能在本院儘速通過。

謝謝李委員坤城到場，今天委員會就是針對你提出的草案來做標的，廣徵各界的意見，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蔡學誼蔡律師發言。

蔡學誼律師：委員、各位與會的先進、各位法學的先進，還有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宇合聯合法律事務所的所長蔡學誼蔡律師，我同時也是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常務執行委員。今天很榮幸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想大家都知道，這幾年詐騙集團的猖獗已經到了人神共憤的程度，不只是我們自己隨身使用的手機門號會被詐騙集團用電話來騷擾，甚至連過去在我曾經擔任過檢察官跟法官的時期，自己在辦公室，也就是在法官跟檢察官辦公室裡面的公務電話都曾經接到詐騙集團打電話來詐騙。在這樣的情況下，這幾年的詐騙案件成長這麼快速，已經成為所有刑事案件之冠，民眾被詐騙的金額也是越來越高，檢警調單位為了偵辦這些詐騙的案件，已經讓各單位的人力捉襟見肘，有很明顯不足的地方，我們可以說，詐騙案件幾乎是癱瘓了我們檢警調的量能，在政府單位投入這麼多檢警調人員時，為什麼民眾仍然無感？甚至還稱臺灣是詐騙之島，這中間到底是出了什麼樣的問題，我想確實是有必要來檢討。

我們有看到一些新聞提到，NCC 有聯合電信業者阻絕境外的詐騙電話，封鎖+886 開頭的電話撥入臺灣，我們聽到這樣的措施確實有效的降低許多詐騙電話打給民眾，但民眾仍然無感。我個人認為，這是因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謂的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老人家也常講「賊仔狀元才」，這些詐騙集團的成員其實都非常智慧型，屬於智慧型的犯案、非常聰明，他們都知道該怎麼樣去因應所有政府機關的一些防制措施。因此，我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機關在提出相關的防堵詐騙、打詐的措施，也應該能夠隨時加以因應跟調整。

我們今天雖然討論詐騙案件很多，為什麼執法單位都抓不完？或許我們也要換位思考一下，為什麼這麼多人去從事詐騙的行為？為什麼這麼多年輕人願意加入詐騙集團從事詐騙行為？人家常講：殺頭的生意有人做，但是虧本的生意不會有人做，如果這個犯罪的利益非常的高，被抓的風險又比較低一點，甚至被抓到了之後，被處罰的程度也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內，我相信未來從事詐騙集團的年輕人一定是越來越多。我們從這邊也可以知道，詐騙相關案件就是因為我們定的刑度雖然很高，但是法院判的結果顯然跟民眾預期是有點落差的、是偏低的。我們來盤點目前法制面的情況，不管是刑事實體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等，其實都是重刑化處理，那為什麼重刑化他們還是不怕？因為他們就是覺得不容易被抓到，幕後的主謀、主使可以躲在科技的後面，讓你找不到人，他們犯罪所得的金錢利益，也可以透過像是虛擬貨幣或是第三方支付的方式層層轉到海外去，讓我們的檢警不容易追查，以至於人民的血汗錢沒有辦法即時被取回，也讓這些犯罪成員保有這些犯罪所得，可以大肆的去揮霍，買超跑、買豪宅等等。

如果我們要阻絕這些詐騙集團從事詐騙行為，我想應該不只是從源頭去阻止民眾不要被騙，更重要的是提早讓詐騙集團的成本提高，剛剛前面已經有很多前輩都有提到，我們應該要去監管他們的金融帳戶還有電信門號，以前這些人頭帳戶、人頭門號其實取得的成本不高，而且非常容易，現在還是取得容易，只是說他們成本增加了。如果各位有興趣的話，可以去臉書找尋一下「偏門交易」的社團，裡面每天都有很多的貼文在跟你講，而且是明示、暗示說他要的就是人頭帳戶、人頭電信門號，而且還會告訴你：我們會教你，事後如果被警方抓到了如何答辯，你所需要的一些答辯證據資料，譬如說對話軟體裡面的對話紀錄，他也可以事先幫你做好，讓你可以不用過於擔心未來被檢警追查時的刑責。這些東西都是未來，不管是檢察官在調查時，或是法院在審理階段要有辦法識別的，我想這都有一定程度的困難點。講這個只是要提，詐騙集團的應變能力確實非常快。

這一次公聽會裡面有提到，像是李坤城委員所提出來的專法要加重刑責，事實上我認為現行專法以外就已經有足夠的法律來規範這樣的犯罪行為，只是當檢警調抓到了之後，如何讓他們被定罪，這才是更重要的，要定罪就不外乎要有證據足以證明他的犯罪，而證據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裡面，證據要有證據能力，現在檢察官、警察用科技偵查所蒐集到的證據，又被最高法院認為絕大部分是沒有經過法源授權，這樣的情況不能使用這樣的證據，自然有很多的犯罪沒有辦法在審理的階段，讓法院有足夠的資料來判定他有犯罪的情況。

所以我認為，我們要通過這些專法以外，可能還要考慮先將檢察官手上能夠調查證據、取得

證據的工具、武器趕快交到檢察官的手上。尤其是剛剛前面有很多前輩提到的數位偵查法或是科技偵查法，這裡面有很多、很多的項目是要給警察以及檢察官一個有力的武器來打擊犯罪，如果沒有這些武器，我們實體法規定得再高，縱使全部規定成唯一死刑好了，沒有足夠的證據也沒辦法定罪，這些人通通還是會用無罪的方式走出法院。所以這部分可能還是要請大院能夠儘速的研擬，看要怎麼樣解決各界的分歧。

另外，我還要提出一點，剛剛黃國昌委員提到，我們刑事案件不是只有詐欺罪一樣而已，每一個警察還有檢察官、法官手上的案件都不是只有詐欺犯罪，還有其他各式各樣的犯罪有待調查、審理，當然我們不斷地加重詐騙集團的刑責，不斷地給予檢察官還有警察工具、手段去偵查犯罪，但是我們要想一下，當我們的檢警人員、司法人員已經被各式各樣大量的案件壓得喘不過氣來的時候，就算他眼前有一把衝鋒槍或是雷射槍，有這麼好的武器讓他們打擊犯罪，但他們根本沒有體力把這個槍拿起來，沒有時間把這個槍拿起來的時候，又怎麼樣去要求他能夠把犯罪集團一網打盡呢？所以在司法改革基金會裡面，我們有一個小組叫做減輕司法負擔，而我們不希望被外界誤解，就是說減輕司法負擔為的是將一些對於人民的法益侵害較小的犯罪或是一些濫訴情形，儘量排除在司法機關以外，讓司法人員能夠騰出手來，擁有足夠的時間還有體力去針對侵害人民權益更多的，像是這次討論的詐欺案件，能夠更有多的時間、體力去審理、去調查、去偵辦。否則的話，當司法人員自己的健康，甚至連家庭都顧不來，則工作在他心有餘額力不足的時候，我們給他再多的武器，定的罪再重，其實說實在的，他們想要做也是力有未逮。

所以我是認為，我們今天要盤點這些打詐機制的時候，同時也要回頭去想一下，我們的司法人員、檢警調的人員他們在從事這些工作的時候，我們給他這些武器的時候，有沒有再給他足夠時間跟體力好好的利用這些工具去做，而不是什麼東西都丟給你，你自己去想辦法，你自己去想辦法生出時間來、生出體力來做這樣子的調查工作，這是整個體制的事情，但這也是一個非常根本的問題，在此一點淺見，提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蔡律師。

先做公聽會程序的處理。上午的會議時間繼續進行到所有發言結束為止。

接續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各位先進。今天很重要的就是我們有關打詐機制的盤點，其實在立法院，我們台灣民眾黨也提出很多反詐相關機制的修法，接下來我們可能會針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還有接下去虛擬資產是不是有相關的專法，以及各種相關在詐欺罪裡面，檢察官人力的部分，我們也提案希望能夠增加檢察官助理。

現在整個國家的體制都不斷地在打詐，但是臺灣的詐騙反而越來越猖獗。第一個，當然是國內很多的民眾，從現在增加的所謂投資詐騙、交友詐騙都可以看出來，民眾對於所謂被詐騙的警覺性還是不足；對於相關的投資，可能也沒有相關的概念，所以我們認為金融財經素養可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前置作業，也就是我們希望在高中階段就能夠讓一般的民眾對於將來的投資，將來你可以得到什麼樣合法的投資管道，而不是隨便就在 LINE 裡面、在臉書上面參與所謂的

投資，去買了很多根本沒有真正買到的東西，然後就被投資詐騙了。

第二部分就是電信詐騙的增加，當然 NCC 也對電信詐騙相關的電信單位，尤其是我們幾大電信業者都做了很強制的規定，事實上這些規定都有，但是落實得不足，比如說，要求銀行不得用簡訊傳給客戶，然後讓客戶連結之後再去 key 入所謂的個人資料。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是有非常多的銀行，包括我個人都收到銀行的通知說，你今天有一筆錢轉出去了，請你連結去看，你還是要求我再打一次相關的個人資料。像這種中央單位都已經做好完整的規範、內容以後，但是在執行面，包括電信業者或者是銀行，還是一樣沒有按照所有的 SOP 來執行，也還是會讓很多的民眾因為收到了這些簡訊，進而可能連結到假的網站，然後留下了個人資料，所以重點不是還要立更多的法，重點是把現行的法規要怎麼樣來落實。

所以接下來的是這些刑罰，不管是在法院定罪也好，誠如剛剛很多先進所說，其實後端的執行面，讓所謂詐騙集團、詐騙者所受到刑罰的代價，跟他所獲得的利益不成正比的時候，他當然會選擇繼續詐騙。所以我們要做的是，讓他很難得逞，很難得逞非常重要的是前端怎麼預防，預防的機制除了人民的財經素養之外，我們認為現在抓到的都是車手，都是人頭帳戶，其實真正詐騙集團主腦或者是詐騙集團這些相關的人，真正拿到錢跟獲益的人，他並沒有付出代價，所以建構一個通報的平臺，建構一個可以即時阻止他的錢、金流流到詐騙集團這樣一個機制，才是將來真正能夠懲治這些所謂的詐騙者。為什麼？因為當他拿不到錢，當被詐騙者將來告人頭，其實拿得到錢才是最重要的，也就是讓他的錢不至於這麼快的就被詐騙集團給流出去。

所以我們要做的是比詐騙集團更快速的擋住金流，我想這個可能是包括銀行業者，包括現在非常多的虛擬資產業者，他們都希望能夠建構一個完整的平臺，而這個平臺應該由政府來主導，數發部絕對有相關的能力來協助金融業者。還有我們剛剛講的虛擬資產業者，雖然他們希望有這個平臺，但到目前為止，大概都是還在 165 或者是相關法務部、調查局，或者是警察局身上，可是現在這些平臺業者可能都還是要統一的通報到這些個別聯絡的單位。我比較意外的是，還有發生虛擬資產業者他們發現帳戶異常時，他們必須用傳真機傳到 165，也就是說，我們是一個數位大國，但到目前為止，在數位通報平臺上面，竟然如此的落後。當你的錢不能即時的、立刻的反應，不能把它扣存或凍結，即使抓到了車手，抓到了相關的人頭帳戶又有什麼用？而且很多人頭帳戶，都可以拿出證明說他是不知道的、他是不清楚的、他是被騙的。所以，最後真正獲益的人抓不到，幾千塊就賣掉存摺的小朋友變成唯一的被告。所以對於我們相關的修法立場來說，就是希望第一個，建構一個通報平臺，而這個通報平臺應該由金管會、法務部還有數發部大家一起來建置，而且金融機構甚至包括我們的農會信用合作社都要納進來，而不是單單只有銀行。

另外，虛擬資產業者也必須要在這個平臺上面及早的阻絕金流的移動，當金流被阻絕了以後，詐騙集團不能得逞，它才能真正得到教訓，否則他們輕而易舉就可以取得金額，當然會繼續擴大它的詐騙行為，以上。

主席：謝謝黃委員。接下來有請張鈞綸律師發言。

張鈞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以及與會列席的長官以及在座的法學先進。在後面發言有一些好處，

就是前面已經講的寶貴意見，我就不用重複了。我在這邊只要強調的是，臺灣在開發中國家中來講，以詐騙來講是世界第一，其他在臺灣排名之前的，那都是未開發國家。另外就是以查扣的金額來講，最近幾年是暴增了，事實上這個在去年 11 月的天下雜誌都有講過，所以我今天只是把這個稍微提一下。

當然詐欺最多的數量就是我們所說的假投資，事實上，例如愛情交友或假網拍，已經變得不流行了，就我自己個人的辦案經驗，因為我曾經幫被告，也曾幫被害人打官司，剛好最近有一些經驗，所以我現在打算在這邊跟大家分享。特別是人頭帳戶的問題，事實上它有一種特色，因為現在人頭帳戶已經不太會放他們到外頭跑了，他們都會把他集中在一個地方監控，就是所謂強控車跟弱控車的問題，現在基本上已經沒有弱控車了，都是強控車，而人頭帳戶被解救出來以後，他們可能還是一個受害人的身分，但事實上他們是幫助犯，所以我不曉得我們的有關機關在處理被救出來的人頭的時候，到底是用什麼態度去處理的。

再過來就是因為詐騙集團的分工已經越來越細了以後，事實上已經加入了一些新的成員，比如工程師、銀行行員，銀行行員是很嚴重的，還有協力供應商，又例如律師，還有菜商就是販賣個資的這些人。販賣個資方面，我發現他們長期經營的結果確實會掌握到很多個人資訊，我待會兒還會就這第二部分繼續加強。我們先前講過，平台業者例如 Meta 或 LINE，事實上應該課以責任，至少應該加強平台業者停止解析的行為，因為停止解析至少能夠讓這些網站不能觸及到一般民眾，以免上當。

這邊這是詐騙集團的一些分工，我先跳過然後再繼續講。

就目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來講，社群平台有說 24 小時內下架。我覺得如果希望他能夠更快下架的話，光是罰則恐怕是不夠的，協助追贓或者金融機構虛擬平台管制的措施是否需要再精進？我們必須要建立一個觀念如果要這些業者跟我們合作的話，應該胡蘿蔔和棒子同時使用才行。也就說這些金融資產或金融機構事實上是透過賣很多……例如你今天開戶有交易，它就可以收手續費，所以在詐騙的產業鏈中他們是有賺到錢的，他們並不是完全無辜的，尤其有銀行業者參與其中，KYC 的機制不夠嚴格的話，會造成很嚴重的金融機構內控的問題。

目前打詐五法條文強度是不太夠的，我認為以歐盟來講，2020 年時推行數位服務法時，英國就為了制裁盜版遊戲網站而採取新做法，傳統的做法是找到網域登記國讓它下架，英國法院是直接命令國內六大電信業者不能再接到盜版網站上，這樣英國民眾才連不上盜版網站。最近英國還在考慮一個問題就是將社交媒體在詐騙案件中應對受害者所負的補償措施，等於因為這些社交媒體在詐騙產業鏈中是有獲利的，雖然不多但事實上有獲利，所以如果要補償受害者的話，社交媒體也應該出錢，而且這樣可以強迫社交媒體積極的防止它的社交變成詐騙的工具，不然單是一個行政罰我覺得還不夠，可能必須讓它負一點民事責任。萬事達卡的部分就不講了，我以美國使用信用卡的經驗來看，美國信用卡比歐洲來得不進步一些，歐洲的信用卡很快的進入到晶片信用卡，美國為什麼還用磁條？第一個原因是科技，第二個是歐洲信用卡公司必需支付大部分詐欺案帶來的成本，所以信用卡公司有誘因去升級所有的信用卡。美國可以把信用卡詐欺的犯罪成本轉嫁到零售商或消費者身上，所以美國信用卡沒有那個動機很快的升級到晶片

信用卡。如果我們今天考慮到適度的分配誘因上的話，我覺得要讓不管是社交媒體或金融業者都應該對被害人負起若干責任才行。

後面的部分比較不那麼重要，我再回到詐騙集團分工的這個地方來，我稍微跟大家解釋一下這些框框的地方：第一個框框是所謂的菜商，是在販賣個人資料的；第二個框框是所謂的機房，機房大概就是發話者、工程師、電信門號的業務、數位行銷，還有投資社群兼助理及協力的供應商。去年曾經抓到一個業者，他做了一個貓池，一台主機可以同時操控 1,904 個 SIM 卡，這就是所謂的第二類和第三類電信業者很浮濫的地方，這才會讓一個人可以直接申請到一千多張 SIM 卡，它的貓池可以用一台電腦控制一千九百多張 SIM 卡集體打出電話，所以我們必須對第二類、第三類電信業者加以限制，因為事實上那已經變成一個犯罪的溫床。再過來就是水房，水房是比較容易被抓到的，因為水房必須跟車房和控房保持聯繫，所以大部分到控房、水房已經是我們破獲的極限了；至於在上面的機房，目前我們查獲機房的效率還是很差。大概一個詐騙案來講，機房可能會分到 89%的利潤，車房、射手、控房大致只能拿到 11%，大部分利潤都被境外機房拿走了，所以我覺得只能夠從境外機房儘量製造所謂的詐騙被害人的成本，成本越高比較不容易進行詐騙。以第三方支付來講，網購就會出現這樣的問題，今天在網路上網購時，東西寄來了經過驗貨以後才付款，事實上我們應該可以把這個機制用在境外的虛擬貨幣的平台上，就是不能夠讓它馬上交易，這當然有助於避免讓它馬上移出境外，我覺得這是一個目前可以努力的方向。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謝謝張鈞綸大律師，你的 PowerPoint 如果方便的話，你的大作也給與會的大家一起做個參考。

接下來請何皓元律師發言。

何皓元律師：謝謝主席，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詠衡法律事務所的何皓元律師，在轉任律師之前曾經在新北地院服務了大概十年多，針對今天的議題，雖然現在已經是律師的身分，主要還是希望能夠儘量從基層檢方偵辦的地位來給大家一些意見作為思考。今天我是最後一個專家學者發言，所以相關的重點前面的前輩們都已經很詳細的提出討論，如果要就這個題綱一一來做回應的話可能會有相當多的重複，因為時間也有限，所以我就個人在實務工作經驗上的觀察，點出其中幾個我認為現在比較迫切或重要的地方。

第一點，我回應前面各位先進、前輩的說法，現在在偵查詐騙犯罪的困境突破上，我和他們有一致的想法就是科技偵查的立法應該是首重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在現在詐騙案件類型分布做觀察的話，我們可以發現最常查到還是人頭帳戶、車手、取簿手，甚至收水，這種比較下方、比較外層的角色；往上的機房、水房、洗錢的這些人，在偵辦上還是會有一些查緝的困難。根據調查顯示，民眾希望這些首腦、主謀能夠被繩之以法，但目前看來這在比例上是很少的。這之間的差距我認為檢警調的偵查武器，和詐騙集團越來越專業、越來越分工細緻的對比之下，武器是非常不夠的，無法突破後續詐騙集團預設的這些在後續偵辦上的一些斷點，然後在查獲首謀的部分就會有障礙。現在針對打詐專法，我們當然是希望提高刑責以提高嚇阻力，可是提高刑責的部分主要是針對犯罪集團的階級做一些區分，區分之後當然就是首謀、首腦或組織

操縱部分的人的刑責會提高，但如果我們在偵辦上不能查到這些人，那麼提高刑度就形同一個不常使用的立法，相對的嚇阻效果一定會比較少，更沒有辦法使後續一窩蜂想加入詐欺犯罪者有警惕作用。當然在科技偵查立法上基於基本人權及犯罪偵查效率會有強力的拉扯，這部分就有待大家、專家學者或立法這邊的努力做為一個衡平的部分。

第二點，我之前在檢方服務，所以跟檢方的同事還是會有一些接觸，聽到他們關於近期偵查補助人力的提供，比如設置一定員額檢察官助理的部分，還有另外剛才資料有提到針對新興的科技犯罪、虛擬貨幣的查緝分析的部分都有專責人員的建置。我認為這個方向是值得肯定的，但我認為還是要持續的觀察後效，比如助理的部分，他能夠提供檢察官的助益到底是哪一部分？有沒有有效的使檢察官將時間和精力發揮在比較重大案件，減低檢察官花時間在一些繁瑣的工作，這個就是可以持續觀察的。

再來就是現在專責如虛擬貨幣這樣的分析、追查人員的專業度到底夠不夠，在實際案件的偵辦上會不會有不足，如果我們在觀察後效的過程中發現有助益的部分，那麼我們就應該繼續維持甚至擴大建置這方面的人力，對於無效的部分就是要積極檢討有沒有其他補強人員的作法。在這樣有限的人力和辦案量能下，如因案件增加導致檢察官沒有辦法將最主要的精力發揮在這些應該關注的重大經濟、詐騙犯罪上，無形中不僅這些犯罪無法被遏止，受害的一定是人民。

第三點，我想要提出討論的主要是針對追回不法所得返還給被害人的部分，這部分因為我先前實務上的經驗與理解，還有後期擔任律師處理案件的經驗，我發現近年內比較大規模的詐欺或經濟犯罪，基層檢察官在第一時間偵辦案件的同時也會注重到查扣一些不法所得或嫌疑人被告的財產，這部分風氣的造成是值得肯定的。但就一般被害人的角度來看，即使前面查扣了這麼多財產、這麼多所得、這麼多資金，他們能不能在最後這個案件確定的時候拿回他們應有的賠償？在實務上，我擔任檢察官曾經待過執行科，擔任律師時也曾協助被害人提告甚至請求賠償的案件，我認為被害人在比例上能夠在最後案件確定的階段拿回他們應得的賠償，從不法所得裡面來拿，這種情形比例上是很少的。被害人會有什麼樣的狀況？被害人有可能因為程序的冗長，他在中間不知道在什麼時間點切入去爭取他的權利，或者因為法律觀念他的認知上會有落差或不具備的情形，他有意願拿回他的賠償卻遭遇重重阻礙，政府是不是能在這個時候透過一定的機制的建立，給他們一點專業能力上的輔助或協助？讓他們能夠更積極的保護自己的權益。我們常聽說法律不保護權益睡著的人，但這個權益睡著的人可能是因為自己的專業能力的落差或資訊上的落差沒有辦法爭取這樣的權利，在這個時候政府機關就有介入的空間，比如提供法律專業協助、簡化求償的程序或者適時的給予通知或告知，讓他們能夠得到發動求償的機會，還有強化一些能有效觸及的宣導，這些我認為都是可以考慮、思考和設計的方向。

針對專法的部分，我比較贊成蔡院長和幾位學者的意見，我們一直著重於提高刑度，那要針對首腦、主謀或控制操縱組織的人，給他們一些民眾想要看到的教訓，但如果我們同時不增加查緝到他們的可能性或者最後定罪的機率，這樣的重罪的提高其實對整體詐騙的嚇阻是沒有幫助的。對於專法中提出的下架機制，我個人反倒認為或許在前端就做阻止或擴大損害是一個有效的手段。

這裡面有一部分是要提供犯罪組織的參與者，如果能夠在檢警偵查或後續司法審判程序中提供有效資訊，幫助追回這些主要犯罪所得者，適用這個規定做免除其刑，這是在證人保護法以外再給予他們額外的優惠。對這個部分，我覺得在方向上值得肯定，但實際上最後要適用這個規定時，在認定上會不會有一個困難是需要思考的，就是怎麼樣認定他提供的資訊是追回了主要的犯罪所得？這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後續可能有賴法院或更高審級的實務見解做確認。當然，這個規定在適用上如果真的產生追回不法所得的效果，再搭配我剛剛提到的後端政府協助被害人在有效查扣的不法所得又去取回他們應得的求償，人民對於我們打詐的公信力以及後續更有效率的減少詐騙的發生都是有幫助的。

以上是我個人的分享，謝謝。

主席：謝謝何律師。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也非常謝謝有很多學者、法律專家、先進剛剛的一些說法及解釋，當然還有列席的政府官員。

本席有先提出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目前雖然政府有打詐五法，打詐五法雖有效果但還不明顯，所以我們希望至少在一些還不足的地方可以做一些加強。我們在總質詢時也問過陳建仁院長，包含內政部，都有提到打詐專法應該會在這個會期提出，今天與會學者專家提出非常多寶貴的意見，我相信在未來立法院審查行政院版本或其他立委版本都是非常寶貴的意見。

本席提出的這些草案，剛剛很多學者專家也都提過。我認為至少將詐欺視為組織犯罪看待，最重要的是在刑期、刑度上面是否要加重？現在我們的確看到很多資料，在刑度上被判刑 6 個月以上者，按照法務部的資料大概占了四成多。當然，法官量刑和社會關於正義的期待，或是受害人心理上的期待，相信還有相當大的落差，所以本席提出的詐欺組織犯罪條例，也有納入量刑的準則供法官參考，也針對電信業者和數位仲介服務提供者，強制賦予他們協助詐欺組織犯罪的防制義務和責任，因為這是新興犯罪，他們的手法日新月異。

當然，相關部會也有相關的做法，不管是金管會或是數發部，他們都有提出相關資料，這些事大家都有做，但是在執行的過程當中，還是有需要再精進或是再加強的地方。所以本席也建議，至少在電信業者這方面，要賦予電信業者一些責任，如果知道使用的號碼是疑似從事詐欺犯罪的話，是否要有停止服務的相關法源依據。

第二個，在網路面，就是剛才提到的，現在有很多業者，不管是 Google、Meta 或是臉書，他們都沒有落地管理，在這種情況之下，雖然有賦予他們移除的責任，但是因為他們沒有落地管理，所以我們在管理上還是非常被動，所以這裡面還有如何律定網路業者未來能夠落地管理的問題。在金融方面，除了傳統的銀行之外，我們對於虛擬貨幣資產也要進行管理，尤其是個人幣商也要納入管理，因為實務上對個人幣商的處罰相當輕，所以很多被抓到的組織型犯罪，他們都會說自己屬於個人幣商。

除了以上提到的，還有新興的偵查工具，剛才很多學者專家和委員都有提到，對於新興的偵查工具，我們是不是要有一些法源依據？我們希望能夠抓到罪犯，但是又要保障基本的人權，

所以在科技偵查法這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夠提出相關的法源，這樣未來偵查的時候才有依據，因為過去也曾經發生過，M 化車偵測出來的一些資訊，最後高等法院並不採信，就是因為沒有法源依據。

綜合以上，不管是本席提出的草案，還是各位學者專家提出的寶貴意見，當然還有各部會關於未來打詐專法，及各部會各司其職提出的改進部分，謝謝主席今天特別召開這個公聽會，未來行政院提出打詐專法的時候，讓我們有更多的討論空間，也能容納更多保障意見，讓這部打詐專法能夠真正有效遏阻詐欺，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謝謝李委員率先提出打詐專法的委員版本。

接下來請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主席、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委員同仁，首先，今天真的非常高興可以來這邊參加公聽會。事實上本席有一個很深刻的感觸，就是詐騙集團已經上太空，但是我們政府的執法還在殺豬公。坦白說，本席覺得有三個地方要加強，一個是我們執法的法制，另外就是執法的科技，當然還包括執法的決心，今天來這裡，其實就是希望能夠善盡我們優化執法法制的工作和任務。

我們知道，其實近年來詐騙問題真的越來越嚴重，本席相信所有委員在選區也經常遇到選民反映詐騙的問題，在我們的陳情案裡面，有很高的比重是關於詐騙的問題。本席之前看過一個數字，就是全臺灣大概 94%的人都接過詐騙訊息，本席是非常懷疑那 6%的人根本就不住在臺灣啦！實在很難想像有誰沒接過詐騙訊息。而且近年來詐騙狀況之嚴重，大家都非常有感，本席就說自己的經驗，這些年來，不是本席自己，是身邊就有非常多朋友被詐騙。

本席辦公室也有同仁被詐騙，只是他覺得自己被騙很丟臉，所以沒有報案，因為損失不大，只有兩、三萬元，可是本席身邊也有一些朋友，基本上一被詐騙，金額就是數十萬元，甚至上百萬元的也有。坦白說，以前這種事情不會發生，雖然以前詐騙的狀況也很嚴重，例如電話詐騙，但是身邊朋友被具體詐騙的個案並不是那麼多，現在狀況真的嚴重很多。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覺得不管是政府或立法院，包括社會各界，其實都要痛定思痛面對詐騙這個國恥，本席覺得這已經是國安問題。

詐騙演變之今，甚至之前青埔和淡海那邊還發生集團式的，把人拘禁、施虐，甚至還虐死，這種非常令人髮指的事情，這些都顯示我們有關詐騙的法制還有很多缺口。所以最近本席也和很多立法院同仁在思考，不管是從法的偵防程序，包括刑事法制要做什麼樣的改變，例如最近本席就在關切一個問題，剛才也和莊瑞雄委員私下聊到，因為臺灣有很多處境上的困難，所以當詐騙犯跑到海外之後，事實上我們的法律力量經常無法觸及。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怎麼強化政府的作為？包括在我們的國境之外，對這些詐騙犯罪也能夠有相當的管制和約束。所以我們也在草擬法案，包括棄保潛逃罪，甚至怎麼透過護照制度處置，例如註銷或是使用什麼方式，能夠增加抓到外逃出境詐騙犯的機率。當然，本席也透過質詢，希望政府機關除了執法之外，相關資訊也能夠精確化，因為現在很多詐騙犯都是到海外，透過海外向全世界行騙，包括臺灣，像這種情況，我們的政府機關、司法單位在掌握資訊方面

，其實也要好好落實，包括潛逃的人數、滯留境外的人數，包括現在海外詐騙的情形，這些都會和國內的資安連動。

最後，本席覺得打擊詐騙集團、反詐騙這件事情，其實已經超越政治，事實上本席也看到，在立法院，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民眾黨，其實都非常關切這個問題。今天很感謝大家，我們一起來精進反詐騙的法制，以上，謝謝。

主席：也謝謝羅委員前來關心。

接下來請徐委員欣瑩發言。徐委員欣瑩、徐委員欣瑩不在。

所有學者專家及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接下來請政府機關代表就書面資料以外的部分再做補充說明。就過去的經驗，通常大家都很客氣，所以本席就按照大家提供書面資料的內容多寡，依序詢問是否補充說明。

首先請教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是否補充說明？沒有，謝謝。財金公司是否補充說明？沒有，謝謝。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是否補充說明？沒有。經濟部是否補充說明？也沒有。因為他們提供的資料只有一、兩頁，所以要先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補充說明？好的，時間 3 分鐘。在場還有幾位學者專家和委員，如果要做第二輪發言，現在可以先登記。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陳處長發言。

陳處長春木：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在場的各位政府官員。通傳會要補充說明的是，在打詐綱領底下有一個很重要的三減策略，就是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通傳會在這個原則下推行了一些措施，希望能夠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剛才學者專家提過電信門號的阻斷和警示，通傳會去年開始實施，境外來話的部分，如果是偽冒的就加以攔阻；有一些沒有被界定為偽冒，就會用警示的方式處理。去年實施之後，從境外來的詐騙訊息數量大量減少，這部分剛才學者專家也有提到。

再來，有關門號限制的部分，去年實施 KYC 的指引之後，確實也有產生一些效果，但是剛才學者專家也有提到，它只是一個指引，並不具備較為強制的力道，所以目前通傳會也在訂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這個草案會預告到 3 月 25 日，今天也有辦理一場公開說明會。今天學者專家所提的相關意見，例如日本的手機號碼不當使用法，大家所提的意見，通傳會都會帶回去，在這個草案裡面加以研析。

另外對於電信服務，剛才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劉副秘書長提到，電信管理法有沒有需要再做更進一步的調修？因為電信管理法在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經施行三年多，執行過程中是否就如學者專家所提，電信服務的部分有沒有需要再精進的地方？這部分通傳會也會帶回去研究。另外剛才提到的二類電信以及門號限制的部分，通傳會也有辦理宣導和行政檢查，這些我們會持續辦理，讓門號能夠有效管制，以上。

主席：謝謝處長，這些在你們書面報告第 4 頁、第 5 頁的第一點和第二點都有提到，如果劉副秘書長要第二次發言，到時再向您請教，因為剛才只是說了概略，謝謝。

接下來繼續詢問，請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否補充說明？沒有。請問司法院是否補充說明？沒有。請問法務部是否有書面資料以外的內容要補充說明？

請法務部黃次長發言。

黃次長謀信：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機關代表，大家好。關於今天幾個發言的重點，和本部有關的懲詐面向部分，我們整理出四個重點，第一個就是提高刑罰的威嚇性，第二是如何讓偵查工具法制化，第三是有關被害人被害金額的返還機制以及司法互助，第四個當然是有關人頭帳戶的監理和制裁。有關這四個部分，我簡單回應如下。

提高刑罰威嚇性的部分，這有兩個面向，第一個當然是量刑的問題，量刑的問題是法官的核心領域，就檢察官的立場，我們只可以就科刑辯論，以及科刑事實調查，對這部分負舉證責任，並監督法官的判決。至於提高刑責的部分，很多學者專家都有提到，但是也有專家提到不應該提高，這是一個大方向。對法務部而言，就打詐專法提高刑罰威嚇性的部分不外乎幾個面向，包括刑法的分則，以目前相關的法律而言，現在詐騙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量刑，我們要不要提高到三年以上十年以下？部分立法委員有做這樣的倡議。另外有些犯罪要不要把它獨立刑責化、提高刑罰？這也是一個面向。至於刑法總則的部分，很多學者專家都提到加重事由、減輕事由，例如加重，他是不是因為犯罪手段的殘忍性，或他是被告的首謀，或是什麼樣的身分，依共犯結構的不同給他不同的刑責？甚至因為詐騙所得提高刑責？甚至剛才林志潔教授也提到，是不是因為他而使被害人處於脆弱處境？這種被害也要提高刑責，這些我們都可以研議。

減輕事由的部分也有很多專家學者提到，就是窩裡反條款，或者犯罪所得返還要不要讓他減輕？自白、自首要不要減輕？這些都可以研議。甚至有專家學者提到定刑的問題，剛才黃國昌委員提到，我們目前定刑是從數罪中的最高刑往上，數個合併刑以下來定刑，所以它有一個樓地板，我們要不要提高數罪併罰的樓地板，把它往上提，讓它定刑可以提高一點？這部分我們也可以研議。假釋的門檻要不要提高？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科技偵查工具的部分涉及到通保法以及科偵法的修正，這兩部法目前都已經在行政院審議當中，通保法中也有包含網路的流量紀錄。科偵法的部分，各位關心的 M 化車、GPS，我們都把它入法了。至於有學者提到，到底要訂刑訴還是要訂打詐專法？還是像我們目前的立法策略，訂科偵法？這些我們都可以討論，但目前法務部的初步立場是訂在科偵法，而不是像德國在刑事訴訟法做科技偵罰的法制化。

第三個，有關被害人金額返還的部分，在偵審中，針對扣押的金額，如果檢察官能夠認定，其實法律已經規定他能夠馬上進行返還；如果已經到達確定之後，目前法制上也有返還機制。但重點和困難是什麼？是在查扣，目前我們的查扣法是完備的，只是因為程序走到檢察官進行查扣時已經緩不濟急。所以剛才有委員提到，我們的司法互助是不是要強化？向各位報告，事實上我們近幾年簽了非常多司法互助協定，但是我也要向各位委員和專家學者報告，依賴司法互助去查扣犯罪所得，其實也是緩不濟急。現在有很多金融機關或者相關政府部門，都有和國外簽訂相關的行政政策 MOU，透過行政上的 MOU 就可以即時做行政扣押，或是以行政手段阻斷他的金流，這樣比起司法互助的後端請求，其實會更快。

最後有關人頭帳戶管理的部分，我們也非常同意大部分委員的意見，其實人頭帳戶的監理面重於制裁面，在制裁面的部分，大院去年就在洗防法當中，針對人頭帳戶定了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二，甚至在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的第六項，也授權訂一個管理辦法，就是提供人頭帳戶者未來帳戶的使用會受限，甚至是關閉、禁止或凍結使用，讓這個人頭帳戶未來沒有辦法流通。這些都要等新法施行後才知道效果，可能沒有辦法短期見到它的成效，我們希望新法有了成效之後，未來在人頭帳戶的制裁方面可以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以上四點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你們很誠懇，也很即時的整理意見。

接下來繼續詢問，內政部是否補充說明？沒有，謝謝。最後，數位發展部是否補充說明？沒有，謝謝署長。

目前第二輪發言有劉副秘書長登記，發言時間 5 分鐘。

請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劉副秘書長發言。

劉莉秋副秘書長：謝謝主席讓我有機會第二次發言，也謝謝剛才 NCC 的長官提到，關於電信管理法和電信法之間轉軌產生的問題。向各位報告，過往的二類電信，在電信法中是許可制，必須經過主管機關 NCC 的審核，才可以執行相關的電信服務，但是在電信法施行之後直接將它鬆綁，完全不列入電信管理法規管的範圍，所以在去年 6 月 30 日之後，也就是電信法和電信管理法轉軌之後的 3 年落日，所有的二類電信就不被強制做登記和審查。甚至就電信管理法的精神，主管機關也認為似乎不需要讓二類電信業者進行登記，這也是我剛才提到的，在電信法裡面，所有從事電信服務的人都必須經過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他是否正當從事相關的電信服務；但是在電信管理法這部分卻鬆綁了，也形成現在詐騙的破口。所以在電信管理法中應該明確規定，任何從事電信服務者，都有一般義務和特殊義務，如果你握有號碼或是頻譜，要從一般義務增加到特殊義務。但即使不握有號碼，如果你要做電信服務，仍舊有相關的一般義務要遵守，例如確認你的消費者和客戶的樣貌，這就是我們說的 KYC。因為現在的電信管理法並沒有將二類電信放入所謂的規管範圍，所以極度強烈期待主席可以將電信管理法列入修法的範圍，這是我第一項要補充的。

還有一點點時間，剛才有些先進提到，是不是可以乾脆用連帶賠償的方式，要求金融機構或相關的電信業者，或者是任何接觸到詐騙訊息的人，都要負連帶賠償責任？我只能說，目前在國際上有類似討論的是新加坡，他們叫共同責任框架。但是新加坡很特別，他們只是做這樣的討論，目前並沒有入法，之所以會做這樣的討論，是因為他們決定將簡訊的發送來源做統一的規管。換句話說，任何在新加坡境內要發送簡訊的人，必須去他們政府許可的法人做身分登記，做了身分登記之後才做簡訊發送。如果金融業者或電信業者在他沒有做官方登記的情況下，就幫忙傳送簡訊，那麼就有責任在發送簡訊時以括弧的方式註明，此發送來源未經登記，可能會有問題。

你要標註警示訊號，如果你有標註，原則上你就不具有任何責任，完全進入免責狀態。所謂的共同責任框架就是我已經告訴你，政府有一個中央統管的簡訊發送身分認證平台，當你確認這個發送者不在這個平台的名單中，你可以幫他發送，但你必須標註解釋訊息，如果這兩件事你都沒做，而且有人被詐騙了，那我們可能就要討論你是否需負連帶責任，或者你是否有過失

。但假設政府規管的所有法規義務前提全部都有完成的話，金融業者或任何中間接觸過這些訊息的業者就不需要負任何責任。但是到目前為止，新加坡還在討論當中，並沒有真的落實，因為這會牽涉到未來相關業務的市場競爭法則，或者是之後會對市場產生影響。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劉副秘書長，尤其您剛才提到，希望本院對於電信管理法進行必要的修正，因為從電信法到電信管理法的轉軌期間，二類電信業者的義務可能就放鬆了。剛才你也提到，新加坡開始在研議是否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否要有一個共同責任框架。誠如大家所知，新加坡當局給予金融業的自由度是相當高的，也有和世界接軌，但是言論則不如金融業那麼自由，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對電信業者的規管、課以金融業者的責任是否值得臺灣參考？這也是一個不錯的議題。因為每次金管會都告訴我們，要和國際接軌，要讓金融自由化，過多管制恐怕不利於我們和國際交流。例如金管會的報告提到，約定帳號次日生效改為次二日生效，到底在什麼樣的基礎之下，我們才能夠修改，不會影響到國際金融的流通，但是又能有效遏止一般消費者在消費詐騙的過程中損失金錢，這些都值得金管會再進一步研議。

針對今天各學者專家的意見，未來本院委員會充分審視，適度對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或法令主管機關提出修法或質詢。今天公聽會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感謝所有與會者從不同面向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今天所有的發言內容、書面資料，以及現場印發給各位的，包含南洋臺灣姐妹會針對東南亞移工移民防詐政策的建言，及沈委員發惠所提的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製作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會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許華孚教授書面資料：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討論提綱

(113/03/14)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許華孚教授

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執行至今，對打詐是否具有成效？目前亦正擬訂打詐專法，草案應再納入哪些方向？

（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打詐顯有成效

112 年所頒布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將「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打擊詐欺面向更為精進之作為，以期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然而根據我國警政統計資料顯示，竊盜犯罪近十年來案件數從 2013 年的 82,496 件降到 2023 年的 38,574 件，嫌疑人總數約莫與十年前相同；暴力犯罪從 2013 年的 2,525 件降到 2023 年的 450 件，嫌疑人從 2013 年的 3,052 人降到 2023 年的 826 人；毒品犯罪從 2013 年的 40,130 件，上升到 2017 年來到最高點的 58,515 件，隨後降到 2023 年的 36,554 件，嫌疑人則是從 2013 年的 43,268 人上升到 2017 年的 62,644 人，隨後降到 2023 年的 38,581 人，來到十年的新低點；然而詐欺犯罪從從 2013 年的 18,772 件增加到 2023 年的 37,984 件，占刑案總數 13.74%，較上年增加 8,475 件（+28.72%），嫌疑人也從 2013 年的 14,548 人增加 2023 年的 50,698 人，雙雙來到近十年的新高點，顯見跨境詐欺犯罪相當嚴重。

根據刑事局統計，2023 年共計攔阻 89 億餘元，較 2022 年攔阻金額 42 億餘元高出一倍；但是 2023 年仍有詐欺財損金額 88 億餘元，雖然攔阻成效大於被詐欺成效，但不難發現，其金額已經來到歷年新高；詐騙案件發生數前 5 名，依序為「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及「假愛情交友」，其中，

「投資詐欺」已連續三年蟬聯詐欺財產損害金額第一名(刑事警察局,2024；黃光甫，2023)。

	竊盜犯罪		暴力犯罪		詐欺犯罪		毒品犯罪		全般刑案
	案件數	嫌疑人	案件數	嫌疑人	案件數	嫌疑人	案件數	嫌疑人	案件數
2013	82,496	33,468	2,525	3,052	18,772	14,548	40,130	43,268	298,967
2014	76,330	34,574	2,289	2,825	23,053	15,518	38,369	41,265	306,300
2015	66,255	33,913	1,956	2,522	21,172	17,283	49,576	53,622	297,800
2016	57,606	31,543	1,627	2,208	23,175	20,321	54,873	58,707	294,831
2017	52,025	32,204	1,260	1,910	22,689	24,330	58,515	62,644	293,453
2018	47,591	32,028	993	1,666	23,470	27,237	55,480	59,106	284,538
2019	42,272	31,398	859	1,464	23,647	29,581	47,035	49,131	268,349
2020	37,016	29,128	707	1,195	23,054	33,631	45,489	47,779	259,713
2021	35,067	27,929	598	1,073	24,724	36,002	38,644	40,987	243,082
2022	37,670	31,139	499	761	29,509	45,540	38,088	39,964	265,518
2023	38,574	32,245	450	826	37,984	50,698	36,554	38,581	252,641

根據上述統計資料說明，雖然犯罪統計資料呈現相當嚴峻的結果，但不能說「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打詐成效不彰，相對應該給予第一線執行打詐的每一位成員肯定，若沒有行動綱領 1.5 版，我國的詐欺犯罪會更加的嚴重，若是能夠針對相關行動綱領進行修正與改進，提出相關具體作為，期望能夠向其他犯罪類型一樣，逐步降低相關資料。

表 1 近十年來重要犯罪統計表

（二）　打詐專法草案涵蓋相關面向

1. 以草案所包含的面向來看，本草案將詐欺犯罪組織定義更加明確，且將量刑分為四個等級，一般詐欺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詐欺罪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般詐欺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詐欺首謀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然而對於詐欺犯罪組織來說，除了將**人物以及犯罪類型**進行分類外，是否應當將犯罪金額納入考量量刑的依據。

2. 「第六條本條例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除依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外，協助檢察官得以追訴首謀或追回主要犯罪所得，免除其刑。」雖然能夠鼓勵重要幹部將首謀以及犯罪所得追回，然而必須考量免除其刑的刑責是否能夠大於其犯罪所得，以理性選擇理論來看，若其所判之罪無法大於犯罪利益，難以將幕後首謀揪出。因此建議在量刑的部分在**第三條與第四條**量刑應給適當且足以嚇阻的量刑基準，第六條才有發揮的功能。

3. 第八條規範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協助詐欺組織犯罪之防制義務及責任。是打詐的一大進步亮點，在法條當中規範中介服務者應立即停止提供服務，經研究發現其實數位中介服務重點在於即時性，與匿名性，若申請數位中介服務的犯罪行為人以虛假個資或人頭個資來申請數位中介服務，勢必會變成目前人頭帳戶氾濫的情形，建議應當規範數位中介服務者申請時的個資規範、配合犯罪偵查階段的需求、甚或是對於提供虛假個資與人頭個資申請數位中介服務者的相關義務與責任。對於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是否也應包含透過數位中介而提供金融服務的業者，也應當成為考量重點之一

二、盤點各部會現行打詐相關法令於實務運作上有何礙處？

如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例，即因社群平台無主動協助責任，致使警政機關為下架詐騙廣告疲於奔命且緩不濟急。

（一）　犯罪偵查階段

1. 目前打詐過程當中的犯罪偵查，在相關研究與訪談過程中，對於數位社群通訊軟體的監聽困境難以突破。科技偵查工具的使用無法源依據，即使有確切證據卻因非正當法律程序取得，而失去證據力。

2. 人頭帳戶的難以杜絕，雖然人頭帳戶的近年有降低的情況，但犯罪組織開始執行限制人頭帳戶行動的行為，會衍生出其他犯罪樣態。

3. 向上溯源的偵查起源於犯罪組織斷點的設置，相關斷點最常使用通訊軟體為之，而目前針對通訊軟體偵查的律法尚未有具體的法源依據，難以要求平台在第一時間配合警方偵查，錯失向上溯源的最佳時機

4. 金流查緝的困難，由於層層轉匯，因此難以追查金流動向，加上金融單位配合來往時效不佳，若是跨境轉匯，更是難上加難。現今虛擬貨幣與的三方支付管理並未落實以及相關規範不完整的情況下，便利的金融匯兌淪為犯罪工具。

（二）　金融堵詐階段

1. 虛擬貨幣的隱密性與交易規範不明，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所設立的實體機器，使得加密貨幣投資操作可透過 ATM 進行加密貨幣的交易。

2. 人頭帳戶警示流程，目前是先以警用電話撥打 165，統由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協調金融機構執行攔阻匯款。再輸入 165 反詐騙平臺系統開案以取得案件編號，先以傳真相關資料及下列表格至人頭帳戶開戶金融機構通報警示。若是金融機構執行過程過慢，錢已經在轉到人頭帳戶的時候就已經在短時間內被提領一空了。

3. 詐欺手法多樣，除了 ATM 解除分期，尚有利用虛擬貨幣進行投資詐欺，網路拍賣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手法不斷推陳出新，除了金融機構與警方人員的關懷之外，受害者一旦匯款成功，所有錢將在最短時間內層層轉匯，如果被害人無法第一時間識詐，後端金融機構堵詐相關困難。

4. **第三方支付與電子/行動支付**的崛起，規範不明的情況下成為詐欺犯罪利用的工具。第三方支付無開業限制

5. 跨境轉匯的規範難以有效阻卻違法，從網路銀行約定轉帳異常交易預警制度，若無法確認該筆金額為犯罪籌碼，只能進行監控與主動關懷，難有具體的堵詐作為。

（三） 法律懲戒階段

1. 行政院陸續通過「打詐 5 法」《中華民國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來完備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提升堵詐與阻詐的作為，然而懲詐的部分仍須有具體的規範，目前國內相關罰則尚未完備，應考量嚇阻程度作為量刑依據。

（四） 矯正防治階段

1. 目前詐欺犯罪參與者越來越多，監獄矯正付有重要且艱鉅的任務，如何導正參與者已經失控的價值偏差與崩潰，是當務之急。應著手進行相關監獄矯正工作的課程與內容，降低再犯為首要目標。

三、為協助追贓，金融機構、虛擬資產平台管制措施是否需再精進？金融監管機關是否應採類似分級管理措施？

目前金管會針對詐欺犯罪的金融管制措如下：

1. 臨櫃關懷，及時攔阻民眾受損，近兩年已攔阻超過百億元，顯見臨櫃關懷已有成效，更積極訓練行員對於可疑的金融臨櫃轉帳進行覺察意識的培養，因為多數會臨櫃轉匯的都是年紀稍長或者是有龐大資產的受害人，主動積極的關懷並且提醒，第一時間與警政連線共同防詐。

2. 人頭帳戶警示流程應加快，目前是先以警用電話撥打 165，統由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協調金融機構執行攔阻匯款。再輸入 165 反詐騙平臺系統開案以取得案件編號，先以傳真相關資料及下列表格至人頭帳戶開戶金融機構通報警示。若是金融機構執行過程過慢，錢已經在轉到人頭帳戶的時候就已經在短時間內被提領一空了。

3. 金警合作，強化風險偵測效能：目前金管會，將檢警所回饋的詐欺犯罪手法，建立了 30 種共通性風險態樣，並導入臨櫃及自動化設備交易的偵測。境外詐欺部分，就疑涉境外詐欺帳戶，強化臨櫃關懷。而檢警所回饋的詐欺犯罪手法多為犯罪行為已發生，建議金融單位能夠強化金流內控措施，檢討可能的金融轉匯手段，從可能的手段當中發掘犯罪可能出現的時機，強化內部控制。

4. 「資訊系統輔助清查存款帳戶異常交易機制」應有更明確的啟動時機，像是交易次數、金額多寡等，才能提升防詐效能。雖然本國銀行加入鷹眼防詐聯盟，建議**所有銀行應導入 AI 技術**，來偵測並清查可疑帳戶，必要時與檢警配合共同偵查。

5. 阻斷投資詐騙廣告：透過對**平台業者的課責**、明訂平台業者損害賠償責任、強化審查與下架機制、廣告實名制、非特許事業禁止行為等五大措施，從源頭阻斷投資詐騙廣告。應將各種可能的廣告平台、社群媒體、紙本等各種可能登陸廣告的平台加以規範，建議對於平台的廣告能夠同時呈現非法業者及

商品查詢專區，及反詐騙諮詢專線，相關警語應有一定比例的顯目效果。最重要的是要落實查核不實廣告的下架機制，以及未落實的相關罰則。

6. 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者透過立法加以規管與賦責。目前四大措施為交易資訊透明機制、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之分離保管、平台業者內控管理，及外部專家輔助等。除了規範與管理，更重要的應該要有協助犯罪相關交易的罰則，達到嚇阻的作用，必要時必須提供犯罪偵查的交易詳細資料。虛擬貨幣交易規範應等同實體貨幣，電子錢包的規範應等同帳戶，才能避免電子錢包成為詐欺洗錢的工具。

7. 第三方支付業者之內部控制應加強與落實，除了統整共通性態樣納入預警指標，應嚴格針對客戶身分審查措施，以實名制進行嚴格審查。目前對第三方支付業者採行「能量登錄」制度，若未完成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銀行應不受理且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立法明定業者有通報之義務，若沒有落實查核並與詐團合作，應視為詐欺參與者。金融轉帳的限制應更加嚴謹，可納入轉帳 24 小時候延遲付款的機制，爭取人頭帳戶警示的時效，阻卻犯罪所得移轉。

8. 分類管理措施的施行應為之，分類制度的評斷依據，可根據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規範、主動通報風險帳戶、協助打詐有功、嚴格落實政府政策作為之金融單位，將可獲得更高類別，享受更多金融便利服務。

四、哪些新興科技偵查工具需有法源依據？又應於同時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人民基本權不受侵害？

1. 我國實務上新興科技偵查項目包括網路電話監聽通訊軟體如 LINE、Skype 或 WeChat、空拍機、熱顯像儀、高倍望遠鏡，「M化車」、基地台三角定位等方式，舉凡針對定位、追蹤、拍照、監控犯罪嫌疑人的行蹤軌跡、對話內容的偵查工具皆包含，然而目前上述的相關偵查方式的法源不是趨近於零，就是時效性的緩不濟急。上述的相關科技偵查工具應須有法源依據，尤其當國家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且因應各種新型態科技犯罪，警方實施偵查之實際需要，應加以立法賦予上述偵查工具法源依據，使蒐集的相關證據有證據能力。

2. 然而相關新興科技偵查可能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以科技為名的偵查方式可能有侵害秘密通訊自由、隱私權及個人資料自主權等基本權之可能。原則上必須經過法官授權才能實施，但仍可針對使用情況進行程度上的分類，針對不同分類有不同使用時機的規範。對於基本權利干預強度愈高，審核層級也相對較高，重大的犯罪，必須符合法官保留原則、有些可採用檢察官保留原則、有些則是警察首長授權即可，根據侵害權利的程度來決定授權的依據。為避免濫權，也應要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透過事前審查機制、偵查發動要件、過程監督及事後救濟程序等，都應納入考量。然而詐欺犯罪有緊急必要之時，可予以執行為先，報備申請於後，若違反相關法律者，其蒐集之證據應予以排除。

鄭善印教授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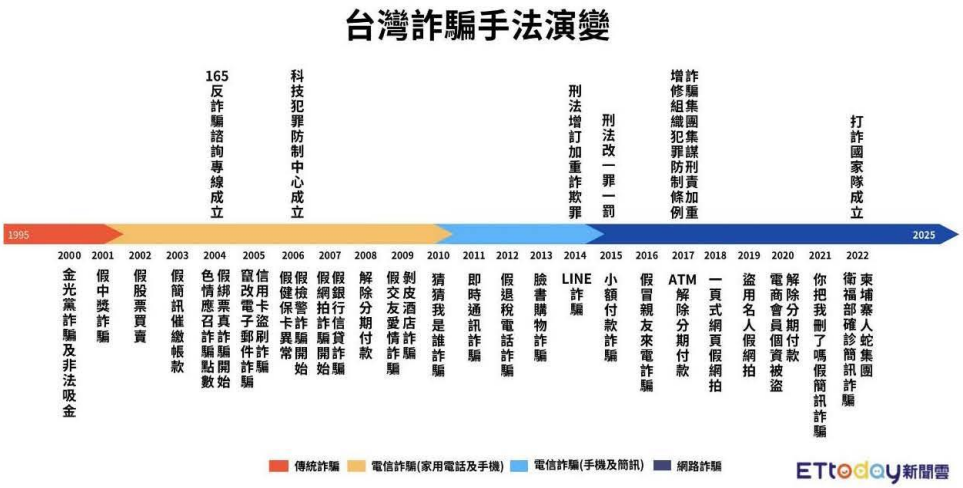
電信人頭門號問題[1]

鄭善印

壹、詐欺案件現況

我國的詐欺案件近十年來逐年增加，依刑事警察局統計，2023 年近 4 萬件，受騙金額近 89 億元，令人怵目驚心。相信有許多國人都曾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或看過以假亂真的廣告，即便警政署的 165 專線也曾被自媒體利用為二次詐騙的行頭，詐騙案件的橫行已達影響國人日常生活的程度。

這些詐騙案件可以分門別類，以尋求其手法及推敲出防制的方法。我認為這些詐騙至少可以分為：一、屬於銀行法之吸金案，例如 IMB 案。二、屬於刑法或洗錢防制法之詐欺案，例如衛生福利部確診簡訊詐騙案。在刑法或洗錢防制法之詐欺案，依其利用之工具，又可分為：（一）早期利用電信詐騙之案件，例如猜猜我是誰案。（二）近期利用網路廣告詐騙之案件，例如各類詐騙投資案。（三）無論何種詐欺均需利用之人頭帳戶案，例如柬埔寨人蛇集團拘禁人頭案。這些詐騙案件，ETTODAY 新聞雲層曾製作「台灣詐騙手法演變圖」，明顯標示出詐欺時間與手法的演變。茲即依上述演變圖之分類，略述各種詐欺手法及法制規範於後。



[1] 本文曾受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科長林書立先生多方指導及釋疑;又受到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許福生主任惠賜許多寶貴資料;再加上學者洪兆承兩篇文章的啟發，特此致謝。

貳、各類詐欺防制法規

一、吸金案：2024 年 3 月 8 日 yahoo 報導：「基泰建設前董事長陳 00、前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馮 00 等人對外招攬投資基泰大陸地區不動產，涉嫌不法吸金新台幣逾 5 億元，台北地檢署今天偵查終結，依違反銀行法起訴基泰建設及陳 00 等 15 人」。此為典型吸金案，IMB、百富、澳豐兆富等吸金案的手法均相同。這些吸金案違反的是《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又依《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此外，這種經濟犯罪案件傳統都是法務部調查局在辦，警察是不能辦的。本文對於吸金案不再贅述。

二、刑法或洗錢防制法案：一般國人所熟悉的詐騙案，都與刑法詐欺罪或洗錢防制法的一般洗錢罪相關。而依其詐騙工具，又可分成電信詐欺、網際網路詐欺、人頭帳戶詐欺三種。

（一）以電信為工具之詐欺

上述台灣詐騙手法演變圖中，「假中獎詐騙、假簡訊催繳帳款、假綁票真詐騙、竄改電子郵件詐騙、假健保卡異常、假檢警詐騙、假銀行信貸詐騙、解除分期付款、假交友詐騙、剝皮酒店詐騙、猜猜我是誰、即時通訊、假退稅電話詐騙、小額付款詐騙、假冒親友來電詐騙、ATM 解除分期付款、你把我刪了嗎、假簡訊詐騙、衛服部確診簡訊詐騙」等，應該都是以「電信的人頭門號」來詐騙，它的特色是雖然有發話人，但真正的門號所有人卻不是發話人，等警察找上門後，真正的門號所有人至多被處以幫助詐欺罪，背後的主謀仍逍遙法外。雖然，近年這種詐騙手法較為少見，但卻讓國人餘悸猶存，經常懷疑日後是否會再出現電信之新詐騙手法，故仍不能不加以防範。目前為止，主管全國電信業務的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為管理人頭門號，已發佈《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並已草擬《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公告。

（二）以網際網路為工具之詐騙

電信詐騙之外的新近詐騙手法，例如投資詐欺，大多是以「網際網路為工具的方式」來詐騙。2023 年的詐騙投資案已佔全體詐欺案的 51%，其勢頭不容小視，尤其許多名人名社均被濫用為行頭，最堪注意。例如自由時報 2020 年 3 月

23 日即曾報導：「165 在線反詐騙聯盟可『追回被騙資金』？刑事局：新詐騙手法！」，其內容為歹徒利用 165 名義，博取民眾信任，欺騙民眾可以追回交友網站被騙資金，以再次騙取佣金，可謂是二次詐騙。有關於網路投資詐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曾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1.增訂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之廣告行為類型；另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廣告應載明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相關資訊，且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規定之廣告，如於刊播後始知該廣告有違規情事，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未於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由通知廣告下架之司法警察機關處以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

警政署嗣後也根據該規定，訂頒了《警察機關處理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及實施要點》。

（三）以人頭帳戶為工具之詐騙

無論是電信詐欺或網路詐欺，無不利用人頭帳戶以為接受、移轉贓款之工具。故亞洲各國如日、韓、中、台很早就有買賣銀行帳戶之產業，買者甚至在報章雜誌刊登廣告收購帳戶，例如日本就是。我國在十五年前購買帳戶的廣告也甚囂塵上，當時一個帳戶約 2 千新台幣，要看銀行的分支機構多寡，分支機構多者價格貴，如郵局，反之則少，聽說近期一個帳戶要價至少 3 萬元，可見人頭帳戶的市場供給面也稍有抑制。但日本早在 15 年前已出現收購人頭帳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規，我國則至 2023 年才對收購者處刑。

洗錢防制法 2023 年 6 月 14 日由法務部主導修正，增訂了兩個重要條文。

第 15-1 條：「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

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5-2 條：「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除此之外，金管會也公布了《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

另外針對第三方支付產業的帳戶問題，金管會也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陸續頒訂《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等。

參、現行防制三種工具詐欺法規的缺漏

雖然訂有許多防制詐欺的法規，但仍有許多缺漏，以至於出現下述的批評。

一、人頭門號部分

例如 Yahoo 奇摩新聞 2024 年 3 月 6 日報導：「立法委員徐巧芯、黃健豪和葛如鈞今（6）日踢爆，中華電信的合作業者，將未實名的『軟號』賣給其他詐騙集團，更利用電信後台漏洞竊取國人個資，國營事業竟成詐騙集團的工具。黃健豪指出，『魔方移動公司』在 2020 年是 NCC 核准的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業者，屬於第 2 類電信業者可以承攬行動轉售、加值等服務，但到 2021 年 NCC 審查時，已經廢止其許可。他說，直到昨晚，在魔方移動的網站，仍寫著為中華電信合作業者，為什麼執照被撤銷還會繼續合作？」。

其所以如此，本文以為肇因於電信業者並沒有落實「確認客戶」及「不定時抽查」制度，老字號的中華電信都這樣了，其他四家電信業者，恐怕更有缺漏。

二、網際網路廣告部分

雖然，警政署緊接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增訂之後，訂頒了取締規則，但事情好像沒有進行得那麼順利，我們只要觀察自由時報 2024 年 2 月 19 日的報導即知：「詐騙集團假冒財經名人及政商人士，透過網路平台大量投放假投資廣告，刑事警察局為此成立專責小組執行每日蒐報，去年下半年共移請業者下架近五萬則假投資廣告，其中最大戶是臉書（Meta）逾四萬六千則，占比逾九成，警方強調，網路平台業者須擔負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定期公告，降低民眾遭詐機率」。

聯合報在 2024 年 2 月 19 日也報導說：「經查發現曾通報下架相同內容廣告仍持續出現，顯見網路平台業者未落實源頭管理；遏止違法廣告不能單憑警方通報下架，需業者擔負企業社會責任配合，發現違法主動移除、限制瀏覽等」。據

聞，警察雖欲進行取締，卻連行政處分調查通知書都寄不出去，原因在於國際媒體大廠的總部都在境外，其國內代理人根本不理警察的要求。

本文以為，對於國際網路大廠，各國都有與之交手的經驗，各國也都以不同方法獲得國際大廠的尊重與合作，若能在商言商而不要太多其他顧慮，對國際大廠應仍可從各國實踐中學到方法。

三、人頭帳戶部分

2024 年 3 月 11 日三立新聞網報導：「由基層檢察官組成的『劍青檢改』認為，許多人甘願販賣帳戶或交出提款卡、密碼，協助詐騙集團收款，事後又以被害人之姿，於司法案件結案後，繼續助長詐團。而銀行行員即便察覺有異，在『普惠金融』大旗下，得自行承擔遭申訴的壓力，只能無奈屈服、道歉，使得詐騙集團更加無法無天。呼籲金融主管機關應堅定立場，力挺基層，才能真正有效落實金融監理及洗錢防制。

劍青檢改認為，各類人頭帳戶橫行氾濫，是詐騙集團持續猖獗的禍首。不少人甘願販賣帳戶，輕率交出提款卡及密碼，協助詐騙集團收款，事後卻又以被害人之姿，辯稱遭網路騙走帳戶，再利用司法案件結案後，仍能大開新帳戶之便，持續輸送新帳戶給詐團，等於如入無管制之境」。

本文以為，人帳戶問題與人頭門號同，都肇因於未落實確認客戶及不定時抽查，尤其在「普惠金融」與「普惠電信」的大旗下，人頭帳戶與人頭門號的充斥，當然會增加業者一部分的利潤，故業者當然缺乏打詐誘因。

肆、日本法制比較

相對於我國打詐法制，日本另有一套作法。今即以電信為例說明之。

日本的《手機非法使用防止法》可謂與我國 NCC 打算頒訂的《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非常類似，例如兩者同有「契約締結時之本人確認義務」、「過戶時之本人確認義務等」、「中介業者之本人確認義務等」、「過戶時需得手機事業者的同意」，並且在確認時區分自然人與法人，而有不同之確認項目。

不同者在於日本在該法的罰則部分，臚列出許多處罰條款，並且均以「刑罰」，如有期徒刑或罰金為名目，而非以行政處罰為名目。我國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則無罰則規定。其母法的電信管理法第七章罰則，則對於相關違法行為，多以「罰鍰或限期改善、停止使用、廢止登記」等，作為處罰名目。其所以如此，乃因日本在二次戰後改走美國路線，二次戰前的行政處罰，大多以刑

罰名目取代。但我國在最近 20 年，卻全面採取德國法制，而將國家對違反法律者的處罰，採二元處罰體系，亦即刑罰與行政罰併行。然而，卻對處以行政罰的「預防犯罪行為」，究竟應由哪個機關管轄，卻未曾定性。反觀日本，雖處罰大多改採刑罰名目，但一樣用刑罰罪名威嚇的犯罪預防，卻清楚地交給警察來執行。

例如，日本《手機非法使用防止法》的第 8 條即規定：

「為防止手機通訊的非法使用，警察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要求已簽署與涉及下列條款之一罪行的手機等通訊提供契約的手機業者，根據國家公安委員會的規定，對該契約用戶進行第九條所規定的確認事項。

一、當有足夠理由相信已發生本法規定的罪行時；

二、當認為手機通訊符合刑法第 246（詐欺罪）、249（恐嚇罪）條之罪，或有足夠理由認為手機通訊被濫用於可能導致損害或公共危險，且屬於政令所定的罪行，而有高度防止之必要時」。

第九條（契約者的確認）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受到確認要求的手機業者，得依總務部的規定，對該契約用戶進行確認，以確保其具有手機通訊契約用戶身份所需的相關事項」。

由此可知，日本警察仍然負起「犯罪預防」責任，並且在執行此項責任前，可以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某種協商方法，要求再次本人確認。其餘兩種管道的犯罪預防，因業篇幅所限，即不再贅述。

伍、是否宜以專法方式訂定「打詐專法」？

本文以為，現行打詐五法均為實體法上的犯罪處罰法，亦即對於犯罪者應以何種處罰來面對的法律。但犯罪尚有「預防與制止」[2]兩個面相，犯罪的制止，最淺顯的就是警察對於街頭鬥毆的制止，犯罪預防則是所謂消彌犯罪於無形，這是至今為止警察較少從事的工作，若欲以打詐專法作為詐欺犯罪的預防專法，則本文認為十分洽當。

行政院於 2023 年 5 月 4 日通過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2] 犯罪的「預防、制止與偵查」三個面相，本文受教於李謀旺副局長。

意圖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並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 3 減目標，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本文認為仍然是打詐的基本綱領。在此基本綱領下，本文認為，「打詐專法應與實體處罰法區隔，僅對違反者處以罰鍰而不應有刑罰名目的處罰;打詐專法除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處罰名義人外，仍得以處理犯罪預防的機關，作為背後支持、協力及監督的力量;打詐專法也無須規定過多，只要將預防詐欺犯罪的幾個重要概念與工具清楚規定，並對違反者如何處以罰鍰即可。

附件

2005 年法律第 31 號

日本《携帯音声通信事業者による契約者等の本人確認等及び携帯音声通信役務の不正な利用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

日本《手機業者進行用戶等之本人確認等及防止手機通訊之非法使用相關法律》

以下簡稱日本《手機非法使用防止法》

請注意：本文為概念清楚起見，將日文的「携帯音声通信」譯成「手機」;將「無線局」譯成「基地台」;將「役務」（日文有服務之意）譯成「通訊」;將「通話可能端末設備」也譯成「手機」。

目次

第一章　總則（第一条・第二条）

第二章　本人之確認等（第三条～第十二条）

第三章　監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第四章　雜則（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第五章　罰則（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法旨在確定，手機業者在簽訂提供手機通訊契約與其他相關措施時之本人確認措施、手機轉讓措施等，以促進手機業者對用戶的管理制度，並防止手機通訊的非法使用。

第二條（定義）

1 本法中的「手機」，指的是進行無線通信的一種形式，包括用於攜帶並使用的開放基地台（在第四款中稱為「基地台」），以及用於與該基地台進行通信的不移動的地面基地台之間所進行的無線通信，包含可以發送、傳輸或接收聲音或其他音響通信的機器。

2 在本法中，「手機通訊」指的是根據總務部法令規定，屬於電信業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的電信通訊（以下簡稱為「電信通訊」），其中包括與手機相關的通訊，並且需要促進該電信通訊的個人管理體制的通訊。

3 在本法中，「手機業者」指的是根據電信業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提供手機通訊的電信業者。

4 在本法中，「手機終端設備」指的是根據電信業法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用於進行手機基地台的無線設備。

5 在本法中，「手機終端設備」指的是連接到手機終端設備並用於提供手機通訊的電信回線設備（根據電信業法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

6 在本法中，「用戶特定記錄媒體」指的是記錄與手機業者簽訂手機通訊契約（以下稱為「通訊提供契約」）用戶（以下稱為「用戶」）的特定信息的電磁記錄媒體（指與電磁記錄有關的記錄媒體，這些記錄媒體是根據電子或磁性方式或其他不可感知的方式製作的記錄，並供電子計算機信息處理使用）。它是安裝在手機終端設備和其他設備上（除了手機終端設備之外），並與其一起構成手機終端設備的一部分。

第二章　本人確認等

第三條（契約締結時之本人確認義務等）

1 手機業者在與尋求手機通訊的個人簽訂通訊提供契約時，應根據總務部法令規定，接受駕照等文件的提供以及其他方式，對該尋求與其簽訂通訊提供契約的對方（以下本條和第十一條第一款所稱的「對方」）進行本人確認，並根據下列各款規定確認該對方的身份特定信息（以下稱為「本人特定事項」）。

一、自然人：姓名、住址及出生日期。

二、法人：名稱及總部或主事務所地址。

2 手機業者在進行對方的本人確認時，若對方為一家公司的代表人，並非與該對方不同的自然人（下一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則除了對對方進行本人確認外，還應對該公司與其簽訂通訊提供契約的自然人（以下稱為「代表人等」）進行本人確認。

3 如果對方是國家、地方政府、非法人組織或基金會等總務部法令規定的實體，

則應將與該手機業者簽訂通訊提供契約的自然人視為對方，並適用第一款的規定。

4 對方（包括根據前款規定視為對方的自然人）和代表人等，在手機業者進行本人確認時，不得對該業者提供虛假的身份特定信息。

第四條（本人確認記録之製作義務等）

1 手機業者在進行本人確認時，應立即按照總務部法令規定的方式，建立一份包含本人特定事項與其他本人確認相關事項的記錄（以下稱為「本人確認記錄」）。

2. 手機業者應將本人確認記錄，從通訊提供契約終止之日起算，保存三年。

第五條（過戶時之本人確認義務等）

1 手機業者在基於承繼通訊提供契約而更改契約用戶名義，與手機終端設備或用戶特定記錄媒體的轉讓，或其他手機通訊的提供者時，應根據總務部法令規定的方式，對新的尋求手機通訊的個人（以下稱為「受讓人等」），進行受讓人等身份特定信息的確認（以下稱為「轉讓時身份確認」）。

2.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與前條的規定，適準用於手機業者根據前款規定進行轉讓時，身份確認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中的「對方」應理解為「受讓人等」，同條第二款和第四款中的「身份確認」應理解為「轉讓時身份確認」，同條第三款中的「第一款」應理解為「第五條第一款」，前條第一款中的「身份確認」應理解為「轉讓時身份確認」。

第六條（中介業者之本人確認義務等）

1 手機業者得委託從事代理、經紀或中介業務的人（以下稱為「中介者等」）進行本人確認或轉讓時的身份確認。

2. 若手機業者根據前款規定委託中介者等進行本人確認或轉讓時身份確認，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和第二項的限制，或前條第一項的規定以及適用於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的限制，不需要進行該本人確認或轉讓時的身份確認。

3 第三條和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準用於中介者等進行本人確認的情況。在此情況下，第三條中的「手機業者」應理解為「中介者等」，第四條第一項中的「進行本人確認」應理解為「根據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中介者等進行本人確認」。

4 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條和前條第一項的規定準用於中介者等進行轉讓

時身份確認的情況。在此情況下，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的規定中的「手機業者」應理解為「中介者等」，「對方」應理解為「受讓人等」，第三條第二項和第四項中的「進行本人確認」應理解為「轉讓時身份確認」，第十一條第一項中的「本人確認」應理解為「轉讓時身份確認」，第四條第一項中的「進行本人確認」應理解為「根據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中介者等進行轉讓時身份確認」，「本人確認相關事項」應理解為「轉讓時身份確認相關事項」，前條第一項中的「手機業者」應理解為「中介者等」。

第七條（過戶時需得手機事業者的同意）

1 契約者在將自己的手機等轉讓給他人時，除非是對親屬或與其共同生活的人進行轉讓，否則必須事先獲得手機業者的同意。

2 手機業者非在轉讓時對受讓人進行身份確認後，或者在中介者等根據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轉讓時的身份確認後，不得給予前項所述同意。

第八條（要求契約者確認）

1 為防止手機通訊的非法使用，警察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要求已簽署與涉及下列條款之一罪行的手機等通訊提供契約的手機業者，根據國家公安委員會的規定，對該契約用戶進行第九條所規定的確認事項。

一、當有足夠理由相信已發生本法規定（限於第 19 條至第 22 條，及第 26 條其中與第 19 至第 22 有關者為限）的罪行時；

二、當認為手機通訊符合刑法第 246（詐欺罪）、249（恐嚇罪）條之罪，或有足夠理由認為手機通訊被濫用於可能導致損害或公共危險，且屬於政令所定的罪行，而有高度防止之必要時。

2 國家公安委員會在制定前款所述國家公安委員會規則時，應事先與總務部長協商。

第九條（契約者確認）

1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受到確認要求的手機業者，得依總務部的規定，對該契約用戶進行確認，以確保其具有手機通訊契約用戶身份所需的相關事項（以下稱為「契約者確認」）。

2. 總務部長在制定前款所述總務省令時，應事先與國家公安委員會進行協商。

3 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的規定，準用於手機業者進行契約者確認時。在此情況下，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中的「對方」應理解為「契約者」，第二項及第四項中的「本人確認」，應理解為「契約者確認」，第十一條第一項中的「第一項」，應理解為「第九條第一項」。

第十條（出租業者於出租時之本人確認義務等）

1 出租業者在簽訂有償出租手機等的契約（以下簡稱「出租契約」）時，應對於出租對象(以下稱為「出租對象」)，根據提出駕照等總務部規定的方法進行確認，以確保其身份及相關事項（以下稱為「出租時本人特定事項」）的確認（以下稱為「出租時本人確認」)。

一、自然人：姓名、住址（對於在本國無住所的外國人，根據總務部的規定事項）及出生日期。

二、法人：名稱及本店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2 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條的規定，準用於出租業者進行出租時本人的確認。在此情況下，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的規定中的「手機業者」應理解為「出租業者」，同條第二項中「對方的本人確認、公司」應理解為「公司」，「通訊提供契約」應理解為「出租契約」，「相關對方」應理解為「出租對方」，「相關對方的本人確認」應理解為「貸予時相關對方的本人確認」，「在第十一條第一款」應理解為「在」，「、應進行本人確認」應理解為「貸予時若未進行本人確認，則不得交付手機」，同條第三項「對方」應理解為「貸予的對方」，「通訊提供契約」應理解為「貸予契約」，「第一項」應理解為「第十條第一項」，同條第四項中的「對方」應理解為「貸予對象」，「及第十一條第一款」應理解為「在」，「本人確認」應理解為「貸予時本人確認」，「本人特定事項」應理解為「貸予時本人特定事項」，第四條之「手機事業者」應理解為「出租業者」，「本人確認紀錄」應理解為「貸予時本人確認紀錄」，同條第一項之「本人確認紀錄」應理解為「貸予時之本人確認紀錄」，「迅速」應理解為「於總務部部令規定期限內」，「本人特定事項」應理解為「貸予時本人特定事項」，同條第二項之「通訊提供契約」應理解為「貸予契約」。

第十一條（拒絕提供手機通訊等）

1 手機事業者有下列情況之一，得拒絕提供手機通訊之外的其他電信服務：

一、相對方或代表人不回應本人確認的要求時（限於在相對方或代表人回應要求前）。

二、受讓人或代表人不回應受讓時的本人確認要求时時（限於受讓人或代表人回應要求前）。

三、違反第七条第一項規定，讓予手機時。

四、契约者或代表人不回應依第九条第一款進行的本人特定事項的確認要求時（限於契约者或代表人回應要求前）。

五、違反前條第一項或同条第二項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交付手機等時。

第十二條（中介業者等之監督）

手機事業者若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要求中介機構等進行本人確認或轉讓時的本人確認時，應依總務部部令所定的方式，對該中介機構等進行必要且適當的監督，以確保該本人確認或轉讓時的本人確認得以確實執行。

第三章　監督

第十三條（報告）

總務部長得在必要範圍內，要求手機事業者（包括中介機構等，下條亦同），就其業務提出報告或文件資料。

第十四條（進入検查）

1 總務部部長得在必要範圍內，指派職員進入手機事業者的營業處所或其他設施，檢查本人確認記錄及其他物件，或就其業務向相關人員進行詢問。

2. 在前項情況下，該職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並在相關人員要求時出示。

根據第一項規定所賦予的權限不得被解釋為犯罪偵查的權力。

3 第一項規定的權限，不得解釋為犯罪偵查時亦得為之。

第十五條（改善命令）

1 總務部長若認定手機事業者在其業務中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包括在第五條第二項中適用這些規定的情況）、第四條第一項（包括在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三項和第四項中準用這些規定的情況）、或第二項（包括在第

五條第二項和第六條第四項中準用這些規定的情況）、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時，得命令該手機事業者採取必要措施，改善該違規行為。

2 總務部長若認定中介業者等，在其業務中違反第六條第三項中準用的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第六條第四項中準用的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時，得命令該中介業者等採取必要措施，改善該違規行為。

第四章　雜則

第十六條（提供資訊）

國家公安委員會為防止手機通訊的非法利用，並促使手機事業者採取措施，得於締結通訊提供契約時，向手機事業者提供有關本人特定事項的隱私資訊。

第十六條之一（呼籲國民理解的措施）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應努力採取必要措施，以加深國民對防止手機通訊非法利用重要性的理解。

第十六條之二（総務部長與國家公安委員会的協力）

總務部長及國家公安委員會應相互協力，以防止手機通訊的非法利用。

第十七條（委任發布行政命令）

除本法規定事項外，執行本法所必要的事項，由總務部部令或國家公安委員會規則定之。

第十八條（過渡措施）

根據本法規定制定、修改或廢止命令時，該命令得在合理範圍內設定必要的過渡措施（包括與處罰相關的過渡措施）。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為隱匿本人識別資料之目的，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包括在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三項和第四項，以及第九條第三項中適用的情況），處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借貸時為隱匿本人識別資料之目的，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中準用的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亦同。

第二十條

1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有償方式轉讓手機等為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圓以下罰鍰金。

2 知悉對方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而以有償方式收受與該違反有關的手機等為業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1 將非契約人的通訊提供契約相關手機等，轉讓給他人者，處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2 知悉對方並非手機等通訊提供契約的契約人，而從該人讓受手機者，亦同。

3 以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為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

1 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中準用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而交付手機等者。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中準用的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在貸予時未製作本人確認記錄，或製作虛偽的貸予時本人確認記錄者。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中準用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保存貸予時本人確認記錄者。

2 知悉對方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中適用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而從對方接受與該違反有關的手機等者，處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条

以勸誘、廣告或其他類似方法，引誘他人成為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涉罪行的對象者，處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条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圓以下罰

金。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三條提供報告或資料的規定，或提供虛偽的報告或資料者。

二、不回答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的詢問，或為虛偽回答，或拒絕、阻撓或逃避根據該項規定進行的檢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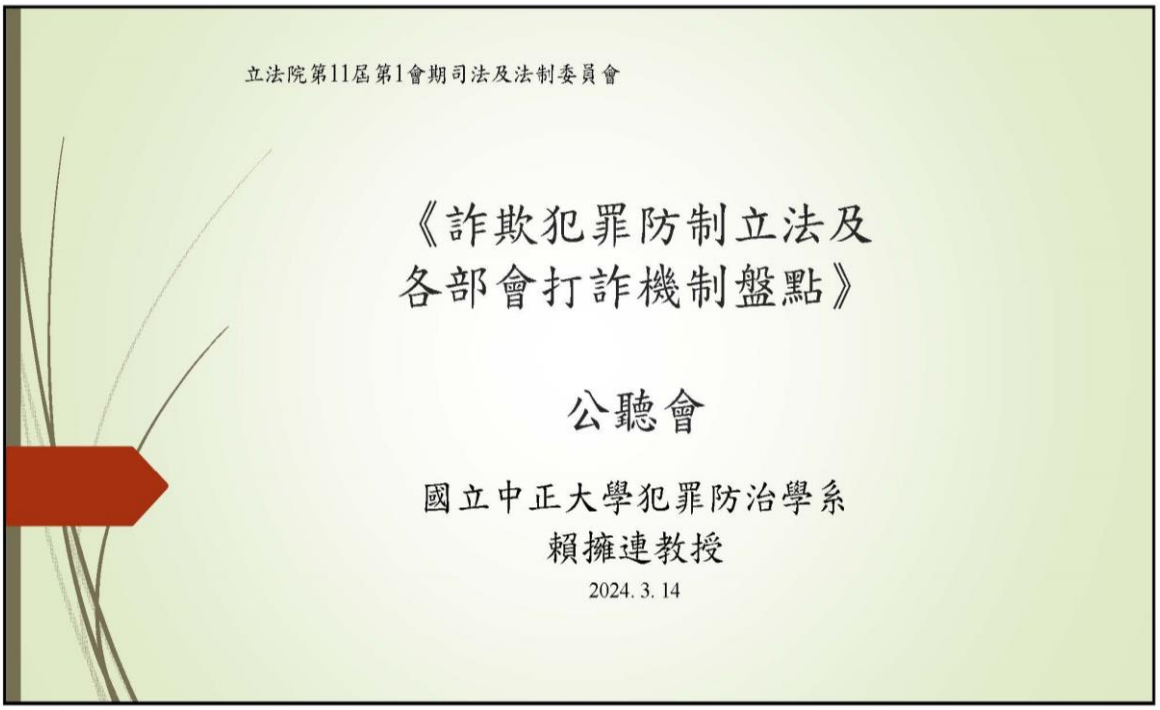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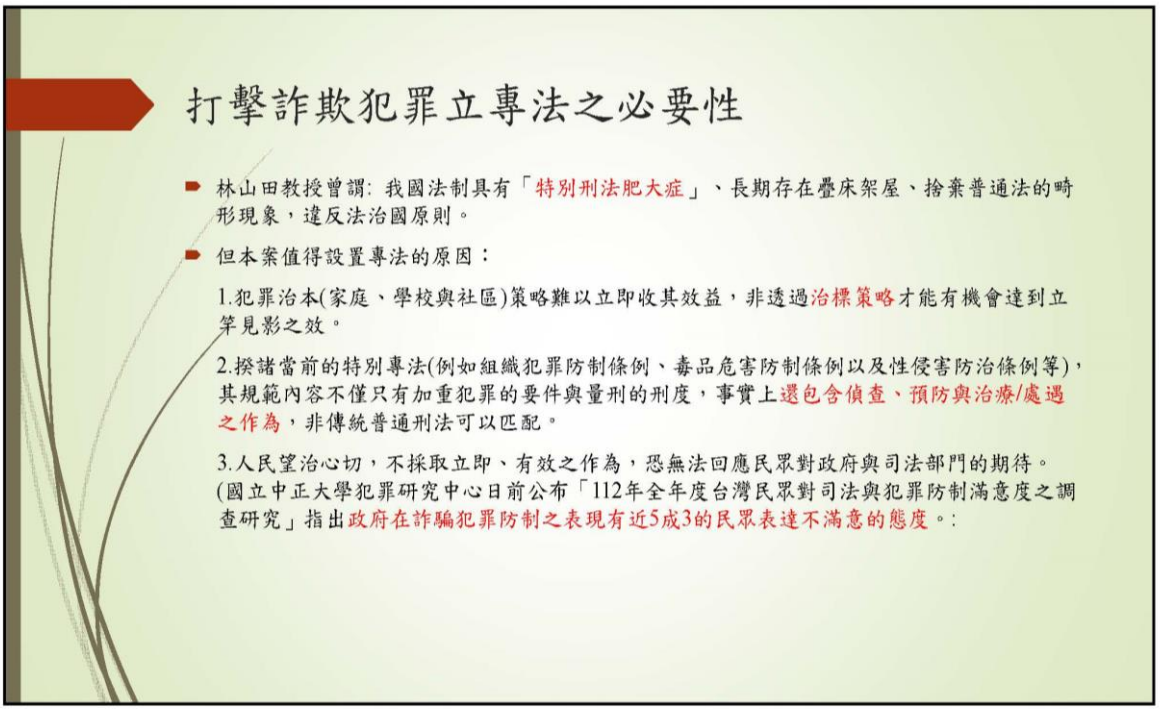
法人的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的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員工，在法人或自然人的業務中進行了違反第十九條至前條的行為，除對行為人進行處罰外，還將對該法人或自然人處以各該條款的罰金。

附　則

（施行日期）

賴擁連教授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
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
公聽會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賴擁連教授
2024. 3. 14


打擊詐欺犯罪立專法之必要性
林山田教授曾謂: 我國法制具有「特別刑法肥大症」、長期存在疊床架屋、捨棄普通法的畸形現象，違反法治國原則。
但本案值得設置專法的原因：
1.犯罪治本(家庭、學校與社區)策略難以立即收其效益，非透過治標策略才能有機會達到立竿見影之效。
2.揆諸當前的特別專法(例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及性侵害防治條例等)，其規範內容不僅只有加重犯罪的要件與量刑的刑度，事實上還包含偵查、預防與治療/處遇之作為，非傳統普通刑法可以匹配。
3.人民望治心切，不採取立即、有效之作為，恐無法回應民眾對政府與司法部門的期待。(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日前公布「112年全年度台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指出政府在詐騙犯罪防制之表現有近5成3的民眾表達不滿意的態度。:

幾個刑事局(2024年)公布之數字

- 1.詐騙金額屢創新高，去年整體財損已達88.78億，較前一年財損73億，成長21.6%。
- 2.詐騙案件發生數前3名，依序為「假投資」、「假網路拍賣」及「解除分期付款」，其中，「假投資」已連續三年蟬聯詐欺財產損害金額第一名。
- 3.詐騙案件數從2萬3千餘件成長至3萬5千餘件，成長近50%。
- 政府與執法人員很努力，但這些都是冰山一角……
- 足見詐欺犯罪有兩低一高的特性：低成本、低刑罰威嚇、高獲利，符合犯罪學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之詮釋。



https://www.ourhkfoundation.org.hk/zh-hant/report/34/%E8%97%9D%E8%A1%93%E5%89%B5%E6%96%B0/%E5%86%B0%E5%B1%B1%E4%B8%80%E8%A7%92%EF%BC%9A%E7%99%BC%E6%8E%98%E8%97%9D%E6%A1%93%E7%A7%91%E6%8A%80%E6%BD%9B%E8%83%BD

打詐專法應納入的方向

- 既然犯罪人(詐欺犯)是有理性的犯罪人，防範詐欺犯罪的思維就是：1.墊高犯罪成本；2.降低標的物鎖定之被害風險。
- 1.墊高犯罪成本，包含提升偵辦犯罪的能力與條件、提高刑度、附加保安處分、假釋門檻提高(審查假釋時，除形式要件外，尚須檢視個別化處遇課程的上課時數、與被害人和解情形以及出獄生涯規劃計畫等)以及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附加強制技訓與工作(委由勞動部執行)等。
- 2.降低標的物被害風險：詐欺犯罪預防宣導應該分類分群(分年齡層)為之、對於有創傷症候群之被害人(根據研究，重複網路詐欺被害者已達3成)應提供心理輔導與社會支持。
- 目標：降低新生被詐騙人口、提高執法與追訴效能、加重刑罰嚇阻效能，讓詐騙犯罪成為一個不值回票價的選擇。

5

提升偵辦犯罪的能力與條件

- 針對金流與資通訊的管理，包含金管會、通傳會(NCC)與數發部等，應納入專法中，協助打擊不法
- 金管會應負責金融機構之不明/人頭帳戶與可疑金流流向、虛擬通貨業者與平台交易以及負責第三方支付與遊戲點數等，疑似詐騙業務之監管與情資提供，以降低投資詐騙案件。
- 通傳會(NCC)應負責電信事業與境外電信事件的監管與情資的提供，以降低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案類
- 數發部應負責網際網路平台與業者之管理，特別對於網路詐欺廣告之審查與與散布，應科以平台業者責任與裁罰金額，以降低假網路拍賣詐欺犯罪案件。
- 鑒於科技偵查法尚未通過，相關可以協助偵查網路詐欺犯罪之科技偵查技術與方式(例如M化車、空拍機、熱顯像儀等)，應予以納入本法，以提高司法警察偵查效能。(比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修正條文)

6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

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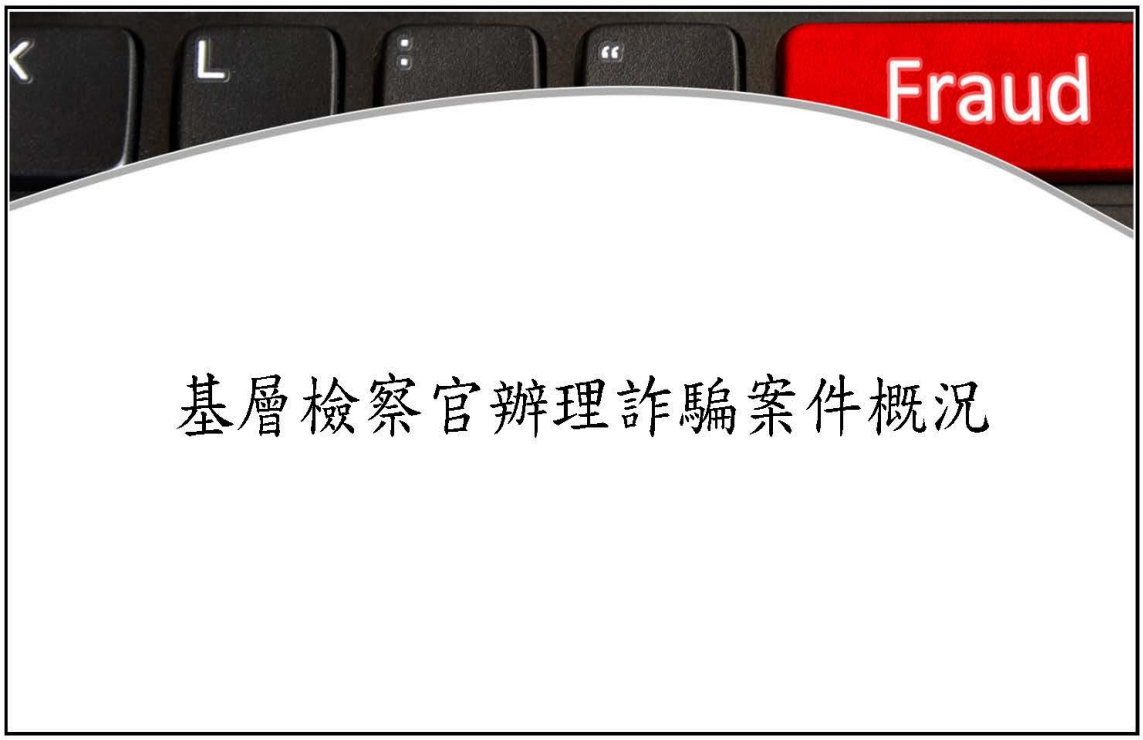
研究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賴擁連教授
協同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蔡田木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陳玉書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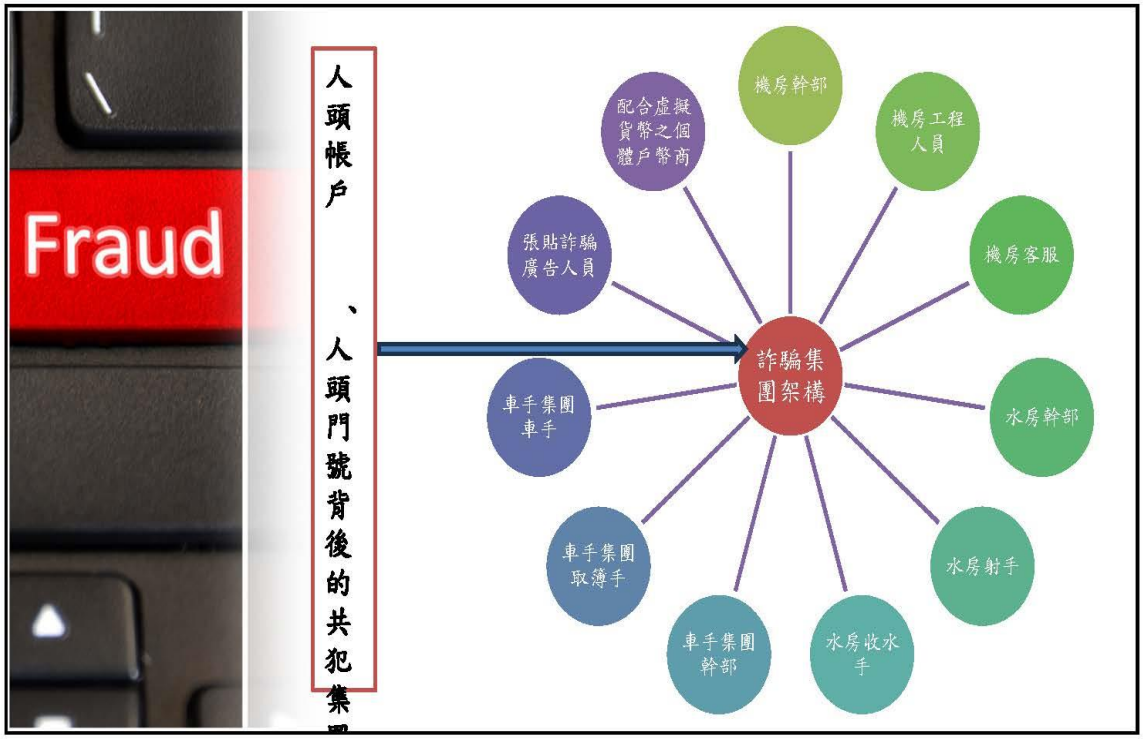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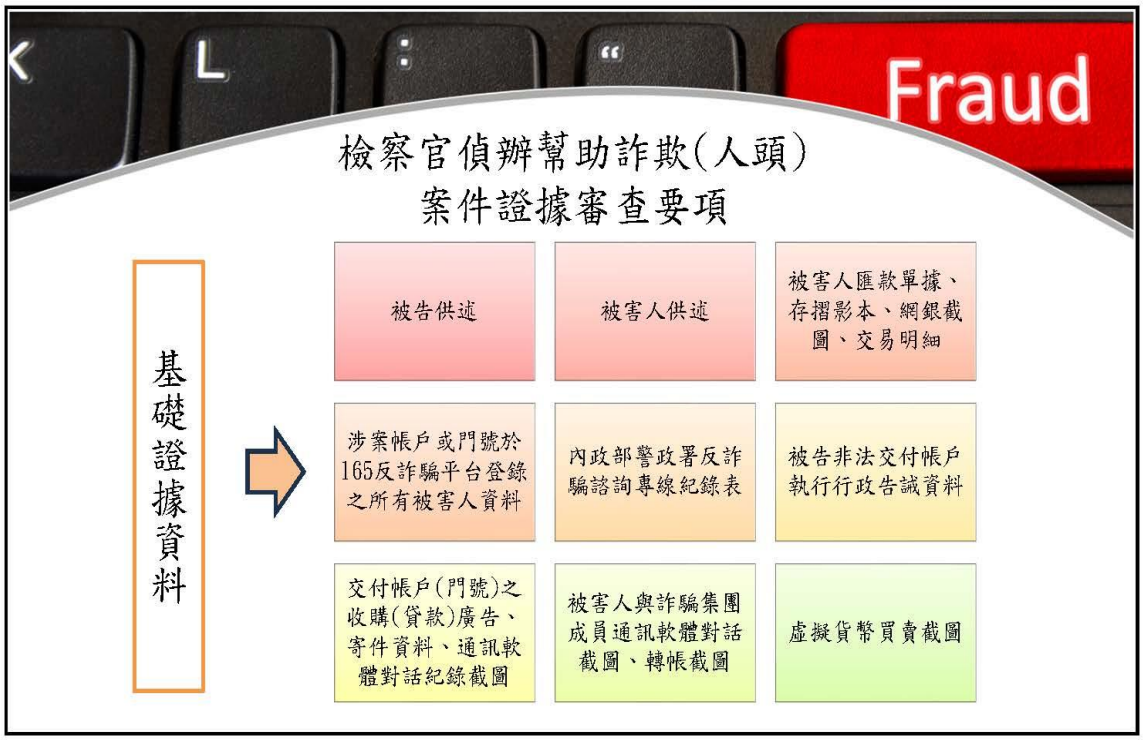
邱獻民檢察官書面資料：


Fraud
Shift
以基層檢察官視角
看打擊詐欺犯罪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邱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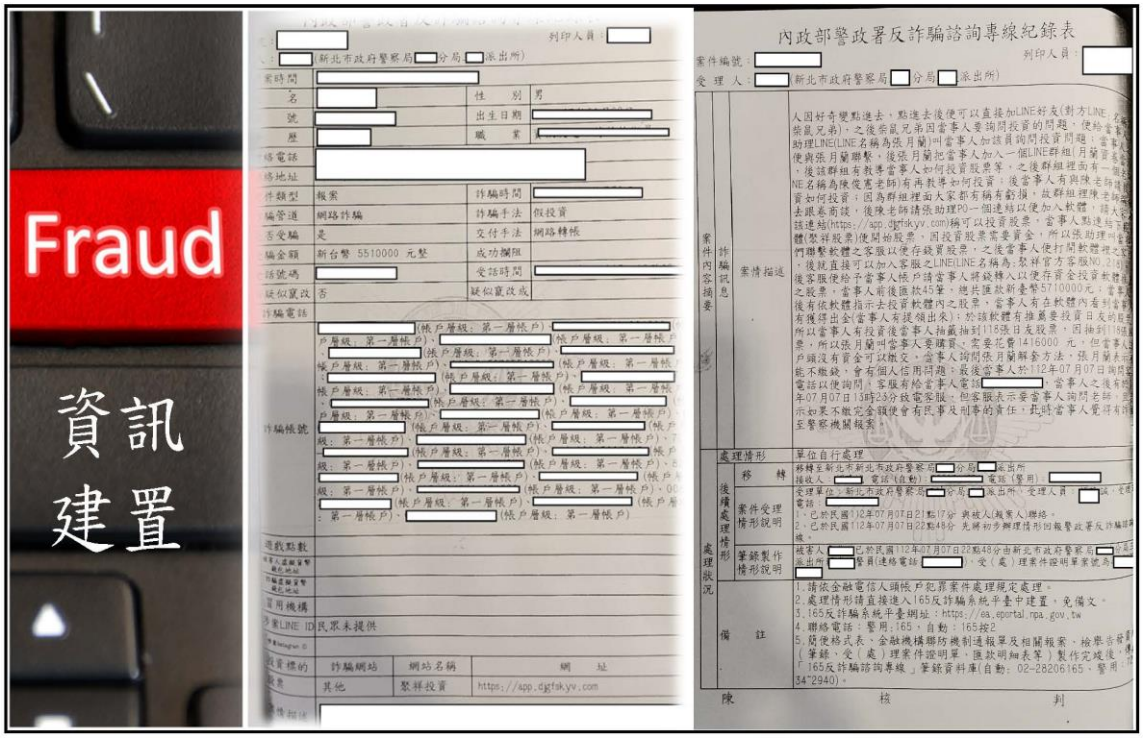

Fraud
識
01.分齡分眾防詐宣導
02.落實關懷提問即時攔阻
03.加強網路推播能量
04.多元管道擴大觸及
05.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堵
01.防杜境外竄改來電詐騙
02.遏止人頭門號成詐騙工具
03.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04.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05.遏止詐騙網頁刊登
06.管理VPN業者防制詐騙
詐
阻
01.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02.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
03.虛擬通貨洗錢防制規範
04.防制遊戲點數成詐騙工具
05.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
06.修法解決網路平臺假投資廣告
懲
01.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02.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
行政院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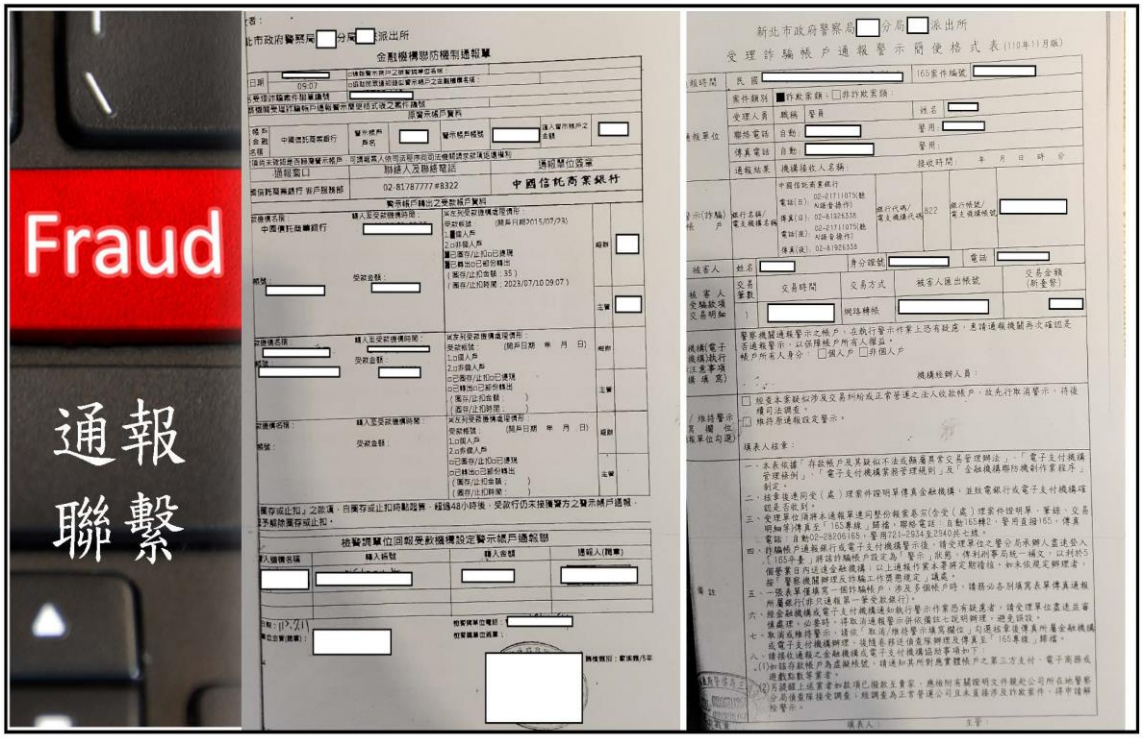

Fraud
基層檢察官辦理詐騙案件概況


Fraud
人頭帳戶、人頭門號背後的共犯集
詐騙集團架構
機房幹部
機房工程人員
機房客服
水房幹部
水房射手
水房收水手
車手集團幹部
車手集團取簿手
車手集團車手
張貼詐騙廣告人員
配合虛擬貨幣之個體戶幣商


Fraud
檢察官偵辦幫助詐欺(人頭)
案件證據審查要項
基礎證據資料
被告供述
被害人供述
被害人匯款單據、存摺影本、網銀截圖、交易明細
涉案帳戶或門號於165反詐騙平台登錄之所有被害人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被告非法交付帳戶執行行政告誡資料
交付帳戶(門號)之收購(貸款)廣告、寄件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轉帳截圖
虛擬貨幣買賣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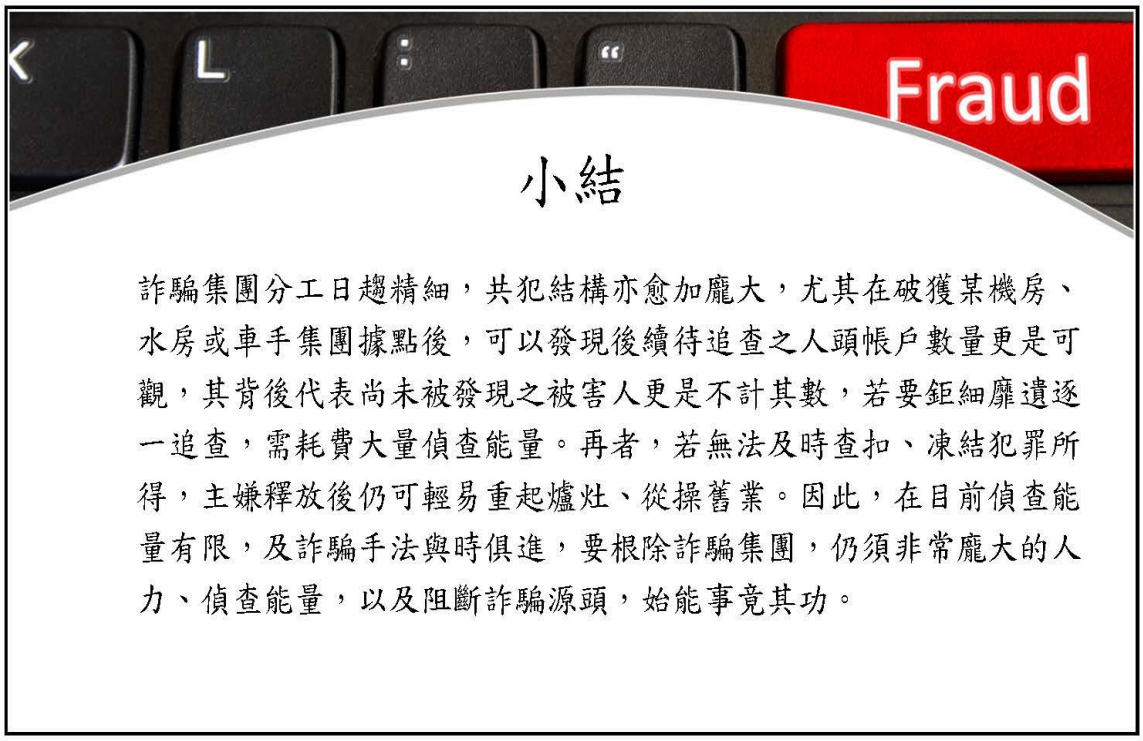

Fraud
檢察官偵辦幫助詐欺(人頭)
案件證據審查要項
各類案型的補充證據資料
交付、提供門號
門號申登資料
通聯記錄、手機通話截圖
交付、提供實體(含網銀)帳戶
被害人之警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被害人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帳戶(含網銀)開戶、掛失資料、帳戶交易明細
提供電子支付帳戶
申請電子支付帳戶使用之行動電話申設資料
電子支付帳戶所綁定之存款帳戶交易明細
金融機構發送OTP簡訊驗證歷程(時間、內容)
交付提供虛擬通貨帳戶
虛擬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
繳費代碼所對應用戶相關資料
遊戲點數、禮物卡
會員註冊資料
儲值歷程藉IP位址查詢紀錄


Fraud
資訊
建置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Fraud
通報
聯繫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Fraud
蒐集大量被害資訊及通報人頭帳戶、門號資訊
基本效益
• 阻斷查獲之人頭帳戶、門號繼續使用
• 有機會可以追回部分贓款
• 提高詐騙集團成本
後續處理
• 能否繼續追查共犯集團
• 贓款能否追回
• 能否阻斷詐騙集團繼續行騙


偵審困境
金流複雜、設置層層斷點，需耗費大量人力進行比對
偵審時程長、斷根及追贓不易
社群網站、通訊APP多為境外公司設置，取證不易
科技偵查立法尚未完善
出動M化車即時鎖定犯嫌、使用監控程式及設備獲悉進行中及即將發生之犯罪


Fraud
小結
詐騙集團分工日趨精細，共犯結構亦愈加龐大，尤其在破獲某機房、水房或車手集團據點後，可以發現後續待追查之人頭帳戶數量更是可觀，其背後代表尚未被發現之被害人更是不計其數，若要鉅細靡遺逐一追查，需耗費大量偵查能量。再者，若無法及時查扣、凍結犯罪所得，主嫌釋放後仍可輕易重起爐灶、從操舊業。因此，在目前偵查能量有限，及詐騙手法與時俱進，要根除詐騙集團，仍須非常龐大的人力、偵查能量，以及阻斷詐騙源頭，始能事竟其功。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郭崇信總經理書面資料：

討論提綱

壹、「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執行至今，對打詐是否具有成效？目前亦正擬訂打詐專法，草案應再納入哪些方向？

政府成效(方向對值得肯定的有以下幾項)：

- **實施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偽冒我國號碼之國際來話數量，從 112 年 5 月的 5,080 萬通，下降為 1,503 萬通，其中「+886」開頭之國際來話數量，自最高 112 年 5 月的 1,642 萬通，持續下降至 84 萬通。

  評語：偽冒我國電信號碼之國際來話數量，方向對值得肯定，理論上應降至更低，是否用電話號碼與網路給接的號碼不一致再剃除更多的偽冒我國號碼之國際來話量。

- **輔導業者推出「遊戲延遲入點」及「點數防詐鎖卡平臺」服務**：防止遊戲玩家在購買遊戲點數過程中受騙，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已自 112 年 3 月 1,600 件，下降到約 200 餘件。

  評語：方向對值得肯定。

- **強化金融機構對客戶進行 KYC（Know Your Customer）臨櫃關懷提問**：112 年 1 至 9 月，成功攔阻 8,170 件，阻詐金額達 54.98 億元。

評語：此案為金管會宣導多年，各銀行整體努力的結果，成效最好值(以金額為準)得敬佩。

- **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電子支付機構增加驗證使用者開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原留手機號碼機制，112 年 9 月電子支付詐騙案件數已較 111 年 12 月最高峰下降約達 90%。

  評語：**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方向對值得肯定，但驗證手法須保持彈性，避免被歹徒破解。

- **修法解決網路平臺假投資廣告之問題**：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建立網路投資廣告實名制及下架機制，推動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查義務與處理責任。112 年 4 至 10 月協同證券周邊單位主動蒐報違規廣告累計蒐報 11,020 件，均即時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下架。

  評語：方向對值得肯定惟應持續精進，受害人數未顯著下降。

- 「防詐雷達」，分析一頁式詐騙廣告特徵與因子，主動掃描出可疑的詐騙電商商品或帳號，列入高風險名單，供平台業者據以移除，截至 10 月已偵測出 2.2 萬件。

評語：方向對值得肯定惟應持續精進，研發出出各種偵查軟體工具，逐項杜絕犯案手法。

- 簡訊部份，警政署根據 165 專線的報案資訊，透過 NCC 要求電信業者針對詐騙關鍵字如「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加 Line」加以攔阻，今年 8 到 9 月，已有三分之一被攔。

評語：方向對值得肯定惟應持續精進，研發出出各種偵查軟體工具，逐項阻絕犯案源頭。

應再納入哪些方向？

認識敵人：詐騙集團技術人員的組成有 AI、Deep fake、金融、電信、網路、法律、個資情報蒐集及社交工程等專業人員組成。詐騙劇情由前述專家運用人性的弱點編輯完成，經過情境沙盤推演修正後才推出，鮮少有人不上當的。產量每年有數千萬則詐欺簡訊、數百萬通詐欺電話發生，而且還能精準打擊，透過竊取個資，精準鎖定被害人進行詐欺。詐騙金額：2023 被騙金額超過 8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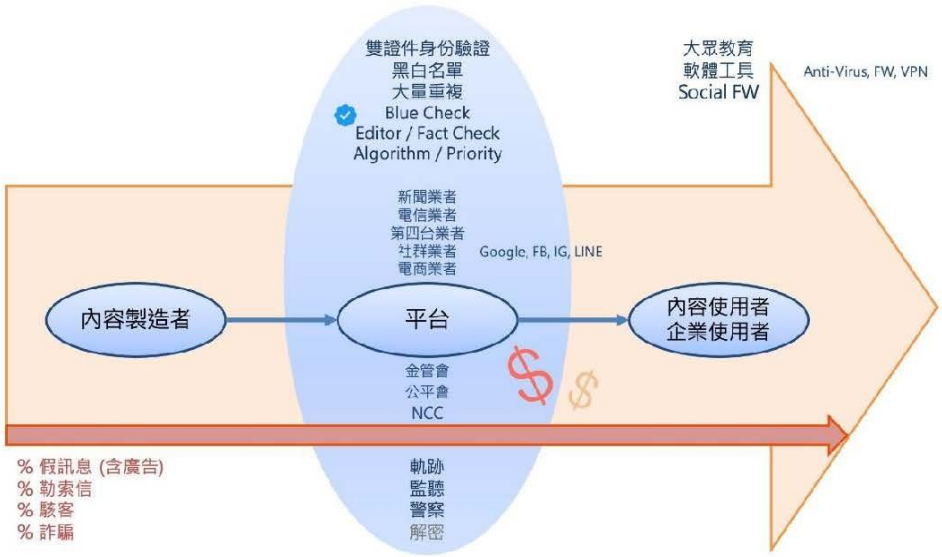
瞭解問題：詐騙件數、金額、受害人數隨時間逐年增加，人民的怒火隨著時間越燒越旺。主要問題有三：

- 詐騙簡訊、釣魚簡訊多如牛毛。
- 平台詐騙廣告下架牛步化的老問題(Meta、谷歌和臉書都是跨國平台)。

- 司法體系對詐騙罪的判決、量刑形同輕罪。

以上問題是百姓的直覺反應，並非真解方。

找出問題：由於詐騙手法日新月異，並伴隨資通訊科技的演進，詐欺犯罪利用通訊軟體及社群網站等網路虛擬空間來隱匿身分，贓款金流也由傳統的實體帳戶轉為透過虛擬帳號、第三方支付或虛擬通貨洗錢，涉及電信、網路及金融等諸多面向。依其作用將上述問題分成三個層面，如下圖



他山之石：

案例一：美國的 Robot call 在哪電信業最清楚，但業主消極不擋，只負責收電話費，逼美國政府針對電信業者開罰，讓罰款>>電信費，Robot call 在電信業者自然消失。

案例二：美國政府規定金融業與客戶聯繫續須保留完整的紀錄，銀行

用 Whatsapp 與客戶聯繫未完整保留紀錄，經 24 個月連續開罰十幾家銀行計 3 億美元，問題解決了。

另依政府、平台提供者、使用者三個層面進行全面性系統化盤查犯罪手段(如人頭、假冒、誘騙、混淆、藏匿、串號、匿蹤、偵察、斷頭)，研擬反制措施。

如附表

	犯罪手段	因應對策	Telecomm	Internet
政府	人頭	數位定址(門號)與究責實體強綁定/即時數位定址自治域勾稽。	門號實名制/即時門號歸屬域(電信公司 NP Query)	IP 地址實名制、網域域名實名制/網址歸屬域(公司)
政府	假冒	涉公眾服務之名稱/定址全透明	法人機關代表號透明公示（安全黃頁）	.tw 可信任域名認證
政府	誘騙	開發面對使用者之安全智能 Yellow Page/DNS 平台服務	回撥式安心電話簿	域名糾錯、防偽
政府	混淆	單一通信，最終究責(法)人	杜絕無終之發話/發訊代理	杜絕無終之發信代理
政府	藏匿	全面監察、集中交換中心	杜絕自行對接(Termination/POI)	杜絕自行對接(IX/Peering/NNI)
服務提供者	串號	歸屬自治域與定址之綁定勾稽	發話域驗證（來話白名單、不符合即拒絕且通報）	連線發起域驗證(使用者自訂白名單)
服務提供者	匿蹤	歸屬自治域與物理位置之勾稽	發話地透明（CDR with Access Point/BTS/BRAS/MSER…）	連線發起地透明（AS number/BGP Info/Geo
服務提供者	偵察	可形成法證、商譽	通話紀錄全解析、評價、通報	IP 連線全解析、評價、通報/各別域名全解析、評價、通報
服務提供者	斷頭	全路徑透明可追蹤	轉接服務強制集中、全面合規	跳轉連線強制集中、全面合規
人民		教育、軟體工具、反毒、FW、VPN		

解決問題：

依上述綜整之圖與表找出解決問題方向如下

一、科技偵查要適度開放，以利辦案人員能充分利用現有科技進行反詐；進行一些預防性科技偵查，開發授權偵查工具。詐騙集團濫用各式各樣的媒介接觸受害者，但警方查緝手段卻受限。例如通訊監察，現在已經沒有人在打一般電話，傳統監聽可說是半廢，而詐團廣泛使用的網路電話或通訊軟體，警方卻完全無法監聽。如「M 化車」(模擬電信基地台訊號，誘使目標手機登錄)，能透過手機訊號定位犯罪者，但也缺乏法律授權，警方不敢用，可是這個工具在打擊詐欺犯罪是有用的。另先進國家如德國有 G10 法、英國網路安全法的法律。

二、要軟硬兼施、軟體(AI、科偵、資安)為主、硬體為輔，目標以護端點、斷金流、斬源頭。建議開發反詐即時報警應處系統：受害人報案(全程錄影、錄音透明可追蹤)同時密邀警方加入辦案護端點(可視訊、只能聽但可單方簡訊指導)，同時蒐集情報(如蒐集加害人資訊數位定址(門號、自治域、進一步實體位置勾稽)與究責實體強綁定、用於溯源，以利斬源頭、被害人的資訊用於確認受害人、同時防止聲東擊西、阻斷攻擊、即時掌握人頭帳戶，同時列為警示戶以斷金流)，除金流外尚須以強化管控通信流、資訊流、人流、物流輔助。

三、國際合作：網際網各個網域均為自治域，要建立國際合作才能像拼圖一樣找出真相。另可建立跨境詐騙情報交流機制。

四、DNS 的功能要精進，精進功能須具有管理、控制、比對、認證、查詢，成敗均要有 log 且要能歸屬自治域與物理位置。

五、IP 數位定址(門號)與究責實體強綁定且雙證件驗證、具即時數位定址自治域勾稽。

六、建立反詐情資庫、偵查工具庫、AI 技術資料庫(如平時海撈出可疑的目標結合反詐情資庫強化辦案效率，可疑的目標可能是詐騙駐地，海撈條件是時間白天、Call out>>Call in、通話時間極端、長時間話筒使用；另由 DNS 找出可疑 URL 查詢，如一個 IP 有多個 URL、反之亦然，對 IP/DNS 連線全解析)。

七、上述問題誰最清楚，當然是服務提供者，政府只要比照金融機關成立金管會的方法，另成立通資中心來管理服務提供者，借鏡金管會或美國政府的做法。

貳、 盤點各部會現行打詐相關法令於實務運作上有何礙處？

如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例，即因社群平台無主動協助責任，致使警政機關為下架詐騙廣告疲於奔命且緩不濟急。

答：我國應建立跨國平台配合成效評核制度，以鼓勵代替協調（Meta 建立「綠色通道」下架涉詐廣告，與 LINE 公司研議建置「紅色通道」下架涉詐帳號，也與 Google 建立打詐聯繫管道、加速冒名投資廣告下架）

叁、為協助追贓，金融機構、虛擬資產平台管制措施是否需再精進？金融監管機關是否應採類似分級管理措施？

答：加強對虛擬資產平台的監管和管理，建立更嚴格的註冊和監管機制，確保平台的合法性和透明度。強化虛擬資產交易的監控和風險評估，包括建立交易資料庫和風險預警系統，及時發現和防止可疑交易。加強對虛擬資產平台的執法合作，與金融監管機構和執法部門合作，共同打擊詐騙和洗錢等犯罪活動。至於金融監管機關是否應該採用類似分級管理措施，這取決於實際情況和需要。類似分級管理措施可以根據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平台的規模、業務性質、風險水平等因素，對其進行分級監管和管理，更好地適應市場的多樣性和動態性，提高監管的有效性和效率。但同時也需要注意，分級管理應該建立在科學、公平、透明的原則上，避免出現監管套利和風險外溢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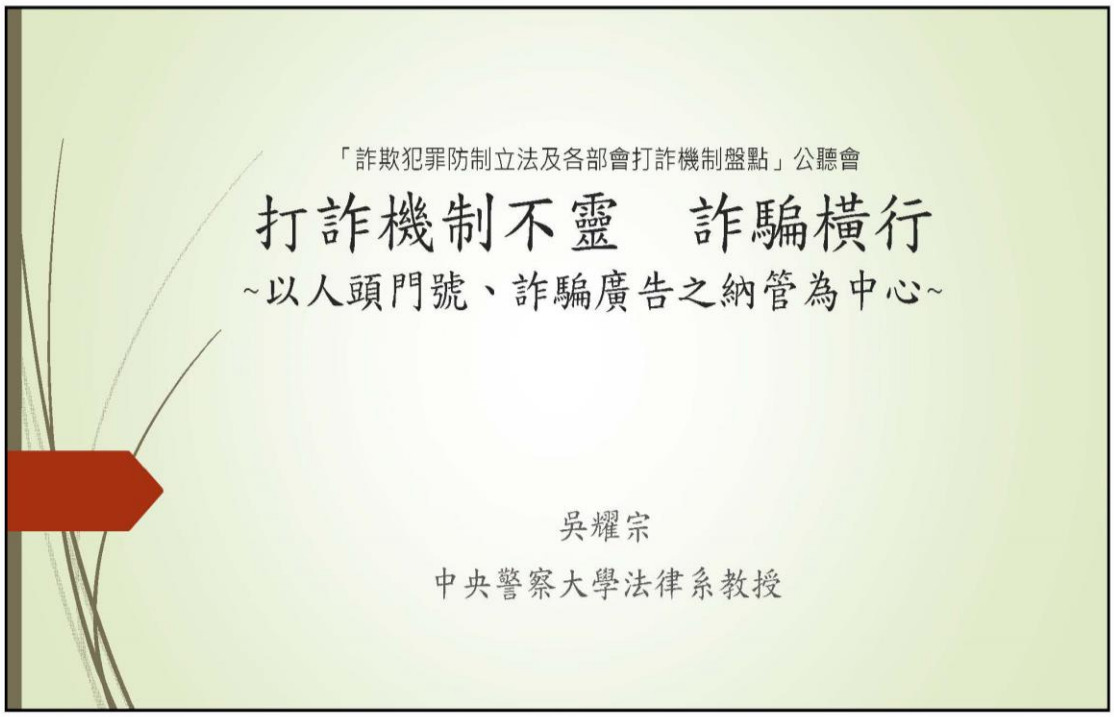
肆、　哪些新興科技偵查工具需有法源依據？又應於同時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人民基本權不受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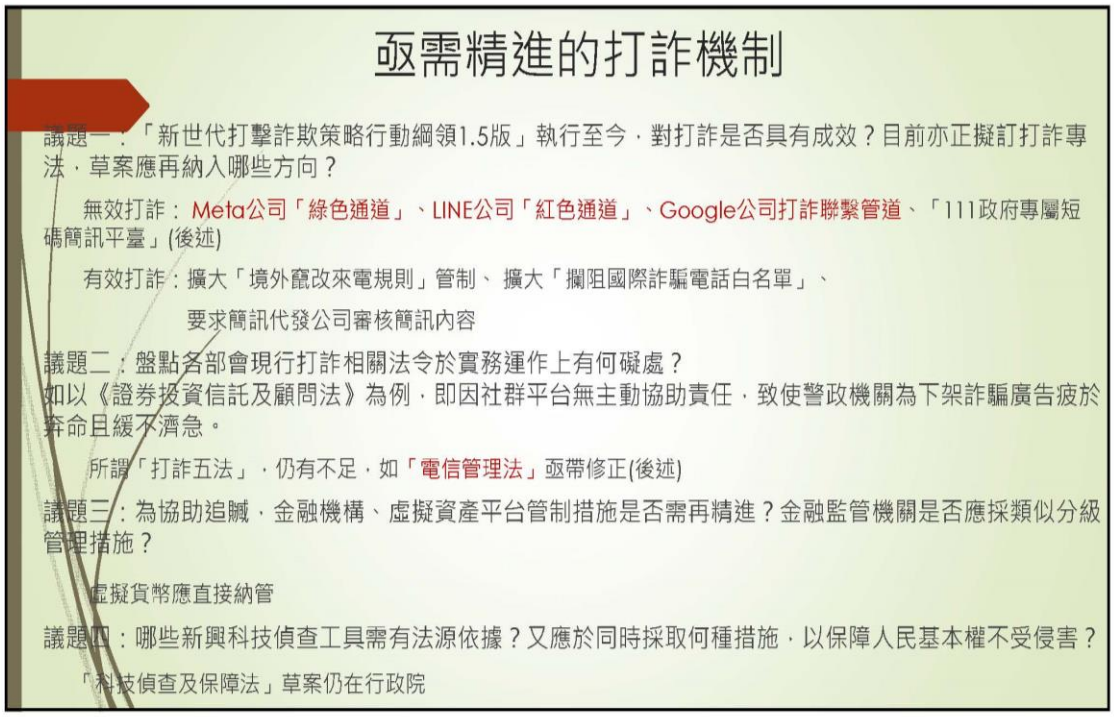
答：科技偵查要適度開放，以利辦案人員能充分利用現有科技進行反詐；進行一些預防性科技偵查，以及授權偵查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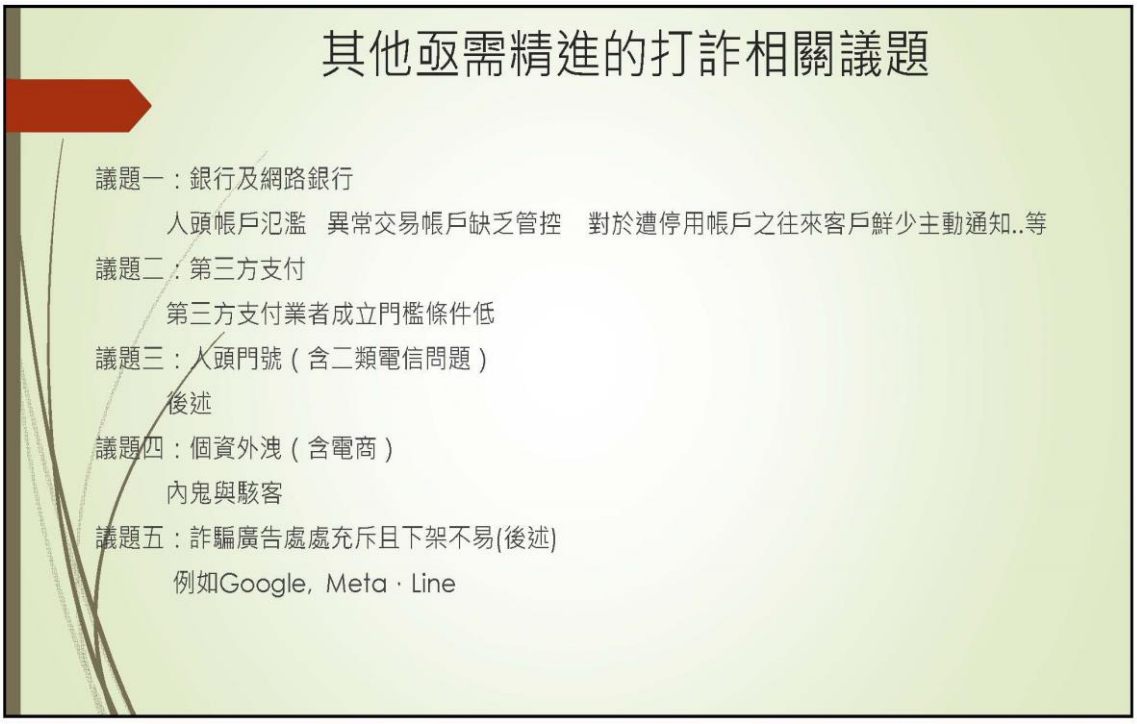
先談偵查工具。詐騙集團濫用各式各樣的媒介接觸受害者，但警方查緝手段卻受限。例如通訊監察，現在已經沒有人在打一般電話，傳統監聽可說是半廢，而詐團廣泛使用的網路電話或通訊軟體，警方卻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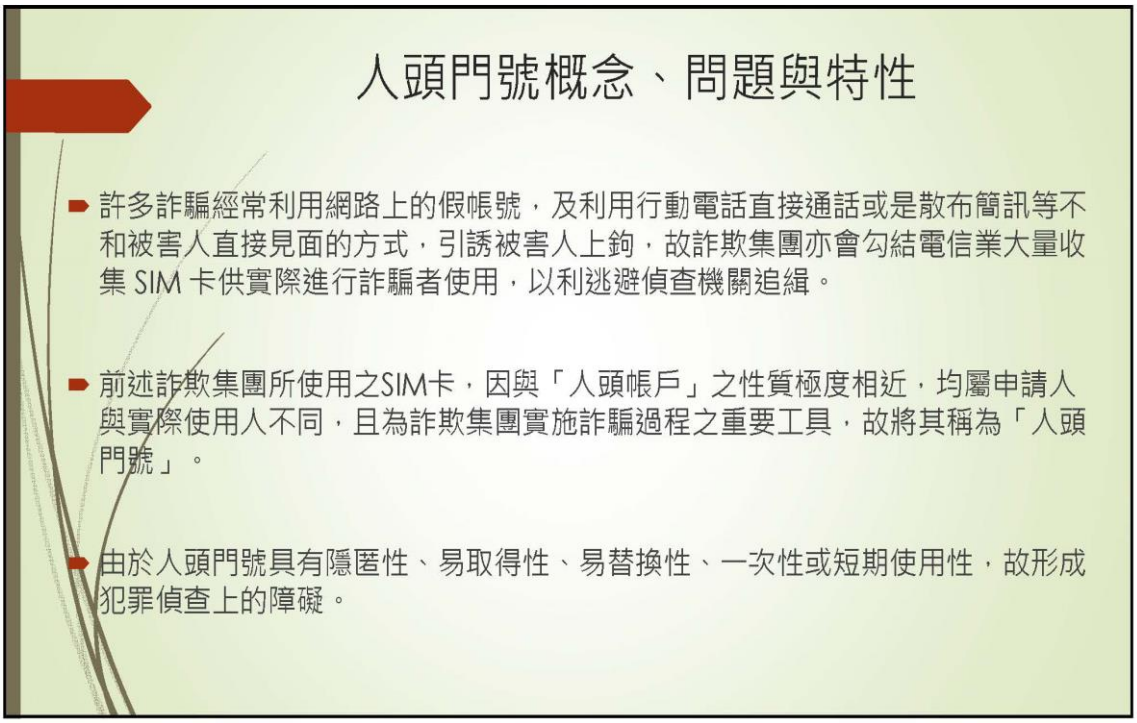
全無法監聽。如「M 化車」(模擬電信基地台訊號，誘使目標手機登錄)，能透過手機訊號定位犯罪者，但也缺乏法律授權，警方不敢用，可是這個工具在打擊詐欺犯罪是有用的。另先進國家如德國有 G10 法、英國網路安全法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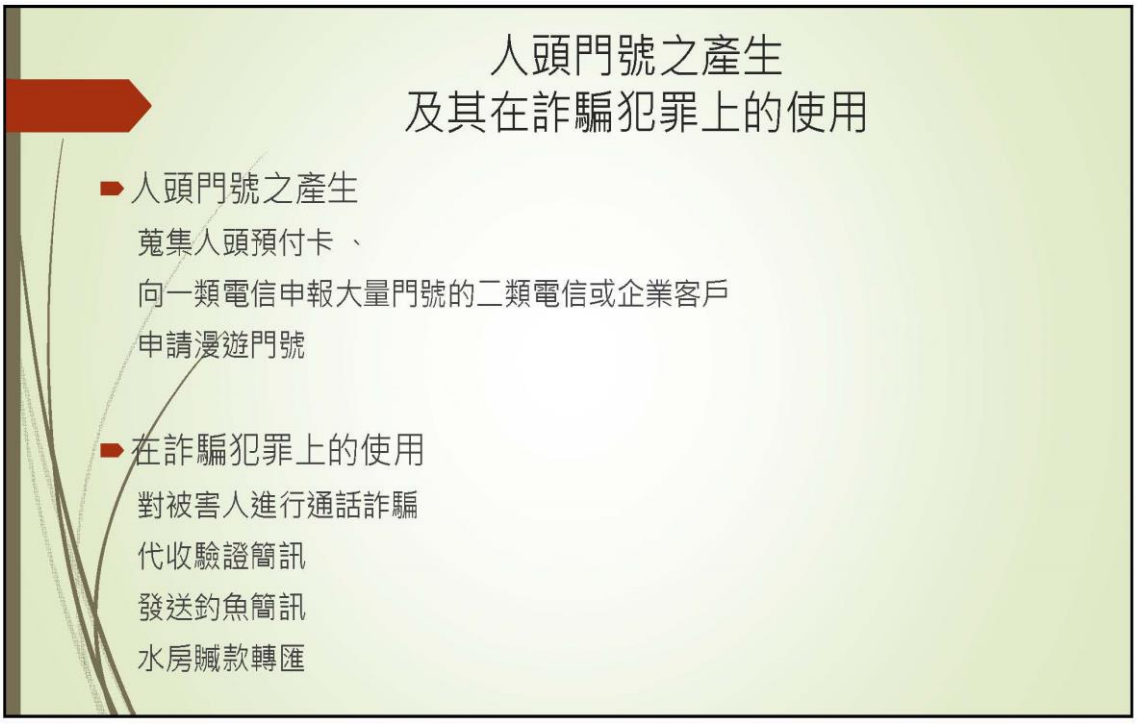
吳耀宗教授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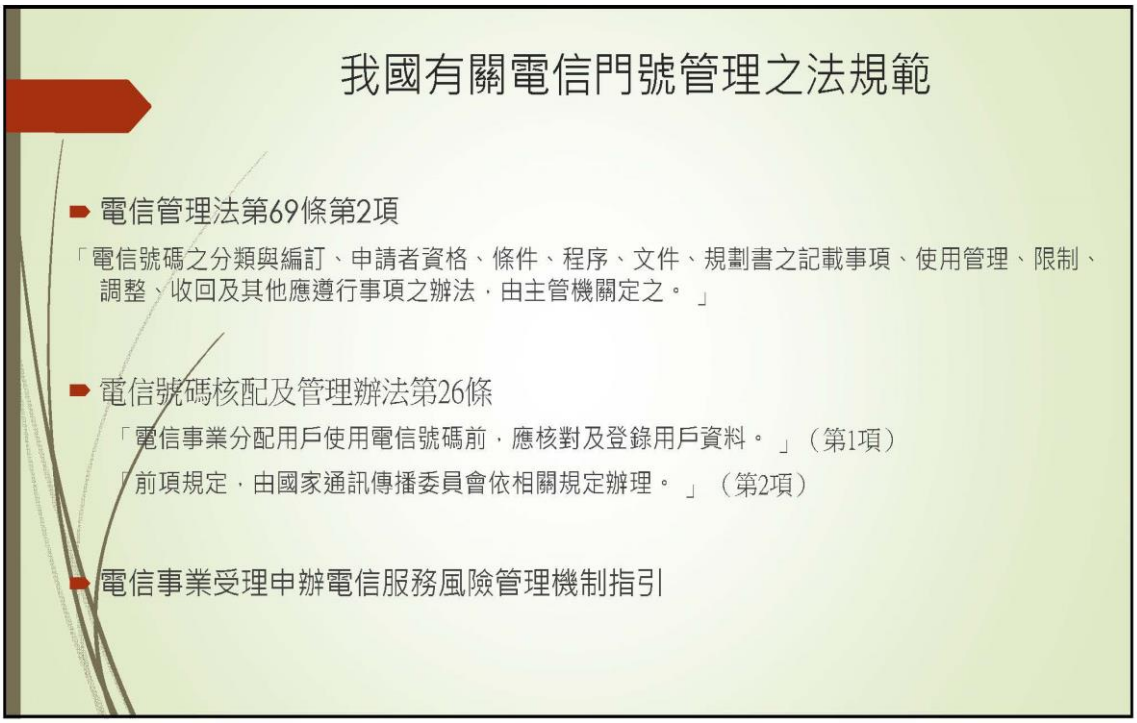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
打詐機制不靈　詐騙橫行
~以人頭門號、詐騙廣告之納管為中心~
吳耀宗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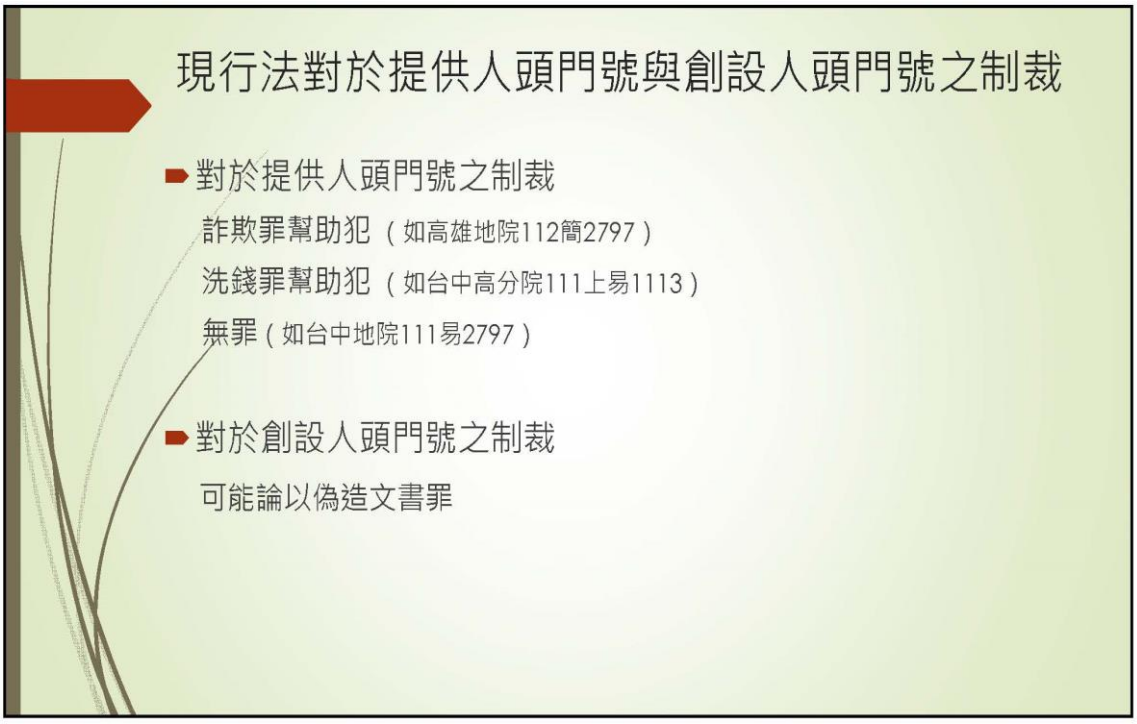

亟需精進的打詐機制
議題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執行至今，對打詐是否具有成效？目前亦正擬訂打詐專法，草案應再納入哪些方向？
無效打詐：Meta公司「綠色通道」、LINE公司「紅色通道」、Google公司打詐聯繫管道、「111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後述)
有效打詐：擴大「境外竄改來電規則」管制、擴大「攔阻國際詐騙電話白名單」、
要求簡訊代發公司審核簡訊內容
議題二：盤點各部會現行打詐相關法令於實務運作上有何礙處？
如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例，即因社群平台無主動協助責任，致使警政機關為下架詐騙廣告疲於奔命且緩不濟急。
所謂「打詐五法」，仍有不足，如「電信管理法」亟帶修正(後述)
議題三：為協助追贓，金融機構、虛擬資產平台管制措施是否需再精進？金融監管機關是否應採類似分級管理措施？
虛擬貨幣應直接納管
議題四：哪些新興科技偵查工具需有法源依據？又應於同時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人民基本權不受侵害？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仍在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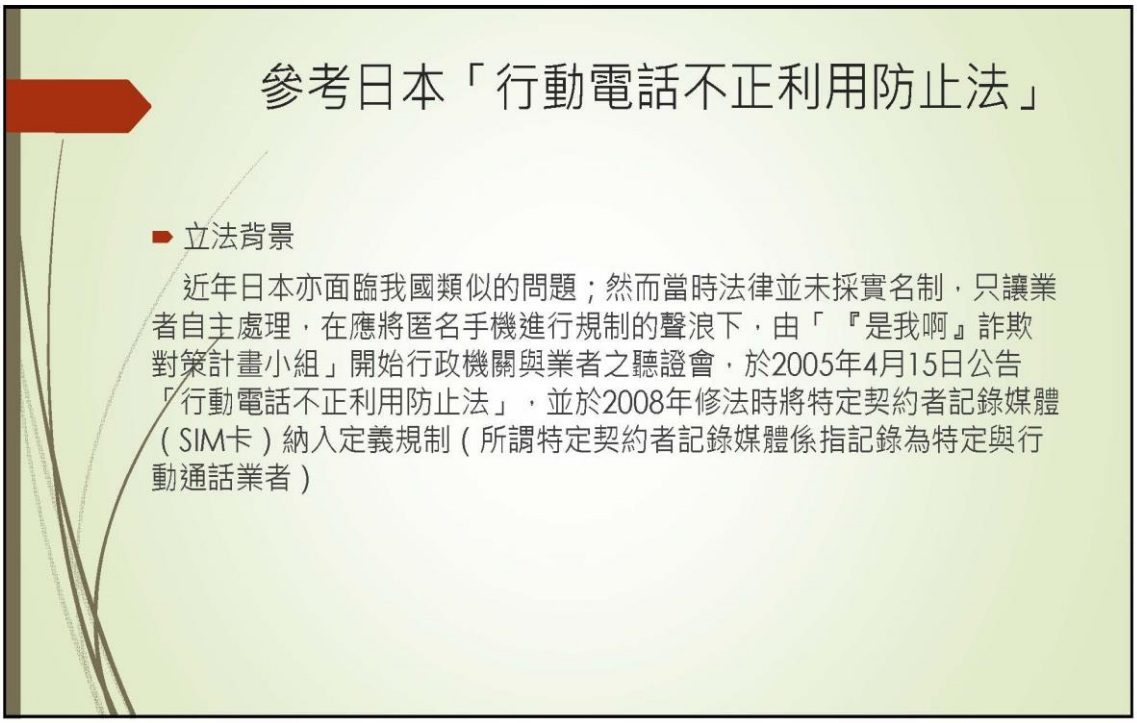

其他亟需精進的打詐相關議題
議題一：銀行及網路銀行
人頭帳戶氾濫　異常交易帳戶缺乏管控　對於遭停用帳戶之往來客戶鮮少主動通知..等
議題二：第三方支付
第三方支付業者成立門檻條件低
議題三：人頭門號（含二類電信問題）
後述
議題四：個資外洩（含電商）
內鬼與駭客
議題五：詐騙廣告處處充斥且下架不易(後述)
例如Google, Meta、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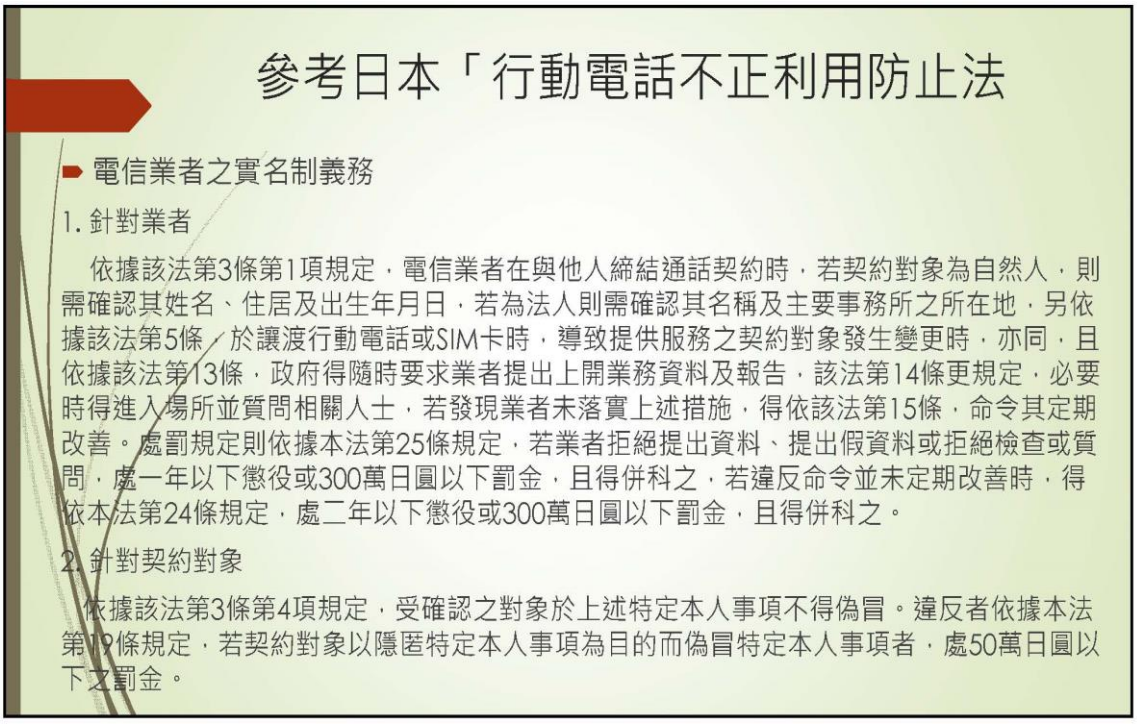

人頭門號概念、問題與特性
許多詐騙經常利用網路上的假帳號，及利用行動電話直接通話或是散布簡訊等不和被害人直接見面的方式，引誘被害人上鉤，故詐欺集團亦會勾結電信業大量收集 SIM 卡供實際進行詐騙者使用，以利逃避偵查機關追緝。
前述詐欺集團所使用之SIM卡，因與「人頭帳戶」之性質極度相近，均屬申請人與實際使用人不同，且為詐欺集團實施詐騙過程之重要工具，故將其稱為「人頭門號」。
由於人頭門號具有隱匿性、易取得性、易替換性、一次性或短期使用性，故形成犯罪偵查上的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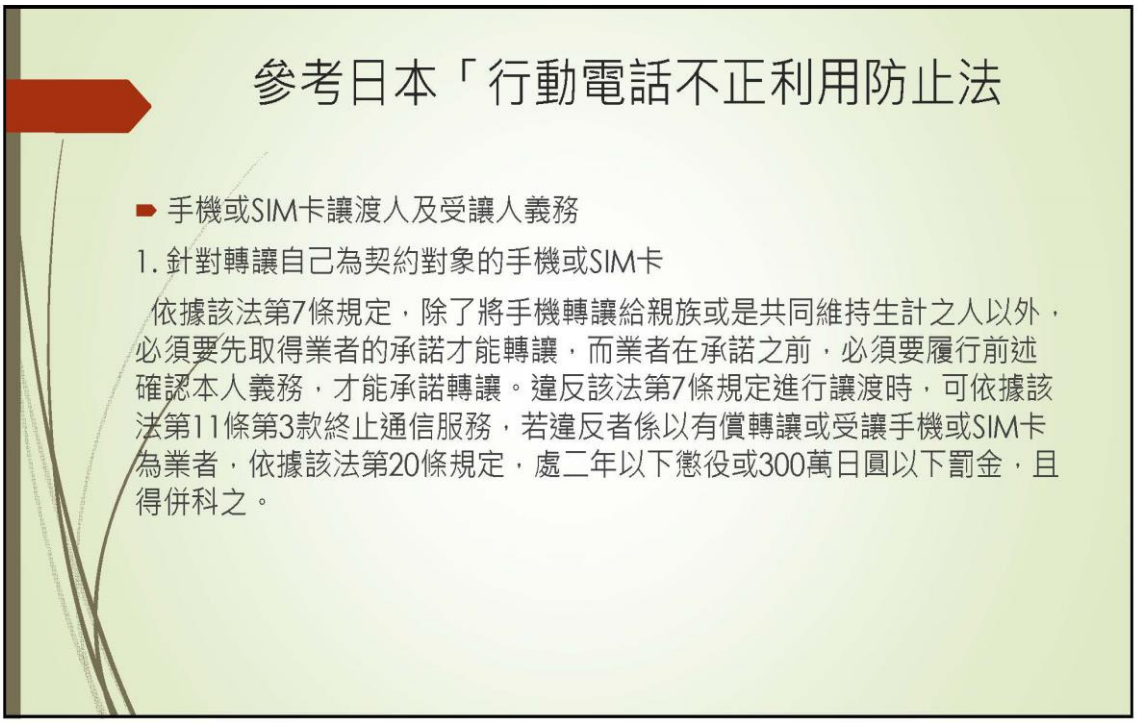

人頭門號之產生
及其在詐騙犯罪上的使用
人頭門號之產生
蒐集人頭預付卡、
向一類電信申報大量門號的二類電信或企業客戶
申請漫遊門號
在詐騙犯罪上的使用
對被害人進行通話詐騙
代收驗證簡訊
發送釣魚簡訊
水房贓款轉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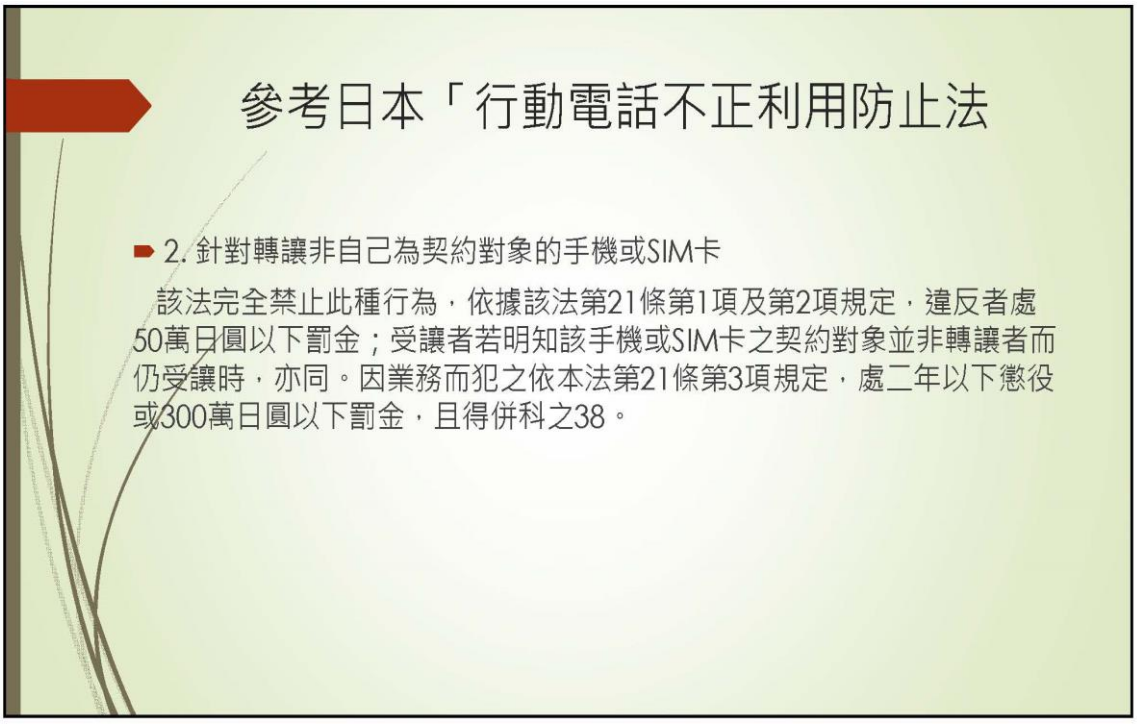

我國有關電信門號管理之法規範
電信管理法第69條第2項
「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第26條
「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第1項）
「前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第2項）
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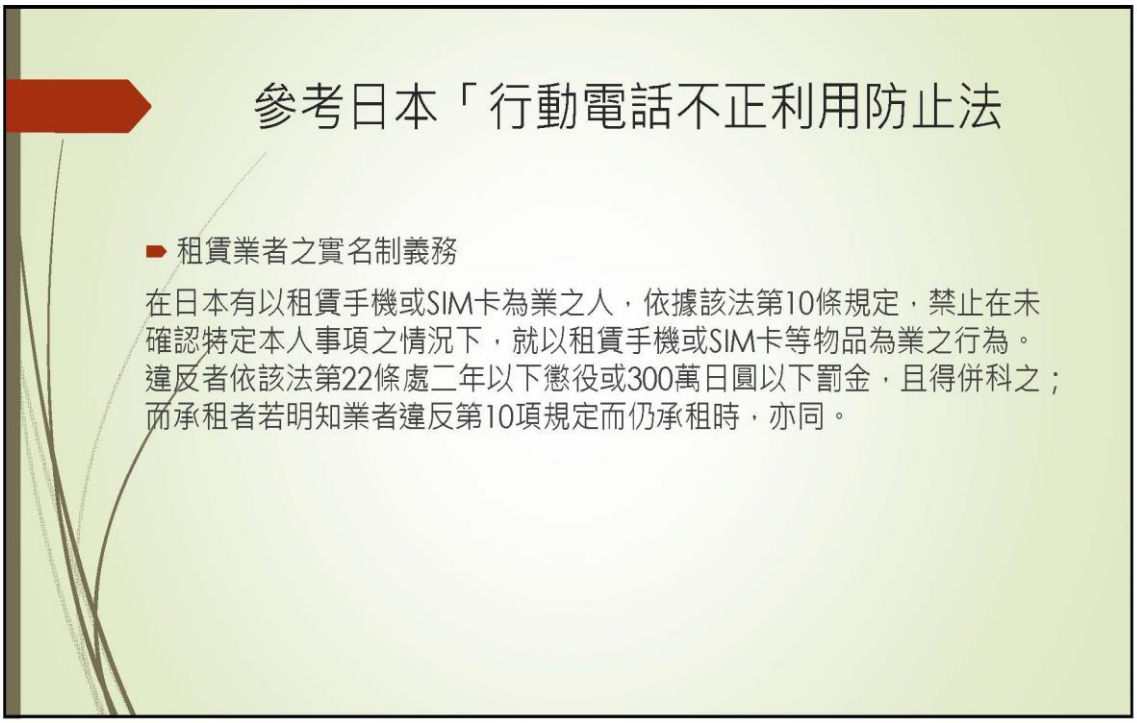

現行法對於提供人頭門號與創設人頭門號之制裁
對於提供人頭門號之制裁
詐欺罪幫助犯（如高雄地院112簡2797）
洗錢罪幫助犯（如台中高分院111上易1113）
無罪（如台中地院111易2797）
對於創設人頭門號之制裁
可能論以偽造文書罪


參考日本「行動電話不正利用防止法」
立法背景
近年日本亦面臨我國類似的問題；然而當時法律並未採實名制，只讓業者自主處理，在應將匿名手機進行規制的聲浪下，由「『是我啊』詐欺對策計畫小組」開始行政機關與業者之聽證會，於2005年4月15日公告「行動電話不正利用防止法」，並於2008年修法時將特定契約者記錄媒體（SIM卡）納入定義規制（所謂特定契約者記錄媒體係指記錄為特定與行動通話業者）


參考日本「行動電話不正利用防止法
電信業者之實名制義務
1. 針對業者
依據該法第3條第1項規定，電信業者在與他人締結通話契約時，若契約對象為自然人，則需確認其姓名、住居及出生年月日，若為法人則需確認其名稱及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地，另依據該法第5條，於讓渡行動電話或SIM卡時，導致提供服務之契約對象發生變更時，亦同，且依據該法第13條，政府得隨時要求業者提出上開業務資料及報告，該法第14條更規定，必要時得進入場所並質問相關人士，若發現業者未落實上述措施，得依該法第15條，命令其定期改善。處罰規定則依據本法第25條規定，若業者拒絕提出資料、提出假資料或拒絕檢查或質問，處一年以下懲役或300萬日圓以下罰金，且得併科之，若違反命令並未定期改善時，得依本法第24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懲役或300萬日圓以下罰金，且得併科之。
2. 針對契約對象
依據該法第3條第4項規定，受確認之對象於上述特定本人事項不得偽冒。違反者依據本法第19條規定，若契約對象以隱匿特定本人事項為目的而偽冒特定本人事項者，處50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參考日本「行動電話不正利用防止法
手機或SIM卡讓渡人及受讓人義務
1. 針對轉讓自己為契約對象的手機或SIM卡
依據該法第7條規定，除了將手機轉讓給親族或是共同維持生計之人以外，必須要先取得業者的承諾才能轉讓，而業者在承諾之前，必須要履行前述確認本人義務，才能承諾轉讓。違反該法第7條規定進行讓渡時，可依據該法第11條第3款終止通信服務，若違反者係以有償轉讓或受讓手機或SIM卡為業者，依據該法第20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懲役或300萬日圓以下罰金，且得併科之。


參考日本「行動電話不正利用防止法
2. 針對轉讓非自己為契約對象的手機或SIM卡
該法完全禁止此種行為，依據該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違反者處50萬日圓以下罰金；受讓者若明知該手機或SIM卡之契約對象並非轉讓者而仍受讓時，亦同。因業務而犯之依本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懲役或300萬日圓以下罰金，且得併科之38。


參考日本「行動電話不正利用防止法
租賃業者之實名制義務
在日本有以租賃手機或SIM卡為業之人，依據該法第10條規定，禁止在未確認特定本人事項之情況下，就以租賃手機或SIM卡等物品為業之行為。違反者依該法第22條處二年以下懲役或300萬日圓以下罰金，且得併科之；而承租者若明知業者違反第10項規定而仍承租時，亦同。

參考日本「行動電話不正利用防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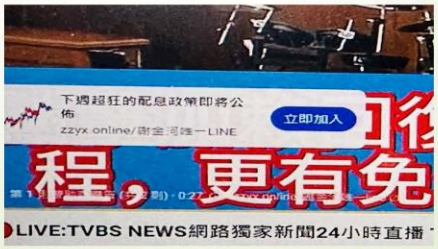
- 停止通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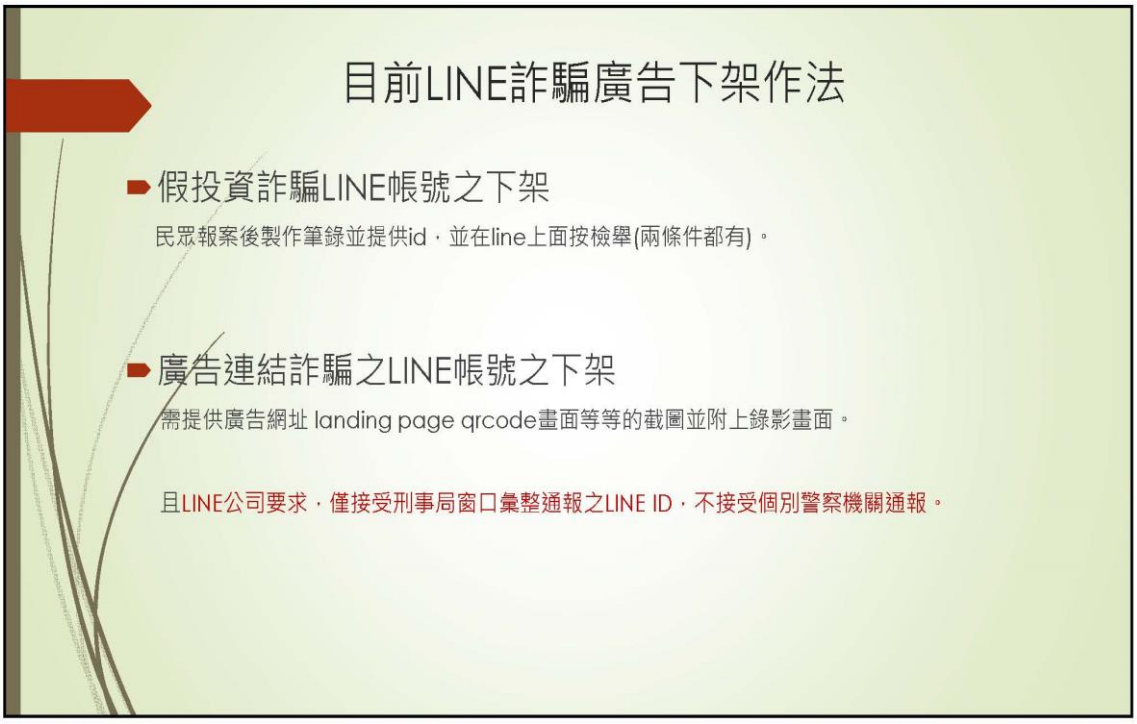
依據該法第8條規定，警察在有相當理由認涉及該法第19條至22條及第26條之罪時，或手機通話服務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利用為日本刑法第246條（詐欺罪）及第249條之罪（恐嚇取財罪）等情形時，為防止手機通信服務被不當利用，必要時可要求電信業者再次對契約對象的特定本人事項進行確認，業者在受到上述要求後，即需依照該法第9條規定，再次針對契約對象進行確認，若契約對象未回應，則在其回應之前可依據該法第11條第4款之規定停止手機通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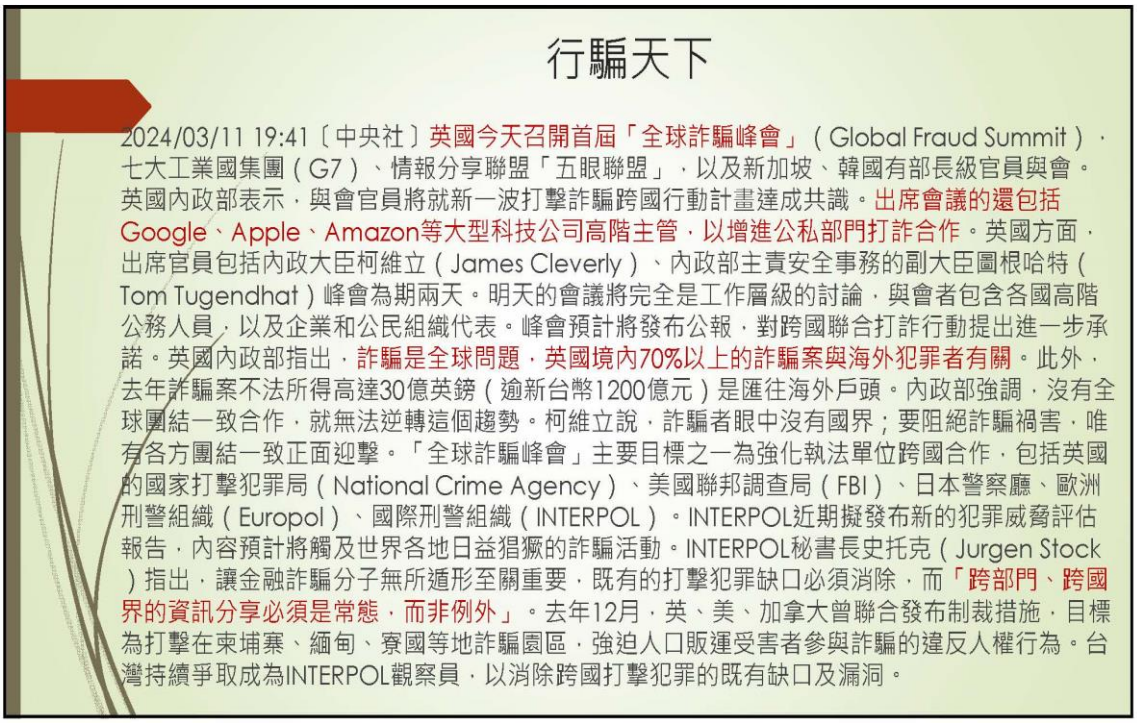
詐騙廣告處處充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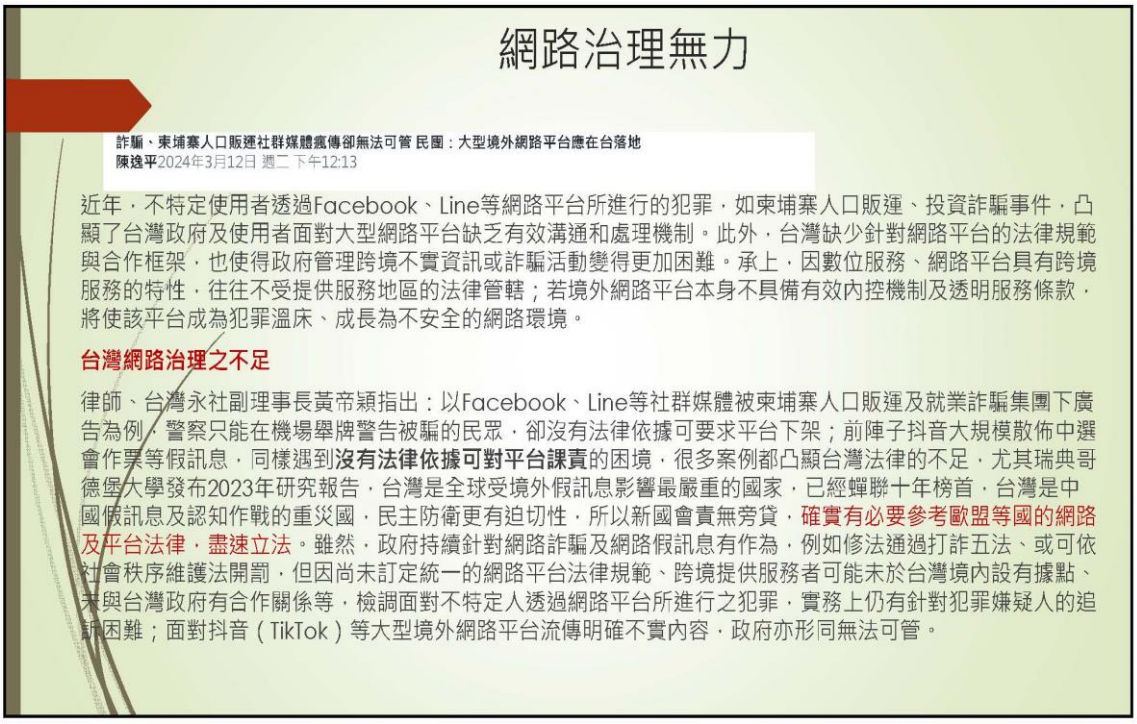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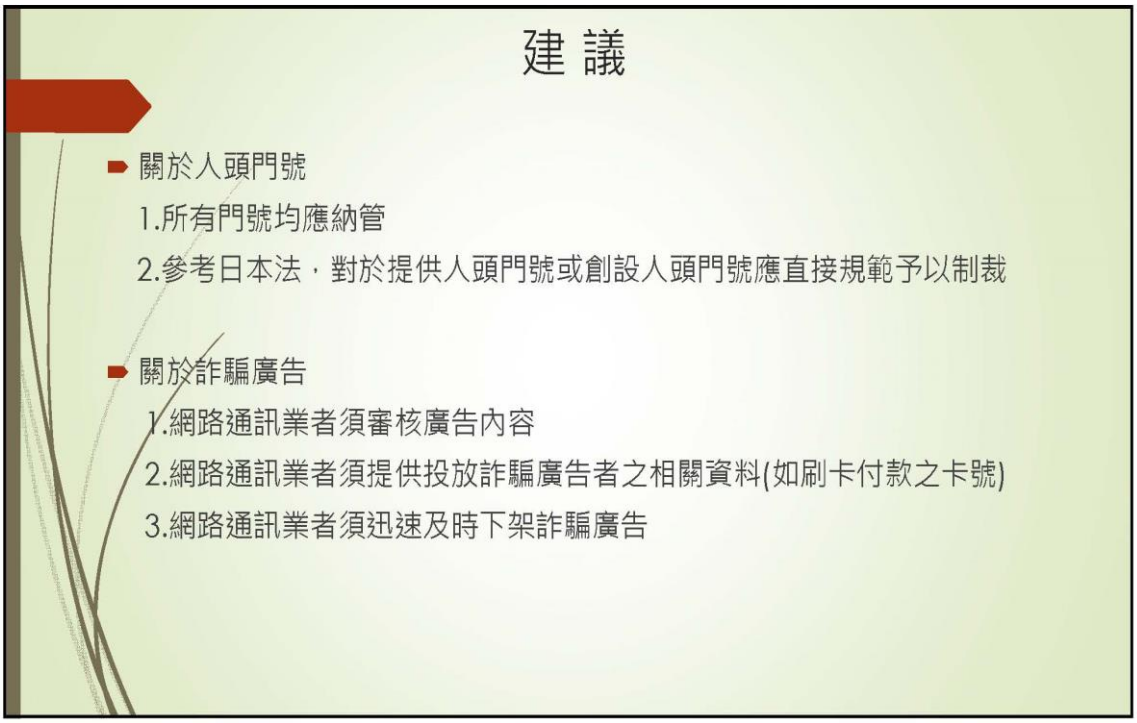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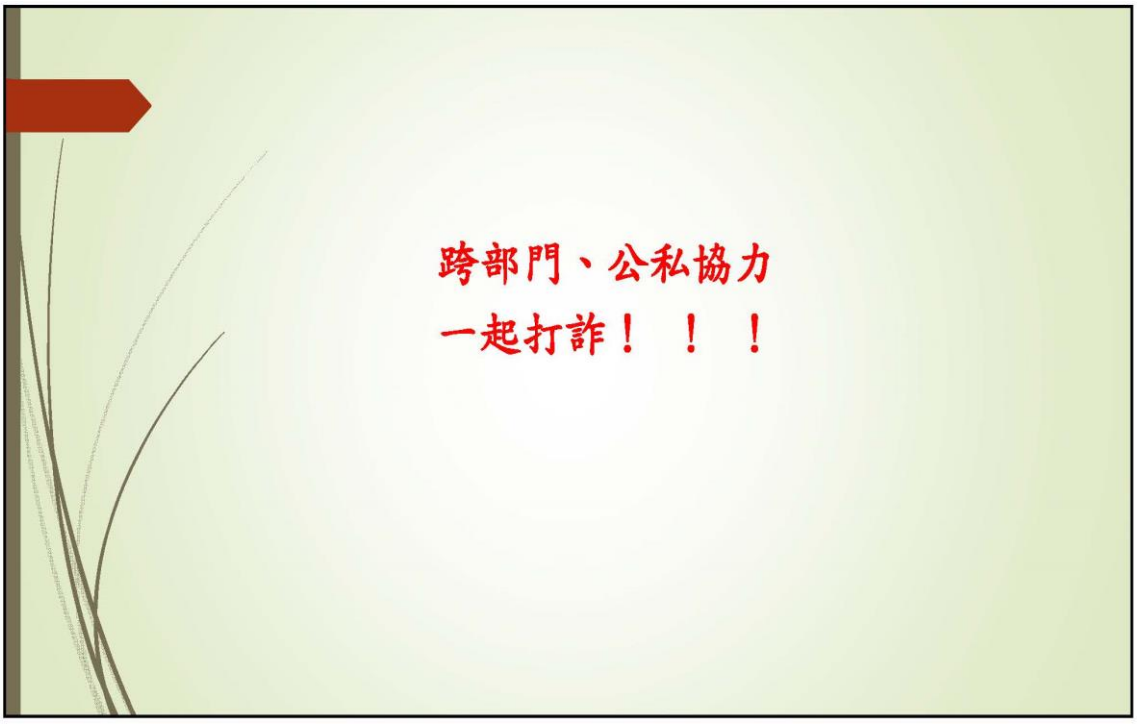



目前LINE詐騙廣告下架作法
假投資詐騙LINE帳號之下架
民眾報案後製作筆錄並提供id，並在line上面按檢舉(兩條件都有)。
廣告連結詐騙之LINE帳號之下架
需提供廣告網址 landing page qrcode畫面等等的截圖並附上錄影畫面。
且LINE公司要求，僅接受刑事局窗口彙整通報之LINE ID，不接受個別警察機關通報。


行騙天下
2024/03/11 19:41〔中央社〕英國今天召開首屆「全球詐騙峰會」（Global Fraud Summit），七大工業國集團（G7）、情報分享聯盟「五眼聯盟」，以及新加坡、韓國有部長級官員與會。英國內政部表示，與會官員將就新一波打擊詐騙跨國行動計畫達成共識。出席會議的還包括Google、Apple、Amazon等大型科技公司高階主管，以增進公私部門打詐合作。英國方面，出席官員包括內政大臣柯維立（James Cleverly）、內政部主責安全事務的副大臣圖根哈特（Tom Tugendhat）峰會為期兩天。明天的會議將完全是工作層級的討論，與會者包含各國高階公務人員，以及企業和公民組織代表。峰會預計將發布公報，對跨國聯合打詐行動提出進一步承諾。英國內政部指出，詐騙是全球問題，英國境內70%以上的詐騙案與海外犯罪者有關。此外，去年詐騙案不法所得高達30億英鎊（逾新台幣1200億元）是匯往海外戶頭。內政部強調，沒有全球團結一致合作，就無法逆轉這個趨勢。柯維立說，詐騙者眼中沒有國界；要阻絕詐騙禍害，唯有各方團結一致正面迎擊。「全球詐騙峰會」主要目標之一為強化執法單位跨國合作，包括英國的國家打擊犯罪局（National Crime Agency）、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日本警察廳、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INTERPOL近期擬發布新的犯罪威脅評估報告，內容預計將觸及世界各地日益猖獗的詐騙活動。INTERPOL秘書長史托克（Jurgen Stock）指出，讓金融詐騙分子無所遁形至關重要，既有的打擊犯罪缺口必須消除，而「跨部門、跨國界的資訊分享必須是常態，而非例外」。去年12月，英、美、加拿大曾聯合發布制裁措施，目標為打擊在柬埔寨、緬甸、寮國等地詐騙園區，強迫人口販運受害者參與詐騙的違反人權行為。台灣持續爭取成為INTERPOL觀察員，以消除跨國打擊犯罪的既有缺口及漏洞。


網路治理無力
詐騙、柬埔寨人口販運社群媒體瘋傳卻無法可管 民團：大型境外網路平台應在台落地
陳逸平2024年3月12日 週二 下午12:13
近年，不特定使用者透過Facebook、Line等網路平台所進行的犯罪，如柬埔寨人口販運、投資詐騙事件，凸顯了台灣政府及使用者面對大型網路平台缺乏有效溝通和處理機制。此外，台灣缺少針對網路平台的法律規範與合作框架，也使得政府管理跨境不實資訊或詐騙活動變得更加困難。承上，因數位服務、網路平台具有跨境服務的特性，往往不受提供服務地區的法律管轄；若境外網路平台本身不具備有效內控機制及透明服務條款，將使該平台成為犯罪溫床、成長為不安全的網路環境。
台灣網路治理之不足
律師、台灣永社副理事長黃帝穎指出：以Facebook、Line等社群媒體被柬埔寨人口販運及就業詐騙集團下廣告為例，警察只能在機場舉牌警告被騙的民眾，卻沒有法律依據可要求平台下架；前陣子抖音大規模散佈中選會作票等假訊息，同樣遇到沒有法律依據可對平台課責的困境，很多案例都凸顯台灣法律的不足，尤其瑞典哥德堡大學發布2023年研究報告，台灣是全球受境外假訊息影響最嚴重的國家，已經蟬聯十年榜首，台灣是中國假訊息及認知作戰的重災國，民主防衛更有迫切性，所以新國會責無旁貸，確實有必要參考歐盟等國的網路及平台法律，盡速立法。雖然，政府持續針對網路詐騙及網路假訊息有作為，例如修法通過打詐五法、或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但因尚未訂定統一的網路平台法律規範、跨境提供服務者可能未於台灣境內設有據點、未與台灣政府有合作關係等，檢調面對不特定人透過網路平台所進行之犯罪，實務上仍有針對犯罪嫌疑人的追訴困難；面對抖音（TikTok）等大型境外網路平台流傳明確不實內容，政府亦形同無法可管。


建 議
關於人頭門號
1.所有門號均應納管
2.參考日本法，對於提供人頭門號或創設人頭門號應直接規範予以制裁
關於詐騙廣告
1.網路通訊業者須審核廣告內容
2.網路通訊業者須提供投放詐騙廣告者之相關資料(如刷卡付款之卡號)
3.網路通訊業者須迅速及時下架詐騙廣告


跨部門、公私協力
一起打詐！ ！ ！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案書面資料：

議案編號：2021100058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05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坤城、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現代詐騙案件已經演變為有組織性的科技、金融、智慧化和結合暴力集團的新型態犯罪手段。以目前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做為詐欺案件的主要審判依據，民眾普遍印象是法輕、交保容易，最後法院的判決刑責更輕。因此，民眾希望政府訂定打詐專法，提高對詐欺犯的處罰刑責。

綜合過去輿論的修法意見，並參考刑法詐欺罪法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擬具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本條例條文重點如下：

一、將三人以上之詐欺犯罪，定義為詐欺組織犯罪，其中各種考試的電子舞弊也納入詐欺組織犯罪範圍。

二、詐欺組織犯罪量刑分為四級，一般詐欺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詐欺罪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般詐欺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詐欺首謀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比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招募他人加入詐欺組織犯罪之行為即應處罰，不以他人實際上有無實際參與詐欺犯罪。

四、明示窩裡反條款，除了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窩裡反條款外，只要能夠有助檢察官追訴首謀或主要犯罪所得，可以獲得免刑的優惠。

五、對電信業者及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強制協助詐欺組織犯罪之防制義務及責任。

六、納入量刑準則，由司法院定之，明確量刑輕重，加速法官審判進度。

七、詐欺組織犯罪也屬於組織犯罪型態，因此，比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組織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八、本條例之施行，因涉及量刑準則之制定，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提案人：李坤城　蔡易餘

連署人：賴惠員　郭昱晴　鍾佳濱　林月琴　吳琪銘
徐富癸　王美惠　張雅琳　黃秀芳　陳秀寶
陳冠廷　沈伯洋　羅美玲　黃　捷　陳俊宇
陳培瑜　范　雲　王正旭

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打擊詐欺組織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立法宗旨，打擊詐欺組織犯罪，遏止詐欺犯罪。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詐欺組織犯罪，指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人以上以電子舞弊及槍手代考方式參與各項考試謀利者，依詐欺組織犯罪論處。	詐欺組織犯罪之定義為三人以上之詐欺犯罪。若犯罪行為人非屬組織犯罪型態，仍適用原刑法詐欺罪相關規定。
第三條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組織犯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般詐欺組織犯罪之處罰刑責，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犯第三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加重詐欺組織犯罪之處罰刑責，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招募他人加入詐欺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詐欺組織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詐欺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比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招募他人加入詐欺組織犯罪之行為即應處罰，不以他人實際上有無實際參與詐欺犯罪。 二、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詐欺犯罪組織，加重其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詐欺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除依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外，協助檢察官得以追訴首謀或追回主要犯罪所得，免除其刑。	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給予之優惠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但被詐欺組織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提供之證詞或資訊，有協助檢察官得以追訴首謀或追回主要犯罪所得，免除其刑。
第七條　詐欺組織犯罪以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犯罪媒介者，電信事業者應依電信法第二十二條停止提供相關之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者協助詐欺組織犯罪之防制義務及責任。
第八條　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服務使用條款自願性針對涉及詐欺犯罪違法內容採取合法且必要之調查、偵測、辨識、移除、限制接取或其他措施；接獲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移送詐欺組織犯罪資料，應停止提供相關之服務並提供犯罪嫌疑人之相關匿名資訊。 前項數位中介服務是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提供之通訊傳播中介服務。 第一項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是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一、連線服務：指透過通訊網路傳輸由使用者提供之資訊，或提供對通訊網路接取之服務或人際通訊服務。 二、快速存取服務：指專為提升將資訊轉傳至其他使用者之效率，經由通訊網路自動、中介及暫時儲存由使用者提供資訊之服務。 三、資訊儲存服務：指依使用者要求，而儲存該使用者所提供資訊之服務。	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協助詐欺組織犯罪之防制義務及責任。
第九條　為加速詐欺組織犯罪之審理，提升詐欺組織犯罪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司法院應訂定詐欺組織犯罪刑事案件量刑準則。	訂定詐欺組織犯罪刑事案件量刑準則。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詐欺組織犯罪也屬於組織犯罪型態，因此，比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組織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因涉及量刑準則之訂定，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張鈞綸律師書面資料：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

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執行至今，對打詐是否具有成效？目前亦正擬訂打詐專法，草案應再納入哪些方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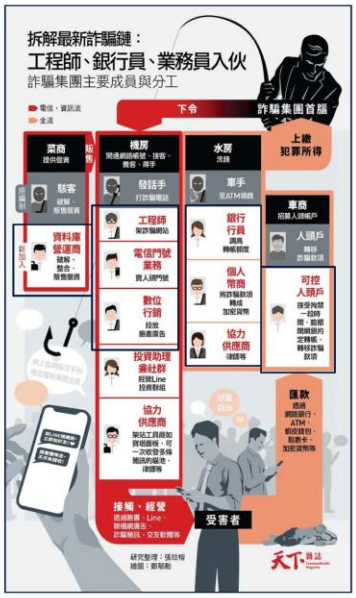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

1. **人頭戶**因為控房被查獲，看似營求成功，但人頭戶仍然是犯罪集團的外圍成員，甚至有人從強控車升級成控員，因此有必要對其幫助犯的性質加以釐清。



2. **新加入的成員**：**工程師、銀行行員、協力供應商**（包括**律師**）以及**菜商**（販賣個資者）加以更嚴密的規範
3. **平台業者**（特別是Meta，Line）應該課以責任，不能任由其為了獲利而消極面對查緝。應加強平台業者「停止解析」（指台網連同所有台灣的電信業者，**集體屏蔽疑似詐騙網頁**），讓境內民眾無法連上，以免被騙

2



詐騙分工鍊：通常是用**telegram**來聯絡。工作機多半插**黑莓卡**，可以顯示錯誤的IP，不容易定位

- **機房**：詐騙核心，許多是境外遙控，分成最多：89%。貓池（一台主機可以操縱1904張SIM卡）
- **水房**：
  - 車手、射手、**銀行行員**、**個人幣商**（後端，不屬於水房後端拿6%）、**協力供應商**、二車（水房因為跟錢有關，錢都是從水房分配出去）
  - 在去年以前，水房大概可支配11%，但水房還要付錢給車商、控房。
  - 自從台版柬埔寨案發生後，比較少人在賣車，所以機房釋出較多的利益，水房可分到15%以上。
- **車商**：**頭車**的來源（人頭戶），**負責驗車**，熟銀行。人頭帳戶（一車）價值在**10至20萬**。
- **控房**：控員、**強控車**、**軟控車**（防止黑吃黑）

3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

二、盤點各部會現行打詐相關法令於實務運作上有何礙處？
如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例，即因**社群平台**無主動協助責任，致使警政機關為下架詐騙廣告疲於奔命且緩不濟急



三、為協助追贓，金融機構、**虛擬資產平台**管制措施是否需再精進？金融監管機關是否應採類似分級管理措施？
以獲利為核心的平台，如果要他們積極投入，勢必要課以責任，**民事**甚至是刑事責任。包括**電信業者**、**銀行業者**、**社交平台**、甚至是**虛擬資產平台業者**。**KYC機制不嚴格**。

4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

三、早在歐盟2020年推「數位服務法」之前，英國法院為了制裁盜版遊戲網站，就已採取新做法。傳統做法是去找到**網域登記所在國**，要求下架，但英國法院**直接命令國內6大電信業者不再接取盜版網站**，讓英國民眾連不上盜版遊戲網站。

- 英國國會最近考慮是否將社交媒體在詐騙案件中所應對受害者負責的**強制補償措施**（Social Media Reimbursement）納入法規，目的正是將社交媒體的角色從旁觀者變成相關者，透過將其納入詐騙責任人中，強迫其更積極參與詐騙的防範（爭議很大）。但是，正確地將誘因放進法律，就可以起扼制詐騙的作用。
- 萬事達卡（Mastercard）與 9 家英國銀行合作，提供的 AI 解決方案稱為「**消費者詐騙風險**」（Consumer Fraud Risk）工具，利用新的 AI 解決方案打擊金融詐騙，幫助銀行在任何資金離開受害者帳戶之前即時偵測和阻止。

5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

- 美國遲遲不採用晶片信用卡新科技，不只是因為成本；畢竟，歐洲企業也得面臨同樣的問題。兩地出現差異的主因有二：
  - 第一個原因是**科技**：1990年代，美國信用卡公司偵測潛在詐欺的能力大增，更能在銷售時及時阻止。歐洲的信用卡公司在這方面跟不上美國，代表歐洲更有**誘因改用晶片密碼卡**。
  - 第二個原因是**規範**：歐洲信用卡公司得**支付大部分詐欺案帶來的成本，也就更有動機減少詐欺**；美國信用卡公司**能將多數詐欺的成本**，轉嫁至**零售商**、甚至是**消費者**身上，也就沒有太大的動機減低詐欺的成本。
- 當然，我們還是得考慮道德風險的問題，如果民眾真的能夠獲得全額賠付，當然會更輕易地去處理匯款。但我們目前的「福利」並沒有走到這個地步。

6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

四. 哪些新興科技偵查工具需有法源依據？又應於同時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人民基本權不受侵害？

- 經過一年打詐，銀行端是較完備了，現在漏洞較大的，在第三方支付和個人幣商。以第三方支付為例，廠商像蝦皮、綠界，銀行根本不知道這些業者背後賣家是誰。等檢警找上第三方支付業者，錢已經匯給賣家，也拿不回來。
- **警察需要偵查工具**。詐騙集團濫用各式各樣的媒介接觸受害者，但警方查緝手段卻受限。例如通訊監察，現在已經沒有人在打一般電話，傳統監聽可說是半廢，而詐團廣泛使用的網路電話或通訊軟體，警方卻完全無法監聽。
- **科技偵查界線**：警方可在被監聽者的裝置**植入木馬**，但問題是，植入後警方能取得的不只是通話，還包括相片、行事曆等其他資料，這跟傳統監聽完全不同，所以需要嚴格設計配套。

7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

- 「M化車」（模擬電信基地台訊號，誘使目標手機登錄），能透過手機訊號定位犯罪者，但也缺乏法律授權，警方不敢用。
- 初步應該限縮在特定犯罪：立專法，縮小打擊面，將這些科偵手段用於特定的犯罪，比如組織犯罪、詐騙等等。

- 英國去年已經：禁止所有金融產品（如保險或加密貨幣）推銷電話，避免詐騙犯冒充合法電話；禁止使用SIM卡大量群發簡訊，並審查群發簡訊服務。老牌民主國家也還是會進行一些限制。
- 雖然打詐會使銀行與電信業者失去便利性，但這場戰爭中，如果被犧牲的只有方便，我是贊成的。

8

劉莉秋副秘書長書面資料：

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修法建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打擊詐欺組織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立法宗旨，打擊詐欺組織犯罪，遏止詐欺犯罪。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詐欺組織犯罪，指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人以上以電子舞弊及槍手代考方式參與各項考試謀利者，依詐欺組織犯罪論處。	詐欺組織犯罪之定義為三人以上之詐欺犯罪。若犯罪行為人非屬組織犯罪型態，仍適用原刑法詐欺罪相關規定。
第三條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組織犯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般詐欺組織犯罪之處罰刑責，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犯第三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加重詐欺組織犯罪之處罰刑責，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招募他人加入詐欺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詐欺組織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詐欺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詐欺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比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招募他人加入詐欺組織犯罪之行為即應處罰，不以他人實際上有無實際參與詐欺犯罪。 二、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詐欺犯罪組織，加重其刑。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除依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外，協助檢察官得以追訴首謀或追回主要犯罪所得，免除其刑。	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給予之優惠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但被詐欺組織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提供之證詞或資訊，有協助檢察官得以追訴首謀或追回主要犯罪所得，免除其刑。
第七條　詐欺組織犯罪以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犯罪媒介者，電信事業者應依~~電信法第三十三條~~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通知停止提供相關之電信	電信事業者協助詐欺組織犯罪之防制，倘檢警單位發現並向電信事業通知有涉詐特定 IMSI 或電信門號時，電信事業將對該門號進

服務，並拒絕該電信服務申請人申辦電信服務。 前項之通知應載明停止電信服務及限制新申辦電信服務之期間。	行停話或終止其使用。
第八條　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服務使用條款自願性針對涉及詐欺犯罪違法內容採取合法且必要之調查、偵測、辨識、移除、限制接取或其他措施~~；於接獲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有關詐欺犯罪之通知後，應立即停止提供與該犯罪有關的相關服務。~~應停止提供相關之服務並提供犯罪嫌疑人之相關匿名資訊。~~ 前項數位中介服務是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提供之通訊傳播中介服務。 第一項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是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一、連線服務：指透過通訊網路傳輸由使用者提供之資訊，或提供對通訊網路接取之服務或人際通訊服務。 二、快速存取服務：指專為提升將資訊轉傳至其他使用者之效率，經由通訊網路自動、中介及暫時儲存由使用者提供資訊之服務。 三、資訊儲存服務：指依使用者要求，而儲存該使用者所提供資訊之服務。	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協助詐欺組織犯罪之防制。當初數位中介法草案引起多方利害關係高度關注與社會爭議，建議刪除調查、偵測、辨識等規定。為配合打詐作為，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自接獲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通知涉及詐欺犯罪違法內容時，應配合採取移除資訊、限制接取或其他業者系統上可配合之措施。
第九條　為加速詐欺組織犯罪之審理，提升詐欺組織犯罪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司法院應訂定詐欺組織犯罪刑事案件量刑準則。	訂定詐欺組織犯罪刑事案件量刑準則。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詐欺組織犯罪也屬於組織犯罪型態，因此，比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組織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因涉及量刑準則之訂定，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電信管理法修法建議

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提供電信服務，且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視為電信事業： 一、與他電信事業進行互連協商或申請裁決。 二、申請核配第五十六條規定以外之無線電頻率。 三、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 四、申請核配用戶號碼。 五、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 六、轉售、使用智慧虛擬碼及物聯網號碼以外之用戶號碼。 七、使用他電信事業提供之無線電頻率。 原依電信法許可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利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連接公眾電信網路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其為電信事業之登記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一、隨著科技匯流，通訊傳播產業已逐步邁入中高度匯流，過往依機線設備之有無進行分類管制，以因應當前之服務型態，本法降低市場進入門檻，從以往須經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始得經營，改採登記制，合先敘明。 二、**新增第一項後段：**為有效強化打擊詐騙犯行，新增本條第一項對於尚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進行轉軌者，應視為電信事業，直接納管，亦可利於主管機關於該事業登記時重新檢視相關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避免成為電信防詐漏洞。 三、**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虛擬行動網路服務(MVNO)業者已確實使用政府所核發之無線電頻率及用戶號碼等資源，應強化要求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以拉齊管制強度。 四、**新增第一項第六款：**用戶號碼為電信資源，其轉售、使用用戶號碼之行為，尚無明確之法律管制措施用以稽查實際用戶之身分，有心人士每每利用此疏漏，逸脫其不法行為之責，且因其可與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提供相同或類似之電信服務，應登記並予以管制；又智慧虛擬碼及物聯網號碼無轉售情形，純屬機器使用，並無前述風險應予排除。 五、**新增第一項第七款：**使用他電信事業提供之無線電頻率者，因可與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提供相同或類似之電信服務，應登記並於以管制。 六、**新增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可視防制新型犯罪手法之考量下，彈性新增納管電信服務項目，但不限原先第二類電信業者或 5G 專頻專網業者進行登記為電信業者，以利業務主管機關可逕依電信管理法第 90 條進行行政調查裁處，有效打擊犯罪。有關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批發轉售服務、公用電話轉售服務、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虛擬行動網路服務之相關定義皆依電信法下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所規範相同。
第二節　一般義務	
第八條　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電信網路品質與數據流量管理方式及條件等消費資訊。 二、電信服務及非電信服務費用之帳目應明顯分立，且不得以非電信服務費用未繳交為由，停止提供電信服務。 三、對於逾期未繳交電信服務費用之用戶，應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仍不繳交者，始得停止提供電信服務。 四、採取適當及必要之措施，保障通信秘密。 五、確保其從業人員嚴守通信秘密。	一、**新增第 8 條第 5 項：**明訂為補足並強化現行電信管理法授權下，僅有數位部所執掌之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中有規定電信事業分配用戶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之分工問題；為強化防詐作為，將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納入電信事業一般義務內，以有效降低詐欺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明訂電信事業銷售用戶號碼之 KYC 責任。

六、提供用戶消費爭議申訴處理管道。 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電信事業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電信服務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用戶損害時，其所生損害，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其所收之服務費用應予扣減。 電信事業對下列通信應予優先處理： 一、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之通信。 二、對於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其他通信。 電信事業銷售用戶號碼，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	
第七十九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略) 二十五、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二十六、 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一、 **新增第 1 項第 25 款：**為避免部分二類業者採取不登記電信事業之手段，以規避原先第二類電信事業應負擔責任義務與罰則，將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而未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登記之業者納管。 二、 **新增第 1 項第 26 款：**明訂電信事業未落實 KYC 之責任。

蔡碧玉前院長書面資料：

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書面意見

蔡碧玉 112.3.14

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執行至今，對打詐是否具有成效？目前亦正擬訂打詐專法，草案應再納入哪些方向？

1.「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執行至今僅八個月，且行政院為強化打擊網路電信詐騙所修訂的「打詐五法」（刑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也才公布施行八個月左右，應再仔細檢視上開行動綱領及打詐五法的執行成效，檢討有無落實或執行面的缺失，而非一再修法或另訂專法。

2. 上述「打詐五法」加上同時期修正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已經針對買賣或出借人頭帳戶、招攬國人至國外從事電信詐騙、性剝削及勞力剝削、網路投資詐騙廣告等行為明文法律規範，並加重罰則，又增訂刑法加重妨害自由及加重詐欺罪條文；並修正個資法新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專責主管個資保護政策及執行，<u>不論從行政面或刑事處罰面，均已建立必要之法制規範，需待觀察者僅執行面是否有落實或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目前看不出在法制面還有何需再補強之處</u>。如要<u>再另訂專法，恐怕會造成與上述法律疊床架屋，增加執法機關適用法律的困難與混淆。</u>

3. 法院量刑問題：如訂專法的目的係在提高刑罰，則此是否為對症下藥之良策，令人存疑。按臺灣高等檢察署曾於113年2月1日發布新聞稿指出：「詐欺案件近來快速成長，惟法院判決有罪案件，外界迭有批評刑度過輕，為促進妥適量刑，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5 日、113 年 1 月 17 日、1 月 25 日召開會議，蒐集一、二審檢 察署意見，組成量刑小組彙整研議，提會討論凝聚共識，共同促進妥適量刑。臺高檢署邀集一、二審檢察機關、法務

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討論更新量刑因子、加強蒐集量刑資料、案件偵結求刑、公訴科刑調查辯論及上訴等精進作為，並決議具體作法，共同致力促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妥適量刑。」可見並非有關網路電信詐騙的刑罰過輕，而是法院量刑未能符合社會的期待，因此一味提高刑度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詐騙犯罪不但要抓得到，還要能判得重、關得到，才能發揮刑罰的嚇阻效果。

二、 盤點各部會現行打詐相關法令於實務運作上有何窒礙處？如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例，即因社群平台無主動協助責任，致使警政機關為下架詐騙廣告疲於奔命且緩不濟急。

按 112 年 5 月 30 日修正通過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已新增第 70 條之 1，其中第 2 項明文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詐騙廣告，如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前開情事者，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依上述規定，社群平台不但有事前審查投資廣告的責任，也有主動或被動下架不法投資廣告的義務，如有違反，可依同法第 113 條之 1 處以行政罰鍰，不改善者並得連續處罰。因此，法制面對社群平台之下架協力已有執行依據，但實務上落實狀況如何，需由主管機關提出執行成效報告以作為政策改善評估的基礎。

三、 為協助追贓，金融機構、虛擬資產平台管制措施是否需再精進？金融監管機關是否應採類似分級管理措施？

1.目前基層檢察官對網路電信詐騙案件氾濫最大的抱怨是網路交易的金融監理及個資遭洩漏及濫用問題，並不是刑罰不足的問題，諸如：(1) 金融帳戶（尤其是數位帳戶）開戶容易、查核不實，導致人頭帳戶氾濫；第三方支付平台浮濫、欠缺有效監管。前者雖已有去年新修訂的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15 條之 2 可以規範，但是否有落實執行、成效如何（例如：

警察對人頭帳戶發出警告的件數、銀行對遭警告人頭帳戶是否拒絕再開戶等），均有待觀察。（2）個資遭洩漏及濫用問題：此涉及各不同事業單位資安管理，此部分主管機關權責不明，無法有效治理；去年個資法修正雖已增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個資事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在個資委員會尚未成立之前，建議仍應由國發會及數發部儘速統籌採取有效措施。

2. 法務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訂頒「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對於曾提供人頭帳戶之高風險者進行全面列管，新申請開戶須嚴加查核，舊帳戶轉帳額度也受限制，讓詐團難以一再向這些高風險人士索取使用，新制甫於本年 3 月 1 日施行，如各金融機構能確實落實上開規定，從源頭截堵詐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工具，應可發揮一定打詐成效。

四、 哪些新興科技偵查工具需有法源依據？又應於同時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人民基本權不受侵害？

按法務部近幾年研議的「科技偵查法草案」，就是在針對法律未明文規定的新興科技偵查工具予以法制化的作為，對於日新月異的數位新科技，由於現行法規範的不足，法院採取嚴謹的證據排除法則，導致執法機關在法無明文的情況下，不敢任意使用新科技進行蒐證，而無法有效蒐集及保全數位證據，並對抗擁有數位科技犯罪能力的犯罪集團。如何在社會安全與人權保障之間求取平衡，仍有賴立法院重視並儘速回應有關科技偵查的立法，進行治安與人權的對話。

五、結論—打擊詐騙，有效的行政監理比刑事處罰重要

觀察近幾年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的相關犯罪統計，可以發現傳統的暴力型犯罪（含強盜、搶奪罪）逐年減少，但詐欺犯罪卻節節攀升，顯示現代犯罪型態已在改變，用騙的比用搶的容易、犯罪所得更高、風險更低，而這些現象都與快速的網

路科技發展有密切關係。要對抗此種新興的網路及電信詐騙，必須要從詐騙的源頭—人頭帳戶及個資外洩兩大問題著手解決，而這二個問題都涉及各不同業者的開戶管理及個資保存及運用的監管，需要有更強有力的行政監理措施才能有效阻絕詐團的不當利用。目前行政院所推出的「打詐五法」及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已有許多行政面及刑事處罰面的應對措施，法制面尚稱完善，宜先予全面落實執行，再進一步檢討成效，評估是否仍有不足之處再行修法補充。個人不贊成動輒以加重刑罰或在各不同法律之間疊床架屋訂立專法，造成各法律互相競合，適用法律困難。如能以有效的行政監理在前端先截堵詐騙的源頭，就可避免大量詐欺案件湧入司法程序帶來的偵審體系的崩盤。

法務部書面資料：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關心打擊詐欺犯罪，致力維護社會安全及兼顧人權保障，由衷表示敬佩之意。針對這次公聽會討論提綱之議題，分別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提綱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執行至今，對打詐是否具有成效？目前亦正擬訂打詐專法，草案應再納入哪些方向？

本部意見：

一、法務部在行政院打詐國家隊負責懲詐面向，懲詐重點工作著重於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兩大面向，具體執行成效如下：

(一)嚴懲詐欺犯罪

1. 查獲集團數：111 年全年度共 1,709 個；112 年全年度共 2,011 個。查獲集團數成長 17.67%。
2. 查獲被告人數：111 年全年度共 15,609 人；112 年全年度共 18,218 人。查獲被告人數成長 16.71%。
3. 羈押被告人數：111 年全年度羈押 1,270 人；112 年全年度羈押共 2,487 人。羈押被告人數成長 95.8%。

(二)填補被害人損害

1. **查扣不法所得**：111 年全年度查扣新臺幣（下同）4 億 3,940 萬元、美金 1 萬 4,800 元；112 年全年度查扣 1 億 5,779 萬元、美金 13 萬 3,335 元。

2. **返還犯罪所得**：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於 112 年 7 月 1 日啟動犯罪所得追返計畫。統計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合計 4,383 件，歸還被害人統計金額為 9 億 9,493 萬元。

二、密集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打詐專法相關方向

行政院研議訂定打詐專法，本部業已成立工作小組，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3 日、27 日、29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邀集懲詐相關機關開會研議懲詐面向所應增訂相關條文，同時對於本部於懲詐過程所發現其他識詐、堵詐及阻詐等不同面向所應增訂意見，亦函文提供其他機關作為修法參考。

三、全面盤點目前懲詐面向法規以利擴大打擊

(一)相關條文草案刻正依照開會所廣納意見積極研議中，本部將全面盤點目前實體法(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查緝程序法規上，在面臨新興電信詐欺犯罪查緝過程，是否有需增訂實體法規類型或加重實體法規刑度，或是對查緝過程相關程序法規有需調整或新增部分。

(二)目前思考研議是否就特定類型電信詐欺犯罪加重刑責，修訂電信詐欺犯罪數罪併罰定刑規定，並提高假釋門檻，另外為鼓勵電信詐欺被告自首或自白供出其他涉案共犯並使執法人員查扣犯罪所得，以擴大追查全數共犯及犯罪所得，研議是否增訂窩裡反條款，對於詐欺犯罪之犯罪所得擴大沒收範圍，研議仿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擴大利得沒收之可行性，杜絕詐欺罪犯保有犯罪所得。

提綱二：盤點各部會現行打詐相關法令於實務運作上有何礙處？如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例，即因社群平台無主動協助責任，致使警政機關為下架詐騙廣告疲於奔命且緩不濟急。

本部意見：

一、本部自 111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後，督導臺高檢署執行懲詐工作，懲詐過程自行盤點有法令不足之處，於 112 年間積極研修以下法令以強化執法利器。

(一)提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本部因應詐欺集團招募國人加入犯罪組織出境犯罪，研提增訂招募國人出境犯罪、擴大未遂犯處罰適用範圍、具公務員身分加重處罰及擴大犯罪所得沒收範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業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透過「加強規範密度」及「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強力抑制組織犯罪集團氣焰，修法後將可斷絕組織犯罪之金援、人援，遏止犯罪組織發展或壯大。

(二)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本部因應人頭帳戶犯罪居高不下，為杜絕人頭帳戶，增訂人頭帳戶及收簿集團獨立處罰等規定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於 112 年 05 月 19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業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從源頭端阻斷詐騙集團金流，減少民眾再次受騙。本部並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授權，擬具「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

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本部將與相關部會確實依據上開辦法規定，強力執法，杜絕人頭帳戶（帳號）亂象。

(三)增訂刑法加重詐欺及剝奪行動自由罪

本部因應台版柬埔寨新形態詐欺犯罪類型發生，嚴重危害民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主動研提增訂加重詐欺罪之類型(深偽)、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刑法修正草案，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業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以「擴大處罰」、「加重刑責」為修法重心，嚴懲詐騙犯罪。

二、本部持續督導臺高檢署召開跨部會平台會議

本部督導臺高檢署針對詐欺案件查緝後，持續就司法及行政機關合作面向召開檢警調會議提出行政管制精進措施，以期由懲詐面向促使「識詐」、「阻詐」、「堵詐」行政管理之完善，從來源端降低詐欺案件被害數量，迄今已召開 50 幾次跨部會會議，陸續提出相關行政管制精進措施建議，以供其他打詐國家隊修法或策進之參考。

提綱三：為協助追贓，金融機構、虛擬資產平台管制措施是否需再精進？金融監督機關是否應採類似分級管理措施？

本部意見：

一、持續擴大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適用範圍

本部依行政院指示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與內政部警政署達成整合共識，共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商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迄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止，已經完成 38 家銀行(含郵局)、9 家電子支付及 23 家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線上調閱，將持續與 1159 家農漁會及分部進行架設及連線測試，預計於 113 年間完成全面線上調閱，藉由快速調閱電子金融交易明細，強化溯源追查贓款。

二、避免詐騙集團利用虛擬資產(諸如比特幣、泰達幣)匯至電子錢包隱匿贓款資金流向，形成偵查斷點以躲避警方追緝，積極研議以下防堵措施：

(一)增加裝備提升性能

因應虛擬資產遭利用為詐欺犯罪所得洗錢工具，本部編列增購虛擬金流分析工具與虛擬資產扣押系統建置等項目，期使檢察機關增加虛擬資產管理及扣押等能量，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之「減害」目標。

(二)建立虛擬通貨交易所查調機制

臺高檢署透過 AITP(偵查輔助平台)系統，陸續與境內 4 大交易所(MaiCoin、Bito、Ace、bitgin，除 bitgin 仍在測試中外，其餘均介接完成)建立 API 線上查調機制，加速檢察機關調取 KYC 資料、交易明細之效率。

(三)強化虛擬資產偵辦能力

臺高檢署已指派 5 名具理工背景檢察事務官完成受訓，協助追踪金流並追查實質受益人，加以查扣或凍結，以阻斷金流。

三、本部將持續督導臺高檢署持續強化偵辦虛擬資產詐

欺案件能力，同時持續優化追蹤、凍結及查扣虛擬資產量能，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步提升虛擬資產平台管制措施，即時追查虛擬資產金流，防止詐欺犯罪損害擴大。

提綱四：哪些新興科技偵查工具需有法源依據？又應於同時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人民基本權不受侵害？

本部意見：

為避免犯罪調查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須從法制面賦予第一線執法人員執法利器，且兼顧打擊犯罪及人權保障，本部已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將科技偵查方法以層級化規範，大幅提高法官保留密度，相關重點如下：

(一)**定位追蹤位置(GPS)**：原則上應聲請法院許可始得繼續實施，以有效保障隱私權。

(二)**對手機定位調查(M化車)**：干預隱私權程度較高，實施前需聲請法院許可。

(三)**對隱私空間非實體侵入之調查**：採取法官保留原則。

(四)**設備端通訊監察**：發動條件與通訊監察相同，需符合重罪原則、犯罪情節重大及最後手段性等要件，並需經法官許可，且需符合技術擔保之要求，以切實保障基本權。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次公聽會之討論提綱，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 關於「哪些新興科技偵查工具需有法源依據？」：

(一) 伴隨新興科技發展造成犯罪手段多樣及危害擴大，檢警查緝犯罪，確有相應使用科技偵查工具之必要性。然而，科技偵查方法相較於傳統偵查手段，可能對於人民憲法基本權產生更重大的影響，依法治國原則，應依其對於基本權之干預程度，制定層級化之授權規定，並恪守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

(二)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判決意旨揭示：依「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強制偵查必須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此係源自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立憲本旨，亦是調和人權保障與犯罪真實發現之重要法則。有關「GPS 追蹤器」之使用，為檢、警機關進行偵查之工具之一，其影響車輛使用者之隱私權，既是新型之強制偵查，而不屬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或其特別法所明定容許之強制處分，則為使該強制偵查處分獲得合法性之依據，期能就有關 GPS 追蹤器使用之要件（如令狀原則）及事後之救濟措施，研議制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實體真實發現之法律。

(三) 又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49 號判決意旨揭示：隨著科技迅速發展，犯罪手法不斷更新，偵查機關為蒐證追蹤犯罪事證，以有效打擊傳統及新興犯罪，基於維

護公共利益之目的，有使用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各種新型態科技器材或技術而實施偵查之實際必要。惟偵查機關使用「M 化偵查網路系統」（即「**M 化車**」）之秘密性科技偵查行為，已干預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涉及犯罪偵查效率與人民基本權保護等重要價值之衝突與抉擇，故科技偵查之種類、適用之犯罪類型與監督程序，及其使用方式、期間、蒐集資訊之保存暨使用、事後救濟與通知義務等事項之決定，宜予以明確規定而妥適立法。

（四）此外，因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偵查犯罪之科技方法亦可能推陳出新，自不以上述設備為限。其他科技偵查方法（例如**以設備監控住宅內活動、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等），依其對於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亦達重大程度，甚至較諸 GPS 追蹤器、M 化車更為嚴重者，同樣都需有法律之授權依據，就其發動門檻明定層級化之標準，以符合比例原則，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二、 關於「應於同時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人民基本權不受侵害？」：

（一）以科技方法進行偵查，可能同時、無差別取得被告及第三人廣泛的訊息及隱私資料，且取得之資料容易複製、應用方式多樣化，對於人民隱私權、資訊自主決定權及財產權等之影響甚鉅。故科技偵查作為，所應規範者，除傳統強制處分之權限機關、發動要件及救濟程序外，尤應著重於偵查機關之技術擔保及保護義務，亦即其所使用的科技方法，應在技術面儘量避免或降低對基本權之不合理侵害，且應避免他人藉由偵查作為趁隙侵害受

處分人或受牽連的非偵查對象之權益。此外，執法人員之發動科技偵查及其實施期間，以及所取得資料之蒐集、儲存、利用、銷毀等，應建立相關內控及外部審查機制，可供事後檢視，並避免人民之隱私資訊遭不當使用，或可由偵查機關及司法機關以外的中立技術機構或人權機構加以協助檢視，並定期接受國會監督，以消除民眾之疑慮。

（二）科技偵查既有別於傳統強制處分，關於其相關用語之定義、發動門檻之要件、內控及審查機制、聲請程序、事後通知及救濟、取得資料之證據能力、保管及銷毀、違反誡命者之刑事處罰、行政制裁及民事賠償責任、法院及國會監督等，性質上涵蓋程序法、實體法及行政管制措施，依我國法制，允宜訂定專法，較有助於針對科技偵查之特殊性及偵查機關之實際需求，建立完整之規範體系（如同針對**通訊監察**之偵查手法，係由主管機關研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專法，就相關程序法、實體法及行政管制措施等，為完整性的規範）。

（三）法務部前於 109 年 7 月至 10 月召開「科技偵查法草案研商會」、「科技偵查法制修法」相關公聽會，本院均有參與；嗣行政院自 112 年 9 月迄 113 年 2 月底，召開 6 次「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會議，本院均派員與會並提供條文訂定建議。此外，本院亦於 112 年 8 月 9 日針對行政院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召開諮詢會議，與會學者除就個別條文交換意見外，亦就草案之基本原則及架構進行討論並獲致共識。本院已將會議共識提供行政院作為訂定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之參考，其中亦特別

強調偵查機關之偵查行為對基本權所生之侵害，應盡可能降低，並負有回復原狀及彌補義務，且應受事後檢視。

三、 關於詐欺犯罪之量刑：

(一)鑑於集團化、組織化之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資料收取贓款，逃避追查，又結合網路、電信、通訊、虛擬貨幣等科技，屢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案件頻傳，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為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刑法乃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增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均定有獨立處罰規定，將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等列為加重之事由，合先敘明。

(二)為協助法官妥適量刑，本院自 106 年起陸續提供加重詐欺案件之量刑工具，現行已有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詐欺案件項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電信詐欺案件項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及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等，供法官參考運用。

(三)惟查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社會對於法院辦理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案件之量刑亦日益關注，且法務部就前開犯罪案件，業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電信網路詐欺量刑策進會議」，並擬具相關量刑審酌事項建議供本院參考，爰本院訂於 113 年 4 月召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量刑審酌事項研商會議」，邀集最高法院法官及一、二審法院代表，針對法務部就前開犯罪案件實務現

況彙整之量刑審酌事項建議，研商於審判實務之妥適性，俾利法官妥適量刑。

(四)此外，為精進量刑制度，提升量刑的透明、公平、合理可預測性，本院已研議「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前於 110 年 12 月函請貴院審議，因屆期不連續退回繼續研議中。如通過立法，將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就各項罪名訂定具有拘束力、一致性的量刑基準。又詐欺案件集團化現象明顯，被告及被害人人數眾多，在被告犯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的情形下，常有重複起訴裁判之情，耗費司法資源，本院刻正研議利用人工智慧輔助判讀被告前案紀錄表，優化前科資料之彙整，有效解決重複起訴等問題，以進一步提升審判效能。

四、 其餘討論事項，涉及政策執行及行政管制層面，本院尊重各主管機關之意見。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關心打擊詐欺犯罪議題，為廣徵各方意見而召開本次公聽會，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內政部書面資料：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本部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本部警政署說明：

題綱 1：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執行至今，對打詐是否具有成效？目前亦正擬訂打詐專法，草案應再納入哪些方向？

一、 行政院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期程計 1 年 6 個月，俾賡續透過「宣導教育」、「犯罪通路」、「贓款流向」及「偵查打擊」等 4 大面向，透過跨部會合作協力，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以達成保護民眾財產與降低犯罪損害之「減害」終效，本部警政署相關工作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網路、社群媒體反詐宣導：

以公私協力之方式通力宣導，透過電子戶外媒體、電視媒體、網路媒體、社群網路、等多元通路，進行分齡分眾宣導，各式宣導管道如：YouTube、LINE、Meta、全臺警政據點跑馬燈及廣播電臺或電視臺進行識詐專訪及推播識詐短語音等方式，統計至 112 年 12 月止，觸及人次累計達 8,767.8 萬人次。

(二)金融機構臨櫃攔阻：

本部警政署持續與金融機構合作臨櫃關懷提問，統計112 年 1 至 12 月臨櫃攔阻遭詐民眾匯出款項達新臺幣(以下同)75.79 億元，相較 111 年同期 42.41 億元，成長近 1 倍。

(三)偵查打擊查緝成效(期程：112 年 1 月至 12 月)：

1、偵破詐欺集團 1,895 件，相較 111 年 1,628 件，增加 267 件(+16.40%)；查獲犯嫌人數 1 萬 7,495 人，相較 111 年 1 萬 5,047 人，增加 2,448 人(+16.27%)；查扣不法利得 39.2 億元，相較 111 年 22.1 億元，增加 17 億(+77.38%)。

2、112 年已執行「7 波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總計查獲詐欺集團 1,596 件 7,859 人、查扣不法總額約 16 億 5,969 萬 8,232 元。

二、 打詐專法納入方向如下：

(一) 電信面

賦予電信業者獲知疑似使用用戶號碼從事詐欺犯罪情事，重新查核與登錄義務與限制、停止提供相關服務之法源依據。

(二) 網路面

律定網路業者落地納管、業者防詐責任及自主管理、廣告、貼文涉詐的下架處分及民事賠償、網路業者對於違法用戶的停權處置、團體訴訟、電子送達、透明度報告、保存個資期限及調閱資料依據等。

(三) 金融面

強化金融機構及時防詐作為，另對虛擬資產進行規範，將個人幣商納入管理。

（四）懲詐面

針對詐騙犯之刑期，依照不同的犯罪樣態量刑，並提高刑責和假釋條件。

題綱 2：

盤點各部會現行打詐相關法令於實務運作上有何礙處？如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例，即因社群平臺無主動協助責任，致使警政機關為下架詐騙廣告疲於奔命且緩不濟急。

本部配合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違法廣告下架工作迄今，就現行本項工作之執行困境及建議事項如下：

1、 重複創設及投放：詐騙集團利用不同帳號，重複、分次投放相同或相似廣告，警察機關雖每日執行網路蒐報，惟業者係以個案方式審核下架，其速度仍不及詐騙集團創設帳號及投放廣告。

2、 網路平臺業者未落實源頭管理：網路平臺業者放任詐騙集團大量並持續虛設知名人士之帳號，如以 Facebook 而言，美商 Meta 公司認用戶創建新帳號及粉絲專頁為言論自由之範疇，爰均並未審查帳號創設，放任已遭通報下架之內容重複上架，對於違法之廣告投放者亦未見任何停權管理措施，致詐騙集團可不斷投放假投資廣告。

3、 促請完備法律配套機制：現行網路平臺業者之母公司均位於國外，落實管制及文書通知均有困難，爰針對境外網路平臺業者落地納管、電子文書送達及督促業者自律管理等

已列入專法中，俾利有效督促業者。

4、 調閱資料困難：我國警方向境外公司調閱犯罪資料， 平均需耗費 1 個月以上，礙難切合偵查時效，且回復內容亦有不足或資訊遮蔽，致警察單位溯源追查過 程困難重重，難以查緝詐騙廣告之源頭。

題綱 3：

為協助追贓，金融機構、虛擬資產平臺管制措施是否需再精進？金融監管機關是否應採類似分級管理措施？

一、 為協助追贓，本部警政署 165 專線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通報金融機構啟動「詐騙款項圈存機制」，於第一時間攔阻詐騙贓款；此外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及成立「金融資料調閱小組」，針對當前高發之假投資詐欺案件，透過即時清查警示帳戶之所有潛在匯款被害人，通報各警察機關查找潛在匯款被害人，告知遭詐騙情事，阻止持續匯款，期降低被害人遭詐騙財損金額。統計目前約七成民眾得知受騙，停止匯款，且已報案被害人平均每件財損較本計畫實施前下降約六成。

二、 本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系統目前已與 9 家虛擬資產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業者建立投單調閱機制，以加速涉及虛擬資產案件之偵辦時效。惟依現行金管會發布之「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目前僅推動業界自律惟，或由檢警調將未完成法遵聲明之涉案業者及個人幣商移請金管會裁罰，並未主動清查從事 VASP 活動之業者及個人幣商，恐致涉及虛擬資產詐欺

案件持續高發；除此之外境外交易所眾多，警方能夠合作的有限，目前境外有超過上千家虛擬交易所，惟目前僅有幣安能夠配合國內執法機關調閱涉案帳戶和圈存涉案虛擬貨幣，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加強監管力度，或於專法訂定相關規定以列監管。

三、另為避免人頭帳戶持續發生，建議金融機構對於新、舊客戶本身存款款項及使用次數，應進行分級管理，例如低餘額且久未往來戶之客戶，應先暫停服務、降低轉帳或提款額度等，以有效避免帳戶遭利用於犯罪情事，亦能精進銀行效率及兼顧金融服務品質。

題綱 4：
哪些新興科技偵查工具需有法源依據？又應於同時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人民基本權不受侵害？

一、需要法源依據之科技偵查工具：

如**GPS 衛星定位**、以**M 化車**透過訊號調查手機資訊並定位、**遠端攝影機監控**及**設備端通訊監察**等，若能使用科技器材輔助，可縮短偵查時間、掌握犯罪進程與共犯，有效得知犯罪地點與犯罪物品藏匿處所，事先蒐集犯嫌向被害人聯繫內容之犯罪證據，並取得完整證據供檢察官及法官進行起訴及審判，有效突破打擊犯罪困境並解決執法手段適法性問題。

二、保障人民基本權不受侵害之措施

（一）訂定專法明確科偵查授權範圍：

訂定專法授權科技偵查得實施範圍及程序，立法過程可

明確規範絕對及相對法官保留之授權，確保偵查機關科技偵查作為之合法性，俾便在偵查目的及科技設備運用手段間依比例原則調和。

（二）依法行政：

警察機關實施科技偵查作為，應依個別案例有相關事證，足認有犯罪嫌疑，始依法定程序聲請，在犯罪偵查之目的下針對特定嫌疑人實施。

本部移民署說明：

壹、有關「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打詐國家隊自111年7月成立，以「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四大面向為打擊詐欺之主要策略，涉及本部移民署部分為「識詐」及「懲詐」，辦理事項分述如下：

(一)**識詐：**

1、 針對外來人口加強反詐宣導，製作多樣化主題式宣導素材，包括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下稱培力網)，於該網站資訊服務主題設消費者保護專區，連結相關機關之防詐宣導資訊及圖卡，並翻譯多語版(英、越、印尼、泰、柬、緬)，供各界瀏覽，以及製作多語辨別投資詐騙圖卡及非法借用證件或人頭帳戶案例分享懶人包。

2、 為加強網路推播能量，運用培力網LINE推播防詐相關宣導資訊，受益人數高達4萬人；另以電子郵件向

229個 NGO 團體推廣防詐資訊，並請其協助轉發相關新住民群組等。

3、 未來規劃配合本部警政署拍攝之「識詐」宣導影音翻譯成多語版。

(二)**懲詐**：配合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推動海外任務型聯絡官，並協助聯繫東南亞地區等駐在國執法機關，協處海外電信打詐工作。

二、有關推動海外任務型聯絡官部分，本部移民署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持續配合駐外館處協助受害國人返國**：本部移民署由派駐駐泰國代表處、駐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及駐緬甸代表處之移民秘書配合駐處館長指揮，持續協助執行救援受害國人返臺工作，截至113年3月8日止，本部移民署海外移民秘書已協助570人返臺。

(二)**專案派遣任務型救援人力**：本部移民署前於111年9月5日派遣2名任務型人力前往泰國、111年10月21日派遣1名任務型人力前往柬埔寨金邊，強化與泰國及柬埔寨移民（警察）局之聯繫機制，加速協助受害國人返臺，並於111年11月底完成階段性任務返署。本部移民署未來亦將持續關注海外受害國人待援人數變化，並視情況及時專案派遣任務型人力前往本部移民署駐外據點執行救援工作。

貳、有關「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與本部移民署相涉法規及其他作為分述如下：

一、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稱販防法)：111年發生國人遭詐騙至境外淪為人口販運案件情事下，修正販防法相關規定，以接軌國際人口販運議定書之相關標準，並期嚴厲打擊犯罪及深化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增訂內容如下述：

(一)增訂利用使人從事犯罪行為可明確處罰：犯罪分子如利用他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亦屬勞動剝削罪之樣態，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罪，俾因應新型犯罪型態。

(二)增訂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亦可處罰：「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且造成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國人赴海外時如遭犯罪分子扣留護照等不法情事，已經造成其返國或在海外移動自由的疑慮，如因此落入勞動剝削情境即可處罰。

(三)增訂意圖剝削之販運行為罪：針對意圖剝削而從事招募運送、收受、容留等作為之販運行為，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藉由採取事前防堵的刑事處罰機制，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之情事發生於未然；倘對於未滿18歲被害人為之，更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建立各部會橫向連結：

(一)111年8月間，由於國人遭詐騙到柬埔寨等地工作而被迫從事電信詐欺等人口販運事件頻傳，因此，經行政院緊急邀集外交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委員會及本部警政署及本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建立橫向連結。

(二)在行政院主政下，由本部移民署作為秘書單位，在「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之因應作為」研商會議中，決議從積極推動救援被害人、依法嚴懲追訴犯罪、積極勸阻國人出境、密集多元擴大預防宣導及強化保護返國被害國人權益等面向，由相關部會依職掌儘速執行被害人救援；並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簡稱返國保護專案)，以每4週進行彙整與陳報。

(三)返國保護專案係由各地社政及保護機關(單位)提供自海外返國之被害國人安置保護、醫療協助、法律服務等9大項服務。該專案回溯自111年8月1日起算，截至113年3月3日止，經司法警察鑑別被害國人累計356人，其中同意轉介社政單位提供保護服務者累計僅29人，不同意轉介者累計327人。

三、有關本部移民署相涉法規於實務運作上有無窒礙部分，因販防法甫於113年1月1日施行上路，目前尚無司法警察機關依新法辦理移送案件，爰尚無法評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堵詐業務書面資料

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之討論議題，通傳會謹就堵詐面向之辦理情形，提出書面資料。

壹、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分工

通傳會於行政院112年6月9日訂頒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架構下，負責統籌「堵詐-電信網路面向」，以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方式打擊詐欺犯罪，並持續辦理多項精進措施，以強化截堵詐欺集團之各項資通資源及工具，減少民眾接觸詐騙來源及誤信詐騙之機會，主要辦理項目包括國際來話攔阻與警示、簡訊攔阻、強化電信門號風控機制等防詐措施，相關辦理情形及成效說明如下。

貳、通傳會防制電信詐欺辦理情形

一、 國際來話部分：

(一) 建立國際來話白名單(事後應變)：通傳會督導固定網路電信業者建置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設備，依165專線定期通報之詐騙號碼名單，攔阻已知之國際詐騙來話號碼。

(二) 主動攔阻異常國際來話(事前防範)：通傳會持續邀集165專線、電信業者召開會議，分析國際詐騙來話樣態及話務特徵，並督導電信業者主動以電信技術攔阻國際詐騙來話，已實施攔阻偽冒我國「+886」開頭之國際來話等多項措施。

(三) 國際來話警示機制(即時警示)：通傳會督導電信業者於民眾接聽國際來話前須先播放語音警示，使民眾提高警覺，語音警示內容為：「這通是國際電話，請注意，小心詐騙。（國語）。這通是國際電話，要小心喔，毋通乎人騙去（臺語）」。目前中華電信市話及三大行動通信業者均已

提供國際來話語音警示服務。

(四) 成效：自112年5月起，隨著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逐步建置完成，國際來話話務量由最高112年5月份5,080萬通下降至113年2月份776萬通；其中「+886」開頭國際來話話務量由最高112年5月份1,642萬通下降至113年2月份46萬通，顯示前述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詐騙集團已大幅減少利用國際來話管道進行詐騙。





二、 簡訊服務部分：

(一) 針對境內商業 SMS (Short Message Service，簡訊服務)詐騙案件，通傳會督導行動電信業者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包含關鍵字攔阻、大量發送檢核機制等措施，同時亦請業者加強查核簡訊來源。

(二) 針對境內個人 SMS 詐騙案件，通傳會督導行動電信業者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如發送簡訊超過上限則暫時關閉發送簡訊功能等，以避免詐騙集團大量發送詐騙簡訊，及避免民眾手機遭植入惡意軟體，成為大量發送詐騙簡訊之跳板。

(三) 針對境外 SMS 詐騙案件，通傳會督導行動電信業者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包含關鍵字攔阻、防火牆大量簡訊偵測、攔阻偽冒我國「+886」開頭簡訊等措施。

(四) iMessage 及 RCS 為透過網際網路傳送之非傳統簡訊，非行動電信業者簡訊交換中心可攔阻，針對 iMessage 及 RCS 詐騙案件，通傳會及刑事警察局多次召集會議請 Apple 公司及 Google 公司協助加強詐騙防制機制，如分析用戶異常發送行為，以攔阻惡意訊息發送並對問題帳號停權等。

(五) 成效：112年攔阻801萬則簡訊、113年截至2月已攔阻160萬則簡訊。

三、 強化電信業者內部控管機制部分：

(一) 通傳會為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業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以下簡稱 KYC 指引），指導各電信業者強化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電信事業依 KYC 指引強化風險管理，減少人頭門號申辦，於112年6月至113年2月間，已拒絕申辦用戶號碼未符合 KYC 之企業客戶162家、1萬餘門。

(二) 通傳會自 KYC 指引頒布後，為積極督導電信業者落實 KYC 機制及加強門號管理，亦已組成查察小組，截至113年3月5日已辦理成果如下：

1. 宣導防制詐騙與電信門號管理：453場。
2. 定期或配合檢警通知進行行政訪查：39場。

(三) 通傳會112年度就電信事業未落實用戶身分查核案件，對亞太電信、台灣之星電信、海峽電信等3家公司依法做出20件裁罰，共計裁罰金額新臺幣2,625萬元，督促電信事業加強用戶管理及落實 KYC 風險管理機制。

(四) 為將 KYC 指引精神法制化，通傳會已研訂「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強化既有用戶號碼雙證件查核基礎，含行動通信業者(MNO)或過去電信法下第二

類電信事業中從事批發轉售服務之虛擬行動通信業者(MVNO)，均納入法規命令規範。前揭辦法草案業於113年2月23日辦理預告(預告期間30日)，後續於113年3月14日辦理公開說明會對外徵詢公眾意見。

參、通傳會研擬防制電信詐欺相關法令

通傳會目前依行政院指示參與內政部「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研擬專案小組」配合研擬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就通傳會權責部分擬具電信管理專章條文，並參考現行「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將相關原則納入草案，要求電信事業落實申請電信服務實名制及預防電信服務被利用為詐欺犯罪工具等措施。研擬之條文是否正式納入草案，尚待行政院召會討論，並須與電信事業、移民署等有關機關溝通。

肆、結語

行政院透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結合內政部、通傳會、金管會、法務部及數位發展部共同組成聯合防線，並針對各種詐騙手法及樣態，持續滾動檢討及精進各項措施，通傳會將積極研議防制電信詐欺相關法令，期能更有效防制詐欺案件發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 大院第11屆第1會期 貴委員會召開「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承 貴委員會提供之討論提綱，謹向各位委員及先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金管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督導金融機構執行各項防詐措施。

行政院於112年6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係阻詐面之統籌機關，督導金融機構從臨櫃面、網路或行動銀行、預警機制等提升阻詐效能，並積極協助識詐面（統籌機關為內政部）之宣導工作，相關措施說明如次：

一、 強化金融機構關懷客戶與警示

（一） 落實臨櫃關懷客戶：金管會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臨櫃關懷客戶，112 年攔截件數達 11,300 件，較 111 年增加 3,321 件（42%），攔阻金額為新臺

幣（下同）75.89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33.48 億元（79%），近兩年已攔阻逾百億元。

（二）精進匯款及轉帳相關警示：金管會已請金融機構於網路及行動銀行辦理匯款（轉帳）頁面增設警語，並於轉帳頁面外之其他頁面增加防詐提醒或警語，以及客戶單日進行相同轉帳交易時，提醒客戶確認是否執行，持續精進警示效果。

（三）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金管會已要求銀行對民眾申辦網路銀行或開啟約定轉帳服務時，落實主動關懷提問，如有網路交易應採行一次性動態密碼（OTP）驗證機制，防止帳戶款項遭盜轉。另金管會已請各銀行就約定帳戶轉帳之申請，由各金融機構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自訂是否拉長申請審核期間，由現行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改為次二日生效。

二、 跨機構共同防制詐欺

（一）強化聯防機制：金管會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同意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修正聯防機制作業程序，將現行聯防機制帳戶控管圈存時間延長，有助於檢警調查、民眾報案及強化攔阻受詐騙款項。

（二）灰名單通報平台：為及早發現可疑約定轉帳帳戶並阻斷非法金流，金管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洽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作業規劃，銀行公會亦於 113 年 1 月 2 日轉知會員依規劃時程調整相關資訊系統與作業，本國銀行預計 113 年第 1 季上線。

三、 跨部會及公私部門合作防詐

（一）督導金融機構建置電子化平台：金管會督導金融機構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立「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本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信用合作社均已加入該平臺。

（二）推動「疑涉詐欺境（內）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

1、金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該預警機制，要求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辦理境（內）外匯款時，經檢核如屬警政署彙整之疑涉詐欺境（內）外金融帳戶時，將加強關懷提問，提醒民眾避免受騙。其中境外預警機制已於 111 年 8 月建置，至 112 年底，成功攔阻 245 件，金額 2.1 億元。

2、金管會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同意銀行公會所報「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規劃，已由 7 家本國銀行先行試辦，其餘本國銀行將陸續上線。

（三）強化銀行對第三方支付業者使用虛擬帳號服務之管控：金管會已請銀行配合數位發展部所定第三方支付業者能量登錄機制，對未完成能量登錄者，不受理其開戶；若為銀行既有客戶，則不提供虛擬帳號服務。

（四）督導金融機構對受警察機關告誡者限制金融帳戶交易功能：金管會配合法務部研訂「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金管會並已要求金融機構依規執行受告誡處分者金融帳戶交易功能限制之管控，以防杜人頭帳戶。

（五）主動蒐報違規或詐欺廣告，協助刑事警察局即時處理，並共同精進防詐措施：

1、 金管會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請證券周邊單位運用資訊搜尋技術主動搜尋網路疑似詐騙有價證券投資廣告，至 113 年 3 月 8 日止，累計蒐報涉詐投資廣告共 28,997 件，並就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第 70 條之 1 之廣告，即時移請刑事警察局依法通知網路平臺業者處置。

2、 金管會將疑涉詐欺廣告提供刑事警

察局作為偵辦案件之參考情資，與刑事警察局共同打擊投資詐騙及不法業者。

3、 金管會已與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立聯繫管道，定期開會溝通辦理阻詐業務時所面臨之困難，及討論可採行之精進措施，並協助刑事警察局訂定「警察機關執行假投資廣告限期改善及裁罰作業統一裁罰基準及實施要點」。

（六）與網路平台業者溝通加強審查：金管會配合行政院 113 年 1 月 25 日會議，邀請 Google 及 Meta 二家網路平台業者討論廣告審查精進方向，除確認 Meta 可於 113 年 6 月底前配合完成系統調整落實投資廣告實名制外，另金管會提供投資廣告常見問題，建議業者參考及強化投資廣告事前審查機制，並對重複違規之託播者採取適當處置。

四、 抑阻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假廣告：為從

源頭抑制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假廣告，金管會已修正投信投顧法，禁止非法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態樣並規範應採實名制，同時要求網路平臺業者審查廣告應負起審查責任，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處理違規廣告法據，相關規定業於112年6月28日公布施行。

五、 強化電子支付帳戶之管理：金管會業請銀行公會強化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增加驗證使用者開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原留手機門號機制。112年12月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增加之案件數（122件），較最高峰之111年12月增加案件數（1,458件），已下降逾9成。

六、 強化行動裝置感應支付防範盜刷機制：為防止持卡人信用卡被詐騙集團綁定於行動裝置而遭盜刷，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研訂三大國際Pay之行動裝置感應支付防範盜刷措施，強化行動裝置綁卡之身分確認，及綁定完成之提醒通知機制。

七、　鼓勵銀行行員積極防詐阻詐：金管會於112年5月11日召開「金融業打擊詐欺高峰會」，由行政院院長頒獎表揚臨櫃關懷提問成效良好之金融從業人員，鼓勵所有金融從業人員持續積極防制詐騙。對於銀行為防制詐騙產生之客訴，在公平待客評核時不列入客訴件數計算，金融業防詐措施及成效也已納入公平待客評核加分項目。

八、　金管會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透過多元方式及管道宣導正確金融觀念，並提升民眾防詐意識：

（一）辦理全國反詐宣導：金管會持續強化民眾辨識詐騙知能，112 年督導銀行公會辦理金融機構全國 368 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活動，逾 2 萬人次參與。

（二）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金管會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並就如何防範金融詐騙進行宣導，112 年度共辦理 663 場次，參與人數計 4.7 萬人次。

（三）製播微電影宣導防詐觀念：金管會自106 年起均會製播微電影向民眾宣導金融知識，為宣導防詐觀念所製播之微電影計有「防制詐騙-案例篇（手鍊真相）」（109 年）、「防制詐騙-境外網站提供跨境金融服務篇」（111 年）及「防制詐騙-臨櫃關懷及個資保護篇」（112 年），可供民眾收看及分享。

（四）建置金融防詐騙專區：金管會已於金融智慧網建置防範金融詐騙專區，呈現常見金融詐騙態樣（怎麼騙、怎麼防、被騙時之處理），並不定期於金管會臉書說明詐騙態樣提醒民眾注意。

（五）配合刑事警察局強化詐騙宣導：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將配合於官方網站或 APP 刊載刑事警察局提供之宣導資訊並即時更新相關素材。

（六）提升反投資詐騙宣導效果：金管會將請臺灣證券交易所邀集證券期貨周

邊單位與公會等，研議以新管道、新對象及新內容等教育與宣導方式，提升反投資詐騙宣導效果。

貳、金管會已修定打詐相關法令俾符實務運作

一、金管會已修正投信投顧法，規範有價證券投資廣告實名制，並訂定問答集以利業者遵循：

（一）金管會配合行政院打詐政策，已修正投信投顧法第 70 條之 1，除列舉有價證券投資網路廣告禁止態樣，並規範應採實名制，該法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另金管會亦於同年月 30 日發布問答集，明定廣告實名制應遵循事項。

（二）有關網路平臺業者落實實名制部分，目前 Google 已依投信投顧法第 70 條之 1 建立有價證券投資廣告實名制機制；Meta 預期在 113 年 6 月底前可配合完成系統調整落實投資廣告實名制。

二、金管會協助精進投資廣告審查：金管會除持續與證券周邊單位合作，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蒐報問題廣告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下架(截至 113.3.8 累計蒐報 28,997 件)，及將按月統整蒐報所發現問題，提供 Google、Meta 等網路平台業者精進其內部審查制度外，並邀請前開 2 網路平台業者參與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 113 年 1 月 25 日召開之「網路平台業者精進投資廣告內部審查制度研商會議」，討論廣告審查精進方向。

三、現行法令對於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及電子支付帳戶已有管控措施：

（一）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金管會已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訂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以利金融機構遵循。

（二）經查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子法，均已定有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等相關規定。

（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6 條以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五章「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理」對於電子支付帳戶之管控措施，經參考上開銀行法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亦定有相關規範。

參、金管會已於112年9月26日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未來金管會將配合法務部修正洗錢防制法，增訂登記制度

一、 金管會係依洗錢防制法及110年6月

30日發布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下稱VASP)之洗錢防制措施。除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辦理外，金管會已於112年9月26日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從交易資訊透明、客戶資產保管方式、平台業者內控管理、外部專家輔助等方面加強平台對客戶保護。重要內容包括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之分離保管、交易公平及透明度、建立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之管理機制、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資訊公告揭露、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虛擬資產發行面之管理、個人幣商、境外幣商等10項原則。

二、金管會將配合法務部修正洗錢防制法，增訂登記制度：金管會已建議法務部訂定VASP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及違反之刑事處罰等規定（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6條），明定提供虛擬

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之登記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之登記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肆、結語

打擊詐欺為政府重要政策，金管會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協助執法單位防制金融犯罪。金融機構執行防範金融詐騙與洗錢防制等相關措施，係為保障合法經濟及金融活動能夠順暢運行。金管會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合作，賡續策進防制金融犯罪相關作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嘉賓：

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公聽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針對「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討論提綱，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向各位報告：

議題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執行至今，對打詐是否具有成效？目前亦正擬訂打詐專法，草案應再納入哪些方向？

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跨部會分工事項，數位部主辦「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及「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等策略，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 強化「電商」資安與個資保護措施

（一） **推動作法：**

1. 強化電商資安防護能力：

利用企業資安評級工具安排資安顧問一對一輔導公協會會員進行評級工作， 111 年至 113 年 2 月底累計已協助 80 家公協會會員進行資安評級；另辦理紅隊演練補助，由資安業者模擬進攻業者服務平台，驗證其既有資安解決方案的有效性，111 年至 113 年 2 月底累計已協助 8 家公協會會員進行紅隊演練。

2. 推動電商業者導入隱碼技術：

隱碼技術將訂單收貨人電話號碼轉換為代碼，宅配單同步進行隱碼處理，物流士只透過平台撥打總機+撥接代碼與訂單收貨人聯繫，避免民眾電話外洩。目前已有 5 家主要業者已導入物流隱碼服務，2 家業者積極導入進行系統與場域測試驗證，另有多家電商業者表達引入意

見洽談中。

3. 積極辦理個資外洩案件：

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2 月底，本部接獲內政部警政署 165 通報疑似個資外洩的業者及由業者自行通報共 57 家，已結案 52 家(含曾依個資法裁處 2 家)，經業者補充資料後給予觀察期 4 家，尚請業者補充資料 1 家。

4. 辦理行政檢查作業：

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2 月底，針對重大個資外洩或高風險、保有大量個資業者加強行政檢查，共計針對 24 家業者辦理 28 次行政檢查。

（二）重點成效：

依警政署通報民眾報案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自 112 年 7 月起數位部接獲通報電商業者案件已逐步下降。此外，自 112 年 10 月迄今數位部所轄大型電商平台已未列為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之高風險賣場。**



圖 1　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圖

二、 強化第三方支付管理措施

（一） **推動作法：**

1. 在「法遵面」部分：

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及其範本，協助業者進行法遵作業以及落實KYC；並同時於 112 年 8 月底啟動洗錢防制查核作業，第三方支付業者如未落實法遵、不願配合改善或規避查核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截至 2 月底止已主動辦理 25 家洗錢防制查核作業（包括法務部調查局通報疑似違反相關規定業者），檢視業者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無落實。

2. 在「業務經營面」部分：

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未完成登錄者將請金管會要求銀行基於其未完成法遵以及確認客戶身分(KYC)等重要考量，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僅提供低風險之信託或履約保證金專戶等業務服務。

3. 在「行政協助面」部分：

透過能量登錄制度掌握實質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單，並提供通過登錄業者介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實質受益人資料庫，未來亦協助開發掃描外部網站的系統工具，協助業者完成法遵規定，透過合法第三方支付業者的公示制度，減少詐騙案件之發生。

（二）**重點成效：**

本部綜合財政部、集保中心、銀行公會及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有業務聯繫關係之相關機關及公協會資料，國內目前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公司行號家數尚不足 100 家，截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數位部數產署目前已受理 81 家業者申請能量登錄制度，包括國內主要第三方支付業者，並已召開 13 場審查會議，且將陸續於官網公告通過業者名單，目前審查進度：40 家通過、25 家審查後尚待補件、9 家不通過。

三、 精進遊戲點數防治

（一） **推動作法：**

1. 針對遊戲點數阻詐提出四大措施防制：

遊戲點數被當成詐騙犯罪工具點數卡業者端積極溝通業者導入一次性驗證碼(OTP)，目前主要業者皆已導入不定期 OTP 措施；遊戲端督促業者針對遊戲帳號進行儲值監控及遊戲行為監控，包括透過系統監控異常儲值情形、設置黑名單；超商端四大超商皆依營業額規模自律限制，單店單日最高 3 萬元限額、於販售機台設置購買遊戲點數警語；客服端督促業者增加客服處理人力，建立即時溝通平台。

2. 重點業者召開例行會議檢視其阻詐成效：

針對遊戲點數詐騙案件量較高之業者列為重點業者，召開例行會議檢視其阻詐成效，促使業者推出「遊戲延遲入點」並搭配「點數防詐鎖卡平臺」服務。

（二）**重點成效：**

據統計，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已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3 年 2 月約 80 件。

四、 建置「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

（一）**推動作法：**

1.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

數位部統籌建置「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提供政府機關統一以 111 短碼發送政府簡訊，讓民眾透過識別簡訊來源為 111 電話號碼，即可確認簡訊安全無虞。

2. 簡化政府採購 111 簡訊之行政程序：

各機關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自行下單採購發送 111 簡訊，簡化政府機關採購 111 簡訊之行政程序，擴大 111 簡訊應用範疇。

（二）**重點成效：**

112 年 9 月 27 日完成 111 簡訊平台建置，截至今（113）年 2 月 29 日有勞工局、執行署、台水、台電、豐原醫院等 65 個單位之民生業務，共發送逾 546 萬則簡訊，簡訊類型包括水電繳費通知、補稅通知、罰款繳納、國民年金權益通知、門診異動等；並且已有 74 個單位，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逾 1,911 萬則簡訊。

五、 本部與 TWNIC 合作利用 AI 對詐騙網頁進行封網

（一）封阻措施：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為協助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已規劃 DNS RPZ (Response Policy Zone, RPZ)自律機制限制接取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並以法律明確授權，且經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處分，始得啟動。

（二）緊急聲請範圍：TWNIC 近期並擴大處理範圍，針對檢警調認定涉及網路詐騙之網域名稱，緊急向 TWNIC 提

出聲請，亦可啟動 DNS RPZ 執行網域名稱限制接取。

(三) TWNIC 為協助電信事業及 IASP 有效執行網路治理相關政策，規劃 DNS RPZ 自律機制，依法院判決或法律授權之行政處分要求各 IASP 業者封阻網域名稱。另檢警調等機關認定選舉期間執法機構緊急申請、重大金融犯罪、假冒中央二級機關網站或詐騙網站等重大案件緊急申請，亦可要求 RPZ 攔阻。112 年 RPZ 攔阻網域累計 34,540 件。

另有關打詐專法部分，本部配合行政院相關立法作業程序，已規劃於打詐專法課予網路平臺廣告業者關於網路廣告之相關義務。如應於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詐欺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等。若業者拒不配合，也有對應罰則。

議題二：盤點各部會現行打詐相關法令於實務運作上有何礙處？如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例，即因社群平台無主動協助責任，致使警政機關為下架詐騙廣告疲於奔命且緩不濟急。

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管投資詐騙廣告：

金管會於 112 年 6 月修正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條文，要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落實投資廣告審查職責，如於刊播後始知該廣告有違規情事，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透過源頭管理，抑制網路投資詐騙案件發生，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執行單位；刑事局為落實該法，積極與境內外關鍵平臺業者建立違法通報管道，每日掃蕩違法投資廣告內容，透過通報管道命令平臺移除違法內容。

二、　建構法律工具及產業防詐責任推動規劃：

數位部致力於善用數位科技打造安全、可靠、可信任的數位環境，包括推出 111 政府專用短碼簡訊平臺、政府專用短網址，以及推廣零信任、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等先進技術，近期數位部推動電子簽章法修法，該草案業於本（113）年 2 月 29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期透過完備電子簽章相關規範打造數位信任的重要基礎。另數位部現正與經濟部研議新增「網路廣告平臺業」營業項目，並由數位部主管，未來擬推動網路廣告平臺需驗證廣告刊登者的數位簽章強化身分驗證，提供平臺更便利的機制確認客戶身分，從源頭有效減少假帳號；並透過跨平臺聯防機制，更迅速下架網路詐騙廣告。此外，配合行政院打詐專法立法作業，規劃參考國外相關立法例強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主動防詐責任：如業者應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並訂定詐欺防制計畫、定期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等相關防制詐欺責任。

議題三：為協助追贓，金融機構、虛擬資產平台管制措施是否需再精進？金融監管機關是否應採類似分級管理措施？

建置虛擬帳號查詢之公私聯防平台：

鑒於目前檢警調單位對於受詐民眾第一時間提供之虛擬帳號，無法逕行得知所屬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業者，仍須先請銀行查詢，再由銀行回報所屬業者後，檢警單位再行通知第三方支付業者，對於受詐款項進行流向回報及圈存，在查詢期間可能受詐款項已遭犯罪集團提領，款項無法追回。因應檢警調等機關查緝詐騙案件過程，需要虛擬帳戶資金交易過程資訊，數位部建立公私聯防平臺以提升效率，現正開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逐步彙整能量登錄公告業者虛擬帳號銀行代碼、識別碼、主要聯絡人、電話、傳

真及 Email 等，建立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檢警調快速溝通管道，預計 113 年 4 月上線。

打擊詐欺為我國目前首要任務之一，行政院訂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針對詐欺案件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四面向研擬各項策略與措施，由內政部、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本部共同組成聯合防線，並針對各種詐騙手法及樣態，持續滾動檢討及精進各項措施，積極防制。

各機關正透過政策工具、機關間彼此合作及公私力協作，期能降低詐騙案件之發生。數位部除在主管產業上，竭盡全力盤整詐騙態樣，找出痛點，並推動補強及預防措施外，亦將協助民眾、產業、各部會及檢警調導入數位科技及資訊安全等技術應用，聯合各方防堵詐騙集團，積極與各部會共同將打詐工作發揮其最大效能。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謝謝各位委員聆聽與指教。

經濟部書面資料：

辦理打詐綱領 1.5 版執行情形與成效

一、經濟部主、協辦項目：

(一) 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發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四大面向，透過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合作打擊詐欺犯罪，經滾動檢討，於 112 年 6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更新為 1.5 版。

(二) 經濟部於綱領 1.5 版主、協辦項目如下：

1.阻詐面「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策略(商業發展署主辦)：督導超商改善退貨退款機制，建立完善民眾退貨退款機制，簡化流程，提高疑似詐騙案之處理效率，並請超商業者統計退款件數金額以利檢討落實成效。

2.識詐面「多元管道擴大觸及」策略(國營司協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協助配合內政部所提供之反詐騙資料張貼宣傳。

二、辦理情形：

(一) 阻詐面

1.經濟部為詐騙防制事宜持續與超商協調：自 109 年起迄今，數度邀集 4 大超商針對詐騙包裹退貨退款、警語宣導、收款(貨)猶豫期、高檢署聯繫管道及其他阻詐面向交換意見，並協調辦理。

2.推動成果：

(1) 各超商均已設立受理跨境包裹退貨退款管道(如下)，其中 7-11 及全家設置線上申請平台，便利民眾上網申請立案並提供案件辦理進度查詢等服務，萊爾富亦已規劃建置線上

申請平台：

超商	受理管道	備註
7-11	客服專線、詐騙案件申訴平台	
全家	客服專線、爭議包裹退貨申請平台	
萊爾富	EC 客服專線	刻規劃建置退貨退款線上申請平台，預計 113 年上半年上線
OK	物流客服中心專線	

(2) 各超商均已於 Kiosk 操作畫面顯示不得寄送物品警語，及詐騙防制宣導標語。

(3) 店員於消費者領取包裹時主動詢問關懷，請消費者確認是包裹資訊及是否有購買等。

(二) 識詐面

1. 配合內政部、法務部等機關督導所屬各事業機構宣導詐騙防制，除於事業機構場域內張貼宣導海報、單張。
2. 透過經濟部所屬機關及事業機構官網、社群媒體、Line 群組、電子郵件發送、電子報及相關機關或事業活動場合宣導詐欺防治訊息。
3. 台水公司 113 年 1 月起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之 111 短碼簡訊政策，將簡訊帳單改為 111 短碼簡訊，提升民眾辨識官方簡訊，避免受偽冒簡訊詐騙。

三、結語：

(一) 經濟部將持續配合綱領辦理詐欺防制事項，以超商受理爭議或詐騙包裹為例，112 年迄今各超商每月受理件數雖無明顯增減，

但自 112 年下半年開始本部收到民眾反映詐欺包裹之陳情案件已逐漸減少(112 年上半年 5 案，112 年下半年迄今 3 案)，應為退貨退款流程改善使民怨降低。

(二) 行政院刻由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詐欺防制相關法案，法案如涉經濟部業管範疇，將配合提供意見。

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書面資料：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

一、 隨著電信、網路之自由化與全球金融交易多元化，詐欺集團利用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不斷衍生新型態之詐欺手法，詐欺民眾財產，為展現政府打擊詐騙犯罪決心，本院在 112 年 5 月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加強與金融、電信、網路等業者公私協力合作，透過各項偵防因應對策及具體措施，增加詐欺犯罪之準備階段、實施階段、續行階段等各項環節之機會成本，並規劃透過減少接觸(透過技術跟法律面阻斷措施，減少民眾接觸機會)，減少誤信(透過各種警訊及提醒，避免民眾誤信詐欺話術)，減少損害(透過銀行警示及臨櫃關懷，降低民眾財產損失)之「3 減」策略，將民眾遭受詐欺損害降至最低。另檢警調機關持續強力掃蕩詐騙犯罪，加強後端查緝作為，同時強化贓款查扣工作，協助被害人取回財損，有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二、 統計 112 年打詐成效，全年度攔阻 1,851 萬餘通境外竄改來電詐騙、801.5 萬餘則惡意簡訊；攔阻詐騙案件數 11,300 件，攔阻金額達 75.9 億元；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實施 12 波查緝專案，查獲 1,700 餘件犯罪集團，查扣不法犯罪所得超過 41 億元，同時成功協助被害人取回財損的案件也提高，透過偵審移付法院調解，被告已返還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已逾 6 億元。

三、 惟面對電信等詐欺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化，詐欺手法

更迭迅速，嚴重戕害人民財產安全，為健全電信、金融機構、網路管理等，強化打擊詐欺犯罪法律工具，俾從源頭阻斷詐騙根源及強化後端查緝作為，有效遏阻詐騙不法，並課予政府機關、民間企業防制詐欺犯罪責任義務，建構全民反詐社會環境，以及呼應民眾對於有效打擊詐騙法律工具之期待，本院爰推動制定「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四、　本院刻正召集各打詐主責部會積極研擬「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內容，並責由內政部擔任提案領銜主責機關，通傳會（電信管理）、數位部（數位經濟管理）、金管會（金融機構管理）及法務部（刑度及刑罰執行）擔任共同辦理機關，研擬本條例內所屬業務所對應之章節。全案積極辦理中，力求本（113）年上半年送立法院審議。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書面資料：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意見資料

本籌備處相關意見如下：

一、**設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按112年5月31日增訂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1條之1，明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個資會之組織定位，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獨立機關」，有關該獨立機關之組織，將另以法律定之。為籌設未來之個資會，本籌備處業於112年12月5日成立，刻正研擬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因組織法草擬過程，涉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並需通盤考量政府整體組織改造政策、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員額編制等事項，本籌備處將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討論研商，並多方蒐集國內、外獨立監督機關資料及各界專家學者意見，整合相關資料綜整評估審視後，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提高個資外洩罰則**：鑑於近期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不僅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外洩之個人資料也容易遭到不法集團不當使用，甚至精準地針對個人資料當事人進行詐騙行為，進而損害當事人權益，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之個資法亦就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規範者提高罰鍰數額上限，及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之罰則。另為防止個資外洩，行政院並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統籌個資外洩案件之監督通報、行政調查等跨部會協調聯繫事務，即時分享個資外洩案件情報，加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管。

財金公司書面資料：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

壹、案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執行至今，對打詐是否具有成效？目前亦正擬訂打詐專法，草案應再納入哪些方向？

貳、財金公司說明：

財金公司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及該法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主要辦理金融機構間跨行交易之訊息轉接及結清算作業，辦理業務未涉及蒐集、儲存金融機構客戶個資；實務上，金融機構負有蒐集、瞭解、確認客戶身分(亦即 KYC，Know Your Customer)之責，謹先陳明。

為配合政府打詐防詐政策，財金公司在主管機關指導下，配合金融機構需求，建置相關機制及提供服務，協助金融機構辦理打詐防詐：

一、配合檢警調辦案需要，辦理特定帳號監控事宜

本公司配合具調查權之機關(如警調機關)需求，提供「特定帳號」跨行交易資訊，協助其案件偵辦；或針對「特定帳號」進行 ATM 交易即時監控，一旦發現該等帳號有交易情形，立即以簡訊通報警調指定人員，發揮即時預警，協助警調及時查緝犯罪等作業。

二、宣導預防金融詐欺事宜

在主管機關指導下，本公司協同金融機構、銀行公會及 165 防詐騙專責機構，蒐集金融詐欺風險樣態及案例，編製金融詐欺風險報告，報告內容包含事前預防/宣導事項、金融詐欺樣態及案例分享、因應及查證、事後補救，並於公司網站公告。

三、 配合政策，規劃建置「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

本公司前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奉金管會指示，建置「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下稱本平台)，提供轉出行在受理客戶申請「約定轉入帳號」時，得即時經由本平台請轉入行提供該帳戶狀態(如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及被約定次數等資訊，讓金融機構即時掌握客戶跨行約定帳戶情形，並依據 113 年 1 月 31 日銀行公會訂定之「約定轉帳管控精進措施」，就約定帳戶達風險閾值者，進行風險管控及客戶關懷等措施，以共同防制詐騙。

本平台首波 10 家本國銀行業於本(113)年 1 月 29 日上線，餘 25 家本國銀行預計於 3 月底前上線。

南洋台灣姊妹會書面資料：

台灣的移民/工詐騙問題分析

一、阻斷資訊流通

部分移工因為害怕被詐騙，因而選擇不安裝Facebook等社交媒體。這一現象反映出移工對於資訊的信任度和安全性擔憂，雖然不參與社交媒體可以一定程度上避免詐騙發生，但同時也因此封鎖了資訊的流通渠道。

二、婚姻移民的居留歸化代辦詐騙

台灣每年仍有近一萬五千名的婚姻移民移入，因不熟悉現行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居留及國籍申請時，被以仍需財力證明及繁瑣文件等已廢除的規定，收取高額代辦費用

三、偽裝親友求助

移民/工遠離家鄉到台灣組成家庭或工作，因此社群媒體成為他們與親友聯繫的主要渠道。這也讓詐騙集團有機可乘，利用移民/工對親友的思念和關心，透過社群媒體發送偽造的求助訊息，誘使移工上當。

四、人頭帳戶

詐騙集團利用移工工作期限屆滿，必須要返回母國的時機收購金融帳戶。由於移工返國後難以追蹤或掌握自己帳戶的活動狀況，詐騙集團可能利用這一點進行非法活動，例如進行洗錢、逃漏稅或其他金融詐騙活動，而移工可能因為無法提供證據而難以證明自己的清白。

五、仲介騙局

移工易受到仲介詐騙，例如仲介跟求職者說「下個月可以出國（去台灣船工作）」，結果是「明年的下個月」，導致個資和費用都交出去了，等待遙遙無期、沒有錢只能去借貸等。另一個例子是詐騙集團偽裝成合法的招聘機構或仲介公司，向移工提供虛假的工作信息，並要求移工支付招募費用或其他費用。

六、職缺訊息詐騙

去年有相當多的案例是，詐騙集團冒用勞動力發展署1955專線名義以及LINE帳號移點通，聲稱能協助尋找新雇主等理由，騙取移工的個資與匯款。

七、漁工的特殊處境

與其他產業的移工相比，印尼漁工面臨更加嚴峻的處境。他們通常在缺乏基本通訊設施的漁船上工作，即便有，也被限制使用時間，有漁工表示船東甚至限制漁工「一周只能使用Wifi五分鐘」。這導致他們無法與外界聯繫，也無法獲取重要的資訊，例如工作權益保障、詐騙預防知識等。因此，缺乏WiFi成為漁工容易成為詐騙受害者的一個重要原因。

八、非法的匯兌管道：

詐騙集團利用移民/工需要進行匯款的需求，向移工承諾提供更有利的匯率或更便宜的匯款手續費，吸引移工使用他們提供的匯款服務。然而，一旦移工匯出錢款後，詐騙者便消失無蹤，移工則無法取回已匯出的款項，造成財務損失。

政策建議：

一、懇請政府儘速針對東南亞移民工族群遭詐現象，進行統計調查

東南亞移民工 102 萬人，已接近台灣總人口 1/20。然而，目前官方所有針對詐騙的統計調查皆無納入東南亞移民工族群，導致102 萬東南亞移民工族群遭詐現象成為台灣打詐策略的「黑洞」。懇請政府儘速針對東南亞移民工族群遭詐現象進行統計調查，包括國籍、族群別、工作型態別樣態調查工作。避免詐騙成為東南亞移民來台，就成為必須付出「學費」的第一堂台灣學習課。

二、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儘速納入東南亞移民工族群因應作為

既有行政院打詐行動綱領，尚未納入東南亞移民工詐騙樣態管理機關，請行政院儘速修訂行動綱領，納入移民署、勞動部、金管會、NCC、衛福部、漁業署應針對東南亞族群防詐騙提出應對作為。

內政部移民署：婚姻移民居留歸化宣導、移工出入境管理、通報、宣導

金管會：金融通報連結出入境管理

NCC：東南亞族群實體/虛擬電話卡、網路詐騙管制

勞動部/衛福部：產業及社福移工宣導，暢通詐騙通報管道

漁業署:應強制漁船安裝加密WIFI通訊

三、既有防詐作為擴增語言友善度

當前政府的外籍族群打詐宣導工作，落實程度有待加強，甚至在台北車站都能見到用中文來對移民工宣導防詐訊息、海巡署向漁工宣導毒品防治，檢舉網頁只有中文，成效低落顯而易見。請警政署、高檢署、數發部、海巡署等既有各項打擊詐騙措施，應全部增加印尼文、越南文、泰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緬甸文版本，並進行相對應推廣工作，包括國籍社群行銷、地面組織推廣等。

四、應保障漁工於遠洋漁船使用加密Wi-Fi網路的權利

政府應該關注印尼漁工面臨的通訊設施不足的問題，與漁船業者合作，提供更加完善的通訊設施，包括強制在遠洋漁船上安裝加密Wi-Fi網路。透過這樣的舉措，漁工將能夠使用安全、加密的Wi-Fi網路，與家人和外界保持聯繫，同時也能夠獲取即時的資訊，以避免成為詐騙犯罪的受害者。

五、建立移工專門的舉報機制

目前缺乏移工快速、簡易舉報的App或網頁，僅有1955和165熱線作為舉報機制。因此，政府應建立多國語言的舉報熱線或網站，讓移工可以匿名舉報可疑的匯兌機構、仲介公司或其他詐騙行為。同時，政府應提供相關的舉報指引和保護措施，讓移工清楚知道如何舉報，並確保其個人資訊和隱私得到保護。

聯絡人:南洋台灣姊妹會秘書長陳雪慧 0933126609

Email:tasat.taipei@gmail.com

委員沈發惠書面資料：

上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法務部業務報告，本席及跨黨派多位委員質詢時都聚焦在法務部打詐作為，事實上詐欺犯罪的防制業務橫跨各部會。就當前成效而論，查獲詐騙犯罪統計有增加之勢，然而查獲數愈多，犯罪集團若未能因此定罪、嚴懲，則民眾不免有「愈打愈多」、「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之慨，質疑政府向詐騙宣戰的決心。

個人認為：**完整的法制配套，加上部會的通力合作，才能彰顯政府打擊詐欺犯罪的意志，進而強化執行打詐的成效，讓民眾「有感」。**以下就今天探討的幾個議題提出建議，供與會機關、學界先進進一步參考或研討。

首先是打詐專法的部分，隨著委員版本的提出，法務部也應加快研擬腳步，提出具體的立法時程。例如，針對詐騙集團犯罪的態樣、金額、受害規模、暴力化程度等提出標準，做為量刑分級修法之參考；對於電信業者及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對詐欺組織犯罪之防制義務強制課責，甚至「窩裡反條款」、協助建立填補損害機制等配套，也有必要一併加以考慮。我認為，從防制組織犯罪的角度而言，強化規範密度和擴大沒收犯罪集團不法所得，委員們應該都有高度共識。

另一方面，本席也認同就實體法（刑法總則、分則）、查緝程序等面向，法務部能做出調整或新增，修法時應一併來衡量；再者，近期實施國民法官新制，組織詐欺犯罪的審理受到重視，就本席了解，符合國民法官法審理的組織犯罪案，也有辯護人「似乎」擔心量刑過重，進而以被告人數眾多、證據資料複雜為由，聲請不讓國民法官來審理，法務部應該對此要有因應之道，例如避免違法取證及加強證據保全等，提高起訴定罪率。

其次是部會加強合作。以虛擬資產為例，上屆在財政委員會我和多位委員都要求金融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擴大納管，不僅限於防制洗錢而已，緣此金管會去年九月發佈「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要求業者簽署法遵、接受監理並加強自律；接著 11 月銀行公會也提出「銀行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自律規範」，透過納管及資訊揭露，至少主管機關，以及主要 VASP 對反詐騙已有一定的共識。

針對 VASP 指導原則和自律規範中，有關協助預防詐欺、打擊金融犯罪，主管機關仍應就其實施成效進一步進行盤點，作為後續檢討規範、修法進行分級管理、以及提高監理強度的參考，這方面可多徵求業者和公會的意見，並予以一定程度的課責。此外，金融主管機關應協調或借重相關部會（例如數位部、NCC、法務部高檢偵查輔助平台、內政部警政署）能量，如評估監控未納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者動態之必要性，並統整涉及詐欺、洗錢犯罪之態樣綜合分析，以避免現行的低度監理造成詐團有可乘之機。

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就「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１４２）**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林國成、李昆澤、黃健豪、許智傑、林沛祥、翁曉玲、葉元之、邱若華、林俊憲、傅崐萁、徐富癸、徐巧芯、羅智強、蔡其昌、林德福、魯明哲、賴士葆、鍾佳濱、洪孟楷、陳俊宇、陳培瑜、鄭正鈐、張啓楷、吳春城、陳昭姿、黃國昌、麥玉珍、游　顥、王鴻薇、何欣純、廖先翔、陳素月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１４３－１９２）**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黃國昌、沈發惠、陳俊宇、羅智強、傅崐萁、林思銘、吳宗憲、謝龍介、翁曉玲、吳思瑤、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程序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１９３－２３２）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王正旭、陳玉珍、范　雲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案(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海洋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一)「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海洋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決議(一)「海巡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海洋保育法草案」：(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頁次：２３３－３５２)	
發　言　者	吳琪銘（主席）、王美惠、徐欣瑩、楊瓊瓔、麥玉珍、張宏陸、牛煦庭、黃建賓、黃　捷、許宇甄、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王鴻薇、蔡易餘、蘇巧慧、高金素梅、丁學忠、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紀錄	
「詐欺犯罪防制立法及各部會打詐機制盤點」公聽會　　（頁次：３５３－５２６）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吳宗憲、黃國昌、莊瑞雄、黃珊珊、李坤城、羅智強、沈發惠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9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